



秘 書 長
關 於 本 組 織 工 作
之
報 告 書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一號 (A/8001)

聯 合 國

秘 書 長
關 於 本 組 織 工 作
之
報 告 書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

大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二 十 五 屆 會
補 編 第 一 號 (A/8001)



聯 合 國
一 九 七 〇 年 ， 紐 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前言	xii
簡稱	xiii
第一編 政治及安全問題	
一. 中東情勢	3
甲. 停火的情況	4
一. 以色列與約旦的控訴	4
二. 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控訴	6
三. 以色列及黎巴嫩的控訴	14
四. 以色列及敘利亞的控訴	26
乙. 以色列佔領區平民所受待遇及其有關事項	29
丙. 耶路撒冷城與其附郭及各聖所的情勢	31
丁. 就中東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一般 聲明及其他事項	39
二. 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	46
三. 維持和平行動及有關事項	52
甲.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52
乙. 大會審議經過	53
丙. 特設委員會繼續工作情形	55
四.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57
甲.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57
乙. 原子輻射的影響	78
丙. 外空之和平使用	79
丁.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之海洋底床	92
戊. 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98
己. 安全理事會審議納米比亞問題	109

庚.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經過···	115
辛.	尚比亞的控訴·····	131
壬.	塞內加爾的控訴·····	135
癸.	幾內亞的控訴·····	138
甲甲.	關於非洲南部的宣言·····	143
乙乙.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147
丙丙.	韓國問題·····	150
丁丁.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 內亞(西伊里安)的協定·····	158
戊戊.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164
己己.	巴林群島問題·····	178
庚庚.	請求將關於北愛爾蘭情勢之項目列入議程	187
辛辛.	加強國際安全問題·····	189
壬壬.	"微小國家"問題·····	195
癸癸.	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	198

第二編 廢除殖民制度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	207
甲	特設委員會的工作·····	207
乙	對個別領土的決定·····	211
一.	南羅德西亞·····	211
二.	納米比亞·····	214
三.	葡管各領土·····	218
四.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	221
五.	直布羅陀·····	222
六.	法屬索馬利蘭·····	222
七.	斐濟·····	223

八.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群島、汶萊、凱曼群島、椰子嶼(歧林)群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群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斯、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群島、托凱勞群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群島及美屬佛京群島.....	223
九.	渥曼.....	229
丙.	關於一般問題之決定.....	231
一.	會員國遵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各決議案，特別是有關葡管領土、南羅德西亞及納米比亞各決議案之情形.....	231
二.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廢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232
三.	殖民國家在其管理下領土內所進行可能妨礙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之軍事活動及辦法.....	235

四.	派遣各視察團前往各領土問題.....	238
五.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239
六.	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	243
二.	託管領土.....	246
甲.	託管理事會的工作.....	246
乙.	關於託管領土的決定.....	247
一.	新幾內亞.....	247
二.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248
三.	非自治領土.....	251
甲.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	251
乙.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的求學及訓練便利.....	252
	第三編 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	
一.	人權問題.....	257
甲.	人權.....	257
一.	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的國際行動年.....	257
二.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259
三.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261
四.	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所應採取之措施.....	263
五.	奴隸制.....	264
六.	侵犯人權問題.....	265
七.	由於中東敵對行為而被佔領領土內人權的尊重與實施.....	271

八.	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	273
九.	國際人權會議建議的實施	274
十.	國際文書	275
十一.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278
十二.	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書	279
十三.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實現的問題	281
十四.	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	283
十五.	人權及科學技術發展	284
十六.	特種權利或類別權利的研究	285
十七.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一職	286
十八.	設置國家、區域及分區域人權委員會	287
十九.	新聞自由	288
二十.	關於人權的來文	288
二十一.	人權年鑑	292
二十二.	諮詢服務	292
乙.	婦女地位	294
一.	關於婦女地位的國際文書的實施	294
二.	婦女進展問題統一長期方案	296
三.	婦女受教育的機會	298
四.	婦女經濟權利與機會	299
五.	婦女地位及家庭計劃	299
六.	未婚母親地位	299
七.	緊急情勢中對婦女及兒童的保護	300
八.	外國經濟與其他勢力活動對附屬領 土婦女生活狀況的影響	301
九.	有關婦女地位的區域層活動的增進	301
二.	聯合國總部從事之經濟及社會活動	303

甲	發展的一般體制	303
	一. 世界經濟狀況	303
	二. 世界社會狀況	305
	三. 世界人口狀況	307
乙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318
丙	發展的基本基層結構	320
	一. 發展設計	320
	二. 發展統計資料	322
	三. 公共行政	324
	四. 財力資源的動員	330
	五. 應用科技促進發展	339
丁	人力資源及有關社會發展工作	346
	一. 社會政策及設計	346
	二. 社會改革與制度改變	351
	三. 人力資源及民衆參加發展	353
	四. 區域發展的研究及訓練方案	356
	五.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	357
戊	天然資源之運用	359
	一. 天然資源之發展及利用	359
	二. 運輸及觀光	375
	三. 住宅建築及設計	380
	四. 人類環境	390
己	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392
庚	經濟及社會活動的新聞	393
三.	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 事務處	405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408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414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418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423
戊.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428
四.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434
甲.	工作檢討	434
乙.	商品問題	436
丙.	製造品	439
丁.	資金問題	442
戊.	無形貿易,包括航運	443
己.	國際貿易中心	445
庚.	大會所採行動	447
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452
甲.	重要發展	452
乙.	技術合作方案	454
丙.	工發組織在協調工業發展活動方面所負 的任務	455
丁.	支助活動的顯著特色	458
戊.	特種工業部門的發展	461
己.	發展工業機構及事務	464
庚.	工業方案擬訂及政策	466
六.	聯合國發展及技術合作方案	471
甲.	聯合國發展方案	471
一.	業務	471
二.	財務	483
三.	行政	485
乙.	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管理之基金	491

一.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491
二.	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	493
三.	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	496
丙.	聯合國的業務工作.....	498
丁.	世界糧食方案.....	521
戊.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524
己.	評估.....	534
七.	各機關間合作及協調的問題.....	536
八.	特殊問題.....	540
甲.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540
乙.	麻醉品管制.....	549
丙.	遭遇天然災害時的協助.....	556
	第四編.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561
二.	國際法委員會.....	568
三.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572
四.	其他法律問題.....	579
甲.	特種使節公約.....	579
乙.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 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581
丙.	侵略定義問題.....	583
丁.	聯合國條約法會議所通過之宣言及決議案...	584
戊.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 之協助方案.....	585
己.	民用飛機在航行中被迫改道.....	587
庚.	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	588
辛.	條約及多邊公約.....	589

壬.	特權與豁免	592
癸.	聯合國機關之議事規則	595
甲.	聯合國憲章第十九條	597
乙.	外空和平使用的法律問題	598
丙.	各國管轄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的法律 問題	602
丁.	國際賠償要求	603
戊.	聯合國行政法庭	604
己.	行政法庭判決覆核申請問題委員會	606
第五編 其他事項		
一.	新聞工作	613
二.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624
三.	行政及財務問題	631
甲.	人事行政	631
乙.	會議及文件事務	639
丙.	財政及其他行政問題	645
一.	預算及有關事項	645
二.	聯合國的行政及預算程序	650
丁.	總務	652

前言

茲將秘書長關於本組織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工作的第二十五次報告書提送大會。

本報告書的導言將如以往各年於接近第二十五屆會開幕的另一日期以本文件增編提出。

秘書長



宇 譚

一九七〇年八月一日

簡 稱

協委會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卡自貿協	卡里比自由貿易協會
方協委會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西伊基金	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
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原總	國際原子能總署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民航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公務員制度諮委會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海事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貨幣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
拉自貿易	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
北約組織	北大西洋條約組織
美洲組織	美洲國際組織
非團組織	非洲團結組織
經合發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業執方案	提供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方案
貿發會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韓委會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發展方案	聯合國發展方案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駐賽軍	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
難民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工發組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訓研所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近東工賑處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休戰監察組織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
萬國郵盟	萬國郵政聯盟
糧食方案	世界糧食方案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氣象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第一編

政治及安全問題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章

中東情勢

本報告書所述一年中，中東情勢依然為聯合國主要機關的當前問題。秘書長在一九六九年七月致安全理事會的特別報告書中籲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聯合國各會員國為整個世界的重大利益計發揮最大的影響力並採取一切措施，助使停火生效，和平的努力得以成功。秘書長應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常任代表之請於十月二十一日發佈節略，內載各該國外交部長九月二十日發表的聲明全文。聲明中稱四國外交部長曾與秘書長會談，他們認為日趨嚴重緊迫的中東情勢。他們重申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應予支持並予執行，同意應於中東建立持久和平，再度確認中東各國均有以獨立及主權國家地位而存在的不可移讓權利，同時，以上述目標為念，表示四國所作會談及已建立的接觸將予繼續。

中東情勢問題曾列入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但未作獨立項目予以討論，雖然大會曾照常審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問題，經過情形詳見下文第四章第戊戊節。屆會於十二月十七日閉幕時，主席宣佈她與許多代表團諮商的結果，使她相信一般均認為應將本項目延至下屆會再予審議，大會隨後決定將本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因之，過去一年的發展主要在安全理事會中有所討論，其內容包括向安理會提出的五電與報告，雖然許多此等文件曾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同時佈發。此等發展在安全理事會致大會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常年報告書中有更詳盡的敘述。

甲. 停火的情況

一. 以色列與約旦的控訴

自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不時收到以色列及約旦提出暴力事件的控訴，但在此期間並無敦促安理會討論此等控訴的請求提出。當事雙方均不時發來函電列出一整個系列的指稱破壞停火事件。

一九六九年六月下半月，約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三份函件，指稱其東岸領土曾遭以色列噴射機的轟炸與掃射，並遭戰車與大炮的轟擊，造成了傷亡與破壞。約旦在其指控中表示這些攻擊是蓄意而無故的，而且不斷使用油漿彈所造成的嚴重情勢，已須安理會採取緊急行動。它又說以色列作此行動係圖破壞安全理事會四常任理事國的和平努力。以色列於同一期間則指責約旦對耶路撒冷一次炸彈事件須負責任，並表示約旦正規及非正規軍以及伊拉克駐約旦部隊對以色列從事侵略的活動已加緊到危險的程度。同年截至那時為止，自約旦領土所從事的侵略行為已達六百次。以色列雖依然充分遵守停火，但也不得不對約旦的破壞停火挺身自衛。

八月間，約旦控訴以色列再度砲轟並空襲其領土，加緊並存心破壞停火決議案與休戰協定，同時列舉據稱發生於五月五日至七月二十六日之間的九十三件個別事件。約旦同時指控兩個月中以色列兩度攻擊東戈爾（East Ghor）灌溉運河，意圖破壞約旦的農業經濟。以色列代表答稱約旦政府正積極鼓勵對以色列從事侵略活動。

此等攻擊在過去數週中正有增無已，其目的在擾亂工作與生活，造成經濟上的損失並使平民人心惶恐。既然停火係以相互行動為基礎而且約旦政府似乎不願或不能恪遵停火

所定的義務，則以色列除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其公民的生命與財產之外，別無他途可循。

一九七〇年一月初，以色列向安理會控訴以造成以色列平民傷亡及財產損失為目的的約旦侵略仍繼續不已。一九六九年十二月最後一週中即有一百二十次以上自約旦發動的攻擊，以色列同時重申停火必須嚴格以雙方同樣遵守為基礎。約在同時，約旦控訴自一九六九年八月至十二月的五個月間，以色列正規軍從事侵略達二百二十次以上，且經以色列官員公開承認，此等侵略大都以約旦河谷的市鎮及依爾比得城為目標，造成軍民死亡六十七人，受傷一百八十人。約旦指控這種不分軍民目標的攻擊於十二月間在所有停火地區及沿停戰界綫更加緊進行，顯示以色列意圖破壞一切聯合國在中東謀和的努力。嗣後來自約旦及以色列的文電叙及一月二十一日發生的事件，約旦在文電中指責以色列部隊一營曾跨越死海以南停戰分界綫，在以色列噴射機掩護下與約旦軍作戰，以色列則聲稱三輛戰車及八輛裝甲載運人員車確曾進入該地區，以掃蕩恐怖分子，以色列指稱此等恐怖分子在早先四個星期中曾對平民目標從事攻擊達二十三次之多。以色列認為雙方所遭受的損失與不幸應由各阿拉伯國家負責，並表示在談判獲致最後和平以前，有關各國政府均有維持停火之責。

四月間，約旦提出指控，謂以色列違反國際法原則，在死海以南約旦領土築路一條，以圖佔領該地區水源，並將其接通以色列境內的碳酸工場。它又指稱在一月一日至四月十日間，以色列噴射轟炸機、大砲及火箭曾攻擊約旦河對岸平民聚居中心八十五次以上，九十餘人因此喪生。約旦抗議稱，這種對無辜平民、牲畜及灌溉工程的不斷侵畧行為，連同繼續佔領其領空領土並將其用為新到美製幽靈式噴射機及其他軍事裝

備的試驗場，構成了對停戰協定及停火的嚴重破壞。安全理事會，尤其是負國際和平與安全主要責任的各常任理事國，負有無可旁貸的責任來採取行動拯救生命並維護聯合國的地位與尊嚴。以色列答復時否認約旦所稱其平民目標曾遭攻擊的說法，並指出約旦境內非正規軍所發佈的公報證實，在以色列的出擊中阿西發突擊隊曾有傷亡。非正規軍對以色列平民從事恐怖戰術的活動，係與約旦當局取得協調，以色列遂被迫採取自衛行動。以色列又請注意新聞報導曾引用約旦外交部長的話，說他同意納塞總統的看法，即阿拉伯與以色列之間的停火是不存在的。以色列視此說法為一項最嚴重的發展，並表示停火除以雙方遵守為基礎外不附任何條件，又說安理會已拒不接受將停火與包括撤軍在內的任何其他問題相提並論的所有建議。

六月上半月中，以色列與約旦均屢來函電，互控對方攻擊平民目標，以致多人喪生並造成重大破壞。雙方均互責對方蓄意預謀攻擊平民並表示對方須對從事侵畧行為負全部責任。雙方都說一系列新的侵略行為使該地區局勢更見緊張，雙方也都表示國際社會有義務戡止此種主要是無辜平民受難遭殃的險惡戰爭昇級。

二、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控訴

去年全年中，秘書長根據自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逐日收到的報告，繼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蘇伊士運河區停火情形的補充情報。此等報告，載有駐蘇伊士運河兩岸觀察所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詳細觀察報告，顯示主要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作的射擊及互射依然未見減少，動用了重砲、戰車、火箭、迫擊砲、機關槍及輕兵器，

同時空中活動也日益劇烈。參謀長又報告說聯合國觀察所續遭雙方直接或間接射擊，造成聯合國設施與裝備的若干重大損失，觀察員也偶而有受傷的情形。數觀察所不得不暫予關閉，因受損情形使其已不安全。

安全理事會於去年不時收到秘書長的特別報告書，特別述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蘇伊士運河區所擔受的危險，並收到來自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其他會員國關於蘇伊士運河區情勢的函電。茲將此等函電簡述如下：

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以色列控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渡過蘇伊士運河攻擊以色列據點，遺下埃及士兵屍體五具。以色列同意經由聯合國及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代表安排歸還這些屍體，但稱該項安排已受阻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的迫擊砲射擊。

七月十一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轉來紅十字會代表關於未能收回三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士兵遺體的函件一份，並指責以色列當局違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在日內瓦簽署的戰俘待遇公約，而任這些屍體潰爛。七月十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進一步控稱以色列遲遲處理屍體之移動，藉以加強其據點。以色列於七月十八日答復時指責使七月十七日移動死亡士兵遺體工作受阻的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因為克曾向收屍地點射擊，使收屍隊被迫折返。

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七月十八日就此問題報告稱：於六月二十四日收屍交屍的安排經獲雙方同意。但因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迫擊砲彈曾命中收屍地點，使收屍隊被迫撤退，而致收屍工作未曾完成。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嗣後堅持立即歸還此等屍體，指責以色列軍將停火用於收屍以外的目的。於六月二十五日交還屍體的另一建議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當局拒絕。嗣經同意於七月十四日再試一次。正當準備開始收屍工作時，忽有發自西方的機關槍聲響，子彈在離收屍地點二三十公尺處飛過。一項停火建議曾獲以色列接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則無答復。

七月上半月，參謀長報稱曾見有十二艘膠艇各載六至八人，自運河西岸駛往東岸，一小時後折返。翌日，見有兩面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國旗插在東岸。

七月下半月，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控訴，謂以色列噴射機曾攻擊運河沿岸的平民聚居中心與經濟設施。以色列答稱，面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採的繼續作戰政策，克除採取自衛措施以外別無他途可循，這些自衛措施係針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軍事基地與據點並不以平民目標為標的。

秘書長於七月五日發出的致安全理事會特別報告書中，再度促請注意蘇伊士運河區的嚴重情勢。他提起前於四月二十一日報告書中已經報告他認為安全理事會的停火命令在該地區幾已完全失效，實際交戰狀態業已存在，他繼而表示如補充情報向安全理事會提供的報告，六月份第二個星期中幾乎每天都有重武器射擊，特別是來自西方的射擊，使停火的遵守情形益見惡化。雙方自行宣佈許多此等活動的事實暗示他們都已默認停火實際上在蘇伊士運河區已不復受人尊重。秘書長也提到了五月二日他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及設施所冒危險表示關切的報告書，並說過去兩星期危險更見增加。休戰監察組織曾為射擊聯合國人員及設施的事件致函有關方面，但未收顯著效果。他然後重申各觀察員都是在緊張狀況之下盡其全力執行職務的非武裝人員，並說自不能讓他們形同靶場上一無防護的目標。秘書長接着說，如果他們續遭射擊，他將須建議安理會今後應採取行動甚至包括撤出

觀察人員的可能在內。

指出在此種情形下確實有效觀察停火的困難以後，秘書長籲請中東當事各方立即終止一切攻擊性軍事行為，並重新遵守安全理事會的停火命令。他也籲請聯合國各會員國盡其全力以助停火生效並支持和平努力。

提到秘書長的特別報告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七月十日的來函中表示，該地區局勢惡化，責任全在以色列，因為它拒不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關於自佔領區撤軍的決議案，並對以和平方式解決爭執的努力橫加阻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作了一切努力俾使雅林大使的任務圓滿達成，接受了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並已與聯合國指揮所合作以保證蘇伊士運河區觀察人員的安全。以色列答復時也提到該報告書，它將造成現狀的責任委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指責該國揚言採取首先開火並越蘇伊士運河實施突擊的政策。至於以色列，它隨時準備在雙方守信的基礎上遵守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且已與聯合國停火機構合作保護聯合國人員。以色列軍奉有命令避免對聯合國人員或設施作任何傷損。

七月二十七日，參謀長報稱在蘇伊士運河西岸值勤的聯合國觀察員瑞典陸軍柏倫尼少校為大砲擊中殉職。秘書長於七月三十日在關於此一事件的特別報告書中通知安全理事會，休戰監察組織總部的調查委員會業已斷定柏倫尼少校係於值勤時為觀察所外爆炸的大砲彈片擊中而殉職。該委員會同時斷定該大砲砲彈係來自以色列佔領地區。在論及此一事件時，秘書長表示柏倫尼少校的不幸殉職，使其對於蘇伊士運河區情勢所感到的憂懼，變為無情的事實，並提起他前曾提請注意，觀察員執行職務情況日趨惡化，此可見於每日向

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補充情報報告，其中曾提到對觀察員觀察所車輛與裝備的射擊。他然後籲請當事各方遵守停火，並尊重監督停火的觀察員，同時與聯合國內為和平解決所作的努力合作。他再度促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運用勢力將事態導向建設性的新方向，並考慮採取措施以改善觀察員在蘇伊士運河區的工作情況。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不具早日實現的希望是中東各區違反停火事件易於層出不窮的因素之一，此點已日見顯著。他個人對柏倫尼少校及其他觀察員表示敬意，對派供觀察員的各國政府亦表謝意。最後他說他將與此等國家政府諮商，然後向安全理事會再作建議。

八月十九日參謀長報告稱由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砲射擊運河東岸一觀察所所址，當時所內無人，該所的工作隊遂被迫撤退。九月二十二日，他宣佈觀察所一處因屢遭射擊而受嚴重損壞，故將其暫時關閉。十二月八日參謀長報告稱在運河東岸另一觀察所服勤的觀察員一名因路旁爆炸物爆炸而受傷。數日後，參謀長宣佈將該觀察所關閉，他報告稱十一月一個月間，向該觀察所或其附近射擊的個別事件即有二十起。一九七〇年三月初參謀長宣佈該觀察所於三月五日恢復工作。

十一月九日，參謀長報稱在運河東岸坎達拉管制中心以北有海上及空中活動。稍後以色列向休戰監察組織指控稱，十一月八日傍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驅逐艦兩艘及魚雷艇三艘砲擊羅曼尼地區約四十五分鐘，以色列曾以飛機反擊這些艦艇。

十一月終，參謀長提請注意蘇伊士運河區空中活動的轉劇，並報稱十一月二日曾見有以色列幽靈式噴射機飛越運河轟炸西岸。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於十二月四日的信中重申他與秘書長十二月二日的談話，在那次談話中他曾表示各阿拉伯代表團均備極關切以色列軍使用美製幽靈式噴射機攻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城市與鄉村一事，此事亦為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一項報告書的主題。他又說以色列之使用幽靈式噴射機，證實了各阿拉伯國家一再表示向以色列提供此類攻擊性武器會有嚴重反響的警告，它們認為尤因其係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供給而具有令人不安的性質。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六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指控以色列飛機攻擊在紅海航行的阿聯非正式裝民用船隻一艘，平民船員六名受傷。二月初，以色列答復稱，這一指控並無根據，目的只在分散對埃及拒不遵守停火的注意力，並表示該船事實上是埃及陸軍使用的補助艦艇。而且，以色列軍奉有嚴格命令不得攻擊民用船隻。

二月二十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指責稱，以色列幽靈式噴射機於二月十二日攻擊位於阿布茲巴的國家產業工廠，八十人喪生，工人多名受傷。美製幽靈式噴射機之從事攻擊，顯示出以色列將供其作所謂“防禦之用”的幽靈式飛機作了什麼用途，並表現出以色列所稱以色列軍奉有嚴格命令不得攻擊平民目標的說法是虛偽不實的。

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轉來塔斯社一項有關上述事件的公報，指責以色列領袖罔顧人道與國際法的基本原則，並稱蘇聯人民譴責以色列的侵略行為，同時表示與阿拉伯人民團結一致。

提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二月二十日的函件，以色列聲稱克為自衛曾空襲位於艾爾坎卡的軍營，但經駕駛員作了任務報告後才發覺由于可能的技術錯誤，一架飛機上的炸彈被擲

於目標以外。嗣由國際紅十字會代表及休戰監察組織總部通知埃及當局，在所投擲的炸彈中，一枚定於二十四小時以後爆炸的定時炸彈應即卸除信管以免爆炸。以色列答復蘇聯二月二十日的函件稱，蘇聯隨函附送的塔斯社公報，侮辱了以色列旨在媾和的政策，並頌揚了蘇聯對阿拉伯持久戰的支持。

二月二十七日，以色列代表送來以色列總理二月十七日在國會發表的聲明全文，其中特別提到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間的敵對行為，並提到以色列在雙方守信基礎上遵守停火的願望。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四月八日指控以色列幽靈式噴射機攻擊豪賽尼亞村一所小學，學童三十一名死亡，許多其他平民受傷。

次日以色列答稱，空中行動係以位於沙拉海宜的埃及軍事性質設施為目標，有行動前後空中拍得的照片為證。埃及當局費時五天才安排了一次記者訪問，以使他們自己有必要的时间來移除該地點上一切軍事設施的痕跡。四月十五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通知秘書長又有十六個兒童因傷重死亡，而且由所附照片可知兒童們都很幼小，因而駁斥了以色列所稱死亡者係在軍營受學生軍訓的說法。根據發自開羅的一項新聞，記者們在受攻擊地點未見有任何軍事設施，只曾看到農業作品。

同日，蘇聯代表轉來蘇維埃亞非國家團結委員會及蘇聯記者公會所發表的聲明全文，同時轉來蘇維埃婦女委員會及蘇聯教育學院的電報副本，均抗議以色列空軍轟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小學一事。以色列於答復時指責蘇聯係協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宣傳機構工作。在埃及發動持久戰爭中雙方所受損失，主要責任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而由於蘇聯從旁協助，蘇聯政府對交戰狀態的繼續也要負其責任。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五月一日的函件中訴稱以色列當局在過去數日展開了一種捏造所謂蘇聯駕駛員日益介入埃及空軍的運動，其目的有兩方面：製造理由俾可自美國獲得更多的幽靈式噴射機，同時移轉世界輿論對其一意侵畧與蔑視聯合國的注意。

五月五日，以色列答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並未否認蘇俄在埃及的軍事介入，以色列指控此種介入已為區域性爭執帶來新的局面，同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亦未表示對其敵視以色列的政策有任何改變。

五月四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轉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總統五月一日向美利堅合眾國總統提出的呼籲書全文。該呼籲書促請美國使以色列自一九六七年佔領的所有阿拉伯領土撤退，如果美國認為此非其力所能及，那麼也應拒不再予以以色列以軍事、政治及經濟支持。但是，如果兩種行動美國均不準備採取，則其同意並支持以色列繼續佔領這些土地，俾使以色列可強迫各阿拉伯國家接受其意向，即告十分顯然。

六月八日，秘書長通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他曾向凡有國民在蘇伊士運河地區擔任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各國致函一件。秘書長宣布各觀察員的工作對和平大業有忠誠而果毅的貢獻，其工作係應安全理事會所採行動而設置，在安理會未採任何相反行動的情形下儘可能予以保持，然後他表示維持和平人員的身體安全一向是最重要的考慮，在蘇伊士運河地區目前所處危險狀況中尤其如此。他促請注意五月二十七日他的報告書中所載關於暫時關閉若干觀察所的聲明，內稱由於聯合國人員、設備及裝置或其隣近屢遭射擊而提出的申訴及抗議均未能使此等事件發生的次數有所減低，反之，來自阿聯方的此等射擊情事最近且有增多。在停火失效所造

成的近乎戰爭的狀態下，限制射擊固然有其種種困難，秘書長仍對該地區聯合國人員經常遭遇日益增加的危險表示深切關懷，並對較以往任何時期更加危險的事實表示憂慮。因此，由於秘書長不能控制的情況，他已不能保證從事觀察工作人員的身體安全，而且沉痛知悉，在目前情形下，運河地區各觀察所倖免命中的事幾乎無日無之，觀察人員傷亡未曾更高，實乃奇蹟。他覺得職責所在，必須就此事坦白函告，俾各國政府確知其官員為聯合國服務所處的境遇。

智利代表於答復秘書長時表示智利政府深信秘書長將能尋得辦法與途徑來克服此種困難情勢，俾使他能合理的在可能的範圍內，保證觀察人員的安全，有時不妨可賴安全理事會的緊急協助。

三、以色列及黎巴嫩的控訴

函電及報告

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在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七日報告中稱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接到黎巴嫩控訴一件，內稱以色列巡邏隊一隊在七月十六日侵入黎巴嫩領土，毀壞房屋三所，並將黎巴嫩國民兩名擄往以色列境。擔任調查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聽訊兩名證人，彼等均證實有擄人情事，又見有毀屋三所，死羊十四頭，及未爆炸手榴彈一枚，上有希伯來文標誌等物證。

八月十一日，黎巴嫩控告以色列噴射機以油漿彈、炸彈、火箭及機關槍襲擊黎巴嫩南部邊界附近六個村落，造成平民傷亡。次日，黎巴嫩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該項控訴。同日，以色列亦請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以色列關於黎巴嫩數次對其領土施行武裝攻擊的控訴，內中控

稱在最近數月內以色列各處地點曾遭攻擊計二十一次，施行方式砲轟、槍擊及埋設地雷等均有造成軍民傷亡。以色列並稱其面臨此種攻擊，迫不得已於八月十一日採取行動對付黎巴嫩境內非正規軍恐怖分子營地，以資自衛。

一九六九年八月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

八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將黎巴嫩及以色列雙方控訴列入議程。荷兩國代表的請求，邀請彼等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黎巴嫩代表控稱該國未曾挑釁無故遭受一次大規模空襲侵略。以色列既然揚言其對黎巴嫩南部村落所施攻擊係報復由黎巴嫩境內向以色列施行的攻擊，則以色列理應求助於以色列黎巴嫩全面停戰協定規定設立的聯合國機構，該項協定仍然有效並在實施中。黎巴嫩始終遵守協定所規定的義務而以色列則不斷拒絕運用混合停戰委員會，或准許進行任何調查。除此之外，以色列始終拒絕實施聯合國決議案。反而，以色列蔑視國際法而採取片面行動。目前爭取合法權利的巴勒斯坦突擊隊所採行動，不應歸咎於黎巴嫩。黎巴嫩是一個不設防的小國，唯法則與安全理事會是賴。黎巴嫩代表追述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向以色列提出鄭重警告，若再發動暴力行為，則理事會不得不考慮進一步的步驟，然後促請理事會採取憲章所規定的步驟，包括制裁在內，並責令以色列對平民生命及財產的損失負責。

以色列代表控稱，雖有一九六七年停火令，但對該國施行的恐怖行動繼續有增無減，阿拉伯國家的正規軍也對以色列加強攻擊。黎巴嫩與其他阿拉伯國家一致，容任其領土變成對以色列施行恐怖行動的基地，而且黎巴嫩政府對這種行動似乎無力或不願加以抑制。二十多年來以色列迭遭阿拉伯人侵略，不得不採取行動自衛，但其行動係小心針對破壞分子的集結地點施行。以色列認為黎巴嫩對於恐怖組織利用其

領土一事，無法推卸責任。黎巴嫩明知以色列目的在維持停火，但因黎巴嫩不能制止利用其領土對以色列施行攻擊，以色列迫不得已採取行動自衛。

以色列在八月十五日函中控稱有一村落為黎巴嫩境內發射的大箭砲所擊中，並有破壞分子從黎巴嫩潛入以色列，炸毀黎巴嫩邊境附近水道及電綫桿一支。

八月十八日，秘書長將其八月十六日就以色列黎巴嫩地區情勢致送雙方內容相同的公函全文分發理事會理事，當時理事會正討論該地情勢，其中涉及嚴重破壞停火情事。秘書長在函中說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來聯合國未在該地區內進行有效觀察工作，因此他無從向理事會提供關於各次事件的報告，包括理事會討論中最近發生的事件在內，而缺乏此種確實情報，勢必妨礙理事會對本問題的審議。因此，他向兩國政府建議在雙方派駐人數充足的聯合國觀察員，進行觀察並維持安全理事會停火令。他相信此舉為遏阻事件發生的一種重要方法。秘書長並謂如兩國政府覆文均表贊同，他將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立即與該兩政府諮商，並就所需增派觀察員人數以及將各該觀察員派駐以色列黎巴嫩地區雙方的必要安排，向其提出建議。

八月十八日，黎巴嫩代表覆函稱，自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停戰協定生效以來，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聯合國觀察員繼續駐在黎巴嫩領土內，享受充分業務自由，他們的身分並未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戰爭而改變。再者，黎巴嫩認為停戰協定仍屬有效，依然適用，其中並無片面停止其實施的規定，因此不能片面廢止。黎巴嫩代表並謂兩年多來以色列不准聯合國觀察員在停戰界綫的以色列一方工作，而黎巴嫩政府則繼續恪遵停戰協定，並同意加強其機構。

八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覆函稱該國政策係基於雙方彼此遵守停火。以色列黎巴嫩地區停火之所以不穩定，實因恐怖分子集團自黎巴嫩境內基地出發行動，違抗停火令而進行武裝暴亂行為。黎巴嫩既已接受停火令，即有責任防止從其領土所作破壞停火行為，並恢復該區前此相當平靜的情況。關於秘書長提出在邊界雙方派駐聯合國觀察員的建議，他聲稱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來，國際政策即在超越停火進而實現永久和平，而黎巴嫩覆函中仍請僅在一九四九年停戰協定範圍內派駐觀察員，以色列認為即對此項建議詳加研究，亦屬毫無意義。然而，如黎巴嫩願照秘書長函內所述接受其中提議，以色列政府自當提出意見，並願努力切實重新執行以色列黎巴嫩地區的停火。

理事會在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舉行的五次會議中進行討論時，大多數理事國均譴責對黎巴嫩境內平民村落所施攻擊，並痛惜破壞停火行為又報復政策。彼等認為此種政策適足使情勢益趨嚴重，並使該區建立公正永久和平的工作益形困難。同時有人指出報復行為業經聯合國譴責，並且違反憲章，許多決議案，及國際法則與國際道義。

有些代表表示黎巴嫩是一個非贖武國家，始終盡其所能在其邊界維持停火，並設法抑制其領土內突擊隊的行動。他們並謂八月十一日以色列對黎巴嫩領土所施空襲，較之以色列所報告的事件，大不相稱，以色列理應運用聯合國停火機構，而不應訴諸武力，擅行處置。

其他理事國對於此一相當平靜地區及未曾參加一九六七年戰爭的國家如今也為戰爭蔓延所及，表示關心。彼等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重新呼籲恢復停火及遵守停火，從而造成關於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實施問題的四國會談進展

所需的氣氛，此種情勢始能改善。若干代表對秘書長提出在邊界雙方派駐聯合觀察員進行觀察並維持停火的建議表示歡迎。

八月二十五日，理事會主席宣稱理事會各理事經密切磋商之後，業已對決議草案案文達成協議，該項草案旋即提交理事會。該項決議草案經於八月二十六日一致通過，成為決議案二七〇（一九六九）。

在該決議案正文各段中，安全理事會（一）譴責以色列違背依憲章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負之義務，對黎巴嫩南部若干鄉村施行預謀之空襲；（二）痛惜違反停火之一切暴力事件；（三）痛惜戰鬥地區之擴大；（四）宣告不能容許此種軍事報復及其他嚴重違反停火之行為，安全理事會勢須考慮採取憲章所定其他更有效之步驟，以防杜此種行為之再度發生。

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七〇年五月收到之函電

自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七〇（一九六九）時起至嗣後在一九七〇年五月內所舉行的一連串會議為止，其間安全理事會接到以色列及黎巴嫩兩國代表來函凡二十多件，控告破壞停火行動。根據黎巴嫩所提控訴，位於該國南部的若干村落迭遭以色列空軍噴射機轟炸及砲擊，造成傷亡及損失，直昇飛機也曾數度載運軍隊至黎巴嫩，進襲若干村落，並擄走黎巴嫩軍民。

一九七〇年一月黎巴嫩控稱以色列加緊攻擊，並轉達其致安全理事會負有特殊責任之四國政府照會一件的全文。其中聲稱侵略行為日益增加除此之外，以色列領袖們並公開對黎巴嫩安全及領土完整出言恫嚇。此種暴力係施行於平

民，甚且不復以報復巴勒斯坦抵抗運動分子所作行為為藉口。無論如何不能要求黎巴嫩對此種行為負責，因為應負責任的是以色列。巴勒斯坦人民在黎巴嫩境內出現並進行活動，是以色列侵略政策直接產生的結果，此種政策不但迫使他們流亡，而且拒絕遵守聯合國的決定。黎巴嫩向理事會提具若干其他控訴詳情時，曾對以色列正規軍所作未經挑釁及預先籌劃的攻擊，提出強烈抗議，宣稱此等攻擊構成悍然破壞以色列黎巴嫩停戰協定、黎巴嫩主權與領土完整、國際法原則及聯合國憲章規定。再者，侵略行為的一再發生，足證以色列故意繼續擴大中東衝突地區，從而危害整個區域的和平及安全。以色列稱其使用暴力是因為巴勒斯坦人民的出現與活動而對黎巴嫩施行報復，黎巴嫩斥此說法為以色列宣傳。如果黎巴嫩境內的巴勒斯坦難民已經變成戰鬥人員，支援他們故鄉的奮鬥，其原因乃是以色列始終拒絕實施有關他們回至巴勒斯坦權利的聯合國決議案，以及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戰爭以前及以後所通過的其他聯合國決議案。假如以色列肯履行此等決議案及國際法所規定的義務，便足以恢復該地區的和平。

在同一期間，以色列控稱其鄰近黎巴嫩的邊界地區村落迭遭來自黎巴嫩境內日益頻仍的攻擊，使用火箭、迫擊砲、火箭砲及輕武器，造成傷亡及財產損失，此外，滲透分子並埋設地雷，擄走平民。以色列數度否認其軍隊襲擊民間目標，堅稱以色列平民反遭在黎巴嫩領土內建立基地並公開越過停火綫進行工作的武裝恐怖分子集團之害。黎巴嫩政府與恐怖組織於十一月三日在開羅訂立協定，公然違反停火令及聯合國憲章，准許此等組織而出入黎巴嫩領土進行工作，從此以後，此種事件與日俱增。在此種情形下，以色列認為必須採取自保措施，保衛其領土與人民，免受武裝攻擊，並堅稱以色列軍隊採取行

動對付用作恐怖行動基地的某一準軍事營地。由黎巴嫩境內發動的侵略不斷增加，悍然破壞停火，以致情勢日益緊張，黎巴嫩對此無法推搪責任。以色列宣稱，依照普遍承認的國際法原則與規則以及更明確的聯合國法理規定，任何自主國政府對出入其領土而作的行為均應負責。以色列認為，黎巴嫩領土用作侵略基地一事既經開羅協定批准，且該國總理也承認其政府嚴格遵守該項協定，並分擔突擊隊活動的責任，因此黎巴嫩所負責任格外加重。以色列同時駁斥阿拉伯國家關於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言論，並堅稱最近在黎巴嫩東南部建立的恐怖組織人員中即包括若干敘利亞正規軍的官兵在內，黎巴嫩既不能遵守或拒絕遵守其國際義務，以色列便迫不得已行使其自衛權，對位於黎巴嫩境內的攻擊發源地採取措施。以色列並謂三月間發生事件的數目急劇增加，宣稱黎巴嫩非但未承認其聯合國會員國的義務，反而違反安全理事會停火令，揚言支援對以色列作戰。不論黎巴嫩國內情勢如何，均不得影響該國防社領土被用作侵略基地的國際義務。以色列不能坐視其領土及人民無法自衛，黎巴嫩也應當遵守其依照安全理事會停火令規定的義務。

五月十日，以色列控稱最近遭受從黎巴嫩境內發動的一連串攻擊。以色列提供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日間若干次攻擊詳情之後，聲稱有平民及軍事人員八名喪生，另十七名受傷，財產也頗有損失。此等攻擊既由黎巴嫩境內發動，以色列認為黎巴嫩對此等破壞停火事件應負責任，並保留其採取行動自衛的權利。

五月十二日，黎巴嫩代表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開緊急會議，審議危及黎巴嫩及該地區和平及安全的嚴重情勢。他控稱當天清晨以色列軍發動侵入黎巴嫩南部，以裝甲及步兵部

隊進襲黎巴嫩領土，並以空軍及砲兵轟擊市鎮村落，公認破壞以色列黎巴嫩停戰協定及憲章規定。

同日，以色列代表亦請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從黎巴嫩境內向以色列市鎮村落施行攻擊，違反憲章規定的情事，並稱前此已將此等攻擊詳情送達理事會。

一九七〇年五月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

五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將黎巴嫩及以色列雙方控訴列入議程。徇兩國代表以及嗣後摩洛哥及沙烏地阿拉伯兩國代表請求，邀其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中，秘書長稱業已接獲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通知，告以黎巴嫩代表團通知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戰委員會代理主席稱，以色列軍於是日清晨向哈蒙山（Mount Hermon）區左近黎巴嫩領土發動攻擊。代理主席並報稱接獲情報，內稱以色列高級代表曾在電話中向停戰委員會黎巴嫩代表聲稱以色列最近在阿爾阿庫伯（El Arkoub）區所採行動，目的在消滅敢死突擊隊，只要黎巴嫩軍民不支援敢死隊，以色列軍便無意對他們不利。秘書長並稱已知以色列軍在上述報告所指時間，在空軍及砲兵支援下，攻抵阿爾卡利比（El Kharibe），並繼續行動。秘書長追述他長期努力大量增加邊界雙方聯合國觀察員的人數，惜未成功。他的失敗也是他之所以未獲該地區目前行動詳細情報的原因之一。

黎巴嫩代表稱，五月十二日上午四時四十五分以色列地面部隊、空軍及重砲轟擊黎巴嫩南部三個地區，以平民及黎巴嫩軍防守地點為攻擊目標，造成財產巨大破壞及人命慘重損失。以色列發動此次侵略之前，曾在過去數月內出言恫嚇，尤其恐嚇欲將黎巴嫩南部變為與蘇伊士運河地區相似的廢墟。

他控稱自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以色列襲擊貝魯特機場以來，曾對黎巴嫩施行無數攻擊。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曾對以色列發出鄭重警告，倘此種行為重復發生，理事會將不得不考慮更進一步步驟，實施其決定。是日黎巴嫩政府曾將照會一件致送四強大使，內中除指責以色列目前在嫩巴嫩領土內所作侵略行為外，並請安全理事會，尤其是其四個常任理事國，不但譴責以色列，並覺有充分理由迫使其遵守國際法及憲章規定。他說，因為如此，僅通過決議案譴責以色列是不夠的，而須採取積極行動，確使所有以色列軍隊立即撤離黎巴嫩領土，強烈譴責以色列，並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規定。

以色列代表聲稱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從黎巴嫩境內對以色列及其人民所施行的武裝攻擊。以色列曾一再促請理事會注意來自黎巴嫩之侵略的加強。自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以來，對以色列村落市鎮二十二處所作的侵略行為計有六十一之多。以色列曾促請黎巴嫩遵守其停火義務，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機關將情勢嚴重性告知黎巴嫩。然而侵略行為並未終止。其實，侵略行為反見增加，迫使以色列採取行動以資自衛。以色列五月十二日的行動純為針對黎巴嫩東南部哈斯班尼河（Hasbani river）東岸恐怖組織集結地。以色列軍的任務在搜索該區恐怖分子小隊，一旦任務完成，即行撤離該區。依照停火令及聯合國憲章規定，黎巴嫩對於從其領土向以色列發動的武裝攻擊應負責任。黎巴嫩與由其境內施行襲擊以色列行動的不正規軍隊訂立正式協定之後，此種責任益趨明顯。以色列代表聲稱適纔接到該國政府發表的一項公報，宣稱軍事行動已告完成，以色列軍刻正部署撤離該區。

西班牙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作為過渡措施，並要求將

其立即提付表決。該項決議草案獲得尚比亞贊成，擬由理事會要求所有以色列軍隊立即撤離黎巴嫩領土。

將西班牙決議草案立即付表決的提議得到七票贊成，兩票反對，棄權者六。因未能獲得法定過半數，故未通過。

美國代表隨即提出一項修正案，擬在該項草案末尾增列下述字句：“並立即停止該地區內一切軍事行動”。

蘇聯代表對美國修正案提出一項補充修正案，其中擬加列“並停止以色列對黎巴嫩之侵略”字樣。蘇聯補充修正案經付表決，以三票對零，棄權者十二，而遭否決。繼而，美國修正案以二票對零，棄權者十三，而遭否決。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西班牙決議草案獲一致通過，成為決議案二七九（一九七〇）。

在嗣後五次會議討論過程中，安全理事會理事痛惜以色列對黎巴嫩的侵略並對該次攻擊所造成人命損失及財產破壞深表遺憾。它們引據理事會一致通過的決議案二七九（一九七〇），要求以色列軍立即撤離黎巴嫩領土，並希望該決議案能充份實施。

若干代表並指責以色列的報復政策，認為此種政策違反停火及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並請先前曾警告以色列勿作此種攻擊的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有關條文採取有效措施。同時有人指出，以色列未曾遵守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規定，不僅未遵照該決議案將其軍隊撤離阿拉伯人領土，反而繼續對阿拉伯國家施行不斷侵略的政策。

有些代表一面痛惜雙方生命的損失，同時對所稱從黎巴嫩境內向以色列村落市鎮施行的攻擊表示遺憾，並認為因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延緩實施而造成此種情勢，所以亟須更進一步努力促其實施。這種努力如想成功，

必須制止攻擊與反擊的循環，並在以色列黎巴嫩邊界建立切實停火。在這方面，他們贊成依照秘書長致送雙方照會中所作建議增派若干聯合國休戰觀察員駐在邊界雙方。

五月十三日，秘書長宣稱因為以色列黎巴嫩地區雙方缺乏適當觀察方法，所以休戰監察組織代理參謀長對該地區軍事活動只能提供有限情報。代理參謀長因無直接觀察方法，藉以獲取確實情報，所以秘書長至今尚未接到其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九（一九七〇）實施情形的任何情報，秘書長對此表示遺憾。

有人再度強調唯有經由和平談判始能解決衝突，同時有人希望四強談判在極短期內可以恢復。

在同次會議中曾宣讀以色列代表五月十三日來文一件，內載以色列總理的一項聲明。該函除稱收到決議案二七〇（一九六九）全文外，並聲稱依照計劃施行的以色列軍事行動業已結束，以色列軍正準備撤離該區。參與該項自衛行動的軍隊業已返回基地，以色列繼續認為黎巴嫩對從其領土所作的一切行為應負責任。

五月十四日，秘書長來函一件聲稱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戰委員會代理主席業已通知他說，以色列軍悉數撤離黎巴嫩一事已由黎巴嫩當局正式證實，軍隊撤退的正式時間據報為五月十三日世界標準時間十時三十分。若干理事對以色列軍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撤離黎巴嫩領土一節，表示欣慰。

五月十九日，尚比亞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據稱該項草案大部分反映各理事國在諮商過程中所發表的意見。在其正文部分中，安全理事會：（一）對以色列之未遵守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

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七〇（一九六九），深感惋惜，（二）譴責以色列違反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預謀性軍事行動，（三）宣告此種武裝攻擊不能再予容忍，並再度鄭重警告以色列：倘此種武裝攻擊再行發生，理事會則將遵照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及本決議案考慮依據憲章內有關條款採取適當而有效之步驟或措施，以實施本理事會各決議案，（四）痛惜違反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之情事所造成之生命喪失與財產損害。安全理事會在同次會議中以十一票對零，棄權者四，通過尚比亞所提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八〇（一九七〇）。

其後來文

自五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二八〇（一九七〇）起至本報告書終訖日期六月十五日止，以色列及黎巴嫩兩國代表繼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控稱對方有侵略行為。以色列控訴五月二十二日有一恐怖小隊來自黎巴嫩，伏擊載運以色列北方邊界沿途村落學童的校車一輛，造成兒童七名及成人兩名死亡，兒童二十三名受傷。同日黎巴嫩控稱是日上午以色列大砲開始大舉轟擊黎巴嫩東南部四個村落，死二十人，傷四十人。黎巴嫩函稱，一個國家揚言有權對其侵略受害者以及此等受害者避難國家的平民施行報復，確屬史無前例。巴勒斯坦人民在黎巴嫩領土內出現及活動，其責任首在以色列拒絕遵守聯合國決議案及國際法，其次在於國際社會中那些迄今未能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實施此等決議案的會員國。在另一函中，黎巴嫩堅稱以色列戰車、半履帶車及裝甲車每日越境進入黎巴嫩領土，砲轟平民集中地點及軍事目標，以及其他事件，證明以色列違反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及二八〇（一九七〇），憲章，停戰協定及國際法，故意並逐步繼續對

黎巴嫩施行侵略。該函聲稱結果有五〇,〇〇〇人被迫避居黎巴嫩其他地區,黎巴嫩並相信以色列現正依照一種縝密計劃,其目的在利用聲言其軍隊追擊巴勒斯坦突擊隊作為藉口,佔領敘利亞黎巴嫩邊界處廣大地區。

以色列在六月十二日函中答覆黎巴嫩的控告,聲稱以色列對黎巴嫩圖以虛假的宣傳方法描述以色列黎巴嫩邊界情勢,使其益趨複雜,表示惋惜。該函並稱以色列的政策係基於尊重黎巴嫩的政治獨立,領土完整,不干涉其內政,基於根據現有疆界談判並協議以色列黎巴嫩間最後和平解決辦法,基於雙方遵守方式嚴格維持一九六七年停火,其中包括黎巴嫩政府所負防杜從其領土向以色列施行武裝攻擊的明確責任,並且基於採取一切適用方法抵抗武裝攻擊的自衛權。

四. 以色列及敘利亞的控訴

在過去一年內,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代表不時有公文致安全理事會,控訴對方破壞停火,同時秘書長亦已將收到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有關以色列敘利亞地區遵守停火情形的報告分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底期間,此種報告逐漸頻仍。據此等報告稱,在本報告書起迄期間,該區情勢顯著惡化。直至十二月初為止,發生者均為零星事件,主要涉及以色列軍一方與敘利亞軍或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未能辨識的射擊一方,以輕武器相對射擊。自十二月以來,事件的頻率及猛烈程度不斷增加,空中活動及重器互相射擊情事也見增加。自三月起,幾乎每日都收到休戰監察組織關於發生事件的報告,均經即予分發。

在過去一年內,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函八件,其中有

幾件係對以色列軍採取某種軍事行動破壞停火情事提出控訴，並表示敘利亞的政策是向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提出有關所發生的每一事件的控訴。有幾次向理事會提出控訴時，敘利亞控稱以色列飛機侵入敘利亞領空，轟擊敘利亞軍隊，射擊停火地點後方，並向敘利亞市鎮村落及軍事目標發動空襲及地面攻擊。敘利亞提出控訴時，控稱所遭攻擊皆係故意及預謀，所述行動均載列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中，並代表以色列當局所計劃並實施的侵略性軍事新策略中的一部分。敘利亞促請理事會注意此一擴張主義侵略成性國家擴大戰爭而造成的危機，並保留其依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的自衛權。敘利亞進而控稱以色列所得大量的各種進攻武器，尤其是美國政府所供給的飛機及飛彈，刻正鼓勵以色列鞏固其對阿拉伯領土的征服。

本年內所收到的敘利亞其他來文，其內容均指控以色列除對敘利亞平民及城市推行恐怖政策外，並故意對其目前佔領的阿拉伯人土地實施殖民政策。在一九六九年八月、九月及十月間，以及一九七〇年二月、四月及六月間，敘利亞控稱以色列違抗國際法原則及國際社會的公意，無意放棄一九六七年敵對行為發生以後所佔領的阿拉伯人土地。為佐證其爭論之點，敘利亞引述以色列主要官員的公開言論，新聞界報導，以及其他刊物所載文章。以色列所佔領的戈蘭高地內敘利亞領土有十七個敘利亞人村落在十個月內被破壞，並在其廢墟上建立了以色列人的新屯墾地。敘利亞居民約一、五〇〇〇人被逐離該區。敘利亞控稱其目的顯係故意消除該區阿拉伯人特性的一切痕跡，並對其作永遠而不可挽回的重新殖民，使其成為以色列的一部分。敘利亞宣告此種不法軍事佔領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五（一九六七）及二三六（一九六七），憲章，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

戰俘待遇公約，以及大會所有人道決議案的規定。此種情勢再度歸咎於以色列不斷得到美國政府的支持。

以色列在答覆敘利亞某些控告時稱，敘利亞宣誓從事一種“持久戰”，並公然反對與以色列建立公正永久的和平。以色列控稱敘利亞沿各停火綫進行侵略行為，並在八月間派遣破壞工作者越過界綫不僅襲擊以色列陣地，並且襲擊附近聯合國觀察所擊傷觀察員一名。二月間以色列控稱敘利亞對以色列加緊侵略，聲稱一月間敘利亞軍曾破壞停火，施行武裝攻擊達六十次以上，其中使用迫擊砲、火箭、大砲及火箭砲，另有多次埋設地雷突襲及飛機飛越，並稱此種攻擊至二月仍繼續進行。以色列控稱，敘利亞政府除使用其正規軍外，並積極參與敘利亞境內及其他阿拉伯國家境內阿拉伯恐怖組織對以色列發動的戰爭。以色列認為此種加緊侵略情事因在敘利亞擔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任期的第一個月中發生，尤足以顯示前途吉凶。以色列爭稱敘利亞負責發起侵略運動，並拒絕接受經由談判或政治行動所得的任何解決辦法，引據敘利亞政府發言人所發表的言論作為佐證。以色列面對所遭遇的不斷攻擊，不得不採取行動自衛。敘利亞所提關於其對以色列進行非法戰爭造成其本身傷亡及損失的任何控訴，以色列均加以駁斥。正與敘利亞的控訴相反，以色列的自衛行動係針對敘利亞軍事目標施行，其目的在遏阻敘利亞境內發動的加緊侵略。停火綫雙方確保平靜並避免損失的唯一方法乃是敘利亞恪遵必須雙方共同信守而且是無條件的停火。

乙. 以色列佔領區平民所受待遇及其有關事項

在過去一年內,安全理事會收到阿拉伯國家控訴以色列佔領區平民及戰俘所受待遇的若干來文,以及以色列對此種控訴的答覆。

九月下旬,約旦控稱阿爾卡利爾(希伯倫) [Al-Khalil (Hebron)] 及貝特薩呼爾 (Beit Sahur) 兩地人民遭受恫嚇,經濟扼殺,任意拘捕及酷刑。此外,以色列軍並搶掠商店物品,遞解人民前往東岸,炸毀房屋,並實施每日二十二小時的宵禁。十月初,以色列覆稱繼上述地區發生破壞行為造成平民數人死亡之後,以色列不得不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居民的安全。

十月十五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控稱該國任職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工賑處的公民一名曾遭非法逮捕及專橫審訊,不顧聯合國職員所享的豁免。

以色列在十月十七日覆函該員業經依法審訊,並判定犯中稱,有在其公務範圍以外安全的多項罪行,而其辯稱依照聯方面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規定訴究一節,也經法院認為不能免受適用而駁回。

十一月間,約旦轉寄倫敦泰晤士報及泰晤士報星期日版所刊登有關以色列佔領區平民所受待遇的文章全文,指出其中說明以色列對無辜平民加強施行集體懲治辦法。該國代表並轉寄關於同一問題的若干“讀者來函”全文。以色列則轉寄有關此等平民所受待遇文章的其他“讀者來函”全文,以及倫敦以色列大使館致泰晤士報星期日版函一件,作為答覆。

一九七〇年一月敘利亞控稱敘利亞飛行員兩名囚禁以色列境內時曾遭虐待,以色列則予以否認。敘利亞訴稱此種違反一九四九年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的虐待情事發生於國

際紅十字會代表兩度視察以色列佔領區之間期間。敘利亞引據摘自大赦國際組織秘書長所發表的一封信以及大會決議案二五四六（二十四）的文字，以佐證其控詞。敘利亞進而控稱以色列拒絕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及二五九（一九六八）規定准許秘書長代表一名視察各佔領區。以色列並拒絕准許人權委員會所設立的特設專家工作小組訪問，以便調查佔領區內侵犯人權情事，也不准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三（二十三）規定而設立的三人委員會訪問。以色列本身則否認有虐待情事，並稱敘利亞兩飛行員拘留情況完全符合上述日內瓦公約的規定。敘利亞的控告企圖使人不注意一個不斷違反憲章規定的政府成為安全理事會理事所造成的情勢。關於秘書長代表、特設專家工作小組或三人委員會訪問佔領區一事，以色列聲稱如果此等代表同時調查阿拉伯國家政府壓迫猶太人問題以色列便不反對他們訪問。

六月間，以色列察悉索馬利亞外交部長的一項聲明，略謂索馬利亞自認與以色列處於戰爭狀態並指出索馬利亞係根據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三（二十三）設立的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行為特設委員會的三個委員之一。該委員會另一委員是南斯拉夫，已與以色列斷絕關係，並公開擁護阿拉伯國家的政治立場。以色列並察悉錫蘭總理六月十四日宣言，宣告在以色列及阿拉伯國家之間衝突解決之前，暫停與以色列的外交及其他關係。以色列外交部長在次日聲稱錫蘭的決定鼓勵阻礙中東和平的極端分子。以色列聲稱此一由仇視以色列的三個國家組成的三人委員會，自從它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主席逝世後非法設立以來，始終擔任阿拉伯宣傳工具，其工作毫無道德或法律效力。

有關依照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四)規定設立的特設專家工作小組及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行為特設委員會的資料載第三編第一章甲節。

丙. 耶路撒冷城與其附郭及各聖所的情勢

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及七月安全理事會會議

六月二十六日約旦對以色列續有違反關於耶路撒冷的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的情事提出控訴。約旦稱以色列違抗該決議案,完全不顧耶路撒冷居民的意願,又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四日法律及行政事項(管理)法下制訂新規定與條例。以色列藉此實行其在耶路撒冷阿拉伯區建立猶太居民區的計劃。約旦認為由於以色列之繼續違抗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理事會必須召開會議,因此要求召開緊急會議,審議由於以色列不遵行安全理事會各次決議案所造成的情勢。後來約旦提送照片數張以證明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靠近厄阿克薩(AI-Aqsa)回教清真寺西牆的部分夷平阿拉伯人房屋與回教聖堂,並在東耶路撒冷沒收的阿拉伯人土地上建造以色列的居民區。

安全理事會在六月三十日把約旦的控訴列入議程,並應約旦、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請求,邀請該三國代表參與辯論,但無表決權。後來阿富汗、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馬來西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及也門各代表也提出請求,同樣被邀參加討論。

約旦在審議控訴期間稱,以色列違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次決議案的行動不只威脅耶路撒冷內約旦公民的政治與

經濟生活，而也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雖然要求以色列不要採取意在改變耶路撒冷地位的任何行動，但以色列仍制訂用意在於把耶路撒冷併入以色列的法律，使所有阿拉伯人生活都受以色列法律的管制，藉以消滅該城的一切阿拉伯特徵。約旦請求安全理事會對以色列不實行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表示遺憾，要求以色列廢止造成或可能造成改變耶路撒冷地位的一切措施，警告以色列，除非廢止非法的立法，理事會就要重新召開會議，採取行動，包括實施憲章第四十一條。籲請各會員國不以武器及軍事配備運往以色列，並重申前此有關耶路撒冷問題的各项決議及大會各決議案。

以色列代表說約旦之所以要求安全理事會審議他本國所採取的行政措施，只是一種轉移注意力的伎倆，使人不注意各阿拉伯政府採取更強硬的態度，拒絕與以色列建立和平。約旦似乎只因以色列採取了某些措施與制訂一些條例，就提出控訴。關於約旦所提以色列在哭牆附近所採的措施，他說重新安置這個地區內的居民是因為他們住家的地方在六月二十日成為來自約旦的破壞隊爆炸物爆炸的所在，關於這事他已向理事會提出控訴，而且以約旦為基地的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陣綫也承認負這次事件的責任。在又提到靠近哭牆的地區時，他說約旦在一九四八年毀掉哭牆一帶地方三十五座聖所中的三十四座，也拆毀耶路撒冷猶太區內的學校與民宅。現在耶路撒冷觀光的很多外國遊客都可以證明這個城市的情形在基本上是令人滿意安心的。此外許多基督教領袖與一些回教領袖也對耶路撒冷城內他們的神聖處所的情形，表示滿意。

在辯論期間，理事會的幾位理事及被邀參加討論的某些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面對的主要問題是以色列違抗理事會

要它不要採取足以改變耶路撒冷地位的要求及理事會決定任何違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次決議案採取的措施均屬無效的問題。在認真設法謀求達成中東問題和平解決時，不應有任何改變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動。某些理事也認為以色列的行動違反國際法下軍事佔領的規則並且對於許多宗教團體來說也是大起反感的。其他理事在提到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時認為理事會必須作到本身決議受人尊重。許多代表希望理事會常任理事的努力能促成全面解決並協助在耶路撒冷城保護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權益。

巴基斯坦代表在七月三日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塞內加爾及尚比亞亦聯名為提案人。根據該案正文，安全理事會：(一)重申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二)對以色列毫不尊重有關的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表示惋惜，(三)嚴詞譴責所採改變耶路撒冷地位的一切措施，(四)確申以色列所採旨在改變耶路撒冷地位的一切立法與行政措施及行動，包括徵用土地及土地上財產在內，均屬無效，不能改變此種地位，(五)再度急急要求以色列廢止所採足以改變耶路撒冷城地位的一切措施並在今後亦不採取足以有此類後果的一切行動，(六)請以色列不再延遲立即通知理事會其對實施本決議案各項規定的意向，(七)決定於以色列有反面答覆或根本無答覆時安全理事會立即再召開會議審議對此問題應採取何種其他行動，並(八)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三國決議草案於同日提付表決。正文第五段單另付表決，以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決議草案全文由全體一致通過，編為決議案二六七（一九六九）。

嗣後的來文及秘書長報告書

在七月三日提送安全理事會的土耳其外交部長聲明中稱以色列一直繼續採取與聯合國各次決議案不相符合的措

施，所以希望安全理事會再度從詳檢討現時情勢並採取理事會認為改善這種情勢必要的一切措施。

秘書長於十二月五日依照請求，就決議案二六七（一九六九）的實施情形提出報告。為獲有提送理事會報告書所需要的情報起見，秘書長於八月二十七日向以色列常任代表提送節略一件，在其中提到決議案二六七（一九六九）請以色列不再延遲，立即通知安全理事會其對實施本決議案各項規定的意向的規定並請以色列代表早日答覆。秘書長又在十月十五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節略中重提此項請求。以色列外交部長在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答覆中稱耶路撒冷的分劃起於約旦軍隊一九四八年違反安全理事會停火呼籲的非法軍事行動。這種分劃情形在一九六七年約旦所發動敵對行為之後已告終止。關於國際對神聖處所的關切，他說以色列保證將神聖處所的管理交由有關的宗教方面負責。在約旦佔領期間，約旦人幾乎完全毀掉城牆圍繞的老城中的猶太區，猶太的古墓與教堂也都受褻瀆，以色列則與這種行動相反，恢復並重建所有各宗教的神聖處所。過去兩年來耶路撒冷城的進展與以前的情形成為尖銳的反照。他本國政府並沒有說本身單獨掌握耶路撒冷城內基督教與回教神聖處所的管轄權，並且願意與傳統的各關係方面討論這種原則。同時，他本國政府的政策是回教與基督教神聖處所應該由一向視這類處所為神聖的人負責管理，這就是自一九六七年來在事實上實行的原則。

關於聖阿克薩清真寺（Al-Aqsa）失火問題的來文

及請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的請求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約旦聲稱當日清晨七時二十分耶路撒冷聖城內聖阿克薩清真寺失火，完全焚毀寺內南部房頂及經壇，寺院的圍牆也受重大損失。約旦要求採取有力

措施對付以色列，因約旦認為以色列負此一行為的責任，而且一貫蔑視聯合國有關耶路撒冷的決議案。第二天，以色列代表送來他本國總理的聲明一件及以色列內閣開會之後所公佈的公報一件，其中表示以色列政府對聖阿克薩清真寺失火至為痛惜，並願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修建寺院焚毀的部分。以色列對約旦毫無根據地指控以色列並利用這種不幸情事達到在政治與宗教方面煽動的目的，表示遺憾。

摩洛哥、利比亞、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印度、敘利亞、索馬利亞、蘇聯及馬爾代夫也都來函表示各該國政府及人民對聖阿克薩清真寺被火焚毀，表示震驚與憤慨。約旦也將世界輿論對火焚聖阿克薩清真寺表示驚愕的許多來文轉致安全理事會請予分發。

八月二十二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幾內亞、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南也門、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來電稱在聖城受軍事佔領之下，有聖阿克薩清真寺火焚的事件發生，構成對和平的又一種威脅。這些國家要求聯合國採取緊急行動以便從事公正的調查，防止其他破壞行動發生，並使各回教國家代表能估計聖阿克薩清真寺焚毀的情形，從事實行修建的計劃。

八月二十五日以色列說明由於阿拉伯與以色列消防隊迅速有效的工作，聖阿克薩清真寺的火災能及時撲滅，保全了這個寺院的主要建築與圓頂。以色列說明現已設置一個調查委員會，舉行公開聽詢，並指出這個寺院完全是由主管的回教當局管理與保護。當地回教居民雖然很自然地有痛惜之感，但是鎮靜處事，所以沒有發生任何嚴重的騷亂。因此某些阿拉伯政府想為政治目的利用這次事件並意圖激起宗教上

的忿怒是令人遺憾的。約旦在答辯時稱回教與非回教國家的沉痛表示，就是很肯定地不接受以色列的說法。耶路撒冷的回教最高理事會組成了一個特別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認為是有人故意縱火，以色列當局派人救火不但很慢而且還設法阻止居民協助救火。以色列不能擅自擔任處理聖阿克薩清真寺失火事件的審判官，此外，約旦也表示中東情勢之所以惡化，全是因為以色列繼續軍事佔領耶路撒冷及其他阿拉伯領土。

一九六九年九月安全理事會開會情形

八月二十八日，二十五個簽署八月二十二日電報的會員國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由於縱火焚燒聖阿克薩清真寺損失重大所造成的情形。

安全理事會在九月九日將上項請求列入議程，並應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的請求，邀請該三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在嗣後各次會議中，理事會又同樣邀請錫蘭、印度、約旦、黎巴嫩、馬來西亞、索馬利亞及沙烏地阿拉伯各國代表參加會議。

在討論中，理事會某些理事及應邀參加的各代表表示世界各地回教寺院中最神聖之一的聖阿克薩清真寺被火焚燒一事完全打破了世界對人類精神上紀念建築物遭受破壞行為之害已成過去的這種信心。以色列的一些官員無疑因這種罪行感覺震驚，但是他們說大家必須記得以色列的許多團體曾有計劃要在聖阿克薩清真寺址上重建一個寺院。再說，這類性質的行為，即使以色列政府沒有直接共謀，也是以色列軍事佔領耶路撒冷與違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次決議案，要想改變聖城地位的後果。因此他們促請理事會立刻採取有效步驟阻止這類事件再度發生，並終止以色列對聯合國各次

有關耶路撒冷決議案的違抗。他們也說以色列之未遵行這些決議案，尤其是未遵行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及決議案二六七（一九六九）及其繼續對聖城的軍事佔領，造成了使國際和平與安全充滿危險的情勢。

以色列代表說，他本國政府已對聖阿克薩清真寺所受的損失表示震驚，並且答應儘速修建這個寺院。以色列相信若干回教國家請求安全理事會審議這件事，出於真心關切回教神聖處所，並非有意在區內造成緊張情緒。以色列代表在陳述了八月二十一日聖阿克薩清真寺失火情形之後，說起火的時間是只許回教徒入內崇拜的時候。一個非回教徒居然在清晨七時以前走進了清真寺，在警衛員發現着火時，看到他離開清真寺。以色列警察根據守衛清真寺回教警衛員所提供的證據，在八月二十二日逮捕了一個由澳大利亞來的人並且正式提出控訴。耶路撒冷的阿拉伯領袖們對以色列當局所採取的措施及失火調查的進展，表示滿意。耶路撒冷回教理事會組成了一個聖阿克薩修建委員會，以色列政府也準備提供所需要的一切協助，包括外國專家的照料。

理事會其他代表在討論中稱，世界最重要聖蹟之一的這次毀壞是全人類文化的一項損失。這次毀壞的前後事實必須徹底公正調查。同時必須有更好的保護不使這種破壞行為再度發生。他們續稱安全理事會之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六七（一九六九），明白確定國際社會不能接受任何可能改變耶路撒冷地位的措施為有效。回教各國全體對此事的震驚已使該區情勢更形緊張，在這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處理這個問題的方式，必須避免情勢繼續惡化。同時必須打破暴力行動及暴力報復所造成的惡性循環，並以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全體一致通過的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為基礎達成一種公允解決，是極為必要的。

巴基斯坦代表在九月十二日提出決議草案一件，請安
理事會：(一)重申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及決議案二六
七(一九六九)；(二)確認任何毀壞或褻瀆耶路撒冷各神聖
處所、宗教建築物或場址的行為或對此種行為予以鼓勵或縱
容，均可能嚴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三)確認此種污辱褻瀆
聖阿克薩清真寺的卑鄙行為強調以色列必須立即停止違反
上述各決議案的行動並立即廢止其所採取旨在改變耶路撒
冷地位的一切措施與行動；(四)請以色列嚴格遵守關於軍事
佔領的日內瓦公約各項規定，並避免阻礙耶路撒冷回教最高
理事會執行其固有的職務，包括該理事會為維持與修繕耶路
撒冷城內回教神聖處所的計劃，或徵自居民以回教徒為主的
國家及自回教社區取得合作在內；(五)譴責以色列未遵行上
述各決議案並請其立即實施各該決議案的規定；(六)重申決
議案二六七(一九六九)正文第七段的決定，即在有反面答
覆或根本無答覆時，安理事會將立即召開會議，審議對於此
事將採何種其他行動；(七)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
並儘可能早日將實施情形具報理事會。

巴基斯坦代表在九月十五日本國代表團決議草案提付
表決前說，不但有人提到日內瓦公約，也有人提到有關軍事佔
領的權利與責任的國際公法。因此他要修訂正文第四段，在
“日內瓦公約”五字之後，增添“及國際法”的字樣。

法國代表要求單另表決正文第四段，他說法國代表團原
來希望該段也提到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所簽訂發生武裝
衝突時保護文物公約及議定書。

正文第四段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決議草案全文以十一票對零通過，列為決議案二七一(一

九六九)。棄權者四。

秘書長報告書

秘書長遵依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七一（一九六九）第七段的規定，在十二月十六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一件。他聲明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即將決議案文送致以色列政府，但因未獲任何情報，所以又在十一月二十四日以節略一件送致以色列常任代表，請其提供有關實施該決議案的必要情報，因秘書長擬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中以前提出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秘書長在十二月十六日接獲以色列常任代表的答覆，內稱決議案二七一（一九六九）是因各阿拉伯國家要利用聖阿克薩清真寺失火作為政治與宣傳之用的企圖而產生的，因此故意這樣造成的緊張情勢與敵對情緒更進一步地損害了和平解決中東衝突的希望。以色列代表也聲明以色列最高法院院長所指派的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已予公佈，被控有縱火罪嫌疑犯的審訊也在進行之中。同時該寺院已經暫予修繕，信徒已照常舉行崇拜祈禱。

丁. 就中東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的一般聲明及其他事項

一般聲明

茲將過去一年內就中東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一般聲明摘述如下。

摩洛哥代表在十月二日送來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十五日在拉巴特舉行的回教高峯會議的最後宣言全文一件，在會議期間有就各種問題發表的言論，包括關於耶路撒冷城內回教聖所阿克薩清真寺失火事件及以色列繼續佔領阿拉伯領土的言論。印度於十一月七日為有關印度在回教高峯會議中代表權事發出一函件。

十月九日非洲團結組織駐聯合國代表送來一九六九年九月六日至九日舉行的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第六屆常會，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遭受侵畧及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所通過的決議案文一件。

十一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轉來有關黎巴嫩境內事件的十月二十五日塔斯社的報導一件，根據該報導，美國駐黎巴嫩大使館，以對黎巴嫩獨立及領土完整表示關切為藉口，分發了其中事實上提出美國有干涉黎巴嫩內部事務要求的聲明一件。蘇聯來文中稱美國如果是誠意關切維護各阿拉伯國家的獨立與領土完整，就應竭力設法努力從速實施聯合國關於中東情勢的各項決議。美國在十一月四日的答覆中稱塔斯社的報導及最近來自莫斯科有關中東的其他聲明都是毫無根據的指控美國，這是在美國與蘇聯積極從事秘密討論謀求和平解決阿拉伯以色列間爭端的時候出現的指控。美國最近強調過美國贊成該區建立和平，不支持任何擴展政策。美國還要繼續支助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內的各項規定並繼續與各主要國家從事討論以便促成解決辦法。

十二月二日保加利亞代表提出關於中東情勢的一項聲明，六個歐洲社會主義國家在聲明內表示關切中東境內因以色列的政策而有的加劇緊張情勢並促請有力支持各阿拉伯國家設法使以色列軍隊撤退的努力。以色列在十二月八日的答覆中轉遞本

國外交部的公文一件，其中宣稱以蘇聯及其他五個社會主義國家及各該國共產黨名義所發表的聲明，更進一步地促使中東的爭端延續下去並顯示蘇聯沒有資格參加為建立和平而從事的公正不偏磋商。

十二月三十日美國代表轉來美國務卿十二月九日就美國中東情勢所持政策發表的一項聲明。這項聲明論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內載有關關係各方面的和平與安全，以色列軍隊由一九六七年敵對行為所佔領各領土撤退及解決巴勒斯坦問題及耶路撒冷問題的各方面。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八日，伊拉克、約旦、蘇丹、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代表轉遞二月七日至九日在開羅舉行的前綫國家會議結束時所公佈的公報一件，五個阿拉伯國家在該公報中譴責美國支助以色列。

二月二十四日蒙古常任副代表送來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聲明一件，與蘇聯的要求相同，也促請和平解決中東情勢。

三月十日蘇丹代表轉來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卡土姆舉行的第六屆中非東非國家高峯會議結束時所公佈的聯合公報中的一部分，重申非洲團結組織要求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之意。

五月二十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轉送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沙烏地阿拉伯吉達（Jeddah）舉行的回教國家外交部長會議結束時所公佈表示支持巴勒斯坦解放運動的聯合公報一件。

關於其他事項的來文

在這一年中安全理事會收到若干有關劫持飛機及其他

空中意外事件的來文。

秘書長在分發的一九六九年九月三日的節略中載列國際民航駕駛員聯合會主席的來電及他的覆文。

聯合會主席在九月一日電報中要求與秘書長就劫持問題會談。他在八月二十九日曾向敘利亞外交部長表示該組織對八月二十八日環球航空公司的一架飛機被劫持飛往敘利亞，據訊乘客兩人被敘利亞當局扣留而且敘利亞當局並未懲罰劫持者，感覺憂慮。他也說這次的事件是劫持問題越發嚴重驚人的情形中的一部分，顯示這種問題可能擴展到空中安全範圍之外的政治方面去，造成可能威脅世界和平的行動。因此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必要措施使被扣在敘利亞的乘客兩人獲釋放並使劫持者受懲罰。秘書長在九月三日的答覆中表示同意與該聯合會代表會談，並稱關於環球飛機的意外事件，他本人極為關切所有乘客、機上工作人員及飛機都應立獲釋放。他一向所持的立場是任何方面都不得因劫持的罪行而得益，因為這樣只能鼓勵這種不可寬恕的罪行。

九月二十五日加拿大代表轉遞加拿大民航駕駛員聯合會主席與加拿大總理，就聯合國為解決非法干涉國際民用航空可能採取的行動，所交換的電文抄本。

以色列常任代表在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二日函內稱阿拉伯恐怖分子二月十日在慕尼黑飛機場襲擊正要搭乘以色列民航飛機的乘客，這是由台拉維夫起飛，中途停留慕尼黑的國際飛行班機。以色列公民一人因這次襲擊喪命，多人受傷。函內附有外交部的聲明一件，斥責這次襲擊事件並請各國政府及各國際團體採取必要措施保證民用空中交通的自由，並提及安全理事會曾在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內對於必需確保國際民用空中交通自由無阻深表關切，同時大會也在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一（二十四）內對非法干涉國際民用航空的一切行為，深表關切。以色列認為支持恐怖分子組織的各阿拉伯政府負這個慕尼黑襲擊事件的責任。

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送來以色列總理關於瑞士航空公司飛往以色列的飛機爆炸的聲明一件，飛機上四十七名乘客及機上工作人員全體喪生。該項聲明指控恐怖組織負這種陰謀破壞行為的責任。

過去一年中安全理事會所收到的一些來文與美國大使館在台拉維夫所發表的聲明有關。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十月十七日喚請注意該聲明，阿拉伯共和國認為該聲明意謂美國公民即使入以色列籍，加入以色列軍隊，仍能保留美國國籍，因此阿拉伯共和國指控美國損害其承允支持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並鼓勵其國民在以色列旗幟下武裝與阿拉伯人民敵對。

美國代表否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指控，於十月二十日遞送美國政府的一項聲明，否認美國政府在任何方式下鼓勵美國人從軍為任何外國軍隊服務的說法。住在國外的美國人，如居留國的法律規定要服軍役，就要入伍服役，不過他們並不因此自動喪失美國公民籍。關於其他各項指控，美國軍隊中沒有任何人員駕駛以色列由美國購買的飛機，也沒有軍人在以色列軍隊中服役。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利比亞及伊拉克在關於同一事件的另一函件中表示美國所採准許其公民在以色列旗幟下作戰的立場，不但可以使區內的衝突更為加劇而且可能使各阿拉伯國政府要求區外其他國家提供支助。美國代表也重申本國政府的立場，聲明國務院官員曾對各阿拉伯國家的大使說

明，美國曾設法阻止本國公民在外國軍隊中服役，而且現在並沒有美國軍事人員在以色列軍隊中服役，一些雙重國籍的人可能在外國軍隊中服役，美國領事官員曾協助雙重國籍的人設法避免被徵為另一個國家軍隊服役。這是在全世界各地實用的政策，對中東或其他任何地方的任何國家都不允許有特殊的辦法。

另外的一批來文，與以色列外交部長三月四日聲明的內容有關。以色列於三月五日送來該項聲明全文，以色列外長在聲明中指控蘇聯有組織地強迫蘇聯境內的猶太人在反對以色列猶太民族主義的宣言上簽名，採用一種阻礙中東和平的政策。

三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將三月五日以以色列函內提到的聲明作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表示抗議，認為分發一件提到屬於蘇聯國內管轄事項的聲明，是非法的而且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並與安全理事會正常程序不相符合。

三月二十日以色列說明對分發以色列聲明表示反對是無理由的，並且表明該項聲明是對蘇聯支持阿拉伯侵略以色列的政策反應，所以顯然是安全理事會所應直接關切的。

保護各阿拉伯國家常設代表團的問題是安全理事會所獲一件來文的主題。

十二月四日阿爾及利亞、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南也門、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的代表通知秘書長有為數四十左右的猶太防護專設委員會的委員，在前一天的下午進入敘利亞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團址“強坐”了一小時半。這是一九六六年十月以來敘利亞代表團第二次受到美國猶太民族主義者

這種行為的干擾。此外，幾個阿拉伯國的代表團與其他阿拉伯的辦公處所，在過去也都受過暴力行為之害，包括威脅阿拉伯國家大使的生命。各阿拉伯國家對此提出強烈的抗議並要求把抗議轉致聯合國的地主國，請其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保護各該代表團。

十四個會員國在五月二十七日致秘書長函內控稱三個阿拉伯人包括也門阿拉伯共和國常設代表團的一位官員在辦公室受到襲擊，並稱除非採取措施終止此種襲擊，就要將此種情形通報大會以便採取適當行動，使各國外交官員能在地主國內安寧地工作與生活。關於這事，美國於六月十日致秘書長函內稱正依符合會所協定的規定採取一切可能的安全措施，使所有外交官員在紐約市內安寧地生活與不受阻礙的工作。

參 考 資 料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同上，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同上，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同上，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及同上，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第一四八二次至第一四八五次會議，第一四九八次至第一五〇二次會議，第一五〇四次會議，第一五〇七次至第一五一二次會議，及同上，第二十五年，第一五三七次至第一五四二次會議。
- (寅)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

第二章

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

安全理事會在過去一年內曾兩次延長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聯合國駐賽軍）駐留期限六個月。這些決議係分別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一致通過。

馬特拉 (I. A. E. Martola) 中將任該軍司令官，直至他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解職時止。秘書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佈任命昌德 (Dewan Prem Chand) 少將繼馬特拉中將為司令官。奧索利歐塔法爾 (B. F. Osorio-Tafall) 先生仍任秘書長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

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

至十二月一日期間報告書

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日關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至十二月一日期間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報告書內稱：自一九六七年十二月起，該地情勢續有遲緩但不斷的改進。僅有少數社區間事件發生，並無重大破壞停火情事。互相抑制及寧靜的氛圍實有助於造成某數地區內兩社區間較佳諒解的氣氛，這種氣氛使許多日常問題獲得解決。然而分裂兩社區的基本問題的解決尚未在望，社區間商談尚未能就主要政治問題達成任何有意義的協議。秘書長對於進展的遲緩表示關切，但是他仍確信如果雙方能作加速進行談判所需的互相讓步與妥協，就可能達成和平解決。然而，正如他業已指出的，耗時太久，可能妨礙探求解決辦法的努力。他促請有關各方商談關於軍事脫離的措施，以求減少軍隊，並特別重新考慮聯合國駐賽軍關於在尼古西亞綠線上以

警察替代軍隊哨兵的提案，作為可能導致關於實體問題的協議的步驟。

同時賽普勒斯情勢雖然已有重大改善，但是在本質上仍不安定及靠不住。因此，秘書長建議該軍的任命延長六個月，到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為止，並告知理事會有關各方均同意延長的提議。一九六九年八月秘書長指派一個秘書處調查隊審查該軍的財務情形，以求減少費用。秘書長將該調查隊報告書列入他的報告書，作為附件，並說他認為該報告書的建議良好，擬在與有關各方磋商後實施。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審議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審議秘書長十二月三日報告書。理事會據有一件決議草案，該草案係經事先磋商後草擬的，後經一致通過為決議案二七四（一九六九）。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及嗣後通過的十八個決議案，以及其對賽普勒斯問題所表示的共同意見，促請關係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將依據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期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充分進展，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在討論中，賽普勒斯、希臘及土耳其三國代表說他們的政府極端重視社區間商談，這些商談可能提供具體行動的基礎，使它們能夠達成協議解決辦法。雖然他們亦知道商談的進度遲緩，但是他們同意其中並無僵局，這些商談係在積極精神

下進行。

在討論該報告書及決議草案時發言的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於這些商談未能就分裂賽普勒斯兩個社區的基本問題達成任何進展，表示遺憾。有幾位理事提出警告說目前情勢可能使各方立場強硬，因此，促請有關各方立即行動，以求解決基本問題。有人指出聯合國駐賽軍繼續在賽普勒斯駐留不得被認為正常情形，它所肇致的財務虧絀是可資憂慮的事。因此對秘書處調查隊的建議應予縝密研究，且應在與各方及捐款者磋商後實施。

其他函件

蘇聯代表於二月十九日分發塔斯社關於賽普勒斯情勢的聲明一件。該聲明稱確有關於與希臘軍事政權有勾結的“民族陣線”及反動力量加強活動的證據，這些活動對賽普勒斯的獨立與安全構成嚴重的威脅。該聲明又稱賽普勒斯反國家活動的加強，亦反映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某些方面破壞兩社區間商談的努力，並製造由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從事干涉的藉口。

希臘與賽普勒斯兩國代表於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函中分別提出了他們政府答覆塔斯社聲明的意見。希臘聲明說所稱雅典與該島恐怖主義者間的聯繫，不值一辯，又謂希臘總理最近曾對賽普勒斯的非法活動採取明白的反對立場，並表示支持賽普勒斯政府。賽普勒斯聲明稱賽普勒斯政府不同意塔斯社所稱希臘軍官與反對賽普勒斯政府的任何活動有牽涉的意見。

秘書長請各方志願捐款的呼籲

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全體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發出請志願捐款的呼籲，以供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的費用。秘書長在其二月所發呼籲中估計自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期間維持該軍費用為七,四三〇,〇〇〇美元。

此數字業已計及由於實施秘書長調查隊的建議所望達成的預計削減數。聯合國駐賽軍的虧欠約為一二,二七九,〇〇〇美元，對該軍的適當供應，大有妨害。因此秘書長促請各國政府迅速響應志願捐輸。

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日至

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期間報告書

秘書長在其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關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期間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報告書內稱：社區間情勢仍然平靜，關於恢復正常生活情形方面則有若干改進。但在一個社區內的某些發展，包括三月八日謀刺共和國總統的暴行在內，致使增長緊張狀態與一般憂慮。由於賽普勒斯政府採取堅決措施以及土耳其社區及其領袖自行抑制的結果，緊張情勢不久即大見緩和。秘書長再度表示他對於社區間會談缺乏進展的悶切，並說明在現有情況下希望賽普勒斯的基本問題能得早日解決實係不切實際。縱然困難重重，他認為獲致政治解決的必要因素確實存在，而且一個折衷的解決辦法，包括政治的和經濟的因素在內，並保障兩個社區的合法利益及願望的辦法，是可以辦得到的。

因此，他籲請雙方一本誠信以求得結果的決心及互作讓步的意願，繼續會談。關於這一點，秘書長亦表示希望縱然最近島上情勢緊張，土裔賽人領袖方面或能響應其特派代表與聯合國軍司令官為求縮小對峙地區及加速恢復常態過程而作的持續努力。秘書長又稱在過去六個月中，減少聯合國駐賽軍的軍力與費用兩事均已付諸實施。秘書長確信在賽普勒斯現有情形下，除了建議聯合國駐賽軍繼續駐留六個月外別無他法，這個提案已得有閩各方的同意。

安全理事會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之審議

安全理事會於六月九日審議秘書長六月一日報告書。理事會據有一決議草案，該草案係經事先磋商以後草擬的，其後經一致通過為決議案二八一（一九七〇）。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及其後通過的十九個決議案，以及其對賽普勒斯問題所表示的共同意見，促請關係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的各項目標，將依據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期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充分進展，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在討論中，賽普勒斯、希臘及土耳其三國代表說儘管賽普勒斯最近情勢緊張，社區間談判未告失敗，正在積極的氛圍中進行。然而他們均惋惜這些談判的進展遲緩，認為應予加速，以免各方立場轉見強硬。他們再度重申他們的政府支持賽普勒斯的獨立與統一。

在討論報告書與決議案時發言的理事會各理事對於賽普勒斯的寧靜為一系列的暴行所破壞，表示遺憾。他們均重申他們對於社區間談判缺乏進展，表示失望，並促請雙方保持妥協與和解態度。大家表示希望商談能得有鼓勵與支持，雙方應抱有迫切態度進行商談。大家又指出不斷延長聯合國駐賽軍的駐留期限可能將一項危險情勢具體化，並且這樣可能成為無定期延緩賽普勒斯的任何最後解決的藉口。因此，大家說明聯合國軍駐在賽普勒斯不能且不應無定期繼續下去。

參考資料

關於有關文件及會議請參閱：

(三)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全上，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及全上，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四)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第一五二一次會議，及全上，第二十五年，第一五四三次會議。

第三章

維持和平行動及有關事項

甲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依大會決議案二四五—(二十三)之請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工作小組報告書列為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附件。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四日至十一月三日間，特設委員會舉行會議六次，其工作小組則在為諮商而舉行的多次非正式會議以外，舉行會議四十九次。

報告書稱主席於五月通知特設委員會各委員，秘書處所準備關於安全理事會依據其各項決議案設置或授權從事觀察工作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資料，現已可供他們參攷，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於請求時亦可提供參攷。

九月十五日，工作小組報告員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工作小組第一個報告書時說，報告書的簡短，不應解釋為表示缺乏進步的意思，因為小組中之意見交換均甚具價值，而且涉及具體的問題。草擬第一範本（安全理事會依據其各項決議案設置或授權從事觀察工作之軍事觀察員）時，工作小組曾接有加拿大，美國分別提出及捷克斯拉夫與蘇聯共同提出之工作文件，各委員所提出關涉具體問題的草案，另有討論中所表示的意見。它首先就共分八章的範本大要取得協議，然後進而擬訂其案文。工作小組進行工作期間得能完成案文的第一，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各章，但其餘三章之案文則未能擬成。不過，它對載入第二，第三及第四各章之內容曾作頗具價值的討論，且曾指出完

成各章草擬工作所應遵循的一般方向。它也審議聯合國與地主國間關於軍事觀察團地位的標準協議草案並曾磋商第二範本之應有名稱與格式，此一範本係關涉聯合國較大規模之維持和平行動。

特設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表示在工作小組報告書提出後四次會議的討論過程中，有的委員對工作小組未能提出第一範本之全部草案表示遺憾，但他們也都瞭解小組曾須處理複雜而微妙的原則問題，對此等問題過去曾有基本上影响到聯合國之存在的嚴重歧見。此等問題，只有以忍讓的態度及在小組內似乎最可能實現之互相諒解與推誠相處的氣氛中才可解決。有的委員表示認為真正的進步終於得到，而且所涉問題亦曾在工作小組中經過充份而坦白的討論。因此，他們覺得目前他們較以往更有理由相信委員會所面對的基本問題將獲解決。其他委員則對截至目前所獲進步表示滿意，並覺得工作小組毋須為只完成五章，其餘三章正加緊磋商且大体已獲協議的既得結果表示歉意。他們相信如果工作小組繼續進行工作，它也許能夠解決最難解決的問題。

特設委員會因此建議大會授權該委員會繼續工作，俾可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詳盡的報告書。

乙. 大會審議經過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大會將題為“維持和平行動若干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四屆會議程，並將其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於十二月八日至十日間舉行三次會議審議本項

目。

特設政治委員會第六八七次會議中，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後，特設委員會主席備悉各會員國對安全理事會所設軍事觀察員之報告書尚未完成的事實感覺失望，表示認為特設委員會的工作仍有圓滿完成的一切機會。本組織一九六九年最有成果的決定是由工作小組草擬第一範本。工作小組曾請秘書長準備一項關於觀察員的背景文件，其中載列取自說明觀察員之性質與工作之安全理事會各項陳述的資料及由過去工作經驗得來的情報之後，該小組遂須在下列兩種方式之間作一抉擇：概述已有的資料以便訂立適用於未來工作的準則，或以初步文件為出發點以草擬維持和平工作的基本而確定的範本。第一方式雖屬嚴格實現了特設委員會的任務，大會却將收到一份一無用處之報告書，第二方式雖或對決議案之實施有所稽延，但結果却能使其實施更為澈底。設立特設委員會的另一原因是改善本組織的艱難財政狀況，因為導致其成立的危機原屬財政性質，而且上述任務仍為其職權範圍的一部份。他又說，聯合國二十五周年的到來，或可穩定本組織的財政狀況，因為各會員國，特別是工業化國家，可能在一九七〇年十月紀念大會召開前作志願捐款。最後，他建議准許特設委員會繼續其討論。

約二十八個代表團所參加的討論中，曾論及主席所提到的許多要點。有的發言人對工作小組之未能提出第一範本的全部草案表示遺憾，其他代表雖也認為進展確屬緩慢，但強調為終於有了真正的進步。

十二月九日，加拿大，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墨西哥，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及美國提出一項決議

草案。依此項提案正文部分的規定，大會將（一）備悉特設委員會執行所負任務業已達成之進展；（二）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其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就安全理事會依據其各項決議案設置或授權從事觀察工作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提出詳盡報告書，並就特設委員會對維持和平行動任何其他範式所能進行之工作提出進度報告書；（三）將本屆會就本項目所作之辯論紀錄檢送特設委員會，並請其計及其中所載三建議及提案。

特設委員會於十二月十日以七十七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該決議草案，大會嗣於十二月十五日以一〇九票對一票，棄權者一，將其通過為決議案二五七六（二十四）。

瑞典代表於十二月八日致函大會主席表示瑞典政府決定退出特設委員會——自一九六五年成立時起瑞典即為委員——以便給予該地區其他國家參加其工作的機會。

大會於十二月十七日閉幕時，主席宣佈經諮商後丹麥同意參加特設委員會之工作，大會決定接受此一提議。

丙. 特設委員會繼續工作情形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日恢復其工作。主席解釋說他瞭解特設委員會已收到大會的最後指示。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係經工作小組全體委員共同提出，且構成有關各方面務期獲得切實進展以解決維持和平之困難問題的明白承諾。他概述了一項工作計劃：第一個目的是完成第一範本，工作小組將于五月四日恢復加緊工作。工作小組亦將審議加拿大所提詳細擬訂聯合國與地主國間公約範本的建議，並應請其就第二範本的綱要儘快獲致協

議。解決本組織財政困難狀況的方法與途徑亦有待特設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建議。因無異議提出，工作計劃當經接受。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

一九六九年特設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見 A/AC.121/SR.38-42，一九七〇年紀錄見 A/AC.121/SR.43。

第四章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甲.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秘書長關於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報告書

大會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四A(二十三)內請秘書長依照其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提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序言所載提案,並依照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所載建議,由合格專家諮詢協助擬提一件關於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的報告書。

秘書長於研究決議案內容並計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中各方表示的意見後,達成結論認為報告書的目的應該是“對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的影響作一有科學根據的估計並將其可能使用的後果通知各國政府。”因此他以每個人的資格為根據遴選了專家諮詢十四人,請其擬具一件報告書對下列事項提出準確情報:化學及細菌(生物)戰爭工具的基本特性,此等武器之使用對有防備及無防備的軍事及民事人員可能有的影響;影響化學及生物戰爭工具之使用的環境因素;此等工具對人類健康及生態學可能發生的長期影響;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的發展,取得與可能使用以及其投送系統所涉的經濟及安全問題。其用意是希望此一權威報告書能成為聯合國各會員國採取政治及法律行動的根據。

秘書長已接受專家諮詢一致提出的報告書的全文,並依照決議案二四五四A(二十三)的規定,將其送致大會,安全理事會,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及各會員國政府。

秘書長因希望各方繼續採取行動以應付此等武器之存在所構成的威脅,故已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為促進安全界人

民安全起見採取下列措施：(一)重新籲請所有國家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的戰時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及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之議定書；(二)發表明白聲明，確認日內瓦議定書所載禁用條款對現有或將來可能發展之一切化學、細菌及生物物劑(包括催淚氣體及其他侵擾物劑在內)的戰時使用一律適用；(三)促請所有各國達成協議，停止發展、生產及積儲為戰爭目的之一切化學及細菌(生物)物劑，並做到自其軍火庫中切實消除此等物劑。

裁軍委員會會議於 一九六九年舉行的會議

裁軍委員會會議於自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至十月三十日舉行的第二聯會議中審議了大會關於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的決議案二四五四(二十三)；關於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的決議案二四五五(二十三)及關於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的決議案二四五六(二十三)。此外，兩位主席已協議擴充委員會的成員。結果阿根廷、匈牙利、日本、蒙古、摩洛哥、荷蘭、巴基斯坦及南斯拉夫加入了原來稱為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的這個委員會。同時還決定委員會應改名為“裁軍委員會”，會議應改名為“裁軍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依照其臨時議程審議了下列裁軍措施：關於早日停止核武器競賽及核裁軍的其他有效措施；非核措施；其他並行措施，以及普遍及徹底裁軍。但是會議的討論却大半集中兩個問題：海洋底床與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題為“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之影響”的秘書長報告書促請特別注意第二個問題。

全面禁試條約問題

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五五(二十三)的建議,繼續舉行談判,商討關於早日停止核武器競賽及核裁軍的其他有效措施。關於這一方面,委員會特別討論了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條約問題。不過,各主要當事國對查核問題所持立場的基本差異依然未變。委員會審議了日本代表所提的一件提案,內中主張先禁止地震等級四·七五以上的地下核武器試驗作為暫時措施,等到可檢測四·〇以上等級地下爆炸的查核系統發明完成之後,再禁止一切試驗。委員會也審議了與此有關的國際交換地震資料問題,尤其是加拿大提案內請授權秘書長請各國政府提供關於其本國地震站的情報。

會議屆將近結束時,委員會各委員對於蘇聯與美國宣佈已開始進行關於限制攻擊性戰略核武器投送系統及防禦射彈系統的雙邊討論一事表示歡迎,但是關於這件事並未進行實體討論。大体上,這一屆會對於核問題祇進行了邊際的討論,致使許多代表團表示不滿。

進一步限制化學及生物 戰爭問題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四A(二十三)的規定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七日,將題為“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與其可能使用之影響”的報告書送致委員會。委員會各委員表示歡迎該報告書,並認為這是進一步審議化學及細菌(生物)戰爭問題的有用的確有需要的根據。各位代表的陳述反映對報告書所載三項建議的廣泛支持。

聯合王國代表團向委員會提出若干俾在這方面採取可能行動的明確提案，其方式是一件禁用生物作戰方法公約草案及一件附帶的安全理事會決議草案。波蘭代表提出一件工作文件，提議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內應該特別強調秘書長報告書的意義與重要，並建議特別參照秘書長報告書序言所載指針，繼續加以研究。蘇聯代表及若干其他代表表示堅強支持波蘭的工作文件，藉此表示他們特別重視第一項及第三項建議，尤其重視大會請所有各國加入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的呼籲。經舉行了若干次非正式會議之後，聯合王國又提出一件其提案的訂正案文。

日本代表提議委員會應請一組科學家與技術專家襄助，進行關於查核化學及生物武器之製造及積儲等技術問題的研究，俾委員會能儘早對進行這種查核之適當方法，達成協議。十二個不結盟國家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內中載有若干禁止使用化學及生物作戰方法籍以實施第二項建議的措施。

加拿大代表提出一件決議草案，提議促請各國普遍加入日內瓦議定書籍以實施第一項建議，並請各方進一步努力消除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包括對聯合王國提議禁用生物作戰方法條約草案加以進一步審議籍以實施第三項建議。委員會對於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未達成任何結論，但是各委員均強調必須支持日內瓦議定書的宗旨及原則，並表示希望將來會有其他國家加入該議定書。蒙古代表提議大會請所有尚未參加之各國於一九七〇年內加入或批准上述議定書，作為慶祝該文件簽字第四十五周年之表示。

防止在海洋底床 進行軍備競賽問題

十月七日，蘇聯與美國代表提出一件海床非核化聯合條約草案，內稱各當事國“承允不在一九五八年日內瓦領海及鄰接區公約規定最寬限度鄰接區以外之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埋置或放置載有核武器之物件或任何其他種類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以及專供儲藏、試驗或使用此等武器之建築、放射裝置或其他設備。”巴西代表提出兩件工作文件，內載關於查核辦法及關於解決因實施海床條約而發生之爭端的提案。

委員會各委員在廣泛討論條約草案時特別注意若干重要問題，如條約禁止各款的範圍及其適用的畛域，以及條約規定遵行情形的查核方法及程序。委員會各委員一般都歡迎條約草案，認為這是可使海床不設防問題達成解決及臻達普遍徹底裁軍的一個重要步驟。但是若干委員則對草案性質有限及對其中若干規定表示失望。加拿大代表對關於查核問題的第三條提出若干修正及補增。除其他事項外，他提議若干該條所載查核權利應根據的特定程序，包括發生爭端時訴諸安全理事會之權在內。這些建議獲得若干代表的支持。瑞典代表鑒於所提出的條約草案係屬局部性質，故提議增列一條條款，內稱當事國承允“本誠意繼續舉行談判，商討關於更徹底禁止將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充軍事用途之進一步措施”。這個概念獲得委員會委員的廣泛支持。若干委員，包括阿根廷及巴西代表在內，覺得難以接受用提到一九五八年日內瓦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的方式去間接說明條約所載“豁免區”的寬度。他們贊成直接並確切說明該區的寬度。

蘇聯與美國代表參照委員會的討論並計及各方提出的

若干提議於十月三十日提出一項其聯合條約草案的訂正案文，將他們能夠同意接受的若干修正案包括在內。主要的訂正包括遇有爭執時訴諸安全理事會之權，廢除有核國家對修正案之否決權，及接受每五年舉行一次檢討會議的規定。

但若干代表仍表示其顧慮，覺得難以接受條約草案的訂正案文，尤其是關於查核及關於沿海國對其大陸礁層的權利等規定。他們也表示惋惜訂正案文未將瑞典關於更進一步秉誠意繼續舉行談判以臻遠海床完全不設防的那項提案包括在內。

普遍及徹底裁軍

委員會各委員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四(二十三)就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交換意見，並顧及已達成的各種措施及為達到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之終極目的尚在審議之中的各種措施彼此之間的關係。義大利代表再說明有關裁軍方案的概念，羅馬尼亞代表則復促請擬訂一項裁軍談判方面的具體行動方案作為一九七〇年代聯合國裁軍十年的一部分。

大會審議經過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內列有四個關於裁軍問題各方面的項目。這些項目均經發交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二十五次會議中舉行審議。委員會先舉行一般辯論討論問題的各方面，然後審議關於案前各項目的決議草案。

普遍及徹底裁軍

關於“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的議程項目，第一委員會接到若干文件，包括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設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總署初步會議議事文件，九月二日至九日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總署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通過之決議案案文，及關於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草案的下列工作文件：（一）加拿大及義大利對第三條規定所提工作文件；（二）巴西所提工作文件，內載對同一條提出之修正案；（三）瑞典所提工作文件，內載請在條約草案內增設一條條款之案文；（四）墨西哥所提工作文件內載關於條約草案之考慮及提案；（五）阿根廷所提工作文件內載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訂正案文，並請在條約草案內增列第四條一條的案文。

第一委員會在本項下共計審議七件決議草案。

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五國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其正文部分稱大會籲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同意在舉行雙邊談判時作為緊急初步措施，停止新攻擊性及防禦性戰略核武器系統之進一步試驗及部署。

十二月八日，五國對該決議草案提出一件修正案，內稱大會（一）表示希望此等商談促成關於限制及嗣後裁減戰略軍備之真實協議；（二）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避免可能妨碍實現此項目標之任何行動。

十二月九日，第一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五十票對四十票，棄權者十六，否決上述修正案。委員會繼以唱名法以六十七票對零棄權者四十通過原決議草案。十二月十六日，大會以八十二票對零，棄權者三十七通過決議草案，成為其決議案。

二六〇 = A (二十四)。

十二月一日，馬耳他提出三件決議草案。第一件論及放射戰，根據其訂正案文，大會(一)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審議防止以非核爆方法進行放射戰爭之有效管制方法；(二)建議裁軍委員會會議審議對儘量產生最大放射效應之核武器制定有效管制方法之需要；(三)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將其審議此問題之結果通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第二件馬耳他決議草案係關於累射技術的軍事應用。其訂正案文稱大會建議裁軍委員會會議審議累射技術可能應用於軍事所涉及之種種問題。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九日表決兩件訂正決議草案。關於放射戰的決議草案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十二；關於累射技術的決議草案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十三。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以七十九票對零，棄權者三十七，通過第一件決議草案成為決議案二六〇 = C (二十四)，並以七十二票對零，棄權者四十四通過第二件決議草案，成為決議案二六〇 = D (二十四)。

根據馬耳他提出的第三件決議草案，大會請秘書長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召開前刊行題為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五年之聯合國與裁軍之出版物之增訂版，並於以後定期每五年增訂一次。嗣後馬耳他因瞭解委員會即忤對宜否為慶祝聯合國二十五周年刊行上述出版物之增訂版並於以後每五年增訂一次一事宣佈其一致意見，遂撤回其決議草案。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通過此項一致意見。

加拿大、厄瓜多、伊朗、墨西哥及奈及利亞於十二月一日提出一件決議草案。根據十二月八日之訂正案文，大會(一)贊同關於“裁軍委員會會議”之名稱與組成一事所已達成

之協議，(二) 歡迎裁軍委員會會議八個新委員國，(三) 確認凡對裁軍委員會會議組成之任何改變應遵循大會第十六屆會所採取之程序為之，(四) 請秘書長繼續對裁軍委員會會議給予必要協助並提供必要服務。

討論時絕大多數會員國均歡迎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擴大組織及改名為裁軍委員會會議之事。但是若干委員則批評對此問題達成協議所循的程序。

十二月九日，第一委員會以一百零一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五國決議草案。十二月十六日，大會以一百十三票對零，棄權者六，通過同一案文，成為決議案 260 = B (二十四)。

第一委員會對於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曾舉行較過去若干屆會更廣泛的討論。許多發言人批評工作缺乏進展並強調必需增加努力以達成普遍及徹底裁軍。大部分討論均涉及關於宣布一九七〇年代之十年為裁軍十年的提議。在這一方面若干會員國請裁軍委員會會議擬訂一項關於停止軍備競賽問題所有各方面的全盤方案。

十二月八日，愛爾蘭、義大利及日本提出一件決議草案，次日經予訂正併入賽普勒斯與迦納聯合修正案及另一件六國修正案所載的若干修改。決議草案訂正案文稱大會 (一) 宣布一九七〇年代之十年為裁軍十年，(二) 促請各國政社對議定停止核軍備競賽及實行核裁軍與銷除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有效措施，以及對議訂嚴格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及徹底裁軍條約，加緊努力，(三)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儘早恢復工作，不忘終極目標為普遍及徹底裁軍，(四) 復請裁軍委員會會議於繼續加緊進行談判以期達成並行措施之最大可能協議之同時，致力於一項綜合方案，討論停止軍備競賽及有效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之所有各方面，俾對該會議之繼續工作與繼續

談判之途徑提出指針並請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五) 決定提請裁軍委員會會議注意討論裁軍期間所提之全部有關提案其意見，並將第一委員會關於裁軍項目之所有文件及會議紀錄送交該會議；(六) 建議對裁軍方面措施所擱節資源之重大部分用以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尤其科學與技術進展一事給予考慮；(七) 請秘書長及各國政府以其所能運用之一切適當方法宣揚裁軍十年，以期世界輿論熟知裁軍十年之宗旨其目的，及有關之談判情形；(八) 請秘書長提供一切適當便利其協助，以期促進本決議案之最充分實施。

十二月九日，第一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九十八票對零，棄權者十，通過訂正決議草案。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唱名表決，以一百零四票對零，棄權者十三票，通過同一案文，成為其決議案二六〇二E(二十四)。

十二月十二日，有人提出一件嗣後經三十六國聯署的決議草案。根據該草案，大會(一) 歡迎向大會提出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附件A所載“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草案”及有關該條約草案之各項提案其建議；(二) 促進裁軍委員會會議計及已在大會本屆會提出之所有提案及建議並繼續其對本問題所進行之工作俾能將條約草案案文提供大會審議。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委員會無異議通過經修正的三十六國決議草案。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以一百十六票對零，棄權者四，通過同一案文，成為其決議案二六〇二F(二十四)。

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

臨時議程內普遍及徹底裁軍標題下列有兩個子目：

(a)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b) 秘書長關於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之報告書。

九月十九日, 九個東歐及社會主義國家請在議程內增列一項目, 題為“締結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發展, 生產及積儲並毀滅此種武器之公約”並提出關於該問題之公約草案案文。

九月二十四日, 大會決定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應作為分別項目加以討論, 並設三個子目: (a) 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b) 締結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發展, 生產及積儲並毀滅此種武器之公約, (c) 秘書長報告書。

該項目討論期間各方曾提出三件決議草案。公約草案的九個提案國曾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嗣後古巴亦加入為共同提案國, 內中除其他事項外, 並請大會請裁軍委員會會議趕緊進行商談, 俾就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發展, 生產及積儲並毀滅此種武器之公約約文達成協議。

匈牙利、蒙古及波蘭另外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內中除其他事項外, 並請大會重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B(二十一)並促請所有尚未參加之各國於一九七〇年度內加入或批准日內瓦議定書, 作為慶祝該議定書簽訂四十五周年及聯合國二十五周年的表示。該案也表示, 歡迎秘書長之報告書, 並請秘書長以其認為相宜且切合實際之多種語文宣傳該報告書。

此外還有九個非洲及歐洲國家提出的另一件決議草案, 內中的規定與上段所述相似。根據該草案, 大會除其他事項外並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充分計及聯合國向會議提出之禁止生物作戰方法公約草案及九個東歐及社會主義國家向大會提出之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發展, 生產及積儲

並毀滅此種武器之公約草案，趕緊考慮就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作戰方法，達成協議。

後來，這三件決議草案均經撤回，代以包括上述三件草案所有提案國在內的三十二國所提草案。這件三十二國決議草案內包括前三件決議草案的若干規定，根據該案文，大會(一)重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一六二B(二十一)，並再請所有各國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之原則與目的；(二)促請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之各國於一九七〇年度內加入或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以示慶祝該議定書簽訂四十五周年及聯合國二十五周年紀念；(三)歡迎秘書長報告書視之為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之影響之權威陳述，並向秘書長及協助秘書長之各諮議專家表示嘉許；(四)請秘書長利用聯合國新聞廳之利便，以其認為允當與可行之各種語文將該報告書廣事宣揚；(五)建議所有各國政府，廣為散佈該報告書，使其內容為輿論所熟悉，並請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各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利用其便利，使該報告書為大眾所周知；(六)建議裁軍委員會會議以秘書長報告書為進一步審議如何消除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根據；(七)備悉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發展、生產及存儲與毀滅此種武器之九國公約草案，聯合國提出之禁止生物作戰方法公約草案以及其他提案；(八)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就兩件公約草案及其他各項有關提案所稱禁止及其他措施達成協議事宜，予以緊急考慮；(九)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就消除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在所有各方面之進展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報告；(十)請秘書長將第一委員會所有關於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有關各問題之全部文件及紀錄遞送裁軍委員會會議。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十日以九十七票對零通過決議草

案。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以一百二十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同一案文，成為其決議案二六〇三B(二十四)。

第一委員會在審議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的另一方面，裁軍委員會會議十二個不結盟委員會國——阿根廷、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一件嗣後有九個其他國家聯署的決議草案。根據這件決議案，大會宣告凡在國際武裝衝突中使用(a)任何化學戰爭物體——因其對人類、動物或植物發生之直接毒害影響而使用之化學物質，不論氣體、液體或固體，以及(b)任何生物戰爭物體——活的有機體，不論其性質為何，或所產生的傳染性材料——其使用目的在造成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疫病或死亡，且其作用特其在被攻擊人類、動物或植物體內之繁殖能力者，均係違反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所代表普遍承認之國際法規則。

在辯論本決議草案時，瑞典代表經若干國家支持，說現在特別在日內瓦議定書內已有明文規定禁止使用一切化學及生物作戰方法，並說這項禁例業經各國逐漸承認為係一致公認的國際習慣法規則，對所有國家均具有拘束力。倘對關於禁止範圍的疑問不予以權威答復，確認其概括性質則有限的解釋即可能有傳播更廣之危險，以至逐漸發生毀壞的影響。近年來已有正式表示的官方意見，認為現行禁止規定可能並不包括在戰爭中使用催淚及其他侵擾物質及殺菌劑在內。不過由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談判經過的會議紀錄至為明顯，而且由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四年裁減及限制軍備會議及其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甚至更不容置疑，可見議定書當事國及非常當事國均深信此項禁例係屬概括性質。各提案國希望載於決議草案內的擬議宣言能成為國際輿論認為禁止使用化學

及生物戰爭物質條款係屬普遍及概括性質的一個有意義的表示。

惟若干國家對於發表擬議的宣言是否妥善表示懷疑。例如，奧大利亞代表說，大會對日內瓦議定書的解釋應該謹慎，不應將其解釋為包括催淚氣體、殺草劑及除葉劑等物劑在內。他說此等物劑並非國際習慣法所禁止，而且並不是致死的物劑，可能比使用某種常規武器更人道。美國代表說大會不應當以多數表決去解釋日內瓦議定書或任何條約，並說這種行動可能破壞國際法。自一九二五年以來，各國都承認日內瓦議定書對於是否禁用暴動控制物劑一節，頗為含糊，而且一九二五年尚不知有化學殺草劑，所以根本不可能包括在內。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十日舉行唱名表決，以五十八票對三票，棄權者三十五，通過二十一國決議草案。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唱名表決，以八十票對三，棄權者三十六，通過同一案文，成為其決議案六〇三A(二十四)。

義大利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內中再度促請所有各國加入日內瓦議定書，並請日內瓦議定書所有當事國，在目前期間，考慮該議定書中所載禁止事項於所有不違反該議定書規定之國家互相適用之，但未要求予以表決。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十一月十七日，二十八國決議草案一件在第一委員會提出，其中規定由大會：(一)請秘書長將該決議案所附就建立全球交換地震資料制度提供情報之請求遞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政府或任何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政府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政府；(二)請此等政府與秘書長合作，儘速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以前提出所請求之情報；(三)請秘書長於收到所有覆文時立即分送上述第一段所稱各國政府，以及裁軍委員會委員國，以協助該會議繼續審議達成全面禁試問題。

十一月二十日，終由十三國贊助的決議草案一件經予提出，其中規定由大會：(一)敦促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氣中、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之國家立即加入，勿再遲延；(二)促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停止在一切環境中舉行核武器試驗；(三)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為緊急事項，繼續審議禁止在地下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問題，計及各方在該會議中就此種條約內容所已提出之提案，及各方在本屆大會所表示之意見，並就審議結果儘早向大會提出特別報告，最晚不遲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五日。

在審議該決議草案時，提案人刪去“儘早...最晚不遲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五日”字樣，因此案文的最後部份成為“並就審議結果向大會提出特別報告”。

辯論期間，若干國家抱憾部份禁試條約既未能減少核武器試驗的次數，也未減少大氣輻射沾染程度過高的威脅。有人表示近年來地下試驗次數大增，並且用來繼續發展核武器，而查核問題仍舊是大國間爭執的事項，因而深感關切。可是許多國家指出地下核爆炸之偵察與鑑認方面已有很大進展，

雖然對於進展的程度意見不一。據美國看來，還需要努力，俾對如何查核是否遵行全盤核禁試一事求致較大的了解。蘇聯認為許多國家，包括西方國家在內，都有鑑認地下核試驗的切實可靠的科技方法。

十二月四日，第一委員會以七十八票對八票通過二十八國草案，棄權者九，並以九十四票對零通過十三國草案，棄權者三。十二月十六日，大會以九十九票對七票通過前一決議草案，棄權者十三，經編為決議案二六〇四（二十四），並以一一四票對一票通過後一草案，棄權者四，經編為決議案二六〇四B（二十四）。

關於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的問題

依照決議案二四五六A及二四五六C（二十三），秘書長提出報告書三件。九月二十四日的一件詳盡報告書述及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的實施情形。該報告書是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發展方案所提供的情報，並檢討實施決議案二四五六A（二十三）所獲的進展。

九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件報告書論及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於適當國際管制下辦理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該報告書是與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會員國諮商，並與後者及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編製的。

七月二十四日的第三件報告書討論“核技術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科學進展之貢獻”，是由秘書長個別挑選指派的一批專家十八人編製的。這批專家在工作上得到原總很多協助。

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曾對專家報告書畧事檢討，其評論載見秘書長十一月三日的節畧。

第一委員會辯論此項目時，鑒悉秘書長所提各報告書，表示欣慰，並以兩件決議草案建議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依照十二月五日十二國代表團所提的第一件決議草案，大會：(一)請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發展方案、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在計劃及執行其工作時就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所作建議採取進一步之適當行動；(二)贊佩秘書長關於核技術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科學進展所作貢獻之報告書；(三)促請國際金融來源注意上述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其中表示希望國際金融來源能檢討其對於用何種估計標準及條件決定資助重要核設施一事所採之立場，不僅計及自初步計劃所獲得之即時惠益，並且計及此等計劃對發展中國家所可提供之長期貢獻；(四)建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國際及區域籌資機構，包括發展方案及復興建設銀行在內，共同合作覓取籌資舉辦有價值核計劃之方法，同時不僅計及此等計劃對經濟及技術發展所能提出之短期貢獻，並應計及其長期貢獻；

(五)促請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注意總署幹事長所作關於增加總署可動用資金以舉辦核能方面多邊協助之呼籲；(六)欣悉原子能總署迄今為止就特別分裂材料公庫所已採之行動，並請總署繼續努力俾遇請求時能在經常長期基礎上向各會員國供應此等材料，包括提供反應爐動力之材料在內；(七)請各專門機關、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機關就其對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六A(二十三)之規定所轉遞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決議案內載各項建議已採取之進一步行動向秘書長提具報告；(八)請秘書長根據各該有關機關就實施上述決議案進展情形所提供之情報提出進度報告書一件，備供第二十五屆大會審議；並(九)復請秘書長將實施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一問題列入第二十五屆大會臨時議程。

十二國決議草案經第一委員會以八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第一委員會於通過此一決議案後，決定其中第九段的措辭應將一九七一年年初召開裁軍委員會屆會問題列入第二十五屆大會臨時議程一事包括在內。

十二月十六日，大會以一一〇票對零通過該決議草案，棄權者十，經編為決議案二六〇五A（二十四）。

七個會員國於十二月六日提出第二件決議草案。依照其正文各段規定，大會：（一）對秘書長及原子能總署最近就此事項所作之研究表示嘉許；（二）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將其對此事項之任何其他意見通知原子能總署，以便總署得在其進一步之研究中計及此等評議；（三）請各核武器國家繼續向原子能總署就核爆炸應用於和平用途俾為該署全體會員國謀利益之技術，提供詳盡合時之情報；（四）請原子能總署不斷檢討此項技術之發展情形，尤其採取步驟確保就此方面發展情形，包括自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所能獲得之利益在內，作最廣泛之情報交換；（五）建議原子能總署於明年繼續特別注意再召開專門會議以討論此項技術之科學及專門方面，並建議該署着手研究該署依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簽署之防止核武器蓄衍條約第五條可能從事之國際視察之性質；（六）請原子能總署至遲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將關於該署在此方面進一步研究與工作之進度特別報告書提交秘書長，供第二十五屆大會審議；（七）鑒悉依照防止核武器蓄衍條約第五條規定所須締結之一項或數項特別國際協定之性質與內容，仍待妥為審議，且將為進一步諮商之事項；（八）請秘書長將“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下辦理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一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大會臨時議程。

該決議草案經第一委員會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十三。十二月十六日，大會以八十票對一票通過該案文，棄權者三十七，經編為決議案二六〇五B（二十四）。

一九七〇年裁軍委員會會議

該會議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七日復會，繼續開會至四月三十日，復休會至六月十六日為止。

依照大會各決議案，尤其關於普遍徹底裁軍問題之決議案二六〇二（二十四）及關於化學與細菌（生物）武器問題之決議案二六〇三（二十四），該會議對於廢除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之審查一事儘先處理，並繼續審議禁止在海洋底牀裝設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公約。該會議對於裁軍十年問題，包括普遍徹底裁軍的全盤方案及全盤禁試條約在內，也曾詳加審議。

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

雖然一般認為該會議關於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的工作已因秘書長報告書而大感便利，但社會主義及多數不結盟國家成員認為該公約應對所有化學及生物武器之發展一併加以禁止，而西方國家成員則認為先進行禁止生物武器較為實際，因為要對化學武器的禁令實行查核非常複雜，所以兩方的看法仍有出入。後者反對不仔細規定所禁藥劑而且沒有充分查核的化學武器禁令。

關於查核一事，蘇聯代表認為為軍事及和平用途的生產化學及生物藥劑並無分別，所以管制站及實地檢查那種方式的查核並不實際。他和委員會內社會主義國家成員的代表都認為此項問題基本上是政治性的。因此，匈牙利、蒙古及波

蘭代表提出了關於保障辦法的聯合提案一件，其中包括遇有違約嫌疑向安全理事會申訴的辦法，此外還擬有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一件，宣佈隨時準備審查違約的控訴，進行必要的調查並報告其結果。但是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則表示那種承諾並不足以消除他們對化學武器禁令之反對。

許多代表都強調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是普遍承認的國際準則，在制止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使用上很有效力，所以非常重要。在此方面，若干代表促請各方面在該議定書簽署第四十五周年及聯合國第二十五周年的時候繼續加入該議定書。荷蘭代表建議用反映目前現實及其他發展的額外協議，例如不得在戰爭中使用除莠劑及去葉劑之禁令，來補充該議定書。聯合王國代表重申該國政府的立場（此項立場美國也予支持）就是說，CS及其他刺激性氣體都不在該議定書範圍以內，認為該會議最好用全力處理所有各種致命化學武器。

防止海洋底牀上之武器競賽問題

大多數代表都同意，禁止在海洋底牀裝設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條約的問題已達解決地步，應該能在一九七〇年內議定一個條約的最後案文。在該會議夏季休會之前不久，蘇聯及美國代表曾於四月二十三日提出其聯合條約草案的修訂案文，實際上已經接受委員會其他委員所提的若干修正。這些訂正涉及該草案的主要規定：管制及查核各國對其大陸礁層的權利，不適用條約區域之規定，關於非核區域協議下各種義務的不承認條款及新的第八條。蘇聯代表聲稱訂正案文計及委員會及大會內的建議，因此可以說是一項集體努力。美國代表認為訂正條約草案使各方面利

益獲得微妙而公允的均衡。他表示瑞典主張由核子國家承諾就海洋底牀廣泛解除武裝一事繼續談判的提案不能接受，並且說正確途徑是採取在目前技術及查核能力下不失為現實的措施。以後隨能力之變更，還可以檢討這些措施。

加拿大及義大利代表對這個條約草案新訂正案文的初步反應是表示若干重大保留，尤其是第三條絕對不提國際查核程序及借重秘書長從中斡旋。

裁軍十年及普遍徹底裁軍全盤方案

委員會曾討論裁軍十年各方面並暫先集中注意議訂全盤裁軍方案的問題，作為一個適當的開端。巴西代表認為核子裁軍應在這種方案中重新獲得真正優先地位，印度代表則促請委員會審議真正的裁軍措施，俾使普遍及徹底裁軍得在可以預見的將來實現。衣索比亞代表促請委員會恢復一九六〇年代早期力求普遍徹底裁軍的動力，並促請採用一種新的程序辦法，以達成此目標。墨西哥代表提出一個提案，並得到其他代表支持，即：為協助這項努力，蘇聯及美國代表應修訂一九六二年所提關於普遍徹底裁軍的條約草案。

荷蘭代表建議委員會審議普遍徹底裁軍的籌備階段，但是強調應及早採取部份的和建立信心的措施，然後才能實現某些主要的裁軍措施。日本、蒙古和其他國家代表力言如欲從速解決已達協議時機的各種事項，任何這種方案都必須具有彈性。蘇聯代表同意其他代表的意見，他們表示一九六一年關於裁軍談判議定原則的聯合聲明及一九六二年普遍徹底裁軍條約各別草案內都會有這種全盤方案的各種因素。他表示蘇聯政府將改慮修訂草案，使之合時的各項建議。他

也強調須有最多軍事上舉足輕重的國家，主要是所有核子國家參加，來達成這種協議。

全盤禁試問題

主要方面並未在委員會最近會議上表示它們處理全盤禁試條約，尤其是查核問題的基本立場有何改變。許多與會者都表示意見，認為此事的進展仍然要靠地震偵察及鑑認技術之進一步改善。因此，雖然大多數代表都曾表示全盤禁試問題是首要事項，但是並無新的提案提出。不過聯合王國代表曾說聯合王國政府就此事限額及逐漸遞減所提的提案仍為委員會所據有，而日本代表則強調他在一九六九年所提關於低限條約的提案在當時情形下仍是最實際可行的辦法。此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宣稱他要回到阿聯一九六五年的提案，因為該案兼有低限和暫時停試的觀念。

有些代表認為談判全盤禁試條約的進展希望是和主要關係方面之政治決定密切相關的，而且維也納限制戰畧武器談判的進展對於克服現有困難可能是舉足輕重的。

若干代表表示意見，認為秘書長關於地震資料國際交換的調查可為議訂全盤禁試條約的進一步努力提供適當的參考。

乙、原子輻射的影響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科學委員會在檢討期間內，未曾舉行會議。該委員會將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第二十屆會，其常年報告書將向第二十五屆大會提出。

大會審議經過

第二十四屆大會曾審議科學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所通過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的結論已在秘書長去年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報告書內撮述。經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舉行辯論之後，大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九六（二十四），其中讚許科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對增進關於原子輻射影響及程度之知識與瞭解所作之可貴貢獻，並請其繼續進行工作，包括其協調活動在內，以求增廣對於一切來源之原子輻射程度及影響之知識。

丙、外空之和平使用

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第二屆會

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七日舉行第二屆會。該工作小組曾於其第一屆會研究用衛星直接廣播通訊在技術上能否實行的問題，以及此方面目前發展和可以預料的發展，包括使用的比較費用在內。該工作小組第二屆會遂遵照第一屆會所得結論的範圍，審議這些發展在社會、文化、法律及其他方面的影響。

工作小組斷定從長期着眼，利用衛星直接廣播為全人類謀利益是大有前途的，因此需要雙邊及多邊，包括區域及國際之合作，以資加強各種國際措置。它雖然承認利用衛星直接廣播大有前途，但是認為總不免遭遇困難，所以必須覓致廣泛的國際合作及所有關係方面的有序進展。工作小組鑒悉並沒有國際機構能在所有這些方面採取行動。因此它相信聯合國，尤其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應該協調衛星直接廣播方面的活動，並於適當時就管制手續提具建議。它也承認個別國際組織，諸如萬國郵盟及文教組織在各個主管方面所

可發生的作用。

工作小組認為雖然它第一次報告書內所載的技術實施預測表示所討論的若干問題在若干年內或許還不致發生，但是仍須在此期間繼續研究，俾於可能時完成圓滿的國際措置。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第十二屆會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八日至十七日在紐約舉行其第十二屆會第一期會議，審議它依據決議案二四五三（二十三）致大會的報告書，以及三個附屬機構——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法律小組委員會及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的報告書。

委員會於檢討其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以後，核准了該小組委員會關於交換情報、鼓勵國際方案、教育與訓練、國際火箭放射利便及促進外空技術之應用等事所提的建議。

委員會特別注意該小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即此後自行提倡外空技術之應用並將考慮各種具體行動，包括例如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國際或國家組織合作，舉行小組會議等。委員會歡迎請秘書長就實際外空應用之具體請求的種種需要以及滿足這些需要的辦法編製詳盡的估計並建議由秘書長就宜否在一九七一年或以後不久召集一個小組討論能否使用外空及其他遠距偵察技術，去管理糧食資源一事開始與糧農組織或聯合國其他有關機構作初步談商。鑒於外空應用日益受到注重，委員會遂核可由秘書長指派合格人員，全時負責促進外空技術實際應用之工作的建議。

關於直接廣播衛星，委員會鑒悉工作小組的兩件報告書，並讚許萬國郵盟及文教組織對該小組工作所作的貢獻。它表示意見，認為從工作小組的報告書看來，國際行動應該作為一

種協調的整體來採取，而不應由各組織及國家個別行動雜湊而成。

在法律方面，委員會核可了法律小組委員會所通過的兩件決議案。第一件決議案規定：委員會請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研究外空物體登記的技術方面。第二件決議案請秘書長就外空定義及／或其範圍規定之問題以及各專門機關與原總所將提供的研究結果編製兩份參攷文件，由於法律小組委員會未能提出關於射入外空物體所引起損害之責任問題的議定公約草案，委員會就決定應該在其主席主持之下，由各代表進行磋商及談判，俾能議定一個公約草案。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五日舉行第十二屆會的第二期會議曾通過致大會報告書的增編。在此期間委員會各代表對於公約草案的談判與磋商也繼續進行。在此方面，委員會獲悉在公約的審議上尚有四件事項懸而未決：(一) 要求之處置；(二) 適用法律的問題；(三) 責任限制問題，及(四) 國際組織在外空探測及利用方面各種活動之責任問題。委員會代表一致認為關於這四件未決事項的協議應該一併達成。既然對這些事項的若干方面尚未達成充分協議，委員會就決定應於一九七〇年早日恢復代表間的磋商和談判，而且委員會應特別努力，及時完成公約草案，以便向第二十五屆大會提出。

除去檢討磋商進展以外，委員會還曾審議國際探測火箭利便問題以及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的工作。它向大會一致建議由聯合國主持續辦阿根廷銀海附近 Mar Chiquita 站的探測火箭發射利便。委員會還議定建議工作小組在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再舉行一次為期兩週的屆會。

大會審議經過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建議載在它致大會的報告書內，該報告書經第一委員會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日舉行的五次會議加以審議。委員會據有決議草案兩件。依照關於地球資源遠距勘測之國際合作，由八國代表團提出的第一件草案，大會除其他事項外（一）請對地球資源遠距勘測擁有經驗之會員國，將此種經驗供給其他無此種經驗之會員國，並鼓勵後者熟諳此方面之技術；（二）請各會員國在經由地球資源勘測技術所得數據之分析、傳播及應用方面，共同參加探討各項有關問題，以便從此種數據獲得最大惠益，同時須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與需要；（三）請秘書長促請聯合國體系內可因此一發展中之技術而使其目標或方案有所增進之所有各組織注意本決議案；並（四）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特別在聯合國體系範圍內，研究在地球資源遠距勘測技術之發展與使用方面促進國際合作之可能性，務期此項新技術產生實際惠益時，可對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一律加惠。

各方對八國決議草案所作的評議顯示大家都認為經由聯合國的國際合作應該繼續發生重要作用，去協助各國政府在探測並利用非農業資源方面所作的努力。有人表示希望有地球資源勘測衛星方案，去為整個國際社會供應情報。第一委員會獲悉美國政府將於一九七一年春季開設地球資源勘測制度國際工作站，以便其他國家有關機關有機會實際了解遠距勘測技術。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委員會以九十四票對八票通過口頭修正後的八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三；同一案文經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以一〇五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三，經編為決議案二六

00 (二十四)。

第二件決議草案分為兩部，係由二十六國代表團提出。依照該決議案第一部份，大會除其他事項外：(一) 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及決定；(二) 請該委員會繼續研究關於外空定義及利用外空及天體之問題，包括外空通訊所設各種問題，以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可能提請該委員會注意之意見；(三) 請尚未成為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及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協定當事國之國家改慮批准或加入，俾該兩協定可以儘量產生最廣大之效力；(四) 重申其信念，即衛星通訊辦法一俟可行，即應一本普及全球與無分軒輊之原則，公諸世界各國，並建議凡參加衛星通訊方面國際辦法之談判之國家經常念及此項原則，俾不致妨害其最後實現；(五) 備悉直接廣播衛星問題工作小組兩報告書，至感欣慰，並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舉行第一屆會時討論該工作小組定於一九七〇年為討論直接廣播衛星在社會、文化、法律及其他方面所涉問題而舉行之屆會之議程；(六) 歡迎該委員會擬更有力促進太空技術應用之各項決定；(七) 歡迎秘書長決定早日以關於秘書處在外空方面安排之報告書供給該委員會，念及秘書處促進外空和平使用方面合作之工作須臻最妥善之協調；(八) 認可該委員會之建議，即由秘書長委派合格人員，全時負責促進太空技術實際應用之工作；(九) 歡迎各會員國努力與其他有意之會員國共同從事於太空事業，並分享可能由太空技術方案獲得之實際利益；(一〇) 歡迎若干會員國將其活動隨時充分通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努力，並請全體會員國照辦；(一一) 批准由聯合國主辦銀海 (Mar del Plata CELPA) 站，並

建議各會員國改慮利用此種設施，作適當之太空研究活動；
(一) 批准由聯合國繼續主辦屯巴赤道火箭發射站，並建議各會員國改慮利用此種設施，作適當之太空研究活動；
(一三) 欣悉秘書長根據各會員國提供之情報，繼續辦理射入軌道或軌道以外之物体之公開登記；(一四) 請聯合國文教組織、電訊同盟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國際保護創作權聯合局，以及適當之廣播組織，擬具報告書，作為該工作小組一九七〇年五月屆會工作之基本文件；(一五) 請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審查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由於外空使用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並經其認為應提請該委員會注意之特別問題；(一六) 請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就其外空和平使用方面之工作，向該委員會提送進度報告書；(一七) 請該委員會依本決議案及以往大會各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依照該決議草案第二部份，大會：(一) 對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仍未完成大會在過去六年中指派其擬訂責任問題公約之任務，表示遺憾；(二) 欣悉該委員會於其第十二屆會曾努力完成該草案之擬訂，以期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三) 備悉在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之談判中曾於一九六九年內達成若干一致意見；(四) 對完成公約之努力仍未成功，深表不滿，同時促請該委員會及時完成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備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最後審議；(五) 強調公約之目的在於確立關於發射物体進入外空所引起損害之責任問題之規則及程序，尤其確保對損害之迅速公允賠償。

在隨後的討論中，有人表示下列信念，即會員國倘以力求促進此方面最大國際合作及可能範圍內最廣泛之情報交換之方式去實施其外空方案，則處在經濟及科學發展所有階段

的國家都可以分享外空探測的利惠。若干代表團對大會屢次請求擬具關於損害賠償的公約草案，但迄未獲得協議一節表示遺憾，因此促請加緊努力，以便早日締訂該公約。若干代表團並對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第一、二兩屆會所獲有用結果作有好評。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委員會一致通過二十六國決議草案，同一案文經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一致通過，編為決議案二六〇一（二十四）。

外空和平使用委員會第十三屆會

該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紐約舉行第十三屆會，並審議本身工作及其附屬機構工作之安排。除其他事項外，它決定法律小組委員會應於其六月屆會儘先完成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所引起損害之責任的公約草案，隨後並應繼續研究和外空定義及利用外空與天體，包括外空通訊的種種牽涉等事有關的問題。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應就大會有關決議案內所規定交換情報，鼓勵國際方案，促進外空技術之使用，國際探測火箭發射利便以及教育與訓練等事項繼續工作，尤其要大力促進外空技術之應用。就直接廣播衛星而言，委員會決定工作小組應繼續研究直接廣播衛星在社會、文化、法律及其他方面的影響以及建立並促進此方面國際合作的各項原則。委員會並決定在預定於一九七〇年六七兩月舉行的法律小組委員會會議以前恢復關於損害責任之公約草案的磋商與談判。

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 第七屆會

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在聯合國總部舉行第七屆會。在一般辯論中，各委員對秘書長指派 Humberto Ricciardi 教授（阿根廷）擔任外空事務司太空技術實際應用問題專家一舉表示滿意。小組委員會於進行一般辯論後從事詳盡討論各項有關外空探測與使用之科學及技術方面的問題，其討論情形簡述如下：

A. 情報之交換

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再度強調關於傳播現有情報以促進太空技術之了解、發動與實際使用之重要。

在此方面，小組委員會對下開兩項報告書之實用價值欣表嘉許：“聯合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主管國際機構關於外空和平使用方面各項活動與資源之檢討”及“國家與國際合作舉辦之各項太空活動之檢討”。同時，小組委員會認為關於實際應用外空的現有與可能惠益常未獲得充分認識。它深信此種認識對各國負責主管其國內經濟及技術發展的政府行政長官來說，尤其重要。因此，它建議：(一)上述兩報告書應該繼續一如目前按年提出，(二)秘書長應就出版三種文件（完全用非技術性文字書寫，以聯合國各應用語文出版，並儘可能載列插圖）的初步簡略方案的費用與執行辦法，進行研究並具報。各該文件應討論例如利用人造衛星從事社區廣播及地球資源勘測之性質與惠益，部分依據得自衛星的資料從事天氣預測等問題。

B. 國際方案之激勵

地球資源勘测方案

小組委員會依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請，審議了關於發展及使用遠程地球勘测技術的各個方面，藉以確保當此項新技術切實可行時其所得實際惠益能由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共享。

關於此項問題的辯論集中於一件由瑞典及義大利代表團提出的工作文件，建議設置一個工作小組從事審議此問題，此項建議獲得若干其他代表團的支持。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團認為設置那樣一個小組的時機尚未成熟，因為該領域的現有藝術程度僅反映其發展尚處於實驗性質的階段。

小組委員會建議：(一)秘書長及早編製並分發一件關於應用遠程感測技術從事地球資源勘测問題方面的簡明精選書目；(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各委員在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舉行下屆會議以前審慎研究所有秘書處內各單位及各專門機關所編製關於遠程感測環境問題的文件，以及各會員國、工作團及其他方面所可提供之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三)秘書長設法確保上述各項資料得作充分分發；(四)授權小組委員會下屆會議在檢討上述各項資料後，確定究於何時及於何種特殊職權範圍內召集一個特別有關人造衛星的地球資源勘测問題工作小組。

太空技術實際應用問題工作團

在討論期間，若干代表團表示意見，認為欲謀便利對各會員國尤其是各發展中國家，作最有效的情報傳播，應組設工作

團會議，以便檢討太空技術的各種用途。在此方面，小組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建議各會員國於執行其與太空技術之具體應用有關之方案時，應鼓勵各該國家邀請主要由關係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代表組成之技術工作團，密切觀察並研究此等方案，秘書長應斟酌情形商同各主管專門機關及關係會員國組織並協調各有關技術工作團。

小組委員會備悉糧農組織與聯合國合作，將於一九七一年九月組織一個工作團，討論人造衛星與其他遠程感測技術在糧食資源管理方面的適用性問題。

太空技術之轉移

小組委員會備悉某些會員國在太空方面發展的技術移作非太空應用方面，頗多探討與實際工作，建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促請大會並經由大會促請各有關國際機關注意允宜在太空探測不發達各國進行此方面的實驗。

C. 國際火箭發射設施

小組委員會欣然備悉印度屯巴赤道火箭發射站及阿根廷銀海火箭發射站在利用探測火箭設施以謀外空科學探測之國際合作及訓練方面，所已完成之工作，並建議聯合國繼續主辦該兩火箭站。小組委員會亦歡迎義大利及法蘭西代表所作之聲明，謂義大利聖馬科爾機動射場及法蘭西科羅太空中心均可供國際合作計劃使用。

D. 教育與訓練

小組委員會提請各會員國注意美國及義大利所提出的承諾。兩國建議各支助不超過十名之大學研究生獎學金額，並向經聯合國依據特定程序提名推荐之人士免費提供太空技術各種應用方面之訓練課程。

E. 射入外空物體之登記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曾請小組委員會研究射入外空物體登記問題之各個技術方面，藉以就登記程序中關於為求確定太空器或其部分所致損害責任誰屬問題及將此等物體迅速送還發射國起見而對有助於太空器或其部分之辨認之種種方面，向法律小組委員會提供專門情報。

在討論期間，若干代表團發表意見，認為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B（十六）之規定辦理的現行登記制度似欠妥善，因此應予修訂，俾使登記表格劃一而有規律。其他代表團則認為現行辨認與跟蹤太空物體方法充分滿意，在將太空物體送還關係國家方面，並未引起任何困難。

在此方面，小組委員會的結論謂就辨認在軌道中運行的太空物體或重入大氣層後未毀的物體而言，預料並無重大困難，關於可在重入大氣層時不遭銷蝕的標誌制度，認為現時在技術上不能實現，委付各國及秘書長供辨認太空物體用之基本資源有賴某些國家，特別是發射國家，所擁有的富餘國家能力，保持如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B（十六）所規定的外空物體登記制度，殊屬允當。

F. 聯合國太空活動之協調

關於聯合國太空活動之協調的問題，係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就其關於“天然資源衛星”報告書提出意見之請求而提出的。

小組委員會認為因外空探測與實際應用方面發展極速，可能使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紛紛參與此等活動，故應採取適當協調，以免可能的重複。在此方面，小組委員會備悉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二（十四）之規定，內中特別請求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斟酌檢討國際合作之範圍，並就可在聯合國主持下妥善進行之和平使用外空方案研究其切實可行之實施辦法”俾使該委員會得以成為“外空和平探測及使用之國際合作之集中點”。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於其一九七〇年七月第四十九屆會着手討論地球資源衛星問題，小組委員會請秘書長轉請理事會注意小組委員會關於地球資源衛星問題的各项建議，包括小組委員會對理事會報告書，為一九六八年在維也納舉行之國際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而就此問題編製之全部有關文件，以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秘書處所編製之有關文件所提之意見。

小組委員會並建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其下屆會議計及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之結果，審議此方面之協調問題，又建議就確保該委員會以最有效方式履行其責任事向大會提出其屆時認為適宜之建議

直接廣播衛星問題工作團第三屆會

直接廣播衛星問題工作團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十一日舉行第三屆會。工作團通過一件報告書，內載其對廣播衛星服務所涉政治、文化、法律及社會影響問題之結論與建議。工作團於檢討其本身工作後，指出該團業已完成其於現階段所可有利進行之工作，並建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得主要由於國際電訊同盟、文教組織及其在此方面之職權業經工作團承認之國際保護創作權聯合局在此方面所作工作結果所得之其他資料後，考慮重新召集工作團。

工作團達致此項結論，係根據其前此諸屆會議的研究結果，並計及第三屆會內各方所發表的意見。工作團的結論謂雖然目前尚無已知供個人接收的廣播衛星服務方案，但此種供社區服務的廣播從技術觀點言在可預見的將來是可行的。為教育目的而使用衛星傳播電視，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勢將對整合及社區發展以及在正規及成人教育、農業、保健及計劃家庭等方面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等國家方案，大有貢獻。工作團承認衛星廣播服務的有效發展與使用需要大規模的國際合作，它亦頗為注意直接廣播衛星系統所引起的各項法律問題，以及曾訂有關此事項的一般原則。工作團察悉現有許多國際法律文書，例如聯合國憲章、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電訊同盟公約及播音條例、世界人權宣言及大會各項決議案，均可適用於直接廣播衛星。若干代表團認為應通過具體的一般原則，用以補充各該法律文書，而其他代表團則認為採取此種努力的時機尚未成熟，對於助長應用直接廣播衛星系統方面的國際合作，或將有所妨礙，無補於事。

鑒於在此方面所需的國際合作，聯合國應經由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擔負關於其他關係國際組織的工作的協調任務。此外，各會員國發展方案及其他國際機關應該協助發

展中國家從衛星廣播中取得惠益，並發展其在應用方面的技能與技術。同時，也應該協助發展中國家確定直接衛星廣播系統是否滿足各該國廣播需要的最佳辦法。

若干代表團認為國際合作應該採取全球組織的方式。不過，工作團認為至少在可預見的將來，此方面的國際合作，應該着重區域階層，經由參加區域衛星廣播系統的建立與經營，與此等系統的方案設計及生產等方法表現之。因此，各會員國或區域及國際組織應該在政府及非政府階層上促進區域合作，藉以除其他事項外增進廣播從業員及其同業協會為求廣播衛星系統的將來使用而在區域及國際階層上的合作。

丁.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之海洋底牀

在檢討期間，依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七A（二十三）設置的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曾舉行兩次經常屆會，一次在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二十九日舉行，另一次在一九七〇年三月三日至二十六日舉行。該委員會亦曾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中召開會議，審議海洋底牀專供和平使用問題，因為裁軍委員會會議提交大會的報告書內提及關於此問題所作國際談判的情形。古巴、厄瓜多、芬蘭、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取得了常駐觀察員的地位，觀察員總數乃達二十一個。

一九六九年八月舉行的第三屆會主要致力於委員會所屬兩個小組委員會即法律小組委員會與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法律小組委員會根據屆會前所作非正式諮商的結果，繼續研究適用於此方面的法律原則與標準，該小組委員會通過了其報告員所擬議的綜合結論，列舉就各項原則所

已達成協議的程度。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審議了關於探測及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的資源方面及發展此等資源所用的技術方面所已達成之進展，並計及此等資源之開發應以造福全體人類為目的，就促進海床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種種方法，進行初步研究。它也審查了文教組織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所屬一個特設工作小組所編製“海洋深測研究長期擴大方案範圍綜合大綱草案”的經濟與技術方面，並向海洋學委員會提出了一些意見供其於厘訂最後大綱時參攷。

秘書長依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X C（二十三）的規定向委員會提出了一件關於在適當時機成立適當國際機構以促進探測及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資源用謀人類福利問題的研究報告。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討論了該報告書內屬小組委員會職權管轄的各個方面，在委員會八月屆會中亦有關於該研究報告的一般陳述。委員會建議請秘書長繼續深入研究，其中注意下開各方面：該機構的地位，該機構的結構，賦予該機構的權力，以及該機構的工作與職責，它決定將秘書長的研究報告列為其提交大會報告書的附件。

委員會於其報告書內稱，由於缺乏時間，它未能如大會之所預期，就其職掌範圍內之實體事務擬具任何建議，但它準備在一九七〇年內繼續研究各該事務。

委員會並稱它業已聽取各方就該方面專供和平用途問題所發表之陳述，並于提及大會請從事此方面工作的各機關密切合作之要求時，表示希望能夠繼續獲得關於裁軍委員會會議現行談判進展情形的情報。當裁軍委員會會議提送大會報告書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問世時，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

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復又舉行五次會議，特別討論了由裁軍委員會會議兩共同主席卸蘇聯與美國向該會議提出之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草案所涉之問題。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了一件關於此項討論經過情形的報告書增編。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九日間以十七次會議從事討論委員會的報告書。大會通過了四件決議案其所涉問題為：(a)確定有關地區界限之定義問題，(b)適用於該地區之管制制度之原則問題，(c)進一步研究為實施該制度所應設置之機構問題，(d)宜否在此項管制制度尚未建文以前“凍結”該地區內之各項活動問題。

就該地區界限問題而言，馬耳他於十月三十一日向第一委員會提出決議草案一件。該決議草案曾經兩度修正，其最後訂正之正文稱：大會請秘書長探知各會員國意見宜否早日召開會議，特為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地區達成一明白、精確而可獲國際接受之定義，同時計及國際法之有關規定以及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依據決議案二四六七A（二十三）規定正在釐定利用該地區以謀全人類福利之公允國際管制制度之預期建立。並請秘書長就其諮商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馬耳他代表接受馬來西亞所提出的一項口頭修正案，以“獲得”國際接受之定義字樣代替“可獲”國際接受之定義字樣。

當訂正草案提出後，賽普勒斯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即不再堅持其對第一次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案。但原由牙買加與千里達及托貝哥提出的一系列修正案亦經訂正，適用於馬耳他的訂正草案。由十七個代表團共同提出的修正案的最後定

本建議以下文代替正文部份：請秘書長就宜早日召開海洋法會議，以檢討公海、大陸礁層、領海及鄰接區捕魚及公海生物資源之養護等制度，尤其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之海洋底床地區參照為該地區行將確立之國際管制制度達成一明白、精確而獲得國際接受之定義一事查明各會員國之意見。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二日經唱名表決以五十六票對二十五票，棄權者三十二，通過訂正修正案，並以五十八票對十三票，棄權者四十，通過訂正決議草案。大會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六十五票對十二票，棄權者三十，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五七四A（二十四）。

十一月四日，比利時就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工作中特別有關通過在行將建立之管制制度範疇內從事開發資源之原則與規則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經訂正後並由三十六個其他代表團參加為提案國之決議草案於其正文中規定大會：（一）欣悉該委員會之報告書；（二）請該委員會參照向其提供參考之各項報告及研究並計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進一步審議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交其研究之各項問題，以期就各該問題擬具建議；（三）欣悉法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末尾所載之綜合陳述，其中說明關於擬具原則以利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探測及使用之國際合作及確保開發此方面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一事業已進行之工作；（四）請委員會加速就此等原則擬具周詳均衡之陳述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一項宣言草案；（五）備悉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各項建議；（六）請委員會在將來建立之管制制度範疇內就該區資源開發之經濟與技術條件及其規則籌擬建議。

十一月十二日，十八個國家對訂正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

一件，內中建議在論綜合陳述之正文第三段中增列一款，規定開發此方面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一事，應不論各國地理位置何在，並計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與需要。修正案提案國接受阿富汗所提一項口頭修正案，在段末添列“不論其為陸鎖或沿海國家”等字。

訂正修正案經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十日以九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五。經修正後之第三段應蘇聯代表之請單獨提出表決，以一〇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決議草案全文以一一二票對零通過。大會於十二月十五日以一〇九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該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五七四B（二十四）。

在第一委員會討論過程中，馬來西亞代表提出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的地位問題，並建議徵詢聯合國法律顧問的正式法律意見，藉知從法律觀點言，可否或宜否將該領域授予聯合國管轄，俾使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得獲徹底有效實施。第一委員會在簡短討論並經諮商以後，決定將該問題發交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由其法律小組委員會審議。

許多代表團認為將來設立的構成國際管制制度一部分的機構應該對該領域行使管制與管轄權，並認為此點應反映在請秘書長另行提出的進一步報告書中。因此，二十五個代表團於十一月六日提出一件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正文部分請秘書長草擬一項研究報告，深入探討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之和平使用具有管轄權之國際機構的地位、結構與職權，包括調節、協調、督導及管制為人類全體利益，不論各國地理位置如何，探測及開採其資源之一切活動之權力並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及需要。決議草案並

請秘書長將其有關此問題之報告書提送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供其在一九七〇年之一次屆會中討論，並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提出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

各提案國在經過磋商後，於十二月二日將其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訂正，其中添列一款規定請秘書長就各種國際機構草擬一項進一步研究報告，特別是原草案內所規定的研究報告。嗣後有二十三個其他代表團參加成為經口頭訂正後的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各提案國復接受阿富汗修正案的實體，在正文第一段內增列關於計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及需要，不論其為陸鎖或沿海國家的一句。

在將該決議草案提付表決以前，第一委員會以四十六票對十一票棄權者四十五，否決蘇聯所提將正文第一段分部表決之請求。決議草案嗣經唱名表決以九十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三。（嗣後該投否決票的代表團聲稱它的原意是棄權）。大會於十二月十五日以一〇〇票對零，棄權者十一，通過該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五七四C（二十四）。

十一月七日，烏拉圭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中請所有各國在尚未採行國際制度以管制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之探測與開發以前，勿對此等地區之任何部分主張或行使主權權利。但烏拉圭於十二月二日宣稱它不堅持將其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十一月十日，有六個代表團就同一問題提出另一件決議草案。十一月十二日，巴西、智利及千里達及托貝哥對此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案提案國會同決議草案提案國提出一件訂正決議草案，其正文規定大會宣告在國際制度尚未成立以前：(a)所有國家及個人，不論其為自然

人或法人，均不得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地區之資源作任何開發行動，(b)對此種地區或其資源之任何部之要求概不承認。嗣後秘魯及蓋亞那參加為決議草案共同提案國。該草案經第一委員會用唱名表決法以五十二票對二十七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五，並經大會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六十二票對二十八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八，列為決議案二五七四D(二十四)。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於其一九七〇年三月屆會進行一般辯論，特別注意各項原則問題與管制制度問題，法律小組委員會繼續擬訂各項法律原則與標準，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審議在將來建立的管制制度範疇下關於該領域資源開發方面的經濟及技術條件與規則。委員會據有秘書長應委員會之請就各國政府有關開發大陸礁層礦物資源所採各項措施事而編製之文件。

戊. 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 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三日，特設委員會分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一件，檢討自從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以來該委員會的工作情形以及自從其一九六八年十月四日提出報告書後的南非境內新發展，並作有若干建議。

特設委員會的工作檢討中亦載有該委員會於三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在會所舉行特別屆會的經過情形。參與屆會者計有美利堅合眾國內關切南非情勢的教會、學生、工會及其他

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主管南部非洲問題的聯合國其他機構的代表，若干聯合國專門機關及非洲團結組織的官員，南非解放運動的一名代表以及若干南非問題及非洲南部問題專家。特設委員會也報告了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三九六（二十三）第十五段^(a)項規定所委派小組委員會的諮商工作。小組委員會曾於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期間前往魯沙加（高比亞），達里薩蘭（坦尚尼亞）及阿的斯阿貝巴（衣索比亞），與南非解放運動代表、非洲團結組織官員及各有關國家政府代表進行磋商。

特設委員會於其結論中稱南非大舉擴張軍事與警察部隊實乃對整個非洲南部和平的一項嚴重威脅，因其使南非敢違抗聯合國各項決議案，以軍事干涉南羅德西亞的解放運動力量，協助葡萄牙進行殖民主義戰爭並威脅非洲各獨立國家。它又指出在面對南非政府的此種態度及聯合國所主持各項行動全無實效的情形下，南非人民解放運動迫不得已，不得不與各毗鄰領土的解放運動以及準備響應大會呼籲提供道義、政治及物質支援的各國政府與組織合作，以武裝鬥爭謀達到南非人民的正當願望。特設委員會重申其自創設以來即所主張的三項活動方針仍然是聯合國及國際社會最適當而且最有效的行動方針。

特設委員會因此建議大會採取若干切實措施，旨在促進對南非解放運動作更大的協助，並加強關於種族隔離政策方面新聞的傳播。它亦建議大會促請安全理事會復行審議種族隔離政策問題，俾得採取有效措施，藉以：（一）確保對南非充分實施軍火禁運；（二）確使各國政府停止該國政府或私營公司給予南非政府或南非公司的一切放款與技術協助；（三）促進給予南非被壓迫人民及其解放運動正當鬥爭的道義政治

及物質援助；(四)鼓勵各國政府採取大會所建議之其他各項措施以期解決南非及整個非部南部的嚴重情勢。

大會審議經過

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的項目係依照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列入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在大會關於通過議程的討論時，南非代表重申其政府的立場，說議程上列入此一項目及其後對該項目的審議，均將違背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因該項規定禁止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項。此項目經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曾舉行二十次會議，審議該項目。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係由特設委員會報告員提出，他宣稱聯合國所作的各項決定均肆無忌憚地遭受蔑視，安全理事會所頒的軍火禁運令遭受違犯，南非各主要貿易與國增加其對種族隔離制度的金融及經濟關連，南非政府在其對若干鄰國的關係上採行擴張主義及軍國主義的路線，並且日益接近可能使整個人類陷於浩劫的邊緣。他提請各方注意南非政府所頒佈的若干新法律，此等法律使該國政府能夠更嚴厲地執行種族分離政策，並不斷擴大剝奪該國一切基本人權的範圍。他指出，將所有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的人士橫加拘押放逐及禁制的情事不斷增加，又在一九六九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據報已有五名人士於拘押中死亡。他說南非決心支持鄰國白種少數的鎮壓的統治，藉以鞏固其自身領土內白種優越的措施，因而加強了種族衝突的危機。

主席特別提請注意特設委員會所作關於聯合國及各專

門機關不得與協助南非政府及南非公司的銀行與其他金融企業合作的建議。提出此項建議的理由是聯合國既已籲請個別國家與組織抵制公開與南非政府合作並支助南非經濟的公司與機構，倘若聯合國及其有關組織本身却對此等公司與機構給予便利，豈非有言行不符之嫌。特設委員會所提關於請所有國家禁止其國內登記之航空與船運公司提供來往南非之服務的建議，亦經強調，因為若干國家不僅允許南非增加其對各該國的空運業務，並且也增加各該國對南非的空運業務。他並不認為繼續開放南非與譴責種族隔離政策各國之間的通訊路線將會削弱該項政策。相反地，它不僅不會產生此種效果，而且伴同空運業務所進行的宣傳與強有力的廣告招徠術反使南非政府獲得某種程度的尊敬與景仰，從而鋪平一條可使種族隔離政策獲得更廣泛接受與容忍的道路。主席也提及特設委員會所作關於種族隔離政策問題應與南部非洲其他政治情勢一併處理的建議。他說此項建議首先係由一九六七年在尚比亞基特維所舉行南部非洲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所提出，嗣獲許多方面日益增加的支持。南部非洲各地解放運動自己也承認需要協調它們之間共同鬥爭的努力。每當在聯合國內設法個別處理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管各領土問題時，南部非洲各地問題之間的密切相互關係就明白地表現出來。

參加特設政治委員會辯論的七十三名代表的大多數都惋惜儘管一致譴責種族隔離政策，但聯合國所採的各項措施，均未能終止此項政策。許多代表認為：此種失敗的責任應該由南非各主要貿易與國負之，因為它們拒絕實施聯合國請各國斷絕其與南非之間的經濟與政治關係的決議案，結果確保種族隔離政權得能存在。他們說此等國家對經濟考慮的

重視，尤甚於對道義原則之重視。由於各該國未能合作實施聯合國各決議案，使南非胆敢採取違抗聯合國的態度，從而損害本組織的聲譽與權威。有一位代表說倘若有效的制裁辦法實無可能，大會就應該放棄最近歷次屆會所通過的那些過於威氣凌人的決議案。他警告說繼續從事空洞的威脅，可能祇會產生相反的結果，使南非白種居民心理上養成一種與“因獸猶鬥”相類似的反常態度。他又說總應該替對方稍留退步的餘地，讓他在儘可能顧全體面的情況下，自其堅持的立場作出讓步。

若干代表指出大會曾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的嚴重情勢，並且說理事會應該參照憲章第七章的規定，緊急重新審議種族隔離問題。又有人說小國家有權利期待依憲章委託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樹立一個既遵守聯合國各決議案又嚴格尊重憲章諸原則的榜樣。另有人說大會所建議的經濟制裁與其他措施之所以失敗，皆因其為非強制性質。欲求有效，此等制裁與措施必須具有強制性質，並必須由全體國家遵守。此等決定唯有安全理事會能夠作出。

在此方面，有一位歐洲國家代表惋惜安全理事會所頒軍火禁運令未經嚴格遵行，他建議秘書長或可考慮草擬一件關於南非軍火輸入情形的報告書。有關此項問題的確實情報當可大會下次屆會時問世，安全理事會隨後即可於必要時考慮加強禁運的問題。

若干代表強調非洲南部各地問題之間的相互關係，指稱南非政府正在設法將其種族隔離制度推及到毗鄰各領土。它不僅仍在繼續非法佔領納米比亞，且在該領土施行其“各別鄉土”政策。它也鼓勵並與索爾斯堡種族主義少數政權

密切合作，藉以破壞對南羅德西亞進行經濟制裁的宗旨。經由加強其葡萄牙與南羅德西亞夥伴的地位，南非政府不僅旨在確保白種少數民族在南非本國及在整個非洲南部的統治，並且日益成為種族主義與殖民主義聯盟的支柱，而該聯盟正在力圖阻止該地區非洲居民實現其自決與獨立的權利。

若干代表說一九六九年九月非洲團結組織通過的非洲南部宣言已經指出一條走向和平解決種族隔離問題的新途徑。該宣言重申非洲國家在尋求人類平等與尊嚴以及包括自決權利在內之基本人權的普遍原則之際，願以和平方法在非洲南部重建此等原則。但是若干非洲國家代表辯稱該宣言並未無條件建議與南非進行會談，它祇聲明惟有在南非確認該國大多數居民所應享之各項權利並開始採取行動以確保各該居民享有此等權利的條件下可能進行會談。此外，該宣言重申非洲團結組織承諾解放非洲全體居民，黑人及白人一體在內。

若干非洲國家代表復稱南非解放運動別無選擇，不得不從事武裝鬥爭，因為所有和平解決的辦法均經嘗試，但皆失敗。各會員國既已承認他們的鬥爭正當合法，就有義務向他們提供充分的道義、政治及物質支援。來自不同區域的其他代表則支持特設委員會的建議，認為國際社會應該向南非被壓迫人民及其進行合法鬥爭的解放運動提供更多的協助。另有一種意見則認為此種協助應該是直接有效而且包羅一切的，並應該包括任何軍事行動的支援在內，因為卜利多利亞種族主義政權的頑強態度使武裝起義似為惟一可循之途。

許多代表強調新聞傳播之重要，並表示支持旨在促使公眾更明瞭種族隔離政策的種種罪惡及確保更充分理解國際社會消除種族隔離政策之種種努力。有人認為新聞傳播的對象

應該特別以南非各主要貿易與國內的人民群眾為重，以期對各該國政府加施壓力，並阻止其支持種族隔離政策。另有人建議設置一個由志願捐款提供經費的新聞中心，在與秘書長、特別委員會、各國家委員會、非洲團結組織及各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下進行工作。又有人建議在每個會員國內設置一個國家組織，以啓發公眾對種族隔離政策罪惡的輿論，且或可由各志願組織，特別是教會，利用聯合國所編纂的材料作更有效的新聞宣傳。另有人建議對設置一個聯合國播音系統以傳播有關南非及南部非洲情勢的新聞的提案，加以慎密的研究所。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五日聽詢南非非洲國民大會代表里沙先生 (Mr. Robert Risha)。

索馬利亞代表於十一月十一日提出兩件決議草案中的第一件，又於十一月十二日及十四日提出一系列的訂正。後由四十六個會員國參加為提案國的最後訂正案文規定：大會：(一)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要求停止壓制及迫害所有反對種族隔離政策人士之決議案；(二)復譴責南非政府對南非被壓迫人民政治運動採取鎮壓行動，尤其譴責該國政府頒行一九六七年的恐怖行為治罪法；(三)促請所有國家及組織作一切適當努力，使所有政治犯及因反對種族隔離而受管制之人士獲得無條件釋放；(四)重申凡在合法正當之解決鬥爭中被俘之自由戰士均應按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所訂各項人道原則，享有合乎人道之待遇；(五)表示與南非國內因反對種族隔離而遭迫害之一切人士團結一致。

十一月十四日，特設政治委員會表決該決議草案。第二段應阿根廷之請進行單獨表決，經以一〇一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五。第四段應美國之請以唱名表決法進行單獨表決，經

以九十三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二。決議草案全文經以一〇一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四。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以一〇一票對兩票，棄權者六，通過該案文，列為決議案二五〇六A（二十四）。

索馬利亞代表於十一月十三日提出第二件決議草案，後由四十二個會員國參加為提案國。他於十一月十四日提出決議草案訂正案文，內中大會：（一）重申其決議案二三九六（二十三）及大會關於種族隔離問題之其他各決議案，（二）重申其對南非政府所行種族隔離政策之譴責，認為此種政策係踐害人類之罪行，（三）再度承認南非被壓迫人民為爭取行使其不可剝奪之自決權，由是實現基於普選之多數統治而作之鬥爭，確屬合法正當，（四）促請全體國家及組織參照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向南非被壓迫人民反抗種族隔離政策之民族運動，增加協助，（五）請全體國家於念及其在聯合國憲章下所負義務並支持南非被壓迫人民合法鬥爭時：（a）採取步驟禁止其國家管轄範圍下之金融及經濟勢力與南非政府及在南非登記之公司合作，藉以拒不與南非政府進行合作，（b）禁止在其國內登記之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提供前往及來自南非之服務並拒絕向前往及來自南非之飛機及船舶提供任何便利，（c）勿向南非政府及在南非登記之公司提供貸款、投資及技術協助，（d）採取適當措施勸說南非主要貿易與國及經濟及金融勢力不與南非政府及在南非登記之公司合作，（六）促請所有國家充分並嚴格執行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關於禁止以武器及其他軍事裝備供給南非政府之規定，（七）促請所有國家停止供給南非政府技術及其他協助以製造武器、彈藥及軍用車輛，（八）請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之所有機關對向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提供協助之銀

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概不給予便利，(九)請安全理事會對南非及整個南部非洲之嚴重情勢加以注意，並建議理事會急速恢復審議種族隔離問題，俾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憲章第七章規定之措施，藉以消除該情勢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一〇)促請聯合國所有專有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於南非政府未放棄其種族隔離政策以前，不令其得享國際合作之利益，(一一)請所有國家及組織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即夏普村大屠殺十週年之日，以適當儀式紀念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以示與南非被壓迫人民團結一致，並於是日作出特別貢獻以支持反種族隔離鬥爭，(一二)請特設委員會(a)商同聯合國秘書長及非洲團結組織，採取其他步驟促進對南非被壓迫人民反抗種族隔離政策之民族運動之協助，(b)與該運動代表就問題各方面舉行諮商，(c)採取進一步辦法，包括與聯合國其他適當機關舉行聯席會議，以增加其與此等機關之合作並協調其努力，(d)繼續其與關切非洲南部問題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進行之合作，(一三)請秘書長及各會員國參照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五五至第一六〇段內所載建議，加緊傳播關於南非政府種族隔離問題之情報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十一月十四日用唱名表決法以八十三票對三票通過決議草案，棄權者二〇。大會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八十票對五票，棄權者二十三，通過該案文，列為決議案二五〇六B(二十四)。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秘書長就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所收捐款及認捐以及自基金付出補助金等事宜向大會提出

報告書。秘書長通知大會謂在過去一年內，信託基金自二十個會員國政府收到捐款共計二二一,五二四美元，並依照董事會所作決定，自信託基金項下付出五筆補助金共計二五一,〇〇〇美元。於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那天在聯合國會所及馬尼拉聯合國新聞處所設登記站總共接獲捐款九四〇美元。此外，基金也直接從公眾方面接獲若干捐款。自從信託基金成立以來，捐款總額共計八五六,九四九美元，補助金總額共計七八四,四〇〇美元，結存七二,五四九美元。

秘書長亦遞送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報告書一件，列為秘書長報告書之附件。基金董事會於其報告書內備悉會員國直接捐助各志願組織之情事，並稱該董事會於履行其任務規定時業已計及此等捐款。董事會認為應有特別努力，鼓勵各國政府、各組織及私人向信託基金及從事救濟種族隔離政策受害人的各志願組織提供捐款，從而表示他們對此種情勢之關切。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報告書係由董事會主席瑞典代表向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他說在過去一年內，向信託基金捐款的國家數目較以往歷年略多。但是法律辯護與家屬救濟所需款項却日益增加，因為南非政府繼續將大量人士投入監獄予以拘押、軟禁並放逐。董事會各董事深感其所負重託，皆竭盡全力，以確保基金有效而嚴格使用於大會所規定的各項用途。他籲請所有國家每年捐助，最後又說人道工作絕不能替代聯合國範疇內所採取的政治行動，它祇代表普世人士對種族歧視政策受害人的命運表示關切的一種有形明證，身負爭取自由鬥爭的艱鉅的人士，對此種工作深表感激。

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的辯論過程中，若干代表對信託基金的工作表示嘉許，並呼籲各方向該基金提供更慷慨的捐獻，他

們也對若干國家，特別是斯堪的那維亞各國，為其致力於自由大業及關懷人道而向信託基金慷慨輸將一舉，表示敬意，各該代表又說各國政府切勿輕信南非政府所稱捐款可能被用於非捐款原定目的的其他用途之說而停止對信託基金提供捐獻。捐款的使用受董事會的嚴格監督。

特設政治委員會並未就信託基金提出任何特殊決議草案。但是大會依據第三委員會的建議而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過題為“切實打擊非洲南部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與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的決議案二五四七A（二十四）內規定：大會籲請所有各國政府更加慷慨輸將捐助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及積極從事對非洲南部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受害者提供救濟及協助之志願組織。大會復請秘書長商同基金董事會研究擴大該信託基金範圍，以包括南羅德西亞及納米比亞受歧視法律迫害的人士，以及遭受葡萄牙在非洲所行殖民辦法之受害人士在內之問題。

乙 安全理事會審議納米比亞問題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遞送該委員會所通過的一件公意書對南非政府復根據一九六七年南非恐怖行為治罪法下的罪名審判另外的納米比亞人九名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若干決議案一事，表示嚴重關切並促請理事會緊急審議這個問題。

七月三日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對南非拒絕遵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的規定表示極大憂慮並結論安全理事會應採取緊急措施以保證該決議案儘可能最迅速實施。

七月二十四日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十一個理事國代表請求安全理事會舉行緊急會議去審議南非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的完全否定的反應並違抗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權力繼續採取的措施所造成的情勢。此項請求最後獲得五十一理事國的支持。

七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將這個項目列入其議程，嗣後並准該月擔任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的智利代表及印度代表的請求邀請他們參加理事會的討論但無表決權。

在辯論期間，多數代表表示南非斷然拒絕遵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的規定使安全理事會不得不採取進一步的行動。阿爾及利亞、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尚比亞各國代表相信祇有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七章的規定採取堅決行動方才可以達到南非即刻撤離納米比亞的目標。但是中國、芬蘭及巴拉圭代表指出目前的政治現實情形使理事會對根據憲章第七章的規定採取執行辦法的提案不能達

成協議。

匈牙利及蘇聯代表稱南非的軍事主義政策大部份是由於某幾個西方國家的慫恿，因為它們對該國提供大量的財務及軍事協助。

法蘭西及聯合王國代表宣稱，它們本國代表團曾屢次表示不贊成南非對納米比亞的政策，同時它們本國政府一向採取一種意見，就是聯合國迄今採取的行動途徑祇有很微弱的法理基礎。聯合國必須對當前的情勢採取一種現實的見解，並在其能力範圍之內行動。

美國代表稱，他本國政府並不相信在目前情勢之下，根據憲章第七章實施制裁是實際可行或切實有效。聯合國不應當接受它自己未有準備應付的一種考驗。

主席以西班牙代表資格發言，說他本國代表團將支持一項確定南非撤離納米比亞的目標日期的決議案。

八月十二日高比亞代表提出一項決議草案，以阿爾及利亞、哥倫比亞、巴基斯坦、巴拉圭及塞內加爾為共同提案國，其中理事會：(一)重申它的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二)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守該決議案並堅持抗拒聯合國的權力；(三)決定南非當局繼續佔領納米比亞領土構成挑釁性侵犯聯合國權力，破壞納米比亞的領土完整並剝奪其人民政治主權的行為；(四)承認納米比亞人民反對南非當局非法駐在該領土的鬭爭為正當合法；(五)促請南非政府將其管理機關立即撤離該領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四日；(六)決定如果南非政府並不遵守上段的規定，理事會便立即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有關各章的適當條款決定切實有效的措施；(七)促請所有國家避免與自稱代表納米比亞領土行事的南非政府有任何交往；(八)請所有國家對反對外國佔領而鬭爭的納米比亞

人民增加其道義上及物質上的協助；(九)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的實施情形並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及(十)決定仍積極處理此一事項。

同日，理事會以十一票對零，棄權者四(芬蘭、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通過此項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

八月二十九日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根據一九六七年的恐怖行為治罪法下的罪名復將另一羣的納米比亞人非法審判並定罪所造成的嚴重情勢。

九月十九日秘書長按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提出報告書增編一件，其中載有阿根廷所提有關上述決議案實施情形的增添覆文。

十月三日秘書長按照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一件，其中指出秘書長已於八月十二日以電報將上開決議案遞送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並於八月二十八日以節略遞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十月三日秘書長曾接獲五件表示收到他的電訊的簡單覆文以及肯亞及南非的實質覆文，均編為報告書的附件，在九月二十六日的頗為詳細的覆文中，南非外交部長重述其本國政府的立場，否認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以及聯合國嗣後有關納米比亞的所有的決議案，包括安全理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在內的合法性。該公函列述各項理由，為南非在納米比亞的行動辯護並駁斥所提出的對南非的指控。該公函附一文件，報導南非認為在南非統治下的納米比亞各方面的成就。

在十月十日公函中，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鑒於南非政府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的抗拒及否定態度表示嚴重關切，並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為實施上述決議案理

事會急迫需要採取切實的行動。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秘書長復對根據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所提的報告書發表增編其中載有會員國的關於上述決議案的實施情形的三項增添覆文。

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秘書長將有關納米比亞問題的決議案二四九八(二十四)及二五一七(二十四)的案文遞送安全理事會主席(參閱下文第二編第一章，乙節，二)。

在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函中，四十八個會員國代表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集緊急會議審查南非政府並未遵守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的文字與精神的情形，尤其是其中第四段。嗣後，另有九個會員國代表也參加此項請求。

一月二十八日理事會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並在一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的三次會議中提出討論。土耳其代表以擔任該月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的資格，提出請求亦被邀請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嗣後，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也同樣的被邀請。在同次會議，芬蘭代表介紹一項決議草案，布隆提、尼泊爾、獅子山及尚比亞為共同提案國。根據此項決議草案，理事會(一)嚴厲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關納米比亞的各項決議案；(二)宣告南非當局繼續留駐納米比亞實屬非法，因此南非政府在委任統治結束後以納米比亞名義或對納米比亞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均屬非法而且無效；(三)復宣告南非政府對理事會的決定所採取的抗拒態度有損聯合國的權力；(四)認為南非政府抗拒有關的聯合國各項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而繼續佔領納米比亞對納米比亞人民的權益有嚴重的後果；(五)促請所有國家，尤其是在納米比亞有經濟及其他利益的各國——在與納米比亞有關的任

何的交往之中——勿承認南非政府以納米比亞領土名義採取任何行動的權利；(六)請秘書長與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磋商，委派一專家專設委員會，研究所有國家可以切實執行正文第五段規定的各種方法並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七日以前提具有關安全理事會可能採取的切實適當步驟使聯合國能夠履行它對納米比亞人民所負特殊責任的各項建議；(七)請所有國家及各專門機關對專家專設委員會提供其執行此項決議案規定所需的一切情報及其他協助；(八)復請秘書長對專家委員會辦理工作，給予一切協助；以及(九)決定一俟專家委員會提出建議，即繼續審議納米比亞問題。

在介紹此項決議草案時，芬蘭代表稱，雖然所提議的專設小組委員會將有一廣大的任務，但當前的意向並不要它成為另一個聯合國機關去代替或減損任何現有的機關。此項決議草案是一個暫時的措施，旨在幫助理事會在今後數月間採取更具實質的決定。

設置專設小組委員會的提案經各國代表贊成接受，包括法蘭西及聯合王國代表，但他們繼稱他們不能支持此項決議草案的現有案文，因為它是根據他們本國政府從來沒有接受其法律基礎的較早的決議案。

高比亞代表稱他本國代表團很想專設小組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也審查是否可能充分或部份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各項有關規定去對付南非。

美國代表稱，他本國代表團希望專設小組委員會可以對南非駐在納米比亞的一切後果加以公正的全面分析，俾得正確判斷聯合國可以採取何種其他的和平實際步驟以履行它對納米比亞人民所負義務。

一月二十九日芬蘭代表介紹一件五國決議草案訂正案

文,其中除其他各點外,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段均經重行草擬,規定安全理事會:促請所有國家,尤其是在納米比亞有經濟及其他利益的國家勿與南非政府進行任何與本決議案第二段不合的交易;決定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設立一理事會專設小組委員會,商同秘書長負責研究鑒於南非公然拒絕撤出納米比亞,應如何使理事會各項有關決議案,包括本決議案在內,得以按照憲章有關規定切實執行的方法,並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建議,請所有國家以及各專門機關與其他有關的聯合國機關向該小組委員會提供它執行本決議案規定所需的一切情報及其他協助。

土耳其代表表示希望該專設小組委員會可以及早提出能够輔助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的工作並切實協助安全理事會履行它對納米比亞的責任的建議。

蘇聯代表稱雖然於一九六三年已對南非實施武器禁運,但報紙方面的報導顯示聯合王國及若干其他西方國家並不尊重此項禁運,為了對南非行使真實的壓力,理事會務須要求一切國家徹底與南非政府斷絕所有的經濟貿易運輸及其他聯繫並實施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的各項措施。

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在答覆時堅持他們兩國政府都忠實履行武器禁運並將繼續如此。

波蘭代表稱,照他本國代表團的意見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適用於納米比亞目前的情勢。

印度代表提議安全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應請各會員國採取切實步驟去阻止武器及其他軍用器材直接的或經過第三國家流向南非。

巴基斯坦代表稱理事會應當優先訂定一項適當的程序以便經常檢討如何使南非撤離納米比亞的問題俾亞非會員

國不須再請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

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理事會以十七票對零棄權者二(法國及聯合王國)通過改訂後的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

四月三十日按照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設立的專設小組委員會發表一項臨時工作報告書,其中表示該小組委員會對所交議的問題已作初步審議,但尚不能如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所規定於四月三十日前擬定具體建議。因此,該委員會要依照它的任務規定繼續其工作並希望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底以前提出它的報告書。

在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五日的節畧中,安全理事會主席稱,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國都已經鑒及按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所設立的專設小組委員會所提的臨時報告書,並同意該小組委員會應依照其任務規定繼續工作以期能夠於六月底以前擬定建議提交理事會。

庚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經過

上一年度的秘書長常年報告書曾經提及,安全理事會應六十個會員國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之請求,於同月十三日開始審議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的問題。理事會又在另五次會議中繼續審議此問題,並應茅利塔尼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印度、幾內亞、索馬利亞、蘇丹、沙烏地阿拉伯及布隆提等國代表之請求,邀請他們於開會時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阿爾及利亞代表在討論中首先發言。他說理事會亟需對南羅德西亞問題作新的檢討,以期評估顯屬無法達到目的的制裁政策的後果,並決定新措施,以應付變成日益無法控制

的情勢。索爾斯堡的非法政權似乎完全並未因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的通過而遭遇困難,相反地,該政權已在計劃將有關新憲法的提案交付複決,欲藉新憲法在該領土內完全實施種族隔離政策,以重申該政權的種族主義本質。阿爾及利亞代表說,在此種情況之下,即使再譴責索爾斯堡政權也於事無補,因為該政權之不肯妥協,其基本原因在於該政權阻撓制裁政策時獲有葡萄牙及南非的合作以及在於管理國不採取能夠結束此一情勢的適當措施。因此,擁有一切必要手段以實施更有力行動的安全理事會,應該行使其權力,確保更加嚴格實施其各項決議。

所有在辯論中發言的亞、非洲代表均支持阿爾及利亞所表示的意見,並建議鑒於葡萄牙及南非違抗制裁決定,理事會應依憲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準備對此兩國實施強制制裁辦法。他們又主張,聯合王國應該憑其憲法及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責任,採用一切可能方法,包括使用武力在內,結束南羅德西亞的種族主義政權。

蘇聯代表說,除了葡萄牙及南非之外,聯合國的若干其他會員國也在暗中破壞安全理事會所決定的措施。聯合王國本身及其北大西洋組織的若干盟國,對於確保制裁政策之奏效毫無作為,事實上,它們的壟斷業繼續還在南羅德西亞活動。

聯合王國代表請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所提的有關新憲法的提案。祇有當地少數民族將於六月二十日投票複決該新憲法。理事會面臨南羅德西亞此項新情勢,必須採取一致行動加以譴責。此等提案以永久鞏固當地白人少數民族的地位為目的。它們並未載有對於所謂權利宣言的法律保障,而且顯然是以種族歧視及種族壓迫為根基。聯合王國本身已開始與各國協政府諮商,並希望也與其他各政

府,尤其是非洲各政府諮商,但是它決意秉持其不承認該政權及維持制裁的現政策,堅記着不接受未經南羅德西亞全體人民贊成的解決辦法的最重要原則。除此以外,聯合王國代表再度聲明聯合王國永遠不會決定進攻南羅德西亞,去掀起一場戰爭。自一九二三年起聯合王國就從未在該領土上駐有軍隊或具有行政權力的英國官員。他重申聯合王國政府關於對葡萄牙及南非實施制裁一事的态度,認為它不能超出其禁運軍火給南非的範圍而參加會對其本國造成經濟災難,且為聯合國所無力實施的一項決策。

參加討論的所有各代表團均一致認為理事會應以立即譴責所計劃的複決與憲法作為第一項措施,並應重申其不承認該政權的號召。

阿爾及利亞、尼泊爾、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高比亞於六月十九日提出一件決議草案。依照該草案正文各段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將：(一)強調管理國聯合王國政府對南羅德西亞現有情勢之責任,並譴責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旨在久保其權力及認可南羅德西亞種族隔離制度之所謂憲法提案；(二)敦促管理國聯合王國亟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以制止南羅德西亞境內的叛變,並使新巴威(南羅德西亞)人民得以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四(十五)行使其自決及獨立之權利；(三)決定所有國家應立即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斷絕一切經濟及其他關係,包括鐵路、海運、空運、郵政、電話及無線電通訊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四)指責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蔑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給予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協助；(五)決定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應對南非共和國及葡屬莫桑比克殖民地實施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及本決議案中所規定關於輸入及輸出之措施,

(六)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依照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定；(七)促請各會員國尤其是依憲章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者切實協助實施本決議案所規定之措施；(八)敦促所有國家對新巴威(南羅德西亞)民族解放運動給予道義及物質援助，使其得以獲致自由及獨立；(九)請所有國家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取之措施向秘書長具報；(十)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阿爾及利亞代表於提出該決議草案時說，該草案係基於三個要點即：鑒於現有制度政策之失敗，理事會有須採用強制制裁辦法，亟須採取辦法對付旨在阻撓理事會所作努力的圖謀，聯合王國繼續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終止該少數政權的責任。

六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於西班牙代表所提分別表決五國決議草案的若干部份的建議為該草案提案國所反對後，將整件草案提付表決。該決議草案獲得贊成票八，反對者無，棄權者七(哥倫比亞、芬蘭、法蘭西、巴拉圭、西班牙、聯合王國及美國)，未得到法定多數，因此未獲通過。

聯合王國代表對理事會未能採取全體一致行動一事深表遺憾，但是，尚比亞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堅持說，除非聯合王國改變其政策，以及除非產生超越國家經濟利益的政治意志，否則聯合國的努力就不會成功。

其他來文及理事會之審議經過

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提出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報告書的第十一次增編，內載他所收到的關於

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事項的另外五封具體覆函。

葡萄牙代理外交部長於十月十三日提出另一份聲明，說明因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措施結果，葡國莫桑比克省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蒙受的經濟損失。他再度申明葡萄牙政府依據憲章第五十條與安全理事會進行會商的願望。

秘書長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將大會決議案二五〇八(二十四)案文遞送安全理事會。

聯合王國代表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三日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說南羅德西亞的非法政權聲稱業已宣佈解散其非法議會，並取得共和國的地位，凡此均與一九六五年的獨立宣言及其後的行動一樣，係屬非法。因此，他請安全理事會舉行一次緊急會議討論此問題。

安全理事會於三月六日將聯合王國來函列入議程。理事會據有一件聯合王國所提經加以訂正的決議草案。依該草案正文各段的規定，理事會將：(一)譴責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的非法行動，包括自稱取得共和國地位一事在內；(二)依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決定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均應不承認該非法政權，而且不給予任何協助，同時敦促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顧及憲章第二條所載之原則，遵此行事。

在該次會議中，聯合王國代表於提出訂正決議草案之後，請理事會集中注意當前的單一目的，即代表全世界全體一致堅決不承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妄自宣告的共和國地位。該政權亟欲獲得國際上的承認，以期削弱國際間維持及執行對該政權的經濟制裁的意志，並求達致它的其他目的。因此，

理事會各理事國無論對此問題有何真實而難以排解的歧見，均應確實知道在目前情況之下所應當採取的行動方針。它們應該一如其前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所做到的，立即在完全協議下一致行動，通過理事會所據有的決議草案。

尚比亞代表請求於非洲團結組織部長會議代表團抵達以前暫停討論。安全理事會依照關於非洲會員國所提請求的事先諮商協議，延會至三月十日。

理事會於三月十一日恢復討論時將三月六日非洲三十九個會員國代表的來函列入議程作為一加添的分項目。此信請主席召開一次理事會會議，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因當地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宣告成立所謂共和國而致惡化，從而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形。經阿爾及利亞、塞內加爾、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印度及沙烏地阿拉伯等國代表請求，理事會於審議此項目時邀請他們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非團組織部長會議所派遣的三位部長之一，尚比亞代表於三月十一日所舉行的會議中說，尚比亞代表團以聯合王國所請求採取的行動非常有限，大感失望。非洲人民對於祇譴責宣告共和國地位一點，不感興趣。問題癥結是在叛亂本身，這點是不能讓管理國遮瞞掩飾的。尚比亞代表指稱聯合王國自一九六五年以來所主張用以救平叛亂的每一連續步驟，均屬失敗。他繼即向聯合王國作強有力的呼籲說，如果聯合王國真正與非洲各國同樣有推翻該叛逆政權的目的，則應該與它們一起坐下認真討論新巴威的前途問題。各非洲國家均確信聯合王國很有能力採取更為有效的措施去達到此目的，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但是聯合王國竟由出身英國工黨的首相本人公開宣佈決不對南羅德西亞使用武力，實令它們大惑不解。這是一項故意的錯誤，所以聯合王國有說明其對於此問

題的真正意向的責任，因為它的政策似乎是一種口是心非的搪塞政策。他奉非團組織之命向理事會提出下開各項特別請求：理事會譴責該非法政權並拒不承認它；理事會要求所有各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各機關切實做到不使任何人或任何機構為該政權行事；以及理事會應依憲章第七章規定，促請各國立即與該政權斷絕一切領事、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包括一切形式的交通在內。

聯合王國代表再度促請譴責及不承認索爾斯堡政權將它當作一件非常急迫而重大的事情，但是，他強調聯合王國代表團從未主張說理事會處理中的問題祇是一承認問題。尤其是對於應予充分及努力實施的理事會有關此問題的任一決議，聯合王國代表團從未諉卸責任。

理事會其餘各理事及應邀參加辯論的各國代表均於討論時一致認為應該不承認該政權，並認為凡是理事會所決議採取的措施，為使其生效起見，均應給予最廣大的可能支持。不過，若干並不認為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已够深入的代表團認為應該採取更激烈的辦法去對付南非及葡萄牙，因為此兩國明目張膽，公然違抗安全理事會制裁南羅德西亞的辦法，態度驕橫。非洲與亞洲的各代表團特別覺得情勢已到達祇能用武力去推翻索爾斯堡非法政權的階段。聯合王國曾在它的許多殖民地領土內時常使用武力。蘇聯代表說明制裁政策失敗的原因，引述各項數字證明各西方國家，尤其是聯合王國及美國均在南羅德西亞及南非有大量的投資並與南非通商，此種經濟上的支援對制裁政策發生抵消作用，因此制裁政策就無法生效。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說，聯合王國也許真是沒有力量使用武力去對付南羅德西亞，若果如此，責任就應該落在素以反殖民主義與反種族歧視著稱的美國與蘇聯兩大國的

身上，要由該兩國訓練非洲人組成一條聯合國政治防疫封鎖線，去對付非洲南部的各種族主義政權。

布隆提、尼泊爾、獅子山、敘利亞及高比亞於三月十二日提出一件決議草案。依後經修正的該草案的規定，理事會將：

- (一) 譴責索爾斯堡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宣告於新巴威成立所謂共和國，並聲明凡非依多數統治原則成立的任何形式之政府均屬無效；
- (二) 決定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悉應不承認該非法政權，並促請非本組織會員國的國家顧及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載的原則，遵此行事；
- (三) 請一切國家各在國家階層採取適當措施，對於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的官員及機關或聲稱代其行事或為其行事的人士及組織所作的任何行為，確保各該國主管機關皆不給予任何官方承認，包括法律認知在內；
- (四) 強調管理國聯合王國政府對南羅德西亞目前情勢所負的責任；
- (五) 譴責管理國聯合王國政府一再拒絕使用武力扳平南羅德西亞的叛亂，並使新巴威人民得以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行使其自決及獨立之權；
- (六) 決定一切國家應立即與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斷絕一切外交、領事、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包括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方式的交通；
- (七) 請管理國聯合王國政府廢止或撤消現時得在南羅德西亞或與南羅德西亞維持外國領事、貿易及其他代表所根據的任何現行協議；
- (八) 譴責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及其他帝國主義國家藐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對該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供給的協助，並要求南非侵略軍隊立即撤出新巴威領土；
- (九) 決定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應對南非共和國及葡萄牙實施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及本決議案內所列措施；
- (十) 請全體會員國及全體專門機關會員國依其在聯合國憲章下所負的義務，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
- (十一) 請聯合國

全體會員國，尤其依憲章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之會員國，對於本決議案所規定各項措施之實施作有效之貢獻；(十二)促請一切國家對新巴威民族解放運動提供道義及物質援助俾其得以恢復自由及獨立；(十三)請一切國家就其實施本決議案所採行動向秘書長提出報告；(十四)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敘利亞代表在提出五國決議草案時說，草案提案國仍認為有了聯合國的物質與道義支持，聯合王國就能履行其關於南羅德西亞的義務。不過，它們促請理事會通過這決議草案，以確保終止該種族主義政權並使全體新巴威人民享有基於平等及多數統治的獨立政府的權利。

美國代表對於對南非及葡萄牙實施制裁辦法或對南羅德西亞實施斷絕交通之是否明智，有所懷疑，且斷絕交通一舉係與美國的行動及言論自由的悠久歷史與傳統不合。美國本身無意使其公民流落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無法旅行或通訊。他警告說，理事會不應該走上此種不切實際的行動途徑，過份伸展聯合國的能力而徒然暴露其弱點。

聯合王國代表重申其本國政府反對許多代表團所主張的使用武力及擴大制裁的立場。他引述聯合王國代表團早先的陳述，再次說明聯合王國不能再在自一九二三年起便未駐有英國軍隊或行政官員的自治領土內使用武力。聯合王國也不能超越已對南非實施的禁運軍火辦法，因為以封鎖為後盾的全面經濟制裁所需要的資源，非聯合國所能負擔而且對聯合王國來說是等於經濟自殺。

芬蘭代表促請理事會藉採取進一步措施對該非法政權增加國際壓力，以響應非團組織特派代表團的呼籲，但是他指出理事會所據有的各決議草案似乎沒有一件會獲得為使此

一壓力更具實效所需要的全體一致同意。因此，芬蘭代表團提出了若干建議，後經歸併於一件決議草案內。

鑒於芬蘭代表所提的新建議，聯合王國代表受到美國代表的支持，正式請求理事會延會二十四小時，以便於表決前作進一步的諮商。聯合王國的動議經以七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二。其後，美國代表所提的延會半小時的動議經以同票數遭否決。

於是理事會進行表決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及五國決議草案。聯合王國的決議草案獲得贊成票五，反對者無，棄權者十，不足法定多數，未獲通過。

西班牙代表於表決五國決議草案之前請求對正文第八段及第九段舉行單獨表決。該兩段的表決結果為贊成者七票，反對者無，棄權者八，均未獲得法定多數，遭否決。

五國決議草案整個其餘部份獲得贊成票九，反對票二（聯合王國及美國），棄權者四，未被通過，因為兩常任理事國投否決票。

聯合王國代表以由於事先密約與協議，迫使理事會立即舉行表決而不作進一步的努力去尋求共同接受的辦法，深表遺憾。五國決議草案提案國反對此一見解，並說它們曾設法獲得聯合王國對它們的決議草案的支持而未成功。該草案已將聯合王國所提各項建議訂入案文。它們也深表遺憾，認為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投的否決票竟將有機會推翻該叛逆政權的唯一措施扼殺。波蘭及蘇聯兩國代表團也表示同樣的意見。

芬蘭代表於是正式提出芬蘭代表團的決議草案，並加以說明。理事會審議了該草案並決定於次日將它提付表決。

依照芬蘭決議草案後經訂正的正文部分的規定，理事會

將：(一)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非法宣告該領土為共和國地位；(二)決定各會員國應勿承認此一非法政權，並勿給予任何協助；(三)促請各會員國各在國家階層採取適當措施，務使各該國主管機關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官員及機關之任何行為，勿予任何官方或其他方式之承認，包括法律認知在內；(四)重申聯合王國政府負有主要責任，使新巴威人民得以依照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行使其自決及獨立之權利，並促請該政府充分履行其責任；(五)譴責所有政治壓制措施，包括逮捕、拘禁、審訊及處死刑在內，此等措施侵犯南羅德西亞人民之基本自由及權利；(六)譴責南非及葡萄牙兩國政府違反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繼續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保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七)要求南非警察及武裝人員立即撤出南羅德西亞領土；(八)提請各會員國採取更嚴厲之措施，以期制止其本國國民、組織、公司及其他機關規避安全理事會於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內所作之決定，各該決議案之一切規定繼續充分有效；(九)決定依照憲章第四十一條並為達到終止叛亂之目的起見，各會員國應：(a)立即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斷絕一切外交、領事、貿易、軍事及其他關係，並結束其在該領土維持之任何代表機關；(b)立即停止現在往來南羅德西亞之任何方式運輸；(十)請管理國聯合王國政府廢止或撤消現時得在或得與南羅德西亞維持外國領事、貿易或其他機關所根據之現行協議；(十一)請各會員國在憲章第四十一條下採取一切可能之進一步行動，以應付南羅德西亞情勢，該條中所規定之任何措施皆不例外；(十二)提請各會員國採取適當行動，停止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在聯合國專門機關內享有會員或協商會員地位；(十三)促請一切國際或區域組織會員國停止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在各

該組織中之會員地位並拒絕該政權之任何入會申請；(十四)促請各會員國對於南羅德西亞人民求取自由及獨立之合法鬭爭，增給道義及物質援助；(十五)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商同非洲團結組織，對於南羅德西亞難民及受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壓迫之人士給予救援及協助；(十六)請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國際組織，作為優先事項，急速努力，增加其對於尚比亞之協助，以謀助其解決因安全理事會對本問題所作決定之實施可能面對之特殊經濟問題；(十七)提請各會員國，尤其依據憲章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之會員國，對本決議案所規定各項措施之實施作有效之協助；(十八)計及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載之原則，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遵照本決議案之規定行事；(十九)提請各會員國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以前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向秘書長提出報告；(二十)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第一次報告書至遲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提出；(二十一)決定：安全理事會依照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設置之委員會負責：(a)審議秘書長提出之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書；(b)關於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之有效實施，向會員國徵求其為妥善履行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之職責所需要之進一步情報；(c)研究會員國可以更加有效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制裁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決定之辦法，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二十二)請管理國聯合王國繼續向該委員會給予最大之協助，並向該委員會供給其可能接到之一切情報，俾本決議案以及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二五三(一九六八)內所定措施皆得充分奏效；(二十三)提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供給該委員會為執行本決議案可能徵求之情報；以及(二十四)決定本項目留列

議程，俾參照事態發展採取適當之進一步行動。

理事會於三月十八日以十四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芬蘭所提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作為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

聯合王國代表於說明投票理由時表示，聯合王國代表團仍認為應該使用和平方法作一切努力，以獲致對南羅德西亞全體人民均屬公允的解決辦法。

安全理事會主席於四月十日宣佈：隨着阿爾及利亞、巴基斯坦及巴拉圭的理事國任期屆滿，經於諮商後決定，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所設委員會繼續由以下七國組成，直至將來另行通知為止：法蘭西、尼泊爾、尼加拉瓜、獅子山、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

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

所設委員會繼續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設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第三次報告書,敘述該委員會自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二日提出第二次報告書以來所從事的工作。報告書中說明,委員會為履行安全理事會責成的任務,並依循其第二次報告書所載辦法,曾: (一) 審查秘書長所提關於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的各項報告書; (二) 審議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應委員會經由秘書長提出的請求所提供有關下列各事的情報: (a) 南羅德西亞貿易, (b) 在本國保稅關棧中所存南羅德西亞煙草數量, (c) 由莫桑比克輸出的煙草, (d) 用偽造產地證明書作為馬拉威煙草輸出的南羅德西亞煙草, (e) 電視材料, (f) 在南羅德西亞的領事與貿易代表, (g) 有飛機出入南羅德西亞的航空公司, (三) 審議南羅德西亞一九六九年上半年貿易詳細統計及秘書處為此所作一項分析,以及聯合王國所提節畧,其中評估制裁對南羅德西亞經濟的影響; (四) 密切注意調查各國促請其注意的有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決定各項制裁之嫌疑的若干特殊情事; (五) 審議自各國所收到關於各該國就違反制裁的情事及其他有關事項所採行動的其他有關情報。

由於各國政府對於被懷疑為南羅德西亞出產的貨品之真正產地甚難確定,委員會又曾審議並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通過關於制裁之適用的節畧一件,此項節畧嗣後由秘書長循委員會的請求提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說明輸入國海關當局在從事調查可疑貨品的產地時可予計

及的若干點。此項節略業經列為本報告書的附件。

委員會報告書另載其他六項附件，包括秘書處所編有關南羅德西亞貿易的一個節略，與一九六八年全年及一九六九年一月至六月的統計資料，以及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聯合王國提送的一個節略，內載自南羅德西亞非法宣告獨立以來制裁對其經濟之影響的評估及一九七〇年的展望。其他附件包括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循委員會的請求所提供有關下列各事的情報：本國保稅關棧中所存南羅德西亞煙草的數量，由莫桑比克輸出的煙草，用偽造產地證明書輸出的南羅德西亞煙草，電視材料，關於委員會過去所具報有違反制裁之嫌疑的十三個案件的補充資料，以及自提出第二次報告書以後促請委員會注意的此種新案件六十起的資料。

關於審議南羅德西亞貿易的經過，委員會報告稱，由於會員國依照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遞送的資料及該非法政權發表的資料兩者極為懸殊，委員會對於該國貿易數量的明確斷定愈感困難，又因該政權禁止發表此種資料，對於該國貿易方向，亦難明確知悉。惟委員會依照自所有方面可以獲得的資料，認為南羅德西亞一九六八年的出口貿易與一九六七年數額幾乎毫無改變，即較一九六五年數額低百分之四十二，但一九六九年出口貿易增至三億三千六百萬美元，相當於一九六五年數額百分之七十左右。該國的輸入，一九六八年共計二億九千萬美元，較一九六七年的增百分之十強，但較一九六五年減少百分之十三，至一九六九年則降為二億七千八百萬美元。僅有一九六八年的輸入值四千四百萬美元及一九六九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的輸入值二千五百萬美元可自國際貿易統計中查出，其餘部分係自鄰國或經由鄰國輸入的。委員會指出，顯而易見地，對南羅德西亞的大部分貿易目前在統

計數字中報作對南非的貿易,也可能報作對其他鄰國的貿易。

委員會又說,它已誌悉安全理事會在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中責成它增擔的責任,尤其是要負責研究方法,俾會員國可更為有效地執行安全理事會關於制裁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的決定,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報稱,它曾考慮今後工作所依循的方法和程序,並已決定:將涉及可能違反制裁情事的個別報告,連同有關各國政府的意見,以及由秘書處編製及按期提送委員會的所有貿易統計,作為非限發文件分發,向理事會所有理事國提送會議簡要紀錄,必要時發表新聞公報,向安全理事會多多提送報告。

報告書中說若干代表團曾向委員會提出若干提議,備供委員會發表意見並建議安全理事會採納。經過審議以後,委員會擇取了其中若干提議。

委員會察悉安全理事會對南羅德西亞所採措施,包括對該國的制裁在內,未發生充分的作用亦未引致所期望的結果,於是議定了若干意見及建議,包括一項呼籲,其中說雖然自上次報告書以來促請委員會注意的涉嫌違反制裁情事為數大增,仍然殷切期望聯合國更多會員國向委員會報告此種情事,並提供適切的詳細資料及有關文件。委員會並對若干國家的不合作感覺遺憾。特別是,它察悉南非及葡萄牙不顧安全理事會一再提出的呼籲,而且蔑視其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及二七七(一九七〇),繼續與南羅德西亞貿易,因而理事會在那些決議案中規定的制裁效力大減。它建議由理事會再度促請各會員國,尤其是南非與葡萄牙,注意其依憲章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負的義務。委員會指出南羅德西亞產品在南非及葡萄牙以外許多國家中找到市場,因此又強調需要主要海商國家給予更多合作,並擬討論究竟政府

問海事諮商組織是否可在此方面有所貢獻。

尼泊爾及蘇聯所作提議包括建議對南羅德西亞充分適用憲章第四十一條制裁擴及南非與葡萄牙，並促請聯合王國以武力救平南羅德西亞的反叛。對於這些提議，委員會未能達成一致同意，但已將其列為本報告書附錄，討論情形扼要載入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及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中，亦經列為本報告書附錄。

辛 尚比亞的控訴

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尚比亞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指控葡萄牙政府蓄意侵犯尚比亞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尤其是曾於六月三十日轟炸一村莊，在鄰近葡屬殖民地莫桑比克邊界的東尚比亞羅台村中造成財產的毀壞，並傷殺無辜非武裝平民兩名。函中提及過去曾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許多類似事件，並請理事會早日召開會議。

七月十八日非洲會員國代表三十五人代表非洲團結組織（非團組織）致函安全理事會，表示支持尚比亞的控訴。他們指控，對尚比亞施行侵略，是由於它遵守非團組織約章，是由於它和所有其他非洲國家一樣，實施該組織及聯合國譴責葡萄牙拒絕賦予其統治下之非洲民族以自決權的各項決議案。函中又說，非洲國家希望安全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必要措施，制止葡萄牙此種為其特徵的侵略行為。

安全理事會於七月十八日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循葡萄牙代表的請求邀請他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嗣後因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獅子山及突尼西亞代表願代表非洲團結組織參加討論，理事會向他們發出同樣邀請，另又邀請了剛果民主

共和國、加彭、肯亞、索馬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在七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舉行了六次會議，討論此一事項。

在辯論的開端，尚比亞代表說，在他於七月十五日提出控訴以後，葡萄牙士兵又在巴勞伐勒區攻擊尚比亞平民，詳情將於適當期間向理事會提出。尚比亞政府為謀求解決自一九六六年五月至一九六九年六月期間葡萄牙侵犯尚比亞領土情事六十多起，一向堅守與葡萄牙進行雙邊談判的政策，惟由於葡萄牙不合作，遂決定放棄那項政策，自此以後直接訴諸安全理事會。他要警告葡萄牙，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第五十一條，尚比亞保留它為保障本身領土的完整採取自衛行動的自然權利。他要求理事會促請葡萄牙停止其對尚比亞的那種連續的、無端起釁的、蓄意的侵略，釋放安哥拉及莫桑比克兩地葡萄牙士兵所綁架的尚比亞國民，並賠償遭受破壞的尚比亞家園及財產。

葡萄牙代表對於尚比亞政府不依循兩國政府間一年多以來所議定的雙邊談判途徑，而逕請安全理事會審議它的毫無根據的指控，感覺詫異。他說自一九六六年以來所以發生一連串的事件，完全是由於當時尚比亞決定容許在其領土內從事對付安哥拉及莫桑比克的活動。從那時起，葡萄牙邊區經常受到來自尚比亞的武裝分子的侵犯，因此它的保安部隊不得不採自衛行動，但在另一方面則小心翼翼地尊重尚比亞的主權及領土完整，並耐心企圖在紐約、倫敦及尚比亞本國經由雙邊談判與該國達成諒解。關於尚比亞向理事會提出的那些控訴，他說自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三日葡萄牙保安部隊曾在葡萄牙領土內對來自尚比亞的襲擊者從事清掃行動，後者曾向保安部隊攻擊，但被迫越過邊界撤退。再則在巴勞伐勒

及其附近並未發生邁尚比亞所指控的事件，雖然六月二十三日在該地區發生過一次遭遇，當時葡萄牙保安部隊擊傷襲擊者數人，他們係自尚比亞滲入，逃返該國，遺留下尚比亞政府黨黨員證。尚比亞政府或則不能，或則不願控制它的邊界，但無論如何它不能逃避自其領土向葡萄牙領土攻擊應負的責任。

參加辯論的非亞國家代表說，安全理事會審議尚比亞對葡萄牙的控訴，乃是再度處理葡萄牙在安哥拉及莫桑比克的殖民戰爭對尚比亞一類鄰近非洲獨立國家領土的影響，尚比亞獨立自主地存在，在葡萄牙看來，是索爾斯堡——卜利多利亞——里斯本同盟所發動的後衛戰鬥的一大障礙。他們說葡萄牙的言論大部分似係基於業經駁斥的以自衛為掩飾的所謂追逐權，他們希望理事會不但譴責葡萄牙一再侵略尚比亞的行為，而且譴責它的整個殖民政策。

非亞發言人其他的論點包括尼泊爾代表所說，尚比亞在用盡一切雙邊談判方法以後才向理事會提出控訴。關於此點，突尼西亞代表認為葡萄牙強調過去的雙邊談判，適足以生動地說明了尚比亞之具有誠意及與像葡萄牙那樣一個目空一切的國家談判之毫無結果。巴基斯坦代表提及聯合國確認所有殖民地領土中民族解放運動係屬合法並請各國給予道義及物質援助的各項決議案。因此他認為尚比亞的自動支援此種運動不應遭受報復，加彭代表同意此一看法，他促請安全理事會要求葡萄牙對於它的軍隊所造成的破壞給予尚比亞適當的賠償。

蘇聯及匈牙利代表說，他們那兩個代表團支持尚比亞的正當要求，並請理事會警告葡萄牙，如果葡萄牙不理會此等要求，理事會必依聯合國憲章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西班牙、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對於據以指控葡萄牙侵犯

尚比亞領土完整的重要事實引起爭論，且未經妥當調查，表示遺憾。在他們看來，惟有經過妥當的調查才能確立事實。法蘭西代表引以為憾的是，迄今當事雙方似認為滿意的雙邊程序，現竟停止使用。

葡萄牙代表行使答辯權稱，尚比亞代表提及“被綁架的尚比亞人”，作為滲入襲擊者的辯解，並企圖以此點為遣返尚比亞境內拘留的兩名葡萄牙軍事人員的交換條件。他聲明，在任何葡萄牙領土內未拘留過任何尚比亞人。

尚比亞代表答覆說，如葡萄牙願意釋放被綁架的尚比亞國民，則尚比亞必可立刻作成安排釋放目前拘留的葡萄牙兵士，否則，在葡萄牙拘留尚比亞國民期間，尚比亞便會繼續拘留他們。

七月二十八日阿爾及利亞、尼泊爾、巴基斯坦及塞內加爾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內稱安全理事會：(一) 堅決斥責葡萄牙對尚比亞東方省卡台台區羅台村之攻擊結果使尚比亞平民之生命與財產均遭受損失，(二) 促請葡萄牙立即停止侵犯尚比亞之領土完整並停止對尚比亞施行無端之襲擊，(三) 要求立即釋放並遣返葡萄牙在安哥拉及莫桑比克兩殖民地領土行動之軍隊自尚比亞綁架之平民，(四) 復要求葡萄牙歸還葡萄牙軍隊自尚比亞領土非法攫取之一切財產，(五) 宣佈倘葡萄牙不遵行決議案正文第二段之規定，安全理事會將開會審議進一步之措施，(六) 決定繼續處理此問題。

提出四國決議草案時，巴基斯坦代表說，葡萄牙堅決地完全不理會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一切決議案。在目前情勢之下，顯然須有一項更為明確的決議案，四國草案係為應付此項需要。

七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以十一票對零，棄權者四（法

蘭西、西班牙、聯合王國及美國)通過四國決議草案為決議案二六八(一九六九)。

壬. 塞內加爾的控訴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塞內加爾代表請求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開會議審議塞內加爾政府的一項控訴,謂十一月二十五日駐在貝吉恩的葡萄牙正規軍隊發炮轟擊塞內加爾南部薩明村,引起死傷及財產損失。

塞內加爾召開會議的請求獲得三十六個非洲國家的支持,它們於十二月二日致函主席稱,它們所以如此目的在表示非洲團結組織對於葡萄牙經常對毗鄰葡管領土的非洲國家所作侵略威脅及行動感覺不妥。

理事會於十二月四日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於十二月四日至九日舉行五次會議討論此項問題,在會議期間曾循葡萄牙、幾內亞、摩洛哥、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獅子山、突尼西亞、馬利、沙烏地阿拉伯、也門、敘利亞、茅利塔尼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各國代表的請求,邀請他們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嗣後塞內加爾於十二月七日提請理事會審議另一控訴,謂葡萄牙於是日對塞內加爾施行新的侵略行動,又以炮火轟擊薩明,引起死傷及財產損失。此項新控訴於十二月八日列入理事會議程,與前此一項控訴一併審議。

在十二月四日的會議中塞內加爾代表詳細說明他十一月二十七日函件中述及的事件,並接着控訴葡萄牙軍隊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至一九六九年十一月期間侵犯塞內加爾主權及領土完整的若干其他事件,在那個期間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七三(一九六三)及二〇四(一九六五),兩者

均對此種活動深感遺憾。雖有這兩項決議案，實際上葡萄牙反而加緊侵略，他指控說在一九六九年一月至十一月，事件迭起，而且愈來愈嚴重，葡萄牙軍隊每月侵犯塞內加爾領空並向塞內加爾村莊射擊。他籲請理事會援引憲章中有關的規定，嚴厲譴責葡萄牙的侵略行動，否則塞內加爾別無他途可循，祇有訴諸武力，俾使它的領土自主及完整受到尊重。

葡萄牙代表說，大家都知道反葡組織在塞內加爾境內若干基地活動，薩明是其中之一。他列舉自年初以來侵犯邊境及武裝攻擊的若干事件，包括塞內加爾重砲射擊在內，然後強調葡萄牙所採行動純係履行其合法的自衛責任所必需。他引用葡萄牙總統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的演說中所說，葡萄牙的政策一向是徹底尊重鄰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但因追逐退往那些國家的入境襲擊者，有時在界限不甚明確的廣闊邊界上不免無意之中發生錯誤。在此種情形之下，葡萄牙認為最好在召開雙邊調查委員會以後以和解方式解決問題，如果塞內加爾願為此依照憲章第三十三條與它接觸的話。他強調葡萄牙無意與塞內加爾或任何其他非洲國家敵對，而且它曾謀獲毗鄰各國的合作，甚至與它們締結不侵犯條約，未得任何結果，相反地，它們公然與葡萄牙敵對，而且鼓勵侵犯葡萄牙。

在辯論的過程中，理事會各位理事及應邀參加討論的非亞代表表示意見稱，對葡萄牙提出的控訴未經否認，確係對葡單不正當地藉口行使自衛及報復權而施行侵略的真實控訴。其中若干代表指控葡萄牙遂行過時的可憎的殖民政策，在那項政策之下以武力維持它的非洲殖民地，完全蔑視聯合國請它准許殖民地領土人民獨立的許多決議案。他們認為葡萄牙態度強橫，係因它獲得北約組織盟國南非及南羅德西亞的物質及道義支持，否則它不可能獨自在非洲作戰，耗費其全國

預算百分之四十三以上。他們提及大會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五〇七(二十四)中再度確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有行使自決與獨立的不可剝奪權利,如果葡萄牙不以和平方式賦與他們此項權利,他們當然可以為此鬥爭。在此一基礎上,要求行使自衛權的應該是殖民地人民,而非葡萄牙。同一決議案促請所有國家給予那些領土人民以道義及物質援助。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制止葡萄牙對塞內加爾及其他非洲國家的侵略行動。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說,任何國家,不管如何強大,未有能夠長期壓制民族解放運動的願望者,他促請葡萄牙依照過去殖民國家的榜樣去做,並以歷史為殷鑑。

十二月八日,安全理事會據有阿爾及利亞、尼泊爾、巴基斯坦及尚比亞提出的一項決議草案。在經嗣後修正的決議草案正文中,理事會:(一)嚴厲譴責葡萄牙以砲火轟擊薩明村,造成如下結果: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死亡一人,重傷八人,擊中塞內加爾憲兵隊房屋,並全部擊毀薩明村住屋兩所,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七日死亡五人,重傷一婦女;(二)再度要求葡萄牙立即停止侵犯塞內加爾之主權及領土完整;(三)聲明葡萄牙若不遵行決議案正文第二段之規定,則理事會將再召開會議考慮採取其他措施;(四)決定繼續據有此項問題。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各提案人提出決議草案時說,既然無從適用葡萄牙聲稱贊同的一類雙邊談判以解決衝突,此事必須由國際社會處理。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必須規勸葡萄牙,使它放棄殖民戰爭,而承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卑索)人民享有自由及獨立的權利。提案人又促請理事會注意,理事會如欲緩和非洲的緊張局勢,便須充分給予塞內加爾以道義及政治上的支持,以維護它的

主權及領土完整。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葡萄牙代表說，根據葡萄牙代表團所獲消息，塞內加爾第二封控訴函中述及的薩明新事件，與葡軍無涉。

在表決此項決議草案以前，西班牙及美國代表宣稱他們準備棄權。美國代表說，決議草案載有斷定葡萄牙不對的明確結論，但不幸的是，理事會並未據有公平鑑定的報道，而且似乎雙方都曾使用武力。惟美國代表團的棄權無損於葡屬各領土自決的基本問題，領土自決一事是美國政府曾經一再表示支持的。西班牙代表說，西班牙代表團原認為最好由關係當事國援用憲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的辦法，再則，此決議草案不能確保和平的維持，亦不能避免同樣事件的再度發生。

安全理事會以十三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四國決議草案為決議案二七三（一九六九）。

在表決以後，葡萄牙代表發表聲明，對於決議案袒護一方深感遺憾。他說甚至在葡萄牙代表團還沒有機會審查塞內加爾第二項控訴以前，草案即已提出，嗣後完復已否認第二項控訴所述各節，在此種情形之下，究竟葡萄牙代表團繼續維持完迄今對理事會採取的態度有何用處，是極有疑問的。

癸 幾內亞的控訴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日幾內亞代表來函指控，葡萄牙軍正規部隊於數日前從事侵略行動，一再砲擊幾內亞邊境兩村莊。

繼此函之後，幾內亞於十二月四日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召

開理事會會議討論克對葡萄牙的控訴。幾內亞召開會議的請求獲得非洲四十個國家支持，後者於十二月五日致函理事會主席稱，它們所以如此，係依照非洲團結組織約章，其中規定所有會員國均須消除非洲一切形式殖民主義，並須表現團結一致。

在十二月十二日另一來函中，幾內亞列舉空襲及發射迫擊砲轟擊幾內亞村莊的若干事件，引起死傷及財產損失，又有五艘葡萄牙軍哨艇攻擊幾內亞非武裝機動駁船巴特利斯·魯孟巴號，據稱所有事件均係駐在幾內亞（卑索）的葡軍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三日期間所為。

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十五日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並於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舉行五次會議加以審議。理事會循幾內亞、葡萄牙、馬利、敘利亞、剛果（布拉薩市）、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獅子山、突尼西亞、賴索托、沙烏地阿拉伯、利比亞、也門、印度、模里西斯及保加利亞各國代表的請求，邀請他們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在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中，幾內亞代表促請注意葡萄牙侵犯非洲國家主權的事蹟，並說經過九年的挑釁，幾內亞已不能再事容忍，因此請求理事會召開會議。他詳細說明他十二月十二日函件中列舉的事件，宣讀幾內亞地方官員提送的報告，包括目擊者關於八月二十七日巴特利斯·魯孟巴號在幾內亞水域內遭受攻擊及劫奪的一項陳述在內。根據此項陳述，在那次攻擊中區地方政府秘書長立遭擊斃，三人受重傷。他提及此事立刻引起非洲團結組織的反應，在其部長會議第十三屆常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譴責葡萄牙的非法行動，並籲請聯合國秘書長勸使葡萄牙立即歸還幾內亞船隻，並釋放乘客。幾內亞代表又提及葡萄牙當局繼續拘留，據說是一九六八年三月被

迫在幾內亞（卑索）降落而屬於幾內亞國家航空公司的幾內亞飛機一架及機上工作人員兩名。葡萄牙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公約的簽署國而不遵守該公約的規定，其中一項為會員國須給予遭遇危難的飛機以援助。基於上述種種理由，幾內亞請理事會：一致譴責葡萄牙，並要求它立即歸還幾內亞船隻與飛機以及遣返無理扣留在幾內亞（卑索）的幾內亞國民，賠償它在幾內亞遂行侵略的受害者，並停止對幾內亞共和國的一切挑釁行為。

葡萄牙代表說，葡萄牙代表團需要更多時間審查幾內亞最近在其十二月十二日函件中所作各項控訴，但他否認幾內亞所稱葡萄牙經常從事侵略一節。相反地，幾內亞准許在其領土內組織對付葡屬幾內亞的暴力行動，後者數年來經常遭受侵犯。他提及八月中發生此種侵略事件一起，十一月中十起，包括砲擊葡屬幾內亞邊境六個村莊，其中一次係幾內亞正規軍隊所為。關於幾內亞機動駁船及飛機，他提及葡萄牙代表團曾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在大會發表的陳述中說過，葡萄牙願考慮釋放飛機與機上工作人員及船隻與乘客，但須幾內亞首先釋放並遣返自葡屬幾內亞非法綁架及拘留幾內亞境內的葡萄牙軍事人員二十四名。十二月十八日，葡萄牙代表根據他所獲更多的資料否認幾內亞所指控謂係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一九六九年九月十日發生的砲擊情事。葡萄牙政府已有六個多月未獲有任何空襲或砲擊的證明。他反控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十七日葡屬幾內亞三個村莊四次遭受砲轟或來自幾內亞的武裝幫眾襲擊，並有死傷。他強調葡軍可能採取的任何還擊行動均發生在葡萄牙領土，而且完全是為了自衛，那是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揭禁的一項權利。

在辯論的過程中，理事會若干理事以及來自非洲亞洲及東歐參加討論的代表們，為了幾內亞所指控的葡萄牙侵略行為，譴責葡萄牙，並說那是對付與葡管領土具有共同疆界的所有非洲國家的同樣一種侵略。除關係各國就特定事件提出的控訴外，另一問題是葡萄牙拒不遵從聯合國許多決議案——尤其是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國際輿論的呼籲，准許它的殖民地領土自決及獨立，那些領土的目前地位是與憲章原則牴觸的。葡萄牙與毗鄰非洲國家之間的邊界衝突是那些領土爭取民族自由的鬥士從事的活動必然造成的結果。他們認為，葡萄牙如此強橫，係因它不但自北約組織與國而且自南非及南羅德西亞獲得物質及精神支援。他們竭力促請葡萄牙，倘欲避免經濟上的毀滅及流血的對抗，便須以和平方式立即實施大會決議案，此際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該國對非洲有關各國的侵略行動。

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五二五次會議中，阿爾及利亞、尼泊爾、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尚比亞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其中載稱：安全理事會（一）對於葡萄牙軍事當局自幾內亞（卑索）基地攻擊若干幾內亞鄉村所引起之生命喪失及重大破壞，極感遺憾；（二）敦促葡萄牙立即停止侵犯幾內亞共和國之主權及領土完整；（三）敦促葡萄牙駐幾內亞（卑索）之當局立即將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奪取之幾內亞民用飛機連同該機駕駛員一併釋放；（四）復促葡萄牙駐幾內亞（卑索）之當局立即將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奪取之幾內亞機動駁船巴特利斯·魯孟巴號連同船上乘客一併釋放；（五）嚴正警告葡萄牙今後如再有此種行為發生，理事會即須認真考慮進一步措施以實施此項決議。

尼泊爾代表提出決議草案時說，安全理事會是聯合國體

系內一進步機關，主要責任為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不能不想到如果葡萄牙堅持其現行政策，在不久的將來，必會有同樣控訴向理事會提出。因此，理事會須採適當行動，通過此項決議草案，草案的另一目的為稍稍補救幾內亞所受的損害。

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九票對零，棄權者六，通過五國決議草案為決議案二七五（一九六九）。

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西班牙、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解釋其投票理由說，各該國代表團之所以對決議草案棄權，係因所提指控及反控均無明確的事實說明，對於那一類指控及反控，本來最好經由公正的調查確定。再則，其中有些代表原認為最好看到關係當事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雙邊基礎上解決此事。但他們均強調他們棄權決不妨害他們本國政府對葡萄牙非洲殖民政策一再說明的立場。

葡萄牙代表聲明葡萄牙代表團對決議案有所保留，他說此項決議案顯係偏袒一方，而且證諸理事會所能獲悉的事實實屬不當。在此種情形之下，葡萄牙代表團要想知道，究竟葡萄牙繼續參加這種未從事辯論即已作成決定的會議是否有價值。

甲甲. 關於非洲南部的宣言

三十九個非洲國家的代表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六日函請將標題為“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關於非洲南部之宣言”的項目列入第二十四屆會議程。那些代表在說明節畧中稱，一九六九年九月六日至十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第六屆常會通過了關於非洲南部的宣言一件，已請大會注意。他們請求增列這個項目是因為非洲各國認為宣言是它們對南部非洲殖民制度問題集體意見與政策和它們對聯合國及各會員國承諾採取行動的期望的有權威的表示。

十一月七日聯合國內非洲集團主席將該宣言全文送致秘書長。

根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經將該項目發交全體委員會審議大會於十一月二十日分別舉行會議兩次審議此問題。大會獲有最後由四十七會員國聯名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根據該草案，大會深信必須加強國際消除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的努力以便保證非洲南部的和平與安全，歡迎關於非洲南部的宣言並建議所有國家及所有人民注意是項宣言，並再度表示聯合國的堅定意旨，與非團組織合作，加緊努力，以覓致南部非洲現有嚴重局勢的解決方法。

喀麥隆、肯亞及索馬利亞代表將該草案提出並強調宣言其各項目標及要點的重要性。

喀麥隆代表認為這項宣言是法律政治宣言系列中的一部分，是非洲利用本身才智，為積極謀求各民族間的諒解經由聯合國致力於非洲南部的主張的一種貢獻。它也是表示信心的一種行為，藉以重申非洲各國重視它們自己一向持有的

一種哲學，這種哲學無條件地拒絕新舊兩種殖民制度、種族主義及歧視，但是在另一方面，主張不分種族、膚色或宗教，尊重人的尊嚴。

肯亞代表指出宣言內包含三個主旨。第一，它顯示非洲各獨立國家堅決反對接受與推行種族歧視政策的任何政治制度。因此它們力求在本國管轄範圍內促成沒有種族仇視的社會，它們在試求建立不分種族的社會。第二，在面對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的不民主行為之下，該宣言宣佈非洲各獨立國家要首先設法以談判與磋商謀求和平解決。非洲各獨立國家希望這種和平方法能為那些以不人道行為表明它們是非洲仇敵的國家所接受。第三，該宣言聲明如果無法勸服那些敵對分子從事談判，准許南部非洲的非洲人民享有遭受否認的各項基本權利，那麼受壓制的南部非洲人民就可能以暴力行動為方法，從事糾正所受的不平待遇。遇有這種情事發生，非洲各國保留支助以這種方法解決問題的權利。

索馬利亞代表說宣言中對非團組織所持積極與南部非洲現有殖民與種族行為敵對的立場，予以不能抨擊的維護，是以對人主持正義與平等為基礎。它並沒有要求一切立刻就變為完善，但是要求改變故意在人們心目中破壞人類平等與民族自決原則的政策。他又說宣言也提到國際社會應該如何表示這種敵對立場的問題。因為宣言是擁護聯合國憲章的國家所發動的，所以它明白表示寧願以和平而不願以暴力方法達成解放南非人民的目標。但是它也承認在任何大規模有系統地強行不義的情況中，可能會有一天以暴力方法反抗不義，這在道義上是說得過去的。

參加辯論的多數代表都認為宣言是一個重要歷史性的文件，對其中所列與聯合國憲章內載相似的各项目標與宗旨

表示歡迎。

有些代表雖然同意宣言所載各種理想並且稱讚撰擬人的智慧，但也表示了一些不同的意見與疑惑。

美國代表說他並不完全同意這件很長的宣言中所載的一切。舉例來說，他本國政府就不贊成無論是為在非洲南部主持或阻碍正義而使用武力。法國代表也覺得宣言簽署國對於最後使用暴力及非團組織嗣後可能干涉國家內部事務，表示事先接受是可能令人遺憾的。依他本國代表團的看法，和平應該儘先是依談判與諒解的途徑竭盡努力的後果。聯合國代表在提到宣言中涉及暴力行動的部分說，他絕對不會主張使用暴力。暴力行動有抵抗的暴力與壓制的暴力兩種。第二種暴力，也就是警察國家的暴力，因為擁有邪惡的，無遠不屈的壓制網，是可恥而含有挑激性的，抵抗的暴力即因而發生。

羅馬尼亞及蘇聯兩代表提到非洲南部各解放運動所從事的鬥爭。羅馬尼亞代表表示為加速最後剷除殖民主義所應採取的最重要步驟是支持與協助民族解放運動。蘇聯代表引証前殖民地達成獨立的實例時稱，歷史顯示在許多情勢中和平方法毫無用處，許多民族都不得不手持武器從事長期血戰才能贏得自由。他說各帝國主義國家仍靠本國工業與財政壟斷事業給予非洲南部各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政權的支助，頑強地保護殘餘的殖民制度。他本國代表團堅信為了剷除非洲南部的殖民主義與種族主義政權，所最需要的不是談話與勸說，而是以實際協助給予那個區域的解放運動的具體有效行動。

古巴代表說，非洲南部現有的情勢使人民只有一條途徑可循，那就是從事暴力革命。南部非洲被逼忍受的壓制與掠

奪以及因此而產生的暴力行動與社會流弊封閉了改革的門徑，使壓制者與受壓制者沒有共存的可能。真實獨立的代價是努力不懈解決不妥協的武裝鬥爭，因為剝削者所懂得的只是一種表示——暴力革命。

葡萄牙代表說，他本國政府一向是專心致力於宣言中的各項原則與理想的，尤其是人類平等與尊嚴的原則。葡萄牙一向以平等待遇對待其他種族的人民，並與其中許多建立在精神上團結的關係，結果就逐漸形成了多種族的葡萄牙國。因為葡萄牙積極致力於人人平等與尊嚴平等，各非洲國家對葡萄牙的敵對態度是全無理由的。葡萄牙深信本國權益合法及所採政策中的人道價值並深信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葡屬幾內亞大多數人民的忠貞，推行了一種不但完全符合人類平等、人格尊嚴平等原則並且構成維持與促進關係人民最高利益的政策。

南非代表說，宣言與決議草案中涉及南非內部事務的地方都是他本國代表團所不能接受的。沒有任何組織有權捲入屬於他本國國內管轄範圍的事務。他說他本國外交部長表示過南非政府同意宣言中的許多點，但是其中也有許多點是以錯誤的觀念為基礎的。提到在辯論與宣言中所稱的談判時，他說他本國政府一向而且現在仍舊贊成與真願意知道南非境內情況及其政策的各國政府從事談判。

馬來西亞代表在表決前，提議在決議草案第二段結尾處增添“...本關於非洲南部宣言之精神”數字，但因各提案國的請求，撤回他的修正案。

決議草案經大會唱名法表決，以一—三票對二票通過，列為決議案二五〇五（二十四）。棄權者二。

乙乙.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標題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的項目，經依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東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古巴、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羅馬尼亞、南也門、敘利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也門及尚比亞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八日提出的請求，列入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

十四國代表在說明節畧中稱這個問題對本組織的前途，關係愈見重大，並稱他們仍舊堅信其所不斷維護與支持的主場是公正的。堅持拒絕在聯合國內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席位不只是嚴重背棄正義而且也與本組織的一個主要原則——普及原則——不相符合，違反憲章精神，並且也是出於政治的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推行旨在以和平方法解決國家間可能發生的一切爭端的政策並且支助所有反抗一切形式殖民制度的民族鬥爭。根據該節畧，某些國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用“隔離”政策，這是既不切合實際而又危險的政策，因為任何重要國際問題如果沒有該國參加就無法解決。為了加強本組織的權力與威信，就絕對需要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為聯合國內唯一合法的中國代表。這也就需要從聯合國驅逐“蔣介石幫”的代表。

大會在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日之間舉行的十一次全體會議中討論了該項目。五十五國代表參加一般辯論並解釋投票理由。

提請大會予以審議的有決議草案兩件。由十八國於十月十七日聯名提出的第一件草案規定大會再度確認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所作決定仍屬有效，即依照憲章第十八條的規定，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的

提案均係重要問題。

第二件決議草案是在十月二十二日由十七國聯名提出的，包括要求審議此項目的各國。根據該案的正文部分，大會決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權利，承認其代表為中國出席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並驅逐在聯合國及所與聯合國有關組織非法佔據席位之蔣介石代表。

柬埔寨代表在提出十七國決議草案時說，大會現有的問題並不是准許一個新會員國加入的問題，因為中國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而是八億中國人民代表權的問題。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若干會員國的政治與社會結構有過改變，但是在本組織內的會籍並未因此而受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在的社會制度是依中國人民的意願而產生的，所謂的蔣介石國民政府早已為中國人民永遠唾棄。

支助十七國決議草案者提出了下列各點：世界人口最多的一國沒有代表，與本組織會員國普及原則不相符合，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符合聯合國的迫切需要並能在本組織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前夕加強本組織，沒有中國參加合作，本組織在裁軍，尤其是在核裁軍上，就無法有實體的進展，“兩個中國”的說法只在於拖延討論，並不是解決基本問題的方法。他們並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一事，明明白白是全權證書的問題所以只需要簡單多數的表決。

中國代表在答辯時稱，自大會一九六八年否決中共政權出席本組織的提案以來，並沒有任何情況發生使有重行審議的必要。北平仍舊蔑視聯合國及其一切工作。並且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內的權利，自憲章訂立生效以迄今日，從未間斷。所以現在要把這些權利攘奪轉給中國人民的迫害者，真是不可想像。中華民國政府是在中國領土上的中國政府，也

是億萬受奴役的人民希望所寄託的一個政府。另一方面，北平的共產政府從來沒有得到過中國的人心。其得勢全靠恐怖和恫嚇。最近的報導稱許多省份都有武裝衝突，反毛力量日形壯大，現在可以說該政權對中國大陸的大部分地區已失去有效的控制。有人辯稱，為了世界和平的利益，需要中共在聯合國。但是他無法相信一個一心要使用武力改造世界並且堅信戰爭無法避免的政權，會對世界和平有任何貢獻，或對裁軍問題乃至任何其他國際間的重要問題，有助於協議的早日達成。相反地，它會使達成協議的困難更加複雜。該政權自一九四九年來參加了若干次的軍事冒險，是有史可查的，而且現在仍舊毫不隱瞞：它的駐外代表並無促進友好關係之意，而認為所負主要任務是傳播叛亂顛覆的思想。共黨當局並認為討論裁軍不切實際而又毫無意義。

贊成十八國決議草案的代表說，北京應該放棄輸出和支助武裝革命的政策，同時證明它願意改變政策，接受憲章的各項原則。北京所提出的各種條件，其中之一為逐驅中華民國，是大會所無法接受的。

其他對於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多少表示同意的若干代表也反對同時逐驅中華民國之議。中華民國有效控制的領土與人口較許多會員國的領土與人口為大為多。若干代表認為應該推究一種新方法保證兩個政府在聯合國都有代表。

十一月十一日大會表決兩件決議草案。大會經唱名表決以七十一票對四十八票通過十八國草案，作為決議案二五〇〇（二十四），棄權者四。大會又經唱名表決以五十六票對四十八票否決十七國草案，棄權者二十一。

丙丙. 韓國問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六六(二十三)第五段特別規定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應經常向秘書長並斟酌情形向大會提具報告書，俾大會各會員國隨時知悉該地區的情勢及其努力的結果。據此，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九日提出自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該日止的報告書一件。秘書長於五月十四日將該報告書轉送大會各會員國參考。委員會在報告書內稱，一九六九年頭兩個月內情況平靜，後來意外事件即再度發生。大韓民國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對韓國統一問題及聯合國所負任務問題的基本立場未有改變。

十八個會員國的代表於八月十五日函請秘書長把標題為“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之美國及一切其他外國軍隊”的項目，列入第二十四屆會議程。函內所附說明節畧稱，這類軍隊佔領南韓及其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不斷從事的挑釁行為，是韓國境內及遠東地區情勢緊急的主要原因之一，所以撤退這類軍隊，不但符合韓國人民而且也符合維護本身自由獨立權利的其他人民的利益與意願。

十六個會員國的代表於八月十五日函請秘書長把標題為“解散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的項目列入議程。所附說明節畧稱，該委員會是違反憲章設置的，一向是美國的爪牙而且也是性質純屬內部事務的韓國統一問題上的一個主要障礙。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於九月六日又向大會提出自四月二十日起的報告書一件。韓委會主席在遞送報告書的函件內稱該報告書係為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作為大會議事

規則第十五條所指重要緊急事項於審議其他有關於韓國項目時予以審議。委員會報告書稱，北韓當局的違反行為，在次數上雖較前次報告書檢討期間為少，但是在性質與地理範圍上都較有變化，同時北韓也使用更為精巧的器械，尤其是從事滲透所用的船隻。

因此秘書長於九月十一日提議在議程上增列標題為“韓國問題：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的項目。所附說明節畧提到韓委會最近兩次報告書及主席遞送報告書的函件。

大會於九月二十日依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在議程上增列由第一委員會審議的一個項目，其標題為：“韓國問題：(a) 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之美國及一切其他外國軍隊；(b) 裁撤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c)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嗣後，十八國代表在十一月五日來文，要求在議程上增列標題為“聯合國必須結束韓國統一問題之討論”的項目。說明節畧稱，除其他事項外，聯合國內每年重複對韓國統一問題舉行徒勞無益的非法辯論，為任何和平解決造成新的障礙，加緊該地區內的緊張情勢。

大會於十一月十一日接受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把十八國提案列入議程作為韓國項目內的分項(d)並把這個分項發交第一委員會與其他三個分項同時審議。

第一委員會依照十月十日所採取把韓國問題分為兩部分審議的決議，在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舉行的五次會議中先審議了項目中關於邀請的部分，然後在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舉行的七次會議中審議了項目的實體部分。

第一委員會在審議韓國問題的两部分時除其他文件外

獲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大韓民國所提送的正式文件。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在十月八日節畧中重申其對和平解決韓國問題方法的主場，即主張不受外界干涉，舉行一次民主的南北自由普選，以便建立統一的全韓政府。為此目的兩個韓國應進行經濟及文化交換並訂立協定各自裁減武裝部隊，彼此避免使用武力。它在十月十五日電報中一方面重申支持聯合國憲章，但同時要求早日裁撤韓委會並撤退韓國境內所有美國及其他外國軍隊。它宣佈聯合國在未經其代表參加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均屬無效。

大韓民國在十月一日及十一日兩次來文中宣佈無條件支助業經多次申明的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並稱其關於統一的政策與聯合國主張在南北韓舉行自由選舉的方法完全相同。它要求韓委會及留駐其領土內的聯合國軍隊繼續執行職務，並稱撤退此種軍隊足以鼓勵北韓再度從事侵略，不僅破壞韓國而且也破壞遠東地區的和平。它指控北韓對聯合國權力所持頑抗態度及所從事滲透顛覆大韓民國的危險行動，構成對該區和平的經常威脅，妨害和平解決的機會。

第一委員會在審議韓國問題中關於邀請的部份時獲有決議草案兩件。

第一件決議草案是九月二十三日由二十四國聯名提出的。根據該草案正文各段第一委員會決定同時無條件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大韓民國兩關係方面各派代表一人參加有關韓國問題的審議，但無表決權。

十月十三日由十六國聯名提出的第二件決議案，在正文各段中規定第一委員會：(一)決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一人參加討論韓國問題，但無表決權，(二)重申願意邀請朝鮮民主

義人民共和國代表一人無表決權參加討論韓國問題，但以該國先明確接受聯合國在憲章規定範圍內就韓國問題採取行動的資格與權力為條件。

二十四國決議草案各提案人辯稱第一委員會把邀請雙方代表的問題單列為議程上的一個項目並在辯論實體部分之前，以兩三星期的時間予以討論，雖然是一種使人覺得有希望的現象，但是仍有必要更進一步，不事先規定條件同時邀請雙方。他們認為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參加這個問題討論的權利不應受限制，也不應受可能被視為無法予以接受或涉及喪失主權的各種條件的限制。他們仍如在以往各次屆會中一樣強調兩個韓國代表在沒有事先規定的條件之下參加，是對和平統一韓國從事有意義的討論的先決條件。

贊助十六國決議草案的各代表稱，不應從事任何表示聯合國可能削弱大會就韓國問題所通過各次決議案力量或減少對大韓民國支助的舉措。公道與正義要求雙方負起同等的權利與義務，要求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接受聯合國的權力與資格為邀請參加問題討論的先決條件，當然是合理的。兩個韓國不能同等看待，因為大韓民國一向承認聯合國有處理韓國問題的資格與權力，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則一直認為聯合國現在沒有而且從來沒有過處理這個問題的資格與權力。

第一委員會於十月三十日舉行唱名表決，以五十五票對四十票否決二十四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二十七。委員會在同次會議中舉行唱名表決，以六十五票對三十一票通過十六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二十六。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來文稱，它是韓國有代議制政府的唯一合法國家，譴責第一委員會

於十月三十日所通過在其中規定“有條件邀請”其代表參加韓國問題討論的決議案。它再度聲名凡違反韓國人民利益及未經其代表參加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均屬無效。

因此，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始審議韓國問題實體部分時，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參加討論。委員會接獲決議草案四件。

最後由二十四國聯名在分項(a)下提出的決議草案是在十月二十一日提出的。根據這個決議草案的前文，大會証實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及七月七日舉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在討論韓國問題時，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並未達成一致的協議，美軍佔領南韓為韓國和平統一的障礙，必須採取行動以維持遠東及亞洲的和平。根據正文部分，大會決議所有在“聯合國軍”名義下佈防南韓的美國及其他外國軍事人員，應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六個月內，攜同武器及裝備，掃數撤退。

第二件決議草案是最後由十九國聯名於十月二十七日在分項(c)下提出的。草案正文部分規定大會：(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以代議政制為根據的統一、獨立民主的韓國並充分恢復該地區的國際和平及安全；(二)認為應商定辦法以求經由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的真正自由選舉達成各該目標；(三)促請各方合作以緩和該地區的緊張情勢，尤其避免任何違反一九五三年停戰協定的事件與行動；(四)認可韓委會依照其任務規定為鼓勵力行克制，緩和該地區緊張局勢所作的努力；(五)請韓委會繼續此等及其他努力以達成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繼續執行大會過去交辦的任務，並經常向秘書長並斟酌情形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俾大會各會員國隨時知悉該地區的情勢及此等努力的結果；(六)察悉前依聯

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的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目前在韓國的聯合國軍隊的唯一目的為維持該地區的和平及安全，一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永久解決的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第三件決議草案是最後由二十國聯名於十月二十八日在分項(b)下提出的。根據這個草案，大會認為韓國統一問題應由韓國人民本身依照民族自決原則解決，鑒於韓委會對問題的解決，不但不能提供切實有效的貢獻反而造成障礙，故決定至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兩個月內裁撤該委員會。

第四件決議草案是由二十國聯名於十一月一日在分項(d)下提出的。根據這件草案，大會念及對韓國問題的無效討論，有損聯合國的威信，並深信韓國人民必能自行設法達成本國的和平統一，故決定韓國問題不應在聯合國內再予討論。

支助二十四國在分項(a)下所提出要求，撤退美國及其他外國軍隊決議草案的各代表說，外國佔領軍隊駐留境內，違反聯合國不干涉各國國內事務的原則，在遠東造成引起新戰爭的威脅，並使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為以和平民主方法再度統一本國所提出的積極方案無法實現。

支助二十國在分項(b)下所提出要求裁撤韓委會決議草案者認為該委員會的工作違反憲章中禁止干涉各國國內事務的規定。該委員會只是為美國國家利益效勞的一個工具，所以有損聯合國公正不偏的地位，而且該委員會也未就韓國再度統一提出任何有益提案，只忽置不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為此目的所提無人不知的切實措施。

贊成二十國在分項(d)下所提出要求，在聯合國內終止討論韓國統一的另一個決議草案的各代表認為，要把有關裁撤韓委會及撤退美國及外國軍隊項目列入議程的請求，用意並

不在於鼓勵從事對韓國統一問題的任何討論而是設法不讓美帝國主義者利用聯合國的威信與旗幟在韓國破壞自決，不干涉各國國內事務及各國主權，地位平等這些基本原則。此外，聯合國對韓國統一問題的討論也與韓國人民充分行使自決，主權及獨立權不相符合——尤其因為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未參加討論——同時辯論並無任何成果。

為贊助十九國在分項(c)下所提應依照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次決議案重申聯合國在韓國目標的決議草案而發言的人說，再度統一的問題雖然是最後需由當事各方靠談判予以解決的事項，但是韓委會與該區的聯合國軍隊如果撤退，韓國與遠東就可能發生重大不幸的事件。這是特別容易發生的情形，因為雙方基本立場全無改變，北韓又仍舊堅持只有在推翻大韓民國政府後才能達成統一，然而大韓民國政府卻是充分贊助並合作以求達成聯合國在韓國的各項目標的。他們認為委員會現有的其他各決議草案的共同目的是否認聯合國有資格與權力處理韓國問題，要聯合國否認本身屢次重申的協助該國以人民自由表達意願達成和平統一的承諾，並要本組織放棄其在憲章下所負對韓國人民的責任。

大韓民國代表在委員會內發言時說，他本國接受聯合國屢次重申統一韓國的方法。他強調亟需在韓國造成有利於和平統一的各種條件。他本國仍要繼續與韓委會及聯合國軍隊合作，其繼續駐留境內，由於北韓不斷重複滲透與挑釁行為和一直違反一九五三年停戰協定，就更有必要。

有些非洲國家代表籲請各關係國家與各大國及其盟國對韓國問題採取較有伸縮性的處理方法以反映自一九五〇年以來聯合國會員及組成以及國際情勢的改變。他們強調聯合國可以經由和解與調停以及對問題重作透澈檢討協助

韓國問題的和平解決。他們也強調談判與韓國境內雙方正面接觸的用處。

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七日以唱名法表決四件決議草案。

要求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駐韓國的美國及其他外國軍隊的二十四國決議草案以六十一票對二十九票否決，棄權者三十二。

關於韓委會報告書的十九國決議草案以七十一票對二十九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

規定裁撤韓委會的二十國決議草案以六十五票對三十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七。

最後規定停止在聯合國內討論韓國問題的另一件二十國決議草案以六十五票對二十九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八。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十一月十九日來函堅決表示未經其代表參加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並重申所持韓國統一問題係內部事務，應由韓國人民不受外來干涉自行解決的基本立場。

大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審議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並以七十票對二十六票，棄權者二十一通過該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五一六（二十四）。

丁丁.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
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
內亞(西伊里安)的協定

秘書長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秘書長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協定第二十一條,向大會提出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自決行動的報告書。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促請注意他的駐西伊里安代表 Mr. Fernando Ortiz-Sanz 及印度尼西亞政府就本問題向他提出的最後報告書,並說,除其他事項外,業依協定第十八條與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八個代表會議磋商確定人民自由表示願望所應遵循的程序與適當方法。各代表會議業已接受了印度尼西亞政府所提議的方法與程序,即此等會議應增添適當數目之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民選代表,俾擴大為諮商大會,再由此等大會以印度尼西亞之集體諮商制度決定該領土願意繼續歸屬印度尼西亞抑與該國斷絕關係。

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至八月二日間,經請共有一〇二九名議員之各諮商大會代表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人民就本問題表明其立場。所有諮商大會無一異議均表示贊成該領土繼續歸屬印度尼西亞。秘書長說這就是自由選擇行動的結果。

詳述西伊里安自由選擇行動之施行辦法,辦理經過與結果之秘書長代表與印度尼西亞政府報告書,列為秘書長報告書之附件。

十一月十一日,印度尼西亞及荷蘭將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在馬尼拉發表之聯合公報全文送達秘書長。該公報稱

有鑒於印度尼西亞政府加速發展西伊里安的願望，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荷蘭兩國財政部長業已協議在亞洲發展銀行中設置一筆西伊里安發展特別基金。公報表示荷蘭政府業已決定初步捐款一千七百五十萬盾予該基金，並表示兩國部長深信鑒於發展西伊里安的急迫需要，其他國家也將對提議的基金提供捐款。

大會審議經過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九日三次全體會議中討論秘書長的報告書。

比利時、印度尼西亞、盧森堡、馬來西亞、荷蘭及泰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大會：（一）備悉秘書長報告書，並欣悉秘書長及其代表業已完成協定所託付之工作；並（二）感激各方經由亞洲發展銀行、聯合國各機構或其他途徑對印度尼西亞政府促進西伊里安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努力所提供之任何協助。

印度尼西亞外交部長於提出決議草案時說，印度尼西亞政府在秘書長代表協助、諮商及參加之下，業已執行了為西伊里安人民舉行自由選擇行動的責任。協定最後階段的實施不單是遵行了一項國際協議：那是印度尼西亞為統一與領土完整長期奮鬥的終結。對於如此複雜的政治行動之實施加以批評是很容易的，若以未必適合亞洲情況與環境的所謂國際標準來加以衡量，尤其如此。西伊里安是世界上發展最落後的區域之一，當地普遍存在的特別情況，以及這個問題的複雜政治背景，與印度尼西亞之獨立奮鬥不可分，都是應該考慮到的。西伊里安人民業已肯定表示其要繼續為印度尼西

亞一部份的意志，這樣的決定只是最自然的，而且有利於西伊里安人民及其前途。自由選擇行動的結果是合法的，最後的而且是不能取消的。誠如荷蘭總理十月十五日所說，現在要緊的是將來而不是過去。印尼政府承認此一事實並在兩國現存最友好關係的範圍內，對荷蘭政府續繼關心協助印度尼西亞為加速西伊里安人民的進步與福利所作的努力，表示歡迎。一項內容如此的聯合聲明業已分發大會各會員國。

印度尼西亞及荷蘭連同其他代表團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如獲通過，將構成大會對秘書長報告書所能採取的最積極態度，鼓勵友好國家於印度尼西亞履行其對西伊里安所負責任時繼續與之合作，並表示聯合國參與和平解決兩會員國間長期爭執已得一有益的結束。

荷蘭外交部長說西伊里安人民的利益一向為荷蘭最所關注，而且荷蘭將繼續將此關切見諸具體行動，這種行動將反映變化後的局面。如秘書長所報告，西伊里安是自決行動業已完成。他願對秘書長及其代表 Mr. Ortiz-Sanz —— 他已以良足楷模的方式盡到了他的困難職責——表示荷蘭政府的謝意。荷蘭方面對一九六二年協定的疑慮，在其實施的最後階段，仍未祛除。他要指出荷蘭國會及新聞界現在再度對西伊里安人民行使自決權利之方法，尤其是當時的情況，表示懷疑，否則就未免不够坦誠。秘書長代表的報告書也在某種程度內證實這種疑慮並不是沒有理由的。不過，荷蘭政府準備承認並依從自決行動的結果。它並不認為印度尼西亞政府所用方法之本身觸及了協定的規定，該協定本來就留有充份的餘地供印度尼西亞解釋。因此，如對自由選擇行動實施的方式及其結果再作評論並無益處。

荷蘭政府現在着眼未來，準備與印度尼西亞政府密切合

作，設法以新的途徑協助西伊里安經濟及社會發展並為其人民謀致福利。荷蘭及其他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主要係針對未來，因其精神係希望實現西伊里安情況的穩步改善。

討論中，獅子山、迦納、加彭、多哥及尚比亞對自由選擇行動所用方法及程序表示強烈保留，並認為西伊里安人民未在一九六二年協定的意義範圍內行使其自決權利。

獅子山代表說印度尼西亞人似乎將自由選擇行動解釋為他們於多年殖民統治後獲得獨立及印度尼西亞最後統一的最高成就；因此，對他們而言，西伊里安如有任何異議的表示，其涵義就是不團結與不忠。這種態度可見於自由選擇行動所用的方法。據獅子山代表團看來，一九六二年協定曾給予西伊里安人民一種抉擇，以決定是否繼續歸屬印度尼西亞，因此對於西伊里安若干受教育人士的獨立感覺，應予以表示的機會。在現代世界中，沒有一個社會原始到一個地步，也沒有一個地方地理上困難到一個地步，以至於可以永遠不許他們行使最關重要的民主政治。獅子山代表團與若干其他代表團同感憂懼，認為在本案中反對使用自由選舉的國際標準而代以印度尼西亞的民主標準，不問其用意如何良好，其所用的理由將為類如南非、葡萄牙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等其他國家留下餘地，可提出其自己的標準來為害非洲黑人。

迦納代表覆按協定賦予秘書長的任務，特別是有關實施自由選擇行動的任務。該協定雖將安排選舉的責任授予印度尼西亞，但該國於執行其責任時不能不對秘書長代表的建議加以應有的考慮。印度尼西亞拒不使用秘書長代表所建議的方法，這是有案可查的。迦納代表又說，協定的目的並非在使印度尼西亞為所欲為，而在使其根據“國際慣例”實施西伊里安人的自決行為。迦納代表團也不相信西伊里安人

就只懂集體諮商一種政治方法。澳管巴布亞（東新幾內亞）的居民也是同一的所謂落後人民，然而“一人一票”的制度就使用得很成功。而且，即使集體諮商確代表該地區特有的地方民主方式，此一制度也可盡量適用較實際採用者更民主的程序。他說很有理由可以推定諮商大會中如非充滿了政府派任人員，即是充滿了因贊成與印度尼西亞維持關係而經集體諮商當選的人員。鑒於在確定西伊里安人民的意志時使用了可疑的方法，迦納代表團認為協定第十八條已被違犯，而且自由選擇行動的結果不在協定的意義範圍以內。因此迦納代表團不能贊成企圖對違反一九六二年協定之重大情事加以粉飾了事的決議草案，更不用說是對秘書長及其代表完成其所負任務表示欣感了，因為雖然他們曾盡其努力，然而此等任務却並未達成。而且，據迦納代表團看來，任何供西伊里安發展之用的基金均應由聯合國機關經手。

有鑒於這些保留，迦納代表對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一件，將前文第四第五及第六段更換，同時以正文新的一段代替第一、二兩段。準此修正案，大會將：（一）備悉秘書長及其代表關於依一九六二年印度尼西亞與荷蘭協定執行其職責的報告書；（二）決定於一九七五年底再予西伊里安人一個機會，以實行協定所訂之自由選擇行動；（三）對經聯合國各機構補充印度尼西亞政府促進西伊里安經濟及社會發展所作努力之任何協助，表示感謝。

阿爾及利亞、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伊朗、緬甸、印度、日本、馬來西亞及泰國代表於支持六國決議草案時說，大會所據有的問題並非自決權利問題，而是確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民族統一與領土完整的問題，因為西伊里安必須視為是該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印度尼西亞經過長期奮鬥才獲得民族

獨立與統一，且曾支持亞非自由獨立運動，不能與殖民國家混為一談。西伊里安情形特別，而自由選擇行動所用的方法，無論如何也不能視為殖民統治下之領土行使自決權利的先例。而且既然事關一件雙邊協定，所以對其實施如有任何反對或保留，應由荷蘭而非由大會提出，大會不過應請求鑒悉秘書長的報告書而已。他們欣然嘉許該報告書，因為它對協定最後階段實施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有客觀而明白的敘述。最後，他們歡迎印度尼西亞及荷蘭對加速西伊里安人民經濟社會發展計劃所作的陳述，並希望大會通過該決議草案，以示對此值得讚揚的工作全力支持。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提到迦納所提修正案，說此等修正並非在求修正決議草案，而是要修正兩會員國間的協定。他又說迦納應提出一個新項目，或提出一個新的決議草案。

印度尼西亞代表強調協定本身及秘書長報告書均無須經核可，並說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覺得難以或甚至不可能接受現存形式的迦納修正案，因為其目的不但要修正決議草案，而且要修正協定，而這却不是大會的職責。

達荷美及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支持迦納所提修正案。達荷美也支持迦納所提將會議延至明日俾可對修正案作進一步磋商的動議。

經簡短討論後，迦納動議於十一月十九日舉行唱名表決，以反對者四十二票，贊成者三十票，棄權者四十二票，遭否決。

迦納代表請求將其修正案逐項表決的又一動議，以反對者五十八票，贊成者三十一票，棄權者二十四票，亦遭否決。

迦納修正案全文隨即提付唱名表決，以反對者六十票，贊成者十五票，棄權者三十票，遭否決。

應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之請求，正文第一段中“備悉秘

書長報告書”一句經提付單獨表決，以贊成者八十票，反對者六票，棄權者十四通過。第一段全文以八十六票對零票，棄權者二十七通過。決議草案全文隨即經唱名表決，以八十四票對零，棄權者三十通過，成為決議案二五〇四(二十四)。

有關聯合國發展西伊里安基金(西伊發展基金)的資料見第三編第六章乙節(二)。

戊戌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 報告書

近東工賑處總監在敘述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情形的致大會常年報告書中稱，工賑處的救濟、教育與保健方案仍照以往的方針繼續進行。該年內的主要問題都和一九六七年敵對行為發生後繼續存在的各種後果有關，包括軍事佔領及被迫於一九六七年遷徙的人除少數以外都展緩了返里希望的情形；零星敵對行為始終不斷，該區緊張局勢普遍加深，加以財政情況每下愈況，以致對工賑處業務今後能否續辦，引起了疑慮。

總監指出工賑處並不擔負維持難民營法律與秩序的責任。在黎巴嫩、敘利亞及東約旦，各阿拉伯地主國均對難民承擔安全職責，作為對境內人民所負經常責任的一部份。至於西岸及加薩佔領區，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曾請以色列政府“確保曾有軍事行動各地區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這些居民也包括留在加

薩及西岸的難民在內。

在黎巴嫩，諸如以色列突襲貝魯特機場及四月擁護敢死隊示威以後政府危機造起遷延日久等軍事及政治事件的反響，對難民群眾有不利影響。

在敘利亞，難民亦受中東一般緊張局勢的影響。失所的人鮮有職業可就，幾乎悉賴工賑處的救濟為生。依照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所交涉的辦法獲准重返佔領區家鄉的人中，並無登記難民在內。

在東約旦炮擊、空襲及其他敵對行為對流亡及緊急狀況的緊張更覺加深。各緊急營內的人數於一九六九年底增至九一,〇〇〇人，這是由於有更多的難民因資財告罄或難耐嚴冬被迫前來緊急營以求棲止的緣故。自構造了較好的排水設備，特別是臨時住所之後，各種利便已略有改善，但由於前途難定，資金缺乏，環境亦無遮護，此等改善都受到了限制。不過工賑處的財政狀況雖然一日不如一日，各緊急營仍照舊供應補充食品，包括每日為十五歲以下兒童供應一次熱餐在內。以各方面的特別捐款辦理的宿所方案使九,六〇〇個家庭單位得有棲身之地。此外伊朗的紅獅太陽會曾在泰爾比耶 (Talbeiyeh) 營建造供八百戶人家應用之宿所及其他利便。

西岸方面，不僅受到抵抗軍事佔領的影響，同時也受到了敵對行為持續不斷的影響。示威、罷工及炸彈爆炸情事日趨頻繁，遂使以色列軍事當局採取了諸如拘禁、放逐及在涉嫌參與暴亂的若干案件中炸燬房舍等彈壓措施。

在加薩地帶，一九六九年年初幾個月內，罷工與他種事故幾乎無日無之，工賑處也難免為若干後果所波及，諸如職員因被指從事公職以外的違法活動而受逮捕、拘留及監禁等等。

報告書起訖期間內，共有職員五十四人被捕，其中四十人未經審訊便遭拘禁，時間久暫不一，隨後又經釋放，八人被處徒刑，尚有六人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仍在拘留中。

二十一年來，難民們一直前途茫茫，他們希望重返一九六七年六月前的故居，希望遣返原來的家園，不願遣返者則盼有補償，並希望“難民問題得獲公正解決”，作為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所稱公正持久和平之一部份，但因為這些希望遲遲未能實現，致使他們繼續表示失望。同時，他們正面臨越停火線進行敵對行為所造成的生命危險以及諸如戒嚴、盤問、拘留及拆除房舍等安全措施所造成的挫折與恐懼。

總監深感西岸方面設備齊全的營舍僅有一部份有人居住，在有的情形下，特別是在耶利哥，幾乎都空洞無人，而這些營舍的舊日居民却在東約旦緊急營或所能找到的其他宿所內在只是勉強尚可忍受的情形中度生。

工賑處財務狀況日益惡化的情形，比所有其他行政和業務問題都更重要。自從一九六三年以來，工作的每一年度都有虧絀，只有一九六七年除外，那是由於敵對行為發生以後種種需要至為明顯，因而得到特別捐助的緣故。至一九六八年底，虧絀總額達七百萬美元以上；如果各種事務都維持目前的水平，則一九六九年之虧絀可能再增加四百萬美元，一九七〇年甚至預料會有更大的虧絀。除非事務減少，或者設法籌得更多的基金，工賑處必定會在一九七〇年內將現金用完的。

一九六九年六月底，總監曾就工賑處的財政情況向秘書長提出報告一件，秘書長復將此報告送交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秘書長此舉使他們知道確有支持工賑處之必要，同時還表示希望大會下次屆會將就以後工賑處

經費之籌供採取緊急有效措施。

顯然，只要難民問題始終不解決，就還需要工賑處所提供的服務，而且此等服務如遭大量削減，必然會使好幾十萬已經瀕臨絕境之人們生活更為艱苦，在該地區產生普遍的反響，而使中東如火如荼的危險情勢更加惡化。

秘書長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九月九日，秘書長根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二十三）提出一項報告書，大會於上述決議案中請秘書長就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為而逃離以色列佔領區之失所人民的境遇，並就以色列實施大會促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使逃離居民得以返回之決議案的情形向大會具報。

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稱，他曾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函請以色列常任代表就以色列執行決議案已採之措施及所獲成果提供情報。以色列於八月十四日答稱，自通過該決議案後，一般阿拉伯國家政府，特別是約旦政府，仍繼續執行其各種政策與措施，使該地區安全與政治情況更加惡化，以致失所人民之返里愈發困難。然而雖有恐怖份子滲透所造成的困難，以及各阿拉伯國家之不斷迫害猶太少數人民，以色列依然盡其所能，便利一九六七年敵對行為中逃離的人民返里。以色列也為了經商、家庭及其他理由發出了大量臨時探親出入境許可證。

大會審議經過

總監的常年報告書及秘書長報告書均經特設政治委員

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五日以二十二次會議加以審議。

十一月十七日開始辯論時，總監說明請求工賑處救濟的名單上有一百四十多萬個名字。這一數目尚不包括一九六七年初告失所的人，他們幾乎全由有關政府加以照料。如將因有收入而無權接受經常服務的十五萬人自上數中剔除，則有資格申請工賑處某種方式救濟的人也還有一百二十五萬人。

關於救濟服務，略逾八十四萬人每月有口糧可領。多年前曾定有發放口糧最高限額，此項限額至今仍予遵行。如無此最高限額，三十幾萬登記難童便可清發口糧。一九六七年敵對行為發生後曾對認為有特別需要之幾批人擴大某項救濟服務，那就是向兒童或其他病弱人等提供補充口糧及熱餐。此等增加的食物供應遇有可能即予削減，但現仍超過一九六七年以前的水平。需要之增加在教育與訓練方面最為顯著。在若干工賑處教師訓練及職業訓練中心申請入學者四·五倍於可能容納的人數。

維持目前工作方案的費用概數顯然非增加不可。既然工賑處不再有準備金可資動用，自一九七〇年起即非獲得新收入不可，較一九六九年水平約逾五百萬美元，否則就不能應付支出。目前據估計為四四·五八五，〇〇〇美元。

工賑處成立迄今，即因事實上它是在主權國家領土內從事特別敏感工作的國際機關，而有種種困難。自一九六七年六月起，有五分之二之難民住在軍事佔領區域內。因此，凡與工賑處有來往的政府當局都對安全方面的考慮格外重視，而工賑處人員的活動與補給品的運輸，便受到了愈來愈多的限制。總監正請示秘書長關於一旦政府規定窒礙工賑處工作

之執行時所應採取的措施。

在委員會的討論中，總監答覆了各代表所提出關於工賑處在西岸及加薩之帳篷營房之發展的許多問題，特別提到一九六七年敵對行為進行期內及其後工賑處職員遭逮捕、拘禁與驅逐出境情事，所受傷亡以及工賑處的財產損失。他表示驅逐出境各案已與以色列政府提出交涉。

阿富汗、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及沙烏地阿拉伯於十一月十日致函要求委員會聽取“巴勒斯坦阿拉伯代表團”陳述意見。十一月十四日，十四個阿拉伯國家要求委員會聽取“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陳述意見。十一月十七日，委員會對各項參加之請求決定准許構成上述代表團之人等在委員會中發言，但此項准許並不含承認各該組織之意。

委員會討論中，各阿拉伯國家代表強調倘不顧及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按照正義、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規定所決心行使之自決權利，就不應強迫他們接受任何難民問題解決辦法。除非計及此一基本考慮，任何對該問題的解決辦法都是註定要失敗的。至於難民人等，阿拉伯各國代表說他們重返故鄉的權利各方面均予承認，只有以色列不然，該國還未為聯合國所通過之許多決議案所動。他們又說，只有容許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重返一九四八年以前他們在帝國主義與猶太民族主義的力量合力侵略下被迫遷出之故土，難民問題才可獲得解決。根據歷史與權利，巴勒斯坦一向是自有其民族特徵的阿拉伯國家，因此應將其歸還其合法居民。

許多阿拉伯代表說自從三十二個猶疑而受壓力的代表團通過造成數十萬難民並聽任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大受冤屈的那件決議案後，已經過了二十二年，巴勒斯坦難民問題與其他難民問題有所不同，因為他們一方面獲有國際社會會保障其權利的

承諾，一方面却被剝奪了此等權利。聯合國決議案中所載入的此等保障並未獲得實現，使得難民人等除了拿起武器之外別無其他辦法。

大多數阿拉伯代表說他們樂見巴勒斯坦人負起自身前途的責任，並說他們是為了生存的權利，重返故鄉的權利同時為了自決權利之行使而從事合法的鬥爭。他們的戰鬥並非對付作為種族及宗教團體的猶太人，而是對付以色列及猶太民族主義——一種以神權政治、種族主義及擴張主義制度為基礎之殖民主義的表現。巴勒斯坦的鬥士力求將巴勒斯坦重建為一個多元國家，消除種族與宗教的歧視，而具有安全的國界。最後，各阿拉伯國家代表指責以色列正在使用其從納粹壓迫者學來的鎮壓方法，諸如炸燬房舍及集體處罰等等。

以色列代表說一九四八年對以色列的戰爭產生了兩批難民，住在以色列的阿拉伯難民，及自阿拉伯國家進入以色列的猶太難民。猶太難民在以色列尋得安身之地，但是，大多數阿拉伯難民却經其領袖要求離開以色列，而絕大多數並未離開巴勒斯坦，只是越過停火界線遷往阿拉伯人的一邊，成了聯合國的被監護人。他特別指出阿拉伯各國政府正防止難民在地主國中重新定居，並不許他們移居海外。如果各阿拉伯國家接受了聯合國確認猶太人民獨立權利的決議案並不進攻以色列，就不會有阿拉伯難民問題。他又說各阿拉伯國家忽視了常被援引的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所載的基本原則，該決議案曾要求以色列與各阿拉伯國家以談判謀致和平。談到因一九六七年敵對行為而造成之失所人民所生的問題，他說這些問題只有在整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範疇內才能獲得充份解決。如以為在敵對行為繼續進行之時能夠遣返大量失所人

民，這未免不切實際。在獲致和平解決之前，以色列正盡其所能，將失所人民之遣返與其對以色列國家平安、福利與安全所負責任互相調和。以色列政府曾重申過去兩年中向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即中東各國應召開會議以便在持久和平與將難民併入生產生活的範圍內擬出解決難民問題的五年計劃。各阿拉伯國家越早同意與以色列談判難民問題便可越早獲得解決。他又說以色列被迫採取安全措施俾當地居民免受阿拉伯暴行之害。以色列代表一再駁斥將以色列救平恐怖行為之方法喻為納粹手段的言論。聯合國在中東所面對的中心問題是某些會員國打算消滅以色列的陰謀。

幾乎參加辯論的所有代表，包括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在內，於強調問題各方面之餘，都表示認為解決中東危機應以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為基礎。

美國、蘇聯及聯合王國也強調以色列應履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促其便利失所人民返里藉以減輕遍佈該地之疾苦的決議案。

三項決議草案經提交特別政治委員會。根據美國所提之第一項決議草案，大會應：（一）查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難民回籍或賠償辦法尚未見諸實施，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業經認可之關於經由遣送回籍或重行定居使難民重新整合之方案並無重大進展，因此難民情形繼續為一令人嚴重關注之問題，深感遺憾；（二）對工賑處總監及其職員為巴勒斯坦難民繼續提供主要服務之忠誠努力，及各專門機關與私人組織幫助難民之寶貴工作，表示感謝；（三）着工賑處總監繼續努力採取措施，包括整理受救濟人名冊在內，與各關係政府合作，確保根據需要，將救濟品作最公平之分配；（四）查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關於決議案

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實施未能覓得達成進展之方法，感覺遺憾，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以謀該段規定之實施；(五)促請注意總監報告書所述工賑處繼續面對之嚴重財政情形；(六)鑒悉總監募集補充捐款藉以幫助減輕去年度之嚴重預算虧絀之順利努力，至堪嘉許，但因對工賑處之捐助依然不敷為開支主要預算規定所需之資金，表示焦慮；並(七)促請各國政府作為一迫切事項，作出最慷慨之努力，以應付工賑處預期之需要，尤其鑒於總監報告書內預測之預算虧空，因此，力促未捐款政府從事捐助，已捐款政府考慮增加其捐助。

十一個非洲及亞洲國家以及南斯拉夫提出第二項決議草案。根據此項十二國草案，大會於覆按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五二(一九六七)及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二四五二A(二十三)後，應(一)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移讓之權利；(二)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以色列在佔領區所採政策與行為及其拒絕實施上述各項決議案所造成之嚴重情勢；並(三)請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有關規定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此等決議案之實施。

第三項決議草案係由十八個非洲、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國家提出。據此十八國決議草案，大會應(一)重申其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二三四—B(二十二)及二四五二C(二十三)；(二)在計及上述各項決議案目的之下，認可工賑處總監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作為緊急事項及臨時措施向該地區內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為結果依然失所及亟需繼續獲得協助之其他人士提供人道協助所作努力；並(三)竭力籲請所有各國政府、各組織及個人為上述宗旨向工賑處與有關之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慷慨捐輸。

十二月五日，委員會就其案前三件決議草案進行表決。

美國所提決議草案以一〇一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四（決議草案A）。十二國決議草案以唱名表決方式通過，贊成者五十票，反對者二十二票，棄權者三十八（決議草案B）。十八國決議草案以一〇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決議草案C）。

十二月十日大會處理特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決議草案A以一〇一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為決議案二五三五（二十四）。

大會於通過上述決議案後，進行表決索馬利亞之動議，即決議草案B屬於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其他問題”一類，其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可決為之，因此決議草案B之表決應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七條進行。此項動議經付唱名表決，以五十票對四十六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一。決議草案B隨即經唱名表決，以贊成者四十八票，反對者二十二票，棄權者四十七，通過為決議案二五三五B（二十四）。

決議草案C於唱名表決時以一〇八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為決議案二五三五C（二十四）。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工作

工賑處在大體上雖然仍能維持為巴勒斯坦難民所設的救濟及衛生服務的經常及緊急方案，並進一步擴充它的教育方案（普通及高等教育、技術及職業訓練、教師在職訓練），但是它的工作必然愈益遭受財務狀況的嚴重影響。

一九六九年度期間，工賑處支出或承擔四千六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八年度為四千四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救濟服務計二千一百二十萬美元，衛生服務計五百七十萬美元，教育服務計一千九百三十萬美元。

因為一九六九年度收入總計祇有四千二百三十萬美元，工賬處虧欠（過去七年中的第六次）計三百九十萬美元，致令工賬處周轉基金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低至一千零五十萬美元，其中大部分是屬於工賬處“運輸線”的供應品。現金結餘總計祇有五百五十萬美元，如果不再獲得未付認捐額或其他方面的現金繳款，此數簡直不敷兩個月的工作費用。

因為工賬處的一九七〇年度預算及預期該年度收入將再度造成虧欠約計四百五十萬至五百萬美元，縱然所有估計收入悉能如期收到，工賬處現金資源顯然將在該年度下半年某一期間完全用盡。但如所承允的或預期的捐款有重大延擱，欠繳情事，即將在更早的時期完全用盡。

面對此種黯淡的情勢，秘書長親向若干特別選定的國家政府提出特別呼籲，請它們增加捐助。同時，工賬處總監亦將工賬處的嚴重財政情況知照各主要捐助國，在籲請增加支援時，他也擬訂裁減預算的計劃，其目的在萬一籲請增加捐款不能達到充足增加收入時，工賬處仍然可以繼續其工作，但是大部分裁減計劃暫時均未實施，使能有充分時間得知請求增加捐款的呼籲的結果（預期在六月底）。因此，在編製本報告書時，工賬處的財政前途及其對巴勒斯坦難民的協助方案實非常不確定。

截至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止，經工賬處登記的難民人數總計一、四一七、〇八六，較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增加三一、五三八人。此數之中，八三五、六〇五人（減少約五、〇〇〇人）受惠於一切服務，包括口糧配給在內，另有四二二、〇〇〇人（增加約二〇、〇〇〇人）有資格接受工賬處的教育及醫務服務。

截至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止，約有六一三,〇〇〇人住在工賑處的正式難民營（包括東約旦及敘利亞境內的緊急難民營），其中五六四,〇〇〇人是經工賑處登記的難民，四九,〇〇〇人是失所人士。

在本年度內，經工賑處登記的難民或其他失所人士很少移動，僅有少數人根據家庭團聚計劃回返西岸。

一九七〇年春季約有一〇三,〇〇〇名難民及失所人士（約一八,〇〇〇家）容納在東約旦的六個臨時難民營內，一九六九年六月間則為九〇,〇〇〇人（一六,〇〇〇家）。難民營人口預期將繼續增加。自一九六八年秋季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之間，利用特別捐款建造了簡單的，一間房的預製配件住所，約一四,〇〇〇棟，牆壁及屋頂皆係釘在木架上的石棉，波狀鐵皮或鋁板製成，另有水泥住所一,〇〇〇棟以供住在此等難民營內的家庭之用。一九七〇年六月中還有預製配件的住所一,〇〇〇棟正在建造中。工賑處又請一個捐助國政府捐款增建住所逾一,〇〇〇棟，以代替此等難民營內還存在的一部分供居住用的帳篷。其他捐款使工賑處或各個志願機關繼續在此等營房內建造預製配件的學校、診療所、廚房、餐廳、青年中心、兒童中心等，以期於一九七〇年六月間差不多全部中央服務皆可設在建築物內而不在帳篷內。

在敘利亞，截至一九七〇年四月止，於一九六七年從西南方（戈南高地及庫內特拉地區）逃來的難民及失所人士逾一五,〇〇〇人經收容在四個臨時帳篷難民營內。在此等難民營內，現在進行建造標準學校房舍。此外，工賑處正在籌募特別捐款，以便為此等營房內經登記的難民建造住所，以代替現有的居住用帳篷，希望能在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的冬季前完成。

工賑處繼續對難民提供預防及治療衛生服務，利用它自己辦理的或受其津貼的診療所、實驗室、恢復體酒及營養中心及醫院等。衛生方案也包括營養照料，就是對難民中間的羸弱者供給補充食物及牛乳配給。對於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為而流離失所，現時住在東約旦及敘利亞的緊急難民營內的難民，繼續供給附加口糧。所有難民營都備有環境衛生服務，它們也繼續辦理積極的衛生教育方案。利用特別捐款，若干不能令人滿意的保健中心房舍已以新建建築物代替。藉特別捐款之助，為學齡前兒童，為青年活動以及為婦女活動繼續辦理規模不大的方案。工賑處也繼續對已查明的特別艱苦個案提供有限的特別協助，並訓練及教育傷殘的難童。

在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學校內或政府辦理或私人辦理的學校內接受教育的難民學童人數繼續大量增加，一九七〇年一月中人數約達二七八，四〇〇人。約有三，九〇〇青年難民受惠於工賑處的職業及師資訓練方案，其中多數是在工賑處的居住中心內。一九六九年間獲得文憑者計一，七七六人，這些新獲得資格的難民中有一一七人前往歐洲接受在職訓練。在這一年度內，工賑處頒發獎學金名額一，一二〇名進大學攻讀。

由於文教組織的發動，以及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國政府的合作，自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為以來，初次可以在加薩地帶為七，〇〇〇名學生舉行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考試，其中五，一〇〇名及格。嗣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對一，二〇〇名最優秀的候選人提供大學獎學金名額，其中一，〇三一一名由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當地代表的斡旋，得渡過蘇伊士運河。

加薩地帶及西岸被佔領地區內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學校，在缺乏課本及其他教學材料以及因罷工及宵禁而時常停課的種種困難下，仍繼續辦理。

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教育學院繼續對工賑處學校所僱用的教師提供在職訓練，但是它已經將它的重心從初等學校階層教師轉移到預備學校階層教師。自從一九六四年十月開辦以來，已有一九〇一名初等學校教師及一五八名預備學校教師順利完成其訓練過程的一切必要科目，領有合格教師的證書。現時有六五八名教師參加訓練初等學校教師的兩年制或三年制基本課程班，另有六八九名教師參加訓練預備學校教師的一年、兩年或三年制專修課程班。此等課程班的期限按教師的學歷及他們教師職責的階層而有不同。

在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期間，該學院為約旦及敘利亞境內工賑處學校僱用的五十二名首席教師試驗舉辦一種關於學校行政的特種課程。在它的研究工作範圍內，該學院產製了新的教學材料以供各學校採用。因此，該學院已開始進行它的工作的第三階段，就是經由訓練不合格及資格不足教師之外的方法，改進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學校的教育素質。

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工賑處僱用當地徵聘職員一三、五一二名，及國際職員一一六名，其中包括從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方面調派或借用的國際職員三十二名（其中二十五名無需償還經費）。上列數字並不包括現由其本國政府提供借用的人員三名。

己己. 巴林群島問題

秘書長以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節畧知照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謂應伊朗及聯合王國兩國政府向他提出的建議，且在與兩當事國詳加討論後，他同意對有關巴林群島的事項從中斡旋。他說他同意此事時，念及秘書長因會員國的請求採取這種行動，已經成為聯合國的慣例，且已證明是一種有價值的方法，對於如果過早揭露並公開辯論，必致拖延或更加惡化的某些情勢，採取冷靜的步驟，可以減輕並防止緊張局勢。照秘書長的意見，會員國按照聯合國憲章原則採取和平解決爭端的辦法，應加歡迎並鼓勵。

節畧後附載秘書長與當事國磋商後所發表的有關這件事的公告。在此公告中，秘書長於說明他同意從事斡旋後，簡述促成此項決定的許多事件，在過去若干月間，兩有關國家政府的常任代表曾與秘書長作非正式討論，商討可否由他從中斡旋，解決兩國政府間有關巴林羣島問題的歧見。在討論過程中，秘書長告知兩國代表謂他願意接受兩國政府根據彼此同意的任務規定正式提出請他斡旋的請求。一九七〇年三月九日，秘書長接獲伊朗常任代表來函，請他從事斡旋，查明巴林人民對於巴林羣島將來地位的真正願望，並指派一位個人代表執行此項任務。聯合王國常任代表以三月二十日致秘書長函，確認聯合王國政府亦願秘書長就此事項從中斡旋。秘書長於三月二十日通知伊朗及聯合王國兩國政府，他接受兩國政府的請求，並將即行依照經兩國協議並已遞送秘書長的任務規定，從事斡旋，查詢巴林人民的願望，任務規定稱：“鑒於有關當事方面對巴林地位彼此意見不同所造成之問題，以及必須探求解決此問題之方法，以便在全部地區建立寧靜穩

定及友好之氣氛，有關當事方面現請聯合國秘書長派遣一個人代表查詢巴林人民之願望”。

該公告續稱在與當事雙方磋商之後，秘書長指派副秘書長兼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主任溫斯比先生 (Mr. Vittorio Winspeare Guicciardi) 為他的個人代表，按照協議的任務規定，查詢巴林人民的願望。溫斯比先生表示他要立即開始他的斡旋職務的意向，要在極早日期前往巴林，俾速完成此項工作。

該公告復稱各方議定有關此項任務的一切費用皆由當事雙方負擔。秘書長得有保證，謂巴林人民可以隨時並充分與他的個人代表接洽，可以自由並機密地向他表示他們的願望，不必畏懼對個人有任何後果。這位個人代表將以報告書的方式向秘書長提出他的調查結果，由秘書長照當事雙方所同意的轉遞安全理事會，備供審議並認可。

在結束此項公告時，秘書長稱，他認為此事大大得力於問題有關當事方面處理此事的積極及政治家的風度。他也誠懇希望斡旋努力得能成功解決此項久懸不決的爭執。秘書長也感謝伊朗政府，因為它願意信賴他的判斷，完全由他決定為求實現斡旋目的所用的方法。對於聯合王國政府代表口頭傳達的同樣的信賴，他也同樣感謝。照秘書長的意見，在他行使斡旋職務時的最大關切是巴林人民的意願。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於四月三日致秘書長說帖一件，於次日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其中提請注意秘書長認為可能在事後的基礎上而不事先諮商理事會各理事國，將關於採取有關巴林問題的措施的情報遞送各理事國，而巴林問題涉及一種可以引起國際關係上複雜問題的情勢。在這方面，常設代表團認為必須再度強調根據聯合國憲章，關於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行動的事項。

應由安全理事會採取決定。

在他的四月四日覆函中，秘書長稱他雖然充分瞭解蘇聯代表團的見解，但認為他對於所表示的有關秘書長行使斡旋職務問題的意見的若干方面不能同意。關於此點，秘書長的主張已在他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函中明白說明。在有關他派遣一名代表前往赤道幾內亞的決定的該函中，秘書長宣稱在他擔任聯合國秘書長的任期內，他曾在過去若干次中採取類似的行動，事前並未與安全理事會主席或理事國磋商，他在那一次亦無意建立事前磋商的先例。

秘書長認為提請注意這個問題的某一方面，不無裨益。正如有關巴林的事件，聯合國會員國時常直接與秘書長接洽，請他就一件很微妙的事項從事斡旋。它們說明採取此種行動，是因為它們認為它們之間的爭端如果在很早階段以平靜及外交的方式處理，或可獲得和平解決，因此將此事項提到安全理事會或與個別理事國磋商是失策的。它們願經秘書長的斡旋在絕對機密的基礎上解決此事。對所有這種事件，秘書長當然審慎檢討所得的提議。如果此等提議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完全符合，如果它們絕對不侵害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任何機關的權力，他亦不免認為必須依照會員國所請求的方式，對它們提供協助。否則他便阻礙會員國恪遵聯合國一項主要原則即和平解決爭端的值得嘉許的努力。

秘書長繼稱，就當前的問題而言，巴林問題斡旋特派團祇從事於調查事件的職務。所查明的事實將在適當期間由秘書長以報告書的方式提送理事會。任何具體行動將在該時並完全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秘書長在結論中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設代表團保證，他的願望並且也是他的全部意向總是要確保他的

行動與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完全符合。

秘書長個人代表於三月三十日到達巴林，並於四月十八日在完成他的任務後返回日內瓦，但是他所屬職員四人仍繼續留在巴林兩天，以便接受面件並結束特派團的行政事務。個人代表關於其調查結果的報告書於四月三十日由秘書長遞送安全理事會。

在其報告書中，秘書長個人代表在說明其任務規定及瞭解其任務所需的背景資料後，描述特派團的工作。在他到達巴林的當天午後便開始與各團體磋商。在他到達以前已經提供給他的各種組織及機關名單後，經擴充，增列若干其他的會社及職業團體。根據他所知道的，最後的名單包括在巴林的所有會社及有組織團體。他決定不加選擇，接納名單上所列一切組織的代表，因為這些代表本人以及他們所代表的組織似乎就是各種年齡、工作身份及地域分配的橫斷面。此等代表每個組織至少三人，不僅來自馬納馬 (Manama) 及木哈拉克 (Muharrag) 兩主要城市，亦有來自羣島各地的偏僻鄉村及中心。為了彌補巴林人烟地區尚有未派代表的情形，秘書長個人代表訪問了三個偏僻鄉村，在每個村中他會見了村長或其代表，以及集會的村民。他也決定訪問若干組織，雖然各該組織的代表已經見過他，但是他要確實查明他所聽到的意見實係全體會員的意見。正如在他到達時所宣佈並且其後在所有當地的報導媒介一再重述的人人均有自由並隨時與他的特派團接洽的權利。雖然若干人士是在最初數天內約期會見，但多數人是在發佈通知後來的，當時特別以將近一星期的時間接見他們。他們來自許多不同的背景與地區，許多人聲稱他們不但代表他們自己，也代表他們的家屬、朋友及同事發言。

在他的調查結果概要中，秘書長個人代表指出，用各種查問方法所獲得的大部分答案有兩個共同點。第一，他們讚揚有關各國政府請秘書長從事斡旋，並明白表示希望伊朗要求的陰雲可以徹底消除。各方自動採用任務規定中的措辭，藉以表示大家願望這個區域獲得寧靜、穩定與友好，並且期望一旦伊朗要求的問題獲得解決，即可繼之與這個海灣內的其他國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包括伊朗在內。第二，秘書長個人代表所會見的巴林人差不多一致要求建立一個充分獨立的主權國家，絕大多數人還說這個國家應當是一個阿拉伯國家。與這些共同特徵相接近的還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主要但非絕對地表現在與個人會談中。若干人表示既然不接受伊朗的要求，應與伊朗維持特別關係以資保證巴林獨立，並使之確有保障。同時若干其他人士為了同樣的理由，認為應仍繼續維持現有的與聯合王國的特殊關係。若干人士贊同與伊朗合併或聯合，在所接獲的少數意見書中也有類似意見的事例。

在評估此等調查結果時，秘書長個人代表審確切檢討產生此等分歧意見的因素。關於當前的問題，並沒有宗派門戶的歧見。城市與鄉村人民之間受過較好教育與極少正式教育人民之間意見並無任何重大分歧之處。就各種職業而言，重要的商業社會特別重視消除伊朗要求所代表的障礙，認為這是改善對外關係，尤其是與伊朗關係的一種方法。年齡顯然並不重要，所會見的少數婦女的意見與男子的意見亦復相同。最顯著的歧見可於屬於不同種族來源的巴林人之間見之。少數可以認定是原來從非洲、印度及巴基斯坦移來的人民顯然已較充分同化，他們的意見無從區別，但是在屬於伊朗裔的那些人之中，許多人願望建立一個“獨立主權國家”，却故意畧去“阿拉伯”字樣，以為限制。但是多數具有伊朗文

化背景的巴林公民明白表示他們期望獲益於獨立，認為他們自己的地位可因作為主權國家的公民而見鞏固。他們認為同化已很普遍，在獨立之後，可能再見增進，最後，他們表示希望獨立可以導致與海灣內其他國家的更密切合作，包括伊朗在內。

秘書長個人代表續謂他確信在巴林現有的情況下，所採用的方法頗為適當，足以查明巴林人民對當前問題的願望。他相信向他集體或個別表示意見的人士的總數，其本身即已足夠。較大的組織提供巴林社會的廣博橫断面，它們所供給的情報亦僅僅具部分及有限利益的較小組織的代表作有效補充。出外訪問及與個人會談使秘書長個人代表可以查核並試聽意見，對證實他的結論很有價值。雖然人人都有充份時間與機會來看他，他也接受那些不能與他會面的人的來函。隨時確保可以隨意自由來見，一切磋商均在不公開及機密的情況下進行。據他所知，沒有一個人受到恐嚇，被人左右，或被阻止而不能與特派團聯絡。也沒有任何紛擾或示威，此次查詢始終以和平有秩序的方式進行。

在結論中，秘書長個人代表稱他的磋商使他確信巴林絕大多數人民亟願其成為完全獨立及主權國家自由決定其本身與其他國家關係的地位，獲得承認。

秘書長個人代表的報告書由秘書長以節畧遞送安全理事會。在節畧中，秘書長提及伊朗及聯合王國兩國政府曾承諾接受他的調查的結果，但須經並獲得安全理事會認可為條件。在表示既已提出其個人代表報告書，他已充份履行了關於巴林問題從事斡旋的責任後，秘書長宣稱，他從當事雙方獲悉，不久或將正式洽請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

伊朗常任代表以五月四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函請安

全理事會召開會議，審議秘書長的報告書。聯合王國常任代表亦於五月五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作同樣的請求。

安全理事會於五月十一日討論此問題，在一次會議中完成審議工作。除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外，伊朗、巴基斯坦及南也門三國的代表由於它們的請求，也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在會議開始時，安全理事會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認可秘書長個人代表報告書，並歡迎他的結論與調查結果，尤其是巴林絕大多數人民亟願其成為完全獨立及主權國家，自由決定其本身與其他國家關係之地位，獲得承認。

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通過後，伊朗代表稱採取了此項決定，伊朗與聯合王國間關於巴林的久懸不決的爭端已告結束，兩方同意如果秘書長的調查結果獲得安全理事會認可，它們應順從經秘書長查明的巴林居民的願望。減輕緊張局勢及和平調整一項國際爭端，當為所有珍視憲章原則的人們所歡迎。

伊朗代表概述他本國政府將此案提請聯合國處理的理由。他說巴林在一百五十年前與伊朗分離，這是那個時代英國政府殖民政策的結果，其目的是在波斯海灣地區設立軍事基地。現在殖民制度時代既告結束，聯合王國政府已決定將它的部隊從蘇伊士運河以東地區撤退，因此最重要的事是有助於在波斯海灣內建立和平、友好及穩定氣氛的方式，解決巴林問題。伊朗政府的願望是問題的解決辦法應當是巴林居民可以接受而且不違反他們的願望的辦法。伊朗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本着對憲章原則的尊重與信守，伊朗政府決心探求解決巴林問題的和平辦法。因此，在獲得聯合王國政府的同意後，它請秘書長從事斡旋，查詢巴林居民關於他們將來地位的真正願望。

伊朗代表繼續說安全理事會業已認可秘書長的報告書，伊朗現在遵從此項結果。伊朗祝巴林人民安好，期望將來兩國彼此合作並保持密切的關係。既然伊朗與巴林人民之間因種族親誼、文化及宗教的密切關係而且堅強聯繫，伊朗確信羣島上的伊朗裔人民的基本人權將受到充分尊重與保障，與其他人民的權利一樣。

聯合王國代表稱關於巴林問題達成的協議是和平解決爭端應如何爭取的一件模範的事例。這一件根深柢固的爭端本來很可以引起疑忌、猜懼，甚或決裂，有害直接有關的人民。現在由於若干匯集的有利因素，已獲和平解決。在提及英國的自制是此等因素之一後，聯合王國代表稱讚伊朗國王及其顧問。他承認伊朗國王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在新德里所作的聲明之重要，當時他說伊朗將接受巴林人民意志的表示。此項行動打開了解決巴林爭端的門戶。

聯合王國代表繼續表示他對秘書長以及與他密切共同工作的人們的敬佩，因為他隨時願意響應直接有關方面的請求，並毫不懈怠的致力和平工作。他也稱讚秘書長個人代表的調查工作之透澈，結論之公正，以及其報告書之明晰與廣博。

最重要者，聯合王國代表將此項成就歸功於巴林人民。在一件與他們的前途有關的事項中，他們始終一貫的表現出極可稱頌的尊嚴、謙恭、穩健及自信。他確信聯合國內人人均將聯合普遍祝賀巴林人民，因為他們極明白的表現了他們對獨立與自由的信心。

敘利亞、美國、尼加拉瓜、蘇聯、哥倫比亞、獅子山、波蘭、尚比亞、尼泊爾、中國、芬蘭、巴基斯坦及法蘭西諸國代表都歡迎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並對巴林表示它們本國政府的祝賀。其中若干代表也稱讚有關各方的主動以及秘書長與他的個人代表的

努力。

西班牙代表認為理事會應自限於備悉秘書長的結論，但是，如果有閩各方都同意此項結論，且無任何保留，他的代表團便也沒有異議。

南也門代表欣然鑒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重申巴林人民的阿拉伯特點及本質。但是基本的問題是海灣地區土著人民反對帝國主義及新殖民主義的正當鬥爭，他毫不懷疑當地的進步勢力必佔優勢。

所舉行的磋商是否合法有效的問題由巴基斯坦及法蘭西兩國代表特別提及。巴基斯坦代表謂祇要是在聯合國主持之下公正進行查詢，磋商人民意見的確實方法可依每件事例的實況而定，就目前的事例而言，毫無懷疑的斡旋特派團所達成的結論與全民投票所能達成的結論相同。法蘭西代表的意見是查詢輿論的辦法不可能具有民主磋商的法律價值，祇因為所要達成的目標，所以在目前的事例之中，此項辦法是合理的。

在秘書長從事的行動中所採取的程序曾由蘇聯及法蘭西兩國代表加以評議。前者稱他本國政府堅持他於四月二日致秘書長節畧中所述的立場。後者認為沒有理由一定要採用慣常的方法，因為安全理事會在審議及認可此次查詢的結論時有權作最後決定。但是他強調這是一件特殊的事例，不能認為已建立了先例。

庚庚 請求將關於北愛爾蘭情勢 之項目列入議程

愛爾蘭代表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稱奉其政府訓令請求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他說在前一星期內北愛爾蘭六縣曾一連發生若干事故，這些事故係 Derry 城一次遊行運動及其居民幾乎五十年來所忍受的不平待遇所引起的。厄爾斯特皇家警察隊未能控制情勢，致英國軍隊出而干涉。愛爾蘭政府先提議聯合王國應請求派遣一支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嗣後又提議應成立一支英愛聯合維持和平軍，均被聯合王國政府拒絕。因此愛爾蘭政府認為不得不請求安全理事會派遣一支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因為它不忍坐視北愛爾蘭六縣人民遭受傷害，也不能容忍兩個區域邊界上造成的緊張局勢，這種情勢可能引起愛爾蘭本國內發生嚴重擾亂。該函表示希望准許愛爾蘭代表團在理事會討論其申請的一切階段中提出意見，俾可更詳盡提出其理由。愛爾蘭外交部長八月十八日又來函稱該國政府任命他代表出席理事會的討論。

安全理事會於八月二十日討論愛爾蘭的申請。關於通過臨時議程一事，聯合王國代表援引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說安全理事會責任所在，理應反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藉以維護國內管轄權原則，否則就將破壞聯合國所根據的協議的國際法基礎。他說再者北愛爾蘭情勢已在控制之下，並不發生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問題。

理事會無異議通過芬蘭代表的一項提議，即在就議程作一決定以前，理事會應邀請愛爾蘭外交部長解釋其政府所提申請，以示禮貌。

愛爾蘭外交部長說理事會不應接受該問題純屬聯合王國國內管轄範圍之論。愛爾蘭並未將控制該國北部之權讓與英國，雖則若干年來它一直容忍英國控制該地的現實，而同時不放棄其長久的要求。在若干其他案件中，第二條第七項並未曾照目前的建議的那樣嚴格執行。他提出幾點考慮說愛爾蘭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據此應處理其申請，但承認各位理事可能在同意將該項目列入以前要稍加思索，然而一貫不尊重一大部份居民公民權利之事本身就值得理事會予以注意，此事便是促成最近緊張局勢的近因。此外亦應適當注意確有需要避免一個危險，就是緊張局勢可能蔓延至該區域之外，而引起兩個毗鄰會員國之間的摩擦。

蘇聯代表支持愛爾蘭要求召開理事會會議的申請，並說聯合王國應採取措施終止迫害，並造成依據人民願望解決問題的必要條件。

聯合王國代表宣稱他的政府前一日就曾在一項正式宣告中公開發認同等待遇及不加歧視的原則。他說關於憲法問題，凡是主張北愛爾蘭情勢為一國際問題的任何論據都是沒有根據的。

尚比亞代表說遣派軍隊一事證明了情勢之嚴重，他表示意見說鑒於會議中所作的陳述，也許最好對於是否通過議程暫緩作一決定。因此，他提議休會。此項動議經無異議通過。

愛爾蘭代表九月五日致函秘書長，請求將標題為“愛爾蘭北部情勢”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附送的一件說明節畧提及愛爾蘭北部區域數目很大的少數民族在英國管轄下許久以來的痛苦，並表示除非能迅速解除目前不安的原因，恐怕此項情勢可能促成其他暴動，對愛爾蘭與聯合王國都會有嚴重後果。該節畧表示憲章第一、第十三、第三十五、

第五十五及第六十各條對於此項情勢尤為適用，大會應審議該問題，俾該區域各種形式之歧視均可消除，全體人民均可享受人權與基本自由，而愛爾蘭與聯合王國之間嚴重國際摩擦的危機亦可避免。

總務委員會於九月十七日審議要求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的申請。依其本人的請求，經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邀請愛爾蘭代表參加討論。總務委員會在舉行討論後，根據奈及利亞及智利代表的提議，決定對是否建議將該項目列入議程問題暫緩作一決定。

大會於九月二十日鑒悉總務委員會的決定，在該屆會其餘時間內未再審議該問題。

辛辛。 加強國際安全問題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九日，蘇聯外交部長請求將標題為“加強國際安全問題”的一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大會依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並分配第一委員會審議。第一委員會於十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及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舉行的十九次會議中審議這個項目。

第一委員會面前有蘇聯代表所提向世界全體國家呼籲書草案一件，該草案備載一系列的考慮、決心與決定。該草案分別在各部份中稱大會除其他各點外，堅決宣告為加強國際安全計，首須立即確定做到：(一)若干國家撤退其對於其他國家及人民採取軍事行動而佔領其領土之軍隊，此等及其他國家及人民實為捍衛其因殖民制度崩潰而獲得之獨立及其領土完整而奮鬥；(二)停止一切鎮壓解放運動之措施；(三)各國遵守安全理事會關於自外國領土撤退佔領軍隊之決定，並再宣

佈凡不遵守此等規定之國家其行動構成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之情事。

在另一部分中，大會應宣告全體國家應：(一)於其外交政策中遵循保存和平及加強國際安全對於全體人民有重大利益之原則，(二)於其國際關係上恪遵各國不分社會制度和和平共存之原則，即各個國家主權平等，領土不可侵犯，不干涉內政，尊重各國人民自由選擇其社會制度之權利等原則，(三)專以和平手段解決一切爭端。大會亦應表示確信依據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而設置及行事之區域安全制度能促進國際安全制度之加強，並促請各國研究設置此類有效區域安全制度之措施。

該呼籲書在另一部分內請大會覆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首要責任業已授與安全理事會，又各會員國均已承允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定。大會繼之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下列建議：在依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派遣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指定之代表出席之定期會議中審議國際安全之一般情形，以謀制訂加強國際安全之迫切措施，並採取應付侵略之有效實際步驟，遇需要時應使用聯合國憲章所賦予安全理事會之全部權力。

該呼籲書繼請大會重申為加強國際安全計務須制訂普遍接受之侵略定義，對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原則達成協議，並根據對聯合國憲章之嚴格遵守，達成對於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了解，請審查前段所述問題之聯合國各有關特設委員會倍加努力，俾可儘早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其提案與建議。

最後，大會應促請世界所有各國將其關於本呼籲書採取之步驟通知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議決將題為“各國實施加強

國際安全措施之進展”之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並請秘書長將本呼籲書遞送世界所有各國政府。

蘇聯代表在提出該呼籲書時宣告：二十年來防止第三次世界大戰發生一事尚能做到，此一事實本身即為一切愛好和平分子的一項重大成就。在這個期間內，聯合國已有了一個紀錄，載列許多加強和平之維護，發展各民族間友好關係及解放各民族所受殖民壓迫的行動。這些步驟包括若干由蘇聯發動而採取的關於承認普遍與徹底裁軍為現時代一重大問題的提案，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為保衛弱小國家對帝國主義侵略者所作決定，及反對干涉他國內政的決定，以及若干其他經濟科學及法律措施。然而聯合國的主要目標——即保證維持持久和平與國際安全——尚未達成，他認為為加強國際安全計必須有新的集體努力與發動，且全體國家必須在聯合國範疇內採取達成此項目標的步驟。蘇聯向全體國家所提呼籲書草案即為達成此項目標的一個有意義及具體的方案。

蘇聯代表在敘述加強國際安全的條件及此項呼籲書的內容以後說蘇聯代表團所提呼籲書草案的形式與聯合國的慣常辦法稍異，因為它想提出一個可取得各國政府答復的草案，同時亦因為它認為此項呼籲書不僅應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提出，並應向世界全體國家政府提出。

再者，關於加強國際安全問題的審議不應僅限於通過一個呼籲書而已，而應接着將所通過的呼籲書送交全體國家政府，以期接獲關於它們為實施各項規定所採步驟的情報。各國政府答復的收集與研究可成為在大會下一屆會——正好是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中審議實施加強國際安全之措施所得進展的良好基礎。

第一委員會就該問題作廣泛討論時，多數發言人均歡迎蘇聯提出該項目的主動，認為在聯合國二十五週年前夕就維持與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切要問題進行建設性的討論頗切時需。有許多發言人亦表示支持蘇聯的呼籲書草案。然而有若干發言人對於該呼籲書某些部分的措辭表示保留，又有若干代表團表示最好延緩到大會下一屆會再作最後決定，俾可有較多的時間彼此磋商並撰擬能為各方普遍接受的案文。另有其他代表團認為此項呼籲書是不必要的，主張要加強國際安全最好莫若嚴謹實施憲章規定與採取具體行動，而並不需要通過另一文件。關於這一點，美國代表說所需要的是對具體問題的實際工作，而不是概括性的決議案或宣言。目前情勢更不需要目的在依照一個或幾個會員國而並非聯合國全體一百二十六個會員國的哲學去重述憲章原則的宣言。憲章所載集體制度之任何缺陷原因不在於其基本原則的草擬有何短失，或其說明有不夠明確之處。

多數發言人均提出意見反映其本國所特別關注之事。有些人批評該草案中的某些觀念或建議修改這些觀念的表達方式。其他發言人則徵引據他們所見任何這類呼籲書理應列入的若干原則，或對其中未提及他們認為加強國際安全所必需的若干觀念如裁軍及經濟及社會發展等等，表示遺憾。有人提出具體建議主張擴大呼籲書草案的範圍，俾能表示為各方普遍接受的一致意見。若干其他發言人則表示祇有大國的協同努力才能加強國際安全。例如，日本代表說具體與堅決的倡議以及現實與有彈性的方法必須由各大國來發起。緬甸、厄瓜多爾、賴比瑞亞、墨西哥及秘魯等國代表團均同意此一見解。芬蘭代表說國際安全幾乎可說與歐洲安全同義，他提到芬蘭政府曾採取主動為這個問題尋求一個新的解決方法。

他重申芬蘭願意為歐洲安全會議的地主國。有幾個代表團則問和平共存原則應如何解釋，並詢問如何能使這些原則符合依照憲章規定與一切國家維持並發展友好關係的意思。

許多代表對於該呼籲書未提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需要，表示特別關注。饑餓、疾病、無知、房荒及其他此類禍害之威脅國際安全，與戰爭相同，祇有有正義的和平才能加強國際安全，因為他們恐懼貧富國家間距離之擴大將來必然會促成戰爭。關於軍隊的撤退問題，若干代表團認為最好是重申如未經一國政府同意外國軍隊即不能合法駐留該國領土的一般原則。同時，這些代表團認為此項原則不應僅適用於前殖民領土。另有若干其他代表團則強調裁軍的重要。

在討論結束時，蘇聯代表說為滿足辯論時各方所提出的若干意見計，蘇聯代表團願在該呼籲書中列入一點提及迅速解決裁軍問題的需要，並可考慮關於經濟發展措施的建議。

十二月十一日芬蘭提出一決議草案，該草案規定大會應：(一)認為在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之際大會應就加強國際安全問題擬具適當之建議，(二)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各方於審議該項日期間提出之提案與聲明，(三)請各國政府將其對此問題可能具有之意見及其為加強國際安全可能採取之任何步驟通知秘書長，(四)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宜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加緊區域合作作為加強國際安全之一方法，(五)請安全理事會考慮是否可於經過充足準備後依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定期舉行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指定代表之會議，以期擬訂加強國際安全之措施，(六)請負責審議侵略定義、國家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原則、維持和平行動之所有方面等問題之各聯合國特設委員會以及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努力，以期儘早向大會提出其提案及建議，(七)建議將題為“檢討加強國際

安全之措施”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巴貝多代表替二十個拉丁美洲代表團提出關於同一項目之另一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規定大會應：(一)請各國政府研究審議該項目時各方所作之提議與聲明，(二)請各國政府至遲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前將其關於本問題之意見與提議，以及各該國為加強國際安全所採取之任何步驟通知秘書長，(三)決定將題為“審議關於加強國際安全之措施”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四)請秘書長將依本決議案正文第二段接獲之來文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芬蘭代表說各國莫不與加強聯合國集體安全制度有切身關係，一定同意本屆會所做的準備工作應該繼續下去，且各會員國應將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提交秘書長。安全理事會關於國際安全的基本任務是十分明顯的。此項任務應以依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定期舉行政府階層會議的方法來加強。照他的看法，此時理事會應審議這個問題。

在一次簡短的討論中，若干代表團指出這兩個決議草案有許多共同之點，因此須作必要的努力議出一個能被普遍接受的案文。巴貝多代表說兩個決議草案中許多共同之點是表示各方面都希望這個問題將予繼續討論，而不要有彼此作對與爭議情形。

科威特代表提出由三個阿拉伯代表團發起的修正案，該修正案規定在這兩個決議草案的前文中增列一段有關軍事佔領及以武力獲得領土等問題。

在舉行磋商後，各方面議定了一個折衷案文，芬蘭及巴貝多代表遂提出一個由二十四個代表團聯合發起的決議草案。該案正文各段規定大會應：(一)認為於聯合國成立二十五週年之際大會應審議關於加強國際安全之各項建議，(二)請會

員國研究審議該項目時各方所作之提議與聲明，(三)請會員國至遲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關於本問題之意見與提議以及為加強國際安全所採取之任何措施通知秘書長，(四)決定將題為“審議關於加強國際安全之措施”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五)請秘書長將依本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接獲之來文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同日，科威特代表宣佈修正案提案人不堅持將其修正案提付表決，主席宣佈以前兩件決議草案的提案人也不堅持將他們的案文提付表決。

伊拉克代表亦於十二月十二日向二十四國決議草案第五段提出一修正案，該修正案規定請秘書長將依本決議案第三段接獲之來文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並提出其意見。伊拉克代表隨之獲得保證，謂正文第五段的顯明涵義是說秘書長在憲章所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可提出任何意見，因此根據提案人所表示的了解撤回其修正案。

委員會未經投票一致同意通過該決議草案。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無異議通過同一案文，作為決議案二六〇六(二十四)。

壬壬. “微小國家”問題

美國代表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請他發動磋商，俾可早日召開理事會及其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會議，以便審議“微小國家”問題。美國代表提到秘書長在關於本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的導言中曾兩度提及該問題，而美國代表團亦早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曾提出該問題。他在八月十八日的另一函中請主席早日召開理事

會會議使他的代表團得以提出一個關於由理事會正式請秘書長將題為“協商會員國類之創設”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的提案。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會議中將美國代表團來函列入議程，該議程經無異議通過。

美國代表稱美國代表團請求召開會議是為了處理數目日增之小獨立國家可能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所引起的情勢。這種國家之大批加入可能削弱聯合國本身力量。這些小國家由於其單薄資源，幾乎無法承荷聯合國會籍所引起之金錢與合格人力兩方面的重大負擔。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可能在於向它們提出一種變通辦法，即創設一種聯合國特別會員國類，使新興小獨立國家能享受與它們的獨立相稱的聯合國制度中之某些利益與權利，而不強其接受正式會員國之負擔。

美國代表繼之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內稱安全理事會除其他各點外，念及“日增之新興國家有小至不能履行正式會員國之義務者，因亟欲確保此類國家仍能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以便促進本組織之原則及宗旨，並自以此種聯繫取得惠益”，爰請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內列一項目題為“協商會員國類之創設”。

美國代表又提議安全理事會應立即召開一專家委員會來審議整個問題，並以其研究結果及其建議於兩個月內向理事會具報，俾理事會得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其建議。

在理事會於八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舉行之兩次會議中，有幾位代表提到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就已開始發動，促請各國注意准許許多資源單薄的極小國家入會可能引起之問題。他們歡迎美國代表團促請理事會注意該問題所採取之

行動，這個問題需要充份與慎重之審議。各理事國普遍支持關於設置一專家委員會進行此項研究的建議。有幾位代表表示意見說創設新的協商會員國一類恐需要憲章之實體修改，並提出警告說除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會員國資格外不應規定新的條件。若干其他代表則強調現在所應尋求的是另外一種聯繫方式，由新興國家選擇，俾可符合他們的需要與利益，尤其在安全與發展兩方面。這些小國家所有的選擇不應受過份的限制，亦不應使其担负超過能力的承擔與義務。希望經過徹底討論之後將產生一項協議，使小國家人民能享受國際合作的惠益。

由於進行非公開磋商的结果，主席宣告安全理事會決定設立一專家委員會，由理事會全體理事組成，去研究目前審議中的問題。

該委員會自從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以來曾舉行過若干不公開會議。

六月十五日該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臨時報告書，說明自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止期間內曾舉行八次會議。委員會於這些會議中聽到美國代表對於該代表團創議設置“協商會員國類”或“協商地位”的提案加以闡明，其全文附載於該報告書後。委員會又聽到法國代表主張恢復安全理事會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的建議，又聽到聯合王國代表的陳述，其中提出其代表團的工作文件一件，載有關於可能滿足各小國家需要的特別辦法的詳細建議，該工作文件亦附載於報告書後。關於向委員會提出的這些提案的法律性質，是否可以實施及其所涉問題等等，亦曾經初步交換意見。惟該報告書說委員會對於這些提案未作任何結論或提出建議。

該報告書說既然若干理事尚未就該問題的實體提出陳述，委員會不克擬具具體建議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該報告書最後說委員會將依其任務規定繼續工作，並在日後再提出其報告書。

癸癸 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

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一個通知，提及一九七〇年三月三日理事會各位理事曾接獲芬蘭代表團關於依照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舉行定期會議問題的一件非正式備忘錄，並說自從接獲該備忘錄後，安全理事會理事間曾舉行初步討論。根據這些討論，主席以芬蘭代表的身份提議舉行磋商，俾安全理事會可於適當時期審議該問題。

芬蘭於六月五日發出的一件公函中提到上述通知，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未審議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舉行定期會議的問題。

理事會於六月二日舉行之第一五四四次會議中無異議決定將該公函列入議程，題為“安全理事會開始依據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舉行定期會議問題”。

在同一次會議中，安全理事會主席說由於若干次磋商的结果，他被授權提出一項陳述，表明理事會的一致意見。根據此項一致意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認為如舉行定期會議，由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派一政府官員或其他特別指派之代表出席，可以加強理事會的權力並使之成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更有效的工具。關於舉行第一次這種會議的日期與其他實際問題將於日後磋商中討論。各理事國又了解定期會議將使各位理事有機會就國際情勢進行一般交換意見，而不處理任何具體問題，除另有規定外，這種會議通常皆不公開。定期

會議的臨時議事日程由秘書長與理事會各理事磋商並依照臨時議事規則中有關規定擬訂之。

理事會各位理事在核准此項一致意見後發表的陳述中表示歡迎芬蘭的主動並希望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援用將有助於使聯合國再成為就影響世界和平之重要問題舉行國際磋商的中心。有幾位理事覺得既然理事會過去沒有定期開會的經驗，最好在開始時不要操之過急，並將此種方式作為一種試驗。若干其他理事則提及題為“加強國際安全問題”的大會議程項目，並說該項目亦載有根據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的提案。他們相信理事會採取此項程序後當能更有效執行其指定的任務。

參考資料

甲. 裁軍及有關事項

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九年補編文件 DC/232。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

(子)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三十三及一〇四。

(丑) 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之影響：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 69. I. 24。

乙. 原子輻射之影響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及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7613 and Corr. 1)。

丙.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 (A/7621) 及補編第二十一號甲 (A/7621/Add. 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子)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

(丑) 直接傳播衛星工作小組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A/AC.105/66 and Corr. 1 and 2；

(寅) 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工作報告書：A/AC.105/82 (該報告書第九段載列小組委員會所據有文件一覽表)；

(卯) 直接傳播衛星工作小組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A/AC.105/83 (該報告書第四段載列小組委員會所據有文件一覽表)。

丁.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

之海洋底床

研究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 (A/7622 and corr. 1) 及補編第二十二號甲 (A/7622/Add. 1)。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

戊. 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五號 (A/7625/Rev. 1)。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及五十七(乙)

己. 安全理事會審議納米比亞問題經過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同上,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同上,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及同上,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第一四九二次至第一四九七次會議,及同上,第二十五年,第一五二七次至第一五二九次會議,

(寅)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

庚.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經過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同上,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同上,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及同上,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第一四七五次至第一四八一次會議,同上,第二十五年,第一五三〇次至第一五三五次會議。

(寅)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二。

辛. 尚比亞的控訴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年, 一九六九年七月, 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年, 第一四八六次至第一四九一次會議。

壬. 塞內加爾的控訴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年, 一九六九年十月, 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年, 第一五一六次至第一五二〇次會議。

癸. 幾內亞的控訴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年, 一九六九年十月, 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年, 第一五二二次至第一五二六次會議。

甲甲. 關於非洲南部之宣言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年, 附件, 議程項目一〇六。

乙乙. 中國在聯合國的
代表權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一。

丙丙. 韓國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九。

丁丁.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
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
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八。

戊戊. 協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二賑處總監報告書(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614)。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

己己. 巴林群島問題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同上,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第一五三六次會議。

庚庚 請求將關於北愛爾蘭
情勢之項目列入議程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七月，
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第一五〇三次會
議；

(寅)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A/7651；

(卯)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總務委員會第一八〇
次會議。

辛辛 加強國際安全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
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三。

壬壬 “微小國家”問題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七月，
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第一五〇五次及
第一五〇六次會議。

癸癸 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四月，
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第一五四四次會議。

第二編

廢除殖民制度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章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

甲. 特設委員會的工作

檢討期間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係由下開各委員國組成：阿富汗、保加利亞、厄瓜多、衣索比亞、宏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挪威、波蘭、獅子山、敘利亞、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澳大利亞常任代表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函通知秘書長說，澳大利亞政府決定退出特設委員會。自從一九六二年一月設立特設委員會以來，澳大利亞一直擔任委員國。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定展至以後再指派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一名。

特設委員會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報告書的起訖期間是從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起至十二月二日止，在此期間委員會曾舉行七十三次全體會議，其工作小組及小組委員會則曾舉行七十九次會議。

特設委員會繼續調查大會所通過關於殖民領土各決議案的實施情形，檢討那些領土的發展情形，並且擬具適當的建議，以備各國及主管聯合國機關採取行動，以期加速步度廢除殖民制度。委員會完成了大會所指定或本身以往決定所引起的若干特定任務。委員會曾特別辦理下列工作：審議那些在殖民領土妨害宣言的實施及非洲南部妨害廢除殖民

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的努力的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的活動；研究殖民國在所管領土內可能妨礙宣言實施的軍事活動與佈置；審議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關的國際機構實施宣言的情形；審議各會員國對於宣言及其他與廢除殖民制度問題有關的決議案，尤其是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南羅德西亞及納米比亞各決議案的遵行情形。

特設委員會注意到西班牙及摩洛哥兩國政府已就伊夫尼領土的前途問題達成協議。一些附屬領土已經獲致若干憲政的進展。但是特設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替殖民地民族所定的目標已經受到阻碍，沒有完全實現，就若干領土而言，那些目標仍舊遠不可期，不能早日實現，也不能和平地實現。在非洲南部各領土內，土著民族的人權及基本自由尤其顯然受到侵犯，關係當局採用嚴厲的壓制措施，以期遏制自決及獨立權利。委員會報告說，責成它審議的問題在過去幾年內往往變為更加複雜。

特設委員會報告其一九六九年年初訪問非洲的情形說，委員會在會所外舉行的屆會使民族解放運動代表出席委員會得到便利，那些代表已就下開情形提供了有用的情報：殖民地領土的真實情況；他們爭取自由及獨立的進展情形；他們重建解放區的努力；及他們對於國際協助的需要。

依照大會的請求，小領土的問題仍舊受到特設委員會特別的注意。若干委員承認這類領土中一些已有若干政治進展，但是多數委員則認為土著人民充分參與管理其本身事務的工作方面甚少重大進展。若干委員也認為領土的大小、人口的數目、有無天然資源可資利用、經濟發展的程度以及經濟生存能力等等可能引起特殊的問題，但是大多數委員認為那些問題不能減損關係各民族自決及獨立的權利。委員會

再度強調，關於這些領土前途的任何決定均應以人民的意見為根據，聯合國應該積極參加他們行使自決權的過程。

大會於第二十四屆會全體會議審議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的一般事項，關於個別領土及問題的各章則由第四委員會審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以七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決議案二五四八（二十四），棄權者十六。除其他事項外，大會核可了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包括所計劃的一九七〇年度工作方案，並請委員會繼續尋求適當方法，立即並充分實施宣言，尤其擬定明確提議，以消除殖民制度的尚存現象；大會宣告，殖民統治之繼續，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種族隔離辦法以及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構成危害人類罪；大會請特設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俾便協助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規定，就殖民地內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發展考慮適當措施，並建議理事會充分計及此種建議。大會重申承認殖民地人民為行使自決與獨立權利的鬥爭正當合法，欣悉民族解放運動獲得的進展，大會促請所有國家對各該運動予以道義與物質援助，並請各國以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機關不以協助給予葡萄牙、南非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政權。大會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會員國遵行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問題的決議案的情形，並且促請管理國與特設委員會充分合作，准許訪問團進入殖民地領土。大會重申宣告，僱用傭兵以鎮壓民族解放及獨立運動之舉，乃係應予懲罰的刑事罪行，並促請所有各國政府制訂法律，禁止徵募、資助及訓練傭兵。大會請殖民國家拆除其在殖民地領土的軍事基地及裝備，毋稍滯延，並不再設置新基地及裝備，同時大會譴責各該國家的政策，強加無代表性的政權與憲法，增強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的地位，哄騙世界

輿論，並鼓勵外國移民的有計劃移入。大會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小領土，並建議使此等領土人民能充分行使其自決與獨立權利的最適宜方法及所應採取的步驟。大會請秘書長對於聯合國在廢除殖民制度方面的工作，殖民地民族的情勢以及其所從事的解放鬥爭，廣泛不斷予以宣傳，並請各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促進散佈關於聯合國在該方面所作工作的情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大會又通過關於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特別活動方案的決議案二五二一(二十四)。大會核准了宣言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並請秘書長將該委員會所作建議轉交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俾可採取適當行動。大會復請特設委員會於編製由特別紀念會議審議的宣言草案或擬議行動方案時，與聯合國其他有關機關妥為合作，並商同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注意上述建議的實施。以唱名法表決這件決議案的結果是贊成者九十票，反對者二票，棄權者一。

三月六日，特設委員會開始舉行一九七〇年度屆會。委員會首先將南羅德西亞問題當作緊急問題，加以審議，並於三月九日就該問題一致通過一件公意書(參閱下文乙節)。然後特設委員會決定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特別活動方案”一項目。委員會責成其工作小組擔負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一(二十四)就此問題指派該委員會擔負的任務。四月二十一日，特設委員會核准工作小組的建議，立即遣派一個代表小組前往非洲國家，期與該洲殖民地領土民族解放運動代表建立聯繫。

特別委員會決定維持其第一、第二及第三小組委員會斐

濟問題小組委員會、渥曼問題小組委員會及諸願書小組委員會，其委員人選與上一年度同。

乙. 對個別領土的決定

一. 南羅德西亞

南羅德西亞問題經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審議，又經特設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三月審議。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以八十三票對七票通過關於該問題的決議案二五〇八(二十四)，棄權者二十。大會在此決議案中重申新巴威人民享有自由與獨立的不可剝奪權利，且其為爭取是項權利而從事的鬥爭確為合法正當；大會宣告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為剝奪新巴威人民合法權利及鞏固其在南羅德西亞的“種族隔離”政策所採一切措施均屬非法。

決議案譴責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未曾且拒絕採取有效措施推翻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在多數統治的基礎上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決議案亦譴責南非武裝部隊在南羅德西亞的干涉，是種干涉構成對新巴威人民及領土完整的侵略行為，然後該決議案促請管理國聯合王國確實將所有南非部隊立即自南羅德西亞逐出。決議案復譴責南非與葡萄牙政府以及其他違背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繼續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少數政權維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因而違反其對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的政府所行的政策，同時決議案也譴責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的規定使其國民得

以移入南羅德西亞的國家所行的這項政策。

大會復于同一決議案中，促請管理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包括使用武力在內的有效措施，立即終止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在多數統治的基礎上將一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確保立即釋放在拘留中的非洲民族主義者，並防止南羅德西亞非洲民族主義者再遭暗殺及監禁。大會促請所有繼續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維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的國家立即斷絕此等關係；復進一步促請所有國家、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關係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對新巴威民族解放運動給予一切道義及物資協助。同時，大會鑒于該領土內的武裝衝突及俘虜遭受不人道待遇，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確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及關於戰時保護平民的日內瓦公約均適用於這項情勢。

大會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加緊鎮壓新巴威人民的活動及對毗鄰國家施行武裝攻擊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造成的嚴重情勢。大會重申其信念：制裁若非全面及強制性質，受有效的監督嚴格執行且為各國切實遵從，尤其為南非及葡萄牙所遵從，則不能使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消滅。大會復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亟須施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下列措施：

(a) 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的制裁範圍應予擴大而包括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的一切措施；

(b) 應對南非及葡萄牙施行制裁，因各該國政府公然拒絕執行安全理事會的強制性決定。

大會除了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領土的情勢外，復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經常檢討該

領土的情勢，並且促請管理國就其實施該決議案所採行動，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〇年三月六日，特設委員會鑒于該領土的發展情形，決定優先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其後委員會授權其主席編製關於那個問題的公意書稿以供委員會審議。一九七〇年三月九日，特設委員會通過了公意書稿，並即轉遞安全理事會。特設委員會在其公意書中，嚴厲譴責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政權自稱取得共和國地位及其他非法行為。特設委員會說，該委員會對於那些行動的非法不當固然毫不置疑，但是對於該政權給與其本身異常重大而專橫的權力以圖加強種族主義少數派壓迫非洲多數的舉動則深感焦慮。

特設委員會察悉上述發展情形使非洲南部的情勢更加惡化，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危險威脅，因此委員會促進管理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終止該政權，並且恢復新巴威人民的自決及獨立權利。委員會復促請各國合作，充分履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有關決議案的規定，終止南羅德西亞的叛亂行為。此外，特設委員會計及南羅德西亞最近的發展情形，請各國不要承認該政權或與該政權建立外交或其他關係，同時不要採取可以協助或鼓勵該政權的任何行動。特設委員會鑒于安全理事會以前斷定的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情勢更加惡化，因此表示它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立即考慮進一步採取聯合國憲章所定的適當措施，終止是項叛亂行為，確保充分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參閱上文第一編第四章）。

二. 納米比亞

在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內，納米比亞問題經安全理事會于一九六九年七月及八月審議，復于一九七〇年一月審議，復經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于一九六九年七月及九月審議，並經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此外，納米比亞問題繼續為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經常注意的首要事務，該理事會是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所設立，以接管該領土行政及籌備該領土獨立事宜的。

特設委員會于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三日舉行的會議中，鑒於南非當局依據一九六七年南非恐怖行為治罪法非法審判納米比亞人九人審議了納米比亞問題。七月三日特設委員會通過一個備供轉遞安全理事會的公意書，其中重申那個審判不但違反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而且違反兩機關對於以往在納米比亞非法施行恐怖行為治罪法所表示的國際社會普遍譴責態度的決議案。特設委員會認為安全理事會應速即考慮採取有效步驟或措施，使南非遵行各該決議案。

七月二十三日，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代表理事會致函安全理事會，促請注意南非繼續違抗聯合國決議案尤其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所造成的情勢，及其後南非政府破壞該領土國際性地位的行動。他表示理事會希望安全理事會採取緊急措施，以確保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的實施。

安全理事會經照組成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的十一個會員國及五十一個其他會員國的請求，于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會議，進一步審議納米比亞問題。理事會于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在該決議案

中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行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並堅持違抗聯合國權威,理事會並且促請南非政府立即將其管理機關撤出該領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定,倘南非政府不遵行規定,理事會將立即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有關各章的適當規定決定有效的措施。安全理事會復促請所有國家避免與自稱代表納米比亞領土的南非政府從事任何交往,並請各該國家對納米比亞人民增加道義及物質協助。理事會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安全理事會審議這個情勢及本決議案的詳細情形載于上文第一編第四章。

一九六九年十月三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實施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情形的報告書,內載南非政府的覆函,函中宣稱該政府無意撤出該領土。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于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的第四次報告書中,報告其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的活動。除其他事項外,理事會敘述它履行大會所交辦若干特別任務的進展情形,尤其是關於下述各項:向納米比亞人頒發旅行證件,設置協調的財政及技術協助緊急方案,籌辦教育及訓練方案,及檢討南非政府在該領土內施行的法律及辦法。

理事會報導說,它已於一九六九年遣派一個訪問團前往非洲,以期與各國政府就旅行證件問題繼續舉行磋商,並與納米比亞代表會談。關於頒發旅行證件的問題大半已於訪問團訪問期間解決,但是若干問題仍待決定。這個問題及理事會現有其他任務仍在積極審議中。

理事會又稱,該理事會曾于檢討期間致函安全理事會四次,請其注意領土的發展情形,該理事會認為那些情形須由後

者加以審議或採取行動。理事會在一九六九年十月十日最近一次公函中，就南非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所作違抗及否定的反應表示重大焦慮，同時表示一致的意見認為南非固執拒絕遵行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必然會使業已構成對南部非洲國際和平及安全嚴重威脅的局勢更形嚴重。

理事會結論說，南非政府在該年度內繼續違抗聯合國及世界輿論，尤以制定一九六九年西南非事務法——其用意是要將該領土併入南非共和國——及進一步實施其創建“班圖斯坦”計劃兩事最為顯然，因此理事會認為履行聯合國對納米比亞所負職責的基本條件是施行若干措施，確保南非立即從該領土撤出。理事會建議大會除其他事項外應採下開行動：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必須立即開會，急速採取促使南非撤離該領土的有效措施，促請各國專門與理事會維持關於納米比亞的一切外交、領事、商務或其他關係，並確保其國民亦採取同樣行動，籲請各國採取適當步驟，務使南非停止行使其為專門機關會員國所享有的一切權利，請各國關於向納米比亞人頒發旅行證件事宜協助理事會，請南非政府對於納米比亞自由戰士尊重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及日內瓦戰時保護平民公約，並核准理事會關於設置納米比亞技術及財政協助協調方案的提案。

十月三十一日，大會用唱名法表決，以九十五票對二票通過決議案二四九八（二十四），棄權者六。大會在這件決議案中重申納米比亞人民具有自決與獨立的不可剝奪權利，其反抗外國佔領該國的奮鬥，實為正當合法，譴責南非政府固執拒絕將其行政機關撤出該領土，尤其是蔑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並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日益惡化的情勢。

十二月一日，大會用唱名法表決，以九十二票對二票通過決議案二五一七(二十四)，棄權者十九，大會在該決議案中重申納米比亞人民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表示與反抗外國佔領而從事合法鬥爭的納米比亞人民團結一致，並請所有國家向彼等提供更多的道義及物質援助，譴責南非政府固執堅持拒將其管理機關撤出該領土的態度，及其旨在破壞納米比亞民族團結及領土完整的政策與行動。大會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必須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這項嚴重情勢，並請所有國家及聯合國各主管機關遵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注意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採取適當行動，請納米比亞理事會繼續採取各種辦法執行所委託的任務，請秘書長繼續對納米比亞理事會提供必要協助與便利，俾該理事會得執行其職責及任務，並且促進所有國家與納米比亞理事會合作，執行其受託的工作。

大會復于十二月一日無異議決定委派主管新聞事務助理秘書長 Mr. Agha Abdul Hamid 為聯合國代理納米比亞專員，任期從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大會依照秘書長的提名派定專員時為止。

大會于同日無異議通過特設委員會建議的一件決議草案(決議案二五一八(二十四))，該草案是關於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期間所審議有關納米比亞的請願書的，大會促請各關係請願人注意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的有關報告書，以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所通過有關納米比亞問題的名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循五十八個會員國之請，于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舉行的各次會議再度審議納米比亞問題。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嚴厲譴責

南非政府拒絕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關納米比亞的決議案，宣告南非當局繼續留駐納米比亞，實屬非法，故南非政府在委任統治結束後，以納米比亞名義所採一切行動均屬非法，均應無效，復宣言南非政府對安全理事會決議的頑抗態度，有損聯合國的權威，並認為南非繼續佔領納米比亞對納米比亞人民的權益有嚴重後果。安全理事會促請所有國家勿與南非政府進行其以納米比亞名義所作的交易，決定設立理事會專設小組委員會，商同秘書長負責研究切實執行理事會有關決議案的方法，並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提出建議，請所有國家以及所有有關的聯合國機關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所需要的一切情報及其他協助，復請秘書長對小組委員會辦理工作，給予一切協助。

依據上述決議案設立的專設小組委員會于一九七〇年二月四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小組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臨時報告書，內開該小組委員會仍然未能擬具具體建議，希望能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底前提出其報告書。安全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及上述決議案的詳細情形載於上文第一編第四章。

三. 葡管各領土

葡管各領土問題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五月視察非洲期間審議，並於六月五日至七月一日在會所舉行會議期間審議。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特設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十六票對兩票，棄權者三，通過關於此項目的決議案一件。特設委員會在該決議案內重申葡萄牙統治下

各領土人民有自決自由及獨立之不可剝奪的權利，並認為這些人民爭取此項權利的鬥爭係屬正當合法。它再度促請葡萄牙政府對有關領土人民立即施行自決原則，尤其：(a) 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稱為葡屬幾內亞）人民立即停止一切壓制活動及軍事行動，並撤退所有軍隊及其他武力；以及(b) 宣佈無條件政治大赦並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將一切權力移交經自由選出而代表土著人民的機關。它又鑒於此等領土內軍事衝突情形，促請葡萄牙政府實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

特設委員會促請所有國家，尤其是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內葡萄牙的軍事盟國，停止一切軍事援助措施，包括供給武器訓練人員及出售武器、軍事設備與材料，其中又包括飛機、直昇機與車輛，以及用以製造或維修武器與軍火的物資。它促請所有國家對此等領土內人民給予繼續鬥爭以求恢復其不可剝奪權利所必需的道義與物質援助。

特設委員會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等領土內繼續惡化足以嚴重危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以及葡萄牙無視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有關決議案經由此等領土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提供協助的嚴重後果。此外，特設委員會決定與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合作從事一項研究，以確定有無可能對解放運動予以進一步的援助。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以九十七票對兩票棄權者十八，通過關於葡管領土的決議案二五〇七(二十四)。大會在該決議案內重申安哥拉、莫桑比克、幾內亞(比索)及其他葡管領土人民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的權利及其為達成此項目標而進行的鬥

爭係屬正當合法。它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即採取措施在各領土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並建議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結束非洲的殖民主義及種族歧視。

大會要求所有各國各專門機關及所有有關的國際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對為爭取自由與獨立而鬥爭的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增加道義及物質援助。它迫切促請所有國家，尤其北大西洋組織會員國，拒絕或停止對葡萄牙給予軍事支助及足以使其繼續從事殖民主義戰爭的任何其他協助。

大會譴責葡萄牙的殖民主義戰爭，葡萄牙的拒不履行聯合國決議案及其利用此等領土破壞非洲獨立國家的領土主權。它還譴責葡萄牙、南非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間的合作及南非軍隊對此等領土內人民進行的行動。它深憾葡萄牙政府自此等領土強遷非洲人民，另行安置外國移民，由是破壞土著居民經濟及政治權利的政策。它又深憾各金融利益團體的活動，此等活動阻碍這些領土內人民爭取自決、自由及獨立的鬥爭，且加強葡萄牙的軍事行動。

大會再度請秘書長協助實施此決議案，並請他根據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會同各專門機關及地主國政府發展並擴充訓練此等領土內土著人民的方案，計及其在公務、技術及專業方面需要幹練人才負起其本國行政及發展的責任。

一九七〇年五月，特設委員會開始對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管領土作一般辯論。

四.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兩領土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及九月審議，並經大會於其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特設委員會察悉依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西班牙與摩洛哥所訂條約的條款，伊夫尼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歸還摩洛哥，遂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無異議地決定結束其對該領土的審議。

關於西屬撒哈拉，特設委員會決定將秘書處的有關工作文件轉送大會，以便利大會第四委員會對此一項目的審議，並決定在下屆會中審議該項目，惟大會在此方面如有任何指示自當照辦。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以一〇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決議案二五九一（二十四）。大會於該決議案內再度請管理國依照所謂西屬撒哈拉土著人民的願望，商同茅利塔尼亞及摩洛哥兩國政府以及任何其他關係方面儘早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複決的程序，俾使該領土土著人民能自由行使其自決權，並請管理國為達此目的：以准許流亡人士返回該領土等方法，造成有利氣氛，俾於完全自由、民主與公正的基礎上舉行複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證祇准該領土土著參加複決，遵守大會關於在殖民地國家及領土內經營的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的各決議案，並且不採取任何足以遲延所謂西屬撒哈拉廢除殖民制度過程的行動，給予聯合國特派團一切必要的便利，使能積極參加複決的籌備與舉行。大會請秘書長商同管理國及特設委員會，立即委

派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二十一)第五段規定的特派團使其加速前往所謂西屬撒哈拉俾就大會有關決議案的充分實施,建議實際步驟,尤其藉以決定聯合國參加複決的籌備與監督的程度,向秘書長提出報告書,轉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同日,大會無異議決定察悉伊夫尼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歸還摩洛哥政府。

五. 直布羅陀

直布羅陀問題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一次會議中審議。委員會在其主席發表一項聲明後決定將秘書處的有關工作文件轉送大會,以便利大會第四委員會對此一項目的審議,並決定在下屆會中審議該項目,惟大會在此方面如有任何指示自當照辦。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定延至第二十五屆會再行審議直布羅陀問題。

六. 法屬索馬利蘭

法屬索馬利蘭問題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一次會議中審議。該委員會在其主席發表一項聲明後決定將秘書處的有關工作文件轉送大會以便利大會第四委員會對此一項目的審議,並決定在下屆會中審議該項目,惟大會在此方面如有任何指示自當照辦。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定延至第二十五屆會

再行審議法屬索馬利蘭問題。

七. 斐濟

一九六九年年初特設委員會曾決定將斐濟問題作為一項單獨項目在全体會議中審議，但各方了解為“訪問斐濟俾便直接研究該地情勢並向特設委員會具報”而設立的斐濟問題小組委員會將繼續其工作。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審議此一問題。該委員會接獲斐濟問題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內稱小組委員會曾請聯合王國安排前往該領土訪問，聯合王國答覆說，抱歉無從改變於一九六七年八月所表示的立場，即它認為特設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訪問斐濟並無必要。特設委員會稱鑒於管理國堅持的態度違反大會所表示的意願，致該委員會未能執行其任務規定，對此表示遺憾。

特設委員會備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決定將秘書處的有關工作文件轉送大會，以便利第四委員會對此一項目的審議，並決定在下屆會中審議該項目，惟大會在此方面如有任何指示自當照辦。

大會於第二十四屆會無異議決定依第四委員會的建議延至第二十五屆會再行審議此問題。

八.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群島、汶萊、凱曼群島、椰子嶼(歧林)群島、多

明尼加島、吉尔伯特及
埃利斯群島、格林奈達、
關島、蒙特塞拉斯、新
赫布里地、尼烏埃、匹
特坎、聖海利納、聖基
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
西亞、聖文森特、塞歇
尔、所羅門群島、托凱
勞群島、土克斯及凱喀
斯群島、及美屬佛京群
島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第一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所載關於塞歇尔及聖海利納兩領土的結論及建議。它備悉管理國未採取充分措施在此等領土內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引為遺憾，它並促請管理國採取必要措施將權力移交人民自由選出的代表。它備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及一九六九年三月間塞歇尔因行政委員會民選委員退出會議致使政府發生危機，以及該領土內曾有人示威要求結束殖民統治，又備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的一位部長將訪問塞歇尔討論憲政改革辦法及其他事項。特設委員會重申其立場，認為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在所謂“印度洋領土”建造軍事基地的任何計劃都將增加非洲及亞洲的緊張情勢，它並要求管理國尊重塞歇尔的領土完整，將一九六五年在行政上脫離塞歇尔的各島歸還。委員會對南非勢力滲入聖海利納領土的若干主要經濟部門表示深為關切，備悉管理國採取行動達成一項協議使聖海

利納政府在有關公司之一享有控制權益；但提請注意一項事實，即最高權力不繫於政府而繫於總督，總督則直接向聯合王國政府負責；並對南非權益在公司中所佔部分頗大表示關切。它要求管理國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外國經濟勢力及移民，尤其是來自南非的經濟勢力及移民，滲入塞歇爾及聖海利納兩領土。最後，它促請管理國與特設委員會會商，以便儘早為訪問塞歇爾的視察團着手安排。

第二小組委員會關於吉爾柏特及埃利斯群島、匹特坎及所羅門群島的報告書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初審議。對結論第四段經提出口頭修正後，委員會通過整份報告書並核可其中所載的結論及建議。特設委員會重申其意見，認為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宣言，應將行政責任移交此等領土的代表並准許人民選出的代表掌握更多權力。念及各民族及國家所享自決權利包括對天然財富及資源的永久主權，特設委員會希望管理國計議對開採大洋島（吉爾柏特及埃利斯群島）上磷酸鹽所訂辦法的檢討即將於最近進行辦理，並希望它顧及該領土人民的利益。它遂希望一切有關方面均與秘書長密切合作，研究開採及銷售大洋島上磷酸鹽問題的所有各方面，使他得以儘速就此項研究具報。特設委員會備悉管理國曾說明基於膚色的任何形式歧視都違反吉爾柏特及埃利斯群島的憲法，同時它請管理國確保此種法律在實際上充分有效。最後，再度促請管理國准許小組委員會視察此等領土。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通過第二小組委員會關於尼烏埃及托凱勞群島的報告書，並核可其中所載的結論及建議。它對管理國報告的下述專項表示歡迎：在

尼烏埃議會的請求下，一種全責委員的政府制度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創立，在此種制度下執行委員會接管了以前由駐劄專員管制的政府各部門。特設委員會請管理國會同該領土人民確保宣言的迅速實施。它察悉管理國在原則上願接受前往該領土訪問的視察團，但不同意其看法，因管理國認為除非此項訪問係前往該地區各領土廣泛視察的一部分，其所需費用使此項訪問不值得進行。特設委員會認為此種視察團是否可行應由聯合國來評估。它也認為如管理國所稱現正在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贊助下進行的對各領土經濟發展的協助，在減少各領土對管理國的倚賴上尤其有用，它希望繼續覓求此種協助。

小組委員會關於新赫布里地的報告書，其結論及建議第五段經提出口頭修正後，亦經特設委員會於七月間通過。特設委員會引為遺憾的是，共管地的管理國之一法國，迄未參加委員會關於該領土的工作，亦未向委員會提供可以協助委員會擬訂其結論及建議的補充情報。關於此事特設委員會籲請法國政府重行考慮其立場。它察悉該領土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的人數有所增加，但又稱新赫布里地沒有具充分代表性的機關，而且憲政的發展進度很慢。它對管理國未提出在新赫布里地迅速實施宣言的提議一事，再度表示遺憾。它促請管理國基於普選原則迅速實施宣言，其方法是立即採取措施創立具有代表性且符合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宣言規定的政治制度及執行機構。特設委員會重申其建議：取得人民代表的積極參加用以推進經濟、社會及教育方面的進展，並於擬訂並實施各項計劃時求取各專門機關的意見與協助。最後，它再度促請管理國准許小組委員會前往該領土訪問。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核可第二小組委員會關於關島及美屬薩摩亞的報告書，並贊同其中所載結論及建議。它察悉現正採取措施擴展關島的經濟並使其多樣化，但認為該島經濟繼續依賴該領土內軍事基地的存在，而此種情形妨害廢除殖民制度的進展，它認為關島應終止對軍事活動的倚賴。如果要使經濟發展真正符合當地居民的利益，就宜於使他們充分參加此種發展。特設委員會說，它歡迎能得到關於該兩領土內新工業所有權的情報。最近的憲政發展雖朝向自治邁進一步，關島尤其如此，但是該兩領土內憲政的發展趨於延續與管理國的聯合。委員會促請該管理國准許小組委員會前往此等領土訪問。

一九六九年九月特設委員會聽詢來自格林奈達的一位請願人。第二小組委員會關於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等領土的報告書經特設委員會於十月間審議。委員會以十八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重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充分適用於此等領土的結論。委員會以十八票對四票通過整份報告書，並贊同其中所載結論及建議。

除其他事項外，特設委員會對管理國未答覆或未同意其派遣視察團前往安提瓜的緊急請求，表示遺憾；察悉聖文森特境內的發展並請求管理國立即接受前往該領土訪問的聯合國視察團並在有關新憲政的安排有任何決定前准許其人民對於他們未來的地位自由表示意見；對管理國在小組委員會努力取得關於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及聖路西亞等領土內發展情形的情報上拒絕合作；表示遺憾；重申其請求：立即採取措施將一切權力移交有關人民，不附任何條件，並依照此等人民自

由表示的意願；再度促請管理國使聯合國派遣視察團前往此等領土訪問。

特設委員會贊同第三小組委員會關於其他幾十個卡里比海領土的結論及建議。關於美屬佛京群島領土，它察悉自從上次審查此一項目以來，該領土在政治方面雖有若干進步在憲政上則無重大進展，引為憾事；請管理國確保人民充分了解為達成宣言目標所可採行的待擇辦法而行使其自決權利；並再度促請管理國使聯合國能派遣視察團前往該領土訪問。

關於百慕大，特設委員會察悉該領土在憲政上朝向實施宣言方面未有重大進展，引以為憾；對該領土內目前的種族不平等及歧視表示焦慮，並促請管理國在業已採行的立法措施之外確保該領土人民均獲得平等機會而無分任何畛域；請管理國鼓勵人民就其為達成宣言目標所可採行的各種待擇辦法舉行公開，自由與大眾參加的討論；並再度促請它使聯合國能派遣視察團前往百慕大訪問。

關於巴哈馬，委員會對政治方面雖有若干進展，但管理國未能對該領土進一步實施宣言的規定，表示遺憾；察悉新憲法於一九六九年五月生效，並促請管理國立即採取措施將一切權力移交該領土人民，不附任何條件或保留，並依照人民自由表示的意願，俾使他們能享有完全的自由與獨立；並再度促請管理國使聯合國能派遣視察團前往該領土訪問。

在關於英屬佛京群島所通過的結論及建議中，特設委員會察悉該領土在憲政上並無進展，頗以為憾；察悉該領土首席部長曾稱英屬佛京群島政府反對與其他國協卡里比海領土聯合的任何意見；對移民大量湧入該領土表示焦慮，

並請管理國依人民表示的意願採取有效措施以期管制此種移民，並再度促請聯合王國准許視察團進入該領土訪問。

特設委員會亦通過關於土克斯及凱喀斯群島，凱曼群島及蒙特塞拉斯等領土的結論及建議，尤其重申它對管理國的請求，請其立即將一切權力移交給人民並准許視察團進入此等領土訪問。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以八十八票對一票棄權者二十六，通過關於上文開列所有二十五個領土的決議案二五九二（二十四）。大會在該決議案內除其他事項外核可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此等領土的各章；重申各該領土人民依照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有不可剝奪的自決及獨立權利；促請各管理國迅速實施大會有關各決議案，不得遲延；表示深信絕不得因面積狹小、地理位置孤立及資源貧乏諸問題而遲延對各該領土實施宣言；重申其宣告，即凡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壞殖民地領土民族團結與領土完整及在此等領土設置軍事基地與設施的企圖，皆與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宗旨及原則相牴觸；力促各管理國對於接受視察團前往此等領土，重新考慮其態度，並允許此種視察團進入其所管理的領土；決定聯合國對各該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將來地位的努力，應予以一切協助；並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各該領土，並將該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特設委員會又將關於此等領土的問題發交第一、第二及第三小組委員會繼續審議具報。

九. 渥曼

特設委員會曾將渥曼問題發交渥曼問題小組委員會審議具報。十一月四日，特設委員會稱，小組委員會各委員曾參照與該領土有關的當前情勢發展積極從事諮商，以期完成交付小組委員會的任務。此種諮商仍繼續進行中。同時，計及特設委員會願將其報告書速即送交大會的意願，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建議特設委員會將秘書處所編製關於該領土的工作文件轉送大會，以便利第四委員會對此一項目的審議，並建議在其下一屆會中再行審議該問題，惟大會在此方面如有任何指示自當照辦。此項建議經特設委員會核可。

第四委員會於第二十四屆會聽詢來自渥曼的一位請願人 Mr. Talibbin Al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六十四票對十七票，棄權者二十四，通過關於渥曼的決議案二五五九（二十四）。大會在該決議案中重申渥曼人民對於自決及其領土內天然資源享有不可剝奪的權利，並享有為其自身最大利益處理此等資源的權利。它促請聯合王國政府充分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建議各專門機關及關係國際機構與各關係區域組織合作，研究提供協助的可能，以滿足該領土人民教育、技術及保健方面的需要；並請秘書長會同特設委員會加強廣泛傳播關於該領土情形的情報。最後，大會請特設委員會注意渥曼領土內的發展，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特設委員會決定保持渥曼問題小組委員會，其全体委員照舊不變。

丙 關於一般問題之決定

一 會員國遵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各決議案，特別是有關葡管領土、南羅德西亞及納米比亞各決議案之情形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五(二十三)曾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會員國遵行該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各決議案，特別是遵行有關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南羅德西亞以及納米比亞各決議案之情形，並向第二十四屆大會具報。特設委員會決定分別處理該項目並於全體會議予以審議。委員會復決定為利便審議該項目起見，請秘書長提出一項報告書，其中應列舉安全理事會、大會及委員會本身於廢除殖民制度方面所通過的各項主要決議案，以及各會員國為履行各該決議案所採取的措施。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審議該項目除計及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各大會決議案外，並計及有關納米比亞問題之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特設委員會據有秘書長的一件節略，內載安全理事會、大會及特設委員會所通過有關該宣言實施情形及有關南羅德西亞、葡管領土及納米比亞等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各會員國就為履行各該決議案及決定所採措施遞送的情報(一九六六至一九六八年)。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無異議決定將關於該項目之審議延至下屆會舉行，惟須遵行大會關於這方面於第二十四屆會可能採取之任何決定，並決定將上述秘書長節略作為其報告書之一部份轉送大會。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於審議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後，通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二五四八(二十四)(見上文甲節)。大會特別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會員國遵行該宣言及有關於廢除殖民制度問題的其他決議案，特別是有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南羅德西亞及納米比亞各決議案之情形並向第二十五屆大會具報。

二、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廢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據有其第一小組委員會關於“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廢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的報告書。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載有秘書處應小組委員會請求而編訂的工作文件七種。

特設委員會首先以十六票對二票，棄權者三，通過小組委員會的提案，內申明目前實際上在各殖民地領土從事活動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對於政治獨立及社會與經濟公道實構成一主要障礙。委員會然後以十七票對零，棄權者四，通過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全文，並採納報告書內載的結論及建議。

除其他各點外，委員會備悉各殖民國家及有國民從事各種活動致妨碍殖民地領土向自決及獨立進展的其他國家現仍繼續漠視聯合國對該問題所作之決定。有關於各國迄未在

行政、立法及其他方面採取任何積極措施對繼續剝削殖民地人民經濟資源而毫不關心其真正利益的外國壟斷集團的活動加以約束。正相反，據本組織秘書處所提供的補充情報，各壟斷集團受管理國的鼓勵，繼續加強並推進其經濟剝削，掠奪了各殖民地獨立生存所不可少的資源。

特設委員會重申其以前的各項結論。委員會特別指出各外國壟斷集團仍實行妨害各領土真正利益的經濟及財政政策，它們只是繼續發展可能獲利最豐的那些經濟部門，在促進農業生產方面特別側重出口的農產品，由是使各領土降為對殖民國本土的農產品及初級原料的供應者，它們之能夠積聚豐厚資財，是因為殖民地當局予以種種特權，因為可以貪婪剝削天然資源，並實施種族歧視政策，尤其在非洲南部，本土工人繼續領取低於非本土工人五倍至十五倍的工資，且絲毫得不到社會安全的保障，各壟斷集團與殖民國家合作仍在壓迫工會活動及勞工運動，並剝奪本土人民最基本的政治及公民權利，像以往一樣，外國壟斷集團所積聚的豐富資財被送往領土境外或落在少數外國殖民主義剝削者的手中，而不用於改善殖民地人民的經濟及社會環境，壟斷集團從殖民政權取得種種利益後即報以資本或其他方式的協助，其中包括為掃蕩民族解放運動所需的軍事協助。

在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安哥拉及莫桑比克，外國壟斷集團及其他勢力，對南非、葡萄牙及南羅德西亞反動政權繼續予以經濟及財政支持而參加此等活動的公司及國民所屬的各國也公開與之同謀。關於這一點，特設委員會必須指出對南羅德西亞所採制裁辦法所以失敗，大部份係由於設在非洲南部的此等外國壟斷集團有利於該非法政權的種種支持及合作，若無它們的支持，斯密士政權實際上殆不可能違抗國際社

團如此之久。特設委員會並鑒悉一項至為重要的新事實，這就是莫桑比克的Cabora Bassa計劃。該計劃的總值將超過三億美元，據估計將吸引許多由西方國家來的外國勢力，除水力發電的計劃外，預料並將廣闢地區以供安置成千成萬的葡萄牙殖民。

特設委員會結論認為各殖民國家未曾履行大會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及二四二五(二十三)，甚至未開始予以履行，深以為憾。它們對這些決議案置之不顧，實際上使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所遭障礙因之倍增。

委員會曾核准了其後經大會通過的若干項提案。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五五四(二十四)其中大會核准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重申附屬領土人民有自決及獨立與享用其天然資源之不可剝奪權利並有為其本身最高利益處理此等資源之權利，確認在殖民地領土活動，剝削各該領土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對於土著居民實現政治獨立及享用此等領土天然資源構成重大之障礙，聲明任何管理國倘不容殖民地人民行使其權利或將外國經濟及金融利益置於人民權利之上，即係違反其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及十二章下所承擔之義務，妨碍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實施，譴責此等外國經濟、金融及其他利益對殖民地領土及人民之剝削，及其在殖民統治領土內為延續殖民統治所用之手段。大會對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實施大會各項決議案有關條款之各殖民國家及有關國家之態度表示痛心。大會請管理國及有關國家之有公司及國民從事此等活動者立即採取措施停止剝削殖民統治下各領土及其人民之一切行動，尤其禁止新投資，特別以在南部非洲為然。大會請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對利用協助從事壓迫民族解放運動之殖民國家，立即停止

供給資金或以其他方式之經濟及技術協助。大會並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研究此項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最後，大會請秘書長運用一切利便協助特設委員會從事此項研究。

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特設委員會再度將這個問題發交其第一小組委員會審議具報。

三 殖民國家在其管理下領土內所進行可能妨碍准許 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之軍事活動及辦法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據有其第一小組委員會就殖民國家在其管理下領土內所進行可能妨碍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之軍事活動及辦法所提具之報告書。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內有秘書處應小組委員會之請而編製之工作文件十種。特設委員會以十六票對二票，棄權者三，通過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並採納其中的以下各項結論及建議。

特設委員會認為必須重申其一九六八年研究此項問題後所得之結論，並再度強調此等軍事辦法及活動對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構成最嚴重之障礙之一。

特設委員會於再度深入研究十六個以上殖民地領土之情勢後表示深憾負責管理殖民地領土及託管領土之國家皆未遵行有關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其中大會曾請所有殖民國家拆除其在殖民地領土之軍事基地及裝備，並不再設置新基地及裝備。因此，殖民國家之軍事活動如上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稱，在多數事例中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構成之巨大且日益嚴重之危險仍未稍減。各領土內之此種軍事活動不但未曾稍減，事實上反更加緊進行。

特設委員會必須特別強調南部非洲之情勢，該項情勢對國際和平與安全實際構成一甚至尤為嚴重之威脅。在安哥拉、莫桑比克、南羅德西亞及納米比亞，委員會備悉葡萄牙及南非政府以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加緊其對於此等領土及非洲人民之軍事鎮壓，並繼續否認其不可剝奪之自決及獨立權利。

葡萄牙當局繼續加緊其對所管理領土內解放運動之殖民地鎮壓戰爭，並在北大西洋條約組織之範圍內自其盟國繼續獲得武器。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亦同樣加緊其對南羅德西亞非洲人民及民族解放運動之行動。雖未公佈數字，但據估計該非法政權之治安部隊自一九六八年以來已大有增加。在納米比亞，南非反抗聯合國，徒憑軍事力量維持其對該領土之控制，並繼續擴充其製造各種現代武器之設備。特設委員會備悉南非軍隊已與羅德西亞及葡萄牙軍隊聯合在南部非洲全線與之並肩作戰，從而對毗鄰非洲國家之獨立與領土完整造成一重大威脅，此事實為其對付解放運動之軍事同盟與積極合作之又一新證據。

特設委員會認為關於較小領土如閩島、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百慕大、巴哈馬島嶼及直布羅陀等，殖民國家之軍事人員、器材、海空軍裝置及基地顯然遠超過此等小領土自衛之需要，實係作為在殖民國家及其盟國世界戰畧範圍內對付第三國之用。各小領土內此等辦法之顯明結果係將管理國及其盟國之軍事及戰畧需要置於此等領土人民利益之上。

特設委員會必須再度重申其上年關於殖民國家在其所管理領土內所從事軍事活動之結論。此等活動成為獨立宣言實施之一嚴重障礙，具有不利於此等領土經濟、社會及政治演進之不利結果，且造成殖民地人民土地與天然資源被剝奪

之情形。

特設委員會再度譴責南非及葡萄牙政府與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之軍事同盟，此項同盟旨在憑藉武力否認該地區被壓迫居民自決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委員會再度向所有國家發出呼籲，請其停止向此等政權提供任何支持與援助，尤其武器及軍事物資之供應，因此等政權之存在及活動實違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利益。

特設委員會深憾所有負責管理殖民地領土及託管領土而未遵從大會決議案之國家之態度，查大會在各該決議案內曾請殖民國家拆除其在殖民地領土之軍事基地及裝備，並不再放置新基地及裝備。委員會請殖民國家立即停止將屬於領土人民之土地保留為興建軍事基地及裝備之用，並將已保留之土地交還其合法業主，並勿利用各領土之經濟資源與勞力從事違反殖民地人民合法利益之軍事活動。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五四八（二十四），其中大會核可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宣告殖民統治之繼續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大會請殖民國家立即拆除其在殖民地領土之軍事基地及裝備，毋稍遲延，並不再設置新基地及裝備，請特設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俾便協助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規定就殖民地內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發展考慮適當措施，並建議理事會充分計及此種建議（參閱上文甲節）。

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特設委員會再度將這個問題發交其第一小組委員會審議具報。

四、派遣各視察團前往各領土問題

一九六八年度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曾經說明該委員會將繼續努力獲得各管理國的充分合作以便視情形適當派遣訪問團前往卡里比海、印度洋與太平洋地區各領土及非洲各領土。大會業以決議案二四六五（二十三）核可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已特別促請各管理國准許各視察團進入各殖民地領土與特設委員會合作。

特設委員會已於其全体會議中將視察團問題當作一單獨項目加以審議。各小組委員會也在審查個別領土時審議此問題。特設委員會據有該委員會主席關於其本人依照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九日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的請求與各管理國代表磋商之報告書。主席報告說他首先以同樣的函件分致澳大利亞、法蘭西、紐西蘭、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代表徵求各政府關於舉行此種磋商之時間與形式的意見。隨後主席乃與那些答覆公函時表明願與他討論此問題的代表即澳大利亞、紐西蘭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進行磋商。澳大利亞代表申述其政府的立場說它並不認為宜由特設委員會特派團視察所管各領土。紐西蘭代表則說明紐西蘭政府的一貫見解認為聯合國視察團能對非自治領土的發展起積極的作用，尤其是在代表國際社會調查自決行為方面。紐西蘭並不拒絕給予至尼烏埃島及托凱勞群島視察一次或多次的機會，但是認為如果專派一特派團前往此等島嶼，似乎對這兩個最小的非自治領土過份注意。因此，紐西蘭覺得在此階段唯有此項視察為該地區更廣泛巡視的一部分，才宜由一特派團去視察此等領土。

報告書並指明聯合王國代表重申該國代表團的以往陳

述，認為視察團問題引起原則性的困難問題，所以認為聯合王國政府無法鼓勵委員會希望該國政府的態度會有任何改變。雖然聯合王國政府無法在這一階段承諾會對許可視察團前往某一領土的特殊請求，給予有利的答覆，却將對特設委員會有關此事的意見，加以最認真的考慮。最後，美國代表通知主席說，美國政府仍舊認為目前尚無由視察團前往其所管各領土的必要。

特設委員會於八月十五日進行唱名表決，以十七票對零棄權者四，通過一件有關本項目的決議案。委員會在該決議案中對於其努力經常受到管理國阻撓表示遺憾，促請它們重新考慮關於視察團問題的態度，准許此種特派團進入各領土。該決議案案文業經分送各管理國代表，轉請其政府注意。

此外，第一、第二及第三小組委員會業已如上開有關各節所述，於討論發交審查的各個別領土時，關於派遣視察團前往此等領土問題作了若干結論與建議。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以決議案二五四八（二十四）促請管理國與特設委員會充分合作，准許訪問團進入殖民地領土，以便直接獲取關於此等領土的情報並查明其居民的願望。大會也在其有關個別領土的各決議案中，建議派遣視察團前往此等領土（參閱上文有關各節）。

五.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 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業已再度籲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與聯合國有聯繫的國際機構予聯合國以充分合作，以謀實現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

(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的目標與規定。大會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此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特設委員會經于一九六九年七月及十月的全體會議審議此問題，作為一單獨項目。特設委員會據有秘書長的報告書內載各有關國際組織的覆函，答覆秘書長前為分送上述決議案案文並請充分迅速實施各有關決議案最好辦法的具体建議的同一內容公函。該報告書說明，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已依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協委會）第四十六屆會所達成決議，安排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與聯合國系統各成員就為求造福高級專員所轄非洲難民正在發展中的各項計劃舉行特別會議。一九六九年四月舉行的協委會第四十七屆會曾於贊成特別會議的結論與建議時表明意見，認為此等結論與建議將可進一步增加各機關間有關領土難民事務的合作。協委會同一屆會高就大會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及其他各有關決議案的實施舉行諮商。協委會於舉行此等諮商時知悉經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合作，以及藉與非洲團結組織訂立聯繫協定及其他特殊辦法，對於擬定措施以擴大各機關所能提供非洲領土難民的協助規模已有甚大進展。最後，該報告書說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機構的執行者長均有接洽，並將向大會提出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所請求關於諮商結果的報告書。

特設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日報告說他已依大會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第七段的規定在日內瓦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諮商。他曾建議，並經理事會主席同意理事會可請各專門機關於第四十七屆會充分參加討論關於實施大會各有關決議案時應對其決策與活動的協調事宜採取進一步措施的問題。他們注意到照難民事宜高級專

員的意見，現行各項機關間合作辦法均有予加強的必要，若干機關在協助難民方面所遵循的程序應具更大的伸縮性。主席也曾經建議理事會應該考慮請各機關執行首長將他們於實施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的工作中所遭遇的任一特殊問題各自提請的立法機關注意。理事會主席並不反對此一建議。因此，不久便會請各執行首長就其理事會或立法機關審議此事的結果提具報告。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進行唱名表決以十三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一件有關本項目的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該特設委員會決議案贊可其主席的報告書並深表遺憾若干機關及機構竟未與聯合國充分合作實施大會各決議案。特設委員會提出若干建議，後來均被載入大會決議案二五五五（二十四）。該決議案案文已予分送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有聯繫的各國際機構，各有關聯合國方案及非洲團結組織。

第四委員會曾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此問題。除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外，第四委員會尚據有秘書長報告書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參閱第三編第二章）。秘書長報告書特別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特設委員會所提的建議，認為為便利各會員國努力完全遵行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的規定起見，各組織的理事機關或審議機關均應根據執行首長所提的報告書審議它們於實施大會各有關決議案時所會遭遇到的任何特殊問題。秘書長也知悉某幾個機關的理事機關將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第二期會議閉會前進一步審議此項目，將審議結果遞送該第二期屆會。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七十六票對五票棄權者二十一通過決議案二五五五（二十四）。大會再度籲

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與聯合國有聯繫的各國國際機構予聯合國以充分合作，以謀實現大會決議案一五-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的目標與規定，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並對曾與聯合國合作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的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表示感謝，建議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以及聯合國體系內的各方案均應單獨及彼此合作，採取各項措施以擴大它們給予殖民地領土難民的協助範圍，包括協助各有關政府擬訂與執行造福此等難民的計劃在內，建議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關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方案應以竭力協助正為擺脫殖民統治而鬥爭的各民族尤應各就其工作範圍，協同非洲團結組織並經由該組織協同各民族解放運動，擬訂具體方案，以協助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的被壓迫民族。大會促請所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特別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在葡萄牙及南非兩政府放棄其種族歧視與殖民統治政策之前不給予財政經濟技術及其他協助。大會建議所有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的國際機構，尤其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應各就其工作範圍擬訂措施，以期停止與南非及葡萄牙兩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合作。大會請所有各國經由其所參加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內的行動促進大會本決議案及其他各有關決議案的充分迅速實施。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繼續改慮採取協調各專門機關政策與工作的適當措施以實施大會各有關決議案，並請秘書長(a)繼續協助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擬訂實施該決議案的適當措施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b)獲得各有關專

門機關及國際機構依該決議案規定所採行動的情報提交特設委員會審議。末了，大會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此問題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決議於全體會議審議此問題。

六. 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 及訓練方案

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請秘書長設立一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以便向其提供關於加強及擴充該方案，尤其包括捐款的推進，以及關於對非洲各適當機構核給補助金使能安插該方案下人員等問題的意見。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節畧中宣佈由加拿大、剛果民主共和國、丹麥、印度、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及尚比亞等國代表組成該諮詢委員會，並宣佈規定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得以觀察者地位參加該諮詢委員會工作。

秘書長在其十月三十一日報告書中說明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所交給該方案的捐款為三八七,三九〇美元，一九六八年度的捐款則為三六〇,九九七美元。秘書長並說，雖然這是比較樂觀的趨勢，可是總額與原來預定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間三百萬美元的目標相差懸殊。儘管如此，却還是可能以獎學金給予一八二名新的申請人同時學生二七二人延長領受原領的獎學金，所以目前有總數四五四名的獎學金領受人在該方案之下求學，去年度的總人數

為三九〇名。為進一步加強該方案的行政起見，秘書長已派秘書處職員四人成立小組以審核各申請書並提出有關頒給獎學金的建議。與各政府較密切合作的結果改善了入選者的安插問題，而且可以看到獎學金領受人的教育素質普遍提高。不過，替資格較差與逾齡的學生及有困難的學生作適當安插的問題却仍存在。

由於可動用的資金遠不足以滿足方案的目標，秘書長建議大會不妨考慮在收到更多的志願捐款之前應否再在經常預算內列入一筆十萬美元的款額以確保該方案不致中斷。他在結論中表示深信新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將對他進一步加強與擴充該方案的工作有可貴的協助。

秘書長希望祇要有可動用的資金便可能考慮對非洲教育及訓練機關核給補助金俾使它們能安插合乎該方案規定的人士。

大會經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依第四委員會的建議以一〇三票對二票通過有關本項目的決議案二五五七(二十四)。大會歡迎設立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對所有向該方案捐輸的各方表示感謝，並再度籲請所有國家、組織及私人向該方案慷慨捐輸。大會請秘書長商同該諮詢委員會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促使方案獲得充分捐款並決定於一九七〇年度預算內列入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項作為一過渡辦法，俾保證該方案在未收到充足志願捐款之前不致中斷。最後大會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該方案進展情形。

參攷資料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

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 1)及補編第二十三號A(A/7623/Rev. 1 and Add. 1)。

其他各項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六十四至七十及一〇二。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工作致大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四號(A/7624/Rev. 1)。

安全理事會之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同上,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第一四九二次至第一四九七次會議;及同上,第二十五年,第一五二七次至第一五二九次會議。

第二章 託管領土

甲 託管理事會的工作

託管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十九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第三十六屆會議。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舉行第三十七屆會議。

第三十六屆會時，託管理事會係由兩個管理當局，即澳大利亞（新幾內亞）與美利堅合眾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及四個非管理國：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組成。後四國因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而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的主要任務係審議僅餘的託管領土新幾內亞及太平洋島嶼的情況，並就此等領土向管理當局提具建議，以期實現國際託管制度的目標。為履行此種任務，理事會接獲各管理當局所提常年報告書以及其特派代表向理事會提出補充的更為新近的情報。

託管理事會也曾審議秘書長關於會員國承允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及關於在託管領土傳播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情報的各報告書，並作了安排派遣一個定期視察團於一九七〇年前往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理事會曾向大會報告審議新幾內亞的情況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審議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情形。

茲將託管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兩託管領土的決定以及大會關於新幾內亞的決定載列於下。

乙. 關於託管領土的決定

一 新幾內亞

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及毗鄰的巴布亞領土係依據一九四九年——一九六八年巴布亞及新幾內亞法聯合加以管理。

第三十六屆會時，託管理事會就領土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進展，並就為達成自治或獨立設定中間目標日期及正式時間限制的問題通過若干結論與建議。理事會得悉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土眾議院對建立國家觀念問題頗有積極興趣，至為欣慰，並希望兩領土將採定共同的名稱與國歌國旗。它欣悉檢討期間為制定新的憲法安排而採行的步驟與現行制度工作情形。理事會復悉該領土對於發展自治可採取的下一步措施，已加注意。它並悉管理當局特別顧問的說明，內稱眾議院中大多數職員對改變他們現有地位均採審慎的態度，而且他們堅決認為前途應由他們自行決定，他人不得加以干預或支配。

不過理事會時念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的任務及託管協定的規定並深體有關大會決議案，包括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及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的規定，設法確保領土人民儘速臻達自決。

理事會備悉管理當局的意見，即未來政府形式的選擇須取決於領土人民；政治發展的速度以及此種發展的性質也須由他們決定，而且多數人民所不願要的變化將不強迫加諸該領土。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有關該領土的結論與建議，就中重申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人民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宣言享有自決與獨立的

不可剝奪權利，同時雖然備悉主要由於最近的憲法改革及一九六八年普選的結果，土著議員現在眾議院中發揮的作用，它仍認為趨向實現宣言的進展依舊緩慢。特設委員會促請管理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居民得充份參加管理其本身事務。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曾審查巴布亞及新幾內亞問題，當時據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及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舉行唱名表決以一一二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關於巴布亞及新幾內亞問題的決議案二五九〇(二十四)。大會在此決議案中促請管理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依照人民自由表示的願望將政府行政及立法部門的全部權力移交民選代表，請管理國加緊努力推進對各領土土著人民的教育及技術與行政訓練，請託管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與特設委員會及管理當局磋商，在其前往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內包括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並請管理當局與視察團充份合作並向其提供執行任務所需之一切便利與協助。

二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備悉密克羅尼西亞議會將來政治地位問題委員會的工作歡迎特別顧問所稱邀請管理當局會晤密克羅尼西亞代表以決定託管協定的結束。理事會也歡迎管理當局的提議，即密克羅尼西亞議會應選出一群議員與美國政府代表會晤以擬訂領土地位的立法而符合該領土大多數人民的願望。理事會備悉管理當局代表的聲明，即不久即使密克羅尼西亞人民有行使自決權利的機會。理事會也希望現訂程序將不致稽延與密克羅尼西亞人共商其

前途問題的進行，亦不致延緩依照他們的願望趨向自決的進展。理事會念及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所定託管制度的目的，重申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最後地位必將反映密克羅尼西亞人的願望。它歡迎管理當局代表的陳述，即此一地位將須由居民行使自決權力加以同意，它也歡迎特派代表的說明，即此種選擇行為之行使將在聯合國所派觀察委員會監督下為之。理事會敦促管理當局與密克羅尼西亞議會密切合作，積極努力，以準備該領土人民行使決定其本身前途的權利。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認可第二小組委員會所提關於該領土的結論與建議。

特設委員會所關注的是：中央行政機關中尚無密克羅尼西亞人位居要職，遂請管理當局對此事妥加重視，立即採取措施矯正此種情況。它備悉該領土在經濟方面對管理當局的仰賴並未稍減。它復認為任何鼓勵外來投資的措施，方式務應不致造成仰賴提供此種資本的外國經濟利益的後果。委員會同時重申其看法，即視察團前往託管領土將可使其獲得價值無比的對託管領土情況的親身體驗並了解其人民的觀點。鑒於本年年初自託管領土接到的各請願書至今人不安，此種措施尤其允當。它請管理當局重新考慮其關於視察團的立場，並容許特設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視察該託管領土。

參考資料

託管理事會向大會所提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工作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A/7604)。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及二十三。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 1)及補編第二十三號A (A/7623/Rev. 1 and Add. 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S/9400)。

第三章

非自治領土

甲.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 所遞情報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根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於審查該宣言在各非自治領土內實施情形時計及管理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的情報。

此種情報問題及有關問題亦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當作個別項目加以審議，並經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加以審議，兩次審議均以秘書長所提報告為根據。

秘書長在致此等機關的報告書內稱：他收到六個管理會員國，即澳大利亞、法蘭西、紐西蘭、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的情報。他並稱這些會員國所管各領土的常年報告書中已列入關於憲政問題的情報。特設委員會開會時，澳大利亞、紐西蘭、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等國代表並提出關於所管領土政治及憲政發展的其他情報。

秘書長報告說他未收到葡萄牙所管領土的情報，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視此等領土為憲章第十一章所稱的非自治領土。他亦未收到關於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及聖路西亞的情報，在此方面，聯合王國代表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稱由於各該領土已達協商國地位故已實現“充份自治”。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一件，經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加以認可。

大會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八(二十

四)內對若干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的國家不顧大會及特設委員會的迭次建議,仍不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的情報,或則遞送情報有欠週詳,或則遞送情報過遲表示遺憾,譴責葡萄牙政府不顧大會所通過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殖民地領土的許多決議案,依然拒不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有關於此等領土的情報,並對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堅不遞送關於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傲斯,安圭拉及聖路西亞的情報,至深遺憾。大會於獲悉管理國有關聖文森特領土的說明後,認為在大會本身尚未確定聖文森特已臻達憲章第十一章所稱的充份自治前,聯合王國政府應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繼續遞送關於該領土的情報。大會再度促請各有關管理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的情報,以及各有關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最詳盡情報,並重申大會的要求,即各有關管理國儘早遞送此種情報,至遲須於有關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為之。

乙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 提供的求學及訓練便利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二三(二十三)第五段的規定,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關於本項目的報告書。秘書長報告書稱下列二十七個會員國曾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供獎學金:巴西,保加利亞,緬甸,錫蘭,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迦納,希臘,匈牙利,印度,伊朗,以色列,義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第四委員會審議該項目後，大會於十二月十二日無異議通過決議案二五五六(二十四)，就中大會向非自治領土居民設置獎學金的名會員國表示感謝，重申其關於向非自治領土居民頒贈獎學金的決議案二四二三(二十三)，請各有關管理國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俾使學生能利用會員國所供給的求學及訓練便利；並請秘書長就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大會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該決議案。

參考資料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 1)及補編第二十三號A(A/7623/Rev. 1 and Add. 1)。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六十三，七十及七十一。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三編

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章 人權問題

甲. 人權

在檢討期間內已經成立了一個奉有廣泛職責的特別機關，去執行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規定，這是為實施聯合國主持下所通過一件極重要人權文書的一個重要步驟。此外值得特別注意的事就是各方備極注視應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之請依照國際人權會議一九六八年建議在各種新的方面所進行的鄭重研究，諸如武装衝突中嚴格實施適當國際人道規則，科學與技術之最近發展對尊重人權與個人尊嚴的影響，以及就人權與基本自由教育青年並使青年進一步參與促進聯合國在這方面的各項原則與標準之問題等等。茲將本年度的這些發展以及其他有意義的發展簡述如下：

一. 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的國際行動年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二四四(二十四)，議決以一九七一年為打擊種族主義與種族歧視的國際行動年。它認為紀念該年應以對種族歧視進行日益浩大之鬥爭並與反抗種族主義之鬥士獲致國際團結之方式為之。大會籲請所有國家在國家及國際階層上加緊擴大努力，以確保迅速澈底消除種族歧視，包括種族隔離政策，納粹主義及其一切當今形式，以及其他種族主義現象在內。

大會核准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二四四六(二十三)所擬具的該年紀念方案。該方案載有由聯合國各機關、秘書長、各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與國家組織採取行動

的若干建議。聯合國各機關及有關專門機關均被邀請參加籌備工作與該年之紀念。秘書長受託擔負協調對該年所採一切行動的任務，大會並請其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該年籌備事宜進展情形報告書。

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六屆會審議它在該年紀念工作中所可擔負的任務，並通過關於打擊種族歧視之國際行動的決議案三（二十六）。該委員會宣稱種族隔離政策乃是種族歧視最可憎的表現，並促請所有各國政府宣佈並重申對其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之深惡痛絕與譴責，尤其對於非洲南部之情況。該決議案促請所有各國政府加緊努力，訂立防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具体國家方案，並請其在國家教育系統內設立方案，講述各種種族歧視的歷史以及聯合國與各民族反對種族歧視，提倡個人尊嚴與價值的努力經過。凡尚未簽署或批准旨在消除種族隔離、納粹主義及殖民主義之國際條約或公約的國家均請其予以簽署或批准，如屬可能在一九七一年以前為之。此外並請所有國家利用其一切資源，依照聯合國憲章，對違反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有關聯合國決議案的國家儘量施行有效的壓力，邀請有關專門機關進行反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之世界教育運動。該委員會追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各大學、各科學社團所作鄭重呼籲，請其在科學教育方面儘量對人權運動，尤其對反種族歧視之鬥爭多多貢獻。它決定在第二十七屆會對為消除種族歧視所採措施及所作決定進行通盤檢討，並判斷是否需要進一步的措施，以求迅速徹底消除種族歧視，包括種族隔離政策、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現象。它並且決定進一步檢討國際年的詳細方案。

二.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大會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六(二十)內所通過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即第二十七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秘書長以後的第三十日生效。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秘書長已經收到下列三十八國的批准書或加入書：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迦納，教廷，匈牙利，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亞，馬達加斯加，蒙古，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波蘭，獅子山，西班牙，史瓦濟蘭，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另有四十一國業已簽署該公約。

大會指定一九七一年為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年的決議案二五四四(二十四)內欣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業已生效。大會所核准的國際年紀念方案規定各國、聯合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及非政府組織都應該在該年內加緊行動以期做到使儘可能最多的合格國家參與該公約。

人權委員會曾在決議案三(二十六)內請尚未照辦的國家儘早批准旨在打擊種族主義的國際公約，特別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該公約的當事國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日、八月二十九日

及十一月二十日開會四次，在此期間依照該公約第八條所定程序，選出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委員十八人。各當事國並決定該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從該委員會第一次開會之日開始。委員任期四年，不過第一次選舉所選出的九位委員的任期則於滿兩年時終止。

關於依據該公約對該委員會委員種種費用所負的責任，各當事國決定一九六九年七月十日至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期間的這些費用由它們均攤，至於以後期間，由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起至開會選舉該委員會委員九人以接替於一九七一年任滿的委員之時為止，各種費用的半數由當事國分攤，其餘半數則依據聯合國預算分攤比額表攤派。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第一屆會，依據該公約第十條選出職員，其任期為兩年。該委員會曾審議其工作之安排，以及依據該公約各項規定所負責任的範圍。根據秘書長所提的一件草案，該委員會通過了關於事務之一般處理的一套臨時議事規則，並請秘書長就關於該公約定施條款的其他議事規則進行研究並擬具其他草案備由該委員會下次屆會審議。該委員會決定每年舉行經常屆會兩次。關於該公約規定當事國就其所採實施該公約規定之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向秘書長提出報告書，備供該委員會審議一事，該委員會已依據該公約第九條通過公文一件，備由秘書長代表該委員會送交各當事國。委員會又通過一件聲明，反映該委員會對於依據該公約第十五條所負任務的共同意見。依照該條，該委員會應自處理與該公約原則與目標有關事項之聯合國機關收受關於託管與非自治領土居民及適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一切其他領土居民的請願書與報告書副本，並向這些機關

提出意見與建議。該公約第十五條並規定該委員應請秘書長提供凡與該公約目標相關並經其接獲的關於這些領土的一切情報。秘書長詢該委員會之請，已將其聲明送交託管理事會主席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將按年向大會報告其工作情形。該委員會的第一次常年報告書將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

三.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對於種族歧視的特別研究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十二日舉行第二十二屆會審查特別報告員就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特別研究所擬具的臨時報告書。該委員會請特別報告員繼續其工作，並及時提出最後報告書，備供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早日審議。

消除種族歧視的國際日

關於紀念一九七〇年消除種族歧視國際日一事，大會曾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五〇六B(二十四)內請所有國家與組織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夏普村大屠殺十周年——以適當儀式紀念國際日，以示與南非被

壓迫人民團結一致，並於該日作出特別貢獻，支持反種族隔離的鬥爭。

人權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曾參加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為紀念消除種族歧視國際年所組織的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秘書長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人權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的董事長都曾發表紀念該日的演辭。大會主席未能出席，但曾發出文告一件，在會上宣讀。

司法平等的研究

今設委員會並曾審議特別報告員所編關於司法平等問題研究的最後報告書。該委員會向報告員熱誠祝賀並向其他合作編製報告書的所有人員表示謝意，然後將該報告書送請人權委員會儘早加以審議，並決定在其第二十三屆會將該研究報告內所載原則審議完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九九（四十八）內依據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的建議，請秘書長接洽邀請特別報告員於該委員會審議其報告書時出席會議。

殘害人群

大會在關於懲治戰爭罪犯及殘害人類罪犯的決議案二五八三（二十四）內再度促請尚未加入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之國家儘速加入。關於其他詳情，見下文第八節。

四. 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 所應採取之措施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及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曾審查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八(二十三)規定所編製的一件報告書,其中載有關於國際約章,立法及以遏止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類似活動如種族隔離等為目的之國家與國際階層上已採或擬採的其他措施的情報調查。

大會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四五(二十四)內重申強烈譴責種族主義,納粹主義,種族隔離以及所有其他極權思想意識與行為並力促尚未照辦的有關國家在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之情形下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內,以求完全禁絕納粹及種族主義之組織及團體,並在法院究訴。大會促請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對青年人灌輸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宗旨及原則,藉以保障青年,免受納粹主義及類似思想與行為之影響,促請所有國家及國內與國際組織指定一日為紀念日,其適當日期由每一國家及組織決定之,每年對因反納粹主義及基於恐怖與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似思想與行為之鬥爭而犧牲者舉行紀念,向所有各國政府建議提倡出版並傳播與聯合國過去反對納粹主義之努力有關之資料,以及宣傳今日納粹主義在若干國家復活所造成之危機之資料。大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將關於其依本決議案所已採取及正在採取之措施之情報提送秘書長,以備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

人權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四(二十六)內鑒悉關於現在情況下納粹主義復活之危險問題,防止歧視

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在研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時所編調查結果尚屬暫定性質，故請分設委員會參照秘書長報告書及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就此事所通過的決議案繼續研究，特別注重應採何種措施去偵察並有效防止可能出於納粹主義或以煽動仇恨與種族上不容異己之任何其他極權思想意識為基礎之各種現時活動，並向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具報。該委員會力促有關國家執行大會各決議案，勿再遲延，尤應採取立法與其他有效措施，以求迅速最後根除納粹主義，包括其當今之各種表現在內，種族主義，以及基於煽動仇恨與種族排擠或任何形態之集體仇恨之類似極權思想與行為；又請各關係專門機關在其任務規定範圍以內審議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所應採取之措施問題，並將所作決定及所採實際行動通知秘書長。

五. 奴隸制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二屆會審議秘書長依照分設委員會決議案七（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〇（四十四）及一三三一（四十四）就奴隸制及奴隸販賣的一切習俗與表現，包括類似奴隸制的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行為在內的問題所提具的情報，以及分設委員會報告員就同一問題所編製的初步報告書。委員會請他依照業經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一九（四十六）確認的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〇（四十四）第一段及第二段規定的範圍，儘速進行研究，並向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進度報告書及採取行動的具体提議。委員會請秘書長從事接洽，由

特別報告員和麻醉品委員會，國際刑警組織，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及其他主管國際及區域組織的有關當局磋商，俾取得為編製其研究報告所需的情報以及這些團體在根除所審議各種惡劣行為方面的進一步合作。此外又請秘書長促請尚未照辦的會員國政府儘速答覆關於奴隸制的問題單，以便特別報告員對奴隸制及類似行為之性質與範圍，奴隸販賣以及執行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禁奴公約與一九五六年九月七日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風俗補充公約之確定計劃等事作一最後評斷。此外並請秘書長邀請補充公約所有當事國政府向秘書長提供該公約第八條第二項所要求之情報，如遇當事國認為由於已有之法律、條例或行政措施，無須再制訂或實行新法律、條例或行政措施以資實施該公約規定者，則請其將此種情形通知秘書長。

六. 侵犯人權問題

依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
二(二十四)及二十一(二十五)
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收到秘書長關於決議案二四四〇(二十三)實施情形的報告書。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五四七A(二十四)。其中一部分是以依照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四)所提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一九六八年報告書為根據的。大會在該決議案內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對政治犯及被拘留者之不人道及凌辱待遇與酷刑，以及不許對政治犯之死亡作公正調查

的情事，並促請該政府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之規定；強烈譴責南非政府非法佔據納米比亞及對納米比亞政治犯所施之非人道與凌辱待遇，並促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立即設法，俾在納米比亞適用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所訂囚犯處遇最低標準規則以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公約與關於戰俘待遇的公約；請管理國家聯合王國政府重新考慮其拒絕用武力在南羅德西亞出面干預，恢復新巴威人民之人權，俾藉此種方式自然改善政治犯之處境，並確保一九四九年有關於日內瓦公約之實施的態度；譴責葡萄牙政府對所管非洲領土政治犯之非人道及凌辱待遇，並促請該政府遵守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之規定；請秘書長就南非共和國、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安哥拉、莫桑比克、幾內亞（比索）及聖多馬等地因反對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而受監禁、拘留、放逐及其他限制之人士，暴行受害人以及被俘之自由戰士編製保持並宣揚一最新登記冊；請秘書長商同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研究能否擴大該基金範圍，以包括在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壓制及歧視性法律下遭受迫害之所有人等的問題，並就能否擴大該基金範圍以包括受葡萄牙在非洲所行殖民辦法之害的所有人士，進行詳盡研究；籲請所有政府及有關志願組織更加慷慨輸將，捐助該基金；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充分計及該決議案之有關規定；請秘書長就各有關政府執行該決議案之情形以及該決議案內所稱各機關所採行動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依照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十一（二十五）規定，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曾於一九六九年對下列事項進行調查：依照大

會決議案二三九四(二十三),調查非洲南部的死刑問題,非洲南部政治犯及被俘自由戰士所受待遇;南非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所謂“土著保留地”及“過境營”內非洲人的情況;南非共和國內種族隔離之嚴重表現;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管非洲領土內殖民主義及種族歧視的嚴重表現。

該委員會於其第二十六屆會審議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委員會在決議案八(二十六)內核可工作小組的意見,結論與建議,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工作小組報告書送交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以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請工作小組從國際刑法着眼,研究業已宣告為殘害人類罪行的種族隔離之問題,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大會通過一件決議草案,載入以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為根據的詳細建議。

擬請理事會通過的一件決議草案亦經提交該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該案是根據就工作小組一九六八年調查中所作結論與建議,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所提的提案。查以前理事會曾以決議案一四二四(四十六)將上述提案以及該小組報告書,發還人權委員會再予詳細審查。該委員會決定將決議草案的案文遞交理事會,而不討論其實質。

根據該委員會的提案,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五〇一(四十八),其中建議大會通過決議草案一件,除其他事項外,由大會讚許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可貴報告書;重申非洲南部人民反抗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政策並伸張其自決權之鬥爭為合法;譴責對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

下非洲領土之人犯被拘留者及被俘自由戰士所施任何及一切酷刑及虐待；重申一九五五年囚犯處遇最低標準則適用於南非共和國，納米比亞——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現在南非非法佔領下的領土——聯合王國叛變殖民地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全境監獄中或被警察拘留之所有政治犯或被拘留人士。大會並應確認一九六九年普通法修正法案關於國家安全局的第十節及第二十九節不但是近年一件極惡毒的法律，而且絕對促使南非成為澈底之警察國家；該法律之運用因阻止被控者證明無辜亦違反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一九六九年“羅德西亞憲法”是一件違法而且惡毒之文件，而且上述“憲法”內載之“權利宣言”對非白種人民可謂幾不賦予任何權利。該草案並請大會（一）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執行該小組前此報告書內所載各項建議；（二）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依照聯合國關於此事之有關決議案停止非法佔領納米比亞領土；（三）促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對其叛變殖民地南羅德西亞實行干預；（四）促葡萄牙政府立即遵行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之規定。大會並應再度譴責違反聯合國各決議案而與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繼續維持外交、經濟、文化及其他關係之各政府之行動，並促各該政府斷絕此等關係。

關於侵犯人權情事已顯示 固定型態的情勢之研究

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八(二十三)於決定每年審議侵犯人權問題後,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將其有理由相信在任何國家,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領土內,已顯示侵犯人權固定型態的任何情勢,包括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等政策在內,提請委員會注意,並請分設委員會編製載述從所有可利用來源獲得的侵犯人權情事的報告書,以供委員會應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二三五(四十二)中備悉委員會決議案八(二十三)。

分設委員會於關於其第二十三屆會的報告書中,向委員會提出該分設委員會兩個委員國提出的兩件決議草案,促請委員會注意各該提案國認為足以顯示侵犯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固定型態的若干情勢。

人權委員會主席於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宣布,委員會已經察悉分設委員會報告書的有關一章,擬於下屆會議審議分設委員會其後提送的報告書。

聯合國處理侵犯人權情事 各機關的標準議事規則

秘書長依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八(二十五)的請求,向委員會提出一件節略,內載聯合國處理侵犯人權情事各機關的標準議事規則初稿。委員會開始討論初稿,其後決定於第二十七屆會續行審議此問題。

關於非洲南部境內侵害 工會權利情事的指控

大會於第二十四屆會通過決議案二五四七 A (二十四)，該決議案的一部分係以專設南非共和國工會權利問題專家工作小組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二 (四十四) 所提報告書及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一二 (四十六) 為根據。大會在該決議案中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明白宣告現行國際工會權利標準適用於聯合國直接管理下的領土納米比亞。大會復請該理事會確保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二 (四十四) 的若干有關規定，並且撤消西南非土著勞工協會，俾得照有關國際文書之規定設立自由組成之工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據有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一二 (四十六) 提出的關於指稱南非共和國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侵害工會權利情事報告書。勞工組織依據理事會該決議案的請求，向理事會提出關於葡屬非洲殖民地侵害工會權利的報告書。人權委員會於決議案八 (二十六) 中請勞工組織於可能時在該文件中增列關於葡管非洲領土中強迫勞役問題的報告書。

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一二 (四十六) 的規定，就秘書處對專設南非共和國工會權利問題專家工作小組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作最大宣傳所採的措施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五〇九 (四十八) 歡迎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認可報告書第八章第一二二段至第一三八段中所載的結論，譴責非洲南部繼續鎮壓工會權利的行為，並促

請終止此項鎮壓行為，且立即無條件釋放因工會活動而被拘禁的一切人士。

理事會授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於履行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一二（四十六）所賦予的任務時，與國際勞工組織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主要國際工會組織合作，調查葡屬非洲殖民地非洲籍初級產品生產者的情況，如葡屬非洲殖民地農業工人一類的無組織勞工群情況，及現由或曾由南非共和國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雇用的莫桑比克及安哥拉工人的情況。

理事會復授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復與勞工組織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主要國際工會組織合作，調查導致上述地區社會方面歧視的因素。

理事會復請秘書長經由新聞廳及種族隔離問題股並與各工會、非政府組織、學生、宗教及其他團體合作，對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作最大的宣傳。

七. 由於中東敵對行為而被佔領領土內 人權的尊重與實施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於決議案二五四六（二十四）對以色列佔領領土內侵犯人權情事的不斷報告表示憂慮，譴責諸如集體與區域懲處、摧毀住宅以及放逐以色列所佔領領土內居民的辦法；迫切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在佔領領土內對平民採取據報的壓制辦法，並遵行其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及各國際組織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所負之義務。大會復請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三（二十三）設立之調查以色列影響被佔領領

土西人民人權辦法特設委員會注意決議案二五四六(二十四)之規定。

人權委員會於第二十六屆會審議特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該工作小組係依據其決議案六(二十五)所設立，從事調查指控以色列在其軍事佔領領土內違反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的情事。

委員會於決議案十(二十六)察悉以色列拒絕與特設工作小組合作，表示震驚，認可該小組關於日內瓦公約可適用於所有被佔領區域及以色列佔領領土內有違反該公約情事存在的結論。委員會遣責以色列拒絕施行日內瓦公約規定及其違反該公約的情事。它對於旨在將巴勒斯坦難民逐出被佔領的加薩地帶的一切政策及行動，表示遺憾，並對以色列當局侵犯若干人權情事，表示嚴重關切。

委員會再度請以色列在佔領領土內嚴格遵守日內瓦公約，立即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各該領土居民的權利。委員會復請以色列立即停止將巴勒斯坦平民逐出加薩地帶。它並讚揚特設工作小組的工作，決定該小組應繼續調查並報導以色列在軍事佔領的阿拉伯領土內違反日內瓦公約的情事，並請以色列接待該小組，與該小組合作，並便利其履行使命的工作。委員會決定將此問題列為其第二十七屆會議程中優先處理的項目。

秘書長被請對小組報告書作最廣泛的宣傳，並且將該報告書與委員會決議案提請大會、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

八. 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 人類罪犯問題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一六(四十六)的建議,通過了決議案二五八三(二十四)。大會在這個決議案中請一切有關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以徹底調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對所有尚未交付審判或懲治之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施行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請尚未簽署或批准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有關國家儘速簽署或批准,希望凡未能投票贊成該公約之國家避免採取違背該公約要旨之行動,促請注意特別需要採取國際行動,以期確保對犯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者之起訴及懲治,請秘書長依據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提出之情報,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關於該公約實施進度之報告書,並決定於該屆會優先處理確保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引渡及懲治之進一步措施問題。

人權委員會於第二十六屆會將此問題連同“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採取之措施”一項目一併審議,並通過決議案五(二十六)。它在決議案A中決定將此項目留列議程並且提出一件決議案,備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它在決議案B中請各國嚴格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日內瓦公約的規定,並且認為如公約本身所規定的,“嚴重違背”各該公約即構成戰爭罪,且為侮辱人類的行為。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〇〇(四十八)依據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大會通過一件決議草案,規定大會提請注意許多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繼續避居在若干國家領土內

並受保護之事實，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依據國際法公認原則採取措施，以逮捕上述人等，並將彼等引渡至其犯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國家，俾可依據各該國之法律將彼等交付審判及懲治。決議草案並且主張大會譴責目前由於進行侵略戰爭及實施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之政策而致發生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請關係國家將此等罪犯交付審判，請所有關係各國加緊合作，以蒐集並交換可以促成偵查、逮捕、引渡、審判及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情報，再請尚未採取必要措施之關係國家採取是類措施，以徹底調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第一條中所規定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對所有尚未交付審判或懲治之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予以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最後，大會將請秘書長參照各國政府之評議及意見，繼續研究懲治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問題，以及決定賠償此等罪行受害人標準之問題，俾可就此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九. 國際人權會議建議的實施

秘書長應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二(二十三)之請，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一件報告書，內載各會員國、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及有關之其他政府間組織為實施國際人權會議各項建議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的情報。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二五八八(二十四)。

大會決議案二五八八A(二十四)感謝對紀念國際人權年作有貢獻之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各區域

政府間組織及真正關懷人權之各非政府組織，希望上述各政府及各機關為國際人權年所採取之各項措施與活動能繼續進行，並求其開展擴大，請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繼續酌情實施國際會議之各項建議，牢記促成充分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一事之重要。

大會在決議案二五八八B（二十四）中重申在殖民統治或外國統治下所有各民族之解放與自決權利，確認國際人權會議決議案八中所載諸原則，該決議案支持非洲南部及他地合法爭取自由及獨立之解放運動，請一切有關國家政府遵守聯合國關於廢除殖民制度領土完整及自決權之有關決議案，察總安全理事會實施此等決議案之努力，察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為確保實施此等決議案而作之努力，表示感佩，願請所有國家及組織對於爭取自由與獨立之各民族給予適當之協助，決定於第二十五屆會檢討實施國際會議決議案八及大會就此問題所通過之有關決議案之進展。

十 國際文書

國際人權盟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前經大會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〇（二十一）通過，並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聽由各國在聯合國總部簽署。

截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止，簽署兩盟約的國家計有下列四十四國：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幾內亞、蓋亞那、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蒙古、荷蘭、紐西蘭、挪威、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瑞典、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委內瑞拉、烏拉圭及南斯拉夫。此外，馬耳他已簽署經濟社會文化國際盟約，因此簽署該文書的國家總數已有四十五國。八個國家已批准或加入兩盟約（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厄瓜多、利比亞、敘利亞、突尼西亞及烏拉圭）。兩盟約均將於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三個月生效。任擇議定書可以聽由業已批准或加入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的任何國家簽署及批准或加入。截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止，議定書已有十六個國家簽署（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宏都拉斯、牙買加、馬達加斯加、荷蘭、挪威、菲律賓、瑞典及烏拉圭），四個國家批准（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及烏拉圭）。在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生效之後，任擇議定書將於第十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生效。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〇〇 A（二十一）及二三三七（二十二）的規定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具有關上述三文書情況的報告書。大會依據第三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察悉秘書長報告書，並請其向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另一報告書，該報告書將於審議議程單獨項目時審議。

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 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經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九一(二十三)通過。依據該公約第三條的規定,可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聽由各國簽署。

截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止,該公約已有十一個國家簽署(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墨西哥、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南斯拉夫),九個國家批准(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南斯拉夫)。該公約將於第十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九十天生效。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八三(二十四)中請尚未簽署或批准該公約之有關國家儘速簽署或批准,希望凡未能投票贊成該公約之國家避免採取與該公約主要宗旨背道而馳之行動。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 不容異己及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大會於第二十二屆會決定在第二十三屆會期間優先處理關於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的項目。第二十三屆會因缺乏時間,其後第二十四屆會復因缺乏時間,因此大會

該兩屆會議均依第三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將此項目展至下屆會議審議。

十一、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的規定，就“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一件初步性質的報告書。

大會於決議案二五九七（二十四）欣悉秘書長報告書，並確認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所要求之研究應繼續進行，以期參考進一步資料及發展情形，從而便利關於在所有武裝衝突中充分保護平民、俘虜及戰鬥員，以及禁止並限制使用某種作戰方法與手段之具體建議之提出；請秘書長繼續進行研究，特別注意必需保障在殖民統治及外國統治下民族爭取解放及自決所引起衝突中之平民及戰鬥員之權利，以及對此種衝突更妥善適用現有國際人道公約及規則，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進一步報告書，並請秘書長在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對本問題所從事之研究方面與該委員會密切磋商並合作；決定將秘書長報告書送請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意見，並決定於第二十五屆會儘先討論本問題。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審議了秘書長報告書。理事會請秘書長將委員會及理事會關於該報告書的意見提送大會。

十二. 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書

自一九六五年起，一直遵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所規定的訂正定期報告制度，報告書的審議每三年週而復始輪流一次，第一年是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的報告書，第二年是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報告書，第三年是關於新聞自由的報告書。

第一個三年週期於一九六七年完成，第二個三年週期於一九六八年開始。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第二批報告書業經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其一九七〇年度各屆會議中審議。

共有三十二個國家提出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報告書，所涉期間為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勞工組織、文教組織、海事組織、萬國郵盟、衛生組織及總協定也提出了報告書。同時也接獲非政府組織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提送的情報。此外，在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後所收到三個國家送來的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報告書均經交由上述各機關審議。

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於審議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規定所收到的定期報告書及其他情報，以及秘書長所編報告書分析摘要及其他有關資料時，極為注意專設委員會如何最能履行其任務規定的問題。關於將來各批報告書的處理問題，專設委員會提議採用可使各國政府有更多時間編製報告書的時間表，給予秘書處刊印必要文件的充分時間，並使委員會各委員可以審慎研究及評估這種資料，但以此項辦法不使定期報告制度三年週期有任

何更改為條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於其決議案一五〇六(四十八)中授權專設委員會,不管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的規定,應於收到該決議案第六段所述之報告書後一年內向人權委員會提出其報告書。

委員會於其依照專設委員會的建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十三(二十六)中請各國一秉國際合作的精神,參加定期報告制度,請各國政府在其報告書內着重關於確切實行促進人權措施的意見,如各該政府願意,詳細審議各該政府對於施行各該措施有特別經驗的事項,復請各國政府於其認為必要時,在其報告書內列入其批准或加入聯合國通過之有關國際人權條約的情形之檢討,尤其包括各該政府為批准或加入各該條約所採的準備措施,請各專門機關在其向專設委員會提出的文件內提及關於有效施行每屆會議所將研究的人權方面的主要發展及趨勢與問題及解決方法。委員會並且表示一個信念,認為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各報告書及獲自其他聯合國來源的資料,經分析摘要而加強調,顯示出特別重要而且人人感到興趣的下列趨勢特徵及問題: (一)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主持下所編製的文書及此等組織的其他活動,用以促進及保障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享受並保證其實施者,對於若干會員國的積極影響; (二) 在經濟及社會制度各異而且發展階段不同的各國內,在法律上及在實際上對於此等權利日見增加的重視,特別是在檢討期間,各國對關於就業、改善生活水平、環境,以及各該國優先事項中給予青年問題的地位等問題的重視; (三) 許多國家重視必須對抗一切形式的歧視以及教育在促成那方面進展的作用; (四) 努力釐訂法律及行政程序,藉以便利此等權利的實施及查核此項實施的制度的運用;

(五)許多國家了解它們所遭遇的困難係由於其可以分配於實現那些權利的經濟資源不足，以及它們本身所不能控制的情況；(六)發展中國家能否實現此等權利並不全賴各該國家，亦須仰賴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社會的國際行動，尤以發展方面為然。委員會確認必須增加聯合國體系內主管技術及財務協助的各種機關所能使用的財源，以期促進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所需的國際合作，俾此等機關更能給與各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所需的協助，以求達致解決這方面所遭遇問題及困難的方法。

婦女地位委員會決議案一(二十三)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於每次屆會編製定期報告書中關於婦女地位部份的摘要，以供該委員會參考，並決定在今後屆會中審議秘書長摘要中所載關於實施有關婦女地位的國際文書包括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的任何有關資料。

十三.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實現的問題

如其決議案十四(二十五)所決定，人權委員會將關於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盟約所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以及研究發展中國家有關人權的特殊問題的項目繼續列入第二十六屆會議程，以期聽取特別報告員的進度報告。委員會獲有秘書長的一件節略，其中載有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六一(四十六)所接到各國政府覆文的充實摘錄，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請秘書長即速繼續推進各國間交換關於其為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所採用方

法及手段的功効的經驗。

委員會聽取了特別報告員的初步陳述，其中扼要說明他擬向委員會提出的關於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綜合報告書的經緯，在編製此報告書時將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的特殊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人權委員會在其決議案一一(二十六)中所提建議，通過了決議案一五〇二(四十八)，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請特別報告員盡速完成其研究顧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中各方所表示的意見，如屬可能，向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其最後報告書，但無論如何至遲應向一九七二年第二十八屆會提出之。理事會也請秘書長續向特別報告員提供為早日完成此報告書所必需一切協助並再度特別促請尚未就為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所採用方法及手段的效能提供情報的各政府及專門機關提供此類情報。

過去一年中，曾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範圍內採取了各種倡導辦法，以期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二一(四十六)所要求，促使各國間經常交換經驗。因此，在賽普勒斯尼古西亞舉辦的有關發展中國家人權的特殊問題的研究班在其研討課題中列有：在國家層創造充適條件，以促進及保護發展中國家內人權，以及在國家發展的通盤局勢下促進個人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關於一九六九年所實施的研究獎金方案，它包括為與實現經濟及社會權利直接有關的專題而頒發獎金。

十四. 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 基本自由

大會在其第二十四屆會一併審議了依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七(二十三)列入議程的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及應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〇七(四十六)請求而列入議程的青年之需要及問題及其對國家發展工作之參加。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大會通過關於這兩個項目的決議案二四九七(二十四)。大會在此決議案特別關於人權方面的第壹節中重申關於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五(二十三)及二四四七(二十三)中的規定,認定需以一切適當手段去促進仍在殖民及外國佔領下的國家及領土的青年的教育,以期依照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加速廢除殖民制度和求取解放與自決的過程,並確保在上述國家及領土內推行之教育將完全尊重土著人民之民族、宗教及語言傳統,其性質不因政治目的而改變,籲請青年鄭重申明對於國際法及旨在實現世界和平、國際友好關係及合作、人權及基本自由的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與目標確具信心;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其負有責任去保持符合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以及為和平、正義和清除殖民主義、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其他類似政策而作有效鬥爭等原則之政策,從而確保青年——除他事外——對此類價值的信心,建議秘書長妥為運用聯合國人權諮詢服務方案的資源,以達成本決議案之目的,並在此方面盡速籌組青年問題區域研究班,建議各國政府、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確保青年多多參加有關紀念

聯合國二十五週年及國際教育年的活動。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了文教組織幹事長及秘書長依據委員會關於教育舉世青年以培養其人格並加強其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的研究（依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七（二十三）進行的）的決議案二〇（二十五）所編製的各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委員會通過了決議案十二（二十六），決定在其第二十七屆會將上開項目作為優先事項續予審議，同時顧及該項目在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屆會時的討論經過，並請秘書長及文教組織幹事長提請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注意可以利便審議此項問題的補充文件。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七（二十三）及二四九七（二十四）及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〇（二十五）而與南斯拉夫政府合作籌組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日在貝爾格萊德舉辦一次全球性的關於青年對促進及保障人權的任務的研究班。

十五. 人權及科學技術發展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五〇（二十三）第二段編製了初步報告書，其內容為簡要論述關於因科學技術發展而引起的人權問題的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的研究。在進行此項工作時，他曾諮商各國政府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其他政府間機構、非政府組織、國家研究院、學術研究所及其他機關以及個別學者。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以決議案十四（二十六）將秘書長

初步報告書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五。(二十三)第三段規定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交大會。委員會又決定在其下一屆會參照大會決定來審議此項初步報告書，而以在目前期間所能蒐集的，尤其是各國政府及各主管專門機關所提出的情報為其補充資料。

十六. 特種權利或類別權利的研究

人權委員會在一九六九年第二十五屆會獲有一項關於人人有權不受無故逮捕、拘禁及放逐的訂正研究報告書，包括關於逮捕與拘禁的原則草案在內，連同聯合國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對此原則草案的評論。該項研究報告書係由人權委員會四個委員國組成的一個委員會向人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出的，但因委員會缺乏時間，曾一再展延審議此一項目。

人權委員會並於第二十五屆會接到同一委員會依照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十七)就進一步研究被逮捕人有權與其必須諮商之人士通訊，以求確保辯護或保護其重大利益一事所提出的報告書。

人權委員會在決議案二十三(二十五)中請秘書長將後一研究報告書，連同其中所建議對關於人人有權不受無故逮捕與拘禁的若干原則草案的更改或修正，提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並將各國政府關於此事的意見提送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

秘書長遵照委員會請求已將該研究報告書提交各有關政府。截至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已接到十八個國家

的政府提出的意見。

十七.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 高級專員一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中建議大會通過人權委員會所擬具的關於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決議草案一件。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二三八(四十二)中請：秘書長將其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對該決議案所提修正案連同中述各方所表示的各種觀點的有關文件，提請各會員國注意，並請其就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一問題表示意見；及時提出述及各國政府覆文的報告書，備供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理事會又請秘書長轉請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幹事長就其主管範圍內實施人權一事所得經驗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報告。

大會因工作方案繁重而未能在第二十二屆會及第二十三屆會審議此項問題。一九六九年，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在對各方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八(四十二)所提出的覆文及報告略作討論和審議後，以決議案二五九五(二十四)決定在第二十五屆會儘先審議該問題，並請秘書長向該屆大會提具關於該項問題的理事會決議案的分析研究報告。

十八、設置國家、區域及分區域 人權委員會

大會於通過國際人權盟約時考慮各方所提出關於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或指定其他適當機構執行有關遵行盟約的若干職務的提案是否有當，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〇〇C（二十一）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審查此一問題的所有方面，並經由理事會向大會具報。委員會因缺乏時間，一直到了一九七〇年二月至三月間舉行的第二十六屆會才能審議該問題的實體。

一九七〇年三月十日，委員會第一〇六六次會議作出結論，認為在國家階層設置人權委員會的問題應由每一國家參照其本身傳統及制度自行決定。鑒於大會決議案二二〇〇C（二十一）的規定，委員會請秘書長將此項結論及各方在委員會中就此一問題所表示的各項意見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

一九六七年，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以決議案六（二十三）決定設置一個專設研究小組，去研討在該屆會提出的關於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置區域人權委員會的一項提案的所有方面。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已審議了專設研究小組的報告書，並在其決議案七（二十四）中請秘書長將此報告書送請各會員國及區域政府間組織評論，並考慮可否安排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下舉辦適當的區域研究班，去討論設置此類委員會到底是否有用及有當。一九六九年，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因計及在該年較晚期間將舉辦一次特別注意非洲的此類研究班，以決議案二（二十五）決定在接到關於該研究班結果的

報告以前暫緩審議此項問題。

委員會於決議案六(二十六)中稱備悉一九六九年九月在開羅舉行的關於在非洲設置區域人權委員會的研究班的報告及其結論，請秘書長在依據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設置的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下盡量提供適當協助，並安排委員會及非洲團結組織間就可能設置所擬議區域委員會一事進行適當諮商和交換情報。

十九. 新聞自由

大會在關於新聞自由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五九六(二十四)內覆按其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中所作決定，即除其他文書外，趕快締結一項新聞自由公約。大會又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八(二十三)，其中決定在完成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以前，大會將在第二十四屆會優先審議及通過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但因該屆會工作方案繁重，大會未能做到這一點，於是決定在其第二十五屆會優先處理此一問題。另請秘書長向大會提供關於新聞自由宣言草案及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的一切有關情報。

二十. 關於人權的來文

在所檢討期間關於人權的來文計有一六八九二件業經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及決議

案一二三五(四十二)所定程序予以處理。載有指控侵害工會權利的來文三十八件已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及四七四A(十五)的規定轉遞勞工組織。

自一九五一年以來秘書長一直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八六(十三)的規定將有關在納粹政權下遭受所謂科學實驗傷害的集中營生還者苦況的情報送交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截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有請求協助的申請六一四件已依此辦法轉遞。秘書長並將關於若干申請人——其協助申請前已遞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的其他情報轉遞該國政府。

關於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 的來文的處理程序

人權委員會在決議案十七(二十五)中根據關於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一切國家內的種族歧視及隔離政策以及種族隔離政策在內,而特別注意殖民及其他附屬國家及領土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五(四十二)建議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草案,以規定關於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的來文的處理程序。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四二二(四十六)中決定:鑒於該草案性質特別重要應將其連同有關文件送請聯合國各會員國考慮並評論,並請委員會於其第二十六屆會中參酌各會員國的覆文及意見,顧及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辯論情形,將該決議草案作為優先事項加以研討,然後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具報。

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在參酌前此討論理事會中辯論經過及各會員國的覆文及意見而再度審議此項問題之後在其

決議案七(二十六)中重新肯定了前向理事會提出的載於委員會決議案十七(二十五)的建議,並向理事會再度提出該項建議。委員會又決定在尚未用盡在國家區域及國際範圍內的補救辦法以前,不得依照所提議的新程序進行查究,又在進行此類查究時必須與有關政府合作。委員會又決定:在不妨害理事會作成最後決定的前提下,須使任何負責查究的機構的組成在其稱職與公正兩方面獲有可靠的保證。

在審議了委員會的建議之後,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五〇三(四十八),授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妥為顧及地域分配原則,自其成員中委派不多於五名委員組成工作小組,每年在分設委員會即將舉行屆會以前,舉行不公開的會議,會期不超過十天,審議一切來文,包括秘書長依照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接到的各國政府關於此類來文的覆文,以期將符合分設委員會任務規定而似乎透露一貫嚴重及確實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的此類來文,連同任何政府覆文,提請分設委員會注意。理事會決定:作為實施決議案的第一階段,分設委員會應在其第二十三屆會擬訂適當程序,以處理關於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及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五(四十二)收受或拒絕收受來文的問題。理事會請秘書長就來文可否收受問題編製一報告書,備供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理事會並請秘書長(一)按月向分設委員會各委員國提送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編製的來文一覽表,附具簡要說明,以及接自政府的任何覆文;(二)在工作小組開會期間,向小組成員提供他們可能索閱的一覽表上此類來文的原文,但應妥為顧及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第二段(b)關於透露來文署名人性

名及身份的規定；(三)以應用語文向分設委員會各委員分發由工作小組提交分設委員會的此類來文的原文。

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中請分設委員會於非公開會議中審議由工作小組多數成員決定提交分設委員會的來文及與此有關的政府方面任何覆文及其他有關情報，以期決定應否將似乎透露一貫嚴重及確實侵害人權而須由人權委員會審議的特種情勢提請人權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請委員會在審查了分設委員會提述的任何情勢之後，決定(一)應否由委員會進行澈底研討，並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五(四十二)第三段向理事會提出關於所研討事項的報告書及建議；(二)應否由委員會委派一個專設委員會就所研討事項進行調查，但進行調查須先得到有關國家明表同意，並應在與該國經常合作及在雙方議定條件下進行。無論如何，祇有在國家層上所有辦法都已用盡，而所稱情勢又非與正依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組織法或其所通過的公約中或區域公約中所定其他程序處理的事項有關者，或遇關係國家願將此情勢依其所加入一般或特殊國際協定所定其他程序處理時，才可以進行調查。理事會決定如果委員會取得關係國家同意而委派一個專設委員會進行調查：(一)專設委員會的組成應由委員會決定，委員人選應為公認稱職而公正的獨立人士，且其委派並應先得到關係國家的同意；(二)專設委員會應制定其自身議事規則，受出席委員法定人數規則的限制，於必要時有權收受來文並聽取証人的証言，又調查應與關係國家合作進行；(三)專設委員會所循程序應屬機密性，議事須在非公開會議中進行，其往來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公佈；(四)在進行調查之前，在進行調查期間甚至在調查完畢後，專設委員會都應努力設法達成友善解決；(五)專設委員會應將其所認為妥當的意見及

建議向人權委員會具報。

理事會又在同一決議案中決定，在人權委員會決定向理事會提出建議以前，分設委員會或人權委員會為實施本決議案所擬一切行動都應嚴守秘密。理事會又決定授權秘書長調用秘書處人權司現有職員，為實施決議案而提供一切必要便利。理事會最後又決定，如果在聯合國內或經由國際協定設立有權受理關於人權來文的新機關，則本決議案所規定關於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來文的程序應予重新檢討。

二十一. 人權年鑑

現在編製中的一九六八年人權年鑑為本叢刊的第二十三卷。其中將載列八十九個國家及若干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有關人權的憲法條文、法律、政府法令及命令以及法院判決。

二十二. 諮詢服務

在諮詢服務方案下，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九日在賽普勒斯尼古西亞舉辦了一屆關於發展中國家內人權特別問題的國際研究班。這是在全球範圍內就此項課題舉辦的第一屆研究班。另一屆全球性研究班則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日在南斯拉夫貝爾格萊德舉行，其主題為青年對促進及保障人權應負的任務。另外還舉辦了兩個區域研究班——一個是關於科學技術的發展對婦女地位的影響，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至十八日在羅馬尼亞 Iasi

一地舉行，參加者來自歐洲國家，另一個是關於設置特別與非洲有關的區域人權委員會一事，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至十五日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開羅舉行，參加者來自充任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委員國的非洲國家。

一九六九年秘書長頒發人權研究獎金四十六名，使依照該方案頒發的獎金共達三四四名。經喀麥隆政府請求，秘書長繼續供應一名專家，對促進喀麥隆婦女參加國家事務與國家發展，特別注重社區發展，提供諮詢服務。此項計劃所需經費係從一九六九年度諮詢服務方案全部經費掙節所得款項開支。與往年一樣，一九七〇年度方案經費仍為二二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九年，包括大會在內的聯合國各機關對諮詢服務方案曾予相當注意。大會在其決議案二四九七（二十四）中建議應適當運用該方案經費於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並應為此目的儘早籌組有關青年問題的區域研究班。在經大會決議案二五四四（二十四）核可的關於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紀念方案中，則擬籌組一個關於在國家層上實施旨在打擊及消除種族歧視及促進種族和諧關係的聯合國文書所應採措施的全球性研究班。

在決議案二五八四（二十四）中，大會對一九六九年所舉辦三個人權研究班的地主國表示感謝，並請聯合國主管機關、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區域政府間組織注意考慮各該研究班的討論與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決定，人權方面諮詢服務問題已無須例行地列入理事會議程，但仍須經由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報告書讓理事會知道這方面的發展，如果在任何一年，由於特殊情形，理事會或秘書長認為應將此問題列為單獨項目處理，那當然不在此限。

21. 婦女地位

自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十日舉行的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引起了所檢討期間有關婦女地位的重大發展。該屆會的一個新特點是將議程上的各項目分列於足以反映該委員會目前主要關注事項的若干範圍廣大的總標題之下，即關於婦女地位的國際文書與國家標準，促成婦女進展及增加其對發展的貢獻的國際一致行動方案，婦女在社區、國家與國際生活上的任務，婦女在家庭中的任務，以及關於婦女地位的教育活動與情報傳播。

該委員會究應繼續每年集會一次抑或採行每兩年集會一次辦法的問題曾在本年度內引起若干聯合國機關的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決定自一九七一年起，婦女地位委員會及其他各專門委員會均應每兩年集會一次，非每年一次。大會依第三委員會的建議採取行動，在其決議案二五八七(二十四)中促請該理事會重新考慮此項決定。婦女地位委員會本身在第二十三屆會重申其意見認為它應該繼續每年集會一次。該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將再討論此問題。

茲將關於婦女地位的各项重大發展，包括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的各项建議在內，分述如下。

一. 關於婦女地位的國際文書的實施

秘書長於去年內接獲了各方對與婦女地位有關的各项聯合國公約的新批准書或加入書。模里西斯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及盧森堡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八日加入一九五二年婦女政治權利公約，於是該公約締約國總數達六十八國。模里西斯也加入一九五七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該公約現

有締約國四十二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九日，奧地利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一日，千里達及托貝哥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巴西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阿根廷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加入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該公約締約國總數遂達二十四國。

與上述各公約中的若干公約有關的報告制度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大會決議案發動制定。例如秘書長最近已依經濟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二(四十一)請各會員國提供關於實施婦女政治權利公約的情報，所收到的答覆將作為向即將舉行的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並向婦女地位委員會下次舉行的會議提送的報告書的根據。

與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一致通過的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的實施有關的報告制度也已在推行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二五(四十四)創設此一制度，請各國政府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每一屆會報告宣傳該宣言以及為遵行該宣言規定而採取措施的情形。秘書長向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提送一件報告書，其中將四十七國政府、兩個專門機關及十個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情報加以分析。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應該委員會請求編製的第二次報告書概述秘書處為宣傳該宣言所採取的各步驟，包括所擬編印的各出版物及所舉辦視聽覺方案在內。該委員會認為實施此宣言乃是它所關切的最重大問題之一，雖然其第二十三屆會並未就此問題通過特殊決議案。

該委員會曾於國際文書實施問題的範圍內討論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所載有關婦女地位的情報。此項情報主要係論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該委員會經以決議案一(二十三)決定今後它將審議各定期報告書所載涉及實施關於婦女地

位的國際文書，包括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的任何有關情報。

二. 婦女進展問題統一長期方案

秘書長的两件報告書是該委員會審議關於婦女進展問題統一長期方案及聯合國在此方面協助的項目的根據。國際人權會議決議案九已定下了長期方案的準則，這些準則業經該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決議案九(二十二)予以贊助。

秘書長提交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的第一件報告書載有對於各國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對秘書長徵求各方就婦女在各本國經濟社會發展中所負或可以鼓勵其負起的任務表示意見的問題單的覆文的分析。秘書長第二件報告書則載有若干可作為該委員會討論根據的建議。

因審議此兩報告書而產生的兩件決議案經予通過。該委員會決議案四(二十三)請秘書長採取各種措施。例如請他將第二件報告書連同已經通過的各決議案及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各委員所提關於長期方案的意見與建議，分送各政府、各有關專門機關、兒童基金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已取得諮商地位的各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並徵求其意見與評論，以之作為向該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如屬可能——提出的一項分析報告的根據，又請其研討可否在人權諮詢服務方案下對各會員國予以婦女地位方面各種新式協助。另亦請他編製一件研究報告書，以顯示各項現有國際公約所載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所述各項權利的規定的程度如何，此種公約所規定的實施辦法，及批准與加入此種公約的狀況。該研究報告書應提送該委員會，如屬可能則應提交其第二十四屆會。該委員會請秘書長及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更加努力傳播關於婦女地位的情報，並使人更多知道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工作，特別是與聯合國二十五

週年的慶祝有關的工作。

後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其決議案一五一一(四十八)提請大會通過的第二件決議案為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的一項重大成就。該理事會在其決議案的附件內定下了某些希望能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內在可能最廣大基礎上臻達的關於教育訓練及就業衛生及產婦保護以及行政及公眾生活的一般目的與特殊目標。該決議案請各國政府及聯合國體系內所有機構及機關為此目的而協力合作。另又建議鼓勵成年人受經常教育，以期有助於改變對社會中男女任務的態度。

該委員會也於統一長期方案範圍內通過了決議案二(二十三)，其中請秘書長向各政府建議，由它們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關心本問題的各非政府組織合作，在它們本國內舉辦調查，藉以取得工作婦女關於她們家庭責任的直接情報與意見。此等調查結果將提請該委員會今後一屆會注意。

該委員會也通過兩件關於任用合格婦女擔任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秘書處較高職位問題的決議案。此兩件決議案均強調聯合國及其各機關均應採取或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任用婦女擔任此種職位的機會均等。其中一件決議案是該委員會對內的決議案，第二件決議案是提請理事會轉呈大會。第二件決議案請秘書長將關於各有關機關秘書處高級及其他專員級任用婦女的資料列入其致大會的關於秘書處組成情形的報告書內。理事會經以其決議案一五一〇(四十八)將此一草案轉送大會。

與統一長期方案一併審議的另一題目是婦女為社區利益而志願服務問題。該委員會前一屆會決議案六(二十二)要求秘書長請各政府提送關於它們以婦女服務作為使婦女能

為社區利益担任無酬工作的辦法之經驗的情報。所收到的答覆遂作為秘書長報告書的根據。該委員會在審議此報告書之後通過決議案五(二十三),其中表示切盼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範圍內舉辦關於婦女公民服務問題的區域研究班,並將有關情報包括此種研究班的報告書提請該委員會注意。

三. 婦女受教育的機會

文教組織關於男女合校教育及婦女同等識字機會問題的報告書是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本題目的根據。關於此兩問題的決議案若干件經予通過。

該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三)表示切盼各會員國採行男女合校教育,作為確保受教育與受職業訓練的機會均等的手段,並在男女合校的教育機關內使女子與婦人於所有班級上享有同樣課程與同樣教學的機會,俾予男女兩性以同等訓練與就業機會。該委員會請文教組織及各主管專門機關在它們致該委員會的報告書內列入關於男女合校教育及婦女可獲有與其才能與資格相當的職業等事的發展情形的情報。

消除婦女文盲是擬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的一件決議草案的論題。嗣經該理事會贊可其中所提建議。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一二(四十八)呼籲各會員國各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各志願組織加緊力求確保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提供所有便利,藉使農村與都市地區的婦女能充分利用一切現有成人教育方案,而開始或繼續其教育。該理事會請文教組織在其實用識字方案中予仍然不識字的婦女以一個重要地位,並協助所有政府與非政府機關在此一方面的工作,該理事會並請各非政府組織進行或繼續進行以大眾輿論各國議會及政府當局為對象的各項有關活動。

四. 婦女經濟權利與機會

秘書長將勞工組織所編製的兩件報告書——其中一件論述該組織有關婦女就業的活動，另一件則論科學與技術進展對婦女工作與就業狀況的影響——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該委員會也計及一九六九年八月在羅馬尼亞 Iasi 舉辦的科學及技術發展對婦女地位影響問題研究班的報告書。反映該委員會繼續關切科學及技術進展影響婦女工人地位這個重大問題的一件決議草案經提請理事會通過。該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一五一三(四十八)中核可該委員會的提議，並向各會員國提出若干有關教育、訓練與就業問題的建議。它請秘書長及各有關機關，尤其是勞工組織，向該委員會提出有關此問題的定期報告書。

五. 婦女地位及家庭計劃

該委員會於審議特別報告員關於其對婦女地位及家庭計劃的研究工作進度報告書之後，通過了決議案七(二十三)，它請特別報告員繼續進行此項研究工作，以期完成研究報告書，將其提交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該委員會也請特別報告員協同秘書長擬訂準則，以協助各國政府從事國內調查或個案研究，並協助聯合國機關與非政府組織進行有關此問題的進一步工作。它請特別報告員也考慮在區域及國家階層上與適當國家及國際官員、專家及婦女領袖從事諮商，作為協助其在現有財力範圍內進行研究工作的一項辦法。

六. 未婚母親地位

秘書長向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了依該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請求編製的未婚母親法律上及慣例上地位問題的綜合研究報告書。該研究報告大部份係根據為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編製的歧視非婚生人問題研究報告

書所用的情報及為自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在人權諮詢服務方案下所舉辦的一連串四屆婦女地位及家庭法區域研究班編製的文件。該委員會初次討論未婚母親問題，並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兩件決議案。

第一件決議案論及需要採取加惠未婚母親及非婚生子女的社會協助上的適當措施，及他們在社會中安置的問題。此決議案也請向該委員會提出以各會員國所提供情報為根據的關於此問題的報告書。該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一四(四十八)中贊成此一決議案。

該理事會在第二件決議案中建議尚未照辦的各會員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去消除目前對未婚母親所實行的法律與社會歧視，並應對此種母親予以其處境所需的一切必要協助，也應採行據以應付此等需要的一般原則。它也請各會員國研究未婚母親人數增加的原因，並採行足以應付此問題的教育及其他措施。該理事會並未採納此項建議，但決議將案文分送各會員國簽註意見，並請該委員會根據所收到的意見重新審議此案文。

七、緊急情勢中對婦女及兒童的保護

秘書長向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一件依該委員會決議案四(十二)編製的有關於此問題的報告書。該委員會在審議該報告書之後建議了一件決議草案，後經理事會通過作為決議案一五一五(四十八)。該理事會於此決議案中請秘書長於進行研究在武裝衝突中尊重人權時特別注意在緊急時期或戰時保護婦女與兒童的問題，考慮採取促使舉世更廣大地認識身為武裝衝突中受害者的婦孺的苦況及認識規定在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孺的現有國際規則的進一步措施，並向該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一件載有獲自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

濟工賑處兒童基金會及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任何其他該管聯合國機關的有關情報的報告書。

八、外國經濟與其他勢力活動對附屬領土婦女生活狀況的影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該委員會的建議，於決議案一五一六(四十八)中請求大會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研究外國經濟與其他勢力活動對附屬領土婦女生活狀況的影響，俾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研究報告書。

九、有關婦女地位的區域層活動的增進

婦女地位委員會在提請該理事會通過的一件決議草案中建議設立區域各政府間婦女地位委員會，並請秘書長在可動用資源範圍內儘可能協助設立籌備機構去考慮可以採取的必要步驟，俾在尚未有區域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地區設立此等委員會。該草案亦促秘書長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使工作方案中列有促進婦女參加其各本區域活動的方案，派遣關於社會與經濟發展問題的觀察員參加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會議，並在其致理事會的報告書內述及關於為使婦女參加各本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而從事的工作的情報。該理事會決議將此決議草案送請各會員國政府加簽意見，並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根據所收到的意見重新審議該草案。

參考資料

甲. 人權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二十七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

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4816)。

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叁。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四及十二;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及五十二至六十二;
- (丑) 國際人權會議憲事文件,德黑蘭,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8, X IV, 2;
- (寅) 罪犯處遇標準至低限度規則,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56.IV.4

乙. 婦女地位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四月十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E/4831)。

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

第二章

聯合國總部從事之經濟及社會活動

甲. 發展的一般體制

一. 世界經濟狀況

一九六九年世界經濟活動仍很活躍，與上年相若，雖因圖謀恢復美國及其他已發展市場經濟的對外及內部平衡而推行種種限制政策，但是需求仍然很高，多數工業國家內的生產及貿易亦臻達新巔峰。將近年終時這些政策開始對經濟增長發生抑制作用，但是對於通貨膨脹壓力則殊少影響。一九六九年國際貨幣制度大見好轉，與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的貨幣危機適成對比。西歐方面，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法蘭西調整比值及聯合王國於一九六七年貨幣貶值後出口活動遲遲復原之後，在貨幣平衡方面已有進展。一九七〇年初向國際貨幣基金會提款的特別提款權生效後，國際清算能力增加，對於平衡程序頗有幫助。

農業生產比一九六八年的優異成績略有增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東歐若干地區因天條不良，以致收成略有減退，但其他地區出產頗高，故能抵銷。發展中國家則因天候良好及使用高產穀類，所以若干拉丁美洲國家、西非、西亞及南亞均獲豐收，但是北非的收穫則遠不及去年的紀錄。

初步數字顯示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期間，世界工業生產（中國大陸除外）增加百分之八，較上一期間略高。西歐的增長為最顯著，中央計劃經濟及發展中國家則仍照去年的

高比率繼續增加其工業出產。北美因限制性貨幣及財政政策之故，其生產於一九六九年底及一九七〇年初逐漸轉緩。其他已發展市場經濟已開始有若干跡象，顯示蓬勃的需求，已因能力的限制不甚嚴厲的消除通貨膨脹措施，成本增高或工人罷工而受到限制。一九七〇年初所見因此而致的工業增長速度減退可能對世界其他地區發生抑制作用，但一年來審慎施行的各項穩定政策預期可以防止嚴重的下瀉。

一九六九年國際貿易與一九六八年一樣，仍是世界經濟最活躍的因素之一。美國輸入需求的增加率雖然急劇減削，但是所有已發展市場經濟的輸入總額增加百分之十四，為空前的紀錄，遠超過十年來已屬很高的平均數（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不但如此，這一年還有一個特徵，就是有更多發展中國家參加擴展，在輸出及輸入兩方面均有較一九六八年更迅速的增加。尤以拉丁美洲的增加為最顯著。初步調查顯示輸出較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期間約增三倍。發展中國家輸出收益的高漲補償了藉官方補助金及貸款轉移資源已見減退的不足。

一九六九年發展中國家農作收成一般良好，這種情形極有助於進一步緩和世界營養不足地區的糧食情況。在已發展市場經濟中，無法銷售的過剩作物又成了引起嚴重憂慮的問題，而在東南亞米輸出國家內則因價格低降，對未來貿易擴展問題開始發生疑懼。在栽種新品種高產穀類得益最多的國家內，現正加倍注意，尋求辦法，以期盡量增加利益，並竭力減除可能發生的阻礙，尤其若干區域及小地主在取得栽種新品種需用的所購投入物品時遇到的困難。產生熱量食物情形改善，相形之下，益見蛋白質食物供應情形之不滿人意，後者在許多地區仍很缺乏。

二、世界社會狀況

大會在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內請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提出下一次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並請社會發展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一屆會中考慮其後應隔多少年月編製此種報告書，以期在時間上與各國國家發展計劃相配合，並適應每十年中期及終期檢討世界狀況一事之需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中討論可否每五年提出一次報告書。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鑒於理事會決定一九七一年以後該委員會將每兩年舉行一次會議，故贊成每四年編製一次報告書的提議。

下次報告書將於一九七〇年秋季提出，備供社會發展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第二十二屆會中審議。大會將於一九七一年第二十六屆會中審議該報告書及委員會與理事會就該報告書提出之意見。報告書將按區域及部門在各章內檢討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的社會趨勢。

社會狀況檢討仍由兩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編擬。“非洲經濟狀況調查”內載有關於非洲社會狀況的一章內中論及發展政策之社會目的與目標的重要趨勢及社會發展方案的分析。一件題為“拉丁美洲社會變動及社會發展政策”的廣泛研究報告內中論及該區域社會趨勢及社會發展情形，亦經向拉經會第十三屆會提出。

社會發展委員會還審議了一件秘書長關於兒童社會狀況之趨勢的專題報告書，內中論到兒童生活中關於其保護及人生準備等重要方面，評估有關其需要的計劃與方案，並提具有關建議，俾各國政府設計時可資參考。委員會認可報告書時認為世界許多國家的兒童狀況較歷史上任何時代更為嚴

重，且因世界各國，尤其發展中各國，兒童人數之多，史無先例，若不採取有力行動，必將益趨惡化。委員會表示希望目前對聯合國各種方案從事的評估，能使人益加注意，不但是人類而且是未來社會生產份子的兒童的需要。

理事會通過社會發展委員會建議的決議案一四九三（四十八），內中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及聯合國體系各主管機關益加努力，以求多悉關於兒童及青年之需要，並協助各國政府推行協調而兼顧各方面之措施，以滿足此等需要。決議案請其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加緊對各國政府之協助，以滿足衛生、營養、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方面之此等需要，並特別注重人才訓練。復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其關於兒童社會狀況之趨勢之報告書，並於間隔適當時期後，另提關於該問題各個方面之其他報告書，經由委員會轉送大會審議。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通過決議案一四〇七（四十六），內中請秘書長與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關懷青年問題之其他專門機關及組織合作，儘速編製澈底研究世界青年社會狀況的分析研究報告，敘明青年的需要與願望，及滿足此等需要之最有效方法。大會決議案二四九七（二十四）第二節內促請秘書長早日完成正在進行之青年問題研究，尤其為理事會請求編製之研究，並請秘書長在此方面考慮聯合國最足達成本決議案目的之進一步辦法，尤其為與青年及國際青年組織建立聯絡途徑而應採之措施，並儘早就此事向大會具報。此項報告書將與有關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編製，將於一九七二年列為聯合國出版物印行。

三. 世界人口狀況

秘書長應人口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之請，編製並將向大會提出世界人口狀況報告書。依據該報告書，人類的生殖平衡已在現代發生真正革命性的變化。近百餘年來，人類因延緩夭折使死亡率降低，達到有史以來所未有的程度。但是在同一期間，現在認為“較發展”地區的經濟社會及人口狀況與現在似覺發展較差地區的這種狀況，其間有極其顯著的差別。因此“革命性”變化的發生時間亦隨之不同。大體言之，在現在視為較發展地區內這種變化，早在十九世紀中葉之始，已具有顯著重要，但在現在認為發展較差地區內，則在一百年後方更加急遽而且非常地突臻重要。

在一百五十年間，較發展區域人類平均壽命已自三十年左右增至七十年。發展較差區域的平均壽命現在五十年以上，雖然這方面的進展仍極不均衡。同時較發展區域的出生率已大約逐漸減低一半，十九世紀後半世紀平均數為千分之三十八，一九六〇年代則減至千分之十九。發展較差區域出生率水平很久以來一直很高，目前顯然已穩定在千分之四十一左右。

這種自然增加率的變化，其結果非常明顯。欲求出生率急劇降低至死亡率已經達到的水平，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事。但若假定到二〇〇〇年，發展較差各國出生率能自目前的千分之四十一減至千分之二十七，而死亡率則自千分之十六減至千分之八，人口總數仍將自二十五億增至五十億。人口增長率可能自百分之二·四降至百分之二，但在今後三十年內人口仍將增加一倍。

節制出生率是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的基本根據，但是使人驚異者是即使如此節制，仍須在遠不止一代以後，方能使人口達到合理的增長率。理由是因為過去生育率很高，以致這些人口中青年人很多，加以死亡率又不斷加速改善，以致其水平與預期減低的生育率水平相等或有過之。這種矛盾情形是考慮世界各地發展較差區域今後十年或到二〇〇〇年為止的期間的發展可能時，必須牢記在心的事。節制生育雖是極其重要的國家措施，但祇是謀求臻達社會進展與經濟發展的許多發展政策措施之一。

人口增長的動力已使各地人口迅速膨脹，尤以發展較差區域為然。加以這種人口結構方面的顯著變化，所以如欲達到發展的目的，實有空前動員資源的必要。

發展較差區域經濟及社會狀況，無論就總合或每人數字言，欲求達成適當改進，需要所有各國參加並行動，作為一個國際社會採取行動。它們必須採取行動，提供基本糧食、適當住所及清水，更不用說就業機會、教育、便利衛生維持及個人安全。

必須經由大規模的共同協力及協調工作，並運用聯合國體系的一切資源及所有各國的努力，方能希望應付如何維持今後三十年及其後人民福祉的問題。世界各國現正集中注意人口狀況的真象，亟待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機構提供所需的領導。

人口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人口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至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五屆會，特別注意聯合國人口方案及本組織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積極參加處理世界人口問題的工作。

委員會檢討了一九六七年上次屆會以來人口方面門類

繁多的許多工作。委員會除檢討主要決定、協調工作及組織與資源之外，還審議關於研究及技術工作的進展、人口預測改良人口統計方案、技術合作、世界人口狀況及技術會議的報告書。最後還審議關於五年及兩年工作方案的提議。

委員會特別注意兩件報告書。第一件是前在上節提及的世界人口狀況報告書。這是原定每兩年一次關於世界情況的簡明報告書，內中包括對現有及將來人口趨勢的評估。因為這是第一次提出這種報告書，所以除關於人口預測、生育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移徙、城市化及人口政策等各章之外，還專列一節論述其歷史背景。人口委員會建議刊印該報告書全文，並建議另刊一種內載各種圖表資料的節本，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

第二件報告書論述影響生育率之措施、政策及方案。這是一件研究報告，論述足能影響生育率及家庭大小的現行社會及其他政策與行動方案，旨在滿足時人關於這方面詳盡報導的需要，俾得清楚闡明政策如何可以影響人類的生殖。另一目的是儘量顯示社會及文化狀況以及科學及技術知識水準與其他有關因素如何可以妨害或便利與生育率有關之政策的實施及效力。人口委員會建議儘速以各種應用語文刊行其訂正本。

委員會雖然贊許聯合國的技術協助方案，但促請於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迅速擴展該方案，為該期間擬議的各項特定計劃列載在下面兩年方案內。委員會建議於五年（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間內經由下列途徑實施技術合作方案：（一）擴大協助，以發展人口方面之經濟社會及其他措施，包括家庭計劃在內；（二）提供協助以發展擬訂政策所需的國家計劃及研究；（三）在國家及區域階層開始推行一系列非常均衡而互相支助的計劃；（四）加緊着重國家人口方案所需本國人員的訓練；（五）繼續加強聯合國的基層結構，俾能滿

足日益擴大的技術合作方案的需要。

各種研究及技術工作方案將集中於人口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建議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四(三十九)認可的五個優先範圍，即生育率與家庭計劃、死亡率、城市化與移徙、社會發展的人口方面及經濟發展的人口方面。因其對發展中國家非常重要，所以將特別注意生育率與家庭計劃、國際移徙及經濟與人口之相互關係的研究。五年方案並擬根據有待一九七〇年人口普查所得的數字，對各種人口預測作重大校訂。此等預測將與各有關專門機關所編人口預測相互關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之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議程內雖然沒有關於人口問題的正式項目，但是人口暴增所引起的憂慮在舉行一般辯論時特別顯著。在許多項目下，如在進行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及聯合國體系各機關活動之發展與協調等的一般討論時，均曾提到人口問題。秘書長開會詞內曾提到理事會面臨的基本問題，其中強調聯合國人口方面工作的重要。理事會主席 Mr. Raymond Scheyven 於八月八日末次會議中亦以人口問題為其閉會詞的主題之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對人口問題頗多注意，並通過了人口委員會建議的四件決議案。在關於人口政策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決議案一四八三(四十八)內，理事會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將認知現行高度人口增長的繼續，可使足以改善生活素質的長期經濟社會

發展受到挫折一事包括在發展策略內。理事會復請凡認此為適當的國家把旨在達到較合宜的人口增長率的國家政策，視為發展策略的主要部分，俾終得達致滿意的每人經濟增長，從而促進人類幸福與尊嚴。這件決議案很恰當地在社會進展與經濟發展的廣泛範圍內檢討人口問題，並提出前題，認為減緩人口增長率終當有助於臻達滿意的經濟增長率。

理事會除了關懷預測及第二個發展十年二事外，還通過了決議案一四八四（四十八），內中理事會表示備悉以人口趨勢及結構為中心之各項問題與所有國家皆有關係，唯程度不同而已，在若干國家內，其問題為高度增長率可能增加人口對資源之壓力，而在其他國家內，其問題則為增長率可能不達認為符合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之程度。又鑒悉一九七〇年人口普查即將屆臨，又因人口方面所作之研究及工作即可提供其他資料，所以對人口政策之全球檢討及知識與行動經驗之交換將更有迫切需要。理事會：（一）核准委員會之提議，於一九七四年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世界人口會議，參加者應為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代表與其技術顧問及其他特選專家；（二）決定會議應致力審議基本人口問題，此等問題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關係及促進人類福利與發展所需之人口政策及行動方案；（三）授權秘書長設立一小規模籌備委員會，襄助擬訂會議議程；（四）請會議於一九七五年就會議所得之結論與建議向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八五（四十八）內建議一件決議草案請大會通過，內中大會將請所有會員國在人口方面加緊努力，俾每一國家政府為執行其本國工作方案而或願訂立之長期目的及近期目標皆能在世界人口年及其後期間內實現。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八六(四十八)內認可人口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建議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請秘書長特別注意國家及區域階層之技術合作，促進一九七〇年進行之人口普查，並於各國政府請求時，以一切可獲資源助其進行人口普查，作為對於發展計劃及制訂政策的協助，並幫助發展中國家從事設計發展計劃及制訂政策所需的人口統計研究，並在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有關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間進行第二次調查。

在過去一年中，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不但在資源方面，而且更重要的是在訂立其工作原則方面，均有進展。該基金係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設立，其目的仍為襄助各國政府決定其人口之多少及其組成，估計人口趨勢，瞭解人口趨勢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擬訂及採取人口政策，施行此等政策並評估其價值，及訓練所需的人員。該基金是“着重行動”的，所以應該促進最有效的方法以解決人口問題，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人口問題。秘書長及管理該基金的發展方案總辦決定各專門機關及兒童基金會舉辦的方案亦可由該基金供給資金，並決定其工作範圍應予擴充，以便包括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通常不供給資金的各種協助。方案的辦理方法將為自各部門間的途徑着手，且將由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密切合作，依照各自其立法機構接受之任務規定為之。人口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致同意建議適用於經常方案發展方案或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出資辦理之聯合國技術合作工作的下列原則與政策：(一)屬聯合國任務範圍的人口方案應繼續隸屬人口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的管轄範圍，各有關專門機關的方案則應遵從各該決策機關的指導，(二)各項工作應繼續依照內中承認各國制訂其本國人口政策之

主權的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一(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四七(四十五)之規定付諸實施。(三)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應是捐款來源廣泛的真正國際基金，聯合國體系各有關組織應密切合作，形同一體，以實施各項計劃。(四)基金應受有效管理，其執行不得有任何可避免之延遲，且應提供一切必要方式之協助，以應發展中國家之需要，包括出資舉辦行動方案及改善舉辦此等方案所需之人口統計及研究。

一個諮詢委員會業經成立，以襄助發展方案總辦規劃有關基金資源之發展與利用的政策。委員會應秘書長之請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其成員包括以個人資格任職之著名人士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之首長。

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機關間諮商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該單位由聯合國及關心人口及家庭計劃問題之各專門機關代表組成，專為檢討各專門機關擬供基金出資辦理之方案而設。

這一年內，人口方案專員仍繼續執行其任務，與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發展方案常駐代表合作，促進他們負責之四十六個國家的方案及計劃的發展，並藉聯合國體系給予之協助，實施這些方案與計劃。在他們工作的第一年中，預期不會有明顯的結果，但是在提請各國政府注意人口趨勢及人口問題方面已得有進展，從派有專員服務的國家接到申請聯合國協助的要求計約四十二件，此外並與各國政府詳細討論為數甚多的申請援助的可能。年終以前，鑒於各國政府對人口方案擬訂計劃響應之熱烈，所以認為專員人數應自十人增至十五人。

應阿爾及利亞政府之請，一個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人

口問題聯合特派團於一九六九年六月至八月中旬訪問該國約二個月，擬訂一項母親兒童衛生事務方案，備供列入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三年之四年計劃，另擬一項改良醫務及準醫務人員訓練方案，並幫助進一步闡明在國家及區域階層上人口狀況與經濟發展的關係。特派團亦將鑑定這幾方面國際合作的需要與可能。

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參加一個特派團，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日前往馬來西亞，就國家家庭計劃方案提供諮詢意見。

一個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聯合特派團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日開始，在西薩摩亞擔任為期三星期的任務。該國政府請特派團考慮能否設立家庭計劃服務，作為西薩摩亞產婦兒童衛生方案的一部分，並就全國大規模推行家庭計劃方案之最佳方法，提供諮詢意見。

應印度尼西亞政府之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聯合國及衛生組織派遣一個家庭計劃特派團，就如何計劃實施並評估長期家庭計劃方案，包括全盤組織及行政需要人員及訓練需要及用品等事項在內，向該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一個五人專家團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六及十七兩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會集，接受任務提示，並於九月二十二日抵達耶加達。該特派團係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與國際銀行出資派遣。

一個家庭計劃工作訓練問題特派團訪問了中美洲及卡里比區，從事評估為家庭計劃方案工作人員舉辦各部門間訓練的需要，以及發展與支助這種訓練所需的外來援助，並參照調查結果擬具國際協助計劃。該特派團係聯合國與文教組織及泛美衛生組織合作組成，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紐約作任務提示討論後，於九月二十九日在薩爾

瓦多開始工作。該團受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的財務支持。

由聯合國支助設在智利、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三個區域人口統計訓練及研究中心仍繼續為學員提供基本訓練便利。因為可從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獲得額外資金，所以提供的研究全名額及專家數目均有增加。此外，還向若干國家提供大量協助，供其推行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的國家人口方案。

依據人口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在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基輔舉辦一個區域間應用人口統計資料及研究製訂發展計劃研究班。研究班的目的是促進人口統計數字及研究之實際運用，供發展中國家從事政策擬訂及計劃之用。參加者計有來自非洲、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各國的專家四十四人，由總部及各區域委員會職員經地主國協助主持會務。

過去一年內，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人口工作大為擴大並加強。其加強與發展反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於教育與就業、移徙與城市化、鄉區人口壓力與城市人口密集等問題，亦即人口與經濟等變動因素交相作用的長期後果，益加關切。亞洲人口方案擬向各國政府指出應當優先關注的各方面，並幫助各國政府經由適當步驟彌補缺陷，解決困難，以應付這種考驗。

非經會秘書處已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實行改組，以實施其本身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大會的決議案，俾分散聯合國的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其改革之一為設立一個人口方案中心，執行一九六九年二月通過的區域方案。

人口方面之機關間協調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依照早前主張人口問題應經常加以檢討的決定達成了若干關於人口方面機關間工作的決定，並認可其人口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由人口司司長主持在日內瓦舉行的人口問題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進一步推進了人口方面的各機關間協調。參加者有下列各機關代表：聯合國、非經會、歐經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國際銀行、發展方案及兒童基金。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書嗣經協委會籌備委員會第六十四屆會審議。委員會尤其備悉關於家庭計劃方案各方面之機關間諮商辦法、機關間協調之加強以及訓練及其他事項上之機關間合作。

一個機關間人口預測工作小組依人口問題小組委員會建議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在羅馬舉行會議。出席會議者有下列各機關之代表：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按性別、年齡及按城市及鄉區分類之世界人口預測經暫行訂正後所得臨時結果經向會議提出，對尚待從事之其他調整亦有協議。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人口工作之協調是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二次區域人口方案會議討論的主題。各方就協調問題及解決辦法與人口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建議之方案之實施等問題交換意見。出席會議者有人口司職員二人及下列各機關負責人口方案之人員：非經會、亞經會、歐經會、拉經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聯合

國日內瓦辦事處。

其他人口工作

人口問題是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五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十二屆會的議程項目之一。

諮詢委員會接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通過人口問題小組委員會舉行諮商後，作為機關間事業編製的一件報告書，其題為“世界人口問題：人類生育方面”。這件報告書的編製係應諮詢委員會之請。因該委員會曾請聯合國人口司及聯合國有關各司及有關各機關編製一件聯合報告書，概述在下列研究及應用方面大為擴展及加緊工作的可能：(一) 人口統計及人口分析，(二) 關於與人口政策有關之社會、經濟、文化及人口動力的知識，(三) 關於生殖及生育節制之生物及健康方面的知識，(四) 策動、傳授及教育方面與有關研究，(五) 關於特定國家家庭計劃方案組織及後勤支援方面的研究。此項計劃由人口司從中協調。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至十日舉行第十三屆會時建議應亟行校訂該報告書並予印行。此項工作現正在進行中。

人口司也參加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以確保在方案中、在文件中及在可能就人類環境問題發表的宣言中充分反映人口問題的各方面。籌備委員會同意人口空前增加是造成許多人類環境問題的根本原因，並認為任何與環境改革有關的全盤行動都不能不計及人口不斷增長的影響及其集中於大城市的趨勢。

乙.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七(四十七)及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五七一(二十四),第二十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於是更積極進行以期完成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草案及時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第二十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依據其第三屆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十一日),第四屆會(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八日)及第五屆會(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十三日)所獲致的結論,草擬了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的暫定草案。草案包括五部分:升言、目標說明、實現所定目標的政策措施、十年期間目標與政策的檢討與評估辦法及動員輿論支持十年的目標及政策。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至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六屆會對國際發展策略草案各部分作最後一讀,並對發動該十年的辦法作初步討論。

應籌備委員會之請,秘書處就國際發展策略的不同方面編製了許多文件,其中包括下列專題:動員國內財源供發展之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發展人力資源、生產的擴充及多樣化計劃、擬訂與實施十年期間目標與政策的檢討與評估辦法、動員輿論以資實現十年的目標及十年宣言的升言部分。

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組織也同樣提出許多關於農業、就業、教育、衛生及通訊等類專題的文件。此外,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發表了一件關於第二個發展十年的陳述。

聯合國秘書處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繼續從事世界

經濟的長期預測，以期協助第二十七屆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及發展設計委員會釐定關於一九七〇年代主要發展變量的相互關連的數量目標。為此目的，曾於從事辦理類似技術工作的聯合國各機關及組織秘書處舉行諮商。

發展設計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至十五日在紐約舉行的第六屆會擬訂了關於這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最後建議。委員會在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內就十年的基本目標實現此等目標的國內與國際措施及定期檢討與評估十年期間進度的辦法，提出一系列相互關連的建議。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日至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時完成了貿發會議對第二十七屆發展十年籌備工作所作的貢獻。

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五六四（二十四），發展設計委員會工作小組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編製了報告書討論十年期間在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廣泛範圍內應採何種特別措施以利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不久以前遵照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三（九）所委派的專家小組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編製了關於貿發會議職權內事項應採取何種特別措施以利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報告書。

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編製了關於如何計量經濟與社會進步問題的報告書作為“一九六九年世界經濟調查”的一部分，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討論時參考。該報告書的方法論部分旨在協助理事會就經常檢討第二十七屆發展十年的方法作出建議，如遇發展情形有此需要時就可以在目標及政策上加以修改。為此目的，乃將發展過程按其重要方面加以區分，並對每一方面在“調查”內專列一章加以

討論這些方面是：貨物及勞務的生產與供應，消費與人類福利，投資與一國經濟生產貨物供將來消費的能力，及對內與對外維持經濟平衡。最後一章專討論國外環境，尤其是合作國家所採行的貿易及援助政策。計量發展過程中種種因素的問題則在各章內加以說明，說明的方法是對第一個發展十年即將結束時所呈現的實際情勢加以分析。

丙. 發展的基本基層結構

一. 發展設計

一个新的期刊“發展設計公報”已開始出版，作為聯合國秘書處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的一部分工作方案。公報的目的是為了協助發展中國家的設計人員及決策人員。第一期主要刊載下列四篇專題的論文：評估國內發展工作的標準，關於發展中國家農業的成長轉變及設計的一些問題，經濟數理方法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經濟的設計及管理上所起的作用，及非洲的發展設計和經濟整體化。此外，這一期還刊載一篇最近發展計劃中所定目標的統計摘要，及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八年關於發展設計的主要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註釋書目。

第五次區際發展設計研究班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曼谷舉行。研究班的主題是一九七〇年代尤其關於亞洲的發展前途及設計。研究班是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及技術合作處合作舉辦的。其目的是使發展中國家的設計人員得以就若干具體問題交換意見。研究班內

所討論的主要專題為：亞洲發展中國家的成長成績及前途；亞洲農業生產的體制，農業生產中技術改革的方向，資源由農業活動移轉至非農業活動，若干國家工業化策略的基本決定因素，國內區域設計，多國設計，經濟整體化及合作，及援助之利用問題的若干方面。

亞經會與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組織了一個聯合特派團協助東南亞國家聯合會會員國政府探求如何促進更密切的經濟合作方法。此外，貿發會議及糧農組織也參加特派團的工作。

非經會與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所組織的聯合特派團關於西非及東非經濟合作問題的報告書摘要業經完成，提送一九七〇年五月舉行的非洲設計人員會議第三屆會。

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工作，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繼續對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在發展設計上提供實務支助。透過其職員及其區際顧問與技術顧問對請求國提供直接諮詢服務，並協助技術合作處及其他實務單位擬訂通盤的方案擬訂策略。

該中心也繼續充當關於發展設計的特設基金一類計劃的實務執行機關。這些計劃屬於部門間性質，在執行這些計劃時該中心與其他實務單位及各專門機關密切合作。在這一年內有兩項新的部門間計劃經發展方案理事會核准，另有一項計劃的籌備工作已達到成熟階段。該中心也組織了方案擬訂特派團前往三十個發展中國家。這些特派團包羅專門機關的代表在內，它們的目的是要根據有關國家發展計劃上所表現的優先次序及國內與國外資源的有無情形，評估其全盤技術協助需要。

該中心也繼續向發展方案及世界糧食方案就其對發展

中國家所提協助可能對此等國家發生的影響及此種協助與有關國家的發展優先次序間的關係提供意見。

二. 發展統計資料

一九七〇年首次根據聯合國國民收支計帳辦法(收支辦法)修正及增訂本從市場經濟國家蒐集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國民收支計帳資料。為了使此種資料配合以前蒐集的國民收支計帳數列起見,也根據舊辦法蒐集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的資料。對於中央計劃經濟國家於一九七〇年起根據經濟互助理事會所通過的改善物質產品平衡辦法(平衡辦法)蒐集資料。

對於所得消費及財富的分配以及貨物與勞務的價格與數量現正擬訂統計辦法用以補充收支辦法及平衡辦法。秘書長於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日內瓦召集專家小組審議前項辦法。補充一切經濟活動國際標準工業分類法的商品分類法也正在擬訂中。

關於訂正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法問題的專家小組於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該小組提出詳盡工作總綱的建議,並規定應由秘書處在深度上加以研究的方面。

關於一九七三年世界工業統計方案的建議草案已經擬就,將提送一九七〇年十月舉行的統計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此等建議說明方案的目標並指出進行有關調查的適當方法。

國外貿易依廣泛經濟範疇(經濟範疇)的分類法訂正本業已完成,將提送統計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此種分類法旨在充作一項方法,將依據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法編纂的資料

析祿成有意義的總數，以便對貨物的用途作經濟的分析。

統計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採取決定以後，秘書處乃與賓夕法尼亞大學合作，並獲得哥倫比亞、匈牙利、印度、象牙海岸、日本、肯亞、波蘭、聯合王國及美國統計機關的積極協助，籌辦了國際比較計劃（購買力與產品的比較）。此項工作正與歐經會、拉經會、非經會、歐洲各聯盟的統計處合作，並以福特基金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機關的財政協助進行中。該計劃的職員現正從事選定國家的比較，並擬訂試驗及說明適當的技術，供備後一階段從事更詳盡的比較。

發展方案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創設的兩個新研究所在去年開始進行其業務。東京亞洲統計研究所現正從事訓練亞經會區域的官方統計員，以協助改進各該國政府的統計事務，尤其是經濟與社會發展設計及方案擬訂所用統計的可靠性。該研究所將繼續辦理五年半，經費由亞經會區域二十個政府及發展方案聯合提供，每年將開設為期十個月的普通課程以及專門部門的高級課程。康帕拉統計及應用經濟研究所現正對統計人員施以專門訓練，以滿足非洲英語國家在擬訂並實施國內經濟與社會發展計劃上的急迫需要。該研究所設於麥柯瑞（Makerere）大學學院，將繼續辦理五年，經費由烏干達政府及發展方案提供，將開設統計學及其經濟應用的三年專門課程、特別短期課程與研究班，最後並將開設研究院課程。此外，從前設於雅翁岱的國際統計訓練中心經發展方案於一九六九年一月改為統計訓練研究所，對非洲法語國家政府機關非專門階層的低級統計工作人員提供訓練。該研究所將繼續辦理三年，經費由喀麥隆政府及發展方案提供。

秘書處繼續蒐集並印行統計資料，載明整十世界各區域及個別國家的主要經濟及社會特徵。除經常定期資料出版物（統計年鑑、統計月報、人口統計年鑑、人口及生命統計報告、國民收支統計年鑑、國際貿易統計年鑑、世界貿易年報及補編、商品貿易統計、世界動能供應、世界工業增長）外，這一年來還出版了下列各書：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法手冊第三部分，人口登記冊及類似制度的編製方法及評估，國際貿易統計——概念及定義，世界關稅地區（一九五九年文件訂正本），編纂聯合國國際貿易基本商品物價指數所用方法（一九五八年文件訂正本），聯合國標準國名號碼，統計節畧。

三. 公共行政

公共行政是在聯合國辯論中仍未經充分強調的極端重要部門之一。所以，看到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成為一九六九年兩項大會決議案的主題，頗為興奮。關於公共行政與發展的大會決議案二五六一（二十四）強調公共行政在經濟與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並建議各會員國及國際組織應採取行動。它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原總及與公共行政有關的各非政府組織合作，擬成一項協調的公共行政方面國際活動方案。大會決議案二五六三（二十四）討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第二十發展十年期間所負的任務，並要求一切有關方面加緊努力以求更圓滿地應付各會員國在發展設計計劃實施及公共行政與管理方面的需要。

遵照此等決議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九九（四十二），對擬定第二十發展十年的公共行政目標與方案草案頗為注意。曾與各專門機

關非政府組織及與公共行政有關的其他組織舉行諮商，以便獲得關於未來行動途徑的建議。關於此問題的文件草稿將提送定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召開的第二次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專家會議。

關於現行方案，公共行政司繼續注意發展並支持公共行政的技術合作計劃，這是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規模最大的業務方案之一。國家計劃的數目已經超出一九六五年數目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在過去一年中，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增加了三個，使總數達到十二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的範圍也已擴大到不祇包括從前的訓練活動，也包括行政改革、組織與方法、公營企業管理的改進及市政的改進。各方幾乎不斷地要求三位區際顧問為其服務，他們在公共行政的各方面向數十國家提供了短期諮詢服務。該司也以實務協助提供許多區域計劃，其中包括亞經會關於區域發展行政中心問題的專家小組會議（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小組會議建議為亞經會區域設置一個這樣的中心。

為了支持技術合作計劃和促進公共行政方面資料的交換，該司出版了許多專刊和研究報告。這些出版物將在下文各段中加以說明。此外該司與國際行政科學研究所作了安排編製一個關於主要在遵守行政法傳統的國家內草擬執行文書的專刊。它還完成了聯合國關於從事改進公共行政的各國機關及機構指南，此書將便利這方面的國際合作。因為公共行政是一切發展任務的主要構成部分之一，所以該司與其他各實務單位及聯合國體系內各專門機關密切連繫進行工作。該司已作初步安排從事研究計劃家庭及人類環境問題的公共行政方面。

運用現代管理技術於公共行政已被公認為增加行政能力從而加速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方法之一。該司已蒐集了關於各種管理技術及其是否切合發展中國家行政問題的資料。該司已籌備在美國召開一個區際研究班，日期也在一九七〇年後半年，將檢討現代管理技術的主要範疇，並審議在發展中國家的行政上採用適當技術的策略和方法。

主要行政改革

主要行政改革方案的目的是為了修改行政制度的基本法則以加速經濟與社會發展。受到聯合國協助的主要改革方案之一是在伊朗實施的方案。在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之下辦理的這次協助包括全部職位分類制度的設計與實施，並將永久編制職位配置於劃一的薪俸等級表內。它也包括設立一個使用電子資料處理方法的中央資料庫。同時，在國家任用法範圍內各部及各機關的職員員額模式也正加以檢討中。在徵聘及訓練方面也予以協助。聯合國對其他數國擬訂行政改革方案或實施此等方案時也提供類似的協助，雖然規模沒有這麼大。為支持國內及區域階層的活動起見，該司曾對各國主要行政改革工作從事一項比較研究。一九七一年關於此問題的區際研究班的籌備工作也已完成。

人事及訓練

訓練仍然是方案的主要部分。幾乎一切技術合作計劃不是與訓練直接有關，就是訓練為其重要部分。許多訓練研究所都接受發展方案（特設基金）之下的協助：如非洲的布隆提利比亞、尼日及索馬利亞和拉丁美洲的哥倫比

亞秘魯、烏拉圭等國研究所及中美公共行政研究所。對於數國在技術協助方案之下的訓練方案也予以協助。鑒於訓練專門及技術人員的管理工作頗為重要，現正編製關於訓練專門及技術人員擔任發展職務的行政與管理工作綱領的研究，並將其分送其他實務單位、各專門機關及專家請其表示意見。

對於各國為人事修改其公務員制度的結構並增進此等制度的效率所作的工作也予以支助。許多國家的工作重心是加強中央公務人事機關的任務。一九六九年內與蘇聯及烏士貝克共和國合作舉辦了關於發展中國家公務員制度中科學及技術人員之雇用培養及任務問題區際研究班。研究班由二十七國的代表參加，它作成建議多項，各政府在修改其人事制度以充分使用專門及技術人員於經濟與社會發展時就會發現這些建議確屬有用。關於研究班的報告書現正在印行中。

該司也以實務支助給予關於培養高級行政人員的區域研究班，研究班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日舉行，係一九六八年所舉行同樣研究班的後繼工作。也為以下三項區際計劃奠定了基礎：關於訓練師資的訓練計劃、小國家公務員制度的比較研究及培養職業人員途徑的研究。現已為一九七〇年八月及九月在卡里比海舉行的訓練師資之訓練小型試驗課程完成籌備工作。

組織及方法

該司承辦方案的另一主要部分是支助旨在改進公務員制度之管理的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及其他技術合作計劃。此等計劃在規模及範圍上頗為懸殊。例如在塞

內加爾的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旨在協助政府設立一個組織及方法單位,並對數個部與公營企業以及地方與區域機關的改組事宜進行研究。也有些計劃是由個別顧問從事協助許多發展中國家的政府改進公共行政的特定方面及方法,包括業務研究在內。為了提供一個場所讓高級官員對於在不同環境下從事管理改進的策略交換意見起見,曾作好安排於一九七〇年年尾在丹麥舉辦關於管理改進事務行政的研究班。

技術合作上一個新興的主要方面是使用電子計核機於公共事務。該司已完成初步工作,對各政府提供協助,進行關於管理方面使用電子計核機的可行性研究,並擬定各項一般政策以供使用管理方面資料系統並用以建立和管理電子計核機系統,及用以評估電子計核機在管理方面的應用。除編擬訓練資料外,該司業已安排在這些方面提供諮詢及訓練事務。

發展行政

現正對政府參加經濟發展的行政需要予以特別注意。公營企業已成為經濟發展行政的主要工具。協助肯亞、烏干達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三國合辦的企業東非鐵路及港口管理局進行管理改進工作的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續有良好進展。在南斯拉夫召開了區際專家工作小組以審核該司所編製關於改進公營企業績效應採措施的草稿。工作小組建議設立一個關於公營企業績效改進的國際中心。一九六九年十一月拉經會就同一問題舉行了一次研究班,經該司對研究班提供實務支助。關於調節性行政的比較研究已完成初步工作。以“評估發展工作的行政能力”為

題的方法節畧已經印行，節畧中載述了評估並改進行政能力的標準。還由全世界不同地區選定的十九十國家蒐集了關於它們在設計及計劃實施的行政方面所積經驗的資料。此項研究將查明設計的行政方面所共有的缺點及克服此等缺點的方法。還以實務支助提供關於非洲國家設計行政之組織與任務的研究班，研究班係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舉辦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至八日在開羅舉行。

地方分權及地方政府

該司繼續支助隸屬於委內瑞拉市政及社區發展基金會的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該項計劃的目的在於加強基金會的市政研究訓練及諮詢事務方案並將其區域化。此外還對若干政府在區域及地方行政上提供諮詢事務。

在支助各國地方政府計劃的研究工作中已完成關於都市化之行政方面的研究報告並已交付印行。關於地方當局信用機構的研究報告草稿業已完成，將由專家小組於一九七〇年內加以審核。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已為該司編製了一件關於中央對地方當局服務事項全世界所積經驗的綜合研究。關於蘇聯及選定東歐國家內中央對地方當局提供服務之經驗的文件選輯也已付印。關於以下兩項研究工作均已發動：一件是關於改革地方政府行政辦法的主要努力，另一件是關於區域（國內）發展事宜的行政。

四. 財力資源的動員

國際資本流入發展較差國家的情形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間，自較先進國家移轉至發展中國家及特別關切促進經濟發展進程的國際機構的資源，其數量急劇增加。一九六七年淨計達到一百一十億美元的總流動額，於一九六八年幾增至一百二十八億美元，如按時價計算幾增百分之十六，在實質上則約增百分之十一。此項流動額的極大部分——大概百分之九十五——源自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其餘部分則源自中央計劃經濟國家。

自己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流往發展中國家及國際機構的資源淨額加多了十六億美元，共計增至一百二十二億美元，即較本十年開始時的水平增高百分之四十五。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間幾乎全部增加額均源自私人方面：官方雙邊流動雖稍有擴展，多少為對國際機關之捐款的減低所抵消。這些機關所獲官方捐款的水平雖稍降低，但向資本市場借款的數額大見增加，故它們所得新資源淨額達到了十二億美元的最高紀錄。儘管資源增加這些機關對發展中國家流出资源的淨額——約為八億四千四百萬美元——依然比一九六七年數字幾乎低百分之十四。在迅速擴展歷時十年之後，此項縮減反映國際發展協會支付的減少和對美洲建設銀行認定股本所繳款額的增加。

若干國家達到了聯合國所訂資源移轉目標——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一——但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平均比率（百分之0.73）仍不及一九六五年所達致的數字。官

方移轉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率降至百分之0.40,而且這些移轉中更多部分採取貸款形式。

一九六八年在主要資本市場銀根日益緊張的情形下,對發展中國家貸款的條件稍稍放寬:利率有細微的下降,到期日稍稍延長,雖則两者在平均數上都沒有如早先幾年那樣有利。

近年來隨着償債負擔的不斷而迅速的增加,貸款條件的重要性曾有相當大的增長。在一九六八年發展中國家公共外債的分期攤還及利息償付幾乎吸收了它們現時出口收益的百分之十。

為經濟發展目的動員國內資源

財政政策及管理

秘書長曾釐訂措施以實施大會關於賦稅改革設計的決議案二五六二(二十四)。秘書處曾從事編撰關於若干會員國賦稅制度的研究報告及關於主要稅捐或課稅所涉問題的某些比較性研究報告。這些研究報告連同該決議案的請求編撰的綜合報告將一併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賦稅改革設計的決議案一二七一(四十三)在實施上續有進展。本年內完成了關於智利、幾內亞、象牙海岸、菲律賓、塞內加爾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賦稅改革設計的國家別研究報告。此等研究報告及一項總報告書將提交定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至十四日在會所舉行的賦稅改革設計專家會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九日曾在黎巴嫩貝魯特舉行政府會計及財務管理問題區域間研討會。二十四位來自發展中國家的人員和六位來自已發展國家的人員出席了該研討會。此外，國際貨幣基金會代表國際最高審計機構組織代表及印度新德里福特基金會代表也參加了這個會議。會中的討論主要着重政府會計的原則、方法及結構，旨在研訂一種關於公共部門財務資料的制度以應制定政策上的需要；此項討論也曾特別注意政府方案的實施及評估問題。研討會的議程中也包括公營企業財務管理實務及公共部門財務設計問題。

秘書處編撰了“政府會計手冊”一種及其他關於政府會計機械化及公營企業財務管理實務問題工作文件若干種，提交該研討會。

研討會就政府會計方面提具了若干有益的建議藉供發展中國家施行。後經建議：應謀求中立而勝任的雙邊及多邊協助就發展中國家實行會計制度機械化的情況及後果作一客觀研究。關於財務設計問題，該研討會建議：聯合國應就財務設計的各種方法作系統研究，並試訂一種供發展中國家用的動態模式。同樣的，該研討會建議秘書處應就發展中國家公營企業的定價政策從事更廣泛的工作。

秘書處曾對為卡里比區各國組織的一項研討會提供實務支持並曾參加會議。該研討會討論卡里比自由貿易協會會員間對製造業提供財政鼓勵的協調問題。

以出口信用為促進發展中國家 出口貿易的手段問題

發展中國家對於已發展國家的出口信用保險及出口信用資金融通計劃的促進出口價值，曾表示興趣；它們認為可能利用這種計劃來促進其本國的出口貿易，以期增加它們的外匯收益。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五八（四十五）的規定，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召開了一項圓桌會議，審議他的關於出口信用在作為促進發展中國家出口貿易的一種手段上的實際及潛在效用的研究報告和結論，並研訂適當提案，以便據以採取行動。以出口信用為促進發展中國家出口貿易之手段問題圓桌會議報告書及秘書長關於該會議結論的報告書，經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在討論結束時，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四五二（四十七），其中它請秘書長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密切合作，研究如何使發展中國家能夠緩和因其出口者所授與的出口信用的短期資金融通而引起的國際收支上的困難；商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編撰一項研究報告，討論發展中國家所授與的中期及長期出口信用獲得資金融通或再融通的可能性，以及能否擔保此種信用以期便利其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的融通或再融通；並參照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中各方就此問題所表示的意見，對秘書長關於圓桌會議結論的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的其他方面予以進一步的慎重考慮。

秘書長將就正在商同貨幣基金會及國際銀行編撰中的研究報告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具進度報告書。至於工作方案的其他方面——其中最重要的關涉可能

釐訂的多國家出口信用保險計劃——秘書長將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具一項報告，詳細討論釐訂此種計劃所涉實際考慮。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五八(四十五)的規定及圓桌會議的建議，將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在南斯拉夫貝爾格來德舉行一項出口信用保險及出口信用資金融通問題區域間研討會。在所檢討期間，此項研討會的籌備工作業已完成。

在採取國際行動的同時，若干國家曾在聯合國協助下於國家階層上採取行動，以期或能釐訂國家出口信用保險及出口資金融通計劃。聯合國曾派專家前往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編撰關於釐訂此種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在此以前，以色列於一九五七年及馬耳他於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也曾獲得此方面的協助。

私人儲蓄的動員

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為了發展目的，將愈加着重發展中國家國內儲蓄的動員。關於在都市及農村地區動員私人儲蓄的方法和技術問題及建立或加強必要的制度機構問題，均將特別加以注意。有關這些問題的研究已在着手進行。

對於動員國內儲蓄的技術協助

技術合作活動繼續以相當大的規模進行，以協助發展中國家加強動員國內公私儲蓄的機構。隨着各國政府對公共

支出之效率的日益重視，財政及金融方案的擬訂及管理方面的技術協助亦告增加。在衣索比亞，一位財政及貨幣專家曾協助該國政府的發展設計，前往查德、上伏塔及摩洛哥的各部門綜合方案擬訂事宜特派團曾獲得實務支持。在馬來西亞，一位金融管理專家曾協助該國財政部；在獅子山，一位財政部副部長曾在提供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方案（業執方案）下服務。

在預算編製及政府會計的技術方面，曾向若干國家提供協助，包括緬甸、錫蘭、智利、厄瓜多、赤道幾內亞、牙買加、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索馬利亞及蘇丹。三月間曾委派一位政府會計及預算編製區域顧問，以支持此項協助。

在稅務方面，曾繼續就下列事項提供協助：卡里比地區土地估價計劃；哥斯大黎加及盧安達的市財政計劃；對岡比亞定期提供的關於所得稅的意見；越南共和國就所得稅法所促事的改革。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間，聯合國專家兩名曾為錫蘭賦稅調查委員會服務；為了實施他們的建議，曾向錫蘭提供區域間諮詢服務。在印度尼西亞，一位聯合國專家曾就其建議的實施同該國政府檢討了他所執行的稅務行政訓練任務。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至十八日，曾在塞內加爾達卡舉辦和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共同組織的稅務行政訓練方案。該方案包括與廣大的低收入納稅人有關的行政問題的講習——審計、賦稅部門的組織問題、資料的自動處理、銷售稅及土地稅。

各國政府對動員私人儲蓄的關切導致若干申請協助案件——肯亞需要一位信用合作社專家；尚比亞需要一位儲蓄及信用顧問；奈及利亞需要協助其設立東南國家銀行和

辦理初期業務；錫蘭需要一位儲蓄銀行專家，以便協助其設立國立儲蓄銀行。在布隆提國家經濟發展銀行內設置了一個投資前單位，其所需資金於一九六九年六月經發展方案理事會核准由發展方案／特設基金供應。該單位的宗旨在協助該銀行查明農業信用、住宅、工業及觀光事業方面的投資及貸款提議。業務計劃業已草成，備政府簽署；農業信用專家及住宅建築專家已在實地工作。

一九六九年秋，聯合國參加了前往幾內亞的發展方案特派團，從事審核該國政府請求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協助“會計聯盟”作業一案。該“會計聯盟”將負責蒐集處理、合併和分析有關公營企業及政府發展預算的財務資料，以期研訂一種財務資料體系，藉供公共部門制訂和實施政策之用。

私人投資（包括專利權、國際廠商及 在廠商階層上工業技術的轉讓）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中有兩項關於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的文件：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專家團會議（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阿姆斯特丹舉行）報告書及秘書長關於它的進度報告書。該專家團報告書第一部份載有關於發展進程中外國私人投資問題協議聲明全文，第二部份載有商談的主題要點及專家團所審議的問題的討論情形提要。秘書長的進度報告書提及專家團建議作進一步研究的各部門，也提及尚未加以研究但如理事會需要當可從事研究的各部門。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五—（四十七）中備悉該專家團的建議，並表示興趣；它請秘書長從事專家團所建議的研究

以及關於總公司與其附屬機構間生產及貿易協定（尤其有關市場保留的協定）之影響的研究。理事會又請秘書長組織其他區域階層及全球階層的專家團。

依照決議案一四五—（四十七）的規定，秘書長正與各區域組織合作組織外國在拉丁美洲投資問題專家團；該專家團曾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八日至十一日在哥倫比亞默第林舉行會議。拉丁美洲各國政府官員、工業化國家各大工商企業主要執行人員、拉丁美洲工商界成員及有關國際及區域機關代表將審議與外國在拉丁美洲投資有關的主要問題。這些問題包括：發展中國家出口貿易的促進；外國投資者活動的方式、環境及部門；當地企業家的地位；加強發展資金融通機構的方法。

國際商會與聯合國間的合作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因一個新機構的成立而有了正式的體制，該機構定名為國際商會聯合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合設經濟諮商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六月國際商會所設的特設高階層諮商委員會和聯合國的合合作，使該經濟諮商委員會的成立獲得了便利。該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係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在紐約會所舉行。這次會議使各區域民間部門主要工商界人士十四人、國際商會會員、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總協定首長集合於一堂。該委員會中所討論的問題主要根據國際發展委員會（通稱皮爾遜委員會）以“發展事業中的夥伴”為題的報告書；這些問題包括公共援助發展方面的貿易政策及發展進程中的外國私人投資。

經協議：經濟諮商委員會在加強公共部門與私營企業間的合作中應發揮一種日益重要的作用。該委員會建議作進一步研究的問題涉及：合辦企業；公共援助與私人投資；

賦稅條約；鼓勵外國投資的雙邊條約；工業技術的轉讓；援助與流動性問的關係；發展中國家住宅興建計劃方面獲致國際資金融通的可能性；已發展國家衰落中工業的調整協助計劃；及對外國投資的賦稅上鼓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工業技術之轉讓的決議案一三一（四十四），其實施工作在繼續進行中。依照秘書長前此在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內向理事會提示的方法，曾就企業階層上工業技術轉讓問題從事國家別個案研究，所研究的國家有阿根廷、印度、黎巴嫩、墨西哥、奈及利亞及塞內加爾。並擬就其他國家諸如智利、肯亞、巴基斯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從事類似的研究。這些研究報告將提交訂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舉行的企業階層上工業技術轉讓問題專家小組會議。

五. 應用科技促進發展

本檢討期間，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對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的各種問題愈多涉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現任委員的任期於一九六九年年底屆滿，大家都承認現在是檢討聯合國體系內關於科學及技術之制度安排的適當時機。如所週知，聯合國現有機構中沒有一個專門處理向發展中國家傳授技術的具體問題的機構，因此就更加需要有一個關於科學及技術的有效機構。由於這個事實，有關聯合國體系內科學及技術機構的種種問題就成為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會議議程上的主要項目，同時第二十四屆大會對於有關科學及技術的事項繼續表現具有很大興趣，並通過關於此事項的決議案多件，例如關於聯合國人類環境問題會議、海洋科學、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促進防止並控制海水污濁之有效措施、原子能和平用途第四次國際會議以及關於發展中國家發展上應用計算機技術等事項的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通過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其中承認需要加強並協調目前及計劃中的工作，包括宜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方面設置政府間機構一事，決定在確知各會員國政府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的意見以後，審議最好用何種方法滿足加強及協調之需要，以至可能設置之政府間機構之所在地與任務，請秘書長參考各會員國政府及有關組織的意見，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詳盡報告書，請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第三

屆會審議此問題時，計及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及其所採行動，並認為貿發會議有權就其管轄範圍內有關適當技術移交方面採取任何行動，並決定（一）於兩年之後檢討關於諮詢委員會之日後安排，包括其任務規定在內；（二）將諮詢委員會任期延至一九七一年底；及（三）將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從目前之十八人增至二十四人。

遵照此決議案，秘書長遂進行探詢各會員國政府、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及有關政府間組織的觀點。根據這些意見及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關於此事項的建議，秘書長已經編製另一報告書，備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審議。理事會於第四十八屆會根據秘書長所提人選指派擴大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在此方面，亦須提及諮詢委員會關於此事項之意見。諮詢委員會從事審議此問題是履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八〇（三十六）第四段（d）分段所載該委員會的一項任務規定——就進行組織上之改革或足可促進科學及技術之應用，以利發展中國家之其他安排之需要，從事研究並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在紐約舉行第十三屆會，核准了關於機構一事的報告書，唯附加若干修正，該報告書為其專設工作小組就此問題所編，行將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委員會也決定繼續積極審議此問題。

大會曾在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內請秘書長由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擬具關於使用電子計算機及計算機技術從事發展之報告書，特別計及發展中國家有關下述各方面之情勢：（一）在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過程中利用電子計算機所已獲之成就及現有之需要與將來

之展望；(二) 加強計算機方面合作之國際行動可採之各種形式；及(三) 聯合國在促進此方面國際合作上所能擔負之任務。

諮詢委員會建議分為兩個階段去加速電子計算機技術在發展中國家之使用：第一，特殊用途，應用計算機技術可即著成效者，第二，長期應用，應為發展中國家人員進行計算機科學及資料管理之訓練。為協助秘書長編製該報告書，曾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在會所召開電子計算機技術專設專家小組會議。專家小組報告書及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的評議將為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請秘書長所提報告書的根據。該報告書將經由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向第二十五屆大會提出。

秘書長遵循大會決議案二四一六(二十三)，繼續與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進行磋商，就解決蛋白質問題所獲進展編製第一次報告書，以備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第二十五屆大會提出。

諮詢委員會並在其第十三屆會通過關於發展中國家所面臨之蛋白質問題之一項聲明。內稱委員會欣悉聯合國體系內若干組織已經增加活動，將蛋白質問題列為優先事項。可是委員會鑒於前此所明認的目標，以及改善發展中國家民衆膳食中蛋白質之質與量之緊急需要，故對世界性努力仍然極感不足再度表示失望。委員會表示意見，認為秘書長所將編製且係決議案二四一六(二十三)所請提出的報告書是處於一個緊要時機，因為顯有需要促進對蛋白質營養不良問題的加強行動並將其置於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的較大範圍以內。委員會在其聲明內建議應有一個關於所採策略的概括聲明，附在秘書長報告書中，表明各國政府及國際機構在減輕蛋白質問題之嚴重性上所應發生之作用以及應於未來十

年中採取之行動。委員會並建議增加聯合國其他機關，特別是與發展方案及建設發展銀行建立進一步聯繫，來增強並推廣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兒童基金會蛋白質諮詢小組的技術任務。秘書長在編製致大會報告書時將計及委員會在此項聲明內所表示的意見。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〇六(二十三)，秘書長就一九七一年將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的初步費用概算向第二十四屆大會提出報告書一件，以供審議。此等概數是假定議程項目數目和前次會議相同，而且原總對第四屆會議也和對一九六四年第三屆會議一樣作同樣比例的貢獻。秘書長業已竭力減少估計費用，計劃對文件及印刷需要大加裁減。第二十四屆大會於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以後，通過決議案二五七五(二十四)，其中贊同報告書內所載提案，核可所建議之一九七〇年度各項支出，並請秘書長將此等概數之任何變動通知第二十五屆大會，請秘書長在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繼續協助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密切合作並會同適當專門機關繼續進行該會議之籌備工作，並向第二十五屆大會提具關於該會議籌備事宜之報告書。同時並請秘書長遞送科學諮詢委員會所擬具之該會議議程草案。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內，科學諮詢委員會曾開會兩次，一次是一九六九年八月在紐約會所舉行，一次是一九七〇年四月在維也納舉行。在維也納開會時，諮詢委員會核准該會議的臨時議程。依照決議案二五七五(二十四)，秘書長將向第二十五屆大會遞交該臨時議程。

大會在關於人才外流問題之決議案二四一七(二十三)內，請秘書長商同各有關會員國政府，選出數個發展中國家進行研究並根據這些研究在各專門機關、研究所及諮詢委員會

合作下擬具建議，以便在擬議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發展策略之範圍內採用辦法處理此事所引起之種種問題。秘書長在向諮詢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提出之節略內敘述根據已完或之個案研究編製行動建議所獲之進展。此等個案研究涉及五個發展中國家——喀麥隆、哥倫比亞、黎巴嫩、菲律賓、千里達及托貝哥——並由專家在一九七〇年二月間會加以檢討。根據這些個案研究所得初步結論並由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機構進行檢討。

依據該決議案，秘書長將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向第二十五屆大會提具報告。

大會決議案二四五〇（二十三）請秘書長在諮詢委員會協助下，對科學及技術發展在人權方面所引起之問題從事研究。諮詢委員會第十三屆會表示希望在報告書定稿內作一說明，以便該決議案第二段不致被人認為暗示最近之科學發明與技術進展損益相比確實是危害個人及民衆之權利與自由。大家贊同諮詢委員會經由其專設人權工作小組繼續與擔負編製報告書主要責任的人權司維持聯繫。

科學及技術司除協助秘書長實施上述決議案外，繼續依照諮詢委員會的要求，對有關應用科學及技術從事發展的若干具體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對於科學教育曾作積極研究，文教組織及聯合國會同主辦的科學教育工作小組一九六九年秋季曾在巴黎舉行會議。該工作小組有代表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的專家約三十人參加。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就成為科學教育諮詢委員會要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的第二次報告書的根據。

檢討期間內費了很多時間去編製應用科學及技術從事發展的世界行動方案，其宗旨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

案一一五五(四十一)內並經大會在決議案二三一八(二十二)內予以認可。

依照業經諮詢委員會核准的計劃綱領預計那個簡明的世界計劃文件將於一九七一年初完成，其中包括：關於科學及技術對發展之作用的緒論，關於科學及技術發展以及有關一般問題的一章通論，世界及區域目標，八章——天然資源，糧食及農業，工業，運輸及通訊，住宅及都市設計，衛生，科學及技術，教育及人口——內主要提案的撮要。

這個計劃綱領的八章內每章都列有幾個選定方案，這些方案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內所應實現的主要鵠的或目標都將列舉出來。

諮詢委員會第十二屆會通過了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內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之策略說明。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列舉在這個十年終了以前下列各項所應達到的數量目標：(一) 發展中國家在科學及技術方面的支出；(二) 先進國家為直接支助發展中國家科學與技術所作的援助；及(三) 先進國家應將非軍事研究與發展經費用於發展中國家特殊問題的比例。諮詢委員會建議不要將最後一類當作國際協助目標的一部份，而應看作在某種程度上是抵消目前世界科學及技術活動集中在已發展國家所引起種種後果的一種補償行動。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一八(二十二)的指示，諮詢委員會對其本身關於世界行動計劃的工作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事宜保持密切協調。委員會的策略聲明及其建議均已遞交發展設計委員會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以備列入十年目標之內，並將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加以審議。該計劃的期間及其內容大致亦將與

十年的世界性與區域性提議協調。

人口問題仍舊是諮詢委員會的一個關切問題。它在第十三屆會決議繼續通盤審理此問題，並認為對下列事項加以審查可對此事之進展作有意義之貢獻：(一) 具有高深之科學及技術部份而聯合國體系在其中之工作似有脫漏者；(二) 在資料或努力上似有相當缺欠者；及(三) 似需對決策方面實行較為切實之情報遞送者。為此目的，請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及部門編製並提出兩年一次的進度報告書，敘述其在人口方面應用科學與技術之工作情形。根據此等報告書，諮詢委員會將編製本身報告書，以備於一九七二年向理事會提出，其中應說明關於聯合國體系內可能受到激勵的未來工作的優先次序並加以評斷。

諮詢委員會與工發組織密切合作，繼續研究與工業發展有關之科學及技術。諮詢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於審議工發組織就科學及技術有關工業發展之若干選定方面所編報告書稿以後，決定請工發組織就下列三種事項分別編製簡短並加修訂之報告書：(一) 科學及技術對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之作用；(二) 適合發展中國家之產品設計與工廠設計；(三) 有效利用具有個案分析研究之工業研究。

本檢討期間內諮詢委員會並審議下列事項：技術移用於發展，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科學家之合作，應用外空技術促事發展及系統分析。

丁. 人力資源及有關社會發展工作

一. 社會政策及設計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通過載有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的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該宣言是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及第十九屆會擬具,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遞大會的。宣言的擬具是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宗旨及原則為基礎,並計及大會及理事會的各有關決議案。該決議案以籠統的詞句解釋社會發展所根據的原則,社會發展的目標,及達成這些目標的手段及方法。

大會主席於宣言通過時發言如下:

“大會剛才通過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及關於同一問題的決議案時所作的決定實為謀求實現聯合國憲章所訂促進社會進步更佳生活程度及更大自由的真正重大措施。宣言具有特別的重要性,因為它是提出顯明準則的第一個國際文書,那些準則不但是社會政策的準則,而且是經濟及社會行動打成一片以改善社會環境及個人福利的準則。

該宣言最直接的影响當然是對於即將來臨的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影响,但是影响所及則將遠超出那個時期,而且我相信國際及各國方面都會在未來長久的時間感覺到那個影响的意義。”

大會決議案二五四三(二十四)請各國在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執行國際行動方案時,及在發展事業上各

國政府雙邊及多邊關係中，有效實施宣言的規定。大會復建議所有政府在其政策計劃與方案內計及那個宣言。它請秘書長在關於世界社會狀況的定期報告書內列入一個附件，載列實施宣言進展情形的簡略報告書。

社會發展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三月第二十一屆會議審議了一個議程其中的主要問題具有廣泛的多種訓誨性質。委員會從第二個發展十年的觀點去處理那些問題，特別注意在第二個十年策畧中將社會及經濟的目標打成一片的需要。這是委員會繼續以往各屆會議的努力，專門注意發展的社會方面及統籌設計措施的重要。

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是根據國家發展中社會政策及設計專家十人會議的報告書，那次會議係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專家們討論了社會因素在發展中的作用，並就覓致如何統一處理發展問題的更有效政策及設計方法提出建議。那次會議是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九（四十一）的一重要措施，與擬定第二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畧的最後階段是有密切關係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依據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決議案一四九四（四十八），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核准專家的意見，認為發展分析及設計必須統籌處理，在擬具國家及國際政策時當將經濟處理法與社會處理方法完全打成一片，必須使最大數目的人民獲得發展成果的利惠，尤以脆弱之人民為然，改善社會資料的重要，必須研究嚴重的社會障礙以及其他備供實施政策的社會影響。理事會並且強調訓練設計人員及行政人員的方案應予更改，使其適合這個統籌處理辦法，而且對於作成政策及設計決定的政治過程須有更大的了解。理事會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成員合

作辦理統籌處理方法的進一步工作，並俟早就此問題向社會委員會提出報告。理事會並建議將題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家發展之社會政策與設計”的一個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大會議程。

委員會復根據斯德哥爾摩報告書通過一件決議案（五（二十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擬具第二個發展十年策略的聯合國機關計及若干因素，那些因素是被視為達成發展十年目標所不可或缺的。這個請求業經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核准。

糧農組織就改善營養的社會因素所編製的報告書業經提送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這個報告書是各專門機關應委員會之請，就主要發展部門的社會問題所編叢書中的第四件報告書。理事會依據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決議案一四九二（四十八），在該決議案中請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合作，進一步加強在健全糧食及營養政策的擬訂及實施上對各國政府的協助，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

關於委員會及理事會就兒童社會狀況報告書所採的行動載述在上文甲節第二段。

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決定於一九七一年第二十二屆會着手檢討目前的五年工作方案。委員會請秘書處擬具有關提案，以供委員會參照一九六九年以來的發展情形及第二個發展十年的需要加以審議。訂正工作方案的提案亦將計及有效實施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的規定，該宣言是第二十四屆大會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通過的。請各專門機關積極參加委員會工作的辦法將繼續推行。

為了符合社會發展委員會給予訓練社會設計人員的優先次序，這方面的工作是在三年訓練方案的範疇內進行。為

期六週的十五名設計官員區域間訓練班已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九日在阿姆斯特丹舉行，那是同類訓練班中的第二個訓練班。為中級設計人員開設的面授方案已於一九七〇年創辦。連續舉辦三年的第一個八個月面授班已於二月開始，參加者四十人，經費係由預算以外款項支付。這是聯合國籌辦的第一個面授班。該班結束時，將於會所舉行特別研究班，請成績優異的參加者參加社會設計方法的聯合討論。

區際社會發展設計顧問的工作繼續在國家方面的工作中發生重要的作用。他們在過去一年內負責辦理了若干實地工作，並與技術合作評議及整訂方案特派團建立聯繫。

專論通盤發展策略中統一經濟及機關因素的“國際社會發展評論”第二期已於一九七〇年出版。第三期預計亦將於一九七〇年編製完竣，該期將載有有閩斯德哥尔摩報告書的資料。

社會防護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專門籌備第四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大會，該大會將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在日本京都舉行。社會防護專家諮詢委員會自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在羅馬聯合國社會防護研究所舉行第三屆會。委員會審議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大會的實體及組織辦法。同時亦有人請該委員會就實施社會防護工作方案及社會防護信託基金現況發表意見。

非洲、亞洲及遠東、拉丁美洲及阿拉伯國家曾舉行區域專家會議，以籌備一九七〇年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大會事宜。這些會議審議了即將舉行的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大會議程專題，那些專題也是聯合國社會防護工作方案的主要項目，計有：有關發展設計的社會防護方案，民眾參加防止及控制犯罪及犯過依據最近感化方面的發展情形製定

處理囚犯標準低限度規則，籌劃社會防護政策發展的研究。區域會議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已在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大會文件中反映出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大會的全部籌備工作業已完成，關於四個議程項目的工作文件已經發出。

有關發展設計的社會防護政策專家專設會議自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在羅馬聯合國社會防護研究所舉行。會議的目的是以專家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提供秘書長，這個問題是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三年五年期間社會防護工作方案中的一個主要項目。關於這個計劃的工作已經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B（三十九）的請求辦理，該決議案稱，防止犯罪及犯過應視為全盤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而予實行。專家的建議強調，各國須將從犯罪及青年犯過問題的知識及經驗所獲得的因素注入社會經濟及立法的設計內。

聯合國亞洲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研究所曾於一九六九年舉辦三次國際訓練班。聯合國社會防護研究所在拉丁美洲舉辦了犯罪學研究工作趨勢的調查及分析。研究所除了主辦關於社會防護專家的若干會議外，復於現正進行的犯罪學研究工作方面着手辦理情報交換的服務，以利便從事於犯罪學研究工作的個人與機關間的合作及交換情報。

目前已採取措施，經由委派關於從事這方面訓練工作的聯合國高級顧問一途，積極推行設置阿拉伯國家及非洲國家社會防護研究所的工作，該顧問已於一九六九年秋季在開羅社會及犯罪學研究中心就職。

“國際刑事政策評論”已出版兩期：第二十七期專論囚犯處遇的標準最低限制規則，第二十八期則專論民衆參加

防止及管制犯罪的問題。

二、社會改革與制度改變

土地改革在聯合國社會改革及制度改變方面的工作中仍舊佔一重要地位。“土地改革進度第五次報告書”是一九六九年與糧農組織及勞工組織合編的，該報告書摘要已由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特別注意到若干社會問題，那些問題是由於採用米、麥及玉蜀黍產量豐富的新變種（往往稱為“綠色革命”），農業方面發生技術突破現象所造成的。秘書長就“綠色革命”所涉的社會問題編製的報告書已向委員會提出。理事會依據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決議案一四九五（四十八），在該決議案中建議秘書長及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機關首長給與辦理土地改革農村制度發展（包括合作社）及統一土地使用設計等計劃的會員國財務及技術協助較以往更高的優先地位，建議各會員國政府於編製及實施其國家發展計劃時充分計及農村改革的需要，並且建議各該政府採取措施，俾可取締社會不平等現象，促成更妥善的收入分配，提高農村人民的生活水平，建議秘書長委派對於社會方面及通盤土地改革設計才識卓越的專家一人，參加糧農組織行將與聯合國及勞工組織合作設置的農村改革特設委員會工作。理事會請秘書長經由委員會向其提出糧農組織委員會報告書撮要，附具關於第二個發展十年的政策及行動方案的建議，理事會並且贊助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關於就“綠色革命”所涉問題着手進行透徹研究方案所提的提案。

一九六九年七月，亞經會糧農組織及勞工組織在菲律賓馬尼拉聯合籌辦了一個亞洲遠東實施土地改革研究班。研究班曾討論關於土地改革若干方面的技術論文。申論土地改革輔助機構及服務的一篇論文指出，有效的公共機構及社會服務制度是土地改革成功的必要條件。關於此點，有人指出合作社是促進所有發展中國家農業增長必不可少的媒介。這些研究結果和社會發展委員會的討論相符，該委員會曾強調合作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合作社亦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一三（四十六）有直接關係，該決議案是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就擬訂第二個發展十年國際策略有關的同一問題通過的。秘書長已依理事會的請求，與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工發組織及國際合作社同盟合作，編製了一本報告書，說明合作運動在實現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目標目的時的任務。報告書業經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該報告書檢討了合作社在十年期間主要行動部門（農業發展、工業化、動員財源以謀發展、國際貿易、科學知識及技術的轉讓及人力與社會發展）所能擔負的具體任務。理事會於討論該報告書後通過決議案一四九一（四十八），主張辦理機關間協調方案，確保發展十年期間可以有效利用合作運動的全部潛力。

從事農業發展以支持土地改革的需要，繼續在聯合國支持下的國家及區域（多國的）計劃中反映出來。聯合國曾在喀麥隆及巴拉圭就土地墾殖活動提供諮詢服務，亦曾在布隆提就難民居留區問題在世界糧食方案協助下提供諮詢服務。

三. 人力資源及民衆參加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審議了教育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任務，並依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就此問題通過了兩件決議案。理事會決議案一四〇三（四十六）請秘書長與文教組織合作，草擬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經由教育利用人力資源的世界策畧廣泛綱領，備供各國政府在國際教育年內加以考慮，促進關於教育情報與研究的傳播，並研究協調教育及國家需要的方法。理事會決議案一四〇四（四十六）專門申論國際合作在教育及訓練方面的需要。

理事會在第四十七屆會審議加強及協調現有青年方案所採的措施。秘書長節畧——是向理事會提出的進度報告性質——檢討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正在辦理及設計的方案，各該機關及各該機關與主要國際非政府青年組織間所已訂定的諮商及合作方法。這個節畧是理事會審議關於青年的國際行動方案的根據。理事會在審議這個問題時，亦曾計及第四十六屆會所通過關於國家發展中青年長期政策及方案的決議案一四〇七（四十六）。理事會並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關注青年人的其他組織，儘速編製對世界青年社會狀況的深入分析性研究報告。

第二十四屆大會曾於一次一般辯論中一併討論“青年之問題及需要以及其對國家發展工作之參加”及“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兩個項目，並通過有關兩項目的決議案二四九七（二十四）。大會討論第一個問題時是以秘書長關於國家發展中青年長期政策及方案的報告書為根據（參閱上文甲節第二段）。

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繼續審議青年工作的問題，表示大體贊同於一九七一年舉行青年參加第二個發展十年工作會議的計劃。那個會議將作為實施下述兩件決議案的一個措施，一件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國家發展中青年長期政策及方案的決議案一四〇七（四十六），另一件是大會關於青年其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教育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的決議案二四九七（二十四）。

青年政策及方案的區際顧問已在非洲及拉丁美洲若干國家擔負了諮詢任務。

行政協調委員會所設的人力資源教育及訓練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三月間舉行了第二屆會。關於人力資源及有關部門的機關間合作已由一個協議增強，那個協議規定小組委員會擔任一個總司其職的機關，主辦人力資源教育及訓練方面公共關切的若干部門。

大會決議案二四一七（二十三）曾請秘書長就各國及國際方面為處理“人才外流”問題所可採取的實際行動提出適當建議，並在各專門機關、研究所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合作下，擬具建議，以便在擬議的第二個發展十年策畧的範疇內採用辦法，處理受有訓練人員外流所引起的問題。小組委員會討論了秘書長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該報告書是要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的。報告書的根據是五個國家研究引起移住因素及其對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影響的個案研究。

在農村發展方面，聯合國已籌辦，或在聯合國合作下已籌辦了幾個研究班。這些研究班包括：丹麥聯合國團體訓練班，一九六九年十月在牙買加京斯頓舉辦的卡里比安區統一農村發展研究班，及一九六九年十月在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摩細舉辦的非洲農村發展統籌辦法非洲區域會議。

訓練仍舊在國家計劃中獲得最優先的地位。沙烏地阿拉伯、中華民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已創辦社區發展的訓練及實用研究中心。

應象牙海岸政府之請，已派一個二人小組前往評估該國社會制度及機關，為期三月，以期制定社會及社區發展的國家方案。此外並應巴西、哥倫比亞及巴拿馬三國政府之請，分派諮詢特派團前往，幫同評議各該國現有方案，並加強各國在社區發展方面所作的努力。

為提高婦女地位及其對國家發展的貢獻所作的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中。關於此點，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糧農組織共同辦理了一個評議工作，評議教育及訓練婦女使其擔負家庭及社區職責的國際協助方案。已經辦理的工作計有約二十四個國家方案的檢討及其他八個方案的深入評議。非洲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在阿的斯阿貝巴籌辦了一個婦女在國家發展中所負任務的區域會議。會議強調非洲婦女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貢獻，尤其強調她們在事務、商業及農業方面所負的任務。

在社會福利方面，曾特別注意社會福利部長國際會議所通過建議的實施問題，該會議是聯合國在一九六八年召開的。依照會議的建議，區域高級訓練及研究社會福利中心曾經受到協助而設立。菲律賓政府曾請求遣派顧問一名，協同設立馬尼拉區域中心。在阿拉伯國家及非洲設置中心的計劃已開始草擬。社會福利設計研究報告已經完竣，可於一九七〇年發表。該研究報告強調社會福利是通盤發展設計範圍中的一個部門，分析社會福利設計釐訂方案的技術及準則。申論新辦法及實驗的第五次國際社會福利設計概覽業已編就。

將於一九七〇年出版。關於訓練社會福利人員參加發展該計的區際專家小組會議已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在日內瓦召開。小組通過了有關第五次訓練概覽一專題的準則。中美洲社會工作學校的評估作業已着手辦理，關於南美洲土著訓練資料的研究亦已完竣。

在傷殘重建方面，專設機關會議已在文教組織會所召開。聯合國勞工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兒童基金會及經由世界關注傷殘組織協進會出席的若干非政府組織出席了會議。會議已就促成區際重建人員訓練方案的計劃所將採取的措施達成協議，並就舉行專家會議的籌備工作達成協議。該會議是訂於一九七二年舉行的設計、籌備及執行傷殘重建方案的專家會議。

傷殘重建方面已開始辦理三個研究計劃：戰爭及內亂時傷殘者重建問題的研究，傷殘重建服務的立法、組織及行政的機關間研究，及在精神病院中設立職業治療部的研究。聯合國曾向亞洲及拉丁美洲若干國家政府提供人員訓練的技術協助。

四. 區域發展的研究及訓練方案

區域發展的研究及訓練方案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所創議的，依據該方案，已在日本中部訓練中心順利辦完兩個訓練班，由聯合國供給短期講師及常駐顧問。曾協助巴基斯坦政府編製設置區域及都市發展中心的行動計劃。此外並以技術協助備供以色列政府辦理全面區域發展訓練班之用。這些訓練班的学生係從世界各地

徵選除其他來源外，研究金係由預算以外款項支付。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間曾為拉丁美洲各國籌辦了一關於區域發展社會方面的研究班。研究班的主要宗旨是使該有區域發展政策及方案的拉丁美洲國家官員得到一個機會，就各個政府所採用的各種處理方法交換意見及經驗。

日內瓦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繼續辦理其研究方案，研究區域發展的主要爭端及問題。這些問題包括全世界區域發展經驗及展望的研究，區域發展的情報系統，區域發展中增長兩極及增長中點的作用，區域基層負責辦理國家政策及計劃的辦法。

現已安排於一九七〇年召開區域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將檢討聯合國方案的現狀，並就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採取進一步行動一事向秘書長提供意見。

五、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

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議有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第六次進度報告書。研究所所長於“研究節畧第二號”中提及研究所所作最近及當前研究報告的實體檢討時，特別說起關於第二個發展十年進展情形衡量數量的社會指標工作。他又提及範圍極廣的實地研究報告，那些研究報告包括與地方研究機構合作辦理的關於社會改變及革新的若干計劃。研究所的工作方案是與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組織內其他成員密切合作下進行的。

委員會極力贊同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及今後工作提案，包

括“綠色革命”所涉的社會問題及所擬進行的社會預測研究。研究所在這一年內收到若干國家的額外捐款及支持諾言。希望已發展國家及發展方案的額外援助可使研究所辦理並擴大其工作方案。

研究所舉辦的若干最近及當前的研究計劃與社會發展司在社會政策及設計方面的工作方案有關。有人建議在打破國界的社會及經濟發展相互關係的定量研究中，採用衡量及分析發展的新辦法。關於衡量生活及福利水準及社會設計方法研究的研究報告叢書不久即將發表。社會設計方面的主要現有計劃是論及社會設計的決策因素及結構的。

由研究所主辦的農村合作社籌備工作小組就全世界主要發展中區域合作社及其他農村機構的任務所撰寫的論文已於一九六九年內發表，那些論文專集的標題是“發展中地區農村合作評論”。

若干國家正在就培養兒童及青年現代化的問題進行個案研究，從事是項研究時使用研究所釐定並經考驗的各項工具。

戊 天然資源之運用

一 天然資源之發展及利用

資源及運輸司在本報告書起訖年度內的工作，仍與往年相同，主要針對各項實地計劃，並採用一種溝通各部門的辦法來執行這些計劃。按去年常年報告書中曾經提及若干新發現，其中主要是礦藏的發現。過去一年內，由於資源及運輸司的努力，又在南美洲發現兩處斑岩銅礦礦藏——一在厄瓜多，一在智利。自去年在土耳其發現地熱氣，目前各種跡象顯示此等地區可能發展成為經濟上可以生存的地熱能源。在智利特設基金計劃中的探測鑽鑿工作——智利北部地熱發展調查——業已證明有地熱場存在，而試驗井的開鑿工作也可望在一九七〇年年底開始。

投資者對這些新發現所表示的興趣是一種令人興奮的現象。雖然這些礦藏尚需若干時日才能成為業務，但是目前可以斷言如此豐富的礦藏業已觸發投資人士濃厚的興趣。例如馬來西亞（沙巴）境內銅礦的發現引起日本各熔煉公司計劃投資七千萬美元左右。伊朗境內銅礦的發現引起特許權的談判，其目的在以二億三千萬美元左右的估計投資，從事開礦、選礦及熔煉。對墨西哥不日也將提出類似的投資建議。在多哥礦物及地下水探勘計劃所發現的優等石灰石，可能引起二千五百萬美元左右的初步投資，並建立水泥工業。

巴拿馬銅鉬礦的發現已經招致某一美日德財團提示種種建議。所羅門群島英屬保護國境內水砷土的發現已經引起日本的投資。同樣地，索馬利亞境內鈾礦及類似礦物的發現，結果使義大利、美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開發人士刻正

爭取特許權。上伏塔是個缺乏已知天然資源的國家，其境內也已發現低等銅礦。

資源及運輸司在千里達及托貝哥海岸以外地區所作地震調查計劃，除有種種可能發展外，現已替該國政府贏得收益，計實得一百三十萬美元，乃是此項調查所引起的興趣直接促使二十六家公司申請特許權的登記費。預料將有類似的發展情況足以導致土耳其、智利、塞內加爾、象牙海岸、薩爾瓦多及其他國家境內礦藏及其他蘊藏資源的開採及發展。目前詳細調查工作仍在繼續進行，同時價格的波動也須計及，因此所發現的礦藏總值今天無法準確估計，但由於資源及運輸司所協辦工作結果，至今查明的礦藏可能估計約值一百一十億美元，而且這些礦藏業已引起的投資預計約達五億美元。

在本年內，該司除遵循慣常途徑並繼續運用尋常方面的技術外，尚不斷強調諸如利用衛星探勘資源、控制氣候增加雨量、利用海洋資源，以及利用管路運輸礦物等新近出現的部門。該司編製一份題為“資源衛星：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一種潛力”，並經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在決議案一四八〇（四十八）中，理事會希望能時時充份獲悉這方面的發展，尤其是關於衛星對天然資源的發展及有關經濟與社會發展所具的潛力。

該司除極力集中精神於實地工作外，並繼續推行其以往政策，利用研究報告、研究班及出版書刊等方法，將技術轉移到發展中國家。本年內曾舉辦兩個研究班，一個關於運輸，一個關於水域。關於日光蒸餾法、世界鐵礦資源調查、內陸水運技術與經濟方面的組織與行政問題、容器貨床及貨物轉載所用其他單元化方法，以及港務法律等的各項研究報告業經出版。其他研究工作則針對水務行政、天然煤氣資源的發展與天然

煤氣運輸的技術，海岸以外碳水化合物，成本會計與電費定價，電氣企業的合法體制，礦物資源發展政策，以及運輸方式與發展技術等。

上次報告中曾提及天然資源發展調查方案。此一方案所遭遇的困難主要是經費方面的困難，因此決定將此問題交付天然資源發展調查方案專設委員會研究。該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二月及三月間開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可否重新釐訂專設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並請秘書長就聯合國在天然資源方面的工作合理化問題向理事會提具進一步的資料。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審議這項問題，並在決議案一四八一（四十八）中請秘書長繼續從事有關調查方案實施的籌備工作，並向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送一項進展報告書。理事會並審議在天然資源方面設立一個政府間機關的問題，並在其決議案一四八二（四十八）中決定於第四十九屆會繼續審議此項問題。

資源及運輸司所屬專設海洋科學技術股繼續極力從事有關海洋科學及海洋資源的發展工作，並繼續為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所屬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服務。

大會其他決定業已開闢若干新題目，這些題目刻正併入資源及運輸司的工作方案。關於舉行第四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事宜的大會決議案二五七五（二十四）牽涉到資源及運輸司；有關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大會決議案二五八一（二十四）也與該司有所關聯，因為該會議的一個中心課題將為天然資源的合理管理。

資源及運輸司繼續依循各國請求，對這方面的個別專家提供具體支持。在本報告書起訖年度內，該司在各種工作中

曾對這方面二百名以上專家提供具體支持，並核發一百三十名以上的研究補助金。

礦物資源

一如往年，資源及運輸司為努力協助發展中國家發展其非農業資源起見，特別着重礦物資源的鑑定及描述。

執行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在天然資源發展方面各項計劃的技術責任，仍為該司的主要工作。本年度內完成此種計劃四項，目前這方面計有四十項計劃業已實施。

去年的重大事件仍為世界若干地區內銅的礦化工作。就巴拿馬說，據稱有若干國際公司為申請培達圭拉山（Cerro Petaquilla）礦藏開採權事提出一些建議，各該建議經巴拿馬政府評定，後選出兩項——一由某一日美西德財團所提出，一由某一加拿大公司所提出——作為更詳細商談的根據。同時，若干探測公司業已取得特許權；目前聯合國亦有一個第二期計劃正在巴拿馬國內未經私人公司申請的地區從事探勘其他礦藏。

前文已經說過，本年內南美洲發現在經濟上備極重要的斑岩銅礦蘊藏地兩處，其中一處位於厄瓜多的朝查谷（Chaucha Valley），本來預定在一項廣續方案中施以更詳細的評估，但因若干國際公司表示濃厚興趣，並紛紛提出計劃，因此該國政府的權利授予日本方面主持人物，並使聯合國第二期計劃在其他可能的礦區從事探勘類似的礦化現象。在智利洛斯帕蘭布列斯（Los Palambres）進行的工作顯示該地斑岩銅礦極為重要，應加開發。

非洲境內也有約略相似的情形。分佈於上伏塔高瓦（迪

納尼拉) [Gaoua (Dieneniéra)] 的銅礦刻由包括南非美英公司在內的某一財團會同地質礦物研究所從事詳細評估。此處礦藏似乎無疑地可以發展成為一個大規模礦業公司。象牙海岸境內薩杉德拉 (Sassandra) 及塞內加爾東部加布 (Gabou) 也已發現銅礦化現象, 可能具有相等重要性, 刻仍在調查中。上伏塔譚保 (Tambao) 的錳礦, 其氧化礦石及相當重要且品質極純的碳酸礦石的產量及等級, 經詳細評估調查後認為頗有前途。在放射性礦物方面, 索馬利亞礦產計劃第一階段內的發現業已引起若干民營公司在該國探勘鈾礦的濃厚興趣。該國現已批准若干特許權。

聯合國礦產探勘計劃所獲致的全部投資及金屬總值的數目難以斷定。然而, 過去十年按大小等級而作的穩健估計顯示發展方案的支出約略超過一億美元, 各受助國政府所納數額較此略小, 換來的是五億五千八百萬美元的投資及一一億二千八百萬美元的金屬總值。

本年內, 聯合國對石油以外其他礦產着手實施第一個海岸以外計劃。印尼海岸以外錫礦探測及選礦研究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國營採礦公司的挖泥船隻劃定礦石蘊藏地, 利用改良選礦方法改進錫石及其他貴重礦物的提取, 並訓練此種業務各方面的當地人員。發明更精良有效的鑽鑿與選樣設備也是此項計劃中一個重要方面, 這種設備在世界其他地區探測近岸砂礦時必有更廣泛的用途。

更正統的新穎技術——例如攝影地質學, 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學——繼續充份利用, 並嚴密注意探測技術的演進; 未來方案中將逐漸採用遙遠探測技術及衛星所得資料。第二期巴拿馬計劃在地勢險阻的達里恩地區實施, 該區氣候不良, 素來不宜以尋常方法試行空中攝影, 現已採用側面掃描電

波探測器。世界重鹹水地方往往為金屬礦物集中地點，此事可能具有經濟上的意義，刻正予以密切研究。

研究院的設立及加強與訓練工作有密切關係，這方面的進展情形雖然較不引人注目，但卻是同等重要的。伊朗地質研究所續有進展，而玻利維亞的礦冶研究所也已發展成為一個有效自治而且自籌經費的機關，其職員均為玻利維亞的專門人才，能力甚強。大多數礦產計劃除進行探礦工作外並從事研究所的建立或加強工作。巴拿馬及宏都拉斯即是良好例子；前者進展甚速，其主要實地計劃地區之一的調查工作現在全由巴拿馬籍計劃人員擔任，這種情形是該國未來各項方案成功的朕兆。

礦物探勘計劃中最有收穫的仍是實習訓練工作，研究補助金方案則吸引特殊專門人才，並奠定更廣泛的技術基礎，以提高各國人員的素質。各國接受訓練的人員每多辭職，接受民營公司待遇較優的職位，此事頗為可惱，但這種專門人才大部份仍留居本國，因此這僅是表面的損失，而不是真正的損失。

去年各項礦物探勘計劃中，協理專家方案——依該方案規定由若干國家派遣青年專門人員擔任特設基金計劃事務——項下所提供的協助已有增加，且對切實執行工作大有貢獻。

本報告書起訖年度內，有關礦業法律及指導各國政府與民營機構商討發展礦業事宜方面，對若干國家所提供的協助大大增加。行將發行的一部重要出版物——發展中國家礦物資源發展問題專論——對此種問題詳加討論。本年內出版的世界鐵礦資源調查一書也頗得好評。

一如往年，技術協助方案對許多發展中國家的礦業發展計劃亦有貢獻，但規模較小。現在有一種逐漸增長的趨勢，那

就是在若干程度上擴大技術協助方案，使其成為全盤礦業計劃的先驅。去年內有專家三十六人奉派赴二十三個國家中擔任工作，另有區域顧問三人及協理專家五十人在上述以外九個國家工作。

水資源發展

資源及運輸司在水資源方面的發展工作係強調水資源的整合發展，並根據新穎技術及新的管理概念與技術，施行水資源管理。地面水、地下水及鹹水淡化所得的水的發展問題各方面都曾加以考慮。這些工作並強調水資源利用的國際性問題，諸如有關發展國際河川流域的問題。水資源用途發展合理化的需要日亟，尤其在缺水國家境內者為然。因此必須設立一個適當的組織體系，以便協調各方對此有限資源的需求，使其得獲妥善的運用。研究機構的加強或設立，與水資源發展實有連帶關係，因此也列入資源及運輸司本年度工作方案。

該司並負責執行有關水資源發展的四十六項特設基金計劃，範圍廣泛，涉及許多專門經驗及學術科目，由土木工程、水文學、水界地質學及土壤力學，以迄包括經濟學、政治學及公共行政學在內的社會科學，以及鹹水淡化技術、防止污染技術、體系設計與電子計算機的使用技術。完成的計劃甚多，其中包括喀麥隆及查德境內勞貢河洩洪問題研究報告、賽普勒斯地下水及礦物資源調查、蓋亞那電力發展調查、印度馬德拉斯邦水力發電廠可能地點勘察及地下水調查（第一階段）、黎巴嫩地下水調查、馬達加斯加南部礦物及地下水資源調查，及索馬利亞礦物及地下水調查（第二階段）。

目前各項計劃中應予注意者計有塞內加爾河流域各項區域計劃及塞內加爾河流水調節的可行性調查前者目的在於設計一個上伏塔河集水流域河水管理系統包括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及塞內加爾等國部分領土在內。資源及運輸司在執行許多地下水計劃時特別着重地下水供水層的探測及缺水地區地下水供應的加強。

以色列馬沙貝薩德(Mashabei Sade)的電滲析鹹水淡化試驗工廠計劃是一項專門工作該項計劃經國際專家團在一九六九年九月間詳加檢討後業已晉入第二階段。該計劃的目的在於協助以色列政府設計、監造及建築一個鹹水淡化示範工廠藉以促進電滲析鹹水淡化的技術及經濟俾能對微鹹水淡化法所能選用的組成部分加以評價以期減低費用。

阿富汗中有一項計劃在一九六九年內開始進行業務其目的在於協助該國政府設立一個中央水務管理部及其他協調機構以期為該國所有水資源採行一種更統一協調的發展政策。

同時該司並從事一連串的研究以期便利技術的傳授。所進行的此類一般性研究中有三項尤其值得一提因為它們反映發展中國家水資源發展方面的迫切情形及技術上極有趣味的問題。各國水務行政比較調查係依照資源及運輸司在一位諮議協助下所擬訂的統一方法在六個選定國家中進行。有關阿爾及利亞、匈牙利、印度、以色列、墨西哥及西班牙等國的專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擬予列為此項題目的一般性研究報告的附錄。關於消耗用水的法律制度的另一研究報告書則集中研究世界所有區域內三十多個國家為節制各種不同用途的水資源的耗用而採行的法律方面解決辦法。

關於鹹水淡化問題的一連串研究中有一篇專家團報告

書題為“應付小規模供水需要的日光蒸餾法”，其中討論在各種情況下日光蒸餾法可能作為解決小型社區缺乏淡水問題的一個經濟辦法，並檢討目前日光蒸餾法的研究，略舉可以利用這種方法的種種情況，同時指示設計與業務上的實際問題，並且提供性能與費用的估計方法，又建議日光蒸餾在技術及經濟上足以影響此種方法未來適用性的種種可能改善之處。

資源及運輸司並且在本年內完成並出版聯合國鹹水淡化工廠第一次業務調查。這是一連串調查中的第一次調查，目的在編纂世界各地鹹水淡化計劃在業務、經濟及技術上發展的逐步紀錄及分析。該報告書提供關於多次閃光法、長管垂直法、浸管法、蒸氣壓縮蒸餾法，以及電滲析法等實際經驗的統計資料。

該司在（蘇聯）特比利西（Tbilisi）所舉辦的防止水災損害措施及管理問題區域間研究班，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舉行。除國際專家來自三十五個國家的聯合國研究員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代表共四十五人外，尚有蘇聯專家七十餘人參加。該研究班促請參加者注意防止水災損害的新變通辦法，此種辦法無需土木工程工事，而是利用諸如劃分區域立法、土地通盤計劃及運輸計劃等非結構性措施，以減少有水災危險地區的可能損失。

此外尚有兩個專家小組也曾舉行會議。聯合國國際水資源發展問題專家團第二屆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九日在紐約集會，討論秘書長關於該團一九六八年維也納第一屆會報告書草稿。該團並草擬關於這方面國內及國際行動的明確建議。

聯合國水資源發展政策專家團應阿根廷政府邀請，於一

九七〇年六月三日至十三日在布宜諾斯艾利斯開會。該團由十個國家的內閣閣員及高級專家組成，將有關水務問題政策的擬訂及實施上所獲經驗加以討論及交換，尤其注意水務機關、設計及新穎技術的影響等問題。

資源及運輸司在本年內並以供水、水壩設計、水文學工程及地質學等方面專家二十八人供給十五個國家。

能

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項下，有三十四位專家在二十二個發展中國家擔任能的發展的各方面工作。這種協助之中包括石油工業顧問、地質學家及經濟學家、電機工程師及會計師、煤礦工程師及顧問、能方案擬訂人、煉油專家及地球物理學家、專門研究地熱能的地質學家及地球化學家。研究金二十八名頒發發展中國家的國民，作為在這方面出國進修之用。

本年內在柬埔寨、馬達加斯加、多哥與達荷美、及獅子山實施四項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電化計劃。此外，在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項下繼續進行電力站及抽水機站的修復工作。

玻利維亞石油發展中心的設立工作也有進展，一九七〇年一月間發展方案理事會核准對此計劃的補充協助。發展方案並核准對智利兩地區海岸以外石油探測工作所作的一項計劃前撥款，這項工作包括一項海岸以外空中磁力測量及一項麥哲倫海峽海岸以外石油生產的可行性研究。此項測量及可行性研究工作預料將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以前完成。

去年常年報告書說過，薩爾瓦多及土耳其境內發現地熱地區。薩爾瓦多第二期地熱能調查經於一九六九年六月間由發展方案理事會核准，本年內正進行發展鑽鑿目的在證實

固定電容量為二十至三十兆瓦。對土耳其國內新發現進行的其他試驗，也指出該區可以發展成為一個經濟上可以維持的地區。

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項下智利北部地熱發展調查計劃中的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理物理等方面調查工作完成後，探勘鑽鑿工作業已證明有熱水地熱地區存在，預料生產試驗井的開鑿工作將於一九七〇年年底開始。

一九六九年六月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項下核准一項計劃，從事調查衣索比亞境內電力發展所需的地熱資源，目前勘測工作業已開始。

本期間內編製能的發展問題各方面的研究報告若干篇，可望於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內出版。其中包括發展中國家石油提煉問題研究報告一篇；天然煤氣發展問題研究報告；天然煤氣，尤其是液化天然煤氣輸送技術的探討，一篇；海岸以外碳氫化合物問題的探討一篇；成本會計與電費定價研究報告一篇；適應電力巔峰需量問題研究報告一篇；及發展中國家電力企業法律制度研究報告一篇。

依照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關於新能源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〇五（四十二）規定，現正與義大利政府合作籌辦一個地熱資源發展及利用問題座談會，定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一日在比薩舉行，並對一九六一年八月在羅馬舉行聯合國新能源會議以來全世界在這方面所獲的進展加以檢討。

預料將有已發展國家科學家一百人以上及發展中國家人士約二十五人出席。座談會業已收到有關地熱資源探測、開鑿發展及利用問題各方面的論文共約一百五十篇。

測量及繪圖

基本繪圖及測量是發展天然資源所必備的先決條件，所以發展中國家在這方面的要求特別受到注意。

在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內，資源及運輸司負責執行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項下八個測繪計劃，在錫蘭、哥倫比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與糧農組織合辦）、象牙海岸、牙買加、巴基斯坦及蘇丹從事測量及繪圖（輿圖）工作。這些計劃中，大部分是加強各國繪圖機構，強調訓練事宜及介紹現代適當繪圖技術。例如在牙買加，業已圓滿完成一種現代技術的傳授，當地在攝影測量繪圖方面業已啟用自動紀錄資料及電子計算機的技术。錫蘭刻正啟用類似方法。

技術協助方案項下計有十七個專家擔任測量及繪圖各部門的工作。

世界地形圖繪製工作現況研究報告一篇將與題為“空中攝影標準技術規範指南”的另一篇研究報告一併刊載於“世界輿圖繪製簡報”第十卷。後一篇研究報告實為發展統一輿圖繪製標準方面一項重大貢獻。其後尚有一篇研究報告，目的在於指導如何設立空中攝影機檢定試驗場。

發展中的若干技術可望成為繪圖及勘查天然資源的更捷方法，而且可能是更經濟的方法，因此資源及運輸司已對此種技術加以注意。關於這方面，該司業已編有一篇題為“資源衛星：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一種潛力”的研究報告，作為秘書長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的報告書的根據。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八〇（四十八）規定，秘書長業已提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對該報告書加以

注意。

本年內完成的出版物及報告書如下：世界輿圖繪製簡報第十卷；國際百萬分之一世界地圖：一九六八年報告書；國際百萬分之一世界地圖：一九六九年報告書。

統一地理名稱專設專家小組第二屆會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在紐約召開。出席者有專家二十五人，代表一九六七年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地理名稱標準化會議所劃定的世界十四個主要語言地理區域中十二個區域。該小組除其他事項外，審議第二屆聯合國地理名稱標準化會議的開會問題，並議定應在一九七一年最後三個月或一九七二年最初三個月內舉行此一會議。該小組第二屆會報告書一件經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

水道測量及繪製水深圖專設專家小組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十日在紐約舉行會議，審議水道測量及繪製水深圖工作現況，以及這方面現在與將來的需要，並提具報告，對於世界人士對海洋資源興趣急遽增加，也妥為注意。

不但如此，第六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將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及十一月間在德黑蘭舉行，而聯合國攝影測量繪圖技術區域區研究班也定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及四月間與瑞士政府合作在蘇里克舉辦，兩者有關的許多籌備工作已着手進行。

海洋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曾就海洋及其資源問題各方面通過一連串的決議案。

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八〇(四十五)

規定向該理事會提出海洋礦物資源的最新報告書。理事會決定出版該報告書，同時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組織合作，向其經常報告海洋科學方面所獲的進展。

按大會在其有關海洋資源探測及保存的決議案二四一三（二十三）中，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幹事長，擬具一篇有關海洋生物資源的開發及保存問題報告書，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

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二四一四（二十三），請所有有關組織合作擬編大會請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有關海洋工作的報告書。

因此，文教組織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與其他有關組織合作，訂定海洋學研究長期方案範圍的綱領。秘書長將此項綱領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四七〇（四十七）中核准該方案，並予提送大會。

大會於其決議案二五六〇（二十四）中欣悉該項綜合綱領，請文教組織及其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將該方案隨時按最近情形修訂，並考慮與其他關係組織合作，特別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氣象組織及海事組織合作，將其妥為分期付款實施。大會並請秘書長就按最近情形修訂及實施該方案一事所獲進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大會對於環境惡化問題的一方面，即海洋污染問題，也日益關注。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七B（二十三）規定，業已着手一項關於海洋污染問題若干方面的研究。一九六九年夏季召開各有關組織及機關會議，以便協調這方面的工作。關於該項會議的一件節略經於一九六九年八月提送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海洋污染的防止與管制問題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中有更周詳的討論，大

會並於決議案二五六六(二十四)中請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合作,對正在編製中之報告書及研究報告作下列補充,特別計及即將舉行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一) 在海洋環境及沿海地區內可能危及人類健康及其經濟及文化活動之有害化學品、放射性物質及其他有害藥劑及廢料之檢討; (二) 對事關防止及管制海洋污染之國家行動及聯合國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行動之檢討; (三) 就宜否與可否締訂關於此問題之一項或多項條約事,徵詢會員國意見。大會並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提具報告。

關於聯合國體系內着重海洋事務問題改善協調方式一事,這裏應提到海洋污染科學方面問題專家小組。該小組原由海事組織、文教組織及氣象組織主辦,嗣後又有衛生組織及原總參加,旨在設立海洋污染科學方面問題統一顧問機關。秘書長在編製其第一次報告書時曾徵詢該小組的意見。

同時,這裏也應當提及有關海洋問題協調事宜方面的一項重要發展,即海洋科學方案秘書處顧問委員會的設立。該委員會曾獲大會決議案二五六〇(二十四)之嘉許,係由聯合國糧農組織、文教組織、氣象組織及海事組織之代表組成。此等組織均表示願經由彼等本身方案中有關部份,協助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秘書處,並支持其工作,同時在適當情形下利用該委員會作為彼等本身有關海洋科學方案方面的協助與顧問機構。這種發展無疑是擴大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基礎及促進機關間合作的一個步驟。

大會決議案二五八〇(二十四)中提出海事工作通盤協調問題,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訓令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研討聯合國體系關於海洋之現有工作是否須作詳盡

檢討。理事會根據此項決議案，在其一九七〇年一月屆會時請該委員會研討是否須作詳盡檢討。該委員會遂於其第四屆會審議此一問題，並請秘書處與各關係機關及有關會員國諮商後編製一報告，內指出此種檢討的優點及缺點。此項節略業經提交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六屆會。

資源及運輸司所屬專設海洋科學技術股繼續與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所屬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合作，並已向該小組委員會提出若干節略及文件，尤其是關於有助促進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資源之發展，以惠益人類的經濟方面理由節略一件，及關於海洋污染的節略一件。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在審議期間，請秘書長就各國政府為發展其大陸礁層礦物資源，尤其是油及煤氣，所採措施及此等措施所通用之命名，編製一研究報告。秘書處因此向該委員會就各國政府有關發展大陸礁層礦物資源的措施向該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三月所舉行的屆會提出一報告書。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四（二十四）中訂有該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小組委員會的未來工作方針。

關於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四B（二十四）請該委員會在將來建立之制度範圍內，就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資源之經濟與技術條件及其規約，擬具建議。該委員會雖在其一九七〇年三月間屆會審議此等建議，但具體之提議尚待擬訂。關於這方面，大會並請秘書長就國際社會分享海洋底床資源開發所得收入及其他利益的可能方法與標準，編製一篇論文，以供該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八月間屆會之用。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業已編具並通過一臨時報告書。

二、運輸及觀光

運輸發展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七二(四十五),秘書長經由方案及協調問題委員會將一件有關發展中國家主要運輸問題的報告書提交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連同兩件其他的報告書:一是關於聯合國秘書處在運輸方面的工作,另一是召集一聯合國容器運輸會議的問題。該報告書顯示,運輸技術的迅速發展使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距離日益擴大,高度機械化的自動的運輸系統對產物分配範式,產物煉製及製造設備的地點,以及市場擴張均有極大的影響,發展中國家政府在擬訂改進及擴展運輸系統的政策及平衡方案方面需要更多的指導,此種指導應根據對運輸發展的技術,經濟及制度問題的深切研究工作。此外,並提議設立一聯合國運輸發展中心,召集一個負責運輸發展的各國部長會議,召集一個聯合國容器運輸問題會議。

此等報告書均由方案及協調問題委員會第五屆會審議並連同該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這三項報告書。五月二十六日,理事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一四九〇(四十八)其中請秘書長就所提議的聯合國運輸發展中心的確切作用,機能,責任,任務規定及組織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增提詳細資料,並決議展延有關召集負責運輸事務各國部長會議的決定,至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關於內地運輸方案擬訂的發展使這個問題的審議成為可能的時候再

議。理事會也以公意決定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應儘早共同在日內瓦召集一個容器運輸問題會議，最好在一九七二年。

關於運輸方面的研究工作有題為“不同種類運輸工具間貨物聯運採用容器、貨床及其他單元化方法：應用於發展中國家”以及聯合國區際座談會報告書題為“內地水上運輸的技術經濟組織及行政方面問題”均於一九七〇年年初出版。

一九六九年九月一日至十三日曾在挪威 Solstrand 舉行一個沿海航運、材料輸送、渡輪運輸的區際研究班，嗣後並在挪威的西南部份舉行一週的沿海航運設備的視察旅行。參加此項研究班者計有來自二十七個發展中國家的參加人員三十一名及與聯合國有諮商地位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觀察員若干人。

資源及運輸司繼續以實務協助去幫助發展中國家運輸的發展，該司負責十一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的運輸計劃以及兩個西伊里安公路水道運輸發展大計劃，此外已在許多國家派駐陸地運輸包括有關公共工程的專家去協助擬訂運輸政策，估計將來的運輸需要，草擬運輸發展計劃並進行特定運輸計劃的可行性問題研究及投資前查勘。所包括的領域計有運輸組織設計、業務、行政及管理，有關地面或陸地運輸基層結構及設備的擴充、改進及維持的技術問題，協助發展中國家政府草擬有關運輸部份技術協助的請求。對發展中國家國民曾頒發四十六名研究獎金名額讓他們到國外研究運輸的各部门問題。

過去一年間，觀光事業方面的工作主要的集中於如何將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改組為一個政府間組織，這是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在保加利亞索非亞舉行的政府間觀光事業會議所提出的問題。這個問題曾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當時它通過決議案一四四九（四十七）並提交其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當時它通過決議案一四七一（四十七）。它也曾經由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當時它通過決議案二五二九（二十四）。

依照決議案一四四九（四十七），秘書長所提有關設立一個政府間觀光組織的規章、組織及財務方面問題的報告書曾提交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並由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予以審議。

在決議案二五二九（二十四）之中，大會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四九（四十七）概述如何改訂該聯合會規章，將其改變為一個政府間組織的範式及程序。大會決定一旦聯合會規章改訂之後，聯合國應與該聯合會締結協定，建立聯合國與改組後的聯合會之間之密切合作及聯繫，釐訂此種合作及聯繫的方式曾承認聯合會在與聯合國內現有機構合作下在世界觀光事業方面擔負決定性的中心任務。大會也決定該聯合會亦應以聯合國發展方案執行機關的資格執行職務，並參加方案的各項工作以便協助擬訂並實施觀光事業方面由該方案籌資舉辦的技術協助及投資前計劃，並決定應考慮如何使該聯合會確能以一個參加及執行機關執行職務。大會復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及聯合會秘書長合作擬製一報告書，其中應載有為了充份實施此等規定所應採取的措施的具體提議，提送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表示鑒及原來提交理

事會第四十六屆會但迄未審議的三項文件——一是關於聯合會的國際觀光年報告書，一是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國際旅行及觀光事業問題會議建議的實施情形進度報告書，一是秘書長所提有關聯合國區際觀光事業發展問題研究班的報告書。發言人均斷言國際觀光年（一九六七年）及區際觀光事業發展問題研究班（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日在瑞士柏恩舉行）都很成功，很有用。

為了響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三（四十五）秘書長所擬的檢討聯合國發展觀光事業各組織的工作與方案的報告書早已提交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及其第二期會議但迄今為止祇獲得部份的審議等待所提議的聯合會改組牽涉的問題闡明。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決定暫時展延關於此項報告書的討論，等待第四十九屆會審議了秘書長依照上述大會決議案行將提出的報告書之後再議。

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九（二十四）的實施，尤其是其中第五段，就是一旦聯合會的規章改訂之後即刻草擬聯合國與聯合會之間的協定，並建立這兩個組織之間合作的聯繫與方式，已成為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的專設機關間會議的題目。該會議曾由下列各機關代表參加：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發展方案，貿發會議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國際銀行、貨幣基金會、民航組織、氣象組織及海事組織。

該決議案的實施問題也經四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在維也納舉行的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第六十四屆會予以討論。

在過去一年間，對發展中國家仍然繼續供給關於發展觀光事業的援助，其實務支持是由資源及運輸司供給，有關物質

設計方面的協助則由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供給。舉例言之，關於西非洲十四個國家——喀麥隆、達荷美、岡比亞、迦納、象牙海岸、賴比瑞亞、茅利塔尼亞、尼日奈及利亞、塞內加爾、獅子山、多哥、上伏塔——的觀光事業的資源與問題的報告書稿正由專家三人小組完成之中；該小組曾於一九六八年進行這十四個國家的查勘，作為由發展方案支持的聯合國與非洲發展銀行合辦的聯合計劃的一部份。在過去一年間已獲得協助的或應其請求不久將受協助的國家計有阿富汗、喀麥隆、印度、伊朗、牙買加、肯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耳他、模里西斯、摩洛哥、塞內加爾及新加坡。關於調查南太平洋區域觀光事業的請求，對南太平洋委員會也要提供協助。

所受協助是關於物質設計的計劃，尤其是擬訂基本計劃，包括觀光事業作為主要實業的那些國家與領土計有東卡里比羣島、愛爾蘭、牙買加、馬耳他、千里達及托貝哥、及南斯拉夫。此外，目前正在準備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三日在南斯拉夫 Dubrovnik 舉行一個區際觀光事業物質設計研究班，作為一九六九年聯合國順利完成的特設基金會計劃項下稱為“南亞得利亞地區物質發展計劃”的後繼步驟。

關於觀光事業比較立法研究，其中將包括一項模範觀光事業法律草案，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正在擬製之中，將於一九七〇年七月或八月完稿。

按照統計委員會第十五屆會為改進旅行統計的建議，聯合國貿發會議已編擬一項遊覽事業手冊草稿，並正在參照聯合國各有關機關及辦事處所提供的評議予以改訂。第二種手冊關於旅行統計的編製將由統計處擬製，該處也正在籌組一個將於一九七一年內舉行的國際旅行統計區際研究班。

三、住宅建築及設計

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至十二日在紐約舉行第六屆會：討論事項之中計有：協調與合作；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的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全世界集中注意住宅問題運動；全世界住宅問題調查；標準示範方案；在住宅、建築及設計部門內熟練人力的訓練；設立一個聯合國國際機關去辦理有關住宅、建築及設計的文件編纂工作；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的進度報告，特別側重住宅及社區便利的籌資問題以及城市土地政策及土地利用管制措施；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技術合作；這個部門內國際方案支出的資金以及該委員會的工作方案。

委員會曾審查秘書長所提關於第二個聯合國十年期間的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的報告書，其中檢討並分析這一部份的普遍情形以便擬訂下一個十年期間國際行動的策略。該報告書提出一項結論，就是城市化運動必須在一國的發展方案中佔適當的地位，城市作為發展策略中支持點的至高無上的重要性應予以承認。而且，為了製訂可以實施的現實的發展計劃，經濟社會及物質的設計必須統籌辦理，住宅、建築及物質設計的富有動力的作用必須加以利用去改進人類環境的素質。委員會贊同此等見解並建議該報告書應改訂刊行。

委員會接獲按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〇(四十四)所擬製的關於全世界集中注意住宅問題運動的報告書，其中理事會請秘書長查明各會員國對理事會下列提案的意見：即由聯合國的適當機關去審查是否可能召集一區域會議，發動這個部門內的一個新聞方案並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內指定一年為住宅及城鄉國際發展年。該報告

書包括秘書長關於如何組織此項運動的意見，特別提及如何設計使它與第二個發展十年相融洽以及如何在各有關國家的發展計劃內付諸實施。而且，報告書內提議如果此項運動被核准，則應授權秘書長去委派一諮詢小組去擬訂它的行動計劃。此等提案的經費問題則列在該報告書的增編內。委員會鑒及七十八個答覆的國家內有七十三個支持此項運動的主張，祇有兩個國家反對，委員會促請理事會核可秘書長所提議的行動。

委員會審議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九(四十四)的規定將於一九七三年刊佈的世界住屋調查編製情形進度報告書。鑒及一個全面的調查必須計及多數國家將於一九七〇年開始的人口及住宅總調查，而且必要的資料或許不能及時提供，委員會覺得秘書處應當在可以實施的範圍內儘速發表此項調查，但一定要在一九七五年以前。嗣後，大會在其決議案二五九八(二十四)之中確認此項建議。

委員會審議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六七(四十一)國際勞工組織所擬的有關住宅、建築及設計部門內熟練人力的訓練的報告書，其中集中注意於發展中國家內建築工業專門人才以下階層的職業訓練。委員會欣然鑒及勞工組織將繼續擬製報告書中論述住宅及設計問題的各節。

委員會曾審議秘書長按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一(四十四)關於設置一個國際機關從事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文件編纂工作所提出的報告書。在此決議案中，理事會請秘書長籲請各會員國提供志願捐獻以充此項計劃之用。此項籲請已得賽普勒斯及法蘭西響應，提供財務協助。印度代表以其本國政府的名義也承擔一項財務捐獻。但是所有這些認捐仍不敷需要。委員會建議秘書長應重新努力從會員國方

面獲得財務捐獻。

委員會曾審議秘書長為響應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四(四十二)所提有關標準示範方案的目標與方案以及在發展特定計劃時可能需要的外來協助的報告書。該報告書概述許多發展中國家的城市化問題的緊急性質並敘述對資產建設貢獻很大的低收入團體的私人發動力量所造成的新社區的滋長情形。委員會建議應擬訂示範計劃作為較為廣大的全國方案的一部份從而享用示範計劃所產生的福利。它強調地方發動力量及各地方對此等計劃貢獻技術與資金的重要性。

委員會曾審議秘書長所提有關將由一九七二年舉行的聯合國人類環境問題會議的人類環境問題報告書。委員會鑒及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應參加此項會議的籌備，它並且提議該會議的文件應論述：有關環境管制的長期政府措施，包括法律、投資及財務問題；各國及國際階層工業及其各部份勞務狀況；區域階層環境問題；以及國際管制項目，例如採用較為嚴峻的管制以消滅污染。

委員會曾審議秘書長所提有關住宅及住宅建設所需資金的進度報告書。第一項報告書強調住宅狀況的日益敗壞情形，第二項指出各國政府日益感覺適當財務措施對住宅狀況的進度的重要性。委員會曾討論處理此等問題的各種不同方法包括合作社及自助計劃以及新的籌款方法，例如設立一個新的國際機關去幫助設置並支持國內儲蓄及信用機構。委員會促請該中心繼續在在這個情形嚴重領域內的工作。

委員會曾檢討秘書長所提關於建築的進度報告書，並同意如果建築工業要更為切實有效的組織起來，則政府務須為範圍極廣大的因素擬製長期建築方案並為此項工業的改進

規定特定目標階段。委員會也強調查勘地方天然資源的重要以期發展建築材料的生產並鼓勵發展中國家內此項工業的滋長。

委員會曾檢討秘書長所提關於物質設計的進度報告書，其中強調世界城市人口的增加比總人口更為迅速，而發展中國家的城市化的速度預期將高過於世界其餘地方。它提及聯合國專家的一項最近的調查報告，其中確認許多國家內城市狀況的每況愈下情形。關於城市土地政策及土地利用管制措施的報告書摘述一項研究的進度，其主要目的在從會員國方面搜集資料作為建議城市土地，土地供應及土地利用管制等政策的基礎。委員會建議秘書長應委派一專家小組去促進各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去擬訂一種土地政策及土地利用管制措施，並根據各國的經驗去釐訂代替方法以便擬製及評定一種條理一貫的土地政策。

委員會檢討其長期工作方案（一九七〇——一九七五年），其中對聯合國在這一部門內的工作提供一合理的基礎，並認為此種工作，除技術協助外，性質上主要的是催化及協調。委員會繼續去確定這一部門的需要，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內的需要，並將所提出的方案的範圍及優先次序知照上述中心。鑒於這是兩年一次的屆會，委員會曾審議如何切實執行其職務的方法，並建議將工作進度情形經常通知委員會各委員國及有關各國政府。它也建議應設法使所有會員國都知道上述中心已有的重要資料及情報並認為經常出版一種公報是達到此等目的的最好辦法。

社會發展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

社會發展委員會在其第五二六屆會表示鑒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六屆會的報告書並決定後一委員會從此以後應直接向理事會提送報告，因為經由社會發展委員會的現有提送報告程序由於該委員會兩年舉行一度屆會將引起過度的延擱。

方案及協調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

在審議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第六屆會的報告書時，方案及協調委員會第五屆會表示欣賞一件事實，就是在這一部門內的工作方案包括六年的期間，就是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而且它是根據一個條理一貫的長期設計與實施優先次序的系統。委員會鑒及此項方案將由住宅建築設計委員會一九七一年第七屆會參酌實施最初兩年所達成的進展並根據當時現有的預算資源予以改訂。因此，此項工作方案將逐步改良精進並將兩年改訂一次。

方案及協調問題委員會多數委員對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現有資源不敷的情形咸表示關切，雖然該委員會曾規定中心的工作為最高優先性質。委員會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這件事實並強調它的信心，就是此種情勢需要急迫加以糾正，因為目前世界各地住宅狀況已有嚴重恐慌現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

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接獲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書，方案及協調問題委員會第五屆會有關住宅建築及設計部門工作方案

報告書以及秘書長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〇
(四十四)所提的全世界集中注意住宅問題運動的報告書。

在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所提的報告書中載有該理事會討論這個題目的全部情形。在辯論結束時，理事會通過三項決議案：(一) 在決議案一四九八(四十八)之中，理事會表示鑒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六屆會的報告書並核准其中的工作方策；(二) 在決議案一四九七(四十八)之中，鑒悉社會發展委員會所建議的報告程序，以及(三) 在決議案一五〇七(四十七)之中，定請秘書長(a)向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具有關全世界集中注意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運動的重新擬訂的提案，並且在其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七〇(四十一)所擬的報告書中載入他對於所提議的設置二個新的國際機關去支持住宅與城市發展方面的國內儲蓄及信用機構的評議。理事會又不經過投票，同意在其報告書內列入一項決議草案以及為集中注意住宅問題運動開列的詳細目標提請大會審議。

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的活動

這中心的主要任務是為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六屆會編製文件。正如以上各段所述，這些文件包括已在進行中的工作的進度報告書及關於這中心專長部門內一般世界狀況的報告書。這中心所進行的各項工作中之一是依大會決議案二五九八（二十四）的要求而編製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的報告書，該決議案請秘書長提送報告書一件，其中須指出所查明的各會員國在這部門內面對的問題及優先次序，提供關於建築及籌資應付費用的趨勢及低收入組人民與農村地區的住宅需要的情報，連同秘書長就這些事項所作的結論及建議。

這中心新工作方案中所着重的住宅方面事項包括：政策方案擬訂與管理，農村住宅，籌資與經濟方面，社會方面及國家與區域住宅問題中心的發展。這中心擬訂了備供亞洲遠東、拉丁美洲及中東各政府及設計機構使用的政策方針草案。這文件是為了應付已經許多政府關於協助的申請予一例証的一種實際需要。在社會方面，這中心已就住宅及都市發展的社會與管理方面編製了報告書一件，其中簡要述及若干成功事例經驗的個案研究。現正在完成中的關於都市發展中住宅社會方案擬訂的一件主要報告書是備供將於一九七〇年八月間討論住宅及都市發展社會方面問題的專設專家小組檢討。這中心在與瑞典國立建築研究所合作之下，完成了關於住宅及都市發展社會方面的書目一件。這書目將由同一研究所按期增訂。關於農村住宅的工作繼續進行，籌備在南美洲舉辦多國家示範計劃。由機關間各學科專家組成的一

特派團奉派到三個參加國——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及厄瓜多——去擬訂一個業務計劃。非經會區域內一個農村住宅區域工作小組將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間在阿的斯阿貝巴集會，由這中心及委內瑞拉政府提供這會議所需協助。國際及美洲間農村住宅協會，在地主國委內瑞拉倡導之下，於一九七〇年三月正式成立。專家們在會所舉行一次會議，檢討了載有秘書長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七〇（四十一）就住宅及都市發展籌資方面行動所作提案的報告書一件。這報告書簡述曾在紐約、日內瓦及華沙舉行會議而就採用新辦法問題提供意見的以前三個專家諮詢小組的意見與建議。由於已往幾年的籌備工作及幾個區域經濟委員會對這方面更加關注的結果，各方在住宅及都市發展籌資方面請求協助者大為增加。這中心會同哥倫比亞政府籌組了一九七〇年二月在哥倫比亞 medellin 舉行的區域間改善貧民區及無管制居住區研究班，這研究班討論辨別着眼發展中國家改善都市與農村地區的棚戶區及無管制居住區的實際措施與建議。一件報告書正在編製付印中。將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在美國密歇根州 Onaway 與國際汽車業工人聯合工會合作，舉行的都市化對人類環境影響國際座談會的籌備也已告完成。

這中心依照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上屆會議的建議採取了初始步驟去協調各不同區域內對改進建築技術及基於傳統方法的建築材料及工具所進行的各項研究。這中心也在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之下發動編製關於這些區域內建築費用與建築材料價格的資料。這中心經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請求後，提出了關於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九年十年期間在建築方面世界行動計劃的提案，其中載有關於發展建築活動的各項建議與費用估計包括優先次

序及促成小規模製造建築材料的辦法，組織建築工業，增加發展中國家住宅的建造，訓練工人與技術人員，以及研究工作。這中心在與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五國政府，美洲國際組織，美洲發展銀行，衛生組織，泛美衛生組織，聯合國拉經會以及美國國際發展事務局合作之下，參加了一個實驗性的住宅計劃。這個計劃的目的是靠設計與建築材料的改善及單位尺寸配合辦法的採用，來減低建築費用。這個計劃在一九六九年圓滿完成，現在編製關於調查結果的一項分析報告，擬予付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與這中心及丹麥政府合作之下，於一九六九年底舉行了一次建築工業標準化及單位尺寸配合辦法巡迴研究班，連續分別在印度，錫蘭，大韓民國，中國及緬甸舉行會議。因為這巡迴研究班的成功，有人建議大家更廣泛地採用這種方法。這中心與工發組織合作在維也納舉行了一次關於在發展中國家現有情況下木材住宅生產技術的專家會議，並且提出了關於熱帶區域通常所用木材與其他建築材料間技術與經濟的比較研究的一篇論文。這中心也正與加拿大政府及糧農組織合作籌辦，預計將由專家五百人參加的關於住宅使用木材問題的國際諮商。這中心已經完成了對建築工具與設備的一項研究報告，其中分析購置設備與工具上的投資比率，國家的經濟水平以及住宅計劃的大小，並且就這些事項提出建議。在所檢討期間所完成的其他研究包括，建築住宅使用硫磺的研究報告書一件，那是哥倫比亞大學編製的，另為關於預製木門與木窗的研究報告書一件。題為“廉價住宅單位尺寸配合”的一件研究報告書已於一九七〇年一月發表。國際建築師聯合會與這中心合作，以全世界為範圍而編製者在說明與評估近來完成的各項住宅計劃的資料作為“住宅及社區設備的

設計準則”這個廣大計劃的一部分。

在物質設計方面，這中心正在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三十九）推行一項區域發展研究及訓練方案。這中心為工發組織編製關於物質設計在區域發展中的任務的一篇論文，並為科學與技術局編製關於設計方面科學及技術研究展望的一篇論文。一九六九年十月曾在布卡萊斯特舉行物質設計在國家、區域及都市設計上任務的研究班，該研究班是與羅馬尼亞政府合作籌辦的，它討論了物質設計方面所用的一些最前進的技術。一九七〇年五月曾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了一次為住宅及都市發展籌資的研究班。這中心現又正在與南斯拉夫政府合作籌備將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在Dubrovnik召開的物質設計在發展觀光事業上任務的研究班。在各會員國內促進物質設計方面的研究工作是去年中的一项主要任務，與義大利政府所作初步接洽顯示前途很有希望。這中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試驗方案的決議案一二二四（四十二），已與若干發展中國家接洽發起重新安置棚戶區及貧民區居民的試驗方案。在這方面，對拉丁美洲及亞洲的調查業已完成，對非洲的調查將於一九七〇年夏季完成。這種計劃在非洲國家內是很有希望的，另也與若干專門機關及幾個可能成為捐贈國的國家內非政府組織從事諮商，特別注意地權、就業、改善住宅貸款、公用事業及社區設備。

秘書長依照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的要求，再度籲請各會員國對擬議中的國際文獻社志願捐助。這中心曾就這個計劃與幾國政府接觸，並為世界住宅調查及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五九八（二十四）向大會提送的報告書事而與勞工組織保持密切聯絡。這中心也參與亞洲住宅事務部長會議的籌備工作，這個會議是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會同該中

心及丹麥政府籌備的，定於一九七一年召開。

技術合作上活動

在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下，有專家一百五十人在五十一國內擔任住宅、建築與設計的工作。共計頒發了研究獎金二十七名供參加研究班、實習班及訓練班之用，另外又頒發了五十六名研究獎金供予人在海外留學之用。在所檢討期間，若干住宅、建築及設計的區域間顧問前往二十六個國家去擔負短期任務。現在正愈靠着利用區域間顧問去促進機關間的合作，舉例來說，經訪問過的國家共計二十六個，其中五國訪問是為了糧農組織特設基金森林計劃，一國訪問是為了世界糧食方案。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在一九六九年六月及一九七〇年一月的會議中核准了另外兩項住宅、建築及設計計劃，其中之一已由初步業務計劃的地位改為正式核准的特設基金計劃。截至目前為止，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合格可由特設基金籌資的計劃共有二十個，由理事會指定可用經費最高限額為一七,六九〇,八三二美元。該委員會審查了依理事會決議案九七六G（三十六）編製的關於在這方面國際方案所用款項的報告書一件。該委員會察悉在自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年兩年中，每年在住宅及有關國際方案上所費為七億美元，此數與全世界的需要比較一下，實在是不充足的。

四. 人類環境

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及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人類

環境問題的報告書。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四四八(四十七)，嗣後經大會在決議案二五八一(二十四)內予以核可。

大會在這決議案內大体上核准了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載關於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宗旨與目標的提案，責成秘書長通盤主持此一會議的組織與籌備工作，設置由二十七人組成的該會議籌備委員會，俾向秘書長提供意見，請秘書長立即設立該會議的一個小型秘書處，並於適當時機任命該會議秘書長，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進行關於該會議籌備事宜的諮商，參酌其他國際會議，例如歐洲經濟委員會所籌組定於一九七一年在布拉格舉行的環境問題會議的結果，並取得適當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協助，邀請各專門機關，原子能總署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在該會議之籌備工作上與秘書長密切合作並酌情協助籌備委員會的工作，請秘書長與籌備委員會合作採取必要步驟，將人類環境問題的性質與重要性提請公眾注意，請秘書長調查可以採取何種具體步驟，俾使所有參加國家均能積極參與該會議的籌備事宜，決定該會議為期兩星期，並請秘書長於籌備該會議時充分計及此點，接受瑞典政府關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在瑞典舉行該會議的邀請，深表感謝，並請秘書長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送簡短進度報告書。

籌備委員會依照這決議案的規定，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十日至二十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第一屆會。這屆會議程上的主要項目是一九七二年會議的方案、文件的編製及鼓勵各國參加的措施。這些事項是該委員會向秘書長提出的若干建議的論題，都已載入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秘書長設置了該會議的一個小型秘書處，使它與科學及技術處聯繫起

東,另又任命了這秘書處主任一人。

己 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截至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立諮商關係的非政府組織共計三七七個,其中屬於第一類者十六個,屬於第二類者一一六個,登記於名冊者二四五個。

在所檢討年度內,各非政府組織提出書面陳述六十一件,均經編為理事會、其所屬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文件分發。此外,各組織曾多次向理事會、其所屬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陳述意見。

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五(四十二)的規定並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所定新標準,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完成對經理事會准予諮詢地位的各非政府組織的檢討,亦完成審查各非政府組織申請與再申請諮詢地位的申請書,以及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所發文的其他項目。該委員會就上述各事向理事會具報。

理事會在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審議了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並就准予諮商地位問題作成下列各項決定:將二十一個組織列入第二類,將十九個組織列入登記冊。理事會不准一個組織想取得諮商地位的申請,並未審議三個組織要求改列他類的申請。理事會獲有秘書長通知理事會他擬把三個組織列入登記冊的節略一件。理事會也通過了已經修改的該委員會報告書所載關於猶太組織協調委員會地位的建議。此外,理事會通過了該委員會對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地位的建議以及關於非政府組織類別的提案。理事會也通過該委員會關於前經秘書長依照決議案

二八八 B (+) 予以登記但因理事會視為臨時措施而仍將其列入登記冊以待其能再申請諮商地位的某些組織的建議。

秘書長以諮商通訊及協助各組織在理事會與其他輔助機關內提出陳述及文件等方法，並藉派遣代表參加若干主要會議及非政府組織所舉行會議，管理了理事會依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所定諮商辦法。關於經理事會准予諮商地位的各組織的資料均經編製並依決議案一二二五（四十二）予以檢討，關於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的規定申請或再請諮商地位的各組織的資料也是如此。秘書處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三四 B（十一）繼續與國際協會聯合會合作編製每年出版的國際組織年鑑。

庚. 經濟及社會活動的新聞

大會在題為“動員輿論”的決議案二五六七（二十四）內贊同凡着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而旨在動員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輿論的活動所應遵循的若干概念，包括促進所擬採取作為國際發展策略的一部分的政策措施一事在內。大家可以看出這是一種轉變，就是與以前對經濟及社會事項所採行略為消極的新聞政策不同，如果要動員輿論去支持發展，那就需要一種較為積極的辦法。

因此為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連串決議案所要求而於一九六八年設置的負責事務處，即經濟及社會新聞處，自一九七〇年二月一日以來，就作為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中的一個單位來推行工作。它負責動員輿論去支助發展，特別是支助第二個發展十年，並辦理聯合國內凡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工作的各部司及機關的新聞處的事務。它與聯合國秘書處，特別是

新聞廳，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及各立法機關，並與各國內委員會，非政府組織以及國際、區域及國家層上的各團體與私人，維持必要的聯絡。

它實施其方案委員會的各項決定，該委員會是由聯合國各發展工作部門——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發展方案，貿發會議，工發組織，兒童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組成的。方案委員會是因一九七〇年四月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維也納召開的春季屆會的一項決定而擴大，使得各關係專門機關均能參加。

動員輿論既然正如大會所確認須由各國內機關負責辦理，新聞處藉提供充足和適當的資料而予以協助。新聞處也把編制關於發展經濟及社會的情報，擇宜向各國內特定觀眾傳播。它也舉辦研究班，講授班，座談會及類似的活動，並就有關發展事業的影片印發特別出版物與定期刊物。它鼓勵推行教育青年並使其參與發展過程的各種方案。這類活動中的一部分的經費是由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經常預算項下開支，額外資源則來自各國政府交由本組織支配的各信託基金及發展方案。

經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請求，新聞處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編製了關於為第二個發展十年動員輿論的報告書一件。這報告書所提出各項活動經大會在決議案二五六七（二十四）內大體予以贊可。秘書長在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一件報告書內陳述新聞處一九六九年方案實施情形及其將來計劃。已進行與將進行的各項活動於下列各段中論述。在目前這些活動，大部分是與領袖的參加，新聞媒介及青年（包括教育）有關。某些活動當然是以幾種觀眾為對象。因此，在發展方面的著名權威人士所撰寫的一系列

論文是供議員、商業及工會領袖以及各卓越編輯與其他左右輿論的人士閱讀。

新聞處的編製組印發了有關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項的書面資料，特別致力於增進各方對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目標與政策的注意、了解與支持。重點在於特別便利新聞特寫的資料。

新聞處的領袖參加方案包括“領袖座談會。”一系列試驗性此類場合是在與美利堅合眾國聯合國同志會合作及外來顧問協助之下籌組的，於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在美國舉行。類似計劃目前正由其他國家予以考慮，同時國際勞工組織及新聞處在內貿發會議提供意見之下，現正從事安排青年工會領袖的一個研究方案。

新聞處也發起了新聞工作者團體旅行，以鼓勵公私各方對於發展的興趣。為高級經濟新聞編輯籌組的兩次定地旅行是前往突尼西亞及智利，一九七〇年另有前往其他國家的旅行。這種創舉使得新聞媒介能作更精密和了解深刻的報導，也使參加的各新聞工作者對整個發展過程得到充分與較為完整的看法。

在與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部門合作之下攝製關於基本發展問題的三小時長紀實影片將近完成。影片的准予上演將藉在時間上配合第二個發展十年的開始推行而對後者予以協助。如果這種辦法證明確有成效，以後或會繼起努力於他項攝製工作。

關於青年的第一項計劃正由美國學生促進發展聯合會從事擬訂，由新聞處給予協助。它規定派遣經過慎重挑選的一些學生領袖前往智利與玻利維亞作一個時期的精深研究，他們回來後就可以專心致力於特殊長期運動，以促進一般學

生對發展獲有更廣大了解並多予支助。跟新聞處的其他方案一樣，此項計劃被視為可供其他地方效法的一個榜樣。

在教育方面，現在也正與文教組織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成員合作從事研究怎樣可以影響各學校及大學課程。由著名講師組成團體而前往各大學對學生團體講論發展問題以及已發展地區與發展中地區教育機關間的“結誼”二者都是正在考慮中的計劃。

新聞處因鑒於輿論在本質上就是國家的意見，所以特別注意與各國家發展新聞委員會或理事會合作。經一九七〇年二月在魁貝克市舉行的諮商會議的建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請新聞處的方案委員會設置一個特遣隊去研究可採何措施，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五六七（二十四）內促請各國政府設置新國內機關或加強現有機關的各段的規定。同樣地，在發展方面由各國內高級新聞人員舉行的一系列會議也正在進行中，第一次會議定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在斯德哥爾摩舉行，利用瑞典政府慷慨提供的各項設備。

最後，必須強調的是這個方案的成效如何有賴在國家階上所能提送的資料。攝製組是關於聯合國經濟與社會活動的情報性資料的第一個來源，新聞處在與各關係專門機關諮商之下設計了一項預期觀眾資料庫辦法來查明必須爭取的左右輿論與作成決定者果為何人。

參考資料

甲. 發展的一般體制

一. 世界經濟狀況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二;
- (丑) 同上, 補編第三號 (A/7603 and Corr. 1) 及補編第三號 A (A/7603/ Add. 1).

二. 世界社會狀況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八;
- (丑) 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 (一九七〇年三月四日至二十日) 報告書,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八屆會, 補編第七號 (E/4809).

三. 世界人口狀況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
- (丑) 人口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至十四日) 報告書,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八屆會, 補編第三號 (E/4768).

乙.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及四十;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及同上,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一。

發展設計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至十五日)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E/4776)。

丙. 發展的基本基層結構

一. 發展設計

發展設計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至十五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E/4776)。

發展設計公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9.II.B.24。

二. 發展統計資料

統計年鑑,一九六九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F.70.XVII.1。

統計月報,第二十三卷,第七號至第十二號(一九六九年七月至十二月);第二十四卷,第一號至第六號(一九七〇年一月至六月)。

人口統計年鑑,一九六九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F.70.XIII.1。

人口及生命統計報告: 統計文件,甲輯,第二十一卷,第三號至第

四號(資料截止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止),第二十二卷,第一號至第二號(資料截止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及四月一日止)。

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法手冊,第三部分住宅普查的主題及圖表: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70.XVII.6。

人口登記冊及類似制度的方法及評估: 聯合國出版物:
E.69.XVII.15。

一九七〇年人口普查的原則及建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
編號: E.67.XVII.3。

一九七〇年住宅普查的原則及建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
編號: E.67.XVII.4。

國民收支統計年鑑,一九六九年。第一卷,個別國家資料,第二
卷,國際表格(將以聯合國出版物發行)。

國際貿易統計年鑑,一九六八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70.XVII.11。

一九六八年世界貿易年鑑(四卷)及補編(五卷)。資料由聯合國
統計處供給;由出版商紐約瓦爾克公司(Walker and Company)
印售。

商品貿易統計: 統計資料,丁輯,第十六卷(一九六六年資料)第
三十六號,第十七卷(一九六七年資料)第三十六號,第十八
卷(一九六八年資料)第十五號至第三十三號,第十九卷(一
九六九年資料)第二十號。

世界動能供應,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八年(將以聯合國出版物
發行)。

國際貿易統計,概念及定義: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70.XVII.16。

世界關稅地區: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70.XVII.14。

編纂聯合國國際貿易基本商品物價指數所使用的方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XVII.17。

世界工業的成長，一九六八年版。第一卷，一般工業統計，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七年（將以聯合國出版物發行），第二卷，商品生產資料，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七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XVII.12。

聯合國標準國名號碼：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XVII.13。

統計節略：ST/STAT/SER.B/33。

三. 公共行政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議，議程項目十二。

評估發展工作的行政努力：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9.II.H.2。

聯合國從事改進公共行政的各國機關及機構指南(ST/TAO/M/47)。

四. 財力資源的動員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
- (丑)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及三十九；
- (寅) 以出口信用為促進發展中國家出口貿易之手段問題圓桌會議報告書（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紐約）：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I.D.11；
- (卯) 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專家團（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

日至二十日,阿姆斯特丹):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E.69.II.D.12;

(辰) 發展事業中的夥伴, Praeger 出版公司, 紐約。

五. 應用科技促進發展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七次報告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 (E/4780)。

其他有關文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二、二十一及二十二, 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及十九。

丁. 人力資源及有關社會發展工作

關於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三月四日至二十日)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八屆會, 補編第七號 (E/4809)。

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E.68.IV.9。

一. 社會政策及設計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二及四十八。

國際刑事政策評論, 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70.IV.7及70.IV.9。

二. 社會改革與制度變更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九。

三. 人力資源及民衆參加發展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及九十二。

四. 區域發展的研究及訓練方案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議程項目四十三。

五.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

發展中地區農村合作評論: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9.IV.6。

戊. 天然資源之運用

一. 天然資源之發展及利用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二及九十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同上,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

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十六;同上,第四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同上,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十一。

礦物資源

世界鐵礦資源調查: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9.II.C.4。
發展中國家礦物資源發展問題專論: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70.II.B.3。

輿圖

國際百萬分之一世界地圖: 一九六八年報告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F.70.I.3。

水資源發展

聯合國鹹水淡化工廠第一次業務調查: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9.II.B.17。

應付少量供水需要的日光蒸餾法: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70.II.B.I。

海洋礦物資源: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70.II.B.4。

二. 運輸及觀光事業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同上,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七;同上,第四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同上,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一〇。

內地水上運輸的技術、經濟組織及行政方面問題: 聯合國區

際座談會報告書，列寧格勒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八年九月九日至二十九日)：ST/TAO/SER.C/114。

不同種類運輸工具間貨物聯運採用容器、貨床及其他單元化
方法：應用於發展中國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9.VIII.3。

三. 住宅建築及設計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至十
二日)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
屆會補編第二號(E/4758)。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
目五十。

廉價住宅單位的配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V.5。

四. 人類環境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
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一。

乙. 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
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七。

第三章

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四個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繼續執行各種工作方案，其目的在加強所服務國家間之合作並使協助此等國家加速其經社發展的業務方案數目增加。各該委員會均甚宜執行此等任務，因為它們是溝通全球發展策略與各國發展計劃的重要中心。為充分利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的扼要地位起見，似宜繼續努力，將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分散於各該機關。最近報告書，例如聯合檢查組所編者，業已表示需要增加此等委員會的業務工作，故此秘書長正在盡力將各種業務工作多多分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發生何種作用以及在那十年期間如何改善聯合國執行各種方案之效率都是一九七〇年一月經濟社會方面高級官員在秘書長主持之下開會時所曾討論的事項。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在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副秘書長主持之下每年舉行的兩次會議，均繼續注意改善各種措施，以便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能夠負起更大的業務責任。大會於其第二十四屆會通過關於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發展設計方面之任務的決議案二五六三（二十四），規定經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發展設計及管理等方面提供經常諮詢事務，以資協助發展中國家。秘書長在執行這個決議案時，將向各群相鄰國家提供聯合國發展事宜諮詢團，其性質和組成都是多國家和多方面的。希望賢發

會議，工發組織及發展方案等聯合國組織都會支持這個方案。此外也是邀請所處理事項與各發展諮詢小組在其服務地區內所進行工作有關的專門機關從事合作。

歐洲經濟委員會業已調整其工作，以資適應歐洲國家之間業已改變的關係。委員會由於最近重新編排其工作方案及在第二十五屆會作成若干決定，當能在第二個發展十年範疇以內更有效利用其資源。委員會以後的工作將集中在東西貿易、人類環境及應用科學技術從事發展等重大問題上面。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業已進一步加緊與具有擴增作用之區域計劃有關的工作。委員會於其第二十六屆會通過了關於聯合國第二十五周年紀念的一件決議案，要求聯合國各機關經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進一步分散其活動。另一決議案要求委員會參加對成員國家在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在發展方面所獲進展進行績效評估。委員會已在審議是否需要擬訂在印度支那半島敵對行動停止以後會便利該區經社重建及調整的各種方案。

拉丁經濟委員會所作研究着重指出如果要第二個發展十年對拉丁美洲國家的發展發生影響，就必須加速對其經濟結構實行改革。委員會也在改變研究工作及業務活動的重點，從對外的經濟及貿易關係轉到內部發展，包括天然、人力及財政資源在內。曾有若干徵象，表示拉丁美洲整體化的趨勢正在遊緩下來，可是在分區整體化及合作上則有順利的發展，卡里比自由貿易協會及安巔（Andean）集團就是範例。

非洲經濟委員會與非洲團結組織在經濟和社會事務上的關係續有進展，而且也有徵象，表示非洲國家政府正在更充分利用委員會的技術服務。委員會和貿發會議、工發組織及各專門機關一直在發展更密切的合作。委員會已與經濟及

社會事務部合作在東非及西非執行兩項部門間任務。委員會第九屆會以來所實行的制度改組對非洲國家願意委員會當作一部分工作進行的各種經濟及社會問題提供了新的處理途徑，從而證明其功效。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去年在有關地區當時的情況之下，還是能夠擴展其工作範圍。該辦事處已開始計及部門間事項，向各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以便擬訂各種概念範疇，因此能夠得到為擬訂並執行第二個發展十年範圍內各種發展計劃所不可缺少前後連貫的遠見。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舉行第二十五屆會一致通過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案：該委員會工作的安排，優先次第的實施，該委員會關於化學工業的工作，對外貿易的發展，科學及技術合作，工業合作，環境問題，並核准其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及其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五年的長期工作方案。其他決議涉及下列事項：該委員會屆會與其主要附屬機構的會議次數，工業合作，歐洲能量問題，該委員會在標準化方面的工作，空氣污染問題，自動化，機械及電氣工程，應用現代數學經濟方法及計算機技術從事經濟研究，該區長期經濟趨勢的研究，勞工的生產力以及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五週年紀念。

執行秘書遵照關於發展對外貿易的委員會決議案三（二十四），向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歐洲以內貿易情況的分析報告書。委員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請貿易發展委員會考慮掃除東西貿易障礙及促進並多方發展貿易的實際措施，並請執行秘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先行準備並指明此方面可能發生的若干問題。

執行秘書遵照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四）作下安排，就科學及工業技術政策，工業技術預測及長期設計，統計標準之訂立，工業技術轉讓之促進以及科學與工業技術情報之散佈等問題籌備若干研究及聯合活動。

行將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在布拉克舉行的歐經會環境問題會議以及前往捷克斯拉夫及波蘭的模範區域作有關研究旅行事宜均在繼續籌備中。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五屆會核可關於該會議討論事項以及其餘籌備工作與會議本身之方案

與組織的建議。

委員會復在其決議案七(二十五)內決定,在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內召開該區高級政府人員及科學顧問會議,就有關環境問題的政府目標和政策交換意見。

歐經會政府高級經濟顧問第七次會議具有雙重目標:第一審查長期設計及預測,所得經驗,以及前途展望,第二遵照委員會關於該會區域長期經濟動向研究以及發展合作的決議案七(二十七)去建議此方面今後工作方案。關於此決議案的實施,已於第七次會議在長期研究與方案方面建議了一個工作方案。這個方案特別注重認為對該區各國遭遇漸多的種種問題特別有關的決策和方法方面。遵照這個方案,秘書處向高級經濟顧問提出了題為“歐洲經濟預測”的一件研究報告,其中所述日期為一九七五至一九八〇年。

委員會正在進行關於應用現代數學方法及計算機技術從事經濟研究的若干計劃。本年六月及九月間國際貿易網模範分析及評估方法專題會議及關於數學方法與計算機技術的一個研究班在保加利亞的 Varna 召開,於是這些計劃之中,就有二個計劃臻於實現。

秘書處曾編製兩份報告書,一份涉及世界能量預測,另外一份則討論各國及國際能量預測的準確性,並且將其向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華沙舉行的將來煤炭在國家及世界經濟上之作用問題研究班提出。關於電力供應工業長期展望的一份研究報告以及關於天然市場的另外一份報告均在編製中。

電力委員會曾審議一九六六至一九六八年間歐洲電力狀況及其展望的一份報告書以及跨越歐洲疆界轉送電力的一份研究報告。對於東歐及西歐國家電力輸送系統之相互

聯繫以及熱電廠所引起之空氣與用水污濁、噪音等事都已開始新的工作。關於與水電生產有關，具有多種目的的河流發展問題研究班已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在馬德里舉行。

煤炭委員會曾參照將來煤炭在國家及世界經濟上之作用問題研究班的建議研究一九六八年歐洲的煤炭情況及其以後展望並已完成關於焦煤廠化學部門污染空氣的工作。歐洲煤炭工業密度指標一九六九年份第七卷業已刊行。

煤氣委員會繼續研究使用、運輸及儲藏煤氣所引起的若干經濟問題。關於預測煤氣需求方法的一個研究班曾在波蘭舉行。委員會曾核可關於壓縮機及度量站安全規則，以及化學工業使用煤氣生產阿摩尼亞、乙炔與甲醇的各種文件的最後定稿。

鋼鐵委員會除進行若干研究之外，正在從事籌備關於影響軋製廠勞工生產力之因素的一個研究班，並曾往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的鋼鐵廠作研究旅行。委員會繼續出版鋼鐵市場發展情形的常年檢討。

關於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前期歐洲化學工業情況的一份簡明報告書已在化學工業工作小組主持下編就印發。對於歐洲有機化學工業之發展曾編就文件一份，作為對一九六九年十月由工發組織主持，在巴庫（蘇聯）舉行的發展中國家石油化學工業發展問題區域間研究班的一個貢獻。

去年曾舉行自動化問題報告員的第三次專題會議，並完成自動化問題經濟方面的研究。

內陸運輸委員會繼續集中大部分注意力於道路安全及道路運輸的問題。關於車輛建造及裝備的新條例業已編就，將予列為一九六八年採用摩托車輛裝備及配件統一合格條件與互相承認合格之協定的附件。關於從事國際道路運輸

之車輛人員工作的歐洲協定的訂正本已獲通過，新協定將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聽由各國簽署。用以補充道路交通公約及道路標誌及號誌公約的兩件歐洲協定都在積極進行編製。容器關稅公約訂正草案案文以及關於聯合運輸合約的公約草案都已送請各政府評議。關於國際運輸易腐食品以及所用特別設備協定訂正案文——用以代替一九六二年所定協定——終於通過。新協定將於一九七〇年聽由各國簽署。

關於住宅工作方案編排與設計的一個專題會議於將近一九六九年年底時舉行，並着手試辦調查。關於住宅籌款的一個主要問題單業已分發。將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在莫斯科舉行的歐經會建築工業問題第三屆研究班仍在繼續籌備中。一九六九年秋季，建築工業工作小組第四屆會議定建築材料及建築方面工作與優先次第之訂正目前方案與長期方案。歐經會城市重建第二次座談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至五月在布達佩斯舉行。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曾對如何促進在城市及區域研究方面活動之會社間經常有系統合作的適當方法達成協議。關於娛樂地區設計與發展，包括天然環境發展問題研究班的討論情形報告書業已發表。

保護地下及地面水免受油及油產品污染問題研究班於一九六九年秋季在日內瓦舉行曾通過若干結論與建議，後經水事委員會核可。水資源及對水需要盈絀情形資料編集方法手冊之編擬工作以及關於下列事項的若干專門研究都在繼續進行：淤泥處理拋棄與利用政府投資選擇之甄別，各種確保合理用水的經濟與行政措施之功效，水污染管制的選定經濟問題，以及水資源與水需求等等事項。

關於實施空氣污染問題工作小組所議定工作方案的工

作尚在繼續進行，特別是從事籌備，俾於一九七〇年秋季在日內瓦舉行燃料及燃燒氣體去硫問題研究班，歐經會各附屬機構繼續注意空氣污染特別是在電力、煤炭、運輸及鋼鐵工業方面的選定問題。

歐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十七屆全體會議繼續從事推展國民收支與差額制度，發展一種人口及社會統計制度並研究如何有統計用途使用計算機。關於區域統計的一個歐洲研究班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在華沙舉行。

農業問題委員會繼續檢討歐洲的農業情況，包括農產貿易發展及主要商品市場狀況在內。水果和蔬菜貿易對歐洲南部國家有特殊重要性，現正特加注意。

木材委員會曾檢討一九六九年林產市場的種種發展及一九七〇年的展望。關於熱帶硬木之應用與用途的一次研究旅行和訓練課程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在義大利舉行，關於對林業應用工作經濟學問題的一個研究班於同一月份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舉行。在這一年內舉行的其他會議包括林業工作職業訓練及意外防範研究小組第八屆會，林業及森林工業使用電子資料處理問題研究班，林業及木材使用工業協調問題研究班的籌備會議，糧農組織及歐經會森林及林產統計聯合工作小組第八屆會，糧農組織、歐經會、勞工組織森林作業技術及森林工作人員訓練聯合委員會，關於有加利樹生產及工業製作的研究班亦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在葡萄牙舉行。

道路交通公約和道路標誌及號誌公約均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八日在維也納簽訂成約並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聽任各國簽署。

到上述日期，已有三十九國簽署道路交通公約並有二十八國簽署道路標誌及號誌公約。

爆炸劑專家團於一九六九年七月間集會，危險物品包裝問題報告員團則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及八月開會。他們已經擬妥關於危險物品包裝的建議草案。

危險物品運輸專家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及十一月集會，把對現有危險物品分類建議的若干修正案彙列成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通過了關於運輸危險物品的決議案一四八八（四十八）。鑒於危險物品運輸專家委員會第五及第六屆會報告書的內容，理事會請秘書長依照此等報告書內的提議，修正專家委員會的建議，並印發關於危險物品運輸建議的訂正案文。召開專家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的會議，同時計及專家委員會所建議的工作方案、會議日曆以及有無資源為各會議服務的問題。它並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注意此事的國際組織就各項建議的訂正案文向秘書長提送它們所要表示的意見，並將其在各別情形之下，已在或將在國家或國際條例範圍以內實行這些建議的程度通知秘書長。理事會還建議專家委員會考慮增訂危險物品名單，按照危險物品的類別與運輸時的危險程度將危險物品分級載列，對每種危險物品指定一數字符號，加以“危險物品”的標誌，表明可以合運的類別，這可能是解決危險物品合運問題的關鍵。補充危險品的擴大清單，其方法可為表明此等物品的危險性質與類別、救火辦法，關於此等物品及其包裝的其他安全措施。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第二十六屆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曼谷舉行。委員會認可了關於將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土列入委員會地理範圍並准許其成為協商委員的一件決議草案，以備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委員會並通過了十件決議案，其中有亞經會關於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的一項宣言。關於亞經會會址及房舍擴建方案的決議案亦向理事會建議宣布曼谷為委員會會址。

在屆會期間，區域電訊網營業計劃業經關係國家簽署，作為一項新的區域計劃，亞洲統計研究所的諮詢委員會舉行了第一次選舉。

委員會核定了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委員會並據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擬議修正區域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一三九一（四十六）至決議案一三九三（四十六）。

委員會於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時注意到一九六九年七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向亞經會（及歐洲經濟委員會）再度提出的關於檢討可否每兩年集會一次的請求。鑒於亞經會為亞洲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一個重要工具，且為予各國最高級官員以廣大機會去討論並擬訂區域性政策的唯一全區域性組織，委員會認為舉行年會係屬必要。

委員會議定此問題可留待日後參酌發展情形與經驗加以檢討。同時，委員會覺得藉縮短年會會期當能有所擷節，並決定在馬尼拉舉行的下屆會會期應為十日。屆會期間如果縮短，那就須將若干項目於兩年期間先後分批加以審議。

委員會察悉大會決議案二五三八（二十四）決定全体

會議簡要紀錄仍在今後一段期間內屬必需。

在討論經濟狀況時，委員會認可了“一九六九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中所載的結論與建議。

在區域經濟合作方面，委員會注意到聯合國發展設計委員會的討論情形，並希望該委員會設計工作範圍亦包括亞經會區域的區域策畧，且希望其協助委員會實施該項策畧與估評其成果。

委員會察悉東南亞國家協會經濟合作可能性的研究業已開始進行。委員會確認向外眼光遠大的分區域合作實為促成全區域經濟合作的迅速與平衡發展的一種有益辦法。

委員會對亞洲椰子聯盟的成立——這是依商品類別組成的第一個區域組織——表示欣慰，並重申其建議：就是要在本區域各國發展計劃調和體制範圍內去探討採行對本區域內國家亦屬重要的其他商品的區域辦法一事之可能性。

委員會感佩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對各國發展所作出的可貴貢獻，該研究所在過去六年中訓練了一千名以上區域內國家政府官員。委員會強調該研究所及亞洲發展銀行之間在訓練及研究工作方面需要獲致更密切的合作。委員會接受了新加坡政府表示願提供該研究所永久總所便利的提議，並建議將該研究所於一九七三年底以前遷往新加坡。

委員會歡迎亞洲發展銀行所發動依特許條件去應付本區域各國所需協助。它察悉該銀行業已將其活動推廣到與區域經濟合作有關的若干方面。

委員會欣悉關於亞洲經濟合作整合策畧下貿易放寬及貨幣合作計劃的工作已由秘書處妥予處理。

委員會對於伊朗政府籌辦第二屆亞洲國際商展順利成功表示慶賀，並歡迎印度政府決定願充定於一九七二年在

德里舉行的第三屆亞洲國際商展地主國。

委員會察悉整個本區域在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的工業增長頗足使人抱着慎重樂觀態度。委員會認為鑒於發展中國家間的增長率驚人懸殊，對於在過去十年中尚未達到圓滿增長率的國家的增長，應更加注意予以激勵。委員會認為加速將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並使其能適應它們的需要一事值得最優先考慮。

委員會稱贊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致力於本區域國家工業的和諧發展的鋪路工作。委員會對於東南亞鋼鐵研究會行將通達聯合國二十五周年紀念而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在新加坡成立表示欣慰。委員會欣悉第二次亞洲工業化會議將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在東京舉行，由日本政府提供地主國便利。

關於亞洲海岸以外地區礦產資源聯合探勘事宜協調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確認該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獲益良多，並促請各關係國家在設立印度洋地區類似機構籌備會議舉行之後，早日表示願意參加。

委員會贊成由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以及貿易分組委員會聯合實施各國分區域及區域航運與有關服務，包括沿海航運及島嶼間交通在內的發展方案。委員會並贊同設置一區域疏浚組織的核心機構，俾對改進與加強各國家疏浚方案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至於橫貫亞洲鐵道網，委員會表示希望在第二個發展十年期內完成把亞洲國家與歐洲及非洲連接起來的直達火車交通一目標能夠實現。

委員會請加緊進行亞經會／電訊同盟股的工作，以確保亞洲電訊網早日實施並設法達成特別區域收費率協定期，成立“亞洲電訊聯盟”。

委員會建議在阿富汗及伊朗試作亞洲公路調查後，應進

行更多調查，以評估區域內及區域間交通的發展與展望。

委員會承認本區域內有區域性或分區域性的水文方面問題，例如洪水及乾旱問題。委員會預想今後十年中的難題與前述建議在可能範圍內為全區域利益而對水資源開發的方案予以擴充。

寮國國王陛下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主持昂河 (Nam Ngum) 壩奠基典禮。委員會獲悉巴孟 (Pa Mong) 壩可實行性調查結果可喜，並察悉其餘研究及準備工作，特別是關於巴孟在湄公河流域系統中的作用，這些工作在開始實施湄公河計劃前是必要的。

本區域各國內現正在推進使用電子計算機去加速處理統計資料。委員會認為對於訓練系統分析員及程序編訂員以及其他訓練便利都大感需要。委員會對於宣佈亞洲統計研究所將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在東京創立一節表示歡迎。

委員會促請進一步擴展秘書處的社會發展工作，尤其在社會防護、社會政策、社會標準及社會立法、政策與注重行動的研究及估評，以及婦女進展特別方案等方面的此類工作。委員會建議着手舉辦社會發展區域合作計劃，例如社會福利及發展或青年發展的訓練事宜。

委員會請秘書處對分析人口、社會及經濟因素變數間的相互關係負起更加積極的任務，以期各國人口政策能與經濟及社會措施更為有效地整合化。它特別強調各國內從事生產及分析人口資料的各種機關和單位工作的協調極關重要。

委員會着重指出亟須推行民主的經濟及社會改革，作為增加本區域發展中國家農業生產的有效手段。委員會察悉若干委員國正在努力調整其糯米生產並使其一般農業生產多樣化，且亦致力防止任何對正常食米貿易的不良影響。

委員會認為擬訂與實施技術合作方案一事需要採行一種更為整合的辦法，俾此類方案能與受助國發展計劃相符。對於一切外國協助則應慎重借重發展中國家的政府協調機構去分配用途。

委員會着重指出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公共行政方案應起的作用，它促請將該方案視為發展工作中的一個不可分開的部份。委員會通過了關於早日設立區域發展行政中心的決議案一一二（二十六）。

關於經由世界糧食方案所獲協助，委員會認為等到適當時期，此種協助的性質勢須轉而移向富於蛋白質食物及農業投入方面。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過去一年中，秘書處各單位注意關於下列各事項的工作：發展政策對外貿易、區域及分區域整合化、就業、人口、製造品與半製造品輸出的促進、區域及地方發展以及科學與技術。

根據“一九六九年拉丁美洲經濟調查”，一九六九年本區域各國內總產量增長率在實數上為百分之六點四，即平均每人增長率為百分之三點四。該調查報告並述及拉丁美洲發展策略的基本方面分析未來十年經濟發展的展望與可能性。除對前十二個月期間經濟情況作通常眼前分析外，該調查報告內載有秘書處所進行關於本區域內所得分配的研究的簡要報告。

關於擬定巴西製造品輸出策略若干基本方面的研究以及關於巴西短期經濟預報方法及所得分配與需求分析的各報告書亦已完成。

在經濟預測及設計方面，秘書處已完成巴西經濟的第一期區域及部門預測以及關於經濟預測所用基本資料的文件，其中載有依支出類別及國民所得總額輸入品及輸出品單位價值指數及兌換率等分列的國內生產毛額時序數列。關於拉丁美洲對外困難及儲蓄差距的研究，連同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十八個拉丁美洲國家的預測，在與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合作下已告完成。

在天然資源及能量方面，阿根廷政府在該年度內曾出版關於阿根廷水利資源的主要研究，另一關於蒐集與使用拉丁美洲水利資源資料問題的簡短論文亦已編就。

在運輸方案下，關於鐵路運輸情報系統的研究業經編製，拉丁美洲鐵道統計手冊及關於海上運輸政策的研究已告完成。另又編製了關於委內瑞拉運輸經濟政策問題及關於作為經濟及社會發展因素的運輸現代化的兩篇論文。

拉經會／糧農組織合辦農業司完成了拉丁美洲農業發展問題的報告書一件，其中對農業與牲畜生產及生產力的特徵趨勢及問題、消費、對外貿易、地權及農村所得分配加以分析。此一報告書並根據所得重新分配的各種備供抉擇型式提出了關於未來發展的若干假說而述及其對土地所有權的影響。關於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拉自貿協）各國家牛肉貿易的現狀、問題與展望的文件業已完成，該文件就牛肉生產及其可輸出剩餘的運銷問題檢討了此等國家間市場整合化的可能性。關於美國依公法第四八〇號將農業品剩餘向此等國家輸出的文件已由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秘書處刊行。

在國際貿易方面，已完成的是關於日本輸出促進及其對拉丁美洲的適用的研究，其中分析了日本經驗對拉丁美洲的助益。拉丁美洲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的專家與部長級特別

會議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七日至十七日在 Vina del Mar 舉行，秘書處曾為該會議編製了下列各文件：拉丁美洲與美利堅合眾國間的貿易發展問題，美國貿易政策及其對拉丁美洲輸出的影響，美國對與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有關的產品所施行關稅及數量限制，及美國依進步同盟所負財政義務的履行問題。關於美國財政協助及牽制性信貸政策的文件檢討了對受助國而言現行信貸辦法的缺陷及不利情形。關於專利權的作用及技術讓與的研究檢討了與讓與技術有關的各問題，特別注意現行辦法及專利權的運用。為了即將舉行的拉丁美洲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會議，秘書處就拉丁美洲與歐洲經濟聯盟的關係編製了一文件。拉經會秘書處也編製了“拉丁美洲出口商指南”一冊，其中全盤檢討輸出所涉問題並說明出口商在這過程中所負任務。

在區域及分區域整合化方面，蒙特維多辦事處繼續參加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的會議及研究工作，尤以常設執行委員會及締約國會議的工作為然，並履行其經常協調與聯絡職責。關於估評整合化過程互惠貿易及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商談機構以及該協會會員國劃一海關稅則草案的各項文件已經編製。波哥大辦事處主要係就與安迪恩分區域整合化有關的各事項而與安迪恩組國家進行合作。

工業發展司完成了：關於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七年期間拉丁美洲基本石油化學工業的研究，關於中美洲鋼鐵製造可能性的研究，其中對在洪都拉斯及哥斯大黎加裝置整合煉鋼廠的兩項計劃的技術上可行性加以分析，關於拉丁美洲的化學工業及其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七年演進情形的研究，其中表明此種工業現正進入較諸十年初期更為困難的階段，關於玻利維亞及巴拉圭鋼鐵工業展望的研究以及關於厄瓜多

鋼工業的研究。

在社會發展方面，秘書處已對拉丁美洲區域發展的社會方面及本區域內農村發展地區的定義都作了研究。前者就區域發展不平衡現象及亟需消除地方惰性加以分析，後者對須藉使都市化與現代化分散於整個國境內各地一辦法去解決空間不平衡問題有所說明。秘書處並就社區發展的地區範圍，社區發展方案與社會參加，拉丁美洲勞工市場中社會因素的重要性，以及促進委內瑞拉東北部發展的區域性試驗等事編製了專文。

在過去一年中，統計司從事編製“拉丁美洲統計公報”第陸卷，第一及第二號，以及載列關於兒童與青年的統計的該公報特刊。關於國民總收支內價格及數量指數的使用以及生命統計可靠性等的研究亦已發表。

公共行政股所完成的工作計有：關於公營企業若干行政問題的報告書，關於公營企業與中央政府間相互關係的研究，及關於公營企業的研究。

卡里比辦事處完成了下列各項報告書：關於調和對卡里比自由貿易區工業的鼓勵辦法，關於東卡里比共同市場國家共同對外關稅制度及有關貿易政策問題，關於卡里比國家商談機構，關於卡里比自由貿易區島嶼間及支線航運服務，以及關於東卡里比島嶼間航運。

在此期間，墨西哥辦事處優先進行經濟及社會政策的基本研究，以助使對該分區域國家狀況獲得較佳了解。農業部門的區域整合化問題經與糧農組織中美經濟整合化諮詢小組共同研究，區域內農產品貿易的變動情形亦經審議。關於中美洲土地使用及分配的臨時報告書已經糧農組織／美洲農發會／美洲農研所／勞工組織／中美經整秘書處／拉經

會工作小組編製完成。關於長期多邊電力連接及短期雙邊計劃的方案經與對中美洲電力連接可能性的估評繼續進行，對於連接哥斯大黎加及尼加拉瓜中央電力系統一事已加以分析。在水資源方面，已就氣象及水文狀況，飲水供應及排水灌溉可能性，地面水的水電潛力等編製了研究報告。在中美運輸服務及費用方面，估定各國二十四種商品地面運費一事已有進展。海上運輸及港口發展於與下列事項有關的報告書中有所論述：Limón 港北方鐵路公司將港口設備移交哥斯大黎加大西洋沿海港務局及經濟發展委員會，Barrios 港公營鐵路運輸，碼頭及其他港口設備移交瓜地馬拉鐵路公司。

在電力發展方面，各項研究報告載有關於低費用道路的修理與養護，築路技術，深水港工場及設備的建議。

秘書處召開或共同主持了若干次會議，計有關於調和對於工業的財政鼓勵問題的共和卡里比區域實習班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八日至十二日在西班牙港舉行，整合農村發展問題卡里比區域實習班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六日至十一日在京斯頓舉行，區域發展社會方面問題研究班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至十四日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統計及價格與數量指數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桑提亞哥舉行，及拉丁美洲及卡里比公營企業行政問題專家會議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舉行。

秘書處共同舉辦了第二屆拉丁美洲農村電氣化問題會議，並籌辦了第六次中美常年業務計劃問題短期訓練班第九次經濟及社會設計問題基本講習班，第四次區域貿易政策問題講習班及出口促進技術方面指導與組織訓練班。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依照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第九屆會所通過關於改組其制度機構的決議案—八八（九），該委員會最近設立的專家技術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已開始工作。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及十月舉行會議後又於一九七〇年五月舉行會議。在會議期間，除其他事項外之審議了如何將區域內各國重行劃分為七個分區，題為“聯合國發展系統之能力研究”的發展方案報告書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引起的問題，及一九七〇年代的非洲發展策略等。關於發展方案的研究，執行委員會強調必需照非經會第九屆會的建議，加強非經會秘書處的活動。專家技術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舉行第一次會議。它研究了非經會工作方案的實施情形，並頒發指示訂定未來五年工作方案的優先次序。

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籌備事項，秘書處進行了一九七〇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間的預測工作，並繼續辦理查許多國經濟合作能最有效適應發展需要的各個方面及各項計劃的工作，以及關於適當行動機構的工作。

一九七〇年五月非洲設計家會議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第三屆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中計有區域內社會經濟發展的進度，發展設計的比較經驗調和各國計劃以資促進多國經濟合作問題及經濟設計家的訓練問題及方法。它還審議了關於非經會秘書處各司工作的陳述，並提出一項設計工作方案的建議以便利第二個發展十年目標的實現。

非洲設計家會議也審議了如何改進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的計劃及工作，並選出其理事會新理事七人。

在秘書處的協助下，東非及中非各國舉行了幾次關於經

濟合作的會議。此等國家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在喀土木舉行的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中，通過了關於加速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決議案，並特別注意陸鎖國家的問題。除了在方案設計及實施工作上保持穩定的速度以外，關於設立政府間機關的工作也有進展。於是各有關國家間就旨在構成北非分區內西阿拉伯國家間及西非十四國間分區合作之基礎的條約草案進行談判。

執行及技術兩委員會會議中討論的重心是務須簡化非經會各分區辦事處，並於必要時增加其數目，俾使各辦事處對非經會分散其業務於辦事處有所準備。為達到此項目的，經派遣一特派團前往西非分區與各國政府及政府間集團舉行諮商。在討論特派團的報告書時，第三執行委員會察悉對該分區內非洲政府增加技術協助，極為需要。在這方面，有人提議設立多國性部門間發展諮詢小組，使其成為非經會分區階層人力物力資源之一部，此項建議立即獲得反響。在討論此項計劃的所有場合中都強調必須確保各小組充分配合非經會的分區結構並與各分區辦事處在業務上充分協調。

非經會秘書處從事研究發展非洲內部貿易的可能，並繼續對非洲國家為增加鄰國集團的貿易所作的努力提供協助。在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的合作下非經會秘書處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二（四十五）設立非洲貿易中心。

在過去一年間，秘書處曾加強關於特定工業計劃的工作。以秘書處過去數年所編製的前期可行性研究為基礎，開始了改善多項工業計劃的工作。對區域內小型工業的示範計劃加以研究，研究時參酌了非洲經濟此一分支部門的重要性。此外，曾舉辦會議使各國政府及金融組織的代表有機會共同

研究最宜於鼓勵非洲國家工業投資的措施。

秘書處採取進一步措施取得雙邊協助以供設置天然資源的探測、盤查、設計及開發所必需的機關。其中最重要者是：多國輿圖繪製訓練及業務中心，燃料科學及技術研究所，及冶金研究與訓練所。為推動在能量方面合作所作的努力已有相當進展，對水資源方面的人力及設計問題則予以特別注意。現正與氣象組織合作，迅速擬訂一項長期方案，用以改善水文氣象資料的提供作為設計之用。秘書處也繼續它對區域內礦藏及其開發的詳細研究。尤其注意北非分區及查德盆地。此外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推動這方面的人力訓練。

應西阿拉伯國家之請，開始研究西阿拉伯的整體化運輸系統，研究的第一期業已完成。秘書處修改了連接東非與西非鐵路的技術及經濟問題調查。關於尼日河的可航性研究業已完成，現正予以檢討中。關於航空運輸，秘書處繼續積極協助非洲民用航空委員會及非洲航空公司協會。

由發展方案資助的全非洲電訊網初步調查經與電訊同盟合作完成，關於前期可行性調查的資金問題，現已向發展方案提出申請。

在貨幣方面，秘書處曾協助最近設立的非洲中央銀行協會，並就非洲各國為鼓勵外國投資所採取的立法措施及財政上與金融上的鼓勵辦法發動研究。它也就若干非洲國家內合作社在儲蓄上所負的任務編製了一項研究，並就制度機構在國際間對非洲的援助上所起的作用作了初步研究。它開始就非洲貨幣與世界上其他地方貨幣間的連鎖關係及此種連鎖關係對非洲貿易與發展所涉及的問題進行研究。在財政方面，秘書處曾對財政程序及政策與發展計劃相調和問題進行研究。

經非經會及糧農組織兩秘書處獲致協議後，該兩組織在區域內的活動將成為非洲農業發展的一項單一方案。在檢討期間內，秘書處繼續研究農產品方面尤其是食物產品方面的區域內合作及非洲內部貿易。此項研究的第二期現已開始進行。

在非經會糧農組織及發展方案的贊助下，關於發展西非稻米生產的會議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在賴比瑞亞蒙羅維亞舉行。會議建議設立西非稻米發展協會及分區稻米研究中心。非經會秘書處還積極協助非洲農業科學促進協會的設立。

此外，秘書處曾在鄉村及社區發展、鄉村推廣服務及社會工作方面編製研究並籌辦研究班及訓練課程。秘書處還與鄉村發展問題機關間區域委員會、達格哈瑪諾基金會及非洲團結組織籌辦了關於綜合研究鄉村發展問題的區域會議，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在坦尚尼亞共和國摩細舉行。

在教育與訓練方面，非經會秘書處從事一項研究，其結果將使非洲各國政府及大學當局計及經濟發展的人力需要重新檢討如何分配用於高等教育的資源問題。秘書處為負責人力訓練、教育及協調國內訓練方案的公務員籌辦了訓練課程。還為負責訓練國營、準國營及民營工商業機構人員的公務員籌辦了講習班。在人力奇缺方面所設的雙邊研究獎金也經由非經會加以協調。

關於各公營公司對經濟發展設計的貢獻問題，秘書處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在模里西斯舉辦了關於公營企業在設計及計劃實施方面所負任務的區域研究班。

在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的協助下，一九七〇年一月在秘書處內設立了一個人口方案中心。此外，現在努力進行在撒哈拉以南設立兩個人口統計訓練及研究中心，一個係為英語

國家而設，另一個係為法語國家而設。

在檢討期間內，曾就人口統計資料及分析對發展設計的應用並就生育力研究及人口方案的評估等項問題召開會議。非經會秘書處與國際人口問題科學研究聯合會合作繼續籌備將於一九七一年舉行的非洲人口問題會議。

在住宅及建築方面，秘書處為西非的建築承包人自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九月間辦了一個訓練班，並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在摩洛哥坦吉爾籌辦了北非住宅建築成本專家會議。在國際合作住宅發展協會及非經會秘書處的協助下，現正進行在坦尚尼亞共和國開辦一個小型實驗住宅計劃。

秘書處仍繼續對會員國提供協助以改善其統計質量，增加其統計人員人數，並調合區域內所用的概念及方法。一九六九年十月非洲統計人員會議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第六屆會。它檢討了過去十年非洲在統計方面的情勢並察悉這方面的重大進展。此外，它特別強調聯合國應在實施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關所作的建議方面舉辦複習課程或出版手冊俾可對各會員國有所協助。秘書處亦就物價與定量問題及工業統計問題進行研究，確保統計資料的傳播並召開會議。

秘書處在三十九個非洲國家內進行實地調查以決定科學與技術方面的需要及優先事項。為“世界行動計劃”擬定非洲方案的提議就是根據此種調查。此外，秘書處曾協助準備並籌辦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並向該委員會提出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非洲區域之發展所涉若干基本問題的論文多篇。

秘書處也參加了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舉行的第十三屆會。秘書處

於該屆會提出其依“世界行動計劃”在非洲區域發展科學的提議。此等提議將成為該計劃下非洲方案的一部分。

非經會秘書處及會所新聞廳曾共同主辦非洲非政府組織會議及編輯人圓桌會議，這兩個會議都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會議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取得非政府組織及大眾新聞組織的合作，以協助聯合國在該區域內社會及經濟發展方面的努力。

戊.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本年內從事的各項工作符合聯合國中央機關所分派的優先次序以及曾要求事務處提供服務的各國政府之需要與請求。事務處的研究及業務工作目的在於向各國政府提供一廣大系列相互關聯的服務事項，其重心則集中於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作準備的範圍內有關發展設計的各種需要。

事務處曾就一九七五年及一九八〇年黎巴嫩經濟的未來成長及發展從事一項研究，藉此完成了一組關於區域內選定國家之計劃擬訂及發展透視的專題論文。此項研究於一九七〇年發展，它試圖使用一個單純的總合範型來研討各種所得增長標的對全國流動帳戶虧絀數額以及對消費水平所發生的影響。

事務處由全盤設計進而作部門設計，就多部門分析及預測的試行室用於伊拉克及約旦作了兩件個案研究。此等個案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證明確保部門預測及總合標的間的一致有其必要，俾使設計人對於為全球所定各項目標所含有的結構上變化，有更深刻的瞭解。

關於參照全盤設計及部門方案之擬訂從事農業部門設計的區域會議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至五日舉行，此次會議與一九六九年六月關於工業部門的那次會議相類似。此次會議係與糧農組織合作籌辦事務處曾為之編製了一件調查，將農業置於多國的透視中，試圖在生產及制度兩個階層認明鄰國間從事合作的各方面，並以區域性的透視表示出農業商品差額。會議檢討並討論了農業對參加國家內全盤發展的貢獻，農業與其他經濟部門間的相互依賴，農業計劃的擬訂及實施，農業計劃與全盤計劃的一致，以及在區域性透視中的農業發展。

對多國透視中的投資及增長曾進行研究，其目的是依照各種假設將多國合作可能產生的長期經濟利益作定量分析。

關於發展設計的社會方面，曾進行研究，以便透澈了解鄉村階層的社會經濟狀況，俾可測驗在總體觀階層的發展設計中所作的假設及通則。此項研究係與黎巴嫩政府社會發展部合作辦理，它是事務處所辦理的第一件此種實驗性實地調查。

一九六九年事務處籌辦了第一個關於社會發展設計的講習班為來自區域內的參加人員提供關於社會方面設計技術的訓練及交換意見與經驗的機會，它也參加了社會發展的其他訓練方案。為推動社會各部門的整體化使其整合於發展設計程序之內，提供了諮詢事務。

自一九六九年中以來，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份）所協助的三項計劃的執行責任則分給事務處。這三項計劃是巴格達的發展設計及執行方面的協助，科威特中東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及大馬士革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研究所。這三項計劃下的工作都與事務處的主要任務有關——幫助各

國將它們的發展努力形成各項策畧、計劃及方案。事務處的區域顧問及職員現正參加此等計劃的執行，與有關計劃管理人員的諮商也頗為頻仍。

在統計問題上，數字資料的計算及處理仍繼續個案辦理，即依個別研究的需要而定，而統計的定期公佈仍限於事務處每年主要出版物所附的數種連載統計資料。統計方面的諮詢事務集中於改進全國會計制度以資加強預測及設計工作的基礎。一個關於工業及對外貿易統計問題的專家小組會議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在貝魯特舉行。

一九六九年九月設立了人口股，使事務處得以更有效更有系統地從事闡明區域內人口問題及人口統計問題，促進並辦理全國及區域階層的人口研究，鑑別對發展設計頗為重要的人口變遷之因素和過程，以及鼓勵政府注意人口結構與分佈的變遷。舉辦了兩項大型研究，其一是關於中東選定國家的人口特徵，尤其按年齡與性別、居住地點、工作及教育程度說明人口的結構，其二是關於中東選定國家內青年人口的結構以及至一九九〇年止它的增長趨勢。

關於人力資源的工作也包括一項關於中東選定國家內遊牧生活問題及定居化在發展設計範圍內所涉政策問題的研究。事務處也以稿件供給“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第五次聯合國國際社會工作訓練調查”及全世界性的其他聯合國出版物。關於會議事項，事務處於一九六九年召開了關於人力資源發展的機關間會議，以供各方參照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籌備情形對此問題初步交換意見。事務處與兒童基金會合作籌備並召開數次工作小組會議，終於在事務處、兒童基金會及黎巴嫩政府主持下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在貝魯特舉行阿拉伯國家關於國內設計及發展中之兒童與青

年問題研究班。

關於住宅、建築及物質設計，事務處對四項特設基金的計劃提供了實務支持。事務處參加了一九六九年九月舉行的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五屆會及一九七〇年二月舉行的聯合國改善貧民區及未經管制之居留區區域間研究班，並向這兩次會議提供文件。它也編製了一件關於都市土地政策的研究報告以備列入關於此問題全世界範圍的報告書內。

經事務處與工發組織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協議後，在貝魯特設立了一個工業發展股，作為工發組織的前哨，使事務處在工業方面的工作在工發組織工作方案的全盤範圍內獲得更加堅定的基礎。事務處編製了一件關於中東選定國家內石油化學工業之發展前途的研究，以供它所參加的一九六九年十月在巴庫（蘇聯）舉行的關於發展中國家石油化學工業之發展的區域間座談會討論。關於工業計劃設計的專家小組會議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及五月在貝魯特舉行，並與新設立的阿拉伯國家工業發展中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在貝魯特舉行工業輪廓專家小組會議。

工業方案擬定及發展的諮詢服務繼續集中於向區域內各國政府提供特定計劃的技術及經濟上評估，並協助主管工業設計及方案擬訂事務當面。

事務處繼續擔當貿發會議秘書處在中東的前哨。雖然有限的資源使辦事處不能設立一個貿易股，但曾以兩項研究提交黎巴嫩政府，一項是關於黎巴嫩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輸出的中期展望，另一項是關於黎巴嫩在努力加強阿拉伯國家間貿易方面的情況。事務處也協助數國決定其在銷售促進及運銷方面的技術協助需要，決定時特別計及貿發會議／總協

定國際貿易中心可能提供的服務。

最後，事務處於一九六九年將其工作推廣到發展資金籌措方面，並提供諮詢事務，以協助採行國家預算在功能上及(或)經濟上的分類並協調預算編製與設計。關於政府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區域間研究班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在黎巴嫩舉行。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第一六一四次至第一六一八次，第一六一二次，第一六一四次至第一六一五次會議。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 (E/4822)。

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式。

有關文件，參閱：歐洲煤炭工業的集中指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 II E./MIM.1。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二號 (E/4823)。

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式。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 (E/4806)。

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有關文件，參閱：拉丁美洲統計公報：聯合國出版物，第一卷，出售品編號：69, II, G, 6; 第二卷，出售品編號：70, II, G, 2。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五號 (E/4824)。

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式。

戊. 貝魯特聯合國社會及經濟事務處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及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及第三號甲 (A/8003 and Add.1)。

第四章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甲 工作檢討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繼續集中精神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各國政府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各方面所採取的策略辦法。理事會以一致意見通過一項案文，載列其對該十年籌備工作的貢獻，其中包括關於商品、製造品、及半製造品、擴展貿易、發展中國家間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貿易關係、發展資金來源、航運及其他無形貿易、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及陸鎖國家的特殊措施、技術合作、促進貿易、及世界糧食問題等的規定。理事會對某些重要問題向未能達成協議，但決定應繼續努力，以期在該十年開始之前訂定關於此等問題普遍為人接受的案文。理事會繼而決定，因為發展十年應視為一種連續過程，目的在採用並實施貿易及援助的適當政策，藉以加速發展中國家的成長，所以貿發會議對該十年的貢獻必須按照動力觀點來看；因此，貿發會議機構內應不斷進行檢討，以期參酌新近發展及不斷改變的情勢，切實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種種問題。理事會並將關於動員世界輿論支持國際社會發展工作的規定也列入其對十年的貢獻。

貿易及發展方面最近趨勢的常年檢討顯示，在政治及經濟上雖有很多騷動，可能阻碍貨物順利流通，但一九六八年度證明是世界貿易格外豐碩的一年，自六十年代開始以來，只有一度——一九六四年——超越其上。世界輸出品價值增加百

分之十一點一，等於一九六七年的比率兩倍以上。在這項擴張中，發展中國家亦有參與，但其程度遠較已發展國家為低，因此，它們在整個世界貿易中所佔份額繼續下降。社會主義國家所佔份額差不多沒有改變，最大的增加是市場經濟工業化國家之間的貿易。這種情形的形成，主要由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自其他已發展國家輸入的增加，以及歐洲經濟聯盟內部貿易的擴展。發展中國家的貿易比率雖畧有改進，但過去五年的情形仍是每況愈下。除石油輸出國之外，發展中國家外匯收益淨額大致上不敷抵付其入口的需要。

理事會對貿發會議決議案及建議實施情形所作檢討，顯示各會員國對貿發會議的目的及宗旨逐漸加深認識，但在其職權範圍內各方面採取特殊行動切實實施其建議的情形，仍然遲緩。至於最好應如何處理審議中未獲解決問題，也曾提出積極具體建議。在這方面，經議定繼續發展漸次確立的政府間合作技術及辦法——舉行更多次有意義會談，更多次非正式諮商，並在適當情形下舉行更多次談判，以期達成具體切實及可行的協議。

理事會審議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貿易關係問題時，咸認允宜繼續推廣此種貿易關係，包括東西方貿易在內，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的利益，並強調欲達到此目的，必須消除經濟、行政及貿易政策上現有障礙。除理事會所舉行的多邊討論外，曾依照理事會上一屆會所作決定，由出席會議各有關國家採取秘密、自願及無承諾方式，舉行雙邊諮商。多邊支付辦法專家小組在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日開會，研討此類辦法的各種可能方式，其目的在便利發展中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之間貿易及支付。

理事會討論期間，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

代表都表示支持增進發展中國家經濟合作的努力，以期推廣彼此間貿易，並促成經濟整體化。各方普遍同意理事會所設政府間小組的主要目的應在集中注意區域經濟合作及推廣貿易的特殊問題。理事會同意該小組應檢討貿發會議第二屆會通過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之一致宣言以來所獲進展及所遇困難，審議有關貿易政策問題與資金及支付方面，以及貿發會議未來研究方案與工作及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等方面的任務。

貿發會議秘書長根據理事會決定而委派的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特殊措施專家小組，曾編訂一項報告書，載述對此等國家經濟特殊因素的一番研討，以及旨在消除或者至少減輕發展最差國家特殊問題使其加速成長率並實施結構上必要改革的建議。此等建議的目的也在確保這些國家能自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範圍內所採措施獲得充分的利益。

理事會在原則上決定貿發會議第三屆會將在日內瓦舉行，會期暫定為一九七二年年初，但須續作諮商。

理事會檢討其輔助機關所完成的工作，並通過若干決定，以期加強其與主管貿易及發展問題的其他組織的合作及協調。

乙. 商品問題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間舉行可可技術籌備會議，繼續努力謀求締結一項國際可可協定。會中檢討協定草案的某些條款，並討論管制辦法問題。貿發會議秘書長遵照該項會議的指示，與主要生產國及消費國政府個別進行

廣泛諮商，並提具一項報告，載列便利解決懸而未決問題的種種建議。可可問題諮商小組已定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初舉行另一次會議，以審議該項報告書，並為召開規模更大的聯合國可可會議鋪路。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至十八日舉行第三屆會，又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六日舉行第四屆會。諮詢委員會研討關於定價政策，貿易寬放與市場開放，常平倉儲，多元化，合成品與代用品，以及第二個發展十年中商品貿易地位等問題。同時諮詢委員會討論放寬發展中國家出口商品進入市場的政府間談判以及有關發展中國家農業增產之貿易問題兩者所引起的問題。該委員會並審議初級商品運銷及分配辦法，礦物商品的特殊問題，加工業在發展中國家內的可能發展範圍，以及簡化與非正式的商品辦法的作用。

一九六九年內曾舉行一連串會議，商討採取行動對付茶葉方面的短期及長期問題。在糧農組織所屬茶業諮商委員會主持下，根據出口限額，訂定了一九七〇年度穩定市場的過渡時期辦法，目前並在該項會議中進行有關訂立長期茶業商品協定可能性的討論。貿發會議始終與糧農組織密切合作，力求解決此等問題。會議中運用貿發會議的世界茶業市場計量經濟模型，以查明穩定茶業市場各項可採用的政策所涉問題。

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該小組建議對遭遇合成品及代用品競爭的天然產品現有研究與發展工作從事情況調查。這種調查將可幫助該小組決定未來研究與發展以在何方面進行最為有效。該小組在關於橡膠、棉花及硬質織

維的各項決議案中並建議增加對此類商品的生產國家提供的國際財政及技術協助，並在這方面歡迎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擬資助研究遭遇合成品及代用品競爭的天然產品新用途的決定。天然橡膠生產國重申必須從速完全取消對生的、半加工的及改良形式的天然橡膠所設有的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並請貿發會議秘書處與關稅合作理事會及國際橡膠研究小組合作，以達到此目的。

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舉行一個專設鐵砂會議，目的在指出鐵砂市場的問題，但對未來行動方針不作任何預斷。這是貿發會議倡導舉行對一種礦物商品所作的首次諮商。對於鐵砂市場主要各方面——鐵砂價格不斷下跌，應付消費者需要的投資條件，以及運費率降低所生影響——坦誠交換意見。業經決定貿發會議秘書長應安排任何其他政府間諮商，並/或採取適當的行動。

根據商品委員會及糧農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的決定，油籽油脂研究小組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六日在倫敦舉行一項特別屆會，由糧農組織及貿發會議聯合擔任服務工作。研究小組檢討此類商品所遭遇的短期及長期間題。特別屆會主要建議將現有研究小組改名為油籽油脂政府間諮詢委員會，並考慮改變其地位，成為糧農組織/貿發會議的聯合機關。它強調該委員會應查明何種特殊問題須採短期行動，並建議適當的非正式短期辦法。

聯合國錫業會議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在日內瓦召開，目的在重新商議一九六五年國際錫業協定，該協定將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滿期。錫業協定是唯一兼具常平倉儲及出口管制雙重作用的商品協定，又因此項會議是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決定在核定情形下協助常平倉

儲籌措資金以後所舉行的第一個商品會議，故具有特殊意義。

丙、製造品

製造品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舉行第四屆會。該委員會對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趨勢與發展最近所作檢討，顯示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已有相當擴展，惟鑒於國際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中發展中國家所佔份額的低微與不足，委員會強調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出口必須繼續迅速擴展，以與其經濟發展需要相稱。由於早日實施一般優惠制度，早日消除非關稅障礙，及協助發展中國家促進進出口工作等而造成的外在有利的環境，本身必能激勵發展中國家促進進出口的工作，因此國際社會應將其列為最優先辦理的事項。

該委員會對非關稅障礙放寬問題曾經採取一種決定，其中承認貿發會議對影響發展中國家貿易的非關稅障礙負有特殊責任，並認為此項問題值得優先注意。此項決定參考以前對此問題所訂協定，規定已發展國家不得對發展中國家輸出品提高現有數量限制及其他非關稅障礙，也不得訂立新的數量限制及其他非關稅障礙，或在某方面採取任何歧視性措施，因為此種行動所具作用是使發展中國家出口利益所在的製造品及半製造品進入此等國家市場的機會減少。再者，已發展國家應列為緊急事項而從速廢除對發展中國家出口利益所在的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數量限制。

此項決定表示，政府間諮商工作應於適當國際組織中——包括貿發會議在內——繼續進行，並在必要時加強，俾使旨在將影響發展中國家所關切的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之數量

限制及其他非關稅障礙實行逐漸廢除的各項措施發生效力。當前目標應該是在第二個發展十年初期獲取具體及重大的結果。

此外，該委員會建議已發展國家考慮訂立辦法，協助其國內由於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輸入增加而蒙受不良影響的某些工業及工人，使能迎合並適應此種環境。

關於稅目重行分類問題，該委員會促請關稅合作理事會從速對半製品或手工藝品作技術性研究，俾將其與機器製造品區別。該委員會強調在工業生產及出口發展方面，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有加強合作之必要，俾使工發組織有關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的工作能充份計及商業政策方面。關於發展中國家對工業出口的獎勵問題，該委員會認為發展中國家出口的擴展及多元化允宜並必須採行某種出口獎勵辦法。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三日舉行第三屆會。該委員會通過繼續擬訂有利發展中國家的一般化非互惠非歧視優惠制度的程序。業經協議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將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發）內繼續審議該項一般化計劃，並至遲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貿發會議秘書處提出關於該計劃各方面的書件文件。然後應在特設委員會第四屆會期間就該計劃各方面進行密切諮商。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第九屆會第二期會議除審議其他事項外，檢討優惠方面的進展，繼續設置特設委員會，並請特設委員會在其第四屆會期間擬訂最後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特別屆會。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十七日舉行第四屆會。它根據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間貿發

會議秘書處所收到經合發的實件文件，對有利發展中國家的一般化優惠計劃各方面作周詳的意見交換及諮商。這種諮商工作產生下列結果：(一) 可能給予優惠國家重申彼等依照貿發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 重現一項一般優惠計劃的承諾，(二) 特設委員會承認其本屆會的重要性在於提供寶貴機會，使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就可能給予優惠國家的提議進行諮商及交換意見，(三) 發展中國家對促使可能給予優惠國家按照議定時間表提具臨時建議的政治意志及努力表示感佩，並讚揚此等提議為趨向實施一般化優惠計劃的一個重要步驟，(四) 發展中國家提出彼等意見，並促請改善此等優惠建議，彼等希望確保所有發展中國家在不同發展階段中都能獲得該項計劃的裨益，可能給予優惠國家應承將此等意見及要求提請其個別當局注意，俾便儘可能在彼等提送特設委員會的最後建議內予以計及，(五) 一致認為由於本屆會的審議而使一般化優惠計劃工作獲得的動力應予維持，俾使一切有關國家能按照議定時間表早日在貿發會議內完成一般優惠計劃的擬訂，(六)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重申支持訂立一般化優惠制度，並認為此種制度將適用於所有發展中國家，不論其採行何種社會及經濟制度，特設委員會對此事表示歡迎，並察悉此等國家中有些決意依照貿發會議第一及第二屆會所通過之各項建議及決議案 A. III. 2, A. III. 7 及十五(二) 繼續實施旨在擴展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進口的切實措施，其中包括社會主義國家個別或集體說明的優惠性措施，(七)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一致認為無法在本屆會中完成其工作，因此必須召開第四屆會第二期會議。特設委員會並議定，請貿發會議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職員，以及各會員國，作非正式諮商，以便決定屆會第二期會議的適當日期。

丁 資金問題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未在去年集會。

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小組在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七月三日舉行第五屆會，並向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提具最後
報告書。該小組一致認為可以運用補充資金辦法幫助應付
發展中國家出口收益逆轉所引起發展停頓問題，並認定補充
金融措施應在世界銀行集團內與國際貨幣基金會諮商執行。
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小組認為在運用任何補充金融措施時
應將裁奪權力賦予執行機關，確保此等措施具有伸縮性，以符
合預定目標。該小組並稱，根據執行補充金融措施所得經驗，
可望擬訂適當客觀標準，以提供協助保護一國發展計劃或方
案免受出口未達目標之影響的合理保證。執行機關將計及
發展計劃，包括其各項目標在內，以及與補充資金目標有關的
一切資料。該小組也注意到補充金融措施實施所涉的任何
協議在性質上不應異於目前世界銀行與各會員國關係中所
產生者。該小組一致認為僅將可供利用資源由基本發展資
金轉到補充資金用途上，效果很少。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贊成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小組的調
查結果和結論，並依照該小組結論，促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考
慮訂定補充資金供應辦法。

貿發會議秘書長所委派的國際貨幣問題專家小組在一
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集會，並在題為促進發展之
國際貨幣改革與合作的一項報告書中建議特別提款權與其
他發展協助之間應建立一種聯繫。對於此點，專家小組指出
已往一個國家只能以實際資源換取準備金，特別提款權新制
度的一个重要特色是不需費用且不必這樣交出實際資源，即

可籌措準備金。專家小組察悉，因此如果已發展國家宣佈這種資源保留辦法，不論從國家或世界的觀點來看，必須裨益需要最為迫切的國家——最窮的國家，而且比較富裕國家至少應該出力換取一部分額外準備金。

專家小組建議實施此項提議的兩大途徑。此等途徑涉及已發展國家作下列集體決定：(一) 將其特別提款權每年配額中一部分直接捐贈國際發展協會，繼而將此等權利立即換成各該捐贈國的國幣，或(二) 在其特別提款權每年配額的一部分中，以國幣捐贈國際發展協會。該小組聲稱鑒於促進援助的流動刻不容緩，以及兩種提議在技術上均屬可行，不論何種辦法最能獲得各國政府迅速同意，該小組均予支持。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定將專家小組報告書交付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審議。

戊 無形貿易包括航運

航運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會。委員會審查了關於航運問題目前及長期趨勢、運費率水平及結構、公會慣例及航運服務是否適足以及發展中國家商船隊發展或擴展等問題。對於最末一項問題，委員會審議三個單獨的題目，即是協助航運資助發展中國家購置船隻，以及人力需要與訓練設備。委員會閱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第一屆會報告書。

在運費率及公會慣例方面，委員會一致認為定期船公會制度的繼續改進實屬必要，且為交運人與船東的共同利益，並提請各國政府要求各定期船公會徹底審查其慣例俾便廢除

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公及歧視情形。委員會承認發展中國家所屬懸掛國旗的航運公司應獲准加入經營此等國家航業的定期船公會，成為正式會員，而且此等船公司分擔發展中國家對外貿易所產生的貨運工作應與日俱增，並佔相當份量。委員會建議促請定期船公會對國營航運公司，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所屬航運公司，申請加入有關各該國家全國貿易的中途港口貿易公會為正式會員，予以公正有利之考慮。

委員會進而建議關於運費率、公會慣例及有關問題的諮商範圍應予擴大，以便在公會與交運人或交運人理事會間諮商之外，尚於適當時包括定期船公會與有關政府當局間的諮商。並請定期船公會在公開宣佈更改運費率之前儘早主動進行諮商。

委員會在關於發展中國家購置船隻之資金融通問題的一項決議案中，促請經合發“船隻出口信用協定”的各簽署國更明確釐訂該協定適用於售賣船隻給予發展中國家的條件。

委員會籲請各國及國際加強努力提高海事訓練標準，並增加可供發展中國家商船僱用的訓練有素海事人員。

關於協助航運問題，委員會未能獲致意見一致的建議，委員會在一項決議案中確認發展中國家與其他國家具有同樣權利採行各種措施協助扶植並保護其商船隊，使其能在國際貨運市場中與人競爭。委員會並確認此種措施務須尊重各國政府對其船東、交運人及有關行業所負責任。

委員會建議特別注意海運方面雙邊或多邊技術及財政協助方案範圍內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需要，定期船公會對運費率所採行動，以及秘書處對航運及港口的研究。

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通過一項工作方案，包括六個題

目按其優先次序排列。該小組並議定在第一優先題目，即提單問題項下擬予審議項目的名單。工作方案中其他題目，依優先次序開列為租船契約，海上保險，共同海損，其他航運慣例，以及海上運輸及發展總公約問題。

陸鎖國家特殊問題專家小組在一九七〇年五月舉行第二屆會。會中曾審議貿發會議秘書處與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擬訂的一系列背景研究報告，並擬具報告書一件提送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屆會。

乙、國際貿易中心

在促進出口方案的擬訂及實施方面，國際貿易中心繼續經由下列四個主要事務處，對發展中國家提供協助：市場研究事務處及促進出口技術研究事務處（均為研究事務處），訓練事務處及貿易促進諮詢事務處（均為業務性事務處）。出版事務處則向發展中國家傳播一般用途的資料，供各國在其促進出口工作上應用。

去年最重要的發展是該中心對發展中國家協助的重點由提供市場資料與銷售技術轉移到為建立各國促進出口機關與處所以及此等機關所需人員的訓練，尤其是利用整合國家方案，提供技術協助。這種重訂的方針使該中心必須改變本身組織結構，使其業務足以切實支援發展方案及志願片面捐贈所資助而日益擴展的技術協助方案。此事並連帶引起研究事務處目標及工作方法的一番修訂，藉使其一面繼續擔任基本研究工作，同時運用其專門知識協助該中心各項技術協助計劃的擬訂及實施。

去年國際貿易中心的工作方法及活動係由貿發會議及總協定的理事會根據政府間貿發會議及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事宜聯合諮詢小組的建議而決定。

市場研究事務處從事對於工業用咖啡、佐餐酒、冷凍食物、香料、東方手織氈、皮革製品、拉丁美洲林業產品，以及諸如家庭電器用具、汽車零件及鐵路設備等其他選定製造品作主要調查工作。調查概況發表後，可供發展中國家免費索取。該事務處同時應各國請求而提供有限度的貿易及市場資料以及有關某種產品或運銷情形的市場報告。

促進出口研究事務處在促進貿易基本組織、特種出口促進及運銷服務、促進出品與運銷技術等方面所作研究結果，用以提示促進貿易顧問及其他專家，編訂訓練課程表及手冊。除國際貿易中心的双月刊國際貿易論壇外，該研究事務處並在去年刊行下列手冊：發展中國家運輸業者的任務、多國產品的促進、發展中國家組織貿易團問題、世界工業及貿易協會名錄、產品別及國別市場調查——分析書目、外國貿易條例資料指南。

一九六九年期間，發展中國家三百名以上的出口商及貿易人員參加該中心訓練事務處所舉辦的各項促進貿易訓練方案。這些課程由該中心舉辦並主持，但由發展方案或志願捐助負擔經費。該中心日益著重於舉辦為個別國家及同類國家集團而設的方案，以及構成綜合方案的課程。一九六九年期間該中心所舉辦的訓練方案包括為錫蘭、古巴、馬來西亞、菲律賓、非洲使用英語國家、中華民國及突尼西亞等國出口商及貿易人員按照國別或分區而設的課程，以及分別在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委內瑞拉等國境內為各該國家貿易人員而設的研究班。該中心在訓練方面的專門

知識，對已發展國家在其本國實施的九項多國方案也有貢獻。

貿易促進諮詢事務處在一九六九年間應發展中國家所提協助設立或改進其促進貿易方案、機構及服務的請求，提供顧問及專家，完成五十四項諮詢任務。貿易促進諮詢事務處基本人員的職務是幫助請求協助國家明確訂定其需要，並擬訂可行的協助計劃，提送資助機關。國際貿易中心協助覓取經費，而資助機關同意資助某一計劃時，即由特別徵聘的專家實施此項計劃，並由貿易促進諮詢事務處的基本人員監督計劃的執行。對各國特殊方面長期專家協助的經費，由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及志願捐助負擔。

該中心的多國產品促進工作是貿易促進諮詢事務處工作的一部分，其有關花生、熱帶木材、天然橡膠、茶及黃麻等產品的工作重點，已由研究轉至業務與技術協助方面。

該中心的資源包括由貿發會議及總協定所資助主要用於維持該中心基本組織及其經常工作方案的經常預算，一九六九年約達一百一十萬美元，以及來自發展方案及單方捐助並用以充作該中心大部分技術協助業務經費的預算以外資源。一九六九年內單方捐款總計一百一十萬美元，而發展方案所資助計劃總計五十萬美元。

庚. 大會所採行動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中備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常年報告書，並請該理事會設法解決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發交該理事會處理之未決問題，尤其加緊為該會議參加國際發展策略在特定方面業已從事之工作，俾該會議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可及時作積極之貢獻。大會欣悉該會議

制度機構及工作方法所作若干改進已加利用並認為該理事會更充份切實利用業已改進之機構及工作方法之際，尚應經常檢討進一步改進問題。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二十四）承認對一般化非互惠非歧視優惠制度之協議，實為國際社會在貿易及發展方面謀達實際效果所採之一重要步驟，並強調此種制度之早日實施即是貿發會議內促進貿易擴展及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有效國際行動之具體例證。大會促請貿發會議所有會員國在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中從事商討，以期能按該理事會所定時間表獲致關於優惠制度之圓滿解決。

大會決議案二五六四（二十四）計及該理事會就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問題所作決定，確認亟須減輕此等國家之問題，以期使各該國能自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獲致充分之利益。大會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首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發展設計委員會，及貿發會議所委派之專家小組，就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殊問題作詳盡之研討，並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建議特別措施，處理此等問題。大會決議案二五六九（二十四）涉及有利於陸鎖發展中國家的特殊措施，歡迎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達成的協議，根據是項協議，有利於此等國家的特殊措施將在貿發會議對國際發展策略所作貢獻的範圍內詳細釐訂，並促請曾被邀請參加一九六五年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而迄今尚未成為公約當事國的聯合國會員國，研討可否批准或加入該公約，並使其儘早生效。

大會在關於國際貨幣改革的決議案二五六五（二十四）中，請國際貨幣基金會各會員國政府在特別撥款權實施之後，早日考慮建立分配此項新準備資產與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額

外發展資金二者間之聯繫。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七。

甲. 工作檢討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一期會議（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及第二期會議（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一九七〇年二月二日至十六日）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015）。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子) 一九六九年度國際貿易及發展之檢討：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70. II. D. 4；
- (丑) 多邊支付辦法專家小組報告書（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日）：TD/B/284；
- (寅)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特殊措施專家小組報告書（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五日）：TD/B/288。

乙. 商品問題

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第三屆會（一九六九年十月至三十一日）報告書見 TD/B/287。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子) 可可問題技術籌備會議：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會閉幕時主席致詞：TD/COCOA.2/TPM/R.6;
- (丑)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第三及第四屆會報告書：TD/B/261及TD/B/298;
- (寅) 鐵砂市場問題：貿發會議秘書處報告書：TD/B/C.1/Iron ore/R.2 and Add.1;
- (卯) 油籽油脂研究小組特別屆會報告書：TD/B/C.1/86。

丙. 製造品

製造品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報告書，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屆會正式紀錄補編：TD/B/295;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子) 政府間稅目重行分類專家小組第一屆會（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報告書：TD/B/C.2/76;
- (丑) 發展中國家製造品貿易：一九六九年檢討：貿發會議秘書處報告書，第一部及第二部：TD/B/C.2/90 and Add.1。

丁. 資金問題

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小組第五屆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七月三日）報告書，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六號：TD/B/260/Rev.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促進發展之國際貨幣改革與合作：國際貨幣問題專家小組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 II. D.2。

戊. 無形貿易，包括航運

航運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四日）報告書，見 TD/B/301。

己. 國際貿易中心

貿易會議及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事宜聯合諮詢小組第三屆會（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報告書，見 ITC/AG/1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3) 貿發會議及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工作方案及其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度預算需要：ITC/AG/5；
- (4) 貿發會議及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工作方案，一九七一年度預算需要及一九七二年度計劃概算：ITC/AG/9。

第五章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甲. 重要發展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在過去一年中的重要活動計有下列各項：進一步擴展資金出自發展方案及其他來源的業務活動；為繼續辦理資金由發展方案循環基金之下開支的持種工業事務（工業事務）方案作出安排；擴大工業發展外勤顧問方案；開展促進活動；加強在廠訓練方案；擴大修理及養護方案；繼續辦理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籌備參加將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在東京舉行的第二次亞洲工業化會議及將於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聯合國人類環境問題會議；進一步開展工發組織的任務，例如與糧農組織及亞經會訂立協定；擬訂選定發展中國家內技術協助長期方案；第二次聯合國工發組織經費認捐會議。

大會於第二十四屆會通過關於工發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工作的決議案多件。這些決議案涉及工業發展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二五一一（二十四））；聯合國關於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加速其本國工業化的任務（二五二八（二十四））；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二五七七（二十四））；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會議（二五七八（二十四））。

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係理事會的輔助機關，其主要目標是審查工發組織的工作方案，包括協調方面的有關活動。工作小組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至十七日在維也納舉行第二屆會，並向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工業發展理事會在維也納舉行的第四屆會提出它的報告書。理事會對於工發

組織秘書處減少文件數量並改善其編製方式表示感謝。理事會並察悉工發組織在其方案的增長與多樣化上所表現的進度。理事會又察悉並核可工發組織對業務活動的日漸注重及逐漸轉移到按國擬訂技術協助的長期方案。理事會強調工發組織未來的工作方案必須與正為第二個發展十年擬訂中的工業策畧及個別國家的發展計劃取得密切聯繫。理事會於第四屆會期間通過了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案：一九六七年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的後繼工作、工發組織在協調工業發展活動上所負的任務、工發組織的業務工作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

工業發展理事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八(二十四)的提議，於理事會決議案二十九(四)內建議大會召開工發組織特別國際會議，工發組織全體會員國均可參加，由政府儘量派遣最高階層代表出席。於理事會第五屆會之後隨即在維也納舉行，為期一週。理事會擬就特別會議臨時議程，並請執行主任在大會未作最後決定前先從事初步行動。理事會又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就臨時議程各項目提出觀點和意見，並參加會議。理事會在關於工發組織業務工作的決議案二十八(四)內考慮到擴大工業發展外勤顧問方案的需要，並建議工發組織與內部及外部可能的經費來源維持並開展密切接觸，以確保投資與投資前之間在可能範圍內最良好的聯繫。理事會又建議工發組織應擴大其長期國家方案擬訂的活動，並與發展方案的方案擬訂活動相協調。

第二次常年聯合國工發組織經費認捐會議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舉行。此次會議中認捐及以後認捐的捐款共達一、八三八、四三四美元。對工發組織普通信託基金的此等志願捐助成為增補工發組織財源的主

要成分，並表示捐助國政府對該組織工作的支持與信任。一九六九年底時，價值共計二,一五四,〇〇〇美元的計劃業經工發組織志願捐助委員會核定，並已進入談判或實施的不同階段。

乙. 技術合作方案

工發組織技術合作活動的經費出自聯合國體系各組織許多既有的方案，其中包括發展方案的特設基金及技術協助兩部分特種工業事務、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若干籌資安排，例如信託基金。

作為發展方案的參加及執行機關，工發組織於一九六九年負責執行三十五個經費出自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的長期計劃，而一九六八年僅負責執行二十五個。這三十五個計劃的全部費用共約八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三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為發展方案的撥款，五四,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為政府的配合捐款。此外，工發組織參與了聯合國其他機關如勞工組織及糧農組織等所執行的七個計劃之實施。工發組織在全部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所佔的分量仍然不大。希望由於工發組織在本年內進行準備工作的結果，工發組織參加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的分量將在未來各年有所增加。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分主要用於工發組織業務方案內的中期專家事務及研究獎金，一九六九年內此一部份的價值約為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有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用於區域及區域間計劃。

與以往各年相同，特種工業事務方案在復興現有工業和發展新工業上提供了迅速的短期協助。一九六九年核准的計劃為二二四個，一九六八年則為一五七個。一九六九年此一方案繼續由最初於一九六六年設立的特種工業事務信託

基金所有的經費辦理。截至一九六九年底止，向此一基金認捐的經費累積數額共計約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此項方案之下核准的各項計劃的累積價值（包括機關間接費用）共約八,五〇〇,〇〇〇美元。鑒於信託基金業已用盡，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八屆會作出決定由發展方案加以安排，繼續由發展方案循環基金出資辦理工業事務一類的方案，其五年支出數額經核定一九七〇年為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後來發展方案總辦與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協議將方案擬定數額為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九年工發組織在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下所獲得的經費共計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支出數額大約相同。以工業發展理事會核准為條件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另立一款藉以籌措經常方案工業部分所需經費的程序，經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五一一（二十四）中予以維持。

工發組織及發展方案於一九六七年下半年發動的工業外勤顧問方案在一九六九年中擴大為十個顧問。這些顧問的任務包括：促進並協調工發組織技術協助計劃，就工業組織職權範圍內與業務活動有關事項向常駐代表、各國當局及各機關提供意見，並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保持接觸。為響應工發組織執行主任所提於一九七〇年增設十個工業外勤顧問職位的提議起見，發展方案總辦已獲發展方案理事會核准，在預算中列入一九七〇年共計二十個外勤顧問職位所必需的經費。

丙. 工發組織在協調工業發展活動方面所負的任務

依照工業發展理事會的建議，工發組織認為它在協調方面的任務是開展聯合國體系內外各組織間在工業發展方面

的合作。重點主要放在協調的兩方面：即訂立共同活動方案，並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有效而且相稱的服務。努力的目標是要在工業方面達成其各專門機關、原總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項活動的協調及合作。一九六八年中與大多數此等組織簽訂了協定，一九六九年中又與糧農組織及亞經會簽訂協定，使協定的總數增加。

其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及衛生組織在共同關切的支助及業務活動方面繼續取得密切合作。經由工發組織及各專門機關的秘書處間會議得以查明共同行動的各方面，並訂立許多共同計劃供備於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實施。並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機關集團發動討論以便開展它們與工發組織之間的合作。一九六九年底及一九七〇年一月初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的代表就各別工作方案舉行方案討論會，擬定了應於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與它們密切合作實施的具體計劃清單。工發組織又採取初步行動開展與工發組織各國家委員會、政府間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合作。對於在聯合國輸出方案範圍內所從事的各項計劃亦與貿發會議及貿發會議/總協定合辦的國際貿易中心保持密切合作。在共同關切的方面促進其貿發會議的合辦方案，及協調這兩個組織的活動二事現正由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及貿發會議秘書長予以檢討。所有這些協調工業發展活動的努力都旨在消除會所及實地工業活動的駢疊，其目的為開展工發組織與其他對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發展有所貢獻的各組織之共同行動。工業發展理事會於論及工發組織在協調工業發展活動上所負任務的決議案二十七(四)內，請執行主任就工發組織在開展與其他機關及組織的協調及合作，尤其是國家階層的協調及合作上

所作的進展，向理事會第五屆會具報。

另有若干會員國響應一九六七年在雅典舉行的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所通過的建議設立了工發組織國家委員會。截至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止此種委員會共有三十六個。工發組織繼續保持與這些委員會的密切接觸，並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工發組織與這些委員會的合作。

工發組織曾盡力透過實地的及捐助國階層的磋商達成雙邊及多邊協助形式的協調。工業發展外勤顧問與雙邊協助方案的職員保持了密切接觸，並參加了發展方案職員及雙邊協助方案職員的會議。工發組織執行主任曾與歐洲、美國及加拿大提供援助組織的高級職員討論是否可能比較並交換關於發展中國家工業上各別業務方案的資料。此外，工發組織已發動關於協調雙邊及多邊協助形式事宜各部分的計劃，例如設立迦納小型工業發展及訓練中心。設備及專家服務由印度政府提供相應的物質便利則由迦納政府提供。此外，工發組織將向該中心提供專家及諮詢服務。紡織及電子工業的區域間訓練方案是協調雙邊及多邊方案事宜的另一部分。這兩次計劃都有波蘭和荷蘭政府以及發展方案的捐助。再者，工發組織的工業促進方案終於促成對可否從事投資以裨益發展中國家一事作雙邊的討論。

一九六九年內，工發組織首採行動，為錫蘭、印度尼西亞、伊朗、黎巴嫩、利比亞、突尼西亞、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擬訂長期技術合作方案。一九七〇年內擬為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區域內更多的國家擬訂類似計劃。工發組織擬訂發展中國家此等長期技術合作方案的工作包含若干行動。此等行動涉及工發組織及各國政府最高階層職員的初步討論、工業部門的組織及任務之檢討、國內發展計劃的審查，及商業社會所負任

務和國外對工業雙邊協助的範圍與內容之評估。根據此種討論及對上述各部分的一般評估業已定出協助選定發展中國家的需要情形。工發組織也已參照各國的全部需要審查其現行業務計劃，包括管線計劃在內，於是就為後繼行動奠立了基礎。迄今為止所獲得的經驗着重指出協調工業上的多邊及雙邊協助形式實屬需要。

丁. 支助活動的顯著特色 促進性活動

在過去一年內，工發組織日漸注意促進性活動。“促進”一詞就用於本文的意義而言係指工發組織的若干活動，此種活動對於發展中國家工業化計劃及方案的種種首要事項，可將需求方面，即發展中國家的有關人員及機構，與供應方面，即已發展國家的有關人員及機構，拉攏在一起。關於此事，工發組織擬建立一個市場，使來自發展中國家的“買方”及“賣方”可在市場內會合。工發組織完全充當居間人，不參加以雙邊方式甚至以機密方式進行的討論，而且不涉及商談的結果，這乃是直接有關各方的獨有責任。凡遇實際可行時，工發組織即利用類如貿易博覽會、設備博覽會及展覽會或工業工程與管理協會等專業會議所提供的機會。在其他方面，尤其關於投資的促進，此項個別會議係由工發組織直接籌辦，它的任務是籌備和安排會議事宜，包括編製發展中國家應選投資計劃手冊，提供雙邊討論的物質便利及辦理會議事務。

第一次工業促進事務方案係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在雅典會同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舉辦。一九六九年內，在布達佩斯國際博覽會及德黑蘭第二屆亞洲國際博覽會籌辦了工業促進事務。此等事務使工發組織得以發動若干特別的商談，

討論具有共同利益的計劃。一九六九年內，工發組織籌辦了兩個討論具體計劃的投資促進會議：一個在突尼西亞舉行，以該國的工業計劃為限，第二個在拉巴特舉行，是區域範圍的會議，所有非洲國家均可參加，是與非經會及非洲發展銀行合作籌辦的。一九七〇年內計劃舉行兩個區域會議，一個在非洲，另一個在亞洲，後者將會同第二屆亞洲工業化會議並與亞經會合作舉行。

在廠訓練方案

若干年以來，工發組織曾為來自發展中國家的中級及高級工程與管理人員辦理在廠訓練方案，以資提供實際工廠經驗。一九六九年內實施了八項集體訓練方案，由來自發展中國家的一百四十四個研究獎金得獎人參加。若干時候以來，工發組織曾力圖將這些在廠訓練方案置於更長遠的基礎上，並擴大其範圍，使這些方案除了提供訓練任務以外，也能够成為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內有關工業的技術與管理人員之間的接觸中心點。此類計劃稱為工業部門方案。在一九六九年期間得以完成此種工業部門方案兩項，一項用於波蘭紡織工業，另一項用於荷蘭電氣及電子工業。為了籌辦此等計劃並籌措其所需經費已擬訂一個特殊方式。此一方式等於是某一已發展國家內某一企業、有關國家政府及聯合國包括發展方案在內三方面之間的一種安排。每個計劃採取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的形式，為期三年，經費由有關政府及發展方案共同提供，並以工發組織作為執行機關。

製造工業的修理及養護

工發組織促進發展中國家改進修理及養護便利的長期

方案(綱要曾提出一九六九年理事會第三屆會)曾提請有關政府注意。五十一個國家表示有意接受此種協助及對其養護便利的調查。於是乃於一九六九年派遣調查團前往各區域內十二個國家,評估情勢並查明在那些方面可能予以協助。由於這些調查團所提報告書的結果,各國提出技術協助的申請二十二件,其中十三件正在實施中。其中十個經費出自特種工業事務方案的計劃可望發展成為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資助的其他長期計劃。由於這些調查團調查的結果,預料請求初步協助的其他申請約有二十件即將提出。在此項方案下從事的其他活動旨在滿足修理及養護方面缺乏人員的情形,並提供技術及其他資料。一九六九年內對將於一九七〇年舉行的修理及保養問題座談會進行了準備工作。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準備工作

工發組織依據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二十四(三)所載準則繼續辦理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工作。關於一九七〇年代的國際發展策略,工發組織的工作將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四七(四十七)所載述的準則進行,該決議案認為“十年”的策略在原則上應包括明確說明目標及旨在實現此等目標的政策措施,以及檢討並評估目標及政策兩者。在檢討期間,工發組織對聯合國在這方面全部活動的貢獻計有:執行主任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七月屆會向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提出工發組織在這方面的方案;參加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及行政協調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編製工業部門的預測,以便併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所辦理的一般預測內。此外,曾派遣籌備工作團前往五個國家協助有關政府訂立長期工業

化方案以及實施方案的程序，並檢討關於實現為第二個發展十年所定目標的結果。在部門階層上，為五個工業部門進行研究。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有關專門機關始終保持密切合作。

為參加聯合國主要會議所作的準備

工發組織與亞經會兩機關正合作籌辦定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在東京舉行的第二次亞洲工業化會議，此一會議是一九六五年亞經會秘書處與工發組織前身工業發展中心合作召開的會議之後繼工作。工發組織將在會議議程上參加若干項目；工發組織尤其要編製一件進展檢討，檢討在實現經一九六七年在雅典舉行的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所查明的一般目標上所作的進度。緊接着該項會議結束之後，由工發組織與亞經會籌辦的工業促進會議即將在馬尼拉舉行。也像工發組織從前舉辦的類似事項那樣，馬尼拉會議將把該區域內可能對財務饒有興趣的國家代表聚集一堂，討論特種工業計劃的資金問題。

在聯合國人類環境問題會議上，聯合國將強調旨在防止工業化對環境所生不良影響的措施；此等措施將在工業立法及適當機構安排的範圍內加以檢討。工發組織對此一會議的另一部分的貢獻將係檢討已有的技術方法，以資避免或減少工業化對人類環境的有害影響。

戊. 特種工業部門的發展

工發組織繼續開展下列工業部門內的活動：工程工業、冶金工業、營建及建築材料、化學品、藥品、肥料、殺蟲劑、石油化學工業及輕工業。

在工程工業方面，工發組織以優先次序給予農業機械及器具、電氣及電子設備、金工及運輸設備和修理及養護。關於農業機械及器具，有一批專家曾在維也納開會。工發組織也參加了一個調查事實的小組，該小組於一九六九年中訪問了亞經會區域內十二個國家。工發組織又組織了一個特派團訪問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所轄區域內的數個國家。工發組織於一九六九年尾在維也納舉辦了一次會議，審議發展中國家生產電訊設備的問題，會中提出許多應與國際電訊同盟合作商討辦理的建議。工發組織還提出應於一九七〇年訂立的製造電訊設備包括廉價無線電收音機及電視機在內的準則。

在發展中國家製造工具機的可行性也獲得充分的注意。工發組織在這個工業部門內的工作係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國有關機構的工作相協調。一九六九年在捷克斯拉夫舉辦了一個如何在發展中國家建立和發展汽車工業的研究班。造船和船隻修理也繼續得到工發組織的注意。

此外，工發組織曾就發展冶金工業以供應當地市場一事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協助。在這個部門內的其他活動涉及如何將關於提煉冶金術及改製（滾軋、鍛造及鑄造等）的技術訣竅加以轉讓的問題。關於鉛及鋅生產上最近發展的專家會議和關於利用非鐵金屬廢料問題的會議亦於一九六九年中舉行。此外，工發組織於一九六九年開始工作，籌辦定於一九七一年舉行的鑄造技術講習班，這一講習班將查明發展中國家在設立鑄造工廠生產鑄鐵、銅鋁及銅合金鑄件時所遭遇的問題。

工業發展理事會於第三屆會及第四屆會強調工發組織在營建及建築材料方面的活動頗為重要，並促請工發組織加

強它在這方面的努力。工發組織對下列各方面的工作予以高度優先：水泥纖維水泥混成物塑膠在建築上的使用、泥土建築材料、建築工業的預製工作及一般建築材料工業。一九六九年九月在維也納組織了一個在發展中國家發展纖維水泥工業的專家工作小組。此外，工發組織繼續協助發展中國家進行可行性研究和改善現有工廠，並在玻璃紋石耐火產品及建築嵌板等方面提供協助。一如既往，工發組織與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密切合作。

工發組織對以下五個部門頗為重視：基本化學品、海鹽、藥品、工業發酵及紙漿與紙張。這些部門收到的技術協助申請不計其數。此外，工發組織對主要油料、工業廢物的利用與處理及由煤生產化學品等正在提供協助。就基本化學品而言，一九六九年中收到十九個國家的技術協助申請。這些申請事項涉及工廠大小與已有市場的關係問題以及整個工業的設計問題。在發展海鹽方面，工發組織也提供協助，就如何改善生產和現有工廠的現代化等類技術問題提供意見。由於工發組織於一九六九年在布達佩斯舉辦藥品專家小組會議之後所作的後繼工作結果來自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協助申請日益增加。工發組織在這一部門的工作現正與衛生組織密切合作進行。

工發組織在肥料及殺蟲劑工業方面的工作涉及現有能力的利用問題。預防性養護原料的供應及銷售等問題均加以研究。進行了關於硫磺供求情形及價格趨勢的研究這將有助於依賴自國外輸入硫磺的發展中國家計劃其採購需要或改用使用硫磺較少的程序。關於在發展中國家發展石油化學工業的區域間座談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在巴庫舉行。在一九六九年十月於拉巴特舉行的促進非洲國家特種工業

計劃會議中提出了下列計劃，作雙邊討論：肥料混合廠一座、氮肥廠多座、尿素肥料廠一座及肥料大量混合廠一座。在石油化學方面繼續進行下列工作：使用塑膠於農業天然與合成橡膠之間的生產趨勢和競爭情形，及由碳氫化合物生產蛋白質。

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協助促進其輕工業的發展是工發組織的主要活動之一，因為此種工業有助於輸入品的代替，增加勞工生產力並改進人民生活程度。關於紡織工業，工發組織繼續擬訂準則和發展設備，並提出較好的品質控制及管理方法的建議。在食物加工部門，工發組織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較好的生產技術和促進碳水化合物、油與脂肪等類主要食品的工業化。此外，工發組織也集中力量於動物性蛋白質的大規模工業生產及蔬菜的工業加工，以資利用通常的蛋白質食品並發展新的來源。在木材加工部門，繼續從事由當地森林資源及農業廢物製造傢俱、細木工製品、微粒板及預製木屋所用配件的工業之現代化及建立。曾特別注意皮革問題及如何改進皮革製品的品質、設計及競爭價格以促進其出口的可能。

己. 發展工業機構及事務

該組織繼續在下列主要方面進行工作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其工業機構及事務：工業立法，專利及給照，工業事務及其管理，提供工業資料，工業訓練管理及為各種工業提供諮商事務，發展小型工業，包括推廣事務及劃定工業區。

在工業立法、專利及給照方面，工發組織繼續與聯合國國際保護創作權事務局、國際專利研究所、國際保護創作權協會、非洲及馬拉加西工業所有權事務處，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

合作。關於各工業所有權事務處之組織及管理問題專家小組會議於一九六九年舉行並編製了關於此問題的手冊草稿。關於選定國家內工業立法的一系列分區調查也已編製供備出版。在工業執照方面注意此執照發給外國技術的費用、訓練事宜及製備商談和訂立執照契約所用的資料與準則。關於給照慣例的手冊草稿已於一九六九年編製將在一九七〇年召開的專家會議中加以討論。

工發組織在工業機構及事務的組織與管理方面的活動旨在發展並加強各民間機關（工業及專業協會和合作社）以及各國政府經由政府有關各部或經由半自主機構類如工業發展研究所等向各工業企業所提供的事務。一九六九年間着重發展各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工業研究所的國際合作。其途徑是設立工業研究所的國際協會。此一工業研究所國際協會的目標及組織法草案業經專家團核可。一九六九年內，工發組織與世界工程組織聯合會合作進行調查工程學會在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上所負的任務。

與以往各年相同，工發組織開展了它在工業資料方面的活動，其方法是提供諮商事務、蒐集、選定文件與資料，向應具體需求提供資料。經由期刊及其他媒介傳播關於工業發展的資料。工發組織採取交換所方式的途徑是為了設立一個中心，使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均可將所有請求資料的申請送交該中心。一九六九年中，工發組織在工業化國家專門研究所的協助下每月處理了一百多件詢問事項。工發組織關於供應工業設備的諮詢事務所供給的資料限於提供設備供應者的目錄及一覽表。

工發組織為來自發展中國家已在工業方面任職三年至五年的工程師以及高級工程師舉辦了在廠集體訓練方案。

關於此等方案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九年止所獲結果的一項調查業已完成並配合一九七〇年國際教育年編製了一件關於此種結果的研究。

工發組織在工業管理及諮商事務方面的目標是：協助發展中國家製造工業的管理人分析查究並解決當前及長期問題和設立個別工廠。工發組織在這方面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尤其是勞工組織合作。工發組織與海外技術合作總署合作在東京舉辦了關於使用諮議問題的區域講習班，講習班分析了諮議事務使用者的經驗。有二十五個以上來自發展中國家的此種使用者參加了講習班。

在過去一年中，小型工業方面的業務活動繼續增加，尤其在工業化初期的國家。工發組織的支助活動集中於：工業推廣事務劃定工業區、小型工業發展的技術與經濟方面，及小型工業調查。與勞工組織的合作有所增加，可使用區域辦法的計劃則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合作實施。

關於工業發展中分包合同所負任務及其促進的專家小組會議，由工發組織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共同主辦，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在巴黎舉行。此外，還開辦了下列計劃：訓練推廣人員及工業推廣事務職員；解決小型工業資金籌措問題；及工業化初期國家內小型工業的研究。

庚. 工業方案擬訂及政策

一九六九年內，發展中國家在工業方案設計及計劃設計方面對技術協助的需要續有增加，在這一年內有六項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付諸實施。參與其事的專家有三十多人。另有六項計劃已正式提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核准。總

共約有五十個專家就工業設計的有關事項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意見。他們的工作包括此類問題：查明發展的可能性並擬定長期工業化方案及優先次序，其中又包括提供關於發展策略設計技術及設計組織的意見，以及編製初步投資前研究與可行性研究，和編製、評估並實施工業計劃。評估公營及民營部門的工業計劃是另外一個主要的協助方面。技術協助活動集中於改善工業方案擬訂及計劃設計活動所需基本資料的蒐集、分類和分析，以及工業部門的繼續檢討和評估。

許多研究報告均已完成，其中包括三十個國家工業發展計劃的分析、設計及問題一覽表、工業發展策略、工業設計與實施的組織方面，以及製造廠的描述。舉辦了四次會議討論工業方案擬訂的資料問題、計劃的評估及計劃的實施。

在工業政策的擬訂及實施方面對工業化初期國家予以協助，以資鼓勵各類工業的建立、發展及擴展。並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設計具體的外國投資政策措施、新投資事業的給照鼓勵辦法、對特種工業部門的政策措施、實施政策與政策措施的行政機構，及區域合作的政策。促進特種工業計劃是一九六九年內另外一個重要的活動方面，而請求在投資促進方面加以協助的國家日益增加。

除協助不同的國家建立並加強其投資促進機構外，工發組織實施了一個方案，用以促進對許多不同國家所提出的特種工業計劃提供資金及投資。提供此種直接協助的途徑是編製各項計劃的書卷，和舉辦全國及區域階層各種促進會議。其非經會及非洲發展銀行合作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在突尼斯舉行了一次這樣的會議，並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在拉巴特舉行了一次區域會議。

一九六九年工發組織的國內資金籌措活動主要集中於

工業資金籌措典型機關的擬訂，因為預料在這方面將接到請求協助的申請。繼一九六八年舉辦的第一次計劃階層對財務設計及分析技術講習班之後，又於一九六九年為東非及西非的參加人員分別舉辦講習班。一九六八年為英語參加人員舉辦關於投資促進技術的訓練方案之後，接著在一九六九年又為法語及西班牙語參加人員舉辦此種方案兩次。

在促進偏重出口工業方面的工作專從事於查明有出口前途的工業，並就出口發展政策、措施及提高出口品生產效率的標準向各國政府提出意見。支助活動主要係加強業務活動並確保將協助用於能獲致最大效果的那些部門。曾就利用過剩能力以供出口及以金工工業作為有出口前途的工業兩方面舉辦了專家小組會議。編製了數件研究報告，討論如何查明有出口前途的工業及從事工業合作以利出口。

依照工發組織秘書處在熟悉和評估世界工業發展上所負的持續責任，以撮要的形式編製了一件工業發展的常年檢討，提送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一九六九年內，工發組織與非經會、勞工組織、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合作，舉辦了關於工業發展之若干方面的訓練課程。該項課程在肯亞奈羅比舉辦，由來自十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二十位參加人員參加。第二次工業發展調查於本年內完成。

應有關政府之請，曾派遣工發組織專家小組從事為期大約三個月至六個月的調查任務，檢討過去的成绩，查明未來工業發展的前途，描述後繼的技術協助並訓練當地對等人員。

參考資料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補編第十六號（A/8016）。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

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報告書，雅典，一九六七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9. II. B. 7。

關於工業發展，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專冊：問題及前瞻：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9. II. B. 39，第一至第二十一卷。

工業研究及發展新聞，第四卷第二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9. II. B. 35）；第三號（銷售號數：69. II. B. 40）。

工業化及生產力，第十三號公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9. II. B. 3）；第十四號（出售品編號：69. II. B. 12）。

戊. 特種工業部門的發展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

- (丁) 發展中國家農業機械工業問題專家小組會議報告書，ID/47；
- (丑) 發展中國家汽車工業之建立與發展問題研究班報告書，ID/36；
- (寅) 鉛及鋅之生產問題專家會議報告書，ID/45；
- (卯) 在發展中國家建立製藥工業問題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ID/35；
- (辰) 在發展中國家發展石油化學工業問題區域間石油化學

座談會報告書, ID/46。

庚 工業方案擬訂及政策

一九七一年工作方案,包括一九六九年工作報告並使一九七

〇年方案切合近況: ID/B/64 And Add. 1-16。

工發組織一九七二年工作方案綱要: ID/B/69。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

- (子) 以金工工業作為發展中國家有出口前途之工業問題專家小組報告書, ID/23。
- (丑) 關於利用過剩能力以供出口問題專家小組會議報告書, ID/38。
- (寅) 工業發展調查,第二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 70. II. B. 5)。

第六章

聯合國發展及技術合作方案

甲. 聯合國發展方案

一. 業務

一九六九年實施情形

本報告書所論年度的特點是各發展中國家雖面臨嚴重阻碍,但在經濟、社會、技術和制度的進展上均獲重大成就。本年度也是聯合國發展方案提供的協助在質與量兩方面都有進展和增長的一年。發展方案資源及實際提出的協助有所增加,同時各方加緊努力,因而方案可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逐步提高發展協助水準的需要。

一九六九年發展方案下所給予的協助已超過二億美元(包括機關的間接費用)。此項支出數額已使分佈在一百三十個發展中國家和領土內約計三千個規模較大的投資前計劃和規模較小的技術協助計劃獲得顯著進展。

一九六九年方案特設基金部分項下較大規模計劃的支出數額(機關的間接費用不在內)比一九六八年增加五分之一——從一億一千一百萬美元增至一億三千四百萬美元。惟在一九六九年年初技術協助部分內規模較小計劃的方案擬訂已從兩年一次改為不斷進行,致使實際提出的協助與一九六八年相較,在短期內頗有減少。

發展方案的協助工作普及全球,同時可供方案從事其各項活動的財源仍極有限,因此個別國家的方案大多規模有限,一九六九年,就受助國而言,百分之五十一所獲技術協助項下

業務計劃不超過十五項，特設基金項下業務計劃至多四項。其他百分之三十一所獲技術協助項下業務計劃超過十五項（但罕有超過三十項者），特設基金項下業務計劃超過四項（罕有超過十五項者）。

在一九六九年方案兩部分撥交資源總額中農業部門所佔比率增加。而且方案兩部分對工業部門的活動暫時略不注重，對教育部門的活動則頗不重視。

就區域而言，一九六九年方案兩部分各項活動的發展對非洲國家較為有利。因此在一九六九年計劃支出總額中非洲佔百分之四十，而在以往幾年則佔百分之三十七。在其他主要發展中區域內，短期變動情形更形混雜。

就整個方案而言，大部分協助的重點一如以往，還在提供專家服務。一九六八年在外地服務的專家計有八,〇九五名，一九六九年約有七,九五五名。由於技術協助部份的各種活動漸漸減少，所頒研究金的總名額似已下降約百分之三十，從一九六八年的八,五一九名減少到一九六九年的六,〇三四名。在此二年之間為購置計劃設備而發出之定單總值已從二千八百萬美元增至三千萬美元左右。方案下所訂新分包合同的總值亦經估計略有增加，自一九六八年的一千九百萬美元增至一九六九年的二千萬美元。此外，一九六九年，現有分包合同總值增加了三百九十萬美元，這是修訂以往各年所訂合同的淨值。所購設備十分之九以及全部所訂分包合同均係供特設基金部分各項計劃之用。

特設基金部分

在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計劃的常年支出增加百分之二十一（從一九六八年的一億一千一百萬美元增至一九六九

年的一億三千四百萬美元)主要係因投入農業計劃的款項大量增加。特設基金部分的支出總共增加二千三百萬美元,上述增加即佔一千萬美元。雖然就絕對數字說,這是最大的增加,但在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之間各部門中百分比增加最多者還是在公共行政及技術事務部門(百分之四十四)。工業,公用事業和多部門方面的計劃支出則分別增加百分之十六,百分之二十三及百分之十四。惟教育及科學部門各項計劃的常年擴展率較小,計為百分之七。較大計劃全部支出的四分之三係針對三個部門,農業(百分之三十六),工業(百分之二十三),公用事業(百分之十五)。

一九六九年特設基金項下研究及訓練計劃的支出超過上一年百分之二十四。用於調查和可行性研究的相對支出則增加百分之十六。

在特設基金部分下各項活動的地域分配方面,以前報導的工作重點轉變情形,照舊不變。一九六九年,非洲還保持其超過尋常的增長,目前這個區域佔大規模計劃支出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一。亞洲及遠東區域的支出也有增加,其比率與全面擴展相同。因而這個區域又吸收了支出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四。一九六九年,南北美洲的總支出未見增加,因此,該兩洲在計劃支出總額中所佔部份已自一九六八年的百分之二十五降至一九六九年的百分之二十一。

本檢討年度中特別基金部分內業務計劃在數目上仍保持近年來的增長率,此方面數字已從一九六八年的五九六項增至一九六九年的六九二項,計有百分之十六的增加,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七年可資比較的數字則分別為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二十。

一九六九年,進行之中的特設基金項下協助計劃數目增多,

一部分原因是為核定計劃所擬方案全面增加，另外則因發展方案，各執行機關和關係政府極力設法縮短理事會核准計劃與實地執行計劃兩者之間的時間。

為此目的所採用的方法之一便是利用一部份撥款去推動實地工作。因為預支此種撥款所以能夠及時委派計劃經理，並對某些計劃來說，即使計劃尚在正式實施以前的階段，亦可徵聘所需專家數名或定購初步工作所需設備。

一九六九年將循環基金作為加速特設基金部分發展協助活動的另一機構而加以利用的情事，大大增加。為了在計劃核定前期間進行各項工作起見，循環基金已將撥款增加從一九六八年的三百萬美元增至一九六九年的五百萬美元。此項撥款大部份係充“計劃前工作”之用，旨在提高對各國政府的協助的品質並減少提出申請與開始充分實施計劃之間的過渡期間。

一九六九年，八十七項大規模計劃的外地工作已告完成，一九六八年則完成六十六項計劃，由此可見所增頗巨。一九六九年年底完成的計劃總數（三三一）幾佔自方案開始舉辦以來理事會核定的大規模計劃總數的三分之一。近年來外地工作的時期以五年至六年為準。

就一九六九年内完成的較大計劃而言，有十五項完成之後復經核准第二期計劃，以便從事進一步的外地工作，此外對於原定於一九六九年完成的二十三項計劃又增撥指定用途款項，准予延續，俾便原定目標或可實現。

一九六九年，來自九十多個國家的五千一百多名專家在世界各地發展中地區為特設基金主辦的各項計劃效勞服務，其中約一千名係分包合同承包公司的工作人員，上一年此等專家人數則為四千六百名。大多數專家通常都來自為數較少

的國家。一九六九年為特設基金各項計劃在外地服務的專家約有半數是六個國家的國民，在專家總人數中約有四分之三來自十五個國家。雖然各項計劃所需專家通常都從經濟先進國家徵聘而來，但每五個至六個職任的專家中有一個是發展中國家的國民。

如新訂分包合同所反映的，為實施特設基金協助計劃利用與執行機關訂立分包合同的顧問事務所或組織的費用由一九六八年的一千九百萬美元增至一九六九年的兩千萬美元。一九六九年另增撥此種分包合同費三百九十萬美元，係以往各年最初撥發的承包費的追加數。本年度內無論何地如果分包合同的利用係計劃實施的最有效方法，發展方案繼續鼓勵使用此項辦法。

一九六九年在特設基金協助計劃服務的受援國方面人員獲研究金者約有一千四百五十名——比一九六八年頒發的名額略有增加。此種研究金所在地多集中在為數比較少的國家，其情形與前述專家國籍集中情形相類似。

當作為執行特設基金協助計劃所投入的人力物力，專家最為重要，其次仍為設備。一九六九年為特設基金部分各項計劃購置設備所發出之訂單價值將近二百九十萬美元，比一九六八年增加百分之十四。訂購設備的半數由四個國家供應，四分之三由十五個國家供應。在供應計劃所需設備方面幾乎有一百多個國家都發生一些作用。發展中國家，合在一起，接到了訂單總值的七分之一。就投入各項計劃的人力物力來說，受援國政府以現金及實物提供了一大部份作為它們對特設基金協助計劃的相對捐助——通常是比發展方案多一半以上。一九六九年受援國的相對支出總值暫時估計為兩億五千八百萬美元，比一九六八年支出超出約三分之一。

一九六九年受援國相對支出總額中，計劃工作人員薪金及工資佔百分之三十七，計九千五百萬美元。一九六九年在特設基金部分下各項計劃服務的受援國相對人員共約六萬九千人。在此總數中，高級技術及行政人員計一萬三千人，低級技術人員兩萬六千人，事務及勞動人員三萬人。為計劃建築物、工廠、事務及用品等項所作支出的估計價值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因此，在一九六九年受援國相對支出的總額中此等項目幾佔一億六千三百萬美元。

在受援國政府為特設基金協助計劃提供的相對支助之外，其他多邊、雙邊和私人等方面給予此種計劃的協助頗有功效。據發展方案各外地辦事處的報告，一九六九年對於特設基金部分在六十個國家所辦的一百七十五項計劃，此種“協同援助”估計達到四千萬美元。一九六九年所報為方案兩部分提供的“協同援助”，用於獲得專家服務者幾佔三分之一。一九六九年以此種資格服務的八百餘名專家中，約有一百名係低級“協理專家”。估計為一千八百萬美元的一筆款項係充計劃建築物及設備費用，其中大部分用於訓練及技術教育計劃。頒發的研究金約計六十萬美元。所報其他協同援助的方式是提供補助金和捐款以從事與發展方案協助有關的各種研究工作，實施研究及訓練方案以及對各項計劃的相對預算給予一般財務支助。

一九六九年協同援助約有五分之四係由雙邊方案供給，其餘則從多邊組織、基金會及公司獲得。全部協助由三十一個國家提供，其中幾有三分之一本身就是接受發展方案協助超過其所提供協助的國家。此外，並由世界糧食方案和兒童基金會對受發展方案協助的若干計劃提供補充支助。

技術協助部分

一九六九年，發展方案在較小計劃部分提供技術協助的款額共計四千二百萬美元，遠在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兩年間的常年水平之下。此數與一九六七年或一九六八年所得總數不能相比，因為該兩年所撥給的技術協助部分兩年期方案內的協助有百分之五十五已經實際提出。此種低落大部分係因一九六九年初技術協助方案擬訂辦法大有變動，從兩年一次改為連續不斷。上項數字不包括一九六九年實際提出的巨大技術協助，因為這些協助的經費是以一九六八年承付款項的結轉部份撥充的。

所提供技術協助總額中的較大部分——根據一九六九年最後撥款——都直接撥交一百三十多個國家和領土，各該國家及領土以此方式共獲得三千一百四十萬美元，幾佔撥交總額的四分之三。所有其餘款項則經由區域或區域間協助計劃給予各發展中國家，上述各項計劃的費用計為九百九十萬美元。其餘將近一百萬美元的援助款項則由循環基金撥付。

一如以往各年，一九六九年供給各國的協助絕大部份仍係專家服務——幾佔撥款總額的八分之七。其餘大部份則充頒發研究金的費用。全部協助中，僅極小部分用以購置供訓練或示範用之設備。

一九六九年，非洲是接受國家技術協助的主要區域，共獲一千三百六十萬美元，佔國家撥款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四。一筆數額稍多的款項已經分給在南北美洲和在亞洲及遠東施行的各項計劃。其餘額項則同樣的分給了中東和歐洲。

在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下，聯合國體系中有十三個機

關施行了較小的國家計劃。最大的計劃執行者是糧農組織，其所用協助在一九六九年撥交款項總數中約佔四分之一以上。以其次四個執行大規模方案的機關(聯合國勞工組織、衛生組織及文教組織)而言，經過它們所用的款項約略超過撥付款項總數的一半。就其餘八個機關所執行的其他各項計劃而言，所涉款項不及總數五分之一。為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勞工組織於一九六九年所執行各項計劃投入的人力物力，其成分與其他機關不同，因為在這些機關所提供的全部國家協助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是以專家服務方式提出的，在所有其他機關專家服務平均佔百分之八十。

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下國家計劃的主要工作偏重於農業，在一九六九年國家計劃撥款總額中，農業佔四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十八)。下列五個部門則各佔總額的百分之十至十五之間：工業、公用事業、衛生、教育及公共行政。

以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方式實際提出的技術協助九百九十萬美元係供約三百項計劃之用。理事會已為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施行此種計劃指定款項二千三百六十萬美元，且在一九六九年年底前已核定需款共達一千七百七十萬美元之各項計劃。一九六九年各項活動大約有四分之四係由發展方案提供資源，其餘五分之一則自丹麥特別捐款項下撥供經費。

若對技術協助國家計劃部分下實際提出的協助概數作一檢討，可以看出由於方案擬訂及實施方面的欠缺，本年度內實際撥付的款項祇是一九六九年預定數額的三分之二。請在一九六九年對國家計劃實際提出的協助原經總辦核准，共計四千三百萬美元。因此，依原經核定於一九六九年實際提出各項計劃的價值計算，該年所擬訂的方案祇達到預定數額

四千七百一十萬美元的百分之九十一。一九六九年實撥概數(三千一百四十萬美元)祇是原經核定的實際撥款(四千三百萬美元)的百分之七十三。

有時候,某一國家發生方案擬訂不足情事,由此可見該國政府決定檢討某些技術協助計劃的效用,廢除目的令人可疑的計劃或收回協助款項以備日後利用連續不斷擬訂方案制度的結轉辦法將款項用於其他較為優先的計劃。

效 果

一九六九年發展方案的全部成果使方案及其兩先前組織——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歷時二十餘年的發展協助活動告一結束。從一九五九年至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結束,這些組織在技術合作協助方面提供了將近十二億美元的款項。在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下實施數千項小規模計劃,發展方案負擔費用共達五億四千萬美元。各受援國政府對這些計劃的相對支助約為此總數的一半。在同一期間,理事會核定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內規模較大計劃一千零七十五項。截至一九六九年年底,發展方案為執行這些計劃已支用款項約六億四千萬美元,各受援國本身捐助的現金及實物大約等於九億美元。

方案所作各種努力的效果,或可從下文約略見其規模。自從一九五九年以來,發展方案各參加兼執行機關為方案執行計劃曾派專家約六萬人前往各發展中國家工作,予發展中國家國民約四萬五千人以研究金,在國外受教育與訓練,並使其他萬千人接受在職訓練。

發展方案協助計劃的其他和更大效果很難說明,這祇是因為它們與所有各種雙邊及多邊組織所從事其他技術合作

活動的利惠混在一起，並且因為在發展方案投資前工作與以後的投資之間須經頗長的孕育時期，所得利惠大部分尚待載入紀錄。雖然如此，在對物質投資所作後繼承担方面，據報約二十一億美元業經承諾，充作因發展方案協助計劃的結論和建議而直接引起的投資。另有一筆約十三億美元則供與計劃工作有關或受其支助的投資。

從長期來看，從方案發展人力資源的工作中無疑的將會獲得更大的利惠。自從一九五九年以來，各發展中國家已受技術教育與訓練之惠者已逾五十萬人，其中許多人都因受發展方案協助的三百六十項較大協助計劃所設立或充實的學院或大學開設課程得到利惠。這個數字祇代表今後源源而來的千百萬受訓人員的第一批而已。此外，發展方案設立或資助二百多個實用研究所正在促進適於此等國家發展的各项技術的轉讓。

方案擬訂

最近曾就一九七〇年代發展協助的目標與方法交換意見，各方均強調投資前協助和技術協助特別重要，以及允宜經由多邊途徑實際提出更多此種協助。因為此種趨勢以及發展方案在與各有關機關合作之下繼續努力設法改進方案擬訂及撥款機構，方案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謀求發展中國家更迅速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的廣大事業中很可能擔任更為巨大任務。

方案甚至已在發展十年開始之前為在一九七〇年代協助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承擔大量款項。一九六九年年終時技術合作計劃方面尚有未付承擔款項六億多美元，機關的間接費用不計在內。

此項承擔款項的大部分反映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代後半期，尤其是一九六九年所核定的特設基金計劃。理事會在該年指定用途款項一億零九百萬美元，充一百五十六項新計劃的費用，另加八百萬美元，作為已在執行的二十三項計劃的補充協助經費。一九六九年所核定各項新計劃在各部門間的分配情形與以往四年的核定方式略有不同。例如一九六九年農業佔百分之三十五，比以前平均數額略低，工業則佔百分之二十五，比以往各年略為提高。公用事業佔指定款項總額的百分之二十，遠較以往各年為大。一九六九年其他核定計劃的指定款項集中在三個部門，即教育及科學——百分之七，多部門部份——百分之六，公共行政——百分之五。

一九六九年年底，在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下為一九七〇年代最初數年預先承擔的款項約計二億六千萬美元。此項為較小計劃預先承付的款項在協助的範圍方面，不如規模較大協助活動那樣明確，因為理事會在技術協助部分下核定的承付款項是以國家為目標而不是以特定計劃為目標的。例如，一九六九年年終時經核定於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二年期間在全体發展中國家執行的特定計劃工作就其價值言還不到核定國家目標計劃總值的一半。

對方案的志願捐款逐年增加，因而技術合作活動能夠進行到一九六九年年底，而且為直到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的進一步活動預先承付的款項數額得以確定。一九五九年，八十二個國家認捐款項總額為五千五百萬美元。一九六九年，一百二十四個國家的常年捐款增加了三倍半，共計一億九千九百萬美元。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九年間志願捐款總計十四億三千六百萬美元。此項捐款的增加確實反映方案的普及性。

發展方案對更大發展工作的貢獻雖就財務而言還比較微小，但却在繼續增加，所以發展方案與其他協助方案的密切聯繫日益重要。

在一九六〇年代的大部分時期內從各方面流入發展中國家的官方財源的淨總值每年約增加百分之三點八，而發展方案財源流入發展中國家的淨值——佔總值的一小部分——增長較速，大約是上述增加率的五倍。這兩個增長率的顯著差別証實一九六〇年代流入發展中國家的財源的結構有兩個主要轉變：經由多邊機關提供更多協助以及各方逐漸承認“技術合作”是一個重要的援助方式。目前的迹象是此種趨勢將會繼續。

二. 財 務

一九六九年，一百二十四國政府對發展方案認捐款項，其總數相當於一九八,五七四,九八〇美元。此認捐款額中，五二,一二五,一一七美元係捐給特設基金，二八,一三四,四四三美元係捐給技術協助方案，其餘一一八,三一五,四二〇美元係捐給整個發展方案認捐款項將由總辦參照方案兩部分的實際需要予以分配。全部捐款最後分配數業經記錄在案計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七〇,九一〇,九八九美元，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一二七,六六三,九九一美元。此外，各受援國政府為支助核定計劃以分擔當地費用方式捐助的款項計：特設基金部分項下一二,四八二,六五〇美元，技術協助部分核定計劃項下四,一五六,一六三美元。在現有全部資源以及理事會核准之指定用途款項範圍之內（包括受援國政府的現金相對捐款在內）總辦撥發款項共達二億九千三百萬美元。一九六九年承付的實際支出共計二億三千五百四十萬美元其中包括技術協助各項意外開支，為協助政府所作準備工作及應特設基金方案申請所從事計劃前工作的費用以及行政輔助事務費用。

茲將兩部分支出總額的細目列表如下：

	<u>特設基金部分</u>	<u>技術協助部分</u>	<u>共 計</u>
	(以美元計)		
計劃費	140,360,103	51,935,167	192,295,270
間接費	14,165,165	8,885,966	23,051,131
行政預秊費	13,048,076	7,025,887	20,073,963
總 計	167,573,344	67,847,020	235,420,364

特設基金

一九六九年理事會從發展方案資源內核撥指定用途款項計一六〇,九二一,七五四美元備充特設基金各項方案經費。此項數額中,一二七,九四四,四〇〇美元係充理事會第七及第八屆會所核定一五六項計劃的費用,八,八〇一,四〇〇美元經核定作為二十四項業務計劃的補充指定用途款項,一〇,九三九,六六四美元經指定作為總辦的意外開支用款。另一筆款項一八〇,〇〇〇美元經指定支付不會導致核定計劃的準備工作協助特派團的費用,尚有一三,〇五六,二九〇美元經指定充作一九六九年度行政預祿費。在扣減因計劃完成或取消而繳回的未用指定款項七,五三三,三九三美元後,一九六九年度指定用途款項淨額計為一五三,三八八,三六一美元。

一九六九年度為支付計劃費計劃前工作(包括準備工作協助特派團)及行政預祿等費用,總辦共撥發款項一億六千九百一十萬美元。

技術協助

理事會第七屆會從發展方案資源內核撥指定用途款項共計七四,九二一,一三一美元以支付一九六九年度下列技術協助方案各項費用:尚待總辦在國家目標項下核准的計劃費用四七,〇七〇,〇〇〇美元,區域及區域間計劃費用一一,九三四,八五五美元,參加兼執行機關的間接費用八,八八五,九六六美元,技術協助部分分担的行政預祿費七,〇三〇,三一〇美元。此外,理事會並核定一九七〇年度十個國家目標計劃,此等計劃在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及一九七三各年度亦將暫時

適用，一九七〇年度資源的臨時概數共計八〇,九五〇,九六六美元，其中包括：(一)國家目標——四九,二六〇,〇〇〇美元；(二)用以補充或調整一九七〇年度國家目標計劃的總辦設計準備金——三,八八八,〇〇〇美元；(三)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一,六六七,〇〇〇美元；(四)參加兼執行機關的間接費用——八,八八五,九六六美元。總辦為支付國家、區域及區域間計劃費、參加兼執行機關間接費用及行政預稱費總共撥發款項——二三,九五二,六八八美元。

循環基金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第八屆會核准循環基金金額自八百五十萬美元增至一千二百萬美元以便依此職權供給經費從事特設基金擴大計劃前工作，並應各國政府向發展方案提出之請求進行特別工業事務計劃以及注重投資之可行性研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撥款共計七,一五九,八四六美元。此項數額中，九五七,八七六美元充技術協助意外開支，四,四〇〇,八〇〇美元充特設基金計劃前工作費，一,八〇一,一七〇美元充特設基金準備工作協助特派團經費。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基金未經撥到的餘款共計四,八四〇,一五四美元。

三. 行政

組織安排

發展方案從事大量增加的投資前及技術協助活動的能力乃本報告書所檢討大部分時期內全力研討的主題。現正參照此種初步討論以及因題為“聯合國發展制度之能力研究”的報告書而作出的各項決定與建議，檢討發展方案的結構、組織安排及程序，以便予以革新，使其適應範圍更廣而效力更宏的方案。在此一檢討得出最後結論以及可能因此引起重大改革之前，各方都在繼續努力以求在發展方案秘書處、會所及外地獲得不斷的改進。

會所秘書處

總辦依照業經理事會認可的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已將一九六九年視為會所整頓年。而且在他的一九七〇年行政計劃對人員結構或程序等方面並不包括任何重要擴展或變更，同時在人員方面則准許有必要和最小限度的增加，以確保在方案職責的實施上不致發生遲緩。可是在會所這些最低限的人員增加祇是臨時性的，絕對不會妨礙因“聯合國發展制度之能力研究”而作成的結論和決定。

總辦辦公廳對發展方案秘書處提供全面指導。發展輔助資料事務處仍屬總辦辦公廳，且因其工作量大有增加已略加擴充。為適應華盛頓的聯絡及新聞方面的需要起見，已將總辦辦公廳內一名低級專門人員派在該城新聞處任職。

在業務及方案擬訂局，各地區司已按照一九六九年開始的發展情形並顧及採取區域辦法從事方案工作的趨向，再予加強。此外，該局的組織和結構日益反映方案的技術協助與特設基金兩部分已經完全合併，以期更合理地利用資源。而且對發

展方案與國家階層各機關“合擬方案”以及利用技術協助部分的資源以擬訂特設基金部分內申請的計劃並從事計劃前訓練等事日予重視。此種發展已使該局之下業經加強的各地區司、方案司及財務管理司的職責和工作量大為增加。

對外關係評估及報告局仍負責進行評估擬具報告與其他有關發展協助的各國際機關及組織保持聯絡並對機關間諮商委員會及理事會提供秘書處事務。與外地進度報告及完成計劃終結報告等有關的發展方案報導制度已有重大改革，為適應因此種改革而增加的職責和工作量，已將報告及統計司加強。評估司的工作仍為從事部門評估，並另外強調進行中個別計劃的評估工作。

行政管理及預祿局對於組織預祿、人事管理、總務及行政支助事務的所有方面仍負全責俾使發展方案秘書處在外地和在會所的工作順利進行。該局的組織安排基本上仍保持原狀雖然為處理日見增加的工作量已將若干單位加強。此外，該局繼續重視外勤設置並繼續督導外地業務的管理現正擬訂計劃，以便更能適應不斷增加的訓練發展方案外地及會所職員的需要。

一九七〇年會所專門人員和一般事務人員員額總數比一九六九年數字略有必要的增加。一九六九年會所職員配置情形是專門人員以上職等員額一七七名，一般事務職等員額二四〇名，一九七〇年核定人員配置表計開專門人員以上員額二〇一名，一般事務員額二七八名。

發展方案外勤設置

在聯合國體系的發展活動中常駐代表和發展方案各外

地辦事處的日益複雜的中心任務始終是發展方案組織結構和方位的基礎。與方案的增長相偕並進，交給常駐代表的各種任務以及外地辦事處所負的重大責任不斷增加而且愈趨繁複。近年來，各外地辦事處對於下列事項擔負日重：擬訂方案釐訂計劃，派遣準備工作協助及調查事實特派團，與各國政府從速磋商，改進業務計劃的監督方法包括增加視察計劃場地次數，就各問題更迅速提出更具批判性的報告，不斷提供協助與評估後繼工作在聯合國體系內及與雙邊和其他發展方案進行更有效協調以及對擴展中活動提供更有效的後勤與行政友助。

一九七〇年每一外地辦事處的經費需要均經參酌上述各項因素審慎檢討，因而若干辦事處業經加強。此外並經認為必須在赤道幾內亞設立一新辦事處，以便負責主持大規模的國家方案，因而使一九七〇年發展方案外地辦事處數目共達九十四處。一九六九年外勤設置的職員配置情形是專門人員以上職等的國際員額二九一名，其中包括農業發展顧問二十八名及工業發展顧問十名，一般事務職員一，八〇八名，其中一，七〇一名係在當地徵聘。一九七〇年核定人員配置表計開專門人員以上職類國際員額三二二名，包括農業顧問二十八名及工業顧問二十名，一般事務職員一，九八三名，其中一，八六六名係在當地徵聘。

職員訓練

目前發展方案是任用二千五百多名職員的一個組織，他們在九十四個外地辦事處及紐約會所服務。對於會所職員，在聯合國開設的語文課程及若干基本“情況”短期講習

班可供利用。但是發展方案並未在會所，甚至更重要的，並未在外地為其職員舉辦完整而有系統的職員訓練方案。在擴展頗速的過去十年期間許多職員一經聘用，略受訓練或略經指示後就倉促委以職務。在過去二、三年內曾採取一些步驟去改善此種情形。訓研所每年為主管協調國家發展計劃或主管有關此種計劃的對外合作的政府官員開辦研究及訓練班，自一九六六年開始，已作成安排使五名或六名副代表及助理常駐代表參加此種研究班或訓練班。各外地辦事處的少數方案事務員亦已參加訓研所在智利桑提亞哥、曼谷、達喀爾及阿的斯阿貝巴開辦的類似的區域研究班。發展方案並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間在達喀爾及康帕拉為幾批行政人員開辦兩次為期十日訓練班，這些人員大多是來自非洲區域擇定辦事處的當地雇員。在會所亦曾為新聘用的秘書人員定期開辦情況講習班。迄今所採步驟雖極有助益，但總辦確信如果在會所及外地辦事處辦理更有系統的職員訓練方案，秘書處的工作效率和 workload 當可再有增進。現正擬訂此一方案以便早日實施。

預算安排

經理事會核定的發展方案行政及方案支助事務處一九七〇年度預算共計二,三八五,八〇〇美元(淨額)。

自從發展方案開辦之初，常年預算就自特設基金及技術協助兩部分資源內按照分配認捐款項的同一比率撥供經費。鑒於各國政府漸漸傾向於認捐一筆總數而不指明兩部分的認捐款額，總辦建議自發展方案資源總額中劃一筆款項充一九七〇年度預算經費，而不設法在兩部分間分攤費用，此項建

議並經理事會核准。

外地工作的協調

有些常駐代表曾指出依雙邊及多邊辦法籌資主辦的發展協助活動的協調工作已有改進。在大約八十個國家內對於常駐代表與其他發展協助方案首長間交換方案資料一事，已有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此外協助方案各外地代表與受援國政府官員間也有進行更有效諮詢的趨向。

依照理事會核定的辦法以發展方案所供經費聘用的農業及工業發展顧問已經派往經過選擇的外地辦事處工作。經與糧農組織及工發組織獲致協議後，約有二十八名農業發展顧問，十名工業發展顧問以及其他支助事務的經費均經編入一九六九年預算。就農業顧問而言，發展方案所獲經驗令人極感滿意，據各有關常駐代表報稱此項辦法已在發展方案活動的最大部門內改進了有效的協調工作。總辦與糧農組織幹事長進行諮詢後，已議定於一九七〇年度續設一九六九年度核定的二十八名員額，並參照“聯合國發展制度的能力研究”所引起各項決定，通盤檢討目前的安排。同時尚有其他二十七名類似的員額正自糧農組織一九七〇年度經常預算中撥供款項以充經費。至於工業發展顧問，理事會已核定一九七〇年度由發展方案撥供經費的工業發展顧問員額增加二十名。採取此項行動的根據是總辦應工業發展理事會及工發組織執行主任之請所提出的一項建議。

乙、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 管理之基金

一、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第八屆會以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執行理事會之資格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二)之規定討論了基金問題。理事會重申其第七屆會所作儘速開始執行基金業務的決定。理事會贊同總辦的意見，即作為臨時措施開始執行基金業務的方法之一便是由對基金有所捐助的各國以下列方法履行其認捐的實物：提供自製設備，作為補充協助或作為對其他發展中國家內受發展方案協助各項計劃的後繼投資。同時並請總辦研討有何其他方法可使基金充分執行業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討論了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理事會對發展方案理事會所採取的臨時辦法表示歡迎，並籲請全體國家尤其是已發展國家對基金有所捐助。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八六(二十一)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十日召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認捐會議。參加會議的四十五國中認捐者僅有二十六國認捐總額相當於七七五,三三五美元。嗣後另有三國宣佈其所認捐助，因此一九七〇年全部捐助相當於八一八,八三五美元，以往兩年每年認捐數額約為一百三十萬美元。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通過決議案二五二五(二十四)，其中大會請理事會進行探討研究以期擴大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職權，因而使其工作趨於正常，加以激勵發

展並使基金開始執行業務，著有成效，庶幾所有會員國均能給予支持。同時大會復決定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第一段所列辦法，維持基金之原有職權，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九屆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檢討了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進行此項討論係根據一件進度報告書其中總辦報告了基金項下涉及六十個發展中國家的數項擬議交易，各該國家會因三十個捐贈國以其對基金認捐的款項提供設備而受到受惠。總辦請理事會核可所建議的一些準則和條件，以便提供放款以應付此等交易的需要。談判即將完成的一項交易係購買南斯拉夫漁船以擴充巴西漁業。總辦並請理事會授予權力，由其在放款協定議定時負責執行以完成將來的交易，並就此事向理事會下一屆會具報。理事會對兩項建議均予核可。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向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認捐之全部資源相當於三百四十萬美元，其中約有百分之九十為不能兌換貨幣。在此數額中，實付款項相當於七八八,五二五美元。

二. 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

由荷蘭政府捐贈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西伊基金)的信託基金三千万美元及印度尼西亞政府以當地貨幣及設備提供的相對支助計值等於七千萬美元項下撥款辦理的印度尼西亞西伊里安省經濟與社會發展方案,繼續有迅速的進展。

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是聯合國發展方案中一個特殊的方案,因為它有權提供資本投資,亦可作技術協助及投資前調查工作。截至目前為止,已在空中、陸地及海上運輸設備、機械化伐木與製材、電力供應及電訊等部門投資。現正以一千二百餘萬美元用於重建省內的基層設備。印度尼西亞政府為西伊里安設立了一個小額貸款機關,名為西伊里安聯合發展委員會,現擬以西伊基金資源中的四百萬美元投資該委員會。另經規劃由西伊基金在森林開發與海洋漁業方面作直接權益投資。

現在正依照各專門機關執行發展方案所用辦法實施與在其他發展中國家推行者相似的種種經濟與社會活動的計劃。已與印度尼西亞政府簽訂須由西伊基金提供資源一四,一—八,二四四美元的十七個業務方案。相對支助定為等於五四,九九五,六九八美元。某些計劃已在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依照預支撥款辦法開始外地業務。但是大規模計劃活動則在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初各項設備及專家到達工作地點,以及政府支助款項於一九七〇年二月間可以有效使用時開始。西伊基金現有的外匯資源到一九七三年時大部分均將使用,不過向小額貸款機關及計劃中西

伊里安森林工業發展公司投資的六百萬美元將仍列為投資，由發展方案總辦代表積極參與管理經營。

現有國際人員七十五名在西伊里安境內西伊基金出資辦理的各項活動中供職，其中不包括從事海洋漁業示範計劃工作的七艘漁船上的那些離國服務的船員。已經運到或已知在運輸途中的設備計值在六百萬美元以上。截至一九七〇年初頒發的研究金額共計四十二名，內有民用航空（駕駛員及地勤人員）二十九名，師資訓練九名，普通教育兩名及公共衛生兩名。

若干計劃的業務方案已在與印尼政府談判的最後階段中（西伊基金撥款數額列在括弧中）計有：沿海與內河運輸（五,六〇九,四九九美元），氣象學（一七三,一八一美元），公共衛生（六〇九,八一七美元）及阿斯馬特（Asmat）手工藝品生產及推銷（八四,〇〇〇美元）。政府擬對這四項計劃提供的支助估計為等於一四,七九八,六四〇美元的款項。西伊基金已為着手購買這些計劃所需的設備及其他外地行動預支撥款三,三四〇,七〇〇美元（沿海與內河運輸——二九〇,五〇〇美元；氣象學——一二〇,〇〇〇美元；公共衛生——三四六,二〇〇美元；阿斯馬特手工藝品生產及推銷——八四,〇〇〇美元）。

因由糧農組織管理並由分包合同以七艘漁船從事示範調查的海洋漁業計劃出售冷藏鮪魚及飛魚，並由在勞工組織管理下的計劃出售阿斯馬特部落木刻品，現已得有出口收益。這兩種計劃仍是試驗性的事業。預料此項漁業行動可證明從事商業性漁業是有利可獲的。手工藝品計劃的用意是要為部落合作社銷售組織奠定基礎。

由糧農組織經由分包合同執行的機械化森林伐木與製材廠計劃現已建立了基本設備。在嘉耶普拉城附近一萬公頃的一片林地上採伐林木的工作已經開始，並已開始輸出圓材與鋸材。

西伊基金資源中的三分之一擬用在支助與發展西伊里安的人力潛能，諸如教育、職業訓練、在職訓練、進修訓練與研究金各方案。西伊基金將撥款一百餘萬美元支助由文教組織協助組織並擴充的教育方案。校舍建築方案中規定以五十萬美元作為輸入建築材料之用，而在人力方面則由師資訓練、講授科學及協助嘉耶普拉的真得拉瓦西 (Tjenderawasih) 大學諸方案以為支助。在該大學創辦附設的人類學研究所，是促進西伊里安五十萬住在農村叢林、沿海及沼澤地區部落人民及三十萬生活在石器時代環境的中部高地人民與來自印尼共和國其他諸省政府官員間的了解並為他們建立文化橋樑的努力。

獲得補助金的九名西伊里安教師，包括婦女三人，被送往澳大利亞接受訓練。由勞工組織負責執行的一個職業訓練計劃於一九六九年在嘉耶普拉開始訓練學員。第二個訓練中心訂於一九七二年在馬諾瓜里 (Manokwari) 鎮開辦。為青年學員及工人進修共提供九種職業訓練。

為籌建西伊里安森林工業發展公司與印度尼西亞政府及若干木材公司從事的談判仍在進行之中。西伊基金將投資二百萬美元，印尼政府同意免費或使用費供給五十萬公頃的森林，只收受這個公司的權益股票。第三個股東是預計至少投資二百萬美元的一個國際森林公司，由它派人擔任管理工作。

西伊里安聯合發展委員會依一九六九年四月財政部法

令而成立，負責促進工業、農業及其他地方企業，管理例如校舍建築的各社會方案的經費，並成為省內發展的中心。預期委員會業務中的一個構成部分將為技術諮詢服務部門，其人員為國際徵聘聯合國機關職員。從詳規定委員會各項職務的法規將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制訂。同時也在業務協助的基礎上徵聘國際人員。印度尼西亞銀行同意給予當地及可兌換貨幣的信用備供初期貸款之用。現正從事研究查明可因貸款或權益投資獲益的各種企業。

印尼內政部裡的一個高級政府組織奉命負責協調西伊里安的一切發展活動，包括由西伊基金出資辦理的各項活動。

在常駐副代表主持之下，嘉耶普拉的一個發展方案及西伊基金辦事處繼續在發展方案常駐印度尼西亞代表的監督下推行職務。為安頓在西伊基金出資辦理各計劃中工作的機構人員，已經動用西伊基金中的意外事項準備金建築了五十座預製配件的房屋。（參閱第一編，第四章，丁丁節）

三. 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

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將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交由發展方案總辦管理，以便利用該方案在管理方面的經驗，使人口方面的協助儘可能與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所提供的其他方式發展協助密切關連。

基金的政策將與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在此方面的專門委員會即人口委員會，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執行機構所作的有關政策決定相符合。

基金得就發展中國家的人口問題及政策的人口統計、社會、衛生、教育及行政等方面請聯合國秘書處及各有關專門機

關提供技術上的諮詢意見並得請各該機關協助執行在其所轄範圍內的計劃。

基金的宗旨在於向有意在評估與處理本國人口問題上獲致此種合作的國家提供有系統與持續的協助藉以在有關各國內發展人員才幹與機關能力。如此可使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更為妥善的響應各會員國在人口問題方面的協助需要協助各國調整聯合國體系內各單位所執行的由基金支助的各項人口方案。

截至一九七〇年四月止，基金所獲的捐款總計八〇四七、八五七美元，大部分是丹麥、芬蘭、荷蘭、挪威、巴基斯坦、瑞典、千里達及多貝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以及美利堅合眾國諸國政府捐贈。截至同日止，已承諾或已撥的款項共計五、八八六、八七四美元。

許多本來無從實施的人口方面計劃獲得了經費。這些計劃包括生命統計、人口調查、人口學、衛生教育、人類生殖計劃、家庭通訊、大眾媒介及評估方案等方面的諮詢、特派團、專家服務及研究金額。如經請求，亦供給避孕品與製造避孕品的材料。

發展方案總監在管理基金方面由秘書長所指派的顧問委員會協助。該委員會曾於一九七〇年一月與五月中舉行會議，它由前任哥倫比亞總統 Dr. Alberto Lleras Camargo 任主席，由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有才幹與見聞廣博並對人口問題及有關事項特別關切與有特別知識的人士所組成。

另外也設有一個由聯合國體系內全體有關組織所組成的諮商委員會，以便確保有關基金的活動得有充分合作與協調。這個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一月舉行第一次會議，同年六月舉行第二次會議。

丙. 聯合國的業務工作

聯合國在技術協助合作方案下供給的協助的財務價值共計四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八年值四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六七年值四千五百八十萬美元。一九六九年的數字包括在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發展方案（技術協助與特設基金）各部分及根據信託基金辦法開支的活動所支付的款項。資源的增加也與前兩年一樣，主要因為由聯合國擔任執行機關的各項特設基金計劃增多。至一九七〇年三月底止，聯合國擔任二一二十核定計劃的執行機關，理事會撥定的經費共計二億一千一百八十萬美元，在參加機關中是第二位最高數額。這較一九六九年度增加三十個計劃，撥定經費增加二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特設基金計劃承付款項由聯合國負責者增至二千六百三十萬美元，一九六八年度為二千五百六十萬美元。

技術合作經常方案的經費數額（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定為聯合國職權範圍內各種活動經費五,四〇,八六〇〇美元。此款已全部承付，年終時未承付餘款只有八八九美元。關於經常方案的支付款項，經濟發展工作佔百分之五一.四，較一九六八年度增百分之二.九，社會發展工作佔百分之二四.七，較一九六八年度減百分之三.七，公共行政佔百分之二一.五，較一九六八年度增百分之二.八，人權及麻醉品管制佔百分之五.四，與一九六八年度相同。

一九六九年度特設基金計劃支付的款項較一九六八年增加七五,一〇,七四美元。經濟發展計劃支出佔總額的百分之八三.七，較一九六八年度減百分之二.三，社會發展工

作支出佔總額的百分之九.五,較一九六八年度增百分之零.七,公共行政支出佔總額的百分之六.八,較一九六八年度增一.六。因為在提具報告時,除技術合作經常方案外改用現金支付法,所以無從比較一九六九年度與一九六八年度各主要工作方面得自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與得自信託基金辦法的資源的承付款項。到一九七一年就可以比較一九七〇年度與一九六九年度的數字。承付款項的區域分配比較也是如此。

所有方案下的專家人數,包括派在特設基金各計劃任職者,總計二,一三四人。在人口與經濟調查,方案擬訂及預測諸方面,人數有所增加。為特設基金各計劃工作的專家人數在住屋物質設計及建築,經濟調查,方案擬具及預測,統計,人口,以及運輸與交通各方面都有增加。

在所有方案下頒發的研究金額總計二,一八六名。各國內的訓練工作都有增加,特別是經由特設基金所設各機構的訓練工作。

大會在決議案二五一四(二十四)內核可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三四(四十七)所載的方案釐訂及預程序適用聯合國技術合作事務方面,但聯合國預祿第五編(技術方案)所列的工業發展除外。決議案一四三四(四十七)在備悉發展方案理事會在一九六九年七月第七屆會中採取的行動後規定秘書長在編訂經常方案(第五編)的常年概祿時計及發展中國家及地區明白表示的需要,以及聯合國各方案擬訂機關,包括發展方案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在內的各項建議。決議案也規定第五編下分款請撥經費的辦法改為分項表明適用於後列各主要工作方面的指標:經濟發展,工業發展,社會發展,公共行政,人權諮詢事務及

麻醉品管制。決議案又規定秘書長根據各政府申請所訂在經常方案下撥款進行的個別計劃。在核准計劃程序上的這些改變使經常方案資源的運用有較大的伸縮並且也使秘書長能計及情況的改變與可能出現的臨時需要。

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鑒於上述各項行動請發展方案各常駐代表與各發展中國政府討論各該國在聯合國一九七一年度經常方案下所需要的技術協助，以便加速處理各項申請使能有充份時間作有秩序實施。所接獲的請求大致是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定的方案釐訂程序擬成的。秘書長將根據決議案一四三四（四十七）的規定，在秘書處各有關單位收到與檢討各項申請後，個別予以核准。另外撥出一筆適當的準備金使秘書長能夠接受逾時提出的申請。

由於這些新的辦法，秘書長有更多的機會把資源用在特別提出請理事會特加考慮的部門。這類部門中之一是發展設計與方案釐訂，其中亦包括所有來源的外來協助的長期方案釐訂。另一個受理事會第九屆會注意的部門是訓練。正式訓練是便利傳遞與播揚知識的最可貴方法之一。但是在多數情況中，這種訓練都是靠單獨個別的研究金或小團體訓練零碎進行，雖然在總額上所涉的數字相當可觀。秘書長為要評估正式訓練協助的成效，安排了對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中訓練部分的研究。這種研究最初將僅在需要最切的非洲進行，期望此項研究能有助於滿足非洲經濟委員會在決議案一九五（九）內所提出的請求，非經會在該案內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各會員國在重要之人力與訓練部門業已估定之需要及要求為根據擬成適當之中期訓練方案”。現已請發展方案及與訓練問題有關的其他機關合作，同時亦舉行了幾次機關間磋商，討論查明與解決所涉問題的最妥善方法。

非 洲

去年注意到的趨向，檢討年度內在非洲依然存在。在會所、區域及國家階層間建立統籌機構，以改善方案與計劃之籌劃與執行俾可充份利用有限資源方面，已獲進展。對於計劃評估與籌備之更加審慎，以及對於不斷檢查並衡量進行中之各項計劃，業已日加注意。技術協助部分與特設基金部分的相互關係已較前密切，同時由於廣為利用計劃前業務以及分期辦法，特設基金計劃的事先籌劃亦見改善。為符合經常方案的新面目，已有一致的努力，使其不再作長期承諾。

人力資源之發展為注意力集中之處，尤以在處境最差之發展中國家為然，工作計分兩方面：着重在職訓練並擬訂訓練方案，利用區域性機構、研究班及實習工場乃至國外長期研究獎金，以培養專業及准專業人員。一九六九年為使訓練方案更切合受援國政府需要同時改善此等方案的質素與範圍而開始的研究工作，嗣又繼之以非洲為重點的機關間努力，目的在通過使用新的方法與途徑以及聯合國整個體系內現有各種工具與資源來增進訓練的效果。此等辦法的實例為：尼日公共行政專門學位長期研究獎金，馬拉威建築及計劃專門學位長期研究獎金，在衣索比亞為政府官員安排的區域設計特別訓練課程，以及為獅子山官員安排的肯亞及奈及利亞家庭計劃服務研究旅行。

一直在增加中之特設基金在非洲的業務數量，顯示出漸趨穩定的跡象。本年年初有五十個計劃在進行中，去年完成兩個。一九七〇年一月又核准了七個，因此總共有五十七個計劃，其中八個已於年內完成。機關間合力執行各項計劃，已是日益增多的一種趨勢，聯合國參與四個專門機關的計劃，而

各專門機關則又參與另外四個聯合國計劃，特設基金的業務重點仍然是在謀天然資源的探勘與開發。幾乎有半數計劃與礦物資源之開發有關，四分之一的計劃則與水資源及流域之開發及電力有關。

在各方資助之技術協助業務方面——包括信託金但不包括區域顧問——去年一年，向各國政府提供或各國政府請求提供服務的專家在三百個以上。非經會的區域顧問方案在與以往大致相同的部門維持同一的水平，但各國政府均更着重於對它們邁向整個廣闊大陸經濟整體化的協助。在技術協助方案下，曾向馬格里布經濟聯盟及東非經濟聯盟，並向在安排全民參加設計問題會議時已得援助而請求更多援助之非洲及馬拉加西共同組織提供專家，在東非及西非亦曾作經濟整體化之研究。

統合去年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各非洲國家日益贊成一國之內八州多部門區域發展設計的傾向，在奈及利亞十一州中之請有經濟計劃人員服務。在國家設計階層，各國政府提出佐與求反映它們對計劃實施的關切，及對各項投資計劃的評設計擬訂的重視，以及對全盤發展設計過程中統合社會部門計特之重要性的逐漸了解。一項新的特色是組成各部門設計過程派團前往達荷美，衣索比亞及上伏塔。這一年中，對設計比瑞所作的協助曾給予三分之二的非洲國家，其中不包括賴的努亞及獅子山，在這兩個國家中，在特設基金項下有更為積極後，遠力，旨在迅速加強各國政府的設計機構及全盤效能。最近有特設基金的一個計劃，即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求舉長一年的第一期研究工作業已完成，非洲各國政府正請術顧問辦為期相同之第二期研究工作。新的特色是由一個學問委員會向所長提供課程編排與授課內容方面的意見。

各國政府請求中對統計協助的重視，表示它們都已承認可靠的統計資料對設計工作的重要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八個普查專家，再加上各區域顧問特派團及若干特別普查訓練的研究獎金，都經用來配合一九七〇年世界普查方案。此外應請注意的是國民所得統計方面所提供的專家，因為目前在區域基礎上不但有中級訓練機構而且也有了高級訓練機構，可見對於比較專門性的統計如何重視。

公共行政是繼續維持的技術合作的另一方面，在布隆提利比亞、尼日、索馬利亞及東非聯盟各國都有特設基金正在進行中的興建研究所的計劃，在塞內加爾則有一個行政改組及革新的新計劃。在技術協助下，像以往一樣，組織及方法以及地方政府方面的工作仍佔最重要的地位。在烏干達，以函授課程訓練地方政府官員引起了特別的興趣，將來可能成為特設基金的計劃。已收到促請特設基金協助非洲發展行政訓練研究中心發展其訓練及實地研究工作的要求，有其特別的重要性。聯合國／發展方案／文教組織之聯合籌備協助特派團曾訪問好幾個非洲國家磋商由政府支持該中心的安排。

對許多非洲國家政府的稅務及財政問題，曾給予大量的技術協助，重點仍為財務行政及管理，包括將若干國家之政府預算及會計實務現代化在內。在肯亞為提倡儲蓄及信用合作社而開始的協助及在赤道幾內亞、馬利、烏干達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對銀行業務的協助，都值得注意。一項特設基金計劃正對布隆提國家經濟發展銀行的投資單位提供協助。非洲發展銀行在現有特設基金計劃支持下仍在繼續其投資前單位的工作，它在十四個西非國家完成了旅遊調查，並正從事研究種種計劃與非洲各國的貸款申請，主要是關於基層結構發展的，諸如修築道路、無線電轉播站及電力系統等。

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注重的仍然是廉價住宅的發展，區域與都市設計及示範計劃。特設基金計劃支持下之多哥建築營造中心已開始進行建築技師的訓練方案，並已開始集中力量試用土產建築材料及適合當地的建築。馬拉威已申請設立一項特設基金計劃，以發展一項示範性傳統住宅計劃，利用當地的材料與自助技術。這一計劃的發展曾得一位住宅政策顧問的協助，該顧問與另外兩位專家及兩位助理專家，協助馬拉威住宅公司復興自立。由於住宅特派團的建議，賴比瑞亞政府申請一項特設基金計劃以協助設立住宅公司與有關的住宅貸款機構。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協助改善貧民窟、棚戶區及其他收入低微地區生活情況之決議案一二二四（四十二），一個考察團曾前往東非及西非若干選定的國家。

至於發展的社會方面，各國政府均重視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工作的設計、組織與管理以及這些方面的訓練工作。社會福利專家服務於馬利、利比亞、塞內加爾、多哥及突尼西亞他們在此等國家的的工作與兒童基金會所協助的方案密切有關。在兒童基金會合作下，一位家庭及兒童福利專家經派赴迦納。非經會兩位社會服務方面的區域顧問滿足了各國政府因需要短期顧問而提出的若干請求。在好幾個國家舉辦了助理、中級及專業階層福利工作人員及社區發展的訓練。一九七〇年一月核准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高壩存水灌溉之新生地統籌開發移殖的特設基金計劃，作為非洲第一個統籌區域開發計劃，有很大的重要性。勞工組織及糧農組織與聯合國共同執行此一計劃，其目的在利用中心設於尼羅河三角洲之馬里沃特區並有少數小型示範中心的多階層訓練及研究方案來協助政府加強監督與實地移殖工作。

顯然各國政府方面對人口及家庭設計工作之需要協助已日漸承認。在阿克拉、達卡及奈羅比已駐有人口方案專員，協助各非洲國家政府識別人口問題及草擬計劃申請書。駐非經會的三位區域顧問應付各國政府的請求也都非常忙碌。派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家庭設計諮商團」發動了第一期一年協助方案，包括一位聯合國工作隊協調員，及由衛生組織與文教組織分別派出參加其工作的婦產及兒童保健專家與大眾通訊專家。一個與此類似的諮商團曾前往阿爾及利亞。奈及利亞要求提供社會與人口方面的專家，塞內加爾則申請人口統計專家。布隆提與喀麥隆也表示有意在此方面接受援助。

在非洲的努力，主要在天然資源及水資源方面。尼日流域的探勘與設計工作經與發展方案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合作進行。對未來發展前途有特別重要性的是對採礦、石油及水資源立法及採油特許權政策方面所作的協助。在索馬利亞，早先曾發現放射性礦物，且第二期礦物探勘計劃已在進行中，現又依業務協助計劃提供了一位地質調查主任及礦產主任。礦物探勘的若干初步結果特別值得注意。在衣索比亞，瓦里加區發現有鎳銅礦及金礦的儲藏，尼日的庫爾基地區發現有鉬銅礦儲藏，塞內加爾東部的加布地區鑽洞時觸及銅礦，布隆提發現有值得注意的放射性礦物儲藏，蘇丹西部荷夫拉埃爾納哈斯地區可能有銅礦儲藏，上伏塔東北部坦堡在氧化錳下發現了非常純淨的碳酸錳，可以增加廉價開採此一礦床所需運輸及其他基層結構在經濟上的可行性；剛果共和國的礦物調查發現桑納加的铁砂礦床在可預見的將來尚無經濟價值，在摩洛哥發現有儲量豐富的品質特優的岩鹽。在製圖的基本勘查方面，曾對布隆提、象牙海岸及索馬利亞給

予援助，在象牙海岸，特設基金的協助曾用以加強國立地理研究所的效能，向蘇丹提供的類似計劃，亦於一九七〇年一月批准。

在能的方面，特設基金各項電力計劃正在馬達加斯加獅子山以及達荷美與多哥進行中，最後一個計劃已因達、多兩國聯合電力管理局及職業訓練學校之設立而接近完成。在馬達加斯加及獅子山的各項計劃是關於十五年電力發展方案的籌備的。衣索比亞開始進行的地心熱力探測也獲特設基金的支持，肯亞政府亦在中請相同的計劃。在赤道幾內亞，為恢復聖伊沙貝及巴達的電力供應，曾提供緊急技術協助，在迦納業務協助計劃下各專家正服務於電力公司及伏塔河管理局，在此方面的協助也曾給予尚比亞。

最後在運輸方面最重要的是河上航行，包括特設基金所支持之塞內加爾河流域開發計劃之港口及航行研究，及給予剛果民主共和國並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請求之內河運輸長期協助。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參加的廣及塞內加爾、尼日、貝奴埃、勞貢及剛果等河流的泛非洲飛翔車探險。馬達加斯加港口研究計劃已在進行中，特設基金計劃關於橫貫撒哈拉公路的研究報告已向阿爾及利亞、馬利、尼日及突尼西亞等國政府提出。對陸上運輸問題的協助也經給予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肯亞、茅利塔尼亞及多哥。

亞洲及遠東

值得欣慰的是，儘管在亞洲及遠東的所有計劃並未盡如預期者那麼成功，但在大體上，由於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

份及聯合國經常協助方案所提供的諮詢服務類如特設基金計劃的其他各項計劃業經開始，新的工作已經展開，也有了更多的外來資金可供該地區動用。

由該地區各國所請協助的形式，可知天然資源、運輸、旅遊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工作業經擴大，因此各國已能夠發展導向投資的計劃。

通過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份及聯合國經常方案專家諮詢服務繼續向該地區各國提供。在水力工程方面對緬甸的協助，經濟設計方面對斐濟的協助，旅遊方面對印度的協助，統計方面對馬來西亞的協助，島間航運方面對東加的協助，社會福利發展方面對越南共和國的協助，以及在供水工程方面對西薩摩亞的協助，都值得特別提出。

在阿富汗，一條自喀布爾直通赫拉特的公路勘查工作業以分兩期完成。第一期對公路的全長作了調查與測量，第二期則完成了喀布爾與赫拉特間公路頭尾兩段的最後工程設計，涉及長度共達二六六公里。增築公路將改善這些地區的經濟狀況。

在緬甸，一位技術協助專家的工作最後成為對開發莫河的可行性研究。由此研究得知，各項建議如獲實施，可耕地面積將增加四六四，〇〇〇英畝。

在柬埔寨，電力管理局所作之可行性調查，研究了輸電系統之技術及經濟方面，其對該國西南省份的供電能力以及全邊供電系統的擴大與更新；這一調查業已產生了令人鼓舞的結果。亞洲建設銀行向柬埔寨政府提供了一百七十萬美元，資助其在西哈奴克市建立火力發電廠以及在該市與全邊之間輸電線的延長。

在錫蘭，設計及經濟發展部所進行的特設基金關於國家

經濟方案擬訂與設計的計劃，正協助錫蘭政府擬訂發展計劃並建立優先次序。此外，派赴錫蘭之設計及方案擬訂特派團在與好幾個專門機關合作下，已着手協助錫蘭政府擬訂其經濟各部門所有資金來源之未來技術協助需要的方案。該特派團已為今後五年確定優先發展之目標，並指其可能的資金來源。

中華民國國立航業發展中心的計劃，開始時對發展該國迫切需要之訓練方案抱有極大的希望。儘管為商船訓練了大約一百五十五個甲板船員與一百三十個輪機房船員，但與台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合辦的兩年大學方案因為沒有充分的相對支持而未產生預期的結果。不過，一年的隨船實習效果較大，大為彌補了理論課程的短缺。

在斐濟特設基金的運輸系統調查計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完成。計劃中一個重要的部分與蘇瓦/南地公路的技術調查有關這一調查初期曾有困難原因是對草擬工程設計定本所負責任的誤會，現在已告完成。斐濟政府主動請了一家私人工程顧問公司，由該公司與聯合國合作，完成了這一部分的調查。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對興建該路已提供資金協助。計劃中涉及港口發展，島間航運及水路測量的其他部分均已圓滿完成。

在伊朗礦務方面頗有進展，由於對地質調查所的協助，完成了一百六十方公里以上土地之地球物理圖的繪製，並証實了磷酸鐵礬土及鋁土與銅的發現。銅的儲量逾三億噸。正交涉由私人外資投資二億三千萬美元開採銅礦。

在印度，渦凹研究計劃正圓滿完成中，有了一個設備齊全的渦凹研究中心以後，印度即可發展水力發電廠及灌溉設施所需之安全、經濟而有效的渦輪與其他裝備及結構。可作多

種試驗之水中隧道在印度尚屬初見，將用來作水力測量。該中心不僅將有助於提高效率，政府也將能省下目前在國外作相同試驗所花的大量外匯。

值得特別提到的特設基金在印度的另一計劃是馬德拉斯省礦物資源開發計劃。至目前為止，探勘結果中，有銅、鉛、鋅、礦素，及含有燒綠石、磷灰石及蛭石之碳酸體，含有石墨及毒砂之石英岩，以及其他礦物的發現。確定儲藏數量與礦物品質還須再作努力。

聯合國為執行機關之聯合國發展西伊里安基金的三項計劃，實施時曾發生很大的稽延。各項計劃係關於河川運輸、陸地運輸以及柴油發電的重建。三項計劃的設備費用數達五百七十萬美元。各項業務於一九六八年中開始，但由於情形特殊，現行採購規章中無此規定，採購設備時遂遭遇很大的困難。程序上的改變在考慮中，多數專家現在已至工地。設備器材的到達將提高各項計劃的效果。

在區域階層，對供職亞經會之區域顧問的服務，需要已見增加。去年有二十三位區域顧問為各方面服務。此等顧問不但提供協助以應個別國家的特別需要，而且對於試採濱外礦物，訓練發展行政及訓練區域設計等等與其他國家有共同利益之區域計劃之發展，也提供協助。

拉丁美洲

在檢討期間內，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份）在拉丁美洲區域的工作較過去若干年已有增加。到一九六九年年底為止共有三十三個特設基金計劃在進行之中。一九七〇年一月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在其屆會中又核准六個其他方案外加對兩個方案的補充協助。此外，聯合國又會合其他執行機關辦理五個其他計劃。特設基金週轉金項下又為將於一九七〇年四、五、六月內舉辦的計劃前智利沿海石油探測工作中該區域空中磁性測量撥款，該項測量將決定是否有作十分完備的地震測量計劃的必要。

特設基金計劃中約有三分之二係有關資源方面的計劃，其餘三分之一則為住宅、公共行政、社區發展、區域經濟設計及人口統計方面的計劃。

巴拿馬阿速羅（Azuero）地區礦質探測為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供給經費的那一個方案，在其實地工作中發現披達基那山（Cerro Petaquilla）有銅質斑岩礦石，該項發現在各國際採礦公司間引起了極大的興趣。巴拿馬政府估計在今後五年內將有五千萬至一億美元投資在披達基那（Petaquilla）銅礦採掘方面，且每年又有一百萬或百萬以上美元將投資於該國其他地區的探測工作。

千里達及托貝哥間的海洋區域地震測量為特設基金供給經費的一個計劃，從所獲結果及計劃執行方面來講，該計劃為美洲最成功的計劃之一。該計劃為前向千里達及托貝哥政府所供技術協助的接續工作，目的在估量千里達島北部沿海底床石油蘊藏並決定該區域是否為探測石油及天然煤氣的一個良好區域。舉辦地震測量所獲結果証實了早先所作

空中磁性測量所獲證據，該項證據指出該區域地下有一個沉積盆地，值得再以鑽掘方法調查其可能有的石油蘊藏。因此，該計劃已完成其初步目標，即激發各個團體在過去認為絕無價值的一個區域內探測石油的積極興趣。證明有這種興趣的存在，現在已有二十六家石油公司取得資格參加競爭性投標領取探測與生產許可証。每一家公司向政府繳付登記費五萬美元，企圖獲得在計劃區域內活動。到目前為止，已收獲一百三十萬美元。

秘魯的實驗住宅計劃為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供給經費的一個計劃，該計劃的目標為協助政府建立一個長期住宅政策並改進收入較低人民的生活情況。它將集中注意發展在城市住宅方面綜合社區生活的新方法與技術，特別注重滿足收入較低居民的需要。在利馬市中心以北的一個地區內將設辦各種廉價住宅計劃。該計劃將為靠近工業區而有日在增加中就業機會的一個新住宅區的一部份。這個地點將與一個地方新公路網相啣接，俾將該社區與鄰近社區及首都公路系統相通。

由各種技術協助方案供給經費的計劃包括各種工作範圍甚廣。訓練繼續為一主要事項，而適當的注意力將放在供給研究獎金使學生能參加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與拉丁美洲人口統計中心所設置的訓練課程方面，這兩個機關均獲特設基金的協助。

對經濟設計方面的協助亦予繼續強調。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經秘魯政府的申請，曾設置一個經濟設計與方案擬訂的課程，由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提供一筆經費。這個課程設在利馬，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開始，至十月二十四日止，係為秘魯官員舉辦的。

在像天然資源發展，運輸與交通，公共行政，住宅及社會服

務等各方面亦曾提供協助。例如，刻有一位高級石油地質學家以業務協助專員身份與千里達及托貝哥政府密切合作，在瓜地馬拉協助的方式為對改進國營鐵道方法提供專家意見，在英屬宏都拉斯則繼續提供關於建設公路系統的專家意見，在厄瓜多則在業務協助安排下由聯合國發展方案提供一個國際徵聘的預算副主任職位的經費，在海地則派有顧問若干人來研究政府在社會福利訓練、沿海航運事業及電化事業方面的需要，在千里達有一位物質設計專家就吸引遊客條件的發展方面提供意見，在智利則供給兩位短期高級諮議及一位系統分析專家來協助一個極有效果的政府情報系統研究班。該研究班曾由二百五十名智利公共行政高級職員參加。

有一位高級設計專家曾於一九六九年夏被派前赴巴拿馬工作六星期，與政府官員討論關於各優先工作方面之政策的釐訂，並探討此後在國際協助方面的需要。這位專家在執行他的任務時曾檢討正在進行中或在建議中的各個方案與計劃。這位專家於一九七〇年年初又回到巴拿馬繼續進行他的任務並向政府提供關於改組技術協助局的意見。

在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監督下，有一個出席人數甚眾的卡里比區綜合農村發展講習班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在牙買加的京斯頓舉行。該班的討論事項包括社區發展方案與發展方案間的關係，人力資源的動員及民衆更充份參加農村發展的促進，特別是青年的參加，卡里比區農村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複合農業發展的目的與設計，綜合農村發展的公共行政方面因素，包括各個方案的管理與評估在內，訓練與教育。

一個研討區域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的區域研究班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至十四日在智利的桑提亞哥舉行，旨在闡明區域方案及計劃在次國家階層上的社會結構、目標與策

略的功用，並在區域及地方階層上促進綜合發展。

一個由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供給經費的區域方案，即水資源調查小組，繼續在多目標水力利用、天然資源發展的法律及組織方面、水電及水資源設計方面繼續協助該區域各國政府。同樣地，另一區域計劃，即中美洲綜合方案，在公共事業、電力發展、水資源、海港與航行財務政策、出口促進及交通設計工程方面，亦曾提供有價值的服務。

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對於該區域的發展亦繼續擔任相當重要的任務。雖然在這個方案下的資源有限，其效果則時常較投入資源希望獲得的效果為佳。該方案的優點即為它可隨時提供協助，並能滿足在各發展計劃中所常忽視的需要。因此，在諸如公共行政、社會及社區發展、麻醉品管制、住宅、物質設計及建築等各方面均繼續受到該方案的裨益。由該方案供給經費的計劃中包括一位水利專家在阿根廷工作三個月協助政府擬訂其水利發展方案。這個極成功的任務促使阿根廷政府嗣後又向聯合國發展方案提出一項請求，即派一籌備特派團研究設置一個拉丁美洲水利經濟行政及法律研究所的可能，聯合國會所又有專家兩人訪問哥倫比亞，協助擬訂一個探測科地勒拉西部（Western Cordillera）礦藏的特設基金計劃申請草案。在厄瓜多，在業務協助計劃下供給政府一位國際徵聘的國家預算副主任，以及一位工程及建設司司長，這些經費是在聯合國經常方案項下支付的。在委內瑞拉，經常方案經費曾用來自會所派員參加發展及方案檢討會議，這個機關間會議是由該國政府發動來檢討其技術協助方案及未來需要的。此外，又曾以供給區域顧問的方式提供相當重大的協助，在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度經常方案下備有十七個這種顧問職位的費用。

歐洲中東及區際計劃

歐洲各國的技術合作工作仍主要集中於極專門的工作方面的短期訓練，這些訓練是各國政府為它們的發展方案中特定優先部份所安排的。

各中央計劃經濟國家政府所申請的技術協助，仍是過去若干年的同一樣式，即在天然資源發展與動力，貿易促進與運銷，經濟方案擬訂與預測及運輸與交通等方面設立短期研究金，通常供高級技術訓練之用。

在捷克斯拉夫布拉第拉瓦 (Bratislava) 的電子計算機研究中心為特設基金所支助的計劃，設有新型電子計算機一架，俾協助政府在應用自動資料整理法，經濟學的數學方法及計算機程序設計與分析的系統及方法等方面的研究與訓練方案。該區域的類似機關正與該中心合作，預期在這方面將產生重大的區域活動。

在波蘭政府業以大量經費及技術人員與國際專家協同工作，實施關於地下鉀鹽的探測及維斯安拉 (Vistula) 河系通盤發展計劃的兩個特設基金計劃。刻已供給這些計劃極專門的設備並有業已供給或擔允提供的大量數額短期研究金。雖然國際徵聘的地球物理學家及地質學家的實地工作將于一九七〇年六月底結束，曾受聯合國訓練與配備的政府人員將繼續探測與鑽孔工作。

對土耳其政府的協助幾乎全部用於石油工作，開礦、礦物探測與礦產加工及公路及交通設計工程方面，特別注意以提供研究金方法來實施訓練。這個國家亦在礦物探測及大地熱能調查兩個特設基金計劃方面獲得協助。在後一計劃中，已發現蒸氣井，雖然這些蒸氣井產生能的可能性尚未充份估

計出來，但是似乎有適當的重要性表示在經濟上有開發的價值。

在南斯拉夫技術協助的形式大部份與過去若干年相同，包括提供短期研究金及開鑛與天然資源方面的專家諮詢服務。由於這些服務的結果，政府業已請求在探測重晶石及增強其品質與效益方面作進一步的協助。

在南亞德里亞海區域的特設基金區域發展計劃，特別注重觀光事業的發展，已於一九七〇年四月順利完成。由於該計劃的結果，已為整個區域擬訂一個區域計劃，並為該區域主要觀光事業所在地區，包括杜布洛尼（Deubrovnik）在內，擬訂六個總計劃與十個詳細計劃。這個計劃引起了若干方面對日後投資可能的顯著興趣。一個關於發展北亞德里亞海區域的新特設基金計劃，側重發展該區域觀光事業的可能性，業經提出建議核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四〇九（四十六）中曾強調社會方案有須視為對於經濟成長過程以及促進社會目標及保證良好之社會與人類環境均屬不可缺少的因素。在這點關係上，伊拉克、以色列、約旦及沙烏地阿拉伯等中東國家均在社會福利方面獲得提供研究金及／或專家等形式的協助，同時歐洲希臘、西班牙及土耳其三國亦獲得類似的協助。

歐洲社會發展方案對於社會發展方面的工作亦有重大的貢獻，而且一如既往仍繼續組設研究小組及講習班等，並供給申請國家短期專家服務。它就其所處理的問題設立了一個研究與社會福利方案講習班，一個合作社運動在人力資源發展中所負任務研究小組及一個社區照顧之意義與牽涉研究小組。在提供短期專家服務計劃下，曾資助四十位專家的旅費，以便他們參加社會福利方面人力需要與訓練方案的牽

涉社會地位受剝奪的家庭，社會人口學等三個專家小組會議。大會在其決議案二五六一（二十四）中促請各國注意鼓勵發展中國家在公共行政方面請求協助的重要，關於這一點，大家可以注意到在這方面的申請已有增加，特別是中東伊拉克、沙烏地阿拉伯及也門及歐洲的賽普勒斯及馬耳他所提出的申請。

在馬耳他，兩位聯合國物質設計專家完成了他們三年的特派工作，包括擬訂一個發展計劃大綱。由於聯合國主辦的這個特派團所獲結果，政府現已制訂了關於計劃的立法。

雖然中東不安定情況妨害聯合國方案的執行，但是大家看到在過去一年內這個區域內幾個特設基金計劃的進展甚感欣慰。

一九六九年十月敘利亞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所進入其開辦以來的第四學年，共有學生四十八人。除其經常九個月的課程外，該所又曾組織短期課程及研究班。若干位國際專家亦曾向政府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對國家計劃組織擬訂將於一九七一年實施的第三個五年計劃工作的協助及對供應部、中央統計局及農業部所提協助在內。在住宅及物質設計方面，住宅及建築中心將於一九七〇年年中開始工作，該中心為一特設基金計劃，旨在協助政府成立住宅組織、廉價住宅示範計劃及生產土磚及預製單位的示範工廠等。此外，在物質設計方面繼續提供專家協助，在像住宅擬訂大馬士革五年計劃及區域設計與都市化等問題方面提供意見。

在科威特，受特設基金協助的中東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於一九六九年十月開始第四個學年，登記受訓學員三十二名，其中十三名為科威特人，其餘十九人來自五個其他國家，即巴蘭、伊拉克、約旦、蘇丹及也門等國。除教授課程外，該所向政府

提供諮詢意見，在本報告書檢討的期間內，除其他各點外，該所繼續協助設計委員會，中央統計局，國家工業及社會部等機關。在信託基金安排下，在科威特已派有一位物質設計專家來協助政府組織城市設計部並檢討關於科威特總計劃的過去所作研究與提案。

在伊拉克，由特設基金協助的發展設計與執行計劃續有進展。該計劃對設計委員會在擬訂與實施發展計劃及訓練職員方面提供組織上的支持。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發展計劃的擬訂業已完成，而若干國際專家們正在協助其實施並繼續訓練職員。在住宅及物質設計方面，若干專家繼續協助政府擬訂一個巴格達總計劃。政府獲得一位短期專家就該國物質設計的需要以及在這方面的技術協助長期方案的擬訂提供意見。此外，一個旨在協助政府研究房屋建築材料、式樣及建築方法的特設基金計劃——房屋研究中心——於一九六九年年初開始工作，並已渡過組織及徵聘國際專家及其對等職員的初步階段。在人口統計、動力工程及公共行政方面均曾提供個別專家服務。

在沙烏地阿拉伯，一九六五年一月在社區發展方面核准的特設基金計劃將於一九七〇年年中施行，並於充份實施時將對沙烏地阿拉伯的社會發展提供重大協助。有一隊公路專家在一個信託基金安排下工作了數年後已到達他們活動中的一個新階段。在該國完成一個基本公路網的初步目標業已達到。該隊活動的一個新階段將為擴大其活動範圍，及於該國的基層結構，包括港口及其與以陸地為根基的交通間之關係。對公共行政的協助亦在繼續提供，並為反映該國目前發展階段的需要起見，該項工作集中於地方政府方面。

在以色列，曾提供在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鑛物探測方面

的專門短期專家服務，接着提供在這幾方面的研究金名額。儘管在取得若干設備項目方面曾有耽延，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開始的 Mashabei Sade 鹽水變淡的特設基金計劃業已進展到幾乎可以正式開始經營的階段。

在約旦，於一九六八年年中在初步工作程序下開始的一個協助政府加強約旦住宅公司及實施住宅實驗方案的計劃，至一九七〇年年初已發展成為一個全面的特設基金計劃，即約旦住宅公司計劃。三年前開始在物質設計方面的諮詢服務仍予繼續對物質設計發展的長期提案有極大貢獻。

在黎巴嫩，曾指派一住宅與物質設計專家就一個有系統實施新計劃的設計管制、設計標準及方法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

在南也門，鑒於這個新獨立國家的困難經濟狀況，大家曾作特別努力去供應該國政府所申請的技術協助。在經濟設計、統計及賦稅方面一個由聯合國發展方案主辦的巨大技術協助方案的範圍內，對政府有重大關係的某數方面的技術協助方案仍在繼續進行中。大家又曾注意協助政府釐訂若干極屬重要方面——如該國鑛物探測及該國哈得拉莫 (Hadhramaut) 區域的社會與經濟發展等——的特設基金計劃。由於為鑛物探測計畫所派遣的一個實地勘查團的調查結果，對該政府的協助將包括若干位專家、助理專家及大量器材。

對也門又供給了一位公共行政專家及物質設計發展專家，而指派給南也門人民共和國的一位稅務專家亦曾時常訪問也門就賦稅問題提供意見。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繼續在統計、人口統計及發展資金之籌供等方面提供區域諮詢服務，並在停歇了幾乎一年以後重新在發展設計方面提供區域諮詢服務，同時並創辦運輸及交通方面的區域諮詢服務。

現已訂定計劃舉辦關於都市設計,貿易統計,國民會計及經濟設計(農業部門)的區域研究班,並在考慮舉辦關於人口研究(發展設計)的另一研究班。同時,一個在社會發展訓練方面的連續計劃已進入其第二年度。

執行在伊拉克科威特及敘利亞經濟發展的三個特設基金計劃的責任前經委派貝魯特事務處擔負,而這個實驗業已證明是成功的。

二十五位區際顧問經各國政府申請後向它們提供服務,完成了大約二百五十件指派工作(每件工作為時一月或不到一個月)。這些服務包括下列各個部門:經濟設計,水資源,礦務立法,觀光事業,財務問題,政府會計及預算,人口及社會統計,電子計算機方法,貿易促進及整合,青年事務,鄉村區域及社區發展,社會設計,住宅政策及低成本建築,住宅設計與建築,人口,區域發展(各部門間),組織與方法及區域與地方行政,人事行政與訓練及普通公共行政。

區際研究班擔任一個重要的任務。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至九月六日在哥本哈根舉辦一個裝補學及矯形學教員的區際訓練班,參加者二十人,來自十四個發展中國家。一九六九年九月一日至二十一日在挪威索奴斯特蘭德(Solstrand)舉辦一個沿海航運,支線及渡船服務研究班,參加者三十人,來自二十九國。九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蘇聯基輔舉辦一個關於人口資料與研究應用於發展設計問題的研究班,參加者十九人,來自十五個發展中國家。十月七日至二十二日在丹麥荷奴特(Holte)舉辦一個職業與志願青年領袖訓練研究班,參加者二十六人,來自二十六個發展中國家。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貝魯特舉辦一個發展中國家政府會計及財務管理研究班,參加者十九人,來自十九個發展中國家。在住宅,

建築及設計方面，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一日在哥倫比亞美得林 (Medellin) 舉辦一個關於改進貧民區及無管制居留區的研究班，參加者三十三人，來自二十七個發展中國家。三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九日在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辦一個社會設計課程，並於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十四日在哥本哈根舉辦一個住宅籌資及城市發展研究班，參加者二十三人，來自二十三個發展中國家。

為響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四四 (四十七) 起見，秘書長曾撰擬一個關於創設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是否可行的報告書。正如該決議案所要求的秘書長在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合作下，曾與聯合國體系內和志願服務人員特別有關的其他組織首長進行磋商。他又曾分別諮商國際志願服務秘書處及國際志願服務協調委員會的首長，富有組織發展工作志願服務隊經驗的專家，參加青年組織的青年以及許多前志願服務人員。在該報告書中，秘書長建議設置一個團體稱為聯合國志願服務團，經各國政府申請，為受聯合國體系內機關協助的計劃服務。該報告書載有關於聯合國志願服務團組織與管理的擬議型式，並提議其財務安排應有彈性，而其費用應由派遣志願人員之組織、志願人員所服務之計劃所屬之國際組織，以及各有興趣的政府、非政府組織、基金會及個人捐助款項之信託基金共同分擔。秘書長報告書已透過一九七〇年六月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十屆會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

丁 世界糧食方案

世界糧食方案在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指導之下，由向聯合國秘書長及糧農組織幹事長負責的執行主任主持，繼續提供糧食援助以支持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和營養改善，並應付緊急需要。該方案於執行此項工作之際，更進一步加強了其與多邊及雙邊協助方案的協調。所以，現在從世界糧食方案得到糧食援助，從發展方案或其他技術援助方案得到技術援助，和從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或各區域發展銀行獲得資本協助的發展計劃為數漸增。此外，該方案又增進了其與兒童基金會及各非政府組織的合作。聯合國及其有關組織則協助審查依該方案所提的請求，並會同該方案評估工作進行情形，及已告完成的計劃。

世界糧食方案的資源在過去一年中增加頗多，這主要是由於歐洲經濟聯盟慷慨認捐之故，這是該聯盟的第一次捐助。因此，該方案歷史上第一次超過了為一個認捐期間所訂的目標。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度的目標原為二億美元，但這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止的認捐總額已達二五六,八九七,五八八美元。此數可與這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止的認捐總額一億六千八百四十萬美元作一比較，而其中因為美利堅合眾國照數認捐的規定，實際可供動用的數額只有一億三千六百二十萬美元。在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世界糧食方案第四次認捐會議中，各國政府認捐額約達二億一千五百六十萬美元，計及美國照數認捐的規定，其中實際可供動用的數額為一億八千四百七十萬美元。

除了可以從對世界糧食方案認捐數額中動用的資源外，若干國家曾決定依照一九六七年的糧食援助公約，將它們所

應捐贈的全部或部分糧穀，作為援助，經由該方案轉送到各發展中國家。因此，這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止，可供動用的數額為三千九百六十萬美元——計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作物年度共一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度共一千四百四十萬美元，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度共八百六十萬美元。

一九七〇年一月十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因政府間委員會的委員國愛爾蘭、巴基斯坦、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任期屆滿，再度選出該四國連任三年。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因哥倫比亞、荷蘭、奈及利亞及大韓民國的任期屆滿，糧農組織理事會選出迦納、印度尼西亞、墨西哥並連選荷蘭擔任理事會理事國。

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在羅馬舉行，第十七次會議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在紐約舉行。該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二（二十三）的規定，於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了關於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糧食援助及有關問題的報告書，此項決議案曾請委員會就糧食援助問題提出可以指導各會員國及各主管國際組織工作以協助解決世界糧食問題的建議，審議改進其本身糧食援助方案的方法，並繼續其對於將除糧食外的實物援助方式包括在世界糧食方案資源之內的問題加以審查的工作。委員會的報告書將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至於理事會在這方面所採的行動則將列載於其對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的報告書中。

政府間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核准了費用總數計為一億二千三百三十九萬九百美元的十九項發展計劃（其中三項係延長前所核准的計劃，一項係訂正計劃）並將三項以通訊

方式核准其總數為八百七十四萬九千美元的其他計劃鑒悉備案。委員會亦鑒悉由執行主任依其代行權力核准的總數計為九百三十七萬二千美元的十五項其他計劃。

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核准了三十項發展計劃（其中包括七項延長的計劃），費用總數計為一億二千六百六十萬三千七百美元。政府間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中，對以通訊方式核准的總數計為一千六百零七萬五千美元的三項計劃，以及由執行主任依其代行權力核准的總數計為一千三百零四萬三千八百美元的二十三項計劃均予鑒悉以備案。在後者之中，有五項計劃係為奈及利亞內戰之後的安置及重整工作，以及對衰弱人群供給食物。執行主任依照一項為迅速核准旨在應付準緊急情勢需要的發展方案所訂的特別程序核准了這些計劃，每項計劃均以四個月為期。政府間委員會授權執行主任將這五項計劃再予延長八個月。

由於連續的天災——主要是在一九六九年的下半年——的結果，向世界糧食方案申請緊急協助的請求陡然增加，於是政府間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定將交由糧農組織幹事長支配的一九六九年度緊急援助常年撥款加倍，因此使此項數額由一千萬美元增加到二千萬美元。糧農組織幹事長在該年內實際核准了二十八項緊急工作，並延長了四項其他計劃，費用總數計為一千九百九十萬二千二百美元（其中包括從一項額外認捐撥來的四萬三千二百美元）。幹事長在一九七〇年最初四個月內核准了六項緊急工作並將另一項工作予以延長。這筆費用計為三百三十一萬九千五百美元，其中包括依糧食援助公約可供糧食方案動用的資源六萬三千美元。

戊.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七〇年四月執行委員會的常年屆會是一個適當時機，可以檢討過去十年來影響兒童及青年之主要大事，同時也可以審議在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所需一般行動方針。從執行委員會的一般辯論中可以明顯看出，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對於兒童基金會的整個能力將加以考驗，看它是否能在為兒童的可能前途奠立基礎的短短的緊要幾年之內，協助他們得到所需要的一切機會。

據估計在第二個發展十年期內，發展中國家十五歲以下兒童的數目將增加二億七千萬人，使總數增至十三億二千二百萬人，而工業國家的同齡兒童則據估計將增加二千萬人。因此，在第二個發展十年內，世界兒童人口的預期增加，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將發生在發展中國家。由此顯然可知需要格外加強努力去保護並教養在一九七〇年代這十年中成長的兒童。這些努力的主要方向已在執行主任的一般進度報告書中陳述，而且也在執行委員會核准撥款的將近兩百個計劃建議中反映出來。

在過去十年中，兒童基金會的方案政策曾有重要的演變。委員會一九六一年所核准而於一九六七年再加確認的重訂方針中，包括採用“國別辦法”及為兒童而訂的國別策略。兒童的各種需要彼此相關，所以須有部門間的行動來適應這些需要。兒童基金會除對兒童所需的特定事務提供後勤支持外，現更負有一種日趨重要的任務：協助各國以互相支援的方式，將上述這些事務納入每個國家全國發展工作之特殊需要機會及優先次序的較大範圍之內。改善兒童狀況的事務，既可因國家發展而受益，亦可有助於國家發展。

委員會察悉國際社會漸漸明瞭發展的前途基本上有賴於下一代人的素質。去年有關國際發展發展設計或社會政策及設計的專家小組所提的幾種報告書或以某種方式承認兒童及青年既是發展的終極目標，亦是達成發展的基本工具。這種認識是一項重大的進步，然而不幸祇是剛剛開始及於許多國家的政策階層尚須多多努力，才能將其化成影響兒童日常生活的行動。所以，兒童基金會在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負有重大的任務——這種任務是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團所特別強調的。

兒童基金會為求合併執行其人道及發展任務，正採行三種主要的提供援助方法。第一種——該會大部份基金係用於這方面——是提供直接的物資協助（供應品、設備、交通及訓練所需的現金捐贈），以及協助設計及組織各種計劃。近來有一種動向，即自多少當做個別單位看待的計劃轉向更廣的國別辦法，更具有選擇性的方式，以及更多的與一國發展計劃期間有關的長期計劃。第二種方法是於決定國家發展政策方針時計及兒童及青年。第三種方法是鼓勵將各種外來的援助分配到裨益兒童的方案，並使基金會本身的協助與廣大的發展方案彼此協調。

兒童基金會本身的資源似將超過委員會所訂而經大會核准的一九七〇年度的五千萬美元收入目標。去年委員會中大體同意兒童基金會將其未來目標定為每年收入一億美元，當屬合理。執行主任認為將兒童基金會的援助數額如此增加一倍，仍遠在現有實際需求的限度以內，這類需求大部份是為了擴大現行方案的範圍。他認為這樣辦理不會引起使各有關專門機關感受重大壓力的技術問題。委員會中大體都支持設法於一九七五年度達到一億美元的收入。有幾個

國家的代表團說它們有意大量增加捐助數額。

委員會核准了總數計六千三百九十萬美元的承諾。其中包括為若干在數年之內都需要援助的計劃所撥給的協助。為下一年度協助分配的款項——連直接支持方案援助的業務在內——共計五千零三十萬美元，加上分配到行政費用方面的四百二十萬美元，使該屆會所撥的款項總額達五千四百五十萬美元。目前，兒童基金會共對一百一十二個國家中的計劃進行援助：在美洲者三十四國，在非洲者三十七國，在亞洲者二十七國，在東地中海區域者十三國，在歐洲者一國。

衛生方面的撥款總額計達一千九百四十萬美元，其中五分之四以上係為建立特別注重母親及兒童保健網的基本衛生服務工作。目前，兒童基金會正在協助大約九十個國家中的基本衛生方案，並已協助裝設四萬五千六百個以上的農村衛生中心及分所。此外，兒童基金會曾以供應品及設備、交通工具及訓練基金，協助衛生人員訓練機構共計一千六百個。約有十三萬五千名衛生人員受領兒童基金會的訓練津貼。但就可遍及全國的基本衛生服務來說，現在仍覺非常不夠，連最簡單的基本衛生服務設施，在大多數國家中也只有一小部分人口可以前往使用。鑒於大多數國家都需要多年時間才能完成有組織的全國母親及兒童保健服務網，因此對於探求其他方法以補傳統衛生服務之不足，興趣漸見增加。

由兒童基金會援助的撲滅大眾疾病運動仍在照應大批的兒童。例如，一九六九年度有三千二百萬兒童受到防瘧保護，二千五百萬兒童受毒腫檢查，內有五十萬獲得毒腫治療，二百萬兒童獲得砂眼治療，並有一百七十萬兒童在受麻瘋治療。

預期將來基本衛生事務的撥款必有增加，這一部份是由於對於家庭設計興趣漸增的緣故。

執行主任在他的一般進度報告書中指出現在各國之採取與人口有關的政策者為數漸增，這些政策需要為家庭設計服務規定較廣的協助，作為母親及兒童保健服務的擴大。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決定兒童基金會對於母親及兒童保健服務的家庭設計方面的事務應當給予支持，其後即核准了對若干國家在家庭設計方面的援助。此項援助所採的方式與一般衛生事務的方式相同，主要是對亞洲及東地中海區域的國家提供家庭設計工作人員的交通工具、護士及助產士特別訓練的費用、教學手冊、教學器材以及製造教學器材的設備。

委員會亦注意到家庭設計問題的複雜性質。有人提到祇要父母沒有任何信心認為已有的子女頗有相當希望可以生存，他們就不會願意接受限制生育的觀念。所以適當的母親及兒童保健服務乃家庭設計成功的先決條件。此外，經驗亦顯示家庭設計方案應當與基本衛生事務密切連繫，始可有效而安全。

執行主任於一九六六年初次建議兒童基金會應協助家庭設計時，並未建議將供應避孕藥物作為援助的一種方式。這樣做是為了避免爭議，而且也因為當時似乎可以從其他來源獲得充分的避孕藥物供應。他感覺到近數月來情勢已有改變——從其他來源並不能得到充足數量的避孕藥物，而且若干國家的政府表示它們寧願從兒童基金會獲得這些藥物，作為對各該國包括家庭設計在內的母親及兒童保健計劃之總援助的一部份，並將這些請求視為高度優先事項。因此執行主任建議兒童基金會應有準備供應避孕藥物，作為該會援助全面衛生方案的一部份，但唯有經政府之請求，並經支持此項建議且願提供必要技術意見及協助的衛生組織作技術核准之後，始行供給避孕藥物。委員會核准了此項建議。

委員會核准了兒童基金會／衛生組織衛生政策聯合委員會關於將來兒童基金會援助撲滅瘧疾的建議。簡言之每一個抗瘧運動的情形都將其就技術方面以及行政、業務及財政因素作一徹底而實際的評斷。兒童基金會對於頗有希望成功的運動將在一個有限的短期內繼續提供協助。關於其他各地的運動兒童基金會在與各國政府協議後將逐漸停止其協助，在某些情況下，尤其在瘧疾發生較多的地方，也許可經由農村衛生服務提供有限的防瘧援助。至於那些目前尚難進行撲滅瘧疾的國家，以及瘧疾對母親及兒童的健康成為主要威脅的地區（如非洲的大部地區），或可經由農村衛生服務提供有限度的防瘧協助。但仍留有餘地以備將來考慮由兒童基金會援助進行新的滅瘧運動，惟須具備一切條件使撲滅瘧疾工作成為可以達到的目標，包括一個適當的農村衛生事務網在內。

若干年來，兒童基金會都參預各種計劃使婦女有機會獲得養育兒女及改良家庭的知識與技能。這些計劃中有許多亦注重地方自助及社區改良，有些則欲用改良糧食生產改善運銷家庭工業及合作社等方法增加婦女們的謀生能力。

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度屆會中審議了由兒童基金會、聯合國社會發展司及糧農組織共同協助的有關婦女家庭及社區生活教育與訓練計劃的評估工作。評估的主要結論之一是：倘若這些方案與旨在提高家庭及社區生活的較大方案密切連繫，或成為較大方案的一個構成部份，而且又是依據國家的發展計劃而制訂的方案，則對於這些方案的投資就可產生較大的效果。

數年來委員會對於兒童營養方面撥款水準之低深為關心。上屆會中則有若干可以比較樂觀的理由：有些政府對

於舉辦改進兒童營養的方案興趣較前增加，其方法一部分是使用質量較多蛋白質較富的穀類，以及質量較多的豆類，東地中海區域的撥款漸有增多之勢，對於包括在其他計劃之中作為一個構成部分的食物及營養方面問題更為重視，諸如社區或農村發展、教育、合辦事務及社會事務等計劃，而教育母親如何養成兒童良好食物習慣一事也有進步。該屆會中對於營養部門各項計劃的撥款共計六百萬美元，佔方案撥款數額的百分之十四。

大家逐漸同意嬰兒及幼童在斷乳後及幼年時期如果有營養不良情形，將來在身體及智力發育兩方面都會造成永久的傷害，而且如果加以仔細分析，顯然可知一國只有在其全面的糧食及農業政策體系內辦理全國方案，始能覓得此一問題的真正解決辦法。同時亦顯然應當繼續注意一切改善兒童營養的可能辦法，尤其是發展富於蛋白質的斷乳後食物、保藏奶類、實用營養方案以及營養教育及訓練。

兒童基金會與文教組織及勞工組織合辦的教育及職業前訓練援助，主要目標在於協助發展中國家重新訂立其教育及訓練制度的方針，俾課堂內所授的知識可成為謀生的實際準備，並有助於國家的發展。為此，現在有一種改良教育素質的增進努力。這包括課程改革——列入科學教育、衛生及營養教育、農村科學及農業訓練——以及新的教學法與愈來愈注重改善教學素質，其方式為對在校的許多不合格教師施以特別的在職訓練，改進教師的基本訓練，以及對工業技術作更富想像的運用。

兒童基金會在教育方面所主要關切的問題乃對於小學教育師資的訓練。基金會的援助為籌資辦理師資訓練並提供助教器材、訓練機構所需交通工具以及實習學校所需設備

等等。基金會亦可供應設備、供應品及現金捐贈使各國可自製助教器材——包括教學手冊及教科書在內。一九六九年年底止，兒童基金會已向約計一萬四千個師資訓練機構以及與此有關的四萬七千個小學及其他種類的學校提供設備。基金會的經費幫助訓練了十五萬五千名以上的教師及其他教育人員。委員會核准對教育及職業前訓練的撥款總數計為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亦即佔方案撥款的百分之二十九。

委員會歡迎在協助各國政府改進教育素質方面注重兒童基金會的援助，作為文教組織援助的補充。各委員大都同意執行主任的意見，認為兒童基金會應當繼續集中注意力於小學教育，至於中等教育方面的援助請求則應歸發展方案辦理。遇有顯然需要兒童基金會對中等教育加以支援的情形時，其指導原則是國別辦法，個別國家為這些工作所訂的優先次序，以及由其他來源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委員會注意到執行主任在他的一般進度報告書中用“少年”一詞——設立兒童基金會之大會決議案五十七(一)所用名詞——而非“青年”一詞，因為通常對“青年”的解釋包括年青的成年人在內，這類人是不在兒童基金會受命照顧之列的。委員會一致認為兒童基金會應當依照國別辦法，而且不要將有限的資源過度分散，繼續審查各國政府對於協助少年的計劃所提的請求，尤其是小型試驗或示範計劃。

委員會在考慮兒童基金會所關注的年齡限度時，認為將受惠者與參加者加以區分，至為重要。對兒童基金會來說，受惠者自是一般少年，但如設法使任何年齡的青年參加支持利惠兒童的社區或全國性活動——諸如建築學校或衛生中心，或為學齡前兒童日間看顧中心志願服務亦屬適當。事實上，這在兒童基金會所支持的若干計劃中已經做到。此外，兒童

基金會正援助各種計劃，利用社區中心、青年俱樂部及農民訓練中心等去指導農村不在學校的青年學習現代農業及農村職業技術。

訓練國家幹部是兒童基金會所援助的大部份計劃的核心工作。兒童基金會的方案協助，約有三分之一係用於國家就地訓練計劃方面，而且在委員會的討論中有人建議兒童基金會的資源甚至應當有更大的一部分用於此項目的。雖然主要的重點在於訓練中級及助理人員，可是範圍却甚廣大，從村級志願領袖及傳統的助產士到管理員、小兒科教授及國家設計人員無不包括在內。對學徒及教師的現金津貼以及為在當地編製教材的現金捐贈，在近年兒童基金會訓練撥款中佔百分之六十以上。這一九六九年年底為止，約有五十七萬八千人曾獲得兒童基金會的訓練津貼。其他方式的協助包括視聽輔助器材、交通工具及其他進口的設備。

委員會中一般的意見認為將來對於使訓練能切合當地環境，訓練人員的培養，以管理作為一種在職訓練，以及在當地製造適用的教學器材等等需要更加注意。

過去這一年中向兒童基金會提出的兒童緊急救濟申請到達了一個新的高峰。奈及利亞境內的緊急需要在規模上以及對兒童基金會財力及人力的需求上，繼續居首，但對阿爾及利亞、伊拉克、越南共和國、南也門、敘利亞、突尼西亞及南斯拉夫亦曾提供緊急援助。

為越南共和國的兒童，委員會核准了在衛生、教育、社會福利及營養——包括哺育兒童——方面繼續提供援助，並同時探求創立長期發展及復興計劃基礎的可能性。委員會亦核准接受荷蘭及美利堅合眾國兩國政府為一所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學校所提供的信託基金八十萬美元。委員會亦曾授權

執行主任接受荷蘭及瑞士兩國所提供的信託基金二十萬美元。這筆基金乃為了越南民主共和國窮困兒童的利益供給兒童衣料，交由紅十字會聯盟支配。此事須經該聯盟在分配方面作必要的詳細安排，並經執行主任與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以雙方滿意的方式予以核准。

關於難民援助，委員會獲悉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聯合活動——尤其在非洲——正在擴展之中。兒童基金會對於農村衛生中心及訓練事宜的援助已惠及難民，而在若干農村地區，因有大批難民居留，力圖自給自足並欲對地主國有所貢獻，難民受惠尤多。是以難民的需要正在作為利於難民及當地人口的一項較大努力的一部份設法予以解決。

委員會審議並討論了傑克遜爵士為發展方案所編製的題為“聯合國發展體系能力研究”的報告書的若干部份。執行主任在他的一般進度報告書中對於該研究報告中涉及兒童基金會的那些部份曾提出意見。委員會獲悉該研究報告與兒童基金會本身執行工作及擴大活動的能力並無任何關係。委員會與執行主任對於該研究報告的主要目標之一，即應大力加強國家階層的方案擬訂程序一點，則意見相同。委員會內都確認兒童基金會國別辦法的效力，並贊助照理應於一國的方案擬訂在發展方案常駐代表領導下發動之時參加其整個體系的各種活動。

執行主任對於研究報告中所載建議內主張應考慮將兒童基金會（及世界糧食方案）與發展方案分期合併，鄭重表示保留。他認為非俟對完全的實地工作合一所涉問題——包括兒童在聯合國發展策略中所佔地位——有較清楚的了解，即對其功效作一判斷，殊屬過早。同時為了做到實地階層

的密切合作，兒童基金會執行主任與發展方案總辦已同意設立一個聯合工作小組，就雙方當地代表的更密切融合，建議其他實際辦法。

委員會歡迎設立此種工作小組。大多數代表同意，凡屬為聯合國發展協助實行國家方案擬訂的地區兒童基金會的當地代表仍必須與那些和該基金會共同工作的各政府部會保持直接接觸。同時，他們也是在發展方案常駐代表領導之下作為聯合國大隊的人員而工作。雖然兒童基金會本身不能解決發展中國家兒童的緊急問題，但在各國的全面努力以及雙邊和多邊援助的範圍內，該會仍具有作為催化劑及顧問的獨特任務。

委員會內有若干委員就研究報告所作的陳述加以評論，認為合併兒童基金會及發展方案這兩個個別機構的主要危險在於兒童基金會可能因此喪失其募集基金的特別號召力，倘若只是為了“組織簡潔”而允許發生此事，殊屬“不幸”。各方面大都支持執行主任的意見，認為這不只是可能減低兒童基金會募集基金之號召力量的組織方面的問題。基金會需要保持它的個別地位不僅是為了募集基金，而且也是作為代表兒童及少年提倡並支持有效行動的一種工具。委員會獲悉發展方案總辦也採取了此種立場。

各國代表團還提出了維護兒童基金會個別地位的其他理由。基金會尚有不屬於發展援助範圍的職掌，其中主要的一項便是緊急救濟，該會在這方面的經驗及其運用自如的情況證明它具有充分的能力。若干代表團指出，對兒童的關切有助於在各民族間鑄成一條團結的鏈索。兒童基金會的有形成就，已博得全世界的高度尊重。兒童基金會所從事的募集基金運動為許多工業國家內成千成萬的個人，提供了直接

親身參加聯合國活動的機會。所有這些成就的價值雖不能用金錢估計，但已成為兒童基金會的真正特質，而且是一種聯合國資產，不應加以妨害。

己. 評估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的報告書，除了作為計劃準備及執行的正常部份而實行的計劃評估以外，關於與方案評估有關的所提議行動的範圍亦載有簡短的一節。聯合國正就若干選擇的工作範圍內過去五年中所實施的技術合作活動進行分部門的評估。在一九六九年度中，經與會所的實務各司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合作研訂出實施的方法。在最初階段，將集中評估關於經濟設計與方案擬訂、統計及公共行政等方面的活動。此種方案將在發展中地區酌擇若干國家實施，每次都須經該國政府的核准。在每一個國家內都將組設一個由一高級經濟學家領導及二至三人組成的特派團，其中有從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派遣的經濟設計專家參加。第一個特派團正在尚比亞進行組設中。

參考資料

- 甲. 聯合國發展方案
- 乙. 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所管理之基金
- 丙. 聯合國的業務工作

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九屆會（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及第十屆會（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至三

十日)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E/4782),及全上,補編第六號(E/4884)。其他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

丁. 世界糧食方案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

關於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第八次常年報告書,及政府間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報告書,參閱文件E/4835。

戊.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關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一日)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E/4854)。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主任一般進度報告書: E/ICEF/602。

己. 評估

有關文件,參閱DP/RP/8。

第七章

各機關間合作及協調的問題

多邊工作在範圍和分量上的日益增加及其相互依賴使有效的協調較以往更加必要。為滿足此項需要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對聯合國體系內的協調辦法作徹底的檢討並加以修改。

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於一九六九年九月結束其工作。它建議設立一個改組的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並就下開事項提出建議：聯合國體系內使用電子計算機、聯合國體系內科學與技術諮詢事務機構、聯合國經濟及社會部門的高階層會議、各機關就工作方案事先諮商、各國階層的協調及實務方案與工作分類的標題系統。大會以決議案二五七九(二十四)核可擴大委員會的建議，於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遂以決議案一四七二(四十八)改組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修正其職權範圍並將委員人數增為二十一人。

在各秘書處間階層曾有許多重要發展。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及一九七〇年四月舉行會議時就其本身組織及其輔助機關作成了許多決定。它同意設立協委會委員小組深入地審議若干主要問題。第一個小組將研究“綠色革命”所牽連的問題，“綠色革命”就是在特定植物品種的精選育種及栽植上的驚人進步，此種進步大有助於滿足發展中國家的植物需要。其他小組預期將研討科學與技術上的具體問題，並且安排了一個特別會議檢討各組織對緊急情勢中提供協助一事所負的責任。

行政協調委員會全盤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是力求簡化旨在確保與數個機關有關的許多實務行政及其他方面協調的

各項諮商辦法。協委會等備委員會所獲得的較大權力業經確認。若干輔助機關業經撤銷，並經規定於情勢需要時就它們業務所涉及的領域舉行專業諮商。

各機關間事務廳業經加強，負起更加廣泛的責任，尤其在與協委會各輔助機關有關的方面。預料將增多非正式諮商，以期隨時解決各機關間發生的困難。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籌備事宜在所審議的實務問題中尤其重要。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策畧實際上關涉聯合國體系內的一切組織，它們都曾提供資料並與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及發展設計委員會密切合作。一九六九年七月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一項說明中提出了協委會對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總的與目標、政策及方案的意見。各機關間曾就為“十年”在每一有關部門所擬標的的定量問題進行透徹的諮商。

在最近的各秘書處間諮商中佔顯著地位的方案部門計有科學與技術、海洋科學及其應用，及聯合國人類環境問題會議的籌備事宜。其中第一個部門涉及研究理事會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機構問題，協委會曾就此問題向理事會提出若干意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所提關於科學與技術未來體制安排的報告書也是諮商各有關機關後編製的。在與此問題密切相關的海洋科學方面有兩件報告書反映聯合國體系內許多組織參與海洋工作及所涉協調事宜的程度很深，其中一件是關於海洋生物資源的開發與保存，另一件是關於有關海洋問題的國際合作。最後各機關正積極參加聯合國人類環境問題會議的籌備事宜，並與會議籌備委員會在工作上密切聯繫，有些機關將以職員借調會議秘書處。

在其他方案部門，例如公共行政、人口問題、人力資源的發展與利用及發展的社會方面等，現有的協調辦法大體上似乎令人滿意。尤其是關於公共行政，現正依大會決議案二五六一(二十四)之請，作成安排，為第二個發展十年擬訂一項協調的活動方案。所有關係組織也正在詳細商定合作辦法，以便實施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四(二十三)，並普遍確保各機關間在國際活動上更大程度的合作，以期改善麻醉藥品的問題。

在水資源的領域，過去據報曾遭遇困難，現在對於水事政策與管理及水事法與行政活動責任的決定已有了進展。

行政協調委員會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聯席會議在過去被大家認為很有用，茲經繼續舉行。此項會議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一度舉行，嗣又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再度舉行，討論事項包括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籌備事宜、協調聯合國體系內各項活動的機構之改組及處理聯合檢查組報告書的程序。

改組後的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的前幾次屆會主要討論方案問題，但其在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五日舉行的第六次屆會則根據協委會報告書及各機關的分析報告，專討論協調事宜及其他機關間事項。委員會歡迎協委會關於設立小組審議重要具體問題的決定，認為這是處理高級管理階層重要協調事項的一項可能有效的方法。它評論了協委會為改善協調事宜所採取的許多其他措施，其中包括現正擬訂中的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就工作方案舉行事先諮商的程序。它並對各機關分析摘要的格式有所建議。

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二五八〇(二十四)審查是否需要詳盡檢討聯合國體系內關於海洋的現有工作，並於審議秘書處編製的文件後決定此種檢討應早日辦理，至於實施的方式則留待理事會決定。委員會又普遍同意允宜對聯合國體系的

區域結構加以檢討，此種檢討應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於促進經濟合作與整體化所負的任務以及它們對於技術協助及投資前活動所起的作用。

委員會檢討了許多部門活動的協調事宜，在這些部門內，機關間安排的現行辦法可能受到新的發展尤其是科學與技術，以及遊覽事業的影響，在科學與技術方面，正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對未來的體制安排加以研究，在遊覽事業方面，提議將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改變為政府間組織一舉勢須訂立新辦法使其與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活動協調。它也討論了關於水資源人類環境外空發展的社會方面人口及新聞的問題。

參考文件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及同上，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十三；
- (丑) E/4840 and Add. 1/Rev. 1；
- (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

第八章

特殊問題

甲.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依照決議案二三九九(二十三)的規定,高級專員繼續對所管難民提供國際保護及協助,同時特別注意一群一群的新難民,尤其在非洲方面,因為需要高級專員辦事處物質協助的難民多數在非洲。

國際合作照顧難民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協助難民工作方面繼續獲得各國政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的積極支持。

各國政府在財務及其他方面踴躍參加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協助方案,就是它們關懷難民問題的表示。高級專員與准許難民入境並實施難民專員辦事處各項計劃的各國當局保持密切聯繫。截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為止,已有三十名難民專員辦事處代表及十名通訊員派駐在六十五個以上的國家內。

為了符合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核可的專設機關間協助難民問題會議結論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的決議案一四五〇(四十七)起見,難民專員辦事處與聯合國體系其他機關的合作在範圍方面已大大增加並已推廣到許多國家,主要係在非洲。

勞工組織、衛生組織及糧農組織代表曾參加派往剛果民主共和國及衣索比亞的調查團，藉以推行新難民群的初步土地定居辦法，並曾派調專家對非洲若干國家境內難民農村定居問題的各方面提供意見。

關於醫療協助這個重要領域，衛生組織還正積極協助辦事處估計難民的衛生情況及營養需要，並將難民定居地列入特別衛生運動範圍。聯合國體系內多數組織均獻議將難民納入它們的教育及訓練班內，而且若干難民已經得到此種教育及訓練班的益處。正如往年一樣，文教組織對於難民的教育協助問題提供了頗有價值的意見。

難民專員辦事處也繼續與聯合國南非教育及訓練方案合作，但以其辦事處職權範圍以內的難民為限。

難民專員辦事處也與其他政府間組織維持很有成果的合作並推進其發展，例如歐洲理事會、歐洲移民問題政府間委員會、美洲國家組織以及已與專員辦事處締結協定的非洲團結組織等。

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接獲許多非政府組織及若干專門技術組織的非常有價值的的支持，它們實施辦事處的物質協助計劃，維持與難民的日常接觸並在促進保護募集款項及散播有關難民問題的情報方面進行較為普遍的活動。

國際保護

關於難民專員辦事處主要職務所在的國際保護方面，已有重要的發展。

各國政府繼續加入那些直接或間接影響難民的政府間法律文書。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的國家數目已增

加至六十個，加入一九六七年議定書者已增加至四十一個。

一個涉及非洲難民問題特殊方面的公約將為一九五一年公約的有價值補充文書，業經非洲團結組織於一九六九年九月通過。

庇護難民的原則日益獲得承認。非洲難民問題特殊方面公約業經非洲團結組織部長會議於一九六九年二月通過，其中包括一項關於庇護權的條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一國邊界被拒絕入境，亦不得被排斥或被遣返於其生命或安全受威脅的領土。類似的規定也列入一九六九年美洲國際人權公約。但是多數國家尚未達到一種階段將不逐回原則列入國內立法，使其發生法律效力，一如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舉行的國際人權會議所主張。高級專員也很關切，因為最近已有將難民逐回原籍國的若干事例。他認為大家應當接受聯合國領土庇護宣言及非洲團結組織一九六九年公約所載給予庇護為一種和平行動的規定，以利不逐回原則的實施。他也覺得一九五一年公約及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的若干締約國將上開兩項文書所稱合格難民宣告為禁止移入人民的辦法引起了嚴重的問題，因為此等難民因此使受拘禁及排斥的威脅。

現在希望有關難民問題政府間法律文件能充份付諸實施，而且各國能採取必要的國內法律及行政措施以達到此項目的。

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與某幾國政府密切合作，以決定一人是否符合一九五一年公約及一九六七年議定書所規定的難民身份問題。這個問題現在若干非洲國家以內也獲得大量的注意。

鼓勵各國對於難民經濟及社會權利採取有利措施一事續有進展。此等權利對難民的同化極其重要。關於行政協

財及發給旅行文件問題也已達到進一步的結果。

有關個別難民的特殊問題，尤其是家庭在接受國內團聚的問題，繼續獲得充分注意，為了確實符合難民專員辦事處行動的人道主義精神以及通過一九五一年公約的會議在嚴重文件中所提的建議口起見，一切國家都應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充分合作以期促進家庭團聚。

關於難民的確不能在最近期間返回本國時取得居留國國籍的事，已有重要的發展。若干個別國家採取了積極行動，尤以歸化問題為然，同時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也通過一項有關這個题目的建議。而且歐洲理事會諮商大會還通過了一項建議，嗣後經其部長委員會贊同，又通過了若干決議案，其目的在便利理事會會員國境內的難民取得居留國的國籍，而其方法則為歸化及婚姻加入及寬大實施一九六一年的聯合國減少無國籍人公約，並且在難民中散播有關此類立法的情報。

高級專員繼續研究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難民的賠償問題。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當局根據一九六〇年十月該國與難民專員辦事處締結的賠償協定第一條曾以一二三,五〇〇,〇〇〇德意志馬克付給二,七一七名難民。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為了在國家社會主義政權下因國籍理由而遭受迫害的難民曾於一九六六年撥出三,〇〇〇,〇〇〇德意志馬克（即八七五,〇〇〇美元）充作高級專員辦事處補充賠償基金。此項基金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結束。到一九七〇年三月底曾審查申請書二,六一三起，經核准者共七二〇起。付給受益人的金額總計八六六,六八〇美元。

物質協助方案

五十個以上國家境內受到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計劃協助的難民，一九六八年計為二三五,〇〇〇人，一九六七年約增加至二七五,〇〇〇人，一部份因為仍有少數新難民繼續流入，一部份因為響應各國政府所提援助難民的請求，在非洲開始實施了若干新計劃。

高級專員辦事處在以前各項方案業已開始的計劃下進行協助——一九六九年度現行計劃的訂正目標數額定為五,九九六,八〇〇美元，難民專員辦事處緊急基金撥出了三六四,九六八美元，主要用來應付非洲若干國家境內難民的緊急需要。又曾提供補充援助約計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去應付七五,〇〇〇名難民的基本需要，其中多數屬於一個很大的難民群，等待在非洲鄉村定居的最後安排。還承付了一筆六八,二八〇美元的數額協助四,五八三名的難民去解決他們個別的法律問題，以期便利他們的同化。許多難民得益於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以外的輔助計劃，其經費是從信託基金撥付的，計達一,七四一,六三八美元，其中包括一筆一百萬以上美元的數目，係充難民專員辦事處教育帳戶下的教育協助之用。

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協助，主要目的在激勵或補充難民居留國內其他方面的政府協助。從這些國家內提供的可以指明的支助捐款一九六八年為五,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到一九六九年已增至七,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並不包括撥歸難民定居之用的土地及勞務價值，世界糧食方案的食物供應，或間接造福難民的雙邊援助。

依照專員辦事處行動的基本原則，三種解決辦法可供難民選擇：志願遣返移入另一國家重行定居或就地同化。

辦事處盡了一切力量去便利選定志願遣返辦法的難民達到其目的。辦事處在其方案下承付一筆二二,九八八美元的數額主要係充運送一,六三二名難民回返其原籍國之用，其中多數是剛果人，尚比亞人及納米比亞人。已知的自費回返本國的可以認明的難民，估計約為一〇,五〇〇人幾乎全部都是非洲人。

促進移地定居的辦法繼續發生重要的作用，幫助難民遷往可以在當地人民中迅速定居下來的國家。辦事處在這方面的協助主要是諮商，語文訓練及供給定居補助金並有關定居事務費用。一九六九年度曾承擔三八二,七一九美元以充此項用途，受益人共計一三,七六二名，其中多數在歐洲、美洲及中東。辦事處的定居工作是與歐洲移民政府間委員會及若干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進行的。非洲團結組織在阿的斯阿貝巴設立了難民安置及教育局，目前該局正與辦事處合作進行個別非洲難民定居的安排。

辦事處方案基金的主要部份——四,七三八,四八五美元以及緊急基金撥配的款項——都須用來協助大約二五八,〇〇〇難民的就地同化。

其中大多數難民，約二五〇,〇〇〇名，已獲得協助在非洲土地上定居。在辦事處一九六九年度方案下將近四分之三的就地同化撥款已充作此項用途。就若干情形說，他們在當地人民中安頓下來，但在多數國家內，他們却需要幫助去建立一種自助自立的農村社區，而其最後目的仍然是成為當地經濟及社會系統的一部份。既然以此為其目的，那末就地定居計劃便要具備綜合的性質。它們包括對發展農業的協助提

供一定數量的基層設備，諸如水的供應，公路及車輛，如果其他方面不可能，便還要供給衛生及初等教育的便利。辦事處需要提供的協助其種類又隨難民定居的階段以及其他政府、政府間及非政府方面所供給的協助種類及支助捐款數額而異。

在某幾個國家內，情形已發展到一種階段，若干有關的難民群已能自力更生，他們定居的穩定大部份繫於當地經濟及社會的發展。布隆提的情形便是如此，當地約有二三,〇〇〇名盧安達人已在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辦農村發展計劃所在地區的土地上定居下來，原來那個計劃就是為了當地人民及難民福利而舉行的。同樣地，中非共和國境內約有二〇,〇〇〇名蘇丹人在 M'Boki 定居，一九六九年他們仍然接受辦事處的協助，一九七〇年十月發展方案與糧農組織大概要開始舉辦 Haut-Mbomou 發展計劃，包括 M'boki 在內，將來他們會受到這個計劃的益處。

布隆提及中非共和國以及非洲其他各國境內的其他難民群也受到了協助，其範圍很廣，從供給緊急救濟，包括對新到難民及歉收地區實行食物配給，一直到改進難民生活情況，也就是協助他們從僅免凍餒的經濟發展到市場經濟。其他有關國家為波札那、剛果民主共和國、衣索比亞、塞內加爾、蘇丹、史瓦濟蘭、烏干達、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

在此應特別提及一九六九年期間在剛果、衣索比亞及蘇丹開始的三個大鄉村定居計劃，將難民從邊境地區向內地進一步移動，其目的在促進他們的鄉村定居，此等計劃正如許多其他計劃一樣，一九七〇年仍在繼續中。

地球物理情況繼續發生重大的作用，並在某幾個地區引起水的供應問題，暫時阻碍難民的定居，但是此等問題目前已獲解決或正在解決中。

個別難民，以城市出身者為主，其中數千人在若干大城市生活面對就業困難，他們的問題已受到密切的注意。

辦事處繼續與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合作，並在基金中撥出五二,〇〇〇美元交給一個志願機關去救濟在非洲若干國家獲得庇護的南非難民。

一九六九年期間，辦事處曾提供有關初級及初級以上教育的協助，多數在非洲，而且都是關於不能從其他方面獲得協助的情形。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曾提供一筆款項充作難民定居區初級教育的經費，同時信託基金撥款開設的辦事處教育帳戶也曾提供一百多萬美元充作初級以上教育的經費。這筆款項將近有四分之三是用在烏干達的，因該國政府決定准許難民與本國人民一樣進入公立學校，所以非供給必要的額外設備不可。

亞洲方面，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協助仍舊集中於西藏難民的定居，其中約有五六,〇〇〇名在印度，八,〇〇〇名在尼泊爾。一筆三二一,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在印度動用，去繼續加強早期土地定居計劃並供給醫藥協助。辦事處也與一九六九年歐洲難民運動的共同計劃聯合主辦了一項事業，對傷殘難民提供協助。就尼泊爾說，辦事處方案曾承付四九,〇〇〇美元去改善定居地區三,〇〇〇難民的情況。澳門方面，以往各項計劃的實施已有進展，尤其以住屋方面為然。已設計的或正在建築中的住屋總計有三三二棟。香港方面，少數過境的歐洲難民獲得了協助，等候解決定居問題，至於很多的中國人則繼續獲益於當地政府所供給的發展援助。

中東方面，辦事處方案曾在一九六九年度承擔一六五,〇五六美元，協助該地區四一〇,〇〇〇名難民中的若干難民使他們就地安頓或重新遷移定居。

一九六八年流入若干歐洲國家的難民開始的增加，這種情形到一九六九年仍在繼續中。辦事處與庇護國及移入國政府、歐洲移民政府間委員會及各非政府組織合作，於必要時繼續協助新到難民在移入國內定居。許多傷殘難民也獲得協助，在歐洲及海外各國永久定居。西班牙境內新到難民人數超出離去難民人數，因此必須採取措施去加速他們前往其他國家定居。就當地安頓而言，辦事處的行動祇對當地資源不敷的計劃參加少許經費。此等計劃主要與定居協助、職業訓練及傷殘協助有關。以此為其目的，曾在一九六九年度方案下承擔五七〇,〇〇〇美元。早期方案的住屋計劃以及為了難民在南斯拉夫境內土地上定居的一個大規模計劃已完成。

拉丁美洲方面，辦事處的行動集中於協助傷殘難民，包括精神病者及年老難民在內，已為他們在各國救濟機關內準備了一個安置網，其中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及委內瑞拉為主。等待定居的過境非歐洲難民也獲得協助，少數難民的外移已經完成。一九六九年度方案已為上開目的承擔一六,二五〇美元。

財務問題

高級專員遵照大會決議案提出的財政支持呼籲已使參加辦事處難民物質協助常年方案的政府數目增加。各國政府對一九六九年度方案的捐款將近達到目標的百分之七十二，而迄今為止對一九七〇年度方案所宣布者則已超過百分之七八·六。參加政府的數目已自一九六八年的六十七國升至一九六九年的七十五國。

政府方面捐款計達四,三〇〇,一七三美元,連同非政府方面捐款三〇〇,五七六美元,可使一九六九年度方案目標五,九九六,八〇〇美元充份達到。此外,一九六九年度復接獲捐款一,三二三,五四四美元充作不能列入方案以內的要補充協助計劃之用,其中八九九,八一〇美元是由各國政府捐助的,四二二,七三四美元是由非政府方面捐助的。

截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為止,各國政府對一九七〇年度辦事處方案的捐款計為四,五二五,三九五美元。除了捐款政府的數目增加以外,二十個以上政府一九七〇年度的財務支持數額還比一九六九年度大大提高。但是為了應付五,七六九,四〇〇美元的目標却非繼續努力不可。

一九六九年年底接到高級專員上次向大會所提報告書中敘述的“世界明星大會串”新密紋唱片的最初銷售所得。這筆款項現正充作其他方面不能供給資金的難民計劃之用。

乙. 麻醉品管制

麻醉品委員會第一特別屆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

麻醉品委員會每兩年開會一次曾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二日至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特別屆會,以便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〇二(四十六)授權之下擬訂一個管制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訂正草稿。

委員會的工作是以參照第二十三屆會討論結果所擬製並由秘書長分發各國政府請求評議的案文為根據的。

委員會所通過的議定書訂正草稿已載入委員會向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所提的報告書內並已由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七三(四十八)中表示鑒及。

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還列入了一個決議草案案文，請秘書召集一全權代表會議，以便通過管制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當經理事會通過，列為決議案一四七四(四十八)。上述會議定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在日內瓦舉行，為期五星期或六星期，其籌備工作業已開始。

理事會也通過一決議案，請各國政府在議定書未生效以前先對心理旋轉物質實施其他的管制措施。

國際方面對於心理旋轉物質實施管制的努力正在順利結束之中。這個努力曾獲得一個重要的推動力量，因為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了決議案二五八四(二十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促請麻醉品委員會特別屆會從速擬就議定書草案……”。

伊朗恢復鴉片生產

依照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的決定，秘書長代表曾與阿富汗、伊朗、巴基斯坦及土耳其各國政府舉行磋商，並將向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具有關鴉片生產及麻醉品非法產銷問題的報告書。

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合作

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四(二十三)

大會在其決議案二四三四(二十三)中請秘書長與麻醉品委員會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合作，並與各有關國政府磋商，以便擬訂計劃，制止麻醉品原料非法或無管制生產，並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此等計劃提交大會。秘書長依照此項決議案，大約曾與現有此種生產的十三國政府接觸。一九六九年六月，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四十七屆會曾在日內瓦召開一次機關間會議，出席者計有聯合國糧農組織、勞工組織、貿發會

議發展方案、文教組織、工發組織、衛生組織、糧食方案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等代表。該會議審查了實施此項決議案可能採取的協調行動。秘書長現正採取步驟去實施該次會議所協議的結論及建議。

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四（二十三）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提具有關麻醉品方面技術協助的臨時報告書，當經理事會審議並決定將該報告書轉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

一九六九年度經常及發展方案/技術協助方案—共設置了麻醉品管制各方面的研究補助金二十五名，一九七〇年度經常方案設置了十二名。

區域活動方面，一個麻醉品管制訓練特派團曾訪問非洲七個法語國家；一個聯合國拉丁美洲麻醉品管制執法官員區域研究班曾在墨西哥城舉行；一個麻醉品癮癖治療及復原諮詢團曾應伊朗政府之請訪問該國；一個東非麻醉品管制執法官員訓練特派團曾訪問四個國家。麻醉品司職員一人仍留駐東南亞就麻醉品事項供各國政府諮詢。麻醉品影片曾分發各國政府及其他有關方面，影片保管室已因購置新影片及複印本而較前擴大。麻醉品管制技術合作經常方案經費已從七五,〇〇〇美元增加至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將來可將各國政府請求並在五年計劃（一九七〇—一九七四年）列入的一個較大數目的區域及國家計劃付諸實施。

科學研究

麻醉品司實驗室繼續其研究工作，並依照委員會的指示，優先注意有關大麻屬植物的工作。如何協調各國參加此項方案的科學家所進行的研究工作一事曾獲得特別的重視。來自阿富汗、玻利維亞、迦納、約旦、寮國、馬拉加西共和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研究補助金額人員受到了訓練。在這個檢

計期間內實驗室業經重建並擴大。

國際麻醉品條約的實施情形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比利時、中國（台灣）、哥斯大黎加、法蘭西、模里西斯、摩納哥、奈及利亞、瑞士及上伏塔加入或批准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因此截至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為止當事國總數已達七十七國。

一九三六年禁止麻醉品非法產銷公約，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並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議定書修正的簽署議定書及附件文件

一九七〇年六月五日西班牙政府將上述條約批准書存交秘書長。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簽訂的議定書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議定書所修正的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麻醉品限制製造及管制分配公約範圍以外的麻醉品亦列在國際管制之下

模里西斯政府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八日來文通知秘書長謂自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二日該國獨立之日起願受一九四八年公約拘束。

法律與條例

過去一年收到了三十三個國家及領土送來的五十六件法律與條例。

麻醉品的濫用(麻醉品癮癖)

秘書長曾將一項問題單分送各國政府索取各種心理旋轉物質濫用情形的資料。各國政府送來的報告書提供了關於各種興奮劑鎮靜劑及幻覺藥品濫用趨勢及形式的統計數字。

世界衛生組織在麻醉品方面的工作

委員會特別座會曾接獲衛生組織麻醉品依賴性問題專家委員會第十七次報告書並加以審議。該報告書列有各種心理旋轉物質，並按照其對公共衛生及社會的危險程度及其醫療用途的範圍分為四大類，此項陳述在委員會討論議定書應當包括何種物質的複雜問題時可以作為有用的指針。所列各種物質，衛生組織既未提議作為定案，而委員會亦不認為如此；當時的了解是，所列每一種將來都必須參照委員會所採取的標準加以審慎的審查與評估，才能作最後的決定。

非法產銷

秘書長接到截獲麻醉品非法產銷的報告一〇八四件，其

中包括一九六八年六月至一九七〇年三月期間二十七國的個別緝獲案件共一,一〇七起。在一九六八年度各國政府常年報告書中,載有一百二十三國所提供的麻醉品非法產銷資料,十五國還詳述了其他二百七十七起緝獲麻醉品案件的情形。秘書處曾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合作,該組織於一九六八年接獲了五十五個國家關於一,一二〇起緝獲案件的具有國際重要性的情報。

世界麻醉品非法產銷的各主要特色並無變化,除鴉片外,所緝獲的麻醉品數量似乎不斷在增長,顯示非法產銷的數量在上升,尤其是古柯鹼大麻屬植物及合成麻醉品等。

情報

麻醉品公報

秘書長印發麻醉品公報計四期,其中載有關於麻醉品癮癖、心理旋轉物質、麻醉品管制的國家及國際方面,及麻醉品及心理旋轉物質的科學研究等論文。

新聞通訊

發給委員會委員國及其他有關方面的定期新聞通訊仍然繼續印發並引起日益增加的興趣與反應。

新聞界及公眾詢問

各方對於麻醉品問題的興趣日益增長,秘書處除應付新

聞媒介尤其是電視及無線電大量增加的報導外，還滿足了公眾各方面例如教育機關、專業人員及普通公民關於情報及指導事宜所提出的繁重要求。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在過去一年內曾舉行兩屆會議，對於若干現行麻醉品條約的實施事宜繼續執行其監督的任務。一面嚴密審查此等條約的實施程序，一面也花了很多的時間去協助各國麻醉品行政當局解決不可避免的困難，來逐步實施一九六四年生效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管制局深感憂慮，因為危險的心理旋轉物質尚未置於國際管制之下，濫用情形繼續加劇，在青年人中也日見增長，其程度已引起大家的嚴重驚駭。這個問題早已成為許多政府及國際機關焦慮的根源，而且它們已採取了重要的對策。擬訂法律條款，以保證此等物質流動受到切實管制的繁複工作，仍然在繼續中；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及其繼承者麻醉品管制品，曾積極參加準備材料以供行將召集的全權代表會議審議，俾便擬訂一件全面的國際條約。

雖然一般公眾以及他們授權的管制當局都為麻醉品濫用的許多新問題所困擾並為對策問題焦急，但它們却不可忘記傳統麻醉物質的非法及無管制的生產與供應繼續向健康及幸福的力量挑戰。因此，管制局頗為感奮，認為過去若干年它主張為促進“麻醉品經濟”地區經濟及社會現代化而製訂一個世界計劃的建議已成為過去一年大家在這方面所採種種其他措施的有用前驅。尤其是一九六九年六月在根據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四（二十三）舉行的會議上曾採取重要

步驟去限制麻醉品原料的供應，當時所擬訂的建議具有雙重目標，即減低麻醉品原料的供應及減輕對麻醉品的要求。在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黎巴嫩已發動一個強烈的運動去消滅大麻的供應並以有用的農作物代替。同樣地，土耳其也逐步減少指定種植罌粟的地區，如將擬議的措施堅決實施，使大可制止土耳其鴉片的非法外流。

但管制局再度採取了堅定不移的立場，認為個別政府的單獨行動不足以挽救當前的情勢，因為這個情勢儘管某些方面頗為特殊，但終究是一個世界性的問題。在最廣泛的平面上採取協調的辦法，是有助於改進麻醉品情勢的必要條件。

丙 遭遇天然災害時的協助

在過去一年內，秘書長曾根據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提供協助五次。八月間，在伊拉克水災後，他授權購置帳篷及被毯，供給緊急避難所；九月，在瓜地馬拉颶風後，他授權購置手用工具以恢復農作物，並購置屋頂材料以建造緊急避難所；十月，在阿爾及利亞水災後，他授權購買帳篷作為緊急避難所之用；一九七〇年二月，在馬達加斯加巨風後，他授權購置農具及吉普車以供重新建設之用；四月，在土耳其發生地震後，他授權購買供水設備。為了伊拉克及瓜地馬拉的災難曾核准二〇,〇〇〇美元的支出，為阿爾及利亞曾核准七,五〇〇美元，為馬達加斯加曾核准一〇,〇〇〇美元，為土耳其曾授權一五,〇〇〇美元。

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正文第八段授權秘書長在任何一年不必從週轉基金預支至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最高限額時，得於下一年從同一來源項下預支其餘額，為數不得超過每國一〇,〇〇〇美元，以便於各國政府請求時，與聯合

國體系內各組織並斟酌情形與紅十字會聯盟合作，協助各該國政府，詳細擬訂各該國應付天然災害之準備辦法，作為一種過渡措施。該決議案此項條款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在該月內秘書長核准撥款三,〇〇〇美元派遣一名水閘建造專家前往阿根廷擬訂將來防洪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突尼西亞嚴重水災以及南斯拉夫 Banja Luka 一九六九年秋及土耳其一九七〇年初地震所引起的悲慘後果均有所表示，曾在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一致通過決議案一四六八(四十七)及一四六九(四十七)並在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致通過決議案一四七八(四十八)。此等決議案除對突尼西亞、土耳其及南斯拉夫人民及政府表示同情外，同時並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首長世界糧食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主任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在決定向會員國提供服務時就現有可用款項範圍內顧及這三國政府關於重建各該國受災地區計劃方面的需要。

如果突尼西亞及南斯拉夫政府在發生災難後提出緊急協助的請求，則照秘書長看來在計及一九六九年最初十個月期間對阿爾及利亞、瓜地馬拉、伊拉克、巴基斯坦及敘利亞所提供的緊急援助撥款之後，那筆每年從週轉基金內預支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緊急援助數額大概就不足以應付一九六九年度任何其他的協助請求，而且也不容對各國擬製應付天然災害的準備計劃提供任何協助。因此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議，將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度得從週轉基金提用的數額增加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七〇年度則定為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他表示他可以繼續接受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所載同樣限制的拘束，每國每次災害通常最高數額以二〇,〇〇〇美元為限。大會在決議案二六〇八(二十四)中將一九六九年度數額從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增加至一五〇,〇〇〇

美元，又在決議案二六一四（二十四）中准許一九七〇年度保持同樣數額，但每次災害撥款通常最高每國以一五,〇〇〇美元為限，惟秘書長有權酌奪核給最高限額二〇,〇〇〇美元；至於協助各國政府擬訂應付天然災害計劃一事，仍照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原來規定，每國核定額最高為一〇,〇〇〇美元。

參考資料

甲.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7612）及補編第十二號甲（A/7612/Add.1）。

乙. 麻醉品管制

麻醉品委員會第一特別屆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二日至三十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八號（E/4785）。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
- (丑) 多種語文國際管制麻醉品一覽表：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XI.1。

丙. 遭遇天然災害時的協助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

第 四 編

法 律 問 題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章 國際法院

法院之管轄 強制管轄權

波扎那政府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六日將其一九七〇年一月十四日聲明一件送交秘書長存放，內中除附有若干保留外，接受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法院強制管轄權。

一九七〇年四月七日，加拿大政府通知秘書長終止其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日所發表關於接受常設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強制管轄權之聲明，並將新聲明一件送交秘書長存放，內中除若干保留外，接受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法院強制管轄權。

迄今已有四十六個國家接受規約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法院強制管轄權。

承認法院管轄權之文書

下列送請秘書長登記之條約及其他約章均載有條款，承認在某種情形下，國際法院具有管轄權：

丹麥及阿富汗關於航空業務之協定（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喀布尔簽訂）

定期航空業務關稅訂立辦法國際協定（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在巴黎簽訂，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飛機上犯有罪行及某種其他行為問題公約（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東京簽訂，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酒類分析及鑑定方法標準化國際公約（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簽訂，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法院受理之案件

巴塞隆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

(新請求書：一九六二年)

(比利時對西班牙)

一九七〇年二月五日，法院宣告關於巴塞隆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新請求書：一九六二年）案件第二期之判詞。

本案係比利時政府對西班牙政府提出之訴訟，起因於加拿大立案之某一公司在西班牙宣告破產。申訴目的在要求賠償比利時政府所稱因西班牙國家各級機關對該公司採取違反國際法行動而使該公司比利時籍股東蒙受之損失。西班牙政府曾提示四項初步異議，法院於其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判詞（判詞分析載秘書長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間常年報告書）中駁回其中兩項異議，並將其餘兩項異議併入本案實體內。後兩項異議中，有一項意謂加拿大立案公司之股東雖為比利時籍，但比利時政府無權提出賠償該公司所蒙受損失之要求，另一項異議意謂西班牙當地可用之補救辦法尚未用盡。

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二日間，法院進行公開審訊六十四次，在審訊過程中，法院聽取雙方代理人及律師就本案實體及併入本案實體之異議所作口述辯詞及答覆。

法院以其一九七〇年二月五日判詞，駁回比利時政府之要求，認為關於西班牙對加拿大立案公司所採措施，比利時政府並無確認之權利可以對該公司之比利時籍股東行使外交保護。

法院在其理由中認為，一個國家准許外人在其領土內投資時，即應對此種投資予以法律保障，並對此種投資之措置負

有責任。但此種責任並非絕對。一個國家倘欲對違背此種責任情事提出申訴，首先必須確立其中訴權利。

在外交保護方面，國際法尚在不断演變之中，並須承認國內法中各種制度。根據國內法規定，公司之概念係基於公司權利與股東權利間明確之劃分。凡屬法人性質的問題，只有具備法人資格的公司才有權採取行動。公司所蒙受之損害往往造成其股東之損失，但是這種情形並非表示兩者均有權要求賠償。股東之利益如因公司所遭遇行為而蒙受損失時，股東只能請公司發動適當行動。僅屬侵害公司權利之行為，縱使影響股東利益，並不引起對股東之責任。欲斷定情況與此不同，所控訴之行為必須係針對股東直接權利（本案情形並非如此，因為比利時政府本身承認其要求並非根據股東直接權利蒙受侵害）。

國際法必須參照國內法法系所普遍接受的這些規則。股東之利益因公司之權利蒙受損害而受損，不足構成要求賠償之理由。凡屬代表外資之公司蒙受不法行為之損害問題，一般國際法規則僅裁定公司隸屬國有權執行外交保護，要求賠償。國際法中並無規則確認股東隸屬國有此種權利。

法院曾經考慮本案例中是否有一般規則所不能發生效力之特殊情形。有兩種情形須加研究：(甲)倘該公司不復存在，及(乙)倘該公司之保護國無力採取行動。關於上述第一種可能，法院認為巴塞隆納電車公司雖已喪失在西班牙之所有資產，並在加拿大歸由破產管理人管理，但不能辯稱該公司之法人地位已不復存在，或稱該公司業已喪失採取法人行動之能力。至於第二種可能，該公司在加拿大立案，並在該國設有登記在案之辦事處，此事並無爭論，而其加拿大國籍也獲普遍承認。若干年來，加拿大政府始終對巴塞隆納電車公司行使保

護。縱使加拿大政府在某一步停止代表巴塞隆納電車公司，該國仍保留此種能力，西班牙政府對此種能力也未曾置疑。不論加拿大政府改變態度之原因為何，此種事實不足構成由另一國家政府行使外交保護之正當理由。

原告主張一個國家之國民在國外所作投資乃是該國國家經濟資源之一部分，該國本身使其國民享受某種態度之權利如遭侵犯，致使此種投資遭受損害時，該國有權要求賠償。但在目前情形中，此種權利只能由條約或特別協定中產生。而比利時與西班牙之間並無此類有效之約章。

原告並主張，基於公平理由，一個國家在某種情形之下應可負責保護其國民，也即因國際法被破壞而受害之公司的股東。法院認為如採納股東個人外交保護權之理論，勢必引起各國爭相提出要求，因此可能造成國際經濟關係中不安之氣氛。在本案特殊情形中，該公司之隸屬國既有能力採取行動，法院不認為比利時政府基於公平理由而有訴訟權利。

在法院提出訴訟之權利既不成立，法院即無權對本案之其他方面採取決定。

法院以十五票對一票通過此項判詞，多數一方有十二票係根據判詞所載列之理由。多數一方之法官中，法官 *Petrén*, *Lachs* 及 *Onyeama* 在判詞之後附具聲明，院長 *Bustamante y Rivero* 連同法官 *Sir Gerald Fitzmaurice*, 田中, *Jessup*, *Morelli*, *Padilla Nervo*, *Gros* 及 *Ammoun* 均附具個別意見（法官田中, *Jessup* 及 *Gros* 均聲明彼等之決定並非根據判詞所載列之理由）。專案法官 *Riphagen* 在判詞後附具異議意見。

其他工作

修正規約第二十二條（法院所在地）

並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一九六九年五月至六月間，法院根據其規約第七十條，經由秘書長提出對規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案，並因之亦提出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與第二十八條之修正案。法院提議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中“法院設在海牙”等字後面增列“或大會於任何時經法院建議所核定之另一地方”。法院在一項解釋備忘錄中強調該院並非建議設於海牙以外之任何其他地方，而僅係要求在原則上應由大會依法院建議而決定法院得設在其所認為最能有效執行職務之任何其他地方。如此則法院在決定所在地方面，便與其他國際團體及機關之情形相同。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大會決定將此項問題列入第二十四屆會議程，並將其發交第六委員會。

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二（一九六九）建議大會根據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通過關於為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修正規約程序之規定。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二〇（二十四）依安全理事會建議，決定此等國家得在大會以與聯合國會員國同樣之方式參加規約之修正，並決定國際法院規約之修正案經規約當事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並經此等國家三分之二批准後，依照規約第六十九條及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對於規約所有當事國發生效力。

十二月十二日，大會依第六委員會之建議，決定暫緩審議修正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問題，並請秘書長將此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常會臨時議程。

法院向大會提出之報告

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時，法院提出了一項報告，載述其在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八三〇次全體會議將該報告書鑒悉備案。

法院及簡易分庭之組成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選出法官五人，以接替院長 José Luis Bustamante，副院長 Vladimir M. Kuretsky，法官田中耕太郎，Philip C. Jessup 及 Gaetano Morelli。彼等之任期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五日屆滿。法院新法官為：法官 Hardy C. Dillard, Louis Ignacio-Pinto, Federico de Castro, Platon D. Morozov 及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九日，法院選舉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法官為院長，Fouad Ammann 法官為副院長。

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日，法院組設下年度簡易分庭，法官如下：

法官：院長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副院長 Ammann，法官 Padilla Nervo, Bengson 及 Sachs。

候補法官：法官 Ignacio-Pinto 及 de Castro。

參攷資料

巴塞隆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第二期判詞，國際法院一九七〇年彙報，第三頁。國際法院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年鑑。

國際法院（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A/7605 and Corr.1）。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十八及九十三。

第二章 國際法委員會

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二日至八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一屆會。上年度報告書對該屆會初期工作已有論述茲再補充報導如下：

該屆會以大部份時間審議國家與國際間組織之關係及國家和政府之繼承。關於其中第一個題目的委員會專題報告員 Mr. Abdullah El-Erian 提出其第四次報告書，內載關於國家派往國際組織代表之法律地位的一組訂正條款草案連同評議。這些條款草案接上委員會於第二十屆會所通過的第一組共二十一條條文。委員會審議了這件報告書，並通過了關於此題目的二十九條條文的暫定草案（第二十二至第五十條），作為第二編（駐國際組織常設代表團）的第二節（使利、特權及豁免）、第三節（常駐代表團及團員之行為）及第四節（職務之終止）。

關於草案的範圍委員會結論決定其中應包括關於非會員國駐國際組織之常任觀察員的條文及關於出席國際組織所屬機關屆會之代表團的條文。委員會並暫時決定於下屆會審議關於出席國際組織所召開會議之代表團的條文草案，唯附一諒解，即關於此種代表團的條文將來是否載入草案之內，留待以後決定。

關於條約以外事項繼承問題的委員會專題報告員 Mr. Mohammed Bedjaoui 提出其第二次報告書，題為“經濟及財務既得權利與國家繼承”。關於條約事項繼承問題的委員會專題

報告員 Sir Humphrey Waldock 亦對此題目的這一部份提出其第二次報告書。委員會因時間不敷，僅審議了關於條約以外事項之繼承問題的專題報告員報告書，委員會請專題報告員再編製一件報告書，內載關於經濟及財務事項之國家繼承問題的條款草案，並須計及委員會各委員在第二十及第二十一屆會中對所已提出的兩件報告書所作的評議。委員會鑒悉特別報告員擬在下次報告書內專論公共財產及公共債務。

委員會審議了專題報告員 Mr. Roberto Ago 提出的關於國家責任問題的第一次報告書。這次報告書概括敘述了聯合國國際聯合會、各區域機關學術機構及個別學者就這個題目所作的編纂工作。委員會大體上同意了今後屆會將對這個專題應進行的方案的主要方向。委員會請專題報告員就這個專題向第二十二屆會提出一件報告書，內載第一組條款草案。

委員會也審議了最惠國條款專題報告員 Mr. Endre Ustor 所提出的第一次報告書。這件報告書敘述最惠國條款迄第二次世界大戰為止的歷史，特別注重國際聯合會及在國聯主持之下對這條款辦理的工作。委員會訓令專題報告員下一步編製一件研究報告，其中大部份應根據秘書長所諮商的各組織和有關機關遞來的覆文，並應顧及國際法院審理的有關這個條款的三個案件。

委員會並就其工作方案和方法達成了若干結論。

大會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 工作報告書

大會於第二十四屆會審議了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

會工作報告書，連同聯合國條約法會議所通過的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一條的決議案。這個決議案建議大會將國家與國際組織之間及兩個以上國際組織之間所訂條約問題交付國際法委員會從事研究。

大會將這件報告書和決議案交付第六委員會審議，其後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第六委員會的建議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五〇一（二十四）。在這件決議案中，大會表示深切感謝委員會在第二十一屆會所完成的有價值工作，認可委員會所擬的工作方案與辦法，包括其擬將長期工作方案修訂一新的意思，並就委員會關於國家與國際組織間之關係、國家和政府繼承國家責任及最惠國條款等專題的未來工作，提出了若干建議。此外，大會建議國際法委員會應依照慣例斟酌諮商各主要國際組織對國家與國際組織之間及兩個以上國際組織之間所訂條約問題，視為一項重要問題從事研究，大會並表示希望將來國際法委員會可在舉行屆會的同時也舉辦關於國際法的其他研究班。

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

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在日內瓦開幕。這屆會議程包括下列項目：填補委員會內臨時缺位；國家與國際組織間的關係，國家和政府的繼承，包括關於條約事項的繼承和關於條約以外事項的繼承，國家責任，最惠國條款；與其他機關的合作，調查適於編纂的其他專題，未來工作的安排；第二十三屆會的日期和地點；及其他事務。

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主席，Mr. Taslim O. Elias；第一副主席，Mr. Richard D. Kearney；第二副主席，Mr. Fernando Albónico；

報告員 Mr. Milan Bartos。

參考資料

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二日至八月八日)工作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A/7610/Rev.1)。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及九十四(b)。

第三章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此委員會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以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設置的,其宗旨為促進國際貿易法的逐漸協調與統一。

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經大會於第二十四屆會加以審議。大會於決議案二五〇二(二十四)中表示欣悉委員會在實施工作方案上所得的進展,並建議委員會繼續就其決定優先辦理之專題進行工作,這些專題是:國際售貨、國際支付、國際商事公斷及國際航運立法。

委員會第三屆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至三十日在紐約舉行。

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主席, Mr. Albert Lilar (比利時); 副主席, Mr. Eugenio Cornejo Fuller (智利), Mr. Abdelmajid Ben Messaouda (突尼西亞), Mr. Jon Nestor (羅馬尼亞); 報告員: 道田信一郎先生(日本)。

委員會第三屆會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用議定公意的方式,未舉行表決。

國際銷售貨物

國際銷售貨物應循之劃一規則

委員會繼續辦理關於國際銷售貨物劃一規則的工作。在第二屆會時,委員會接到許多政府就幾個現有約文提出的評議和意見,這些約文是:一九五五年關於國際銷售貨物適用法律之

海牙公約，一九六四年關於國際銷售貨物劃一法律的海牙公約及關於訂立國際銷售貨物合約事宜劃一法律的海牙公約。委員會參酌這些評議決定着手確定對這些現有的文應作何種修改才能使它們獲得不同法律社會及經濟制度國家更廣泛的接受，或者，另一辦法是確定是否需要為達此目的而另行擬訂一項新的約文。

一九七〇年一月，由委員會委員十四人組成的銷售貨物事宜工作小組以兩週時間仔細研討上述公約的約文，尤其是國際銷售貨物劃一法律公約。工作小組就其對該劃一法律幾個基本條款的研究提出一件報告書，內建議對若干條款應予認可，對其他條款則應予修訂或加以進一步研究。

委員會覆核了這些建議，決定請銷售貨物事宜工作小組定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繼續辦理這項工作。委員會並就這方面的未來工作方法通過幾項重要決定，其中的一項結論是工作小組應着手對劃一法律進行逐章研討，在未訂定關於劃一法律的新約文或訂正約文之前，應僅將原則性問題提請委員會作成決定。

時限及限制(時效)

委員會於第二屆會議決定立即採取步驟以期劃一規則，規定因國際售貨交易發生之債權得於何種期限內向法院提出訴訟(“時效”)。一個由委員會委員七人組成的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日內瓦開會，分析擬訂有關這個專題的一件公約涉及何種基本問題。委員會於第三屆會覆核了該工作小組的建議，請工作小組定於一九七〇年八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草擬一項暫擬公約草案，提出委

員會第四屆會。委員會並採取步驟就特效的適當長度及有關問題，查明商業慣例及政府意見。

銷售貨物的一般性條件及標準合約

委員會於第二屆會核准在國際售貨方面求達劃一及協調的第三條途徑這就是由買賣雙方志願遵守適當的一般銷售條件。在這方面，委員會注意到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所擬訂的幾項一般性條件。委員會於第三屆會請秘書長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協助之下，繼續辦理一項方案，就可否將歐經會釐訂的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合約推廣使用於其他區域，及宜否對其他區域所特感興趣的產品另訂一般條件兩事，徵詢各國政府及有關貿易界人士的意見。關於這些意見的分析將提交委員會第四屆會審議。委員會並請秘書長開始研究可否釐訂在範圍上更加廣泛的一般性條件，將較現有特別規定所未處理的商品也包括在內。

國際支付

流通證券

委員會於第二屆會開始研究使用流通證券作國際支付所適用的法規。七十八個政府及銀行與貿易機構遞來對一項問題單的覆文，這些覆文就國際支付方面現行收付方法與慣例，及使用流通證券清償國際交易所遭遇的問題，提供了詳細及寶貴的資料，尤其注重因各國現行法規各有不同而引起的困難。參酌秘書長分析這些覆文的一件報告書，委員會重申其

曾在第二屆會表示的意見，認為其工作方向應為擬訂一項公約，載列適用於一種供國際交易之用的特別證券的規則。公約所訂的劃一規則將適用於一種供任意使用的證券，上面載有標記，註明遵守公約的規則。委員會請秘書長繼續分析這項問題，計及在編製報告書之後接到的覆文，倘有必要，並向各國政府及銀行與貿易機構提出補加問題。

銀行商業信貸

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是以國際商會所擬訂的“信貨匯票之劃一慣例及辦法”為中心，該會意欲使信貨匯票慣例標準化。委員會鑒於國際商會不久擬修訂劃一慣例，爰認為應訂立一項程序，允許在國際商會內無代表的各國之有關方面得對劃一慣例的使用情形發表意見。因此，委員會請秘書長邀請各國政府及感興趣的銀行與貿易機構提出此種意見。委員會並請國際商會將提議的劃一慣例訂正文提交委員會未來屆會，以供審議。

保證及擔保品

委員會於第二屆會審議秘書長提出的一件報告書，題為“與國際支付有關的保證及擔保品之初步研究”，匈牙利提出的一項關於制訂銀行保證劃一規則的提案，委員會各委員對上述秘書長報告書提出的評議，及國際商會提出的一件關於其目前對銀行保證所做工作的報告書。

委員會結論認為它應專心致力研究遇保證人是一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所發生的問題。委員會認為應請國際商

會擴大其現有研究的範圍（包括提供物保證履行保證及付還保證）俾可將付款保證包括在內，並認為在國際商會內無代表的各國政府及銀行與貿易機構應有機會對國際商會擬訂的問題單提出意見。委員會請國際商會就其工作進展情形及其在銀行保證方面任何提議採取的行動，按期向委員會未來屆會提出報告書。

委員會認為它目前應專心就國際交易方面擔保品辦法的各國有關法規搜集資料，及散佈此種資料。因此，委員會請秘書長邀請各國政府遞送關於其本國法律和慣例的資料，然後對國際貨物交易方面的擔保品辦法作一研究，特別注重附條件的銷售契約及信託收據。

國際商事公斷

委員會於第二屆會任命 Mr. Ion Nester（羅馬尼亞）為專題報告書，研究現行國際商事公斷公約在施行及解釋方面發生的最重要問題。專題報告員向第三屆會提出一件臨時報告書，委員會於該屆會議決將專題報告員任期延長至第五屆會止。委員會請各委員及有關國際組織協助專題報告員執行任務，向他提供有關現行法律與慣例的資料。委員會重申其在第二屆會表示的意見認為應儘可能請各國加入一九五八年聯合國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及執行公約。

國際航運立法

委員會於第二屆會議決將國際航運立法列為其工作方案中的一個優先項目之後，隨即設置了一國際航運立法事宜

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在委員會第三屆會期間開會，並向第三屆會提出了建議。

委員會密切注意如何與貿發會議達成協調與合作，並查悉貿發會議的航運問題工作小組已決定將提單定為第一個優先項目。為便利兩個機關間的協調起見，委員會請國際航運立法事宜工作小組在貿發會議的航運問題工作小組之後迅即開會，又前者之主席應列席後者之會議。這兩個工作小組均將在委員會第四屆會之前開會。

登記冊及書目

委員會查悉約章登記冊第一卷將在一九七〇年出版。此表將載列公約和其他有關約章的約文，以及與國際售貨及國際支付有關的各公約草案的摘要，並將載列有關國際商事公斷及國際航運立法的約章。委員會請秘書長向第四屆會提出一件報告書，敘述約章登記冊第二卷的擬議內容。

委員會並曾審議是否出版一本組織登記冊，載述各組織在委員會處理事項方面所辦的工作。委員會認為由秘書長每年一次提出報告書，較出版一本組織登記冊更為相宜，爰請秘書長提出此項報告書。

委員會並請秘書長搜集資料，以查明現行出版物就委員會工作方案提供有關書目資料的程度。

委員會年鑑

大會以決議案二五〇二（二十四）核准發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並請委員會於第三屆會審議年鑑的出

版日期與內容。委員會決定第一卷年鑑應於一九七〇年出版，其中應刊載與委員會前三屆會工作有關的資料。

委員會請秘書長就年鑑第二卷的出版事宜向第四屆會提出一件報告書，委員會將於該屆會對第二卷內容作最後決定。

參考資料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
至三十一日）及第三屆會（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至三十
日）工作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
八號（A/7618），及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
8017）。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
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

第四章 其他法律問題

甲. 特種使節公約

大會依照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一九（二十三）的規定，於第二十四屆會根據一九六七年國際法委員會所通過的五十條條款草案，繼續審議特種使節公約草案問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會通過了特種使節公約及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自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聽由各國簽署。

第二十四屆會一如往年，主要係於第六委員會舉行討論。又照一九六八年之先例，瑞士視察員被邀參加辯論，但無表決權，國際法委員會專題報告員 Mr. Milan Bartoš 亦以專家諮議身分列席討論。第六委員會對它在上屆會議不允審議的二十一條條款及兩項新條款提案採取了決定。委員會也通過了公約弁言草案及一套最後條款。委員會大致遵行第二十三屆會的同樣程序，那就是說，委員會首先審議餘下的條款及新條款提案，並將各該條款及提案照原有案文或以業經修正的方式發交起草委員會；第二步則審議並通過起草委員會建議的案文。但是“特種使節”一詞的定義及弁言及最後條款的編製則逕發交起草委員會，事先未經第六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案文中關於解決民事請求案件的第四十二條改為一件決議草案，並建議大會通過該草案。

就解決爭端問題提出的新條款業經否決，但是委員會決定將其要旨列入一件任擇議定書草案內，其第一條規定“公

約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爭端均屬國際法院強制管轄範圍。”關於對出席國際會議之代表團團員及各該會議秘書處職員的法律地位、特權及豁免問題提出的新條款該條最後經撤回，但是委員會決定將各委員就該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摘要載於報告書內，略稱委員會請國際法委員會在其進行關於國家及國際組織間關係的進一步工作時，顧及第六委員會辯論時所表示的興趣及意見。

關於最後條款，委員會通過了一件草案，內照錄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的最後各款，惟略加詞句的更改，除其他事項外並規定該公約聽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或經大會邀請成為公約當事一方的其他國家簽署。委員會否決了一件草案，內主張聽由所有各國簽署公約，以及另一件草案，主張於上述五類國家之外再增列下述一個以上條約之當事國：(a) 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b)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

大會以決議案二五三〇(二十四)通過了特種使節公約及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內中大會除其他事項外，並決定於第二十五屆會審議發出邀請的問題，以便使公約儘可能獲得最廣泛的參加。大會又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通過關於解決民事請求案件的決議案二五三一(二十四)，該決議案建議派遣國對民事請求案件亦儘可能拋棄其特種使節團人員的豁免，又如豁免不予拋棄，派遣國應盡最善努力使請求案件獲得公允解決。最後大會復於同日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五三二(二十四)，對國際法委員會在關於特種使節之國際法規則編纂及逐漸發展方面之卓越貢獻，深表感佩。

乙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 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過去一年內，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舉行了兩屆會議。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內請特設委員會努力解決與聲訂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國際法七項原則有關之一切問題，以便儘可能完成其工作。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九月十九日在紐約聯合國會所開會。依據大會去年所達成之了解，特設委員會首先集其全力，以完成聲訂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及各民族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的工作。特設委員會關於其一九六九年度屆會工作的報告書載有起草委員會就這兩項原則提出的報告書。特設委員會通過了這兩件報告書。

起草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作為其關於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的工作根據。該委員會並未討論一九六八年業已議定陳述方式之各點。

起草委員會就若干點議定許多其他陳述方式或在原則上獲得協議，這幾點有關下列問題：在領土爭端及疆界問題中使用武力、組織武裝團體煽動內爭與恐怖行為、軍事佔領及不承認以非法使用威脅或武力而造成之情勢、議定在有效國際管制下的普遍徹底裁軍及合法使用武力。關於沒有議定陳述方式或在原則上沒有獲得協議的其他問題，起草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內載列了有關的提議。

起草委員會關於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的報告書稱，擬訂方式的第一段應該載列強調普及原則的一般陳述，接着加上說明由此所生法律後果的第二段。各委員沒有議定擬訂方式應先提到權利還是先提到義務，結果報告書在第一段內提出了備供選擇的不同方式。關於第二段，報告書載有三個議定的陳述方式。同時復經議定報告書應該載列關於奴役各民族係屬不法行為的陳述，而且報告書內提出兩個備供選擇的方式。報告書其餘部分載列關於沒有獲致最後協議的其他各點的案文。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經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並經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大會依據該委員會的建議，一致通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五三三（二十四），內表示鑒悉該報告書，對特設委員會表示感佩，並且決定請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上半年開會，以繼續並完成其工作。大會復請特設委員會參照第六委員會以及特設委員會在以往各年度的辯論情形，努力參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的規定，以解決有關釐訂七項原則的其餘問題，以便完成其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一載有關於所有七項原則之宣言草案的詳盡報告書。大會促請特設委員會各委員竭盡全力以確保委員會屆會之成功，尤應在屆會前進行必要的諮商與其他各種準備措施。

特設委員會在該委員會各委員於二月及三月舉行非正式諮商後，復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五月二日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開會。委員會於屆會結束時通過一件報告書，內載所有七項原則的宣言草案。這個宣言草案是起草委員會提出的，該委員會接受那個案文，認為那是起草委員會擔任委員的各代表團共同意見的表示。特設委員會繼之亦通

過載有宣言草案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惟報告書之核准附有關於案文解釋的若干了解。特設委員會主席聲明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內載的宣言草案是各代表團的共同意見。該宣言必須連同紀錄有案的陳述一併閱讀。此外他又說，若干代表團曾經表示它們是在尚待核准的了解之下先同意通過宣言草案案文的。特設委員會決定授權主席於九月召開非正式會議，以查明委員會各會員國政府對於最後通過宣言草案案文的立場。

宣言草案包括弁言，隨後是七項原則的擬訂方式及總論。擬訂方式列入了特設委員會以前各屆會議通過的案文，及一九七〇年屆會所已同意及完成的關於下列三個原則的陳述：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原則、不干涉原則及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

丙. 侵略定義問題

正如去年報告書所載，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自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三日於紐約聯合國會所開會，並通過備向大會提出的關於該屆會議工作的報告書。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由大會於第二十四屆會處理，先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

大會依據第六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四九（二十四）；大會在該決議案中鑒悉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述該委員會在審議侵略定義問題及草擬定義方面所獲之進展。大會認為特設委員會不克完成其任務，尤其對於向該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舉行之屆會所提出之關於侵略定義草案之各項提案，尚未完成審

議。大會復認為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〇(二十三)均曾承認關於亟需迅速訂立侵略定義之普遍信念。大會復鑒於侵略定義之擬訂刻不容緩，如屬可能，且宜在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以前實現此目標，於是決定特設委員會應於一九七〇年下半年在日內瓦依照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之規定繼續工作，並請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提供各種必要便利。

丁. 聯合國條約法會議所通過之 宣言及決議案

聯合國條約法會議第二屆會係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九日至五月二十二日在維也納舉行。會議所通過的一個宣言及兩件決議案將若干問題提交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常會審議。

大會就該會議所通過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一條的決議案所採取的行動載於本編第二章四，因為這件決議案是大會在審議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時一併處理的。

該會議在其普遍參加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宣言中，請大會於其第二十四屆會考慮發出邀請，俾非為聯合國或任一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可以成為公約當事國的問題。授權大會發出是項邀請的規定載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八十一條內。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將此問題發交第六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則建議大會將發出邀請的問題展至第二十五屆會審議。大會無異議通過這個建議。

條約法會議在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其附件的決議案中，請大會將公約附件的規定備案並予核准，該附件規定依據附件設立的和解委員會費用應由聯合國負擔，而且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是類委員會所需的協助與便利。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將此問題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並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五三四（二十四），核可了公約附件中的各項規定。大會復通過第六委員會建議的一個決定，以核准秘書長就公約規定的和解程序所涉經費及行政問題所提的若干提案，並且規定應該付給和解委員會委員的酬金。最後，大會依據第五委員會的建議，授權秘書長依照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常年決議案的規定，擔負實施和解程序所需的任何費用。

戊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 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一項報告書，說明聯合國、文教組織及研習所為促進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所創設並依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四（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一三（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四（二十三）繼續辦理之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自一九六八年來所從事的工作。該報告書事先曾經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審議，其中亦載有秘書長關於擴大一九七〇年度方案的建議。

一九六九年內，聯合國授給來自發展中國家人士的國際法研究金十五名，另有三名由訓研比依合辦研究金方案頒發。此外，聯合國將其有關法律問題的全套出版物送給各發展中國家的十五所機關。一九六九年八月，文教組織及訓研比合辦了一個亞洲區域訓練及溫習班，該班係應菲律賓政府之請在奎松舉行的。該方案文教組織參加的部分包括提供獎學金及編製關於方案目標的若干研究。訓研所繼續辦理就國際法若干方面的問題從事一系列研究的工作，並且完成了關於更廣泛接受多邊條約問題的主要研究。此外，該所的訓練方案包括關於國際法事項的講演及研究班。關於一九七〇年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提議聯合國應辦理與往年大体相類的廣泛工作。文教組織今後的工作預料將集中於發展大學的國際法教學及研究。訓研比則擬於國際法方面從事進一步的研究，組織非洲研究班，又除聯合國所授給的研究金十五名外，另外授給國際法研究金五名。

秘書長關於實施方案的報告書業經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大會依據第六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〇（二十四），授權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內進行其報告書內所列舉的工作，並對文教組織及訓研比參加是項方案，表示嘉許。大會向各會員國及各有關團體與個人重新請求對方案經費作自動捐助，並向已為此目的自動捐助的會員國，表示感謝。大會復請秘書長與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工作的聯合國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機構進行磋商，以應發展地方國際貿易法專才之需要，尤當注意發展中國家。

一九七〇年內，秘書長曾注意實施決議案二五五〇（二十四）授權辦理的方案事項。已辦的各項工作包括對發展

中各國的機關供給現行法律出版物。國際法研究會已由訓研所會同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商洽授給。訓研所已為區域研究班辦理了初步工作，該研究班應迦納政府之請，將於一九七一年年初在阿克拉舉行。關於一九七〇年內方案實施情況，秘書長將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報告，並與諮詢委員會就該方案諮商後，對實施一九七一年度方案一事提出建議。

己. 民用飛機在航行 中被迫改道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日，大會決定將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賴索托、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荷蘭及紐西蘭所提出題為“民用飛機在航行中被迫改道”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四屆會議程，並發交第六委員會，作為一項重要緊急問題。

第六委員會對該項目簡短討論後，通過一項決議草案，並無異議決定將下列了解聲明載入該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委員會同意該決議案的通過並不妨碍各國關於庇護權的任何國際法律權利或義務。”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依第六委員會之建議，通過決議案二五五一（二十四），其中促請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本國立法具備執行有效法律措施之完整體制，藉以防範一切形式非法干預，奪取或其他以武力或武力威脅對飛行中民用飛機行使不正當控制之行為。大會並促請各國特別確保將機內犯此類行為之人依法究訴，促請充份支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旨在迅速擬製並實施一項公約之努力，公約中除其他事項外，訂定適當措施，將非法奪取民用飛機之行為作為一項應予處罰之罪行，並將犯罪

之人依法追究，並請各國依照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東京簽訂之飛機上犯有罪行及其種其他行為問題公約規定，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庚、 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 之建議之需要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定將哥倫比亞所提出題為“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並將其分發第六委員會，作為一項重要緊急問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依第六委員會之建議，通過決議案二五五二（二十四），內中大會因無時間充分審查題為“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之項目，決定將該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提議修正大會議事 規則：聯合國體系各 機關工作之協調

此項問題經大會自第二十三屆會延後至第二十四屆會。大會前此決定此項問題經第二及第三委員會審議後，應提交第六委員會徵取有關起草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委員會通過迦納提案，無限期展緩審議對大會議事規則提出之修正案，該修正案建議加列新規則一條，題為“與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諮商。”

第二委員會之提議，經第六委員暨悉備案並經第三委員會同意後，由大會通過成為決議案二五六八(二十四)。

修正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議事規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在原則上通過一九七〇年度會議日曆及一九七一年度暫定會議日曆，是項日曆特別規定理事會於一月初舉行組織會議二天或三天，在三月底召開春季屆會，並於五月間復會，又自七月初起召開夏季屆會，並於十月或十一月復會。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決定：(a) 以臨時方式，通過秘書長關於因上述會議方式之變更結果理事會有關之議事規則須加修正之建議，並暫時取銷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b) 按照一九七〇年度會議新方案之經驗，在理事會一九七一年首次常會中審議其議事規則之修訂問題。

辛. 條約及多邊公約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屆終之年度內在秘書處登記之條約及國際協定共計一,一八八件：一,〇一一件由三十七個國家提送登記，一二九件由四個專門機關及四個國際組織提送登記，另四十八件係依據職權登記。經予存案及紀錄之條約及協定共計八件；其中五件係應四個專門機關之請求辦理，一件係應某一國際組織之請求辦理，一件係應某一政府請求辦理，另有一件由秘書處辦理。因此，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止經

登記或存案及紀錄之條約及協定總數共達一五,〇七三件。此外,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屆終之年度內經登記或存案及紀錄之正式聲明有六七二件,故截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業已登記或存案及紀錄之正式聲明總數共達六,九七四件。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內,秘書處出版了條約彙編十六輯(第五九一,五九九至六〇〇,六〇八,六一五,六二五至六二九輯)。

聯合國主持下所締訂並交由 秘書長存放之新多邊條約

自上次報告書出版以來所訂定之條約如下:

設立亞洲可可聯盟協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曼谷聽由簽署(一九六九年交由秘書長存放);

設立卡里比發展銀行之協定,附議定書規定修正該協定第三十六條之程序,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八日訂於牙買加京斯頓;

特種使節公約及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兩件同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紐約聽由簽署。

簽署,批准及加入狀況:

發生效力

由秘書長執行保管職務之多邊條約數目已增至一八八件。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內,各該條約上共有簽字六十三起,同時秘書長並收到批准書 加入書或接受書以及有關之各類通知及公文共二八二件。

各該條約中有一四五件已經生效，下列各件自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一九六八年之國際糖業協定（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七日起確實生效）；

設立亞洲可可聯盟協定（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設立卡里比發展銀行之協定，附議定書規定修正該協定第三十六條之程序（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訂正和平解決爭端總議定書

茲依照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核定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將按照該議定書第三十八條所訂三種方式加入之各國列表公佈如下：

加 入

(甲) 議定書所有各條（第壹、貳、叁及肆章）

比利時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挪 威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丹 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盧森堡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伏塔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

十七日

(乙) 有關和解及司法解決(第壹及貳章)各條款,連用說明此項程序的一般規定(第肆章)

瑞典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

十二日

附帶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甲)所規定的保留,即因加入以前存在之事實而生的爭端不適用議定書所說明的程序。

(丙) 有關和解(第壹章)及此項程序的一般規定(第肆章)

無。

壬. 特權與豁免

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

本年度內賴索托及美利堅合眾國加入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此外,模里西斯通知秘書長稱,該國自認接受公約之約束,在該國獨立前,公約已在其領土內實施。該公約當事國目前有一〇二國。

鑒于美利堅合眾國為聯合國之地主國,其地位特殊,該國之加入實有特殊意義。按大會一九四六年第一屆會決定將聯合國設在紐約市時,即認為聯合國在美國所享特權及豁免將遵照大會先前通過之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以及將由聯合國與美國訂立之會所協定,凡公約未及備載之事項,均按照此項協定之規定。會所協定雖於一九四七年訂立,但作為其隨伴文書之公約,美國始終未曾加入。

同時，凡會所協定未及備載之特權及豁免事件概暫遵照美國國內法之規定。結果，聯合國在美國所享特權及豁免辦法中存有若干漏洞，而關於諸如會員國之非常駐代表之地位，聯合國最高級人員之地位及負聯合國使命之專家之地位等事，均曾發生問題。美國加入公約，即可彌補此種漏洞，使聯合國與地主國政府之關係建立在更健全的基礎上。

美國加入公約，附有下列各項保留：

“(一) 有關豁免課稅之第十八節(乙)項，及有關豁免國民服務義務之第十八節(丙)項，對於美國之公民及獲准永久居留之外僑，概不適用。

“(二) 有關會員國代表特權及豁免之第四條，有關聯合國職員特權及豁免之第五條或有關負聯合國使命之專家所享特權及豁免之第六條內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准許任何因在美國從事其公務身份以外之活動致濫用其居留特權之人免受美國有關外僑繼續居留權之法律所制裁，但：

“(三) 除事前徵得美國國務卿之核准外，不得依照各該法律或條例進行訴訟，要求任何此等人員離開美國。如事關一會員國之代表(或其家屬)，則須與該有關會員國諮商後，或事關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指之任何人員，則須與秘書長諮商後，始得作如此核准；

“(四) 按各別情形，有關會員國之代表或秘書長有權代表被訴人在任何此等訴訟中出庭；

“(五) 凡依公約而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之人員，除依照適用於派駐或通知美國之使館人員之

慣常程序外，不得要求其離開美國。”

上述保留(二)之文字與一九四七年聯合國及美國所訂會所協定第十三節(二)之規定大致相同。

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 公約

賴索托，馬爾代夫，蒙古及波蘭加入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而模里西斯則通知秘書長，自認接受公約之約束，在該國未獨立前，公約即已對其適用。該公約當事國目前有七十二國。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 國關於聯合國會所之 第二補充協定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秘書長與美利堅合眾國常任代表訂立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聯合國會所之第二補充協定。此項協定在實際上進一步擴大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會所協定之適用範圍，以包括聯合國為安置秘書處若干單位而另外租賃之房舍，亦即位於紐約市第三馬路六六六號之克萊斯勒大樓二樓全部，紐約市勒幸頓馬路四八五號大樓第二十二樓及第二十三樓全部；以及上述任一大樓中任何其他層樓場地，但須先經秘書長與美國常任代表換文核准。

聯合國與會員國所訂 載有特權與豁免規定 的協定

本年度內聯合國與會員國訂有若干協定，其中載有關於聯合國特權與豁免的規定。除關於技術協助、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業務協助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標準協定外，例如又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訂立關於將在莫斯科舉辦之婦女參加本國經濟生活問題研究班之協定；與南斯拉夫訂立關於在貝爾格萊德舉辦青年在促進及保障人權方面所負任務問題研究班之協定；與尚比亞訂立關於在盧沙加舉辦經濟及社會權利之實現尤指在發展中國家實現問題研究班之協定；與哥倫比亞訂立關於在麥德林（Medellin）舉辦貧民區及未經管制屯墾地改良問題研究班之協定；並與日本訂立關於在東京協助設立及辦理亞洲統計研究所之協定。

癸. 聯合國機關之議事規則

大會議事規則因修正
第五十一條結果而引
起第五十二、第五十
三及第五十五條之
修正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大會將下列秘書長所提議之項目列入第二十四屆會議程："大會議事規則因修正第五

十一條之結果而引起之其他修正。”第五十一條係經大會決議案二四七九(二十三)修正，增加俄文為大會應用語文。

第六委員會審議此一項目期間，喀麥隆，加拿大，錫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決議草案一項，提議對第五十二條(自應用語文傳譯)，第五十三條(自正式語文傳譯)及第五十五條(速記紀錄所用語文)作相應之修正，使與修正後之第五十一條相符合。此項決議草案經第六委員會無異議通過，並因該委員會之建議，由大會通過成為決議案二五五三(二十四)。

區域經濟委員會議事 規則之修正

四區域經濟委員會(非經會，亞經會，歐經會，拉經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七五(四十五)，一三七六(四十五)及一三七七(四十五)規定，分別決定修正其議事規則，增列類似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條題為“與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諮商”之新規則，並據此將以下規則重行編號。

拉經會顧及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七九(四十五)促請理事會各輔屬機關之會議免用簡要紀錄，決定刪除該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六，四十七及四十八各條，並以下列新規則替代之：

“委員會會議通常不作簡要紀錄。但對可能須加特別處理之任何討論，委員會保留要求製作簡要紀錄

之權利。任何代表團得隨時要求其意見錄入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歐洲經濟委員會也決定在原則上於未來屆會中免用簡要紀錄，但對其議程上任何項目之討論，如認為必要時，仍保留要求製作簡要紀錄之權利。惟該委員會對議事規則未加修正。

甲甲. 聯合國憲章第十九條

去年報告書曾載述有關聯合國憲章第十九條的一些事。在本報告書期間內再度發生某一會員國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六日大會第二十四屆常會開幕時拖欠會費已達第十九條規定程度的情事。

查依據憲章第十九條第一句，“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然而，同條第二句却稱，大會“如認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國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如遇任何會員國拖欠會費已達第十九條規定之程度者，秘書長於每一屆會開始時以書面通知大會。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海地常任代表致函大會主席，聲稱該國政府雖希望對聯合國履行其契約義務，但因若干經濟上之困難而無法如願。在這方面，他提及颶風對海地農業的損害，抵抗傭兵不時侵入該國領土所需之額外軍費，以及動員資源，實施旨在提高海地人民生活水準之主要基層計劃。該常任代表並稱已將二五,〇五〇美元之支票一張存入聯合國帳戶，作為減少海地拖欠會費以至低

於第十七條規定限額所需最低限度存款之一部分，又謂該國政府承允在不超過三十月的期間內繳付數約一五，〇二四美元之餘額。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六日，秘書長與負責每年將有關憲章第十九條所採行動向大會報告的會費委員會主席均提出報告，表示當時海地拖欠數目已達適用第十九條規定之程度。故海地未參加當天舉行的大會主席選舉。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秘書長提出另一報告書，通知大會稱海地業已繳付規定之數目。

乙乙. 外空和平使用的法律問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九日至七月四日間在日內及舉行第八屆會，大部分時間繼續審議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發生損害責任問題公約草案，該草案自一九六四年以來一直列入小組委員會議程。小組委員會也曾簡略討論關於外空定義及利用外空的問題，包括外空通訊所涉各種問題在內。

關於責任問題，小組委員會決定五十大問題（國際組織，可適用的法律，賠償要求的解決，責任最高限度及核損害）應在全体會議審議，其他問題則由工作小組審議。小組委員會接有五個公約草案，分別由比利時，美利堅合眾國，匈牙利，印度及義大利提出。屆會瀕臨結束時，印度代表團提出一項訂正公約草案。此外，小組委員會並接有下列各項提案或工作文件：關於國際組織，比利時，法蘭西，義大利，瑞典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

出提案一件，保加利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工作文件一件；關於損害量度問題（可適用的法律），有阿根廷提案一件，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義大利，日本及瑞典聯合提案一件，及奧地利提案一件；關於核損害問題，有聯合王國提案一件；義大利就不同環境中所發生的損害責任性質提出工作文件一件，日本也就損害問題與共同責任問題的若干方面提出工作文件一件。此外並有其他提案及工作文件向小組委員會工作小組提出。關於定義問題，加拿大及義大利就“損害”的定義提出提案，美國及阿根廷也各就“外空物體”的定義，提出提案。關於公約條款的適用範圍及免予適用問題，奧地利及法蘭西提出提案一件。奧地利並就公約條款的適用範圍與免予適用的問題及絕對責任與責任免除問題，提出工作文件一件。關於共同責任問題，比利時，巴西，法蘭西，義大利及蘇聯分別提出提案，蘇聯，美國及聯合王國與美國聯合，分別提出工作文件。關於支付貨幣問題，蘇聯提出提案一件。關於申請賠償時限問題，澳大利亞及加拿大提出提案一件。

小組委員會對有關可適用的法律問題的若干原則，達成協議。凡依本公約規定對造國必須支付之損害賠償，應依照國際法決定之。如求償國與對造國間對可適用的法律有所協定，則援用該項法律。關於國際組織問題，小組委員會對下列各點達成臨時協議。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的國際組織對這種活動所引起的損害，依本公約應負責任。若為外空物體對某一國際政府組織的財產引起的損害，則應由國際政府間組織會員國而同時為本公約當事國者之一提出賠償要求。關於國際組織會員國之同時為

責任公約當事國者，其責任究竟屬於下列那一種的問題，並未達成協議：(a) 剩餘性質的責任，只有國際組織不履行時始發生，抑 (b) 與國際組織的責任同時發生。關於國際組織依本條約應享權利問題的其他方面，也未達成協議。

小組委員會並核定工作小組所擬的各項案文，其中包括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七年）及第七屆會（一九六八年）達成協議各點的條文。此等案文與下列問題有關：定義；協定條款之適用範圍與免予適用——絕對責任及責任免除問題；共同責任問題；國家或國際組織提出賠償要求及代表自然人或法人提出賠償要求；由外交途徑提出賠償要求；提出賠償要求之時限；援用在對造國已有規定或根據其他國際協定已有規定之補救辦法。

關於外空定義與外空及天體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接有法蘭西關於為探測及使用外空而射入外空之物体登記公約草案所提出的提案一件，及捷克斯拉夫就擬訂外空通訊之創辦與推行所應根據之法律原則之功用問題所提出之提案一件。同時，波蘭提出關於擬訂人類在月球及其他天體表面之活動規則之提案；阿根廷提出關於小組委員會將來研究來自月球之物質、資源及產品之法律地位問題之提案；法蘭西也提出將關於為探測及使用外空而射入外空之物体之登記及外空定義與使用之項目列入小組委員會下一屆會議程之提案。波蘭及阿根廷所提出之提案嗣後合併成爲一個提案。其後阿根廷、法蘭西及波蘭就同一問題聯合提出一項提案。

小組委員會依加拿大之提議，建議主要委員會請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儘早研究射入外空物体登記工作之技術方面，向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其他主管國際組織取得關於船

船、航空機等登記之適當情報。小組委員會並依比利時及法蘭西之提議，請委員會轉請秘書長編製關於外空定義及(或)界限問題背景文件，供法律小組委員會下一屆會之用。

小組委員會通過法蘭西提案，其中請委員會轉請秘書長編製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五三B(二十三)所提關於研究結果之背景文件。

經議定在外空利用問題項下，小組委員會可審查下列等事項：(a)射入外空物體之登記問題，包括所提出之公約草案在內；(b)月球及其他天體上人類活動應遵守之法律規則問題，包括關於來自月球及其他天體的物質之法律制度在內。

小組委員會交換一般意見時，捷克斯拉夫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國代表團表示將來應對設立外空事務政府間國際機關之功用與是否可行加以研究。捷克斯拉夫及蘇聯兩國代表團表示捷克斯拉夫所提“擬訂外空通訊創辦與推行所應根據之法律原則之功用”問題應加以審議。瑞典代表團及若干其他代表團認為小組委員會並可審議自衛星直接廣播問題之法律方面。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八日至十七日舉行之第十二屆會第一期會議中審議了法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之後，對該小組委員會未能就責任問題提出一項協議的公約草案，深表惋惜。在有幾位發言人對若干尚未解決問題發表補充意見之後，委員會決定在委員會主席領導下，並商同法律小組委員會主席，與委員會各委員國繼續就責任公約問題進行諮詢及磋商。繼廣泛諮詢及磋商後，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二日續開屆會，並繼續舉行會議

及諮商，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止。委員會主席總括各次評議情形說，各方一致認為關於四十尚待解決的主要問題（賠償要求的解決，可適用的法律問題，責任限度問題，及與國際組織活動有關的責任問題），“應整批達成協議”。委員會主席簡略說明這些問題，並稱所有代表團一致認為應在一九七〇年初續行諮詢及磋商，並應特別努力擬妥公約草案，及時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大會第一委員會審議了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並討論二十六國所提出之一項決議草案。該草案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由第一委員會一致通過，並於十二月十六日由大會一致通過，成為決議案二六〇一（二十四）。在該決議案中，大會對完成公約之努力仍未成功，深表不滿，同時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時完成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備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最後審議。大會並請委員會繼續研究關於外空定義及利用外空與天體之問題，包括外空通訊所涉各種問題在內。

依照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所舉行之第十三屆會之決定，經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日在日內瓦對責任問題公約草案恢復諮詢及磋商。對於賠償要求的解決問題及可適用的法律問題曾作廣泛意見交換。

訂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八日至七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之法律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將恢復進行磋商。

丙丙. 各國管轄以外
海洋底床和平使用的
法律問題

各國管轄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法律小組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九年八月間屆會研討擬訂促進國際合作探討及使用此種地區之法律原則及標準問題。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四B(二十四)察悉法律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末尾所載之綜合陳述，其中說明關於擬具上述原則一事業已完成之工作，並請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一項此等原則之宣言草案。法律小組委員會在其一九七〇年三月間屆會中繼續努力擬訂此等原則之一項周詳均衡聲明，以載列於宣言草案之內。決議案二五七四B(二十四)通過以前之會議經過情形，見第一編第四章丁。

丁丁. 國際賠償要求

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就一九六七年中東敵對行為期間聯合國財產之損失，向以色列、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賠償要求。向以色列提出之賠償要求乃是有關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在加薩地帶及西奈之某些設備與物資，有關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休戰監察組織)在耶路撒冷政府大樓房舍內及在休戰監察組織其他業務地區內之某些設備與物資，其中包括由於政府大樓房舍被佔據所致之損失與支出，以及關於政府大樓內聯合國房舍及休戰監察組織設備與物資受戰爭毀損之半數。向約旦提出之賠償要求乃是有關政府大樓內聯合國房舍及休戰監察組織設備與物資受戰爭毀損之半數，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之賠償要求則係關於緊急軍在夏姆阿尔希克及阿尔阿利什的馬利納營地(Marina Camp)之設備與物

資，該地在敵對行為發生之前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接管。關於後一項賠償要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辯稱並無責任，故此事仍在談判之中。其他有關政府之答覆至今尚未接到。

此外，秘書長在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九日向以色列提出有關緊急軍在亞歷山大銀行加薩分行之存款賠償要求。他並請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協助索取緊急軍要求亞歷山大銀行，國立埃及銀行，及開羅通用工程公司償還之欠款。此等賠償要求仍在談判之中。

戊戌 聯合國行政法庭

行政法庭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十七日在紐約開庭。法庭審理案件四起，並舉行常年全體會議審理有關法庭工作的事項。茲將法庭所作判決摘要敘述如下：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日對控訴聯合國

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一三一號判決

申訴人因工作欠佳，在首次五年考核之後，被解除其永久任用，乃請法庭撤銷解除其任用之決定。

法庭察悉某些程序上之錯誤之後，認為此等錯誤並不構成撤銷所爭論決定之充分理由，強調秘書長雖有充分定奪權力判斷申訴人工作是否良好，但於決定解除申訴人任用時，必須經由完全、公平及合理之程序。法庭認為申訴人之案情既經任用及升級工作團第二工作小組之調查，即符合此等條件，又法庭鑒於申訴人既未指稱也未設法證明所爭論之決定涉及偏見成份或任何其他外在動機，故駁斥此項申訴。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日對控訴國際民用航空組
織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一三二號判決

申訴人為技術協助專家，曾獲兩次定期任用，每次為期一年，請法庭撤銷被告拒絕將其續聘一年之決定。

法庭察悉被告對申訴人職業負有某種責任，研討本案一切情形及特點，結論認為被告未曾履行此等責任。法庭決定責成被告履行其所作之承諾，其方式係誠意為申訴人覓致適當職位，如被告決定依照法庭規約第九條第一項賠償申訴人所蒙受之損害，則付給申訴人賠償定為三，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四日對控訴聯合國秘書長
案所作之第一三三號判決

申訴人自一九六六年九月起擔任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計程機程序設計員，所領比照 P-2 級之特種職務津貼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升任此級。他請法庭撤銷被告拒絕其要求將該項特種職務津貼指定自一九六六年九月起生效之決定。

法庭駁斥此項申訴，其理由是依照職員服務規則一〇三，一一條規定，特種職務津貼之發給應由秘書長酌定，而申訴人案情所憑據之通告 ST/ADM/SER.A/849 and 159 對本案不適用。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對控訴聯合國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一三四號判決

申訴人在聯合國發展方案按 P-3 級定期任用，但聲稱有權獲得按 P-4 級永久任用。他主要根據當局來函一件，並認為該函構成一項約定，其資格及工作表現一經評定為良好，即可獲准永久任用。但法庭未能根據該函

而發現被告負有任何責任，乃駁回此項申請。

己己. 行政法庭判決覆核 申請問題委員會

過去一年內曾在聯合國會所召開行政法庭判決覆核申請問題委員會第七屆會，審議有關前任職員申請書兩件，請求覆核聯合國行政法庭分別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所作之第一二八號及第一三〇號判決。

該委員會係依據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約第十一條設立，由在大會最近經常屆會總務委員會中担任委員的各會員國代表組成。

該委員會第七屆會在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及十七日舉行兩次會議，審議所接到的申請書。該委員會在此屆會第二次會議中一致決議認為該兩申請書依行政法庭規約第十一條規定並無充分理由，因此認為不應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參攷資料

甲. 特種使節公約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

乙.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 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7619)，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8018)。

有關文件及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

丙. 侵略定義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八；及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8019)。

丁. 聯合國條約法會議所通過之宣言及決議案

有關文件及紀錄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及九十四(b)。

戊.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 研習、傳播及廣泛了 解之協助方案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一。

己. 民用飛機在航行
中被迫改道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
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五。

庚. 審查關於檢討聯
合國憲章之建議
之需要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
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七。

癸 聯合國各機關之
議事規則

大會議事規則因修正第
五十一條之結果而引起
第五十二、五十三及五十
五條之修正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
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六。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議
事規則之修正

有關文件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第一卷 (E/4639)；同上，補增第二號 (E/4640)；同上，補編第三號 (E/4641)；同上，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一號 A (E/4735/Add. I)；同上，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一號 (E/4832)；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 (A/7603 and Corr. 1)。

甲甲. 聯合國憲章第十九條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7611 and Add. 1)。

乙乙. 外空和平使用的法律問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及第二十一號甲 (A/7621 and Add. 1)；及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 (A/8020)。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

丙丙.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 底床和平使用的法律問題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 (A/7622 and Corr. 1)；及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一

號 (A/8021)。

戊戌. 聯合國行政法庭

聯合國行政法庭第一三一號至第一三四號判決：AT/DEC/131
至 134。

己己. 行政法庭判決覆核申請
問題委員會

行政法庭判決覆核申請問題委員會第七屆會 (一九六九年
七月三日至十七日) 工作報告書：A/AC.86/10。

第五編
其他事項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章

新聞工作

新聞廳於過去一年中依照其任務規定，繼續協助國際及國家新聞媒介就聯合國各項活動提供經常及詳盡報導。實行辦法是對於新聞媒介及各非政府組織派駐總部的代表提供服務及便利，並經由各聯合國新聞處提供同類服務。

過去一年並曾為在會所以外舉行的若干重要會議提供報導，此等會議包括調查所稱以色列在中東敵對行為造成之以色列佔領區內違反戰時保護平民日內瓦公約各節特設專家工作小組會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會議，及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行為特設委員會會議。

關於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通過十週年及國際教育年的新聞報導，均特加注意。此外並已擬訂計劃宣傳於一九七一年慶祝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將在一九七二年舉行的人類環境問題會議的有關新聞工作，亦已開始籌劃。

新聞廳在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的這些工作及其他活動均在下文詳加敘述。

新聞事務處

所有聯合國主要工作均由新聞事務處繼續經由新聞稿及新聞簡報予以報導。

這一年內發供駐總部各新聞媒介及世界各地聯合國新聞處用的新聞稿共約三千六百件。其中包括聯合國會議的一般報導，秘書長的各項聲明及新聞記者招待會紀錄謄本，背

景資料,參攷文件,致各記者節略,第二十四屆大會議程銓釋及大會決議案彙輯。“每週新聞摘要”分別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版繼續發行。

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所供給的資料亦經重加編寫,以新聞稿的形式分發。

新聞廳職員每日在總部舉行新聞簡報。此外亦安排由各代表團人員及聯合國祕書處與其他聯合國機關的高級職員舉行新聞簡報及記者招待會。此項記者招待會共舉行約四十五次。

另派有新聞專員前赴歐洲,中東及非洲,從事報導各項會議如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五)設立之特設專家工作小組會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及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行為特設委員會會議。

出版事務處

以英文、法文與西班牙文出版的聯合國月報繼續提供關於聯合國所有各主要機關會議經過及決議,以及各屆會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工作的報導。在這一年內,作為紀念聯合國二十五週年新聞工作的一部份,月報並曾刊載署名專著若干篇,檢討本組織在若干主要部門所作的工作。

“聯合國年鑑”的第二十二版及第二十三版係在此期間編著。年鑑就聯合國各機關的會議經過及決議作簡練的權威敘述,全部備有索引,並檢討聯合國各組織的主要工作。

已有英文本及法文本的“人人的聯合國”第八版現已另以西班牙文出版。

出版事務處繼續在總部及經由各新聞處的設備印行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小冊及摺頁。

因聯合國各機關，包括大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的請求，這一年曾特別注意旨在廣事傳播關於打擊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的情報的出版物。這方面的一大工作為創行一種新期刊，定名“目標：正義”，其第一期已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問世。

南非政府實行的種族隔離政策並曾在問答小冊“南非的種族隔離”中加以檢討。另一小冊“反種族隔離的行動”敘述聯合國中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及商討經過。這兩種出版物均各以約十一種文字出版。一項特編摺葉，題為“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以二十五種以上語文印行。關於種族隔離另有兩種出版物以多種文字印行：一為“非洲南部工會權利受侵害情形”，轉載人權委員會為研究南非，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工會權利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另一種題名“非洲南部的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一貳”，轉載人權委員會指派的專題報告員就南非，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情勢所提出的一九六九年報告書。

關於廢除殖民制度問題，新聞廳以多種語文出版了“受磨難的原則”叢書中的小書兩種，第一種係關於南羅德西亞，第二種則係關於葡管諸領土的情形；小書一種定名“外國經濟利益及廢除殖民制度”，摺頁一種，題為“特設二十四國委員會：性質，任務與工作方法”。

這一年內出版的其他小書包括“防止核武器蓄衍條約”係導致通過該條約的討論經過的報告，“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的危機”，以問答體刊載祕書長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

的主要判斷與結論。

聯合國體系在經濟方面的工作曾以小冊一種予以報導，題名“或富或貧”，內有插圖，以英文出版。

一九六九年出版“聯合國概覽”及聯合國：性質、任務、工作方法，備載關於本組織及其工作的參攷資料，兩者的訂正本已在一九七〇年着手編製。

新版“聯合國憲章”，內有訂正後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九條，已以二十餘種語文印行。

對外界著者及出版商編撰有關聯合國及其工作的書籍與論文曾予協助。

電視及電影事務處

聯合國總部新近增置彩色設備及便利後，得能迎合世界各地日益增長的電視媒介的要求。由此所得的視覺資料也在各發展中地區作教育及團體放映之用，因在此等地區放映影片仍為向多數人民傳達新聞的一個主要工具。設在一百個國家及領土內的聯合國辦事處的影片借用室均增添了這些彩色影片的首批印本。

這些節目閔涉經濟社會發展與人權、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等問題。為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編製的節目包括關於憲章簽訂後出生的青年的節目數種。

為協助發動支援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起見，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攝製了一系列的長達三小時的紀錄影片節目，以備於一九七〇年年中播送。有閔定於一九七二年舉行的聯合國人類環境問題會議的節目已在攝製中，以氣象管制、海床經濟及人口增長為影片主題之節目業已急成。

在教育部門，各方對大學程度供教室用及供學校廣播用的節目興趣日增。迄今為止，受某一學校區的委託，共編製長達半小時的紀錄影片十九種，這些影片也供應其他教育機關使用。

在關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會議及若干委員會辯論的經常報導之外，並輔以駐聯合國訪員的訪問記與電訊。遇有重大新聞事件或記者招待會，倘須即時報導，即採用衛星傳真。此種傳真通常可達到二十個參加的廣播組織。在不久的將來，此種衛星傳真普及全世界時，將使舉世均可立即得睹聯合國新聞、事況及節目。

為二十五週年攝製的資料包括關於聯合國廢除殖民制度工作的影片一種，影片“和平工場”的彩色新版及彩色短片“兒童有何權利”。

播音事務處

播音事務處的設立，基本上是為了協助並鼓勵各國播音機構報導聯合國各種活動，其節目服務使用三十三種語言，經由短波播音及錄音，遠及約一百四十二個國家及領土。此外並為駐聯合國播音訪員繼續提供技術及其他便利。各播音機構並得隨時利用錄音便利，文件及從錄音庫選用聽覺資料，以鼓勵其編製關於聯合國題目的節目。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會議經由短波播送，另以英語、法語及西班牙語加以評述。新聞節目於大會期間每日一次，其他時期每週一次，繼續以線路及短波播送各國播音機構，以備即時轉播及檢音。

錄音服務每年以郵件及郵袋運出錄音帶約四〇,〇〇〇

件，應播音機構之請求，供給以多種語文製成的長度及種類不一的節目。其他節目包括新聞及特寫，如紀念聯合國日及人權日的紀錄輯及關於青年與發展的特輯等，後者係於一九六九年以英、法、西班牙及阿拉伯語製成，並於一九七〇年國際教育年之際分發。

一九七〇年度開始一套新的紀錄播音輯，就聯合國的基本結構與目標，編製教育性質的節目。本年為紀念本組織二十五週年編製的幾種節目，論及聯合國憲章的淵源，會員國數目的增加，維持和平的工作及法治。與二十五週年紀念有關的其他題目如國際教育年，裁軍十年，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通過十週年及世界青年大會等，也在一九七〇年特予強調，屆時對於各種紀念會及特殊節目擬予廣泛報導。

為響應大會各決議案起見，非洲南部各項問題均在經常及特殊節目中加以強調。聯合國播音電台的一位訪員曾奉派赴八個非洲國家，訪問民族解放運動的當地領袖以及身受殖民主義及種族隔離之害的人士，根據這些訪問記編製了一個節目專輯。此外，紀念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及一九七二年報導聯合國人類環境問題會議的工作計劃亦在擬訂中。

攝影及展覽事務處

會所及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舉行的會議及重要事項均由攝影事務處供給經常報導，其他地方舉行的重大會議也設法包括在內。該處也對各家報紙、雜誌及通訊社的攝影記者提供便利，以便報導這些事項。此外並組派特派攝影團前往

若干國家拍照經濟及社會發展工作，所得照片則由聯合國各新聞處及總部照片儲藏室供給各國政府新聞局，及各家報紙及期刊。

一九六九年常年照片展覽集以四十一種語文印製了一萬七千套。一九七〇年特集題為“和平，正義與進步”，也在這個時期製成，以便及時分發供二十五週年紀念之用。該集藉額外款項幫助，第一次以彩色印製，共兩萬套。

這個期間印製了三種新掛圖，即“聯合國憲章”，“聯合國與青年”及“所有未獨立民族走向自決”，另有數種因各方要求，曾再加印。

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種族歧視問題的決議案將於國際反種族歧視年之際重印為大幅傳單。

新聞處

聯合國各新聞處繼續將關於聯合國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一切活動的新聞及背景資料供給報紙、播音、電視及其他新聞媒介。

對於供給聯合國發展方案的新聞近曾多予注意。遵照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指示，各新聞處並已進一步與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加強連繫，俾關於聯合國及其目標的新聞能加強在世界各地傳播。

各新聞處與各國當局、各非政府組織、教育團體及新聞媒介密切合作，以紀念聯合國二十五週年。各新聞處並曾特別注意國際教育年，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及裁軍十年的推動，及國際勞工組織五十週年。

一九七〇年六月在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增設一新聞處，

故目前新聞處總數為五十一個。

公共事務處

過去一年進行的種種公共事務工作證明了直接接觸在啓發公眾對聯合國的瞭解與支持上的價值。在非洲召開第一次非政府組織區域會議為此類工作上的一個可喜事件。因國際教育年而對講授聯合國知識益加注意，也很可喜。參加會所導遊的人數及要求有關於本組織及各項活動的情報的數目都很多，繼續證明了公眾的興趣。

研究金與實習員方案

第九屆常年三角研究金方案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七日至三十日在日內瓦及巴黎舉行，其方式是為來自廣泛使用法語的發展中國家教育廣播人員舉辦一個研究班。參加人員計共十七人，其中十三人來自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國家，三人來自中東，一人來自亞洲。該方案係與文教組織密切合作籌劃並舉辦。對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即將開始的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有關範圍內的各項經濟及社會活動，特加注意。研究班所產生的播音及電視節目均係在參加人員本國編製，無需聯合國擔負費用。

依照第十屆常年三角研究金方案，來自非洲的六個播音廣播員參加了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六日至六月五日在總部舉辦的國際播音廣播研究班，以響應大會促請特別努力經由新聞媒介協助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受害人士，包括由聯合國對

向非洲南部各民族廣播的播音機構給予協助的決議案。這些參加人員係分別由衣索比亞、幾內亞、肯亞、摩洛哥、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各廣播機構所指派。

一九六九年夏季舉辦了兩個實習員方案一個係八月四日至二十九日在總部舉行，另一個係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十四日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舉行。兩個方案均對專修國際關係、經濟、法律及社會等科目的優秀大學學生及畢業生提供機會，使能直接研究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的宗旨及工作。來自三十一個國家的實習員五十四人參加了日內瓦的方案。舉辦這兩個方案均無需聯合國擔負直接費用。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與非政府組織會議同時舉行了編輯人圓桌會議，參加者有非洲各國大眾新聞媒介決策階層人員二十三人，討論傳播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政治、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的新聞所牽涉的各項專業與技術機會與問題。

講授關於聯合國的知識

與各專門機關，尤其文教組織，並與各教育當局及非政府組織，繼續維持密切合作，鼓勵並協助在所有各級學校內並對成人教育團體及青年團體講授關於聯合國及各機關的知識的方案。為此目的，總部及各新聞處提供各種便利、資料及服務，後者並與所在地區的教育當局經常保持接觸。此外並特別注意協助各國為教師舉辦的研究班，包括這一年內在阿根廷、印度、伊朗、義大利、日本及烏拉圭舉辦者在內。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一二(三十七)之請，所編製的關於講授聯合國及其

有關機關知識的定期報告書中的第六次報告書於一九七〇年五月間經聯合國與文教組織聯合編製完成，並提送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該報告書所述期間自一九六四年一月起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止，內有聯合國或文教組織的會員國八十國所供給的情報摘要，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理事會備悉該報告書，並請聯合國及文教組織編製關於這個問題的下次報告書，於一九七五年提送理事會，且在這方面繼續彼此合作。

非政府組織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阿的斯阿貝巴非洲廳舉行一次非政府組織區域會議的結果，與較多國家組織，尤其非洲各國的國家組織發展更密切合作的努力，受了很大的鼓勵與贊助。召開該會議係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七（四十四）的規定，係由新聞廳與非洲經濟委員會合作籌辦。它是聯合國在非洲召開此種會議的第一次。

參加人員及觀察員共一〇四人，代表各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自非洲二十個英語及法語國家。有十位參加人員來自在非洲設有附屬單位的國際組織的總部。聯合國各機關及非洲團結組織也派有觀察員列席。

議程分作兩部分，包括非洲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及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目標以及打擊非洲南部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的努力。

在會所的各非政府組織繼續經由每週簡報新聞稿小冊及其他出版物獲得關於聯合國所有各方面工作的情報。會所以外的各組織則由各新聞處供給情報。

許多非政府組織準備在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中擔負重要任務。在會所舉行的一九七〇年非政府組織年會的主題是“一九七〇年代的目標與誓約。”

參觀事務處

參觀事務處的主要工作仍為導遊。一九六九年聯合國會所共有遊客一,〇四〇,〇〇〇人,由聯合國導遊員引導參觀。請求參加英語以外語言導遊者的數目顯有增加。

參觀事務處並為來遊團體安排特別節目,其中可能包括參觀,由秘書處人員特作簡報,到正式會議旁聽及放映聯合國影片等。這一年內為一,五七九個團體(共九四,〇〇〇人)安排了這種節目。各大學將直接研究聯合國列入其課程中的趨勢,在一九六九年復甚顯著。

這一年由公眾索取資料的要求頗多(八〇,〇〇〇件),反映了各方對裁軍(包括禁止化學及細菌武器),中東越南南羅德西亞、人權、青年、人類環境污染及“人才外流”等問題,益加重視。這些要求多係請求供給關於聯合國在這些方面的行動的情報。

特別慶典

新聞廳繼續與各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合作,鼓勵並協助在會所並在各會員國內慶祝聯合國日及人權日。經由各新聞處及發展方案駐外代表分送的特別情報資料包括一種學校摺葉逾二十萬份及“講員須知”三萬份,兩者均經各新聞處譯成多種語文。

本年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各項節目的協調事宜,業已遵照籌備委員會的建議及大會決議,加以籌劃。

第二章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訓研所)成為聯合國體系內的一個自主機關已有五年。該所在董事會的控制指導及執行主任的領導之下,繼續努力達成該所創設的宗旨,即辦理適當的研究訓練,以提高聯合國體系的效能。執行主任每年將該所工作報告書,送請秘書長轉送大會。

董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紐約舉行第八屆會,核定一九七〇年度工作方案,通過有關概算,該概算預定歲出一,三六八,二〇〇美元,自可以認為相當可靠的財源中支付,若有額外的一般財源則可再支出最多一三八,〇〇〇美元。若干其他計畫,其費用總額約二四七,〇〇〇美元,亦經核定執行,但是已所能向外界特別籌措的款額為限。董事會亦核定一個文件,該文件列舉將來的適當準則,並檢討執行主任所擬,參照董事會研究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二屆會討論情形而確定的訓研所研究政策與優先次序。後來此項文件列為執行主任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報告書的附件。大會討論該報告書之後,無異議通過決議案二五〇九(二十四),畧稱大會備悉執行主任報告書,引為滿意認定該所之訓練與研究工作對於增高聯合國實現目標之效能,關係重要,贊助執行主任所提出並經聯合國秘書長認可之主張為該所於一九七〇年一月開始的第二個五年認捐期間,覓取新財政援助。

除繼續進行現行方案,必要時加以改進外,去年訓練所並曾朝着訓練研究的新方向,舉辦工作。

訓研所國際組織及多邊外交研究班於一九六八年創辦,一九六九年擴張,一九七〇年繼續辦理,但略有更張。研究班

數目減少，以期集中注意力並使參加人對於所討論的課題，能更加深入研究。除英法文即時傳譯外，還有俄文和西班牙文傳譯。往年與研究班有關聯的演講，改以遠較過去為廣大的外交官及會所職員為對象，用特別演講方式，作為單獨方案辦理。邀請國際知名人士，在一九七〇年四個事件的一般範圍內自擇題目演講，這四個事件對聯合國特別有關，即國際教育年，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第十週年，聯合國二十五週年及舉辦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分權的外交人員基本訓練方案繼續進行，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十月在 Makerere 學院為說英語的參加人開了一班。由於若干政府慷慨為懷，參加人還能進入若干經濟先進國家外交部接受實際訓練。

技術合作訓練也在發展方案、專門機關、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若干政府協助之下在兩階層繼續進行。區域間技術及財政合作主要問題研究班由發展中國家辦理技術及財政協助的中央高級官員參加，曾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八日舉行。參加人曾訪問日內瓦、羅馬、維也納、巴黎、倫敦、莫斯科、紐約及華盛頓，親自研習雙邊或多邊及公私主要捐助方面提供技術及財政協助，以利發展所循的政策與程序。這個研究班將於一九七〇年下半年再度舉辦，招收類似的高級參加人。外界籌資手冊敘述外界財政援助主要來源所循的政策、方法及程序，該手冊係訓研所所編，供研究班之用，刻正在出版，為訓練所仍然銷行甚廣的“聯合國技術協助手冊”的姊妹篇。

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創辦的區域研究班正在再度舉行，由官階較低，承辦技術協助協調事宜的國家官員參加。一九七〇年五月曾在桑提亞哥舉辦拉丁美洲區域研究班，一九七〇年六月將在日內瓦舉辦歐洲和中東的研究班。一九七〇年分別在亞洲遠東及非洲舉辦類似區域研究班之後，研

究班的第二度工作便告完成。

訓研所繼續與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及文教組織合作，實施大會規定研究獎金補習班及研究班方案，以研究講授傳播及擴大了解國際法的決議案。在聯合國及訓研所國際法研究獎金方案之下，曾頒發獎金十八宗，其中四宗完全由訓研所支付。此種獎學金的宗旨，在使發展中國家合格人員能增加關於國際法及關於聯合國及有關組織法律工作的知識。除海牙國際法學院的訓練之外，工作方案包括在聯合國體系若干組織法律部門研究或作進一步的實際訓練。一九七〇年度在該方案之下計頒發獎金總合二十宗。訓研所會同文教組織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在菲律賓 Quezon 舉辦國際法區域補習班，由亞洲人參加。菲律賓政府以地主國身份供給該班各種便利。非洲區域國際法研究班將於一九七一年一月舉辦。

為了提高在聯合國體系服務人員的才幹與效能，訓研所繼續提供協助，特別是在需要聯合行動或共同行動的方面。訓研所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辦第一次“聯合國體系高級人員座談會”，聯合國體系十七個組織派了高級人員二十五人出席，大部分為主任以上人員，討論互相關切的問題，並考慮聯合國體系各成員如何能共同或各自獲致效力更大的成績，以達到共同的目標。第二次這種座談會定於一九七〇年七月舉辦，由類似的高級人員參加，討論將集中於一個特定問題，即聯合國體系採取決定的程序。地點改在義大利 Turin 勞工組織訓練中心，參加人都住在那裡，故交換意見與經驗的機會較多。

訓研所研究是否需要與可否設立聯合國職員學院一事，即將完成，預料一九七〇年第三季可以將研究報告印發。

去年訓研所創辦的新工作中值得注目的是“訓研所週末”的舉辦，在此“週末”聯合國最高級外交官加上學術界知名人士可以在愉快輕鬆的氣氛下，非正式聚會，交換關於聯合國組織與執行職務各方面的意見。第一個這種“週末”於三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加拿大多倫多市舉行，主旨為“今後二十五年的聯合國”。加拿大國際事務研究所地主身分提供便利。類似的“週末”將不時舉行視有無機會與地主便利或特別協助而定。

訓研所實行一種方案，向若干優秀畢業生或從事會員國政府、大學或其他機關主辦的博士以後研究的人士，給予研究見習員職位，使見習員能提高其對於訓研所和聯合國的知識，並在高級學者指導之下，在訓研所參加研究計畫。支付旅費和生活費的責任，由見習員或其保薦人負擔。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以來，共頒給此種職位十一名。

在研究方面，訓研所曾重新審查與重新評核所辦方案的範圍、功用、關係與價值，也曾重新規定選擇計畫及執行這些計畫的優先次序的標準。由福特基金會資助，曾召開五個討論會，共計學者、外交官及專家六十二人，討論關於互相衝突的決議案、國際經濟合作、通訊與情報、聯合國體制與程序及國際法逐漸發展的研究。各種進行不輟的研究計畫已獲圓滿進展，各項新計畫，連和平解決方面的主要努力在內，亦已開始。

在研究“大眾新聞媒介使用關於聯合國的情報”問題時所搜集的大量情報的電子計算機整理、統計及分析業已完成，最後報告書正在編撰中。該所在這個計畫過程中所設立的資料檔案已有若干學者正在使用。

在關於各項制止種族歧視措施比較效果的研究方面，聯合國王國會同倫敦的種族關係研究所舉辦的研究業已完成，正

在秘魯進行的同類研究將於今夏結束，訓研所會同考羅拉多州丹佛市國際種族關係中心籌辦的國際種族關係研究會議已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七日至九日在考羅拉多州 Aspen 市舉行。

訓研所應秘書長之請，曾會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籌劃和監督五國人才外流因果研究報告的編撰。此項研究係由喀麥隆、哥倫比亞、黎巴嫩、菲律賓及千里達與托貝哥的當地研究團體或專家用共同的範疇與方法負責辦理，後來再經專家會議審查。研究撮要業已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訓研所希望不久予以出版。訓研所範圍較廣的若干國家人才外流調查計畫正在照計畫推進，實地工作正在會同八個發展中國家及五個已發展國家當地研究團體辦理，此外又正在談判，在七個發展中國家建立實地研究。

訓研所將舉辦一連串的個案研究，以審查國際組織為確保國際條約的遵守所用的制度與機構，第一個個案研究是討論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機構。此項研究係商同該署幹事長辦理業已完成，今年稍後可以出版。

聯合國與區域政府間組織關係研究正在繼續進行之中，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關係研究報告定稿業已編就，關於聯合國與歐洲理事會、歐洲經濟聯盟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關係的類似研究報告草稿，也已由 Tilburg 大學大西洋研究所撰就，該所與訓研所對於這個計畫正在共同合作，聯合國與美洲國際組織關係的深刻研究正在進行，另又接洽妥當，在中東、東歐及亞洲舉辦與區域組織及區域間組織關係的類似研究。這個計畫全部正在由歐洲理事會前任秘書長 Sir Peter Smithers 負責協調，Mr. Smithers 係依照訓研所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為這個目的所任命的訓研所高級研究員。

訓研所於一九六九年秋舉辦的爭端和平解決主要研究

方案將在若干年內繼續實施，每隔若干時間撰成特定研究報告。此項方案的目的是探求關於國際衝突及其應付方法的實驗上與理論上的知識。這個計畫也將列若干研究組，學者、外交官及專家可以在各該組交換意見與經驗，獲得新的了解與見識。去年曾設這種研究組兩組，一組討論影響調解程序的環境因素，另一組討論在有關理解與通訊對互相衝突的行為所生影響的新方法方面所得的經驗。

在技術移轉方面，訓研所已開始進行若干不同工業部門的若干項研究。此外還正在就向發展中國家供給訣竅或技術的若干特定國家所得經驗，舉辦兩項研究。第一項研究討論日本的經驗，第二項由蘇聯科學院的研究所之一負責辦理，將討論蘇聯的經驗。

多國資源管理辦法一事正在研究之中。主要國際水道系統的財政、法律及行政問題比較研究已經舉辦，獲得阿根廷政府的特別補助金。此項研究將與在布宜諾斯阿利斯舉行的國際研究班取得聯繫。訓研所會同設在加里福尼亞洲 Santa Barbara 的民主制度研究中心，曾舉辦一個討論會，審議海洋資源的設計與發展，為今夏在馬爾他舉行的海上和平會議作準備。

訓練所技術與方法研究計畫的範圍業已擴大，將編撰包含好幾個國家和區域的研究報告一冊。

經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同意，訓研所正在舉辦關於青年與國際社會的研究計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務與產量的研究正在用制度分析與業務研究的現代工具進行。

訓研所繼續與聯合國秘書處、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與聯合國體系之外許多機關盡

量合作。該所因為在聯合國體制內以自主組織執行職務，處於獨特的地位，故已公認為聯合國體系與學術界之間的一個寶貴的橋梁。現在五十國左右約有七十五個研究組織正在與該所積極合作。

該所為聯合國體系各院所主任第四次年會，提供秘書處和主席，該年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日至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其主旨是訓練：目標、方法、選擇與評估，第五次會議定於一九七〇年七月舉行，將審議研究問題：研究報告的傳播應用與影響。

從以上所述顯然可見，訓研所證明在實現該所創設的宗旨與對聯合國目標的推進行重大貢獻方面，都愈來愈著成效。可是，必須再度強調該所的潛在能力能實現多少，端視從政府與非政府方面志願認捐能得到多少資金而定。截至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八日——自該所成立以來已逾五年——此項認捐總額只有七,二九七,四三四美元，其中已繳付的計五,三八五,八五四美元。今後數年如果沒有預定的充足而可靠的資金，則該所不可能擬具協調的長期方案，而着手實行。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表，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7615），及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

其他有關文件見：

聯合國技術協助手冊（UNITAR/EX/11）及外界籌資手冊（UNITAR/EX/15）。

第三章

行政及財務問題

甲 人事行政

秘書處職員的徵聘在地域普及方面求其公勻，人事管理的效率以及能以適合此等目的的新給制度仍是過去一年本組織所注意的問題。

大會第五委員會不僅檢討徵聘政策的各方面——該委員會歷年按照大會訂立職員任用條例的任務審議這個題目——而且大會及經社理事會的一些輔助機關亦曾就其直接有關的實體和行政範圍內討論這個問題。

在第五委員會的辯論中已反映出本組織現有人力資源利用的效率問題，辯論結果通過關於行政管理調查及協調機構須加以改善的決議案一件。秘書長為實施秘書處改組問題委員會的建議而從事的人力調查也是以效率着想。

國際公務員薪給制度的基本原則是近來聯合國內及其各有關組織評論和廣泛研討的主題。此項基本原則去年檢討的結果便是暫時重申現行辦法的正確。第二十四屆大會曾通過計及此項結論的決議案一件。

徵 聘

秘書長為實施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八〇A（二十三）的規定曾向第二十四屆大會提出關於秘書處組成問題的報告書（A/7745）。

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內曾檢討為實現決議案所訂目標而採取的行動，說明秘書處的組成因此而起的變更，並建議旨在向職員的公勻地域分配目標推進的一些措施。

第五委員會的討論側重徵聘政策的幾個要點。

有些代表團贊同下列意見，即每一國家及區域的適當額距制度不擬亦不可嚴格應用。此項制度無非是徵聘的一個準則，必須審慎使用，以免為執行核定方案而設置的員額空懸過久。在此方面也有代表團指出依照人口因素按區分配的員額予以保留可使此項制度的施行略具伸縮性。另有若干代表團則引用秘書處改組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十三段的建議，促請不應從已超過適當額距限度的國家內再事徵聘。有些代表團對於從“名額不足”地域內徵聘“名額過多”國家的僑民的適宜性發生疑問，另有若干代表團則警告不可將職員的地域分配均衡原則與語言分配均衡原則混為一談。

關於職員的合同類別各代表團的意見亦分歧不一。有些代表團主張定期合同職員的名額較多會減低秘書處的工作效率和穩定性，因此應一俟職員地域分配改善時即予以減少。另有若干代表團贊成定期合同職員應多任用，俾使秘書處適應時在變動中的需要並改善職員的地域分配。

某一代表團提議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列入一段說明對於秘書處內實行職員的公勻地域分配未獲令人滿意的進展表示關懷，並再向秘書長請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儘早實施大會關於此事項的決定。該提案嗣後經修正為鑒悉此事已獲若干進展，並提及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一條第三項的規定。修正後的該段經以七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第五委員會通過了十五國訂正決議草案以結束此項問題的審議。該決議草案前文重申決議案一八五二（十七）

所闡明的各項原則與因素，並確認長期服務對於職責繁複的若干職位可提高效率。該決議草案正文各段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達成職員之較佳地域分配，優先聘用尚無名額或名額不足國家之國民，尤以委派高級員額時為然，歡迎秘書長擬訂長期徵聘計劃以謀加速達成職員公勻地域分配之意向。該決議草案第貳部分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俾秘書處內在語言方面達致更妥善之均衡。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八十三票對零通過第五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五三九(二十四)。

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所列指示，再事努力從秘書處內尚無名額或名額不足的國家國民中徵聘合乎必要資格的職員。其他國家國民祇在特殊情形之下予以任用，大多為定期合同，這是因為顯然不能以另外方法遞補懸缺而又不能妨礙秘書處工作進行所致。

訓 練

第二十四屆大會期間曾兩度論及訓練在秘書處人事行政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其在更有效利用人員方面所起之作用。

第五委員會在討論關於秘書處的組成問題時以六十二票對零棄權者十三，通過一段列入報告書，委員會在該段內表示希望秘書長將計及秘書處改組問題委員會的建議，竭力確保職員有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

秘書長以前在其一九七〇年度概算議程項目下所審議的報告書內贊同該委員會的一些建議。關於制定訓練計劃旨在發展職員能力以使其對本組織工作作更切實貢獻的特點，秘書長對於委員會所持此項計劃是有益投資的見解甚表

贊同。因此他表示擬在一九七一年度概算中職員訓練項下開列適當的經費得使其在此方面着手進行。

依大會決議案二四八〇B(二十三)規定所制定的擴大語文訓練方案繼續引起會所及所設置的其他辦事處日漸增多職員的積極反應。由於全時教員的徵聘方案中已採用精深的語文課程而參加各課程的人數較往年增加三分之一。現已設法編撰適合本組織特殊需要的教科書。高級訓練課程中並授以秘書處應用語文之擬稿。此外並遴選職員予以國外進修機會。

新徵聘職員的指導訓練及書記與編輯人員的技能發展在範圍及內容方面亦均有變更。

服務條件

第二十四屆大會曾審議聯合國一般薪俸津貼及福利金制度的兩個主要部份，一個是關於訂立專門人員以上薪給的方法，另一個是有關養卹金方面。

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四八六(二十三)規定向第二十四屆大會遞送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一件，其中載列關於檢討國際公務員薪給制度基本原則所獲結論。該委員會在報告書結論中稱，根據世界市場率的調查來確定此種薪給的概念在現時尚不能適用。現行制度係出自一項原則即為使聯合國能從各國徵聘職員必須以國家公務員因出國而調整之最高薪俸為根據來規定他們的薪給，所以該委員會認為若廢止現行制度殊為不智。該委員會在獲致此一結論時曾經表明這個結論不含有無限期認可“一個國家”原則之意。

大會依第五委員會建議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四-(二十四)中表示欣悉該委員會報告書,並請秘書長將該委員會審查此一題目所獲進展隨時通知大會。

大會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關於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之決議案二五二四(二十四)內決定:
(一)養卹金累進率自每年繳款服務之最後平均薪給數五十五分之一增至五十分之一; (二)一九六五年制定之按生活費用調整制度繼續施行至一九七二年年底; (三)按照委員會之建議修正養卹基金條例,並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在另一有關會所職員服務條件的行動中,大會曾以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之決議案二六一二(二十四)決定在原則上於今後四年內對國際學校發展基金捐助二百萬美元,並決定由一九七一年度經常預算內撥付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作為初次捐助。聯合國之集體捐助反映大會確認有供給該校永久校舍及發展基金之必要,藉以確保其財務上自給自足兼使秘書處及各代表團人員能以負擔教育費用。

管 理

人事廳內職務的重新調整已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施行。在此調整中人事廳的業務活動均集中於較大單位。

新組織包括廢止人事副主任一職並設置兩司辦理徵聘及人事行政。因此秘書處和技術合作方案的徵聘事務置於單一管理之下。與此相同,秘書處職員的一切事務包括擴充訓練在內均由一部門專管。協調事務則加以擴大,包括徵聘與日常人事管理所共有的事務,即電子計算機應用和統計以

及有關懲戒與申訴事件聯合諮詢機構的行政。醫務處的職務無變動，一般人事政策事宜屬於大會管轄範圍，機關間關係及職員關係則仍由助理秘書長辦公室管理。

在電子計算機應用方面，本年內使全部人事資料系統列入國際電子計算中心已獲進展。現在計劃將派在會所以外所設各辦事處的全體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職員列入這個中央資料系統之內，現時應用的編碼和分類方法的革新乃是針對此目標的初期工作。

秘書處的組成

截至一九七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聯合國秘書處共有永久任用或一年以上臨時任用職員一〇,五七七人。此總數中，八,五一八人係由聯合國常年預算開支的秘書處經常人員，二,〇五九人係在五個輔助機關服務的人員，其經費之全部或大部由志願捐款撥付。

下列係秘書處經常職員按機關及地點之分配情形：聯合國會所——四,一二二人；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九七八人；歐洲經濟委員會——二一〇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三九〇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四五四人；非洲經濟委員會——三四五人；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三九人；各新聞處——二五八人；特派團——五二九人；國際法院——三四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四三四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七二五人。

下列乃各輔助機關服務職員的分配情形：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八七六人；聯合國發展方案（當地職員不在內）——七六〇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二八九人；聯合

團訓練研究所——五〇人，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當地職員不在內）——八四人。

按職類分配，秘書處經常職員計專門人員以上職類二，九〇八人，一般事務及有關職類五，三一四人，外地事務二九六六人，專在輔助機關服務者計有專門人員以上職類七八三人，一般事務及有關職類一，二七六六人。

機關間協調

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曾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九日至二十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第三十一屆會。該委員會通過與專門人員及更高級職員薪給有關之外界薪給比額表變動情形的報告書一件，以備提出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七月間舉行的屆會。該委員會並且依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同意設置一個機關間薪給與分等研究小組，以便對薪給檢討所需資料的搜集與評價加以改善，該委員會已完解職賠償全計劃的詳盡檢討，通過若干提案，備供諮詢委員會審議並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並依照諮詢委員會的請求通過報告書數件，其中論述早期退休，訂定一般事務職員薪給、任期、訓練以及升級政策所適用指導原則之擬訂等問題。

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報告書業經協委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在維也納舉行的第五十屆會核准。

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至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二屆會。該委員會根據一九六九年後半進行的紐約和日內瓦兩地生活費比較的調查決定調查時兩地生活費的關係等於一二三點五，這是說在大約相同物品和勞務的費用方面，派在紐約服務的職員較派在日內

瓦服務的職員多花費百分之二三點五。就以一九六五年日內瓦等於一〇〇為基準而計算之服務地點調整數而言，該委員會於計及調查以後的物價變動決定一九七〇年二月紐約的指數為一四〇點三。

該委員會並且提議當服務地點調整數與基薪合併時服務地點調整指數的應用方法。至於以服務地點調整指數為根據的薪給變動問題，該委員會建議四月制應繼續應用，此項定則規定指數必須在百分之五差數水準或在此水準以上繼續變動四個月始能核定一個新級服務地點調整數。

最後，該委員會曾檢討聯合國共同體系中各組織總部所在城市的服務地點調整數並加以更改使合乎現實。

人力資源的利用

過去一年新設逕向主管行政及管理事務副秘書長具報的行政管理處已開始進行秘書處職員利用及部署情形調查方案。此項調查係應第二十三屆大會第五委員會建議而舉行的。雖然這些調查是該處迄至一九七一年底的主要工作，但同時該處亦執行廣泛的行政管理職務。今後該處除繼續從事人力利用之研究工作外，仍將主持全盤管理調查、組織方面的研究、行政程序、指令及標準的檢討、發展技術以協助職員及其他各主要管理事務的職業發展。

該處將於一九七〇年完成下列各機關之調查：會議事務廳、新聞廳、貿發會議、工發組織、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乙. 會議及文件事務

會所會議事務廳、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所屬會議及總務處、工發組織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所屬相應事務部門，為聯合國所有各種會議及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的某些其他會議，提供傳譯、翻譯、簡記員及審校，並給予編輯、會議及文件各單位的必要協助。過去三曆年內會所及日內瓦所提供此等服務之數量可由下開數字說明：

<u>會所</u>	<u>1967</u>	<u>1968</u>	<u>1969</u>
會議次數.....	2,555	2,579	2,683
傳譯員服務人次.....	16,185	17,547	17,862
獲有下開服務之會議：			
速記紀錄.....	436	473	412
簡要紀錄.....	1,240	1,174	1,002
翻譯及審校頁數(所有各種語文).....	217,464	209,154	233,435
打字頁數(所有各種語文)	441,343	472,773	483,025
為列入正式紀錄而編輯之頁數.....	102,190	91,996	93,661
內部印製之頁單位數....	594,666,490	525,823,676	511,984,064
<u>日內瓦</u>	<u>1967</u>	<u>1968</u>	<u>1969</u>
會議次數.....	2,896	3,331	3,276
傳譯員服務人次.....	15,826	12,731	14,747
翻譯頁數(所有各種語文)	139,800	133,700	144,700
內部印製之頁單位數.....	233,496,000	213,684,000	211,729,000

日內瓦辦事處亦負責安排會所或日內瓦辦事處所提二、四〇〇頁文件之招商承譯工作。

但為求反映日內瓦辦事處在某種程度上負責舉辦之龐大會議方案起見，不僅計及聯合國各機關在萬國宮所舉行之各次會議，並亦須計及各專門機關在該處舉行之各種會議以及聯合國各機關應東道國政府之請在其他城市舉行之種種會議。因此，上表所列一九六九年內舉行的三二七六次會議，應另加各專門機關在萬國宮舉行的七七三次會議以及聯合國各機關應東道國政府之請在日內瓦以外城市舉行的七十次會議。一九六九年舉行四、一一九次會議的通盤數字反映了近數年來有每年開會總數超過四千次的趨勢。

因此，大有理由預期此種方式仍將於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在萬國宮現有設施的範圍以內繼續下去，並且一俟擴建的設施全部啟用後，開會的總次數勢將大為增加。

雖然上述數字反映在設法減少某些特殊領域——尤其是在提供會議紀錄以及複印文件本數——的文件數量方面有所進展，但事實仍然是：聯合國各機關表示非常關切的會議與文件的總數量在不斷有新機關設立以及本組織活動擴充不已的情形下繼續增長中。各有關問題在過去一年內仍為審議與採取決定的主題。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所載“在試辦的基礎上……將來由大會第二十四屆會重加檢討”的規定下於一九六六年設置的會議委員會向該屆大會提出一件報告書，內中委員會提出其結論稱：惟有在將其任務大為加強之情況下，該委員會之任期始可延長，而該一事項應由大會加以決定。大會於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內“對於該

委員會就獲致一安排較妥，處理較易之會議日曆之努力未獲圓滿結果”一節表示“遺憾”，並決定“在第二十五屆會重新審議會議委員會之成員及其任務規定，同時暫不更動該委員會之成員”。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了一系列有關管制並限制文件數量問題的報告書。各該報告書載列秘書處改組問題委員會及聯合檢查組就此問題的建議，秘書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一事項的意見以及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期間所已採取行動之詳盡細節。大會以各該報告書為根據，通過了關於出版物及文件的決議案二五三八(二十四)。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之規定向第二十五屆大會提具的報告書中，將列述所已採取之額外行動。秘書長並將就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委員會所提有關會議及文件問題之若干建議之實施情形，向第二十五屆大會提具報告書一件，並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之規定就紐約會所與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之間會議分配問題提具報告書一件。

在以往各次報告書中曾提及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內載一系列就管制及限制文件數量問題而向聯合國各機關提出之具體建議及向秘書長提出之請求。若干機關繼續對該一決議案及大會其他決議案作出積極響應，連同秘書長就屬於秘書處職權範圍以內較具技術性之各項事務採取進一步行動之結果，使得會所內部印製文件之頁單位數量有進一步的減少，此一事實已於上文中提及。此種減少，由於增加了預算規定下工作中自辦印製的數量，從而已有可能進一步地減輕招商承印的預算。此等工作的價值，根據世界性招商承印價格計算，一九六九年度計為六〇六，一八四美元，而一九六八年度則為五五三，二二六美元，一九六七年度則為四

八九,九八六美元。為各國際會議所編撰文件由內部印製而造成之摺節數額尚不包括在各該數字之內。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的各種會議出版物以及統計出版物的印製也在較大範圍內利用各種內部印製的設施。

會所方面的印製設施由於一九六九年六月間裝置了一個電子排字單位而擴大。一九六八年在日內瓦也裝置了一個同樣的單位。該兩單位業已開始若干正式紀錄英法文本以及經常印製方案中其他出版物的排字工作。

銷售方案已有進一步的擴大,聯合國資料的散發在本年度內亦已有大量的增加。根據現金收益的收入帳戶下的款項已達二八五,二八五美元,較預算所訂數額多出一〇四,八四五美元。據估計,一九七〇年度銷售總毛額將達一,四六二,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九年度則為一,三四九,六三九美元。

圖書館事務

聯合國會所圖書館一九六九年內最重大的發展是在文件的貯存方面。

本組織在過去若干年中所編製文件數量的顯著增加,使圖書館在目錄管理與索引編製方面,遭遇嚴重的問題。為求解決此一問題起見,圖書館曾於一九六八年進行機構改組,將文件參攷組與索引組合併為文件司。一九六九年下半年,文件司又進行了臨時改組,因為當時認為在將索引編製程序自常規辦法改為電子計算機協助辦法的期間,該司應由下開組織單位組成:文件參攷及索引編製組,文件處理組,電子計算機協助編製索引及微縮卡片方案。

電子計算機協助編製索引及微縮卡片方案第一階段在

行政上已於一九六九年一月開始執行業務。該年上半年的時間用於編製手冊、表格、說明書、程序表以及將資料用機械可讀形式加以錄音所需各種術語的四種語文一覽表。此外，電子計算機處理程序亦經編製、測驗並加以改進，同時，產製印寫答案的例程序亦在編擬測驗中。由於聯合國會所現有設施不是該方案範圍所需要的，因此，此項工作已簽訂合約交由紐約州立大學承辦。

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及十月期間，計有四名文件分析員及一名辭典編纂員接受電子計算機協助編製索引方面的訓練，從而使他們有可能在一九六九年十月中旬開始將機械可讀註解運用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所編製的文件內去。到了該年年底，已有實驗性索引期刊正在編製中，俾便於一九七〇年年初分發各使用人。

將圖書館內所藏聯合國文件擇選改製為微縮影片的方案已嚴格遵守聯合國微縮卡片標準的各項規格於一九六九年七月開始進行。到了該年年底，已經印製了六、五二三張原版微縮卡片並印錄了三二五，〇〇〇頁的文字。

由於缺乏經費，在圖書館業務的其他方面，例如資料的購置與處理、圖書借閱服務等，均未能進行重大的革新。不過館方業已努力從事業務的合理化，俾使各國代表團、秘書處以及本組織之其他正式團體能夠迅速、方便而經濟地取得其為執行任務所需之各種資料與情報。書籍的購置增加了百分之十一，期刊增加百分之七，政府文件增加百分之五，輿圖增加百分之五十。一如以往各年，圖書館向發展方案及本組織其他若干單位提供購置服務。

一九六八年設置的書目詞彙委員會繼續從事卡片目錄、已出版索引以及圖書館所產製書目中所使用題材標題方面

的協調工作。

就讀者服務而言，需要進行廣泛深入研究的答詢次數繼續有所增加。其他圖書館使用本圖書館設施的情形也較以往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九。

在書目編製方面，現正開始編擬一系列編有號碼題為“偶讀書目”的叢刊，以期就經常有需求的或者在某一時期受到積極討論的各種題材方面印行書目一覽表。

一九六九年曾指定七個接受聯合國資料的新收藏圖書館：巴貝多、斐濟、伊朗、墨西哥、美利堅合眾國每處一個，義大利兩個。在本年度終了時，計有三百個收藏圖書館分佈在一百零五個國家內。但是，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月底止，尚有二十九個會員國沒有收藏圖書館。

積極參加與文件整理及索引編製事務有關的機關間協調活動仍在繼續中。有聯合國圖書館積極參加的各種會議計為：三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生產力研究資料支層系統問題諮商會議，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在巴黎舉行的文件管理、圖書館及檔庫問題國際諮詢委員會（文教組織）；十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紐約舉行的協委會微縮卡片事項問題專門會議等。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圖書館於一九六九年舉行了創立五十週年紀念慶祝會，並為此盛會編製了一本紀念冊。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五年的日內瓦圖書館發展方案業經日內瓦辦事處幹事長及哈瑪紹圖書館主任所批准。該方案規定了擬議改革的主要目的在於將日內瓦圖書館發展成為一個更生氣勃勃的科學機構。日內瓦圖書館業已依照該方案進行了結構上的改組。

一九六九年底日內瓦圖書館藏書計為六八二,八四三卷,

一、二、四二〇個期刊標題，而各該標題的完整名單不久即將出版。共計六八、〇九五卷的文件已提供公眾借閱，三一、五九一名人士使用了閱讀室，三、五〇〇頁的材料被影印或製成微縮影片。日內瓦圖書館內已裝置了兩架新的高速影印機，並採用了較以往所使用者更為低廉而迅速的新編目方法。

日內瓦圖書館曾編製了一系列供內部閱讀的有關經濟及社會事項的書目。第一本書目題為“東西雙方之貿易，精選書目”（一九七〇年四月），係為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五週年紀念屆會而編製。現已採取措施以改善與設置在萬國宮內各事務部門之間關於購置政策及新聞工作等問題方面的合作。歐洲經濟委員會對此種合作特感興趣。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秘書長核可國際聯盟檔庫使用導則。一本暫訂檔庫指南與三卷檔庫藏案錄均已出版。

過去一年，圖書館職員較以往各年更積極參加各種國際職業性講習班。

丙、財政及其他行政問題

一、預算及有關事項

經常預算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以決議案二六〇七（二十四）核定一九六九年度訂正經費毛額為一五六,九六七,三〇〇美元，及訂正收入概數為二六,五〇一,九五〇美元，包括職員薪給稅收入一七,五二〇,〇〇〇美元在內。大會決議案二六一三（二

十四) 核定一九七〇年度經費毛額為一六八,四二〇,〇〇〇美元,及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為一九,一八〇,〇〇〇美元,其他收入概數為九,九四四,一二五美元,合計收入概數為二九,一二四,一二五美元。

一九六九年度預算支出毛額,包括未清償的負債在內,為一五六,七八〇,五四一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為一七,七二六,五二九美元,其他來源收入為九,五五九,三二八美元,故支出淨額為一二九,四九四,六八四美元。

經將九四七,八二〇美元記入會員國一九七〇年度會費繳款帳下抵充會費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結存為一,六〇八,四三四美元。

構成第二十五屆大會文件一部分之一九七一年度初步概算書預計支出毛額為一八三,九七四,八〇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為二〇,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他收入概數為九,五七九,九〇〇美元,故支出淨額概數為一五四,一九四,九〇〇美元。

周轉基金

大會決議案二六一五(二十四)設置一九七〇會計年度周轉基金為四千萬美元,由會員國按一九七〇年度預算經費之分攤比額表繳納墊款。

至一九七〇年五月底止,所有會員國應繳之墊款已全部繳清。

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六一五(二十四)第四段授權,迄一九七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秘書長已支用基金款項四〇,〇六四,〇〇〇美元,係供下列用途:臨時及非常費用七,〇七九美

元,自能清償的購置及活動二二七,一七七美元,及在尚未收到攤徵的會費以前,經常預算支出三九,八二九,七四七美元。

經常預算繳款

聯合國會員國對一九七〇年度經常預算的繳款數額,係依大會決議案二六一三C(二十四)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一(二十二)及二四七二(二十三)核定供該年度用的分攤比額表確定。

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一(二十二)授權秘書長接受各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各年度會費的一部份。秘書長參照聯合國對於各種貨幣的實際需要,已訂出辦法,使會員國以美元以外其他貨幣繳納一九七〇年度會費時獲得最大便利。迄今已有七個國家行使此項特權。

迄一九七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會員國對一九七〇年度及以往數年度經常預算的繳費情況如下:

(以美元計)

	1970	1969	1968	1967	1966
攤款總毛額.....	159,833,395	143,543,854	130,499,440	118,068,671	114,891,620
職員薪給稅收					
入抵銷數及					
已收繳款.....	44,705,455	112,104,269	124,529,235	116,435,736	114,850,743
一九七〇年五月					
三十一日結欠					
數額.....	115,127,940	31,439,585	5,970,205	1,632,935	40,877

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

一九六九年期間，特別帳戶並未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三〇四（二十二）之授權承付任何款項。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的結存為四,九八七,六〇八美元。此數包括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七諸年度經費的未用餘款四,二八二,〇三四美元及一九五六至一九六九諸年度的雜項收入一,〇九〇,二一四美元，減去一九六八年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〇四（二十二）移充結束緊急軍用途的費用三八四,六四〇美元。

聯合國剛果行動專設帳戶

大會決議案一八八五（十八）決定：關於自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為處置屬聯合國所有設備與用品及為結束聯合國剛果行動包括結算帳目在內而需之一切必要支出，授權秘書長於徵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得為各該項目的，並以所需數額為限，動用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結餘，並得不受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一一一條第九項約束，動用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聯合國財產而得之收款。一九六九年度為此用去的款項共計九,三二六美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結存為三五,二一〇,五六六美元。此數包括：一九六〇至一九六四諸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九各年度攤款的未用餘款三二,二七二,七一五美元，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九諸年度的雜項收入七,三五一,四〇一美元，減去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九諸年度依照大會

決議案一八八五(十八)移充結束剛果行動用途的費用四,四一三,五五〇美元。

聯合國駐賽普勒斯軍特別帳戶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建議應在賽普勒斯建立一支為期三個月的聯合國軍。其後,該軍任期經一再展延,最近一次是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四(一九六九),其中規定將該軍任期展延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

按照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的規定,該軍費用現係由提供部隊的各國政府、賽普勒斯政府及若干會員國與非會員國的志願捐款擔負。

秘書長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日報告書稱:自該軍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建立起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聯合國維持該軍的費用概數共計一一〇,二一〇,〇〇〇美元。在內中載有復請各國志願捐款供充駐賽軍軍費的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七日函中又謂:這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組織須負擔的費用概數為七,四三〇,〇〇〇美元。因此,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止,本組織負擔的費用概數共計一一七,六四〇,〇〇〇美元。此項概數包括最後遣送部隊回國及其後的結束費用在內。但不包括向該軍提供部隊與單位的各會員國——即澳大利亞、奧地利、加拿大、丹麥、芬蘭、愛爾蘭、紐西蘭、瑞典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負擔的其他費用。

這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所收到志願捐款之繳款及認捐共計一〇,八四七,一三九美元。此外,這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止,收到臨時盈餘款項投資所得利息、公眾捐款、滙

免利益及其他雜項收入共計八三九,一六一美元。因此,假定所有捐款認捐將能全部繳清,則為履行以往承擔並為維持該軍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止等事務,尚另需捐款八,三二九,七〇〇美元。

二. 聯合國的行政及預算程序

負有調查與協調任務的各機關的活動的協調事宜

第五委員會於第二十四屆大會期間討論關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情形時曾有若干代表團強調依據本身現有任務規定在行政及財務領域方面負有調查與協調任務的各機關的活動亟需確保有所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檢討一九七〇年度概算時指稱：該委員會發現那些機關有工作重複之某些跡象存在倘任其繼續下去,不僅勢將浪費此等機關本身的資源,並且也勢將浪費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高級官員的時間與其他資源。

在此方面,為求解決各種管制、調查、協調及管理機關蕃衍增長不已的較廣義問題起見,大會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依據第五委員會建議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五三七(二十四)、決議案二五三七B(二十四)規定大會請秘書長編製一件報告書,內中除其他事項外開具：為行政及預算之管制、調查及協調目的而設立之機構及機關名稱,及每一機構及機關之創設日期、任務規定、常年支出數額及所費之人力,提送第二十五屆大會。編製此項報告書之工作正由各關係單位進行中,並已向各專門機關索取同樣的資料以便依照大會請求將

之編入報告書內。

聯合檢查組之活動

在過去一年期間聯合檢查組共計提出了八件正式報告書，各該報告書業已遵循處理各該報告書之程序，連同秘書長之評議——並斟酌情形包括發展方案總辦及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的評議——遞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業已分發各國政府之各該報告書及有關評議之標題如下：“聯合國技術協助活動之若干方面”，“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方案擬訂與預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訪問報告”，“改善外勤事務之若干斟酌意見”，“使用議事錄以替代簡要紀錄”，“馬拉威視察訪問記”，及“關於哥倫比亞技術協助辦事處工作之簡評”。

聯合國經常預算支出數額

增加之性質之研究

依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六一七(二十四)之規定，關於聯合國經常預算支出數額增加之性質之研究之工作正在進行中。

第二十四屆大會在討論一九七〇年度概算過程中，若干代表團曾就本組織支出數額日增不已一事表示關切。其他代表團則認為：為求對這個問題取得一個妥善客觀的認識，並為求能夠評估本組織未來需要起見，實有必要參照其他有關因素而非單獨參照美元數額之增加一事實來審查經常預算方面所以發生之擴增情形。

因此，大會依據第五委員會之建議以決議案二六一七(二十四)請秘書長編製一件關於經常預算增加之性質之研究報告提送第二十五屆大會，內中儘可能計及下開各因素：(一)由於貨物及服務費用之普遍上漲以及聯合國各主要辦事處所在地生活費用之上漲，各會員國對聯合國經常預算所繳會費購買力之下降；(二)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及聯合國體系內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各項國際方案所繳經費之增加，與各國國家預算數額之增加兩者間之相互關係，特別計及其會費數額超過聯合國經常預算百分之一各國之國家行政編制之擴增率及其國民生產毛額之水平及增長；(三)聯合國於履行其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國際合作之責任時，傳統的及新的工作領域之增長；(四)聯合國經常預算由於下開原因而增加之幅度：本組織會員國之增加，應用語文之增加，及本組織現在需要經驗更富、資歷更深之人員，特別在發展工作方面，因為各種發展問題日趨複雜，其所涉學科繁多。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 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

遵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七五A(二十三)的規定，秘書長即將就專設委員會於其提交第二十一屆大會第二次報告書內所載各項建議之實施情形，向第二十五屆大會提出一件完備詳盡之進度報告書。

丁. 總務

總務廳繼續對派駐中東、朝鮮、印度及巴基斯坦各地維持

和平特派團提供行政財務及後勤支助。總務廳亦對派駐非洲、中東、歐洲及太平洋邊遠島嶼各地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有關及與人權問題有關之數個特派團提供相應的支助。對聯合國駐奈及利亞人道活動特派團亦繼續提供行政及財政服務。對一九七〇年三月派往巴林島之斡旋特派團亦供應類似的支助。總務廳並繼續在支助五十個海外新聞處時行使行政指導與預算管制。

替遍佈全世界的各項行動業務採購用品並辦理招商承辦事務仍然是總務廳主要活動之一。在過去一年內，採購的用品及勞務總值約為一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外，由該廳經手的因公出差旅行總值估計約在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關於在各會議室內裝置電子設備的現代化方案工作現仍在繼續進行中。此外，一個由該廳技術人員設計及電子表決系統現正在建造中以便裝置在某一個會議室內。

在整個聯合國無線電通訊網內擴充無線電傳打字設施的工作業已完成，惟漢城與曼谷間的連繫路綫為唯一例外，該路綫仍使用摩爾斯電報機。

關於嚴重缺乏辦公室面積的問題業已經由將會所大廈內職員三五〇名左右遷往租賃房舍辦公而暫時有所減輕。現正着手安排將另一批職員遷往另外租賃的辦公室，以求減輕秘書處大廈內現有的擁擠情形，同時並提供語文訓練方案擴充之用。現已採取行動在市區內租賃倉庫空間俾便貯存檔案資料及退休卷宗並提供從事管理各該檔案卷宗的職員之辦公室面積。關於擬議擴建及改良會所房舍的初步計劃業經編製並算出了各項費用的估計數額，以便為其擬訂經費的籌措辦法。第二十三屆大會所核准的擴充日內瓦萬國宮會議設施與服務的訂正方案幾乎完全按照計劃進行，雖然由

於歐洲經濟活動擴展的結果承包商遭遇人力缺乏與某些物資缺乏所引起的種種困難。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的業務顯示有顯著的擴張，一方面，海外郵票分銷處的數目現已增至六十五處以上，另一方面，從銷售聯合國郵票所得的收益總毛額已超過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四十左右。此種銷售毛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按照聯合國與瑞士聯邦政府所簽訂協定由萬國宮銷售一九六九年首次以瑞士貨幣面值發行的聯合國郵票的結果。郵政管理處更廣泛地參加各國國內與國際展覽會也助長銷售額的增加。

總務廳日益從事於向日內瓦、桑提亞哥、阿的斯阿貝巴、曼谷、維也納及貝魯特各地聯合國房舍關於修葺、改良、購置或新建造等方面現行或研究中各項具體建築計劃提供技術指導與協助。在經由協調研究及評價以確定若干地點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辦公場所的需要以期更充分利用各海外辦事處公共樓舍、服務及設施方面的工作，已有進一步的進展。

參考資料

甲 人事行政

有關文件，參閱：

- (子)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七、八十三及八十四；
- (丑) E/4840，第九十二段至第九十四段。

乙. 會議及文件事務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二十六號 (A/7626) 及補編第二十六號甲 (A/7626/Add.1); 及同上,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十六及八十二;
- (丑) 聯合國微縮卡片標準: ST/PB/30;
- (寅) 收藏聯合國資料之圖書館一覽表: ST/LIB/12/Rev.3。

丙. 財政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十四、八十一及八十一;
- (丑)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六號 (A/8006), 補編第六號甲 (A/8006/Add.1) 及補編第八號 (A/8008)。

丁. 總務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十四。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